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健麾股份”或“发行人”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健麾有限”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杭州捷鼎”	指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上海荐趋”	指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海德拉”	指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重庆渤溢”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平盛安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华盖”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擅韬”	指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健晴”	指	上海健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健麾”	指	深圳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韦乐海茨”	指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擅康”	指	擅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药智”	指	药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健晴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擅通”	指	上海擅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擅韬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擅韬”	指	济南擅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擅韬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国泰”	指	天津国泰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擅韬的控股子公司
“济南健麾”	指	济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健麾”	指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 上海擅通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擅韬分公司”	指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道帝”	指	上海道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康驰生物”	指	上海康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illach”	指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健麾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经 2019 年第十三次修订,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 号适用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6 日颁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 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近三年”或“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欧元”	指	欧盟中 19 个国家的法定货币, 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

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核准登记，由健麾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健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健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登记发行人的成立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发行人系由健麾有限整体变更而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健麾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另，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主要资产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方面均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股权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为“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销售部、质量部、生产中心（下设生产部、仓储部）、采购中心（下设采购部、进出口部）、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知识产权部）、总经办、营运中心（下设项目实施部、售后服务部）、信息中心（下设软件开发部、软件实施部），人事行政部、移动互联网部、市场部、证券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 3,4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

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5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0.08%（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所披露的处罚事项之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现时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机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除翰宇药业为上市股份公司、上海荐趋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德拉为由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对外投资之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因而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外，其他机构股东（包括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重庆渤溢）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戴建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健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健麾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健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健麾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转让事项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健麾有限及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戴建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翰宇药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13.58%股份
3	宁波平盛安康	直接持有发行人6.25%股份
4	北京华盖	直接持有发行人5.52%股份
5	上海荐趋	直接持有发行人11.01%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直接持有100%股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1)、(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中国神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外部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深圳翰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9.	翰宇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10.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Willach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 刚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2.	袁锦丰	报告期内离任职工监事
3.	张嫣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4.	夏勇平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5.	杭州捷鼎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6.	杭州维思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健康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主体（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平盛安康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程丽、周贇及白云霞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上海分公司与北京分公司；发行人拥有 11 家子公司及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分别为韦乐海茨（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上海擅韬（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擅韬分公司、上海擅康（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上海擅通（上海擅韬持有其 100%股权）、天津国泰（上海擅韬持有其 51%股权）、济南擅韬（上海擅韬持有其 51%股权）、上海健晴（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上海药智（上海健晴持有其 100%股权）、深圳健麾（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济南健麾（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香港健麾（上海擅通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济南擅韬、深圳健麾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外，前述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28 处（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出租人张磊出具的《证明函》，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中的第 4 项承租房产尚在办理房产证的登记手续，承租人韦乐海茨正常使用该等承租房产的权利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出租人赵军出具的《证明函》，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中的第 5 项承租房产尚在办理房产证的登记手续，承租人韦乐海茨正常使用该等承租房产的权利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出租人北京瑞云自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中的第 20 项承租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能提供房产证，但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第 1、3-6、8-14、16-22、24、26-28 项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土地出让方式获得 1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8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韦乐海茨与 Willach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韦乐海茨被 Willach 授权使用 2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二）。该等授权均为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区域内的独家授权，韦乐海茨可将该等商标用于 H 系列和 B 系列自动发药机。

3、专利权

（1）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 项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

（3）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被授权使用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韦乐海茨与 Willach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韦乐海茨被 Willach 授权使用 3 项专利（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该等授权均为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区域内的独家授权。

4、被授权使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协议》，韦乐海茨被 Willach 授权使用 9 项技术（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该等授权均为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区域内的独家授权。

5、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2,421,927.19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697,435.9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18,621.69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92,687.2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13,182.38 元的办公家具。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2,105,847.22 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2、健麾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健麾有限及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217.89 万元、2017 年 7 月由 217.89 万元增至 240.6128 万元、2017 年 10 月由 240.6128 万元增至 10,200 万元的历次增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于 2014 年设立后，为理顺投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健麾有限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从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公司进行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转让方/移转方	受让方/接受方
1.	韦乐海茨 51%股权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康驰生物	健麾有限
2.	韦乐海茨 16%股权	2017 年 2 月 22 日	Willach	健麾有限
3.	上海擅韬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28 日	戴建伟、上海荐趋	健麾有限

1、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2015 年 10 月 9 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 5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1.11 万欧元）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2 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1.11 万欧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合资协议变更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康驰生物（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当时持有康驰生物 60%股权）与健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驰生物将其所持有的韦乐海茨 5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1.11 万欧元）作价 2,367.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健麾有限。韦乐海茨少数股东 Willach 出具《同意书》，放弃对上述交易标的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韦乐海茨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松合资字[2010]0264 号）。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韦乐海茨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0056105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麾有限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

2、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

2016 年 9 月 17 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0 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9.76 万欧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合资协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0 日，Willach 与健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llach 将其所持有的韦乐海茨 16%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9.76 万欧元）作价 5,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健麾有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向韦乐海茨发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600207）。2017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韦乐海茨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0056105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麾有限持有韦乐海茨 67%股权。

3、健麾有限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25 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7.89 万元增加至 240.6128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88.99%股权出资 20.2200 万元、上海荐趋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股权出资 2.5028 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擅韬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685.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5.9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9.20 万元，上海擅韬 100%股权评估值为 15,143.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邦验字（2017）第 10096 号），健麾有限已收到戴建伟和上海荐趋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22.7288 万元，全部以股权形式出资，其中戴建伟以上海擅韬股权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2200 万元，上海荐趋以上海擅韬股权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5028 万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擅韬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454463Q）。本次变更完成后健麾有限持有上海擅韬 100%股权。

（三）发行人重组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组和业务承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收购和业务重组于 2017 年度完成，根据《3 号适用意见》的要求，需以同一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完成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其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关业务的重组

占本公司在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健麾有限相关数据（A）		10,346.08	2,033.81	656.90
转入	上海擅韬合并报表数据	1,551.98	483.33	85.59
转出	无	——	——	——
被重组方的影响额合计（B）		1,551.98	483.33	85.59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C=B/A）		15.00%	23.76%	13.03%

基于前述，报告期内同一控制权人下被重组方上海擅韬于 2016 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前身实施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 20%。根据《3 号适用意见》，鉴于被收购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前身相应项目的 20%，则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即 2017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前述资产负债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影响。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4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4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章“（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披露的济南擅韬税务处罚、擅韬分公司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取得文件主体	文件内容
--------	------

上海擅韬	上海擅韬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就其装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1011700002563）。
韦乐海茨	韦乐海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就其中心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1011700006284）。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beijing.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tj.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gdep.gov.cn>）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8,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6,2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4,5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9,8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3,4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23,100.00
合计		87,085.70	85,000.00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1）济南擅韬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擅韬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因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行为被罚款 3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济南擅韬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对济南擅韬的上述罚款按简易处罚程序处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擅韬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擅韬分公司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一国税税简罚【2017】20182 号），擅韬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现已逾期。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1,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擅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6840号），擅韬分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5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擅韬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对擅韬分公司的上述1,050元罚款已缴纳入库，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擅韬分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合称“《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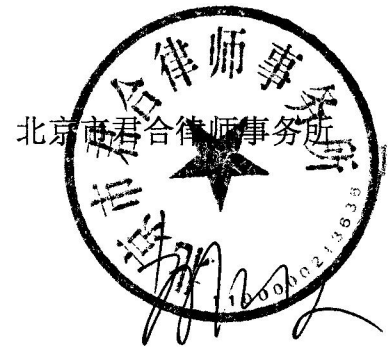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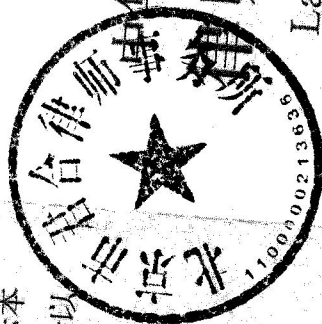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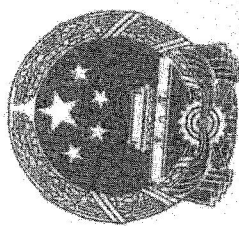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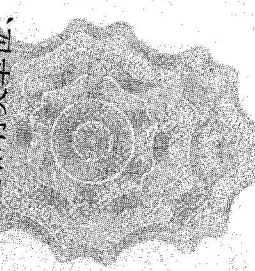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2019 年 6 月 13 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君合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5209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0800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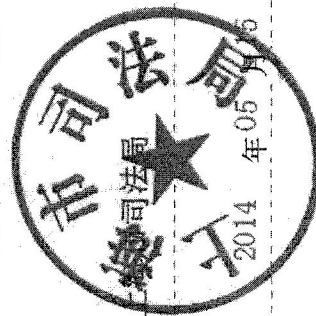
2014 年 05 月 06 日



持证人 王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819790625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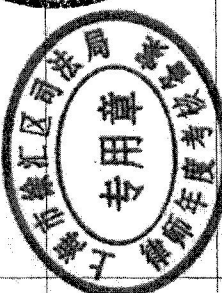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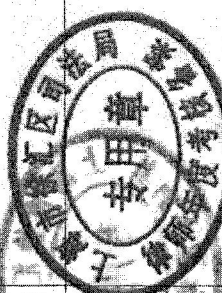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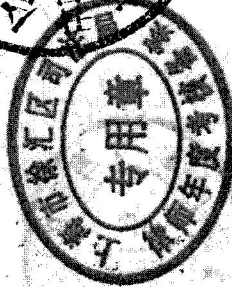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 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出借、抵押、担保, 不得将本证用于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 三、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 四、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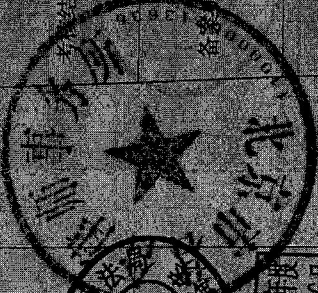
No. 10416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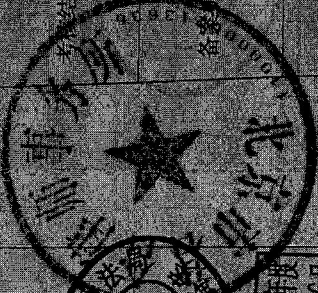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3578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673101010006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25日	
姓名		蒋文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8503133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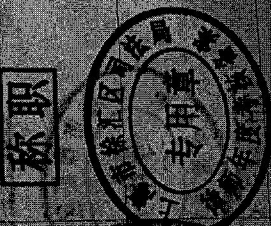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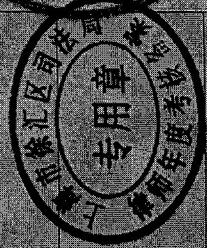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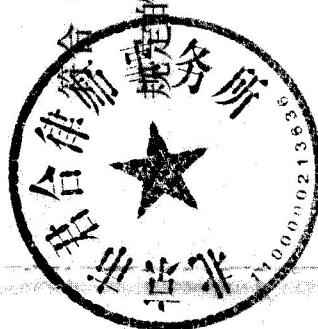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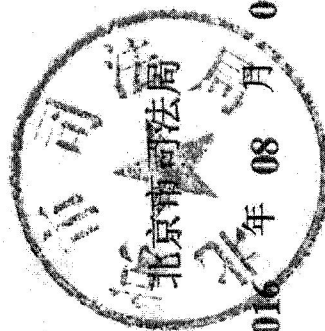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郭涛	李智	白洪娟	李智
张涛	陈洁	张薇	周勇
李晓承	史欣悦	崔立新	邹唯宁
武晓骥	刘林飞	张颖	李晓明
汪东澎	李晓明	封锐	覃宇
易宜松	王昭林	丁建祥	庄炜
傅长煜	张宗珍	袁家楠	谔楠
曲惠清	何芳	赵锡勇	李海浮
张蕾	邓梁	陈贵阳	严荣荣
李茂昶	彭浩	李贵昶	肖微
武雷	孙涛	吕家能	张雯
程远	魏璜玲	程远	谢铮
王曼	岳亮	王曼	胡楠
张罡	陈伟	张罡	石铁军
闫振峰	储贺军	闫振峰	郭琰
刘歌	刘洋	刘歌	韩翼
米兴平	鲁晓南	米兴平	丛青
华晓军	唐越	华晓军	王志雄
德立华	赵君	德立华	马洪力
余雪芹	王建	余雪芹	王永革
马建军	马军	马建军	汤洁
刘大力	赵敏	刘大力	聚美化
陶旭东	王剑	陶旭东	邵春阳
张建伟	李琪	张建伟	李琪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晴辉 张平 黄晓莉
 林霖羽 刘宁 国烽 李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孙建钢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祥 胡安斌
 李轶 汤伟平 陈敬 宋海洲
 冯斌 李德庭 祁建 李海洲
 赵征 蒋文俊 李朝 李朝
 袁嘉妮 袁嘉妮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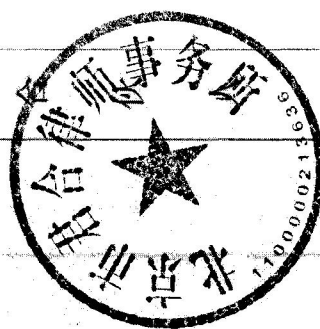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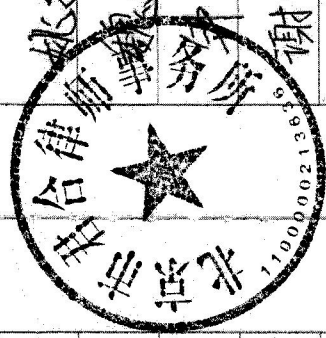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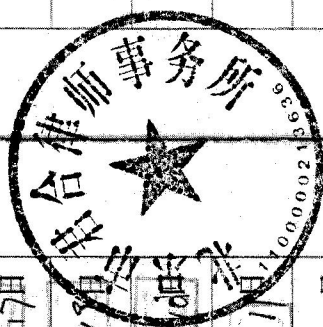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风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宋科	2017年8月9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9月22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 杨燕宁 张梦婷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 鞠然 刘洋	2018年8月7日
王巍 张焕彦 余苏	2018年8月7日
狄青 安明 张慧丽	2018年8月7日
杨立	2018年10月30日
徐初萌 唐前宏	2018年12月28日
夏儒海 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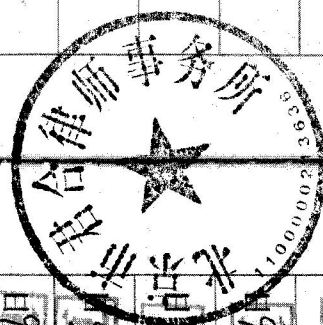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雪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斌	2017年9月1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健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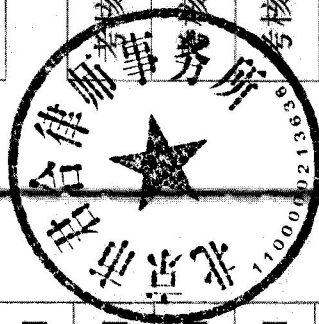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强、张美化	2019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 年 6 月 - 2017 年 5 月

考核年度	2017 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 年 6 月 - 2018 年 5 月

考核年度	2018 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 年 6 月 - 2019 年 5 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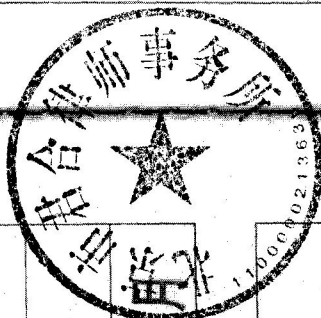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 刘晓江 L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 TIBOR MIKLOS BARANSKY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6741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
四、“发行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8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9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9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1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3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4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85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

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

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

海关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86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

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收到的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87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下列情形：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戴建伟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孙 冬	董事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冬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程 刚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邱 泓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赵 凌	董事 副总经理	——	——	——
袁建成	董事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翰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翰宇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程 丽	独立董事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 贇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
		华东师范大学	教师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
白云霞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	研究员	——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	——	——
王少登	监事	——	——	——
陈 龙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君华	副总经理	——	——	——
龚卫勇	副总经理	——	——	——
罗建峰	副总经理	——	——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韦乐海茨与 Willach 的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内容包括：部分钣金部件、B 系列发药机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随着韦乐海茨业务的发展，韦乐海茨与 Willach 形成了 B 系列发药机、部分钣金部件、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等物料的采购关系。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物料相关技术、专利在中

国地区的独家使用权。前述技术、专利的当前授权许可情形，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以前，韦乐海茨的发药机产品（B 系列发药机、D 系列发药机及 H 系列发药机）均使用“CONSIS”商标。2018 年 1 月 1 日起，B 和 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CON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均使用韦乐海茨自有的“康驰”商标。前述“CONSIS”商标的当前授权许可情形，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韦乐海茨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在技术上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动发药机的自动化发药功能需要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来完成，因此主要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部分。

①发行人拥有自动发药机软件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每个医院院内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不尽相同，对于门诊药房及药品管理也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随着发行人项目实施经验的不断累积，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已能够兼容市场上主流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并能满足医院药房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软件功能不断完善，项目实施效率不断提升，发行人具备独立软件开发和集成的能力，并拥有前述相关软件完整的知识产权，前述软件的开发 Willach 并未参与，发行人并已办理了相关软件的著作权登记，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自动发药机软件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②韦乐海茨主导了自动发药机硬件模块的技术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韦乐海茨成立以后，主导了发药机技术的发展，不断提升发药效率和补药效率：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系列发药机实现了自由落药和半自动补药；2014 年，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 D 系列发药机中的 D3、D4、D5 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2018 年起，发行人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 D-plus、D-mini 型产品；同时，也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药品零售平台的自动售药机产品

D-smart。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除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B 系列发药机，发行人拥有其他发药机产品的相关技术。因此，韦乐海茨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在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③Willach 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与 Willach 的访谈确认，Willach 与发行人就其各自持有、被授权或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起诉、争讼、仲裁、调解或争议解决。

（2）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与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巨大，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该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均为发行人和上海擅韬自主开发，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3）发行人在销售渠道拓展和维护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经过多年运营和开拓，已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大城市，覆盖各级医疗机构。发行人服务于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众多医疗机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医药流通企业均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发行人销售渠道是发行人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均为发行人自主拓展和维护，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售后服务体系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由于在中国自动发药机的使用者主要是医院药房，设备工作时间长、强度大，售后维护的持续性和应急处理的及时性尤为重要，是用户选择发行人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为了保证及时为用户提供现场服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现场工程师、信息技术服务团队。上述售后服务体系由发行人组建，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5） B 系列、H 系列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收入合计未达到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 50%，且 2019 年 1-6 月已下降至 34.73%。随着发行人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慧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 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6）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发药机技术和产品型号不断升级，以及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配套设备的不断丰富，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在发行人销售中的比例逐渐下降，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总额占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已由 2016 年的 50.99%下降至 2019 年 1-6 月的 33.16%。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市场的需求、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随着智慧药房新系列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预计未来对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7）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不存在独占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钣金件系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之一，但钣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进行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韦乐海茨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占公司钣金件采购总额比例已超过 50%。因此，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韦乐海茨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8）商标切换未对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均采用自有的“康驰”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商标的使用主要体现在公司在发药机主机上会张贴商标图案，由于公司的发药机产品主要面向医疗机构，用户更加关心方案设计的合理性、设备的稳定性、软件个性化开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使用自有商标，并未影响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收入增长、市场推广和市场接受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增长 38.64%，销售收入增长 43.56%，切换为“康驰”商标事项并未对 D 系列发药机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现时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翰宇药业

翰宇药业目前持有发行人 13,853,6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82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翰宇药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布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翰宇药业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曾少贵	199,964,249	21.55
2	曾少强	142,730,454	15.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96,021	6.00
4	曾少彬	38,608,032	4.16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500,948	3.61
6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6,874,000	2.90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67,524	1.1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56,900	1.0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94,490	1.02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188,411	0.77

2、宁波平盛安康

宁波平盛安康目前持有发行人 6,3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平盛安康的注册地址已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243 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55”。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与孙冬为夫妻关系，且孙冬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冬作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的配偶，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孙冬已按要求补充签署以下文件：

序号	文件类别	文件
1	原先孙冬作为公司董事已签署，但目前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的文件	《关于所持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孙冬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新签署的文件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之承诺函》
5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0,485.85 万元、23,093.01 万元、25,441.03 万元及 12,127.3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89%、99.09%、99.20%及 93.20%。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持续经营方面的内容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戴建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孙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翰宇药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13.58%股份
4	宁波平盛安康	直接持有发行人6.25%股份
5	北京华盖	直接持有发行人5.52%股份
6	上海荐趋	直接持有发行人11.01%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荐趋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直接持有100%股权
2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冬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韦乐海茨	发行人持有其67%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上海擅韬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上海擅康	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
4	上海擅通	上海擅韬持有其 100%股权
5	天津国泰	上海擅韬持有其 51%股权
6	上海健晴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7	上海药智	上海健晴持有其 100%股权
8	济南健麾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9	香港健麾	上海擅通持有其 100%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戴建伟	董事长 总经理
2.	孙 冬	董事
3.	程 刚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4.	邱 泓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5.	赵 凌	董事 副总经理
6.	袁建成	董事
7.	程 丽	独立董事
8.	周 贇	独立董事
9.	白云霞	独立董事
10.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11.	王少登	监事
12.	陈 龙	职工代表监事
13.	张君华	副总经理
14.	龚卫勇	副总经理
15.	罗建峰	副总经理

5、其他重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 (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中国神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深圳翰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7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翰宇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9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Willach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 刚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2	袁锦丰	报告期内离任职工监事
3	张 嫣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4	夏勇平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杭州捷鼎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6	杭州维思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目前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济南擅韬	上海擅韬曾持有其 51%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深圳健麾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健康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主体(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平盛安康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Willach 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2016 年度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B 系列发药机、钣金、提升机	28,437,132.93	38.92%
2	2017 年度		27,689,566.34	32.32%
3	2018 年度		35,050,915.30	34.76%
4	2019 年 1-6 月		11,601,905.10	22.11%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Willach 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2016 年度	电子元器件、 D 型补药模块	4,640.48	0.002%
2	2017 年度		2,049,786.65	0.88%
3	2018 年度		134,396.29	0.05%
4	2019 年 1-6 月		762,874.74	0.5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平安健康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2018 年度	D-smart 型自动发药机	25,862.07	0.01%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883,498.88	4,983,704.60	4,459,859.56	3,948,273.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 Willach 商标、专利及技术

发行人与 Willach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附件。根据前述《合资经营合同》及附件约定，Willach 无偿授权韦乐海茨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在中国使用 Willach 商标、专利及技术，该等授权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无专门的授权对价。

（2）公司收购 Willach 所持韦乐海茨 16%股权

2016年9月20日，健麾有限与 Will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 16%股权，交易总价为 5,300.00 万元。

(3) 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股权

2017年3月13日，上海健晴与戴建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持有上海药智的 70%股权，交易总价为 0 元。

(4) 公司收购戴建伟、上海荐趋所持上海擅韬合计 100%股权

2017年7月25日，戴建伟、上海荐趋与健麾有限、上海擅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88.99%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上海荐趋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交易对价为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7228 万元。

(5) 关联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上海擅韬	2018.05.15-2021.05.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戴建伟、孙冬	上海擅韬	2018.05.15-2021.05.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 发行人无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724.91 万元,总资产为 37,466.16 万元。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韦乐海茨(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的住所发生了变更。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向韦乐海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00561056),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韦乐海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00561056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35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61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分配器及售货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40 年 4 月 18 日

2、济南擅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核发的《清税证明》(历城一所税税企清〔2019〕19321 号),济南擅韬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结清所有税务事项。根据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的

核查，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准予济南擅韬的注销登记。

3、深圳健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清税证明》（深蛇税税企清[2019]125063 号）以及本所的核查，深圳健麾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结清所有税务事项。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核准深圳健麾的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及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承租房屋”第 2 项、第 15 项及第 25 项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已到期，并与出租方签署新的租赁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的承租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23 号	240.127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51287 号	2019.07.05-2021.01.04
2	韦乐海茨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23 号	685.955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51287 号	2019.07.05-2021.01.04
3	上海健晴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23 号	102.848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51287 号	2019.07.05-2021.01.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承租房屋”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4 项及第 24 项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已到期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	-----	---------	--------	---------------	--------	------

1	韦乐海茨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35 室	30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3157 号	2019.07.22-2021.07.21
---	------	----------------	---------------------------	----	-------------------------	-----------------------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更新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土地出让方式获得 1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有权依法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二：实用新型专利”中第 8 项专利权利人已由“健麾有限”变更为“韦乐海茨”，变更后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ZL2017209212122	继受取得 ^①	2018.4.10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3975618 号	2019SR 0554861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简	原始取得	2019.03.20	2019.05.31

^① 由健麾有限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转让给韦乐海茨。

				称：pivas 管理软件JV1.0			
--	--	--	--	-------------------	--	--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2,579,526.06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662,564.16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55,483.65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40,411.06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91,877.65 元的办公家具以及账面价值为 429,189.54 元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34,205,041.45 元。

（六）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销售合同”第2、5及6项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1	004PAO21 0621GH20 19004	上药-丰饶路处方延伸项目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591.85

（二）银行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5192000 00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000	2019.07.04- 2029.07.04	抵押、保证

2、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标的	主合同
1	251920 000042 0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000	发行人位于松江区中山街道29街37/9丘的土地使用权（权属编号：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39895号）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5192000004）》

3、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1	2519200000 4102	上海擅 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汇支 行	20,000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汇支行签 订的《固定资产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 2519200000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过 8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及 5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15387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13% 16%	6% 17% 16%	6% 17%	6%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15% 5%	25% 15% 10%	25% 15% 10%	25% 15% 10%
企业所得税	香港健麾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0%	16.50%	16.50%	16.50%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

健麾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2305）。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待主管部门公布复审结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期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韦乐海茨

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1001233)。韦乐海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韦乐海茨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待主管部门公布复审结果。

3、上海擅韬

上海擅韬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1002671),上海擅韬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上海擅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擅康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上海擅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 上海擅通系小型微利企业, 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天津国泰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天津国泰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济南擅韬（已注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济南擅韬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上海健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健晴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上海药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药智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济南健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济南健麾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6 年度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服务扶持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2015 年第 11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名单》	667,000.00
2	科委双创资金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项目和经费安排的通知》	100,000.00
3	松江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	《松江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1601H1B9700, 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健麾有限与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	100,000.00
4	奉贤区财政局补助	《关于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 2015 年第 9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 《关于 2015 年第 11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	20,000.00
合计		——	887,000.00
2017 年度			
1	松江区支持企业科技研究研发能力扶持补贴款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3 号)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沪松经(2016)264 号)	30,000.00
2	2016 年度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管理办法》(沪松人社[2016]35 号)	72,000.00
合计		——	102,000.00
2018 年度			
1	科技创新专项扶持金	《2018 年度区产业创新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拟支持项目公示》	3,260,000.00
2	大张江项目扶持资金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张江专项发展资金 2017 年拟支持重点	2,100,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项目公示》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5-SJ-CHJ-C1085-016, 由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韦乐海茨签署)	
3	科技小巨人企业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	3,000,000.00
4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82,097.00
5	专利资助费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8 年修订版)(沪知局规[2018]1 号)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8]140 号)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001083818024259)	2,610.00
合计		——	8,444,707.00
2019 年 1-6 月			
1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研究与示范应用技术创新补贴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71 号)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产业化(技术研究)2018-13, 由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与韦乐海茨签署)	1,000,000.00
2	个税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53,730.58
合计		——	1,053,730.58

基于前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 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2、韦乐海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韦乐海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3、上海擅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擅韬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4、上海擅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擅康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5、上海擅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擅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6、天津国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及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天津国泰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无税务行政处罚。

7、济南擅韬（已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济南擅韬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除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行为被罚款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登记，前述罚款情形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8、上海健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健晴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9、上海药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药智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10、深圳健麾（已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2511 号）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28454 号），暂未发现深圳健麾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1、济南健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南健麾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2、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分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未涉及纳税事项。

13、北京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分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4、擅韬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擅韬分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曾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1050.00 元，前述罚款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fa/cms/shhj/index.htm>）、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tj.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韦乐海茨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上海擅韬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90020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因未经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罚款 2,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合规性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孙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规定》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孙冬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四）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孙冬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 责 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2019 年 9 月 3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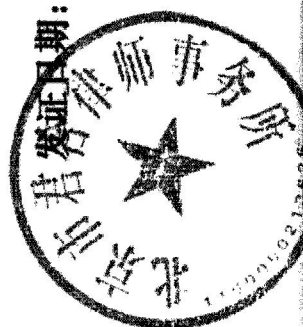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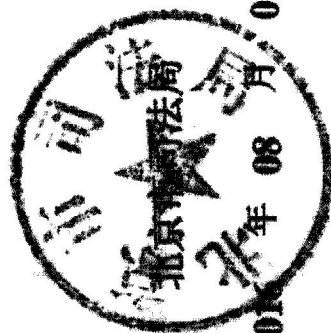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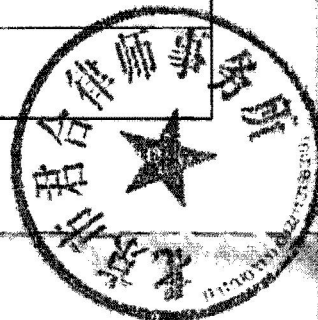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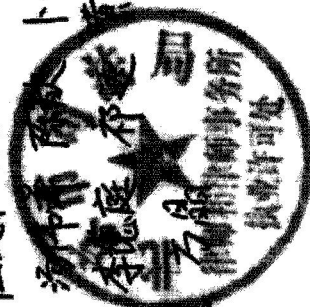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晚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晚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防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梅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宇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扶鹏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靖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璇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翼
王罡	闫振峰	刘勇	丛青
余启平	刘勇	赵君	马志雄
白涛	米平	王立平	马立平
王忠	华晓雪	王立平	王立平
阮军	阮军	阮军	阮军
韩粤	韩粤	韩粤	韩粤
邓卫中	邓卫中	邓卫中	邓卫中
李琪	李琪	李琪	李琪
刘大力	刘大力	刘大力	刘大力
陶旭东	陶旭东	陶旭东	陶旭东
张建伟	张建伟	张建伟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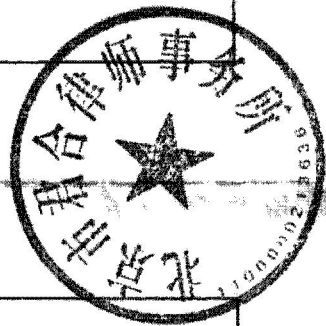
黄湘 李浩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群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刘宁 张平 黄晓莉
 林霖羽 留永昭 李根亮 周烽 季光明
 程江 陈鲁明 孙建钢 陆庭铁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崔建群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建群 崔冰 胡存红
 李霖 冯明浩 李德庭 卜一木
 冯成 蒋文俊 李德庭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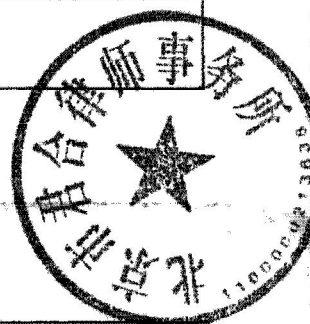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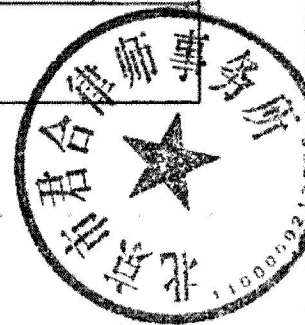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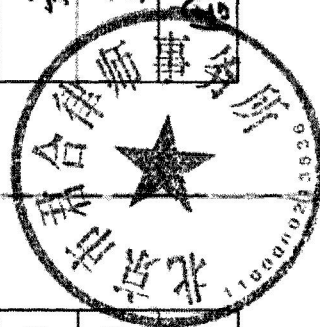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风明芳、刘鑫	2017年6月5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2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3日
钟洁	2017年9月23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 杨燕宁 张梦好	2018年8月17日
李志晨 鞠然 刘洋	2018年8月17日
王巍 张煥彦 余苏	2018年8月17日
狄青 安明 张慧丽	2018年8月17日
杨立	2018年10月7日
徐初萌 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 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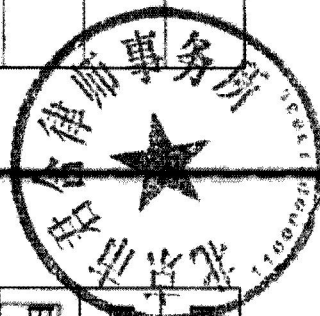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雷	2016年4月6日
刘海英	2016年6月16日
封锐	2016年7月6日
郭放	2016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6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健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强、张美化	2019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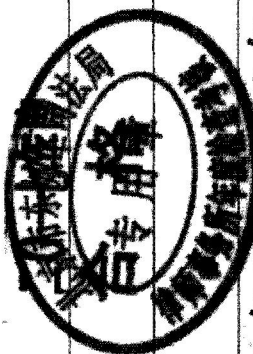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年 6 月 - 2017 年 5 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年度	2017 年 6 月 - 2018 年 5 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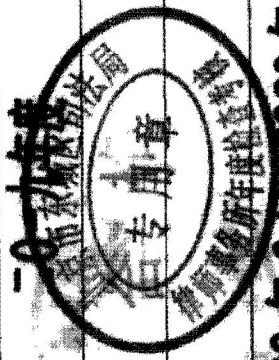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 年 6 月 - 2019 年 5 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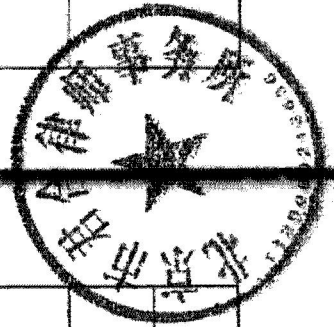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外籍法律硕士: JIBOR MILES BUNANSKIR

2017年11月11日

备案日期

外籍法律硕士: JIBOR MILES BUNANSKIR

2019年3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网址: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3578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21000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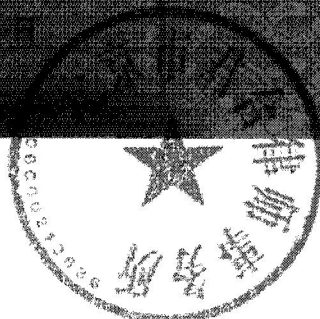
2014/06/25



持证人 蒋文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8503133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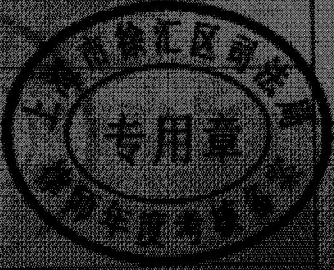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 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 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钢印,并应当加盖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专
用章(首次发证、年度检查考
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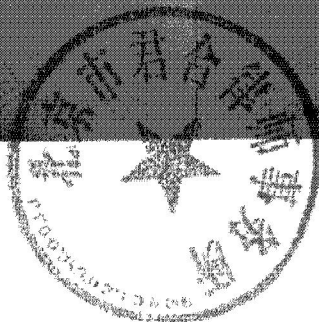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
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
让、抵押、出借和遗失。应当立
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
发新证,应当将旧证交回。

三、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依法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由所在地司法
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书,并予
以公告。除司法行政机关外,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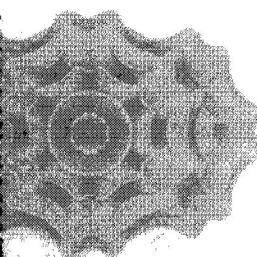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

核验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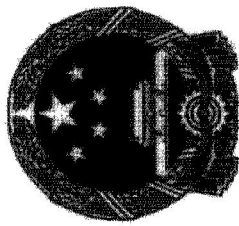
No. 1042253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执业机构

君合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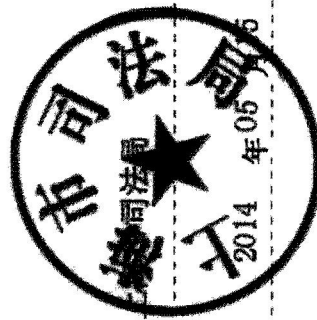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13101200510520957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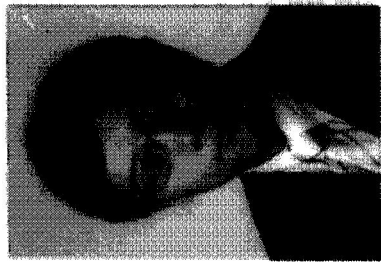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0800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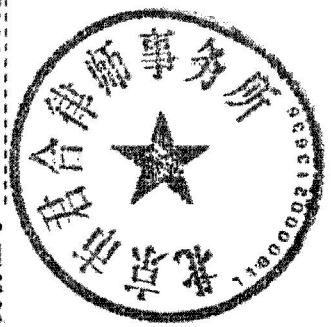
2014年05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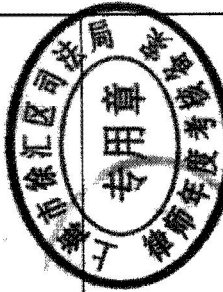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毅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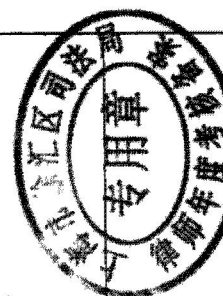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819790625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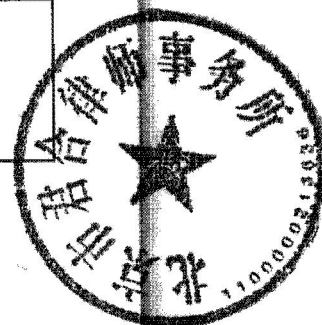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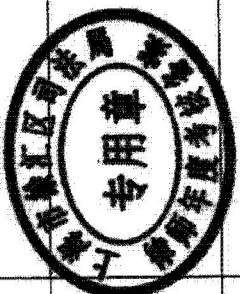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度	称职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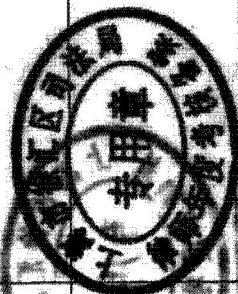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度	称职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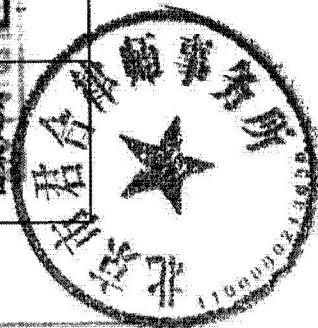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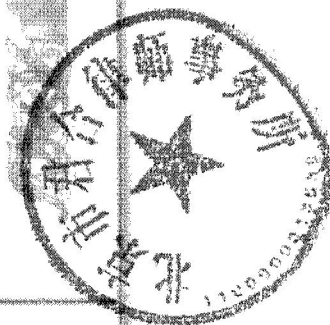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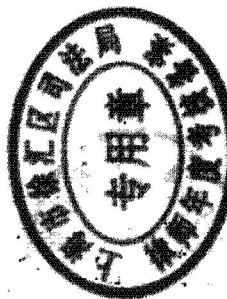
核驗網址:

No. 10416696



2017年度

职 林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7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17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35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36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48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56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67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72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119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125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130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135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4”	140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5”	145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158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163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198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230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245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261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262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272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其他问题 51”.....27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由戴建伟、荐趋投资各自以其持有擅韬信息的股权认购。擅韬信息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方式收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擅韬信息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公司增资认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增资作价公允性;(4)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各年审计报告等文件;查阅了上海擅韬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对应的验资报告及其附件内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擅韬原股东夏康及其配偶刘羽洋;查阅了上海擅韬股权评估报告;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

(一)公司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方式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其中 20.22 万元由戴建伟以其持有上海擅韬 88.99%的股权作价 13,446.35 万元认购;2.50 万元由上海荐趋以其持有上海擅韬 11.01%的股权作价 1,663.61 万元认购。上海擅韬于本次收购时的整体作价为 15,109.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研发投入、长期资产投资等长、短期经营需求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上海擅韬时的整体交易对价为 15,109.96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65.50 万元。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一方面会

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从而影响本次收购的顺利完成。因此，公司选择使用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系由于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研发投入、长期资产投资等长、短期经营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擅韬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持续增长，经营情况良好，各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9,729.11	9,047.21	2,287.21	1,550.38	381.31
非流动资产	213.84	194.89	18.09	1.60	0.40
资产总额	9,942.95	9,242.10	2,305.30	1,551.98	381.71
流动负债	4,676.78	5,797.82	1,093.92	1,351.01	267.12
非流动负债	153.12	130.77	--	--	--
负债总额	4,829.90	5,928.59	1,093.92	1,351.01	26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3.05	3,313.51	1,211.38	200.98	114.59
营业收入	5,141.23	6,725.77	3,587.47	483.33	541.32
营业成本	3,056.66	4,269.63	1,847.12	397.73	463.24
利润总额	2,084.10	2,456.14	1,740.07	85.59	19.45
净利润	1,799.54	2,126.24	1,510.41	80.77	14.59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是

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增资，合计共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股权结构			性质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公司设立	2015 年 3 月	夏康	200.00	100.00%	公司设立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戴建伟	198.00	99.00%	代持还原
		孙冬	2.00	1.00%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戴建伟	177.97	88.99%	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间的股权转让
		上海荐趋	22.03	11.01%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健麾有限	200.00	100.00%	上市主体业务整合

（1）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擅韬于 2015 年 3 月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羽洋配偶夏康设立，根据戴建伟与夏康所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戴建伟委托夏康以其自身名义，代戴建伟持有上海擅韬的全部股权，戴建伟实际拥有上海擅韬股权的全部权利、权力及利益。夏康作为上海擅韬的名义股东，受戴建伟委托持有上海擅韬的股权，并不实际享有任何因标的的股权形成的权益，也不承担任何因标的的股权所形成的风险及责任。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对上述代持关系进行还原，并与夏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戴建伟和孙冬分别以 99 元和 1 元购买和受让夏康持有的上海擅韬共计 100%股权。戴建伟、孙冬、夏康、刘羽洋已通过书面形式确认上述股份代持、代持还原过程以及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未尽事宜。

（2）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擅韬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根据戴建伟、孙冬与上海荐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荐趋分别以 20.03 万元和 2.00 万元受让戴

建伟和孙冬分别持有的上海擅韬 10.01%和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3 万元和 2.00 万元，本次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低于上海擅韬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依据的公允价值。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擅韬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而上海荐趋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以及 6 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上海擅韬股权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已被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3）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擅韬于 2017 年 7 月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中，戴建伟与上海荐趋以其合计持有上海擅韬的 100%股权作价 15,109.96 万元，认缴健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擅韬 100%股权评估值为 15,143.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为 15,109.96 万元，交易作价公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戴建伟与上海荐趋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系出于上市主体业务整合之目的。本次转让完成后，健麾有限完成了对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整合，增强了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同时消除了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关联采购，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历年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审计，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情况稳定。上海擅韬历次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背景，定价合理、公允。上海擅韬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妥善解除，股权代持双方均已书面确认股份代持、代持还原过程以及股权转让事项无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未尽事宜。

（三）公司增资认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增资作价公允性

公司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时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采取了两种评估方法，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擅韬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5.1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85.9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9.20 万元。上海擅韬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6.7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85.7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0.98 万元。

经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0.60 万元，评估增值 1,799.63 万元，增值率 895.45%。按照收益法，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143.00 万元，评估价值较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2.02 万元，增值率 7,434.58%，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3.80 万元，增值率 7,501.74%。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上海擅韬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

(1) 评估方法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上海擅韬 100%股权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在此基础上加上评估基准日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在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上述公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上述公式中:

R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2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2) 评估过程和评估参数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及上述评估方法,上海擅韬的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及以后 年度
营业收入	4,670.00	6,250.00	7,780.00	9,260.00	9,730.00	9,730.00
减: 营业成本	1,620.00	2,170.00	2,700.00	3,210.00	3,377.00	3,37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4	76.30	95.00	113.14	118.80	118.80
销售费用	428.65	573.67	1,103.11	1,312.95	1,379.60	1,379.60
管理费用	567.85	677.67	811.63	934.01	982.05	982.05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及以后 年度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996.46	2,752.36	3,070.26	3,689.90	3,872.55	3,872.55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996.46	2,752.36	3,070.26	3,689.90	3,872.55	3,872.55
减：所得税	499.12	688.09	767.57	922.47	968.14	968.14
净利润	1,497.35	2,064.27	2,302.70	2,767.42	2,904.42	2,904.42
加：折旧及摊销	4.75	5.70	6.33	6.33	6.33	6.33
减：资本性支出 (资本金追加)	19.75	8.70	8.33	6.33	6.33	6.33
减：营运资金增加	2,051.47	821.60	841.50	725.20	230.30	0.00
加：利息*(1-t)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570.31	1,238.48	1,458.01	2,041.04	2,672.93	2,903.23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25	0.8109	0.7051	0.6131	0.5332	3.5544
折现值	-531.82	1,004.25	1,028.05	1,251.43	1,425.11	10,319.30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4,496.32
付息负债						0.00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4,496.32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646.7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5,143.00

2、上海擅韬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上海擅韬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擅韬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5.1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485.9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9.20 万元。上海擅韬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6.7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85.7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0.98 万元。

经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0.60 万元,评估增值 1,799.63 万元,增值率 895.45%。按照收益法,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5,143.00 万元,评估价值较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2.02 万元,增值率 7,434.58%,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3.80 万元,增值率 7,501.74%。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 上海擅韬按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上海擅韬 100%股权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上海擅韬按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系医疗机构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药品和耗材管理自动化市场容量较大、增速较快;同时上海擅韬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因此预期业绩增速较快所致。本次评估在选取上海擅韬未来业绩预测和评估参数时,综合考虑了其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核心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擅韬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上海擅韬的静脉药物配制中心自动化系统相对传统药物配置方式的优势较为明显,能够在药品存储、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实现静脉输液药物的快速、准确配置及发放,减少医务人员与有毒化学药品的直接接触,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智能化静配中心的用户群体主要由三级和二级医院组成,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上海擅韬的智能化耗材和药品管理设备,主要用于高值耗材、针剂类药品、毒麻类药品的智能化管理,通过运用多种物联技术将药品耗材的管理系统与智能终端有机结合,建立合规、安全、快捷、智能和可追溯的药品及耗材使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机构药事服务水平以及财务和运营管理水平。

上述设备可广泛用于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的手术间、药房、病区等涉及到药品和耗材管理的区域，使用场景广泛。

②上海擅韬产品线丰富且具有竞争优势

上海擅韬主要负责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上海擅韬能够提供全流程闭环的静配中心自动化管理、药品及耗材自动化管理软件及硬件。上海擅韬产品线包括智能针剂库、分拣机、贴签机、耗材柜和病区柜等应用在多种不同场景下的智能化设备，上述设备性能较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自 2017 年起，上海擅韬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开始实现销售，并逐渐形成一定规模，在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亦逐渐提升。

综上，上海擅韬产品的应用场景广泛，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同时，上海擅韬产品线丰富，产品功能较好，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对于静脉配置自动化、药品、耗材管理自动化的多种需求。

本次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系在综合考虑上海擅韬所处行业的发展预期、上海擅韬自身核心竞争力以及其自身业务未来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后作出的评估结论，因此按收益法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3、上海擅韬预测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更新后审计报告》，上海擅韬自收购完成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净利润实际数	1,510.41	2,126.24	1,799.54
全年净利润预测数	1,496.16	2,063.08	2,301.51
完成率	100.95%	103.06%	78.19%
按收购对价计算的动态市盈率	10.00x	7.11x	--

由上表可知，上海擅韬 2017 年、2018 年均超额完成预测净利润，2019 年

1-6 月已完成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78.19%，预计 2019 年全年可以完成预测净利润。

综上，上海擅韬在收购后预测净利润达成情况良好，业绩增速较快。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擅韬 100%股权价值经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了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公允、合理，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上海擅韬主营业务前景较好，预期未来业绩增速较快。

（四）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验资事由	增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公司设立，首期出资	货币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宏华验资[2015]2081 号
2	公司第二期出资	货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28 号
3	公司第一次增资	货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师报字（2016）第 2749 号
4	公司第二次增资	非货币	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沪邦验字（2017）第 10096 号
5	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净资产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77 号
6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事项的复核	——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7 号

自设立以来，公司除第二次增资、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事项均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且会计师亦对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复核报告》。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 2017 年 10 月以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收购上海擅韬和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历次出资均

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有 6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荐趋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4 月，发起人维思捷鼎、维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平盛安康、华盖信诚；2019 年 5 月，戴建伟向宁波海德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20,000 股股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员工持股平台荐趋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4）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访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出资银行凭证；查阅了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翰宇药业、唐莉、上海荐趋的增资协议；访谈了发行人股权转让方戴建伟、孙冬、杭州捷鼎、杭州维思；查阅了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转账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增资原因
2014 年 7 月	公司设立	戴建伟	198.00	1.00	——	发行人设立
		孙冬	2.00	1.00		
201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杭州维思	0.27	257.00	按投资前 5.14 亿元的估值确定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杭州捷鼎	7.48	257.00		
		翰宇药业	8.94	257.00		
		唐莉	1.20	257.00		
2017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上海荐趋	2.50	665.00	按投资前 14.50 亿元的估值确定	根据公司和上市需要，以新增注册资本收购上海擅韬股权
		戴建伟	20.22	665.00		
2017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 万元，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前后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占比	转让总价（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	-----	-----	---------	----------	------	------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占比	转让总价（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2015年9月	戴建伟	上海荐趋	11.00%	22.00	经双方协商，参考注册资本金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荐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孙冬		1.00%	2.00		
2015年11月	戴建伟	杭州捷鼎	10.29%	5,286.67	经双方协商，按 5.14 亿元的公司估值确定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翰宇药业	11.87%	6,100.00		
		唐莉	1.58%	813.83		
2017年7月	戴建伟	宁波海德拉	2.30%	3,328.00	经双方协商，按约 14.50 亿元的公司估值确定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重庆渤溢	2.21%	3,200.00		
		唐莉	0.83%	1,196.74		
2019年4月	杭州捷鼎	宁波平盛安康	6.25%	10,000.00	经双方协商，按 16 亿元的公司估值确定	投资人杭州捷鼎根据基金运行状况，需进行项目退出
			5.00%	9,193.14		
	杭州维思	北京华盖	0.11%	190.76	经双方协商，按 17 亿元的公司估值确定	投资人杭州维思根据基金运行状况，需进行项目退出
2019年5月	戴建伟	宁波海德拉	1.00%	1,700.00	经双方协商，按 17 亿元的公司估值确定	投资人宁波海德拉进一步看好公司发展

3、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对应的股东会决议时间及表决情况如下所示:

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7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22日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第一次股份转让	——	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无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	——	无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无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次至第三次股权转让事项、第一次至第二次增资事项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健麾股份第一次和第二次股份转让系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份转让，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发行人所有股东（含历史股东）均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健麾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取得有权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健麾股份的历次股份转让无需取得有关机关的核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需要进行审议的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所需的有关机关核准。

4、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就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股东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获取了本所律师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就其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形的说明。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之核查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戴建伟、唐莉，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且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分别为上海荐趋、翰宇药业、宁波海德拉、重庆渤溢、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根据前述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发行人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上海荐趋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荐趋的股东投入到上海荐趋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上海荐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翰宇药业为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宁波海德拉系由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对外投资之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宁波海德拉对外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德拉并未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因此，宁波海德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主体。宁波海德拉有限合伙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宁波海德拉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重庆渤溢、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三家合伙企业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重庆渤溢、宁波海德拉、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上层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内档材料、合伙协议、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于2019年3月8日分别与其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翰宇药业、唐莉、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荐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中介机构		负责人	签字人员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陈振瑜、孙婕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蒋文俊、王毅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	顾雪峰、张朱华
4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马丽华	杨一赟、蒋靓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出具的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内档材料、合伙协议、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荐趋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上海荐趋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戴建伟与持股员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

1、员工持股平台荐趋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

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主管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672333）。上海荐趋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9.90	99.00
2	孙 冬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荐趋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255	51.00
2	程 刚	60	12.00
3	赵 凌	50	10.00
4	邱 泓	50	10.00
5	罗建峰	30	6.00
6	张君华	25	5.00
7	龚卫勇	25	5.00
8	孙 冬	5	1.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设立时的股东为戴建伟及孙冬，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戴建伟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 48%上海荐趋股权转让其他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上海荐趋设立至今，戴建伟、孙冬夫妇合计持有上海荐趋的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51%，因此上海荐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夫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荐趋出具的说明，上海荐趋的出资额系由其实际控制人予以缴纳，投入到上海荐趋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上海荐趋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其余 6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选定上述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系由于上述人员在市场、研发、生产、管理等部门中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系发行人的骨干员工。

上海荐趋中的 6 名受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程 刚	常务副总经理
2	赵 凌	副总经理
3	邱 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罗建峰	副总经理
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6	龚卫勇	副总经理

3、上海荐趋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上海荐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认缴出资 485.1 万元，由原股东孙冬认缴出资 4.9 万元。2015 年 4 月，上海荐趋就此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上海荐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戴建伟将其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程刚，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赵凌，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邱泓，将其持有的 6%股权转让给罗建峰，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张君华，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龚卫勇。同日，上述人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上海荐趋就此次增资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让上述股权时支付的对价均来自其自有资金，未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

4、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程刚、赵凌、邱泓、罗建峰、张君华及龚卫勇 6 名员工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戴建伟持有的上海荐趋股权获得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权受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上述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计提因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954.73 万元。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上海荐趋签署的确认函，上海荐趋受让发行人的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海荐趋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荐趋全体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对于上海荐趋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上海荐趋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每一位股东所持有之上海荐趋的股权，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上海荐趋及其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荐趋及其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取得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出具的说明函、承诺函, 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1、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原股东杭州维思、杭州捷鼎于 2019 年 4 月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宁波平盛安康和北京华盖,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产生新股东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的确认, 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宁波平盛安康因看好公司发展, 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同时, 杭州捷鼎根据基金运营计划, 其投资项目拟进行退出, 因此由杭州捷鼎向宁波平盛安康转让其持有的 6,375,000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北京华盖、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的确认, 以及北京华盖与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北京华盖因看好公司发展, 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同时, 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根据其基金运营计划, 其投资项目拟进行退出, 因此由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向北京华盖转让其分别持有的 5,515,889 股股份和 114,458 股股份。

(2) 新股东基本情况

①宁波平盛安康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宁波平盛安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 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1274), 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平盛安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6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8.40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21.01
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80.1774	70.53
合计		178,480.1774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平盛安康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5J62F），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5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北京华盖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华盖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华盖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E29U2J），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1-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37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21.79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0.86
4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8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8.17
6	宁波影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	7.39
7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6.81
8	宁波坤元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4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40
合计		73,43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华盖的普通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85467004H），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701-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宁波平盛安康受让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的确认，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对发行人 16 亿元估值为基础，每股单价为 15.69 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杭州捷鼎及宁波平盛安康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杭州捷鼎与宁波平盛安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北京华盖受让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北京华盖、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的确认，以及北京华盖与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对发行人 17 亿元估值为基础，每股单价为 16.67 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北京华盖与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北京华盖分别

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杭州捷鼎、杭州维思与宁波平盛安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宁波平盛安康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与宁波平盛安康的访谈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平盛安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立信会计师、上海申威评估师、本所及前述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北京华盖

根据北京华盖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与北京华盖的访谈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立信会计师、上海申威评估师、本所及前述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的2名非自然人股东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平盛安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5219);北京华盖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S4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建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

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3、上海荐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重庆渤溢及翰宇药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宁波海德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21,58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00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唐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前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公司前身为健麾有限，由戴建伟和孙冬夫妇共同出资设立。戴建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冬为公司董事，并间接持股 0.11%。请公司说明孙冬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结合孙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在发行人任职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其与戴建伟一起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章程，对戴建伟、孙冬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冬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持有上海荐趋 1%出资额，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孙冬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与孙冬为夫妻关系，且孙冬始终担任

发行人董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冬为戴建伟配偶，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能够和戴建伟共同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夫妇。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2010 年 4 月，康麾投资、Willach 和李和鑫以货币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韦乐海茨。2014 年 6 月，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麾投资。2015 年 10 月，健麾有限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交易总价为 2,367.50 万元。2016 年 9 月，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交易总价为 5,3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麾投资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Willach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健麾有限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与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交易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上述三笔交易是否涉及资产评估，如有，说明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4）截至目前，韦乐海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及规范性说明公司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5）结合公司收购韦乐海茨股权及收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相关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两收购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麾投资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Willach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进行了访谈，取得 Willach 关于与李和鑫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与 Willach 进行了访谈，与康驰生物的过往股东陈国强及邵松岐进行了访谈。

1、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 年 6 月 16 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李和鑫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根据李和鑫和康驰生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83 万欧元，转让注册资本数为 1.83 万欧元，对应每注册资本 1 欧元。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康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25.00	25.00
2	陈国强	335.00	67.00
3	邵松岐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康驰生物详细历史沿革情况见本部分下文“3、康驰生物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定价的主要原因系李和鑫与康驰生物届时的第一大股东陈国强为舅甥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系李和鑫、陈国强家族内部进行的转让交易，因此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交易作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2、李和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Willach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代他人持有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出具的声明，李和鑫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李和鑫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和鑫与 Willach 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 Willach 进行的访谈以及调取的 Willach 公司档案，Willach 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Willach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GEBR. Willach GMBH	Willach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Jens Willach	Willach 实际控制人
Sonja Fruh	Willach 实际控制人
Schmitt Werner	Willach 高级管理人员
Albert Junger	Willach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Willach 实际控制人 Jens Willach 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与李和鑫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和鑫未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

根据李和鑫作为合资方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韦乐海茨之《合资经营合同》第 1.2 条，李和鑫声明其是以自己名义并按自己意愿签订该合同。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及本所律师核查，李和鑫未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

（4）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荐趋、翰宇药业、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重庆渤溢和唐莉出具的声明，李和鑫与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李和鑫与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和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Willach 无关联关系，未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

驰生物的交易属于李和鑫家族内部的资产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康驰生物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成立于2005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为戴建伟。康驰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驰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80.00	16.00
2	陈国强	260.00	52.00
3	邵松岐	80.00	16.00
4	孙鸿霞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1月6日，经康驰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孙鸿霞将其持有的16%康驰生物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转让给陈国强，邵松岐将其持有的16%康驰生物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转让给毛庆祥。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80.00	16.00
2	陈国强	340.00	68.00
3	毛庆祥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9年5月18日，经康驰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国强将其持有的1%康驰生物股权，即5万元出资额，作价5万元转让给戴建伟，毛庆祥将其持有的16%康驰生物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分别转让给戴建伟和邵松岐各8%。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25.00	25.00
2	陈国强	335.00	67.00
3	毛庆祥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9月21日，经康驰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国强和邵松岐分别将其持有的67%和8%康驰生物股权转让给戴建伟。本次交易股权收购价款812.50万元，同时戴建伟向康驰生物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康驰生物对陈国强的债务1,730.00万元，上述款项合计2,542.50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戴建伟持有康驰生物股权比例为100.00%。

4、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与康驰生物的业务关系以及戴建伟收购康驰生物股权对应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零售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销售，上述设备主要用于大型商圈、轨交地铁通道等人群密集场所，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技术方式实现非处方药品的零售贩卖。康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为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等人均为康驰生物之财务投资者。

（1）2007 年、2009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在 2005 年零售支付技术尚未得到突破，并且无人售药的消费理念也尚未普及，导致康驰生物运营效率受限，自动售药机业务发展缓慢并长期亏损。2007 年和 2009 年，康驰生物进行的两次股权转让均按注册资本定价，系由于彼时康驰生物所开展的自动售药机业务累计亏损金额已经较大，因此经股东之间协商后一致同意按照注册资本价进行转让。

（2）2015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合理性

①2015 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康驰生物参与投资设立韦乐海茨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经戴建伟与 Willach 谈判后决定组建合资公司韦乐海茨，业务方向定位于医疗服务机构药房自动化领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康驰生物经营情况显示，康驰生物股东初始投入的 500 万元投资款已无法收回，同时康驰生物股东陈国强向康驰生物借出的 1,730.00 万元股东借款亦难以回收。在韦乐海茨的组建过程中，戴建伟向 Willach 提出以康驰生物作为合资方的合资条件，使得康驰生物有机会能够弥补其大额累计亏损以及清偿康驰生物对股东的债务。最终，由戴建伟促成了以康驰生物和 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主要股东的合资架构。

2) 陈国强、邵松岐转让康驰生物股权的定价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经康驰生物股东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三方一致协商同意，在康驰生物清偿股东借款并由戴建伟按照协商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陈国强和邵松岐分别将其持有的 67%和 8%康驰生物股权转让给戴建伟，转让完成后戴建伟持有康驰生物 100%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康驰生物的 100%股权整体估值为 1,083.33 万元，系各方综合考虑到以下事实做出：（A）康驰生物最初的经营业务——自动售药机因客观因素原因已经无法持续，股东初始投入和股东借款均无法收回；（B）戴建伟促成了以康驰生物和 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主要股东的合资架构，使得原始投资人有机会收回投资；（C）戴建伟是韦乐海茨的实际经营者，康驰生物其他股东未参与韦乐海茨的经营活动；（D）戴建伟同意向康驰生物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康驰生物对陈国强的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戴建伟收购康驰生物 75%股权对应的股权收购价款、借予康驰生物用于偿还其对陈国强债务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事项	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对应康驰生物股 权整体估值(万 元)	备注
支付陈国强	725.83	67.00	1,083.33	根据康驰生物 2015 年 8 月纳税 申报表，其净资 产为-821.77 万元
支付邵松岐	86.67	8.00		
股权收购对价小计	812.50	75.00		
向康驰生物出借款项用	1,730.00	--	--	--

事项	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对应康驰生物股 权整体估值(万 元)	备注
于康驰生物偿还其对陈 国强的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之全体股东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500 万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对价，陈国强、邵松岐退出时对应康驰生物整体估值为 1,083.33 万元，对应的全体股东投资收益总额为 583.33 万元，投资回报率为 116.67%。同时，康驰生物之股东陈国强收回了其对康驰生物的债权，合计 1,730.00 万元。

②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对价系经陈国强、戴建伟、邵松岐三方平等协议一致所决定，均为上述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陈国强、邵松岐书面确认了如下事项：

- 1) 戴建伟与陈国强、邵松岐共同成立康驰生物之背景；
- 2) 陈国强、邵松岐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并真实持有康驰生物股权；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之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康驰生物股权归属权、收益权、投票权等股东权益的委托协议、信托协议等特殊安排；陈国强、邵松岐具有成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资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由陈国强、邵松岐作为一方所签署的协议/所做出承诺的情形；
- 3) 陈国强、邵松岐在届时持有的康驰生物股权不存在质押、保证、查封等其他限制性措施；
- 4) 戴建伟已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系陈国强及邵松岐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系经双方平等协议一致所决定；股权转让事项现已完成；
- 5) 康驰生物已清偿了对陈国强的 1,730 万元借款，康驰生物与陈国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 6) 除作为康驰生物股东和商业合作伙伴外，陈国强、邵松岐和戴建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及其他潜在利益输送关系；

7) 陈国强、邵松岐对康驰生物的发展情况和与其他股东的商业合作表示满意，不会向康驰生物、康驰生物其他股东、公司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提出任何与康驰生物股权相关的权利诉求或诉讼。

（二）健麾有限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与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交易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股权交易的相关税款缴纳文件，以及康驰生物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合规证明。

1、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与 16%股权交易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和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交易双方	交易对价 (万元)	韦乐海茨整体 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
2015 年 10 月	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健麾有限、康驰生物	2,367.50	4,642.16	不低于 2014 年末韦乐海茨净资产 3,418.81 万元
2016 年 9 月	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	健麾有限、Willach	5,300.00	33,125.00	按韦乐海茨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乘以 14.00 倍市盈率

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 51%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系健麾有限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股权，系与外部第三方 Willach 进行的交易。因此上述两笔交易对应韦乐海茨的整体估值存在差异；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对价按照韦乐海茨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4 倍市盈率计算，交易价格公允。

2、关于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处置韦乐海茨所得价款在扣除其投资成本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作为康驰生物当年企业所得税计算基础的一部分，在康驰生物层面整体核算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康驰生物自设立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任何行政税务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出售韦乐海茨 16%股权对应的 507.42 万元所得税由健麾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为 Willach 代扣代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 51%股权和 16%的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交易对手方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外部第三方，上述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的相关税收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康驰生物、康驰生物历史股东陈国强、邵松岐与公司、戴建伟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上述三笔交易是否涉及资产评估，如有，说明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与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均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定价。历次交易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条款执行。

（四）截至目前，韦乐海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及规范性说明公司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本所律师取得了韦乐海茨所在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核查了前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公示信息，取得了 Willach 及发行人的相关声明，查阅了《更新后审计报告》。

1、韦乐海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以来，韦乐海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韦乐海茨所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证明期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府部门	证明期间
1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后更名为“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5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单位管理中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	上海海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7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韦乐海茨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韦乐海茨股东为发行人和 Willach，分别持有韦乐海茨 67%和 33%股权。根据 Willach 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illach 与发行人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要原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韦乐海茨 2016 年、2017 年、2018 和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18,779.23	20,334.56	18,032.17	15,025.07
非流动资产	959.53	1,311.31	2,607.46	3,044.51
资产总额	19,738.77	21,645.87	20,639.64	18,069.58
流动负债	3,280.10	6,440.29	6,978.52	9,254.64
非流动负债	134.19	265.51	237.17	166.49
负债总额	3,414.29	6,705.80	7,215.69	9,42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4.47	14,940.07	13,423.95	8,648.45
营业总收入	7,941.49	20,828.10	22,361.20	20,555.3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总成本	6,348.54	15,140.26	16,789.80	13,310.76
利润总额	1,592.55	5,688.54	5,593.21	7,244.01
净利润	1,384.40	4,881.95	4,775.50	6,207.88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韦乐海茨业务规模稳定且未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药品智能化管理产品可用于门诊药房、零售药店、医院静脉注射药物配置中心、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多种场景。产品类型包括了智能发药机、智能售药机、全自动静脉配置机器人、智能针剂库、分拣机、贴签机、毒麻柜、针剂柜等多种智能化产品。除硬件设备外，自动化项目的成功实施还需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公司通过在产品中搭载控制软件，并与医疗服务机构 HIS 系统进行对接的方式，实现药品智能化管理功能，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

韦乐海茨主营业务为智慧药房项目相关的设备研发、生产、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未含有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因此如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则一方面，韦乐海茨仍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与设备相关的软件，其业务体系不完整；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还覆盖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耗材管理等多种不同业务。因此，以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不符合对其的业务定位。

因此，公司采取了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架构，将智慧药房、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业务的资产、人员、业务进行整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公司收购韦乐海茨股权及收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相关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两收购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更新后审计报告》、韦乐海茨、上海擅韬及发行人的历年审计报告，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工商档案，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历次决议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

1、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具体时间及上述健麾有限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重组时间	事项	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财务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 年	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11,251.32	4,549.45	8,927.92	2,232.15
2017 年	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	1,551.98	200.98	483.33	85.59

注：韦乐海茨 2014 年财务数据及上海擅韬 2016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健麾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期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健麾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0.00	200.0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5,328.37	15,768.79	20,546.15	6,041.79

注：健麾有限 2014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根据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健麾有限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事项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韦乐海茨 2014 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 2014 年财务指标比例	5,625.66%	--	--
上海擅韬 2016 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 2016 年财务指标比例	6.13%	2.35%	1.42%

2、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于2015年收购韦乐海茨，自收购完成后至申报基准日累计超过36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3、健麾有限收购上海擅韬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于2017年收购完成上海擅韬，自收购完成后至申报基准日累计超过12个月。2017年7月，健麾有限收购上海擅韬时，健麾有限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7月起设立并控制健麾有限，自2015年3月起设立并控制上海擅韬，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均受健麾有限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擅韬2016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2016年财务指标比例较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比均未达到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健麾有限收购上海擅韬对财务指标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

关联方康麾投资主要业务为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运营，上海道崇的主营业务为药房管理ERP软件的开发、实施和咨询，为合资公司韦乐海茨开发与自动发药机相关的中央控制系统和药房管理软件。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业务、技术均由健麾信息及其子公司承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业务、技术由健麾信息及其子公司承接的过程中涉及股权及资产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各方、交易标的、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评

估情况等；（2）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后续拟开展业务的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上海道崇为第一医药等连锁药房提供相关软件及实施服务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崇原客户是否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业务、技术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资产交易合同及明细；取得了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述企业之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其业务、技术过程中的各项事项、交易无异议和其他争议的确认函；访谈了主管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工商机关；查阅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取得的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公示信息；查阅了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工商档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诉讼信息公示平台；查阅了上海道帝在过往业务历史中与其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一）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业务、技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的过程中涉及股权及资产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各方、交易标的、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评估情况等

1、业务承接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驰生物成立于 2005 年，历史上主要从事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运营，但由于当时移动互联网尚未普及、支付技术尚未得到突破等原因，康驰生物的自动售药机业务未取得盈利并长期亏损。自 2009 年起，康驰生物不再开展自动售药机业务。2010 年，康驰生物参股合资公司韦乐海茨，韦乐海茨的主营业务为智慧药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后，康驰生物为韦乐海茨提供智能毒麻柜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道帝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业务系为连锁药店提供 ERP 软件的开发、实施、咨询服务以及为康驰生物开发自动售药机相关软件。韦乐海茨成立后，上海道帝开始为医疗服务机构开发药房自动化信息系统软件和各类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医疗服务机构对药房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逐渐增加，新业务机会不断涌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新设发行人，旨在以发行人作为中心建立企业集团，通过整合已有相关业务并开发新业务板块的方式将发行人打造为药品管理与发放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实施了对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的业务整合。

2、业务承接的具体情况

（1）康驰生物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接康驰生物业务的主要方案、资产交易情况、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对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事项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药房自动化业务整合	2015 年完成	康驰生物	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2,367.50
智能毒麻柜产品转让	2015 年完成	康驰生物	康驰生物研发生产的智能毒麻柜存货	218.80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	2015 年-2019 年间办理过户手续	康驰生物	康驰生物所持有的专利及商标	--

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①发行人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交易作价 2,367.50 万元，上述交易系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交易。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不低于 2014 年末韦乐海茨净资产进行定价，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②智能毒麻柜产品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末，康驰生物尚有部分用于智慧药房项目中的智能毒麻柜产品尚未完成销售。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转让上述存货，对价合计 218.80 万元，转让价格根据该等存货对应的账面价

值确定。上述存货转让事项未进行资产评估。

③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起，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陆续转让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作为业务承接的一部分，康驰生物未就所转让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收取对价。同时，上述商标、专利转让事项未进行资产评估。

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转让的商标、专利、转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1) 专利转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明专利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2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4	实用新型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5	实用新型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6	实用新型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7	外观设计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8	外观设计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9	实用新型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2) 商标转让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康驰	6160248	9	2010.02.28-2020.02.27
2	康驰	6160247	35	2010.05.28-2020.05.27

3) 软件著作权转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 3756556 号	2019SR033579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06.08.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上海道帝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为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和刘羽洋，上述人员具备丰富的软件开发及实施经验。韦乐海茨成立后，上述人员为韦乐海茨提供药房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服务。发行人成立后，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同时，由于上海道帝自身没有申请任何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将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往期间所积累的技术知识转化为软件著作权。目前，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和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

（3）业务承接过程无争议的相关情况

经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以及上述主体的所有股东确认，上述主体及股东对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业务承接所涉及到的股权交易、资产交易、业务关系转移和知识产权转移均不存在异议及其他争议的情形，重组过程不存在争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驰生物通过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存货及无形资产的方式实施了业务承接，上海道帝通过由发行人承接其核心人员和业务关系的方式实施了业务承接，上述事项均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未涉及资产评估。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之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业务与技术一事不存在异议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后续拟开展业务的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后续拟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业务承接完成后，康驰生物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同时，上海道帝的技术骨干已全部转移至

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已无经营性资产，已不开展任何业务，后续也不会开展任何业务。

2、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设立发行人，并计划以发行人作为全新平台，通过整合现有业务、资产、人员的形式实现专业化运营。在上述整合完成后，由于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计划不再开展具体业务，也不持有任何经营性资产，因此未注入发行人。

3、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公示信息，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6 月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另外，根据康驰生物与上海道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集体企业持股或国有股，不存在股权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相关业务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主体，未来无业务开展计划。康驰生物、上海道帝自设立以来无违法违规情形。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集体企业持股或国有股，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上海道帝为第一医药等连锁药房提供相关软件及实施服务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帝原客户是否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

1、上海道帝为第一医药等连锁药房提供相关软件及实施服务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纳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主要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零售企业提供包括“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连锁门店医保定点药房进销存管理系统”、“智能 OA 系统”、“统一采购系统”、“医保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电子商务网站系统”等诸多定制化 ERP 软件系统，致力于帮助

医药零售企业客户提升管理水平与运行效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韦乐海茨成立后，上海道帝将发展重心调整至智慧药房领域，不再从事 ERP 软件的相关开发工作，转而为韦乐海茨提供药房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软件类企业的业务开展主要依托于其技术骨干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发行人成立后，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均转移至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将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往期间所积累的技术知识逐一转化为软件著作权。因此，上海道帝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均已由发行人承接，其软件开发业务、技术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帝不再具备开展软件业务的相关要素。根据公司发展的规划和发展重心，并综合考虑零售药店 ERP 软件市场的发展前景，公司未再开展该类业务。

2、上海道帝原客户是否成为发行人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的客户主要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零售企业，其主要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药店的药品管理。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和医疗服务机构，其主要产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的药品管理、药品配置环节，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3、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包括戴建伟、孙冬、程刚、罗建峰、赵凌、刘羽洋，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戴建伟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5.99%
2	康驰生物	100.00%
3	上海荐趋	51.00%
4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

5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
---	---------------------	-------

(2) 孙冬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58.00%
2	上海荐趋	1.00%

(3) 程刚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12.00%
2	上海荐趋	12.00%

(4) 罗建峰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10.00%
2	上海荐趋	6.00%

(5) 赵凌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10.00%
2	上海荐趋	10.00%

(6) 刘羽洋对外投资情况

刘羽洋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综上，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不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道帝历史上主要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零售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连锁门店医保定点药房进

销存管理系统”、“智能 OA 系统”、“统一采购系统”、“医保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电子商务网站系统”等诸多定制化 ERP 软件系统。上海道帝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均已由发行人承接，其软件开发业务、技术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帝不再具备开展软件业务的相关要素。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上海道帝原客户重叠的情况。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不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发行人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相关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方信息调查表》；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公司关联方工商档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建伟	康驰生物	100.00%	是
		上海荐趋	51.00%	是
	孙冬	上海道帝	58.00%	是
		上海荐趋	1.00%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	戴建平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90.74%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企业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上海荐趋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和上海荐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企业中，康驰生物与上海道帝目前均无经营性业务，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上海荐趋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1.01% 股权，不存在任何经营性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直接控制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该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在判断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时，除核查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外，也进一步核查了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相关合同以及员工情况，确认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康驰生物	上海道帝	上海荐趋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407.26	772.08	1,694.14	446.13
负债总额	1,114.27	-26.13	422.70	239.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707.01	798.22	1,271.44	206.20
营业收入	--	--	--	211.86
净利润	-0.19	-11.73	--	-11.61

2、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康驰生物	上海道帝	上海荐趋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359.98	822.14	1,692.12	488.76
负债总额	1,066.80	-25.86	420.65	270.9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06.82	848.00	1,271.47	217.81
营业收入	--	--	--	441.31
净利润	1.06	-49.78	-0.03	-0.69

根据发行人、康驰生物与上海道帝的说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历史遗留的往来款，上海荐趋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和历史遗留的往来款，上述资产和负债均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为与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和上海荐趋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兄控制的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营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康驰生物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康驰生物历史沿革及业务沿革

具体参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4’”中关于“一、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Willach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之“2、康驰生物历史沿革情况”以及“3、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与康驰生物的业务关系以及戴建伟收购康驰生物股权对应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

（2）康驰生物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康驰生物的说明，康驰生物目前无经营性业务，其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无供应商、客户。康驰生物目前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另外，根据康驰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上海道帝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上海道帝历史沿革

上海道帝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冬。上海道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计算机、通信、自动化设备、‘机电’领域内八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上海道帝设立时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孙冬	29.00	58.00%
2	程刚	6.00	12.00%
3	罗建峰	5.00	10.00%
4	赵凌	5.00	10.00%
5	于新初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3）第6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8日，上海道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

（2）上海道帝业务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于 2003 年 5 月成立，核心人员为戴建伟、程刚、罗建峰、赵凌与刘羽洋。上海道帝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医药零售 ERP 软件的研发及销售，期间主要完成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的 ERP 系统搭建工作。上海道帝的软件开发工作主要由戴建伟、罗建峰、赵凌和刘羽洋负责，产品销售有关的市场及商务事项主要由程刚分管。戴建伟、罗建峰、赵凌与刘羽洋均为专业技术背景出身，具备软件开发所需的相关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200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与合作伙伴共同设立了康驰生物，主营业务为自动售药机硬件的生产及销售。自 2005 年后，上海道帝将业务方向变为自动售药机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并为康驰生物生产的自动售药机提供软件。康驰生物负责自动售药机的硬件部分，上海道帝负责软件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2010年4月，韦乐海茨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的业务重心由自动售药机业务转向医疗服务机构自动发药机业务，上海道帝则转而为药房自动化项目提供软件服务，主要系为韦乐海茨的自动化设备提供控制软件。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2014年7月，发行人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开始将韦乐海茨和上海道帝的硬件业务、软件业务分别以资产重组和业务承接的方式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上海道帝的软件业务由发行人承接。上海道帝业务骨干程刚、赵凌、罗建峰与刘羽洋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管销售、软件开发、技术研发等重要工作。

（3）上海道帝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目前无经营性业务，其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历史遗留往来款，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无供应商、客户。根据上海道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道帝目前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另外，根据上海道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道帝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上海荐趋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上海荐趋历史沿革

上海荐趋设立于2015年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上海荐趋设立时股东为戴建伟、孙冬，其中戴建伟认缴出资9.90万元，占上海荐趋全部出资额比例为99.00%，孙冬认缴出资0.10万元，占上海荐趋全部出资额比例为1.00%。

2015年3月，上海荐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认缴出资485.1万元，由原股东孙冬认缴出资4.9万元。2015年4月，上海荐趋就此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5月，经上海荐趋股东会审议通过，由程刚、赵凌、邱泓、罗建峰、张君华、龚卫勇分别受让戴建伟持有的上海荐趋12%、10%、10%、6%、5%和5%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荐趋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册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伟	255.00	51.00%
程刚	60.00	12.00%
邱泓	50.00	10.00%
赵凌	50.00	10.00%
罗建峰	30.00	6.00%
龚卫勇	25.00	5.00%
张君华	25.00	5.00%
孙冬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2016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荐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上海荐趋业务沿革

上海荐趋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5月将其持有的上海荐趋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荐趋目前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3）上海荐趋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上海荐趋目前无经营性业务，其资产主要系其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历史遗留往来款。上海荐趋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无供应商、客户亦无人员。根据上海荐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目前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另外，根据上海荐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4、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建平。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特种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防水结构的销售，室内装潢，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	90.00	41.67%
2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3	戴建平	13.00	6.02%
4	潘开金	4.00	1.85%
5	陈志刚	3.00	1.39%
6	陈国良	3.00	1.39%
7	徐群辉	3.00	1.39%
8	胡豫华	3.00	1.39%
9	陆良培	2.00	0.93%
10	贾渭秉	2.00	0.93%
11	施吉祥	2.00	0.93%
12	张钳	9.00	4.17%
13	陈培德	4.00	1.85%
14	胡振鹏	2.00	0.93%
15	芦翠娥	2.00	0.93%
16	丁凤英	2.00	0.93%
17	瞿玉青	1.00	0.46%
18	周伟荣	1.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9	胡伟华	1.00	0.46%
20	韩亚秀	1.00	0.46%
21	李文达	1.00	0.46%
22	虞永明	1.00	0.46%
23	郑国裕	1.00	0.46%
24	江桂生	1.00	0.46%
25	周冬明	1.00	0.46%
26	郝明发	1.00	0.46%
27	奚志清	2.00	0.93%
28	顾德福	1.00	0.46%
29	卢贵英	1.00	0.46%
30	朱文霞	1.00	0.46%
31	陈颖	1.00	0.46%
32	张惠樑	2.00	0.93%
33	钱梅君	1.00	0.46%
34	郇国芳	1.00	0.46%
35	陈国山	2.00	0.93%
36	袁红宝	1.00	0.46%
37	许惠平	1.00	0.46%
38	陈建根	1.00	0.46%
39	秦振达	1.00	0.46%
40	马仁忠	1.00	0.46%
41	袁文标	1.00	0.46%
42	付征宇	1.00	0.46%
43	李广忠	1.00	0.46%
44	贾胜福	1.00	0.46%
45	王道永	2.00	0.93%
46	金洪弟	5.00	2.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47	陈惠民	3.00	1.39%
48	胡国才	5.00	2.31%
49	薛伟娟	5.00	2.31%
50	王仲辰	1.00	0.46%
合计		216.00	100.00%

2005年5月20日，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通过，由戴建平受让除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以外的47名股东所持有的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共计43.05%股权，受让价格为9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1	戴建平	106.00	49.07%
2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	90.00	41.67%
3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0%

2006年5月10日，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通过，由戴建平受让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持有的41.67%股权，转让价格为79.1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1	戴建平	196.00	90.74%
2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0%

(2)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の説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特种水泥所需要的振动磨机、压力机、燃油锅炉、喂料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其主要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戴建平	董事
2	张钳	董事
3	张惠梁	董事
4	陆良培	董事
5	张维汉	董事
6	陈国良	监事
7	胡豫华	监事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の説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要技术为特种水泥生产技术，其上游采购渠道主要为石灰石、粘土、铁粉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采购其产品用于隧道防水堵漏、地基加固施工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施工单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の説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其主营业务、主要人员、上游采购渠道、下游销售渠道、主要技术、产品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基于上述，上述企业除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外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行为，亦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的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目前均与发行人无关系。上述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相关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方确认，其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涉及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关系密切亲属信息等情况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明细账，查阅发行人收入数据、销售合同，取得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及访谈问卷，查阅发行人采购数据、采购合同，取得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访谈问卷，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戴建伟，戴建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55.99%股权，并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 5.62%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 61.61%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和孙冬夫妇，孙冬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股权，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孙冬合计持有发行人 61.72%股权。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荐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1.01%
2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翰宇药业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3.58%
2	宁波平盛安康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25%
3	北京华盖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52%

4、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orth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2.00%； Junger, Albert1.00%

注：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 为兄妹关系。

5、公司的子（孙）公司及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韦乐海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上海擅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擅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上海擅通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5	香港健麾	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6	天津国泰	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
7	上海健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上海药智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济南健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1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6、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云霞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安健康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宁波平盛安康同一控制下企业
2	杭州捷鼎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
3	杭州维思	
4	济南擅韬	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
5	深圳健麾	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6	擅韬分公司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注销
7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深圳翰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翰宇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12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贇持股 40%的企业
14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戴建平控制的企业
15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PINXIANG YU 担任总经理，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0%的其他企业

8、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建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孙 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程 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邱 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赵 凌	董事、副总经理
6	PINXIANG YU	董事
7	白云霞	独立董事
8	程 丽	独立董事
9	周 贇	独立董事
10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11	王少登	监事
12	陈 龙	职工监事
13	罗建峰	副总经理
14	龚卫勇	副总经理
1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16	张 嫣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17	夏勇平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18	王 刚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19	袁建成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20	袁锦丰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21	戴建平	实际控制人之兄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288.35	498.37	445.99	394.83

(2) 出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Willach	出售商品	76.29	13.44	204.98	0.46
平安健康	出售商品	--	2.59	--	--

(3) 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Willach	采购商品	1,160.19	3,505.09	2,768.96	2,843.7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 Willach 的商标、专利及技术

根据 Willach《合资经营合同》及附件约定，Willach 无偿授权韦乐海茨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使用 Willach 的商标、专利及技术，上述授权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无授权对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2) 发行人收购 Willach 所持韦乐海茨 16%股权

2016 年 9 月 20 日，健麾有限与 Will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 16%股权，交易总价为 5,3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6 日，健麾有限向 Willach 全额支付完毕转让对价。

(3) 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股权

2017年3月13日，上海健晴与戴建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戴建伟持有上海药智的70%股权。2016年12月31日，上海药智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358.08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0元。

(4) 发行人收购戴建伟、上海荐趋所持上海擅韬合计100%股权

2017年7月25日，戴建伟、上海荐趋与健麾有限、上海擅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88.99%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上海荐趋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11.01%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戴建伟及孙冬为上海擅韬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担保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戴建伟及孙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5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发行人	1,000.00	2018.5.15	2021.5.15	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文件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两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韦乐海茨被Willach授权使用3项专利、9项技术，均为向Willach采购的产品中涉及的相关技术。此外，公司拥有著作权52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韦

乐海茨被授权使用专利及技术涉及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他专利或者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对 Willach 是否存在技术依赖；（3）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著作权的取得过程、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专利、著作权的相关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总经理；获取了发行人与康驰生物、康驰生物股东戴建伟、上海道帝以及上海道帝股东孙冬、程刚、罗建峰、赵凌、于新初关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业务承接所涉及到的股权交易、资产交易、业务关系转移和知识产权转移均无异议及其他争议的说明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外部专利发明人关于专利权属无异议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上述人员关于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等相关情况的说明；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检索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并经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

（一）公司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形成过程

（1）公司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涉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

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公司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总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	原始创新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软件
处方数据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药品数据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设备 统筹管理 技术	原始创新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Ios） 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软件开发 技术	原始创新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 软件 V1.0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 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电路及硬 件固件方 案设计技 术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自由落药技术	原始创新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医疗提升装置 齿形带拉紧装置 出药装置 齿形带传动装置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 一种发药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 一种发药层板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D 系列自动发药机、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机械手发药技术	集成创新	自动发药机 一种自动发药机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半自动补药技术	原始创新	补药机械手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全自动补药技术	集成创新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一种取放机构 全自动补药设备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机器人应用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全自动配药机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标签打印机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标签打印吸盘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自动贴标机
		药房医药篮子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智能医药篮子	智能针剂库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医疗移动推车 智能小推车	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智能分拣机
智慧药房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针剂柜 智能药柜	智能针剂管理柜
		医疗预配货架	智能预配货架
		智能医药篮子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智能药篮
		智能毒麻柜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智能货架	智能存取货架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智能针剂管理柜
		毒麻药品管理柜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自动售药机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取药前端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冷藏室疫苗柜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一种病区柜 一种病区柜结构 一种疫苗柜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一种走线机构 疫苗柜	智能药品管理柜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一种推拉机构 智能存储柜 药盒弹出机构	智能耗材管理柜

（2）公司业务与技术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成立之前，其业务积累来源于康驰生物、韦乐海

茨以及上海道帝。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新设主体整合智慧领域业务并在相关领域进行进一步拓展。在上述整体战略布局指导下，健麾有限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核心人员转移至健麾有限，陆续将上海道帝已开发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在健麾有限申请注册；将康驰生物已注册专利逐步转让至健麾有限；并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 51% 韦乐海茨股权。经过上述整合后，公司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均转移至健麾有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均在公司合并主体范围内开展研发工作。上述整合完成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并对智慧药房的技术路线进行了改进，陆续形成并注册了大量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技术发展过程如下图所示：

项目类别	技术起始时间	技术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智慧药房项目	2011 年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	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
	2018 年	全自动补药技术	D-plus、D-mini	在补药模块综合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2018 年	机械手发药技术	D-mini	通过机械手精准完成逐个药盒取药、发药。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	通过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等自动化设备，在存储、摆药、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协助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
	2018 年	机器人应用技术	Cyto、Twins	通过机械手完成静配中心输液药物制备工作，可替代人工配液。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耗材管理柜、智能药品管理柜	通过智能药品管理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自动化设备，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全流程追溯智能化。

（3）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权属及取得方式

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分布在发行人、韦乐海茨以及上海擅韬和上海药智四个主体当中，各个主体拥有的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情况如下：

①韦乐海茨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韦乐海茨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大量知识产权，主要为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同时，受让康驰生物和上海擅韬少量知识产权：

1) 韦乐海茨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韦乐海茨自主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5.8.31	发明专利
2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3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137.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4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045.2	原始取得	2015.6.24	实用新型
5	出药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471092.1	原始取得	2015.11.11	实用新型
6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7	药盒弹出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96.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8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60.X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9	全自动补药设备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8.2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10	补药机械手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7.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11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0624146.2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12	一种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13.4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86.3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4	一种发药层板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22.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5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6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5.9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7	智能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3.X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8	智能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2.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9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0921212.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韦乐海茨自主开发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	2019SR0585058	2015.11.1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信息管理
2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146	2011.10.2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库存管理
3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3857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发药管理
4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208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补药管理
5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77	2019.2.6	纯软件	实现门诊药品用法用量咨询记录与统计
6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85	2019.1.2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性能
7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91	2019.2.28	病区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按科室分拣

2) 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均为专利，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A、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整合智慧药房业务，将康驰生物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韦乐海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康驰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2534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戴建伟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驰生物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康驰生物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407.20	-707.01	-0.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359.98	-706.82	1.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康驰生物 2018 年度净利润来源于利息收入。

B、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业务规划及调整，将上海擅韬持有的智慧药房相关专利转移至韦乐海茨，系公司内部各主体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擅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擅韬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9,942.95	5,113.05	1,799.54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9,242.10	3,313.51	2,126.24

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应用领域	目前应用情况 (重要性)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ZL201610524231.1	2018.3.20	发明专利	上海擅韬	韦乐海茨	2018.10.8	智慧药房	智慧药房整体方案	出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2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2011.12.21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韦乐海茨	2019.5.17	智慧药房	D 型发药机配件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ZL201720924635.X	2018.4.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韦乐海茨	2019.4.24	智慧药房	D 型发药机配件	受让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智能毒麻柜	ZL201630102431.9	2016.9.21	外观设计	上海擅韬	韦乐海茨	2018.9.28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注：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②发行人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发行人知识产权来源于受让取得和自主研发两个部分：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整合智慧药房业务，将康驰生物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转让。康驰生物及其股东均书面确认，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让方康驰生物基本情况详本题回复“（1）韦乐海茨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之“②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健麾有限成立后，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均转移至健麾有限。上海道帝作为软件开发公司，曾从事药房 ERP 软件、自动售药机管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积累了一定的软件技术，但本身未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因此，上海道帝积累的相关软件技术也由发行人申请注册软件著作权。

上述相关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	主要功能
1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378	2014.8.11	存取货架管理与控制
2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446	2014.8.16	实现静配中心药品自动化排药、复核
3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6	2015.2.25	药房取药签到
4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2	2015.2.25	药房取药签到，自主取药
5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02286	2014.12.18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静配中心自动化统领、贴标、排药
6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1766	2015.1.20	毒麻药品发药管理
7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153942	2015.3.19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药房补药、发药、库存管理
8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发行人	2019SR0309656	2015.6.16	实现药品销售数据多维度分析与呈现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	主要功能
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9SRO335799	2019.4.16	实现自动售药机营运管理平台功能：库存监控，补药，发药统计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应用领域	目前应用情况 (重要性)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2012.2.1	发明专利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6	自动售药机	自动售药机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2011.8.24	发明专利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2.30	自动售药机	自动售药机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2011.9.7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30	自动售药机	自动售药机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2011.9.7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30	智慧药房	取药前端窗口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2014.4.2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4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2015.7.15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4	智慧药房	智能药品管理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2014.4.16	外观设计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2.2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2011.11.30	外观设计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6	智慧药房	取药前端窗口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2)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积累并注册了大量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127873	2016.3.23	仓内、外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2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70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化药房系统软件间数据传送性能
3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794	2016.5.15	智能调配药框	使用智能调配药框实现预配药品跟踪管理
4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601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发药机水平版性能
5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018	2016.6.23	自动售药机	实现药品的自动售卖和机内库存管理
6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598	2016.7.18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7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59	2016.8.1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贴签机性能
8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454902	2017.5.2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9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5	2017.6.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9	2017.6.20	纯软件	用于中药药库的库存管理软件
11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16	2017.6.20	智能疫苗管理柜	使用疫苗柜实现疫苗存储与自动化发放
12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22	2017.7.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3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30	2017.8.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14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8SR453880	2017.11.23	智能耗材管理柜	使用智能耗材柜实现耗材的自动存储与发放
15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6	2018.6.18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智能病区管理柜性能
16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2	2018.6.5	Dmini 自动发药机	配合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多个出药口循环发药
17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24	2018.10.3	病区药品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的按科室分拣
18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262	2018.7.3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19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98	2018.6.5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自动发药机数据监控与数据整理
2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46	2018.8.20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21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1632	2018.3.27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22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375	2018.9.28	自助取药前端	使用自助取药终端实现患者自助取药
23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066	2018.9.20	Dmini 自动发药机	使用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机器人自动补药与 24 小时无人值守发药
24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554861	2019.3.20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移动推车	发行人	ZL201520024119.2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2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024169.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3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发行人	ZL201720921861.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③上海擅韬和上海药智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上海擅韬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4.0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	一种走线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3.2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3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8.5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42.5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徐绕明、董艺、龚卫勇
5	医疗移动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5.5	原始取得	2017.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6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20701782.6	原始取得	2017.5.1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7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72.4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8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54.6	原始取得	2018.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9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39.1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10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158804.3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1	一种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20624126.5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12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732.0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高铁峰、陶小英
13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88.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4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1.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15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746.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16	全自动配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730684965.1	原始取得	2018.12.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17	智能小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8.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8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5.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9	标签打印吸盘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9.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0	智能存储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18.3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21	针剂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8.0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廖春玲、董艺、龚卫勇
22	标签打印机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5.3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3	药房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3.4	原始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4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224496.0	原始取得	2016.12.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25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4.X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26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5.4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27	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30216069.2	原始取得	2018.2.23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28	冷藏室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830195083.3	原始取得	2019.1.15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29	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30489708.7	原始取得	2019.3.19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30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9.X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31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1898359.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32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42.3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33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7.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34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上海擅韬	ZL201830554891.4	原始取得	2019.5.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35	一种推拉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905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36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8520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37	一种病区柜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366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38	一种病区柜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1535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39	一种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9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
40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3190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41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203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42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47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3	一种取放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86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上海擅韬和上海药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585	2016.7.15	自动贴标机	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标签自动化贴签
2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318	2016.6.1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手麻药品自动化补货、发放
3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187	2016.12.20	纯软件	辅助工具：实现各客户端软件的自动升级
4	擅韬数据库Orm 工具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019	2016.12.21	纯软件	开发工具：实现数据库相关表与程序实体类的转化
5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77415	2017.1.18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6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68570	2016.12.15	内部软件测试	实现静配系统内部接口数据的监控与报警
7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279138	2016.12.30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8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646615	2017.1.30	纯软件	实现中药代煎中心的流程管理
9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O284333	2018.12.18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药品的图像数据库录入与自动识别
10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O291363	2019.3.15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静配机器人自动化配液控制与管理
11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O284339	2019.2.2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毒麻药品库存管理与发药控制
12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上海药智	2016SR403970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2、公司专利取得方式，以及各专利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专利取得方式，以及各专利发明人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发行人	ZL200810037767.6	受让取得	2012.2.1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2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发行人	ZL200810201653.0	受让取得	2011.8.24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3	医疗移动推车	发行人	ZL201520024119.2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董艺、龚卫勇、梁荣宝、李传奇、张燕英
4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024169.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传奇、徐绕明、李鹏、程刚、张凡、董艺、龚卫勇
5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发行人	ZL201720921861.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6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发行人	ZL201120055755.3	受让取得	2011.9.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7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发行人	ZL201120055754.9	受让取得	2011.9.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发行人	ZL201320572299.9	受让取得	2014.4.2	实用新型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鹏、张岩、李建涛、梁荣宝
9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发行人	ZL201520024053.7	受让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赵凌、梁荣宝、董艺、龚卫勇、梁明忠
10	毒麻药品管理柜	发行人	ZL201330444015.3	受让取得	2014.4.16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鹏、张岩、李建涛、梁荣宝
11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发行人	ZL201130035080.1	受让取得	2011.11.30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12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4.0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3	一种走线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3.2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14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8.5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15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42.5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徐绕明、董艺、龚卫勇
16	医疗移动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5.5	原始取得	2017.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7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20701782.6	原始取得	2017.5.1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8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72.4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19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54.6	原始取得	2018.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20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39.1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21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158804.3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22	一种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20624126.5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23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732.0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高铁峰、陶小英
24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88.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25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1.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26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746.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27	全自动配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730684965.1	原始取得	2018.12.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28	智能小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8.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9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5.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0	标签打印吸盘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9.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1	智能存储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18.3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32	针剂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8.0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廖春玲、董艺、龚卫勇
33	标签打印机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5.3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4	药房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3.4	原始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5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224496.0	原始取得	2016.12.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36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4.X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37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5.4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38	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30216069.2	原始取得	2018.2.23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39	冷藏室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830195083.3	原始取得	2019.1.15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40	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30489708.7	原始取得	2019.3.19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41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9.X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2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1898359.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43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42.3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44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7.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5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上海擅韬	ZL201830554891.4	原始取得	2019.5.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6	一种推拉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905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7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8520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8	一种病区柜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366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9	一种病区柜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1535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50	一种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9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
51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3190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52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203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53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47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4	一种取放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86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5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31895	原始取得	2019.9.2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56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5.8.31	发明专利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
57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58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韦乐海茨	ZL201610524231.1	受让取得	2018.3.20	发明专利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
59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137.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赵凌、董艺、龚卫勇、李传奇、张艳英
60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045.2	原始取得	2015.6.2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董艺、龚卫勇、梁荣宝、梁明忠
61	出药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471092.1	原始取得	2015.11.1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62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63	药盒弹出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96.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姜永奇、董艺、龚卫勇
64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60.X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65	全自动补药设备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8.2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66	补药机械手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7.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67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0624146.2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姜永奇、龚卫勇
68	一种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13.4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69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86.3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70	一种发药层板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22.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71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72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120161098.0	受让取得	2011.12.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73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韦乐海茨	ZL201720924635.X	受让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74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5.9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75	智能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3.X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张燕英、董艺、龚卫勇
76	智能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2.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77	智能毒麻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431.9	受让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廖春玲、董艺、龚卫勇
78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0921212.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的说明，上述发明均为职务发明。其中，“一种药品分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毒麻药品管理柜”实用新型专利和“毒麻药品管理柜”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中包含梅丹、张岩、张波、李建涛、李鹏和张凡 6 名外部人员，上述 6 人均已提供说明，上述 3 项专利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的说明，公司其余专利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在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知识产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1）公司与知识产权出让方康驰生物和上海道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司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述公司的全体股东确认，上述主体及人员对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业务承接所涉及到的股权交易、资产交易、业务关系转移和知识产权转移均无异议及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与知识产权出让方上海擅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擅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将持有的智慧药房相关专利转移至韦乐海茨，系公司内部各主体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出让方均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专利及技术涉及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

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许可公司使用其他专利或者技术的情况，公司对 Willach 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专利及技术的具体情况

（1）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PCT/EP2014/055592	操纵器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无
2	PCT/EP2014/068933	货物转移设备和具有货物转移设备的储物系统			
3	PCT/EP2014/059792	货物转移装置和包括货物转移装置的存储系统			

（2）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技术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搁板（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无
2	H 模块管道分配器搁架分割（设计图纸和样品）			
3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机架（设计图纸和样品）			
4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激活器（设计图纸和样品）			
5	H 型模块通道分配器的外部升降机（设计图纸和样品）			
6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操纵器和轴系统（设计图纸和样品）			

序号	授权技术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7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装载站 (设计图纸和样品)			
8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通道.滑 槽装载站 (CLS) (设计图纸和样品)			
9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自动装载装置 (设计 图纸和样品)			

(3) 关于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公司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专利及技术的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授权为保护性授权，且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授权专利和技术应用，因此上述保护性授权无授权对价。

根据韦乐海茨及 Willach 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资经营合同》履行良好，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资产完整以及对 Willach 不存在技术依赖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公司供应商，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的技术及专利均应用于其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当中，主要包括 B 型发药机、钣金、H 型发药机补药机和提升部件。公司的业务涵盖了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等领域，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仅集中在智慧药房核心产品——自动发药机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发药机 系列	发药机 产品	中央控制 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 模块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 模块	钣金 部件	组合出 药系统	传输 系统	提升 部件	

D 系列	D0、D1、D2、D3、D4、D5、D-plus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D-mini、D-smart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无	公司自产
H 系列	H3、H4、H5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向德方采购
B 系列	B0、B1、B2	公司自有	向德方采购	向德方采购	向德方采购	无	无	无

注：（1）上表中“向德方采购”指韦乐海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部分自产”指公司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

（2）“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运用，公司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其与 Willach 的合作并不占主导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拥有自动发药机软件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动发药机的自动化发药功能需要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来完成，因此主要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部分。自动发药机的主要软件及实现的功能如下：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处方接口系统	实现与医院 HIS、药店 ERP 等处方来源系统的实时处方对接，为发药机处方发药提供业务与数据规则。为院方提供发药机库存、盘点、发药、补药等全方位实时数据，为医院药品高效物流提供依据。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处方调配系统	使用智能化分析手段与数据预测、行为管理、设备监控等多种手段为医院、药店提供付费导引、流程优化、窗口导流、患者提示、用药指导、处方分析等各个方面的数据流、信息流、药品物流、服务流全方位服务。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设备管理子系统	通过与中央控制系统实时通讯，实现发药机发药、补药各设备的控制与管理。实现发药机的自动化补药、发药、盘点等业务功能，实时监控发药机状态。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药房数据管理平台	实现入机药品的品种、类别、相似药品、多媒体数据、货位参数等的统一设置与优化，为发药机高效运行提供数据支持。提供药品库存管理、批号监控、效期管理、库存优化等软件功能，实现药品库存精准化管理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内部开发及测试工具	可辅助公司研发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和软硬件开发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数据库Orm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软件开发、集成和项目实施均由公司独立完成，Willach 将其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公司后，未曾参与上述软件开发、集成和实施等工作。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软件开发、集成和实施的能力，并拥有上述软件完整的知识产权，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2) 韦乐海茨主导了自动发药机硬件模块的技术发展，并拥有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业务开展之初，韦乐海茨将 Willach 已开发出的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 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采用了“单盒滑道发药+全人工补药”的技术路线，单一处方处理时间长，补充药品速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系列发药机面世。该系列机型区别于 B 系列机型，除继续秉持药品自动化管理的理念和一致的外观设计风格外，D 系列发药机核心技术采用了不同于 B 型发药机的“自由落药+半

自动补药”技术路线，为全新一代产品，上述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在发药环节，D系列产品可实现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不再通过滑道逐一取药发药；在补药环节，工作人员可以操作补药模块使D系列发药机实现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该技术路线显著提升了药房发药和补药效率，可满足我国院药房对门诊取药发药的效率要求，同时缩减了患者取药排队时长，提升患者就医取药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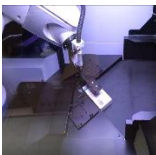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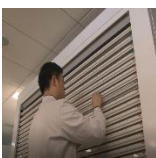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年，Willach在D型发药机半自动补药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推出了H系列发药机补药模块并向韦乐海茨进行销售。其核心技术仍然沿用D型发药机“自由落药+半自动补药”的相关技术。韦乐海茨向Willach采购H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D3-D5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H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公司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D-plus和D-mini型产品。上述机型在补药模块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时，也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药品零售平台的自动售药机产品D-smart。该机型同样沿用了“自由落药”技术路线，配合移动支付技术，可实现无人值守下药品自动销售及发放，拓展了自动发药机的应用场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路线及差异对比如下表所示：

发药机 机型	发药模块图示	发药 技术	技术效果	补药模块图示	补药 技术	技术效果
B 型		单盒滑 道发药	逐个药盒取药 发药		全人工 补药	逐一药盒进行人工 补药
D 型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半自动 补药	大量药品按品种批 量补药

发药机 机型	发药模块图示	发药 技术	技术效果	补药模块图示	补药 技术	技术效果
H 型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半自动 补药	大量药品按品种批 量补药
D-plus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全自动 补药	全部待补充药品放 入补药通道，发药 机自动完成补药
D-mini		机械手 发药	逐个药盒取药 发药		全自动 补药	全部待补充药品放 入补药通道，发药 机自动完成补药
D-smar t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全人工 补药	逐一药盒进行人工 补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韦乐海茨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并拥有 D 型、D-plus、D-mini 和 D-smart 自动发药机以及 H 型发药机发药模块的生产能力及相关技术。

综上，在自动发药机硬件的生产和技术方面，公司占据主导地位，不存在依赖 Willach 的情形。

（3）国内替代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自 Willach 采购内容相应的国内替代产品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国内替代/升级产品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D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B 型发药机	D 型发药机、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D-smart 售药机
钣金	国产钣金
提升部件	国产提升部件

①Willach 提供的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与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核心技术路线相同，均为半自动补药模块。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为 Willach 在 D 型发药机半自动补药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优化从而推出的半自动补药模块，其优化内容主要包括在补药机械手上加装传感器、加装动力皮带、加装压力皮带等，该部分内容仅为局部优化调整，两产品整体性能相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为新一代全自动补药模块，系公司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的产品。该模块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无需补药人员长期值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 型和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实现的功能与 H 型补药模块存在可替代性，并且上述两款产品均已实现销售且市场表现良好。

②Willach 提供的 B 型发药机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 型发药机系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采用了“单盒滑道发药+全人工补药”的技术路线，单一处方处理时间长，补充药品速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均未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系列发药机面世。在发药环节，D 系列产品可实现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不再通过滑道逐一取药发药；在补药环节，工作人员可以操作补药模块使 D 系列实现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该技术路线显著提升了药房发药和补药效率，可满足我国院药房对门诊取药发药的效率要求，同时缩减了患者取药排队时长，提升患者就医取药体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 型发药机以及后续 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均可替代 B 型发药机功能并弥补其发药和补药效率不足的缺陷。

③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其生产技术壁垒不高。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巨大的工业产品市场容量带动了我国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与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与韦乐海茨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钣金件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illach	327.02	43.16%	857.11	48.86%	574.80	46.47%	714.47	53.22%
国内钣金厂商	430.68	56.84%	897.27	51.14%	662.07	53.53%	627.92	46.78%
合计	757.69	100.00%	1,754.38	100.00%	1,236.87	100.00%	1,342.39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占公司钣金件采购总额比例已超过 50%。因此，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公司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④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应用，并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因此，公司在提升部件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其他系列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自动发药机相关业务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较大，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公司拥有其他系

列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未向 Willach 采购原料，也未使用 Willach 的相关技术。

综上，公司与 Willach 合作内容仅限于部分组件，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在技术方面、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韦乐海茨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系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上述产品系由 Willach 生产并销售给公司，公司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该等专利及技术的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他专利或者技术的情况；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及相应知识产权，对 Willach 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1.	戴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润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EPSON华东技术服务中心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康驰生物
3.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韦乐海茨
4.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康驰生物
			韦乐海茨
5.	罗建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雅和科技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道帝
			上海荐趋
6.	龚卫勇	副总经理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康驰生物
			韦乐海茨
7.	张君华	副总经理	康驰生物
			韦乐海茨
8.	孙冬	董事	上海无线电六厂
			飞利浦第一被动元件有限公司
9.	PINXIAN G YU	董事	Novocol Pharmaceutical
			Apotex Pharmachem Inc.
			凯莫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洛比化学青岛公司
10.	白云霞	独立董事	西安交大开元集团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长江商学院
11.	程丽	独立董事	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
			小松律师事务所
12.	周贇	独立董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13.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华立纺织机械厂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
			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道帝
			上海擅韬
14.	王少登	监事	——
15.	陈龙	职工监事	上海高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关联方调查表，上述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亦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与该等竞争对手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单位分为关联单位及非关联单位。其中，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上海荐趋、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为关联单位，其余均为非关联单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履历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公告时间，并根据发行人及戴建伟、程刚、赵凌、龚卫勇及张君华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在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任职的工作内容相关，相关工作成果均通过业务承接转移至发行人。该等关联单位均出具确认，公司未侵犯其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履历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公告时间，并根据发行人及戴建伟、程刚、赵凌、龚卫勇及张

君华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非关联单位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上述单位无关，亦未侵犯上属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此外，上述专利发明人均已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著作权的取得过程、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

公司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开发、使用、维护、升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378	2014.8.11	智能存取货架	存取货架管理与控制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第 1-7 项研发内容由上海道帝完成，但未进行注册。
2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446	2014.8.16	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实现静配中心药品自动化排药、复核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3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6	2015.2.25	签到机	药房取药签到	原型开发	界面修改、读卡器适配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4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2	2015.2.25	自助取药前端	药房取药签到，自主取药	原型开发	界面修改、读卡器适配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5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02286	2014.12.18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静配中心自动化统领、贴标、排药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6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1766	2015.1.20	毒麻药品管理柜	毒麻药品发药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7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153942	2015.3.19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出药提升系统、智能批量补药系统、自助取药前端、实时发药通道、智能组合柜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药房补药、发药、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8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127873	2016.3.23	仓内、外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
9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70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化药房系统软件间数据传送性能	原型开发	——	——	——	——
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794	2016.5.15	智能调配药框	使用智能调配药框实现预配药品跟踪管理	原型开发	——	——	——	——
11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601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发药机水平版性能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2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018	2016.6.23	自动售药机	实现药品的自动售卖和机内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3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598	2016.7.18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4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59	2016.8.1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贴签机性能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15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454902	2017.5.2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16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5	2017.6.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7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9	2017.6.20	纯软件	用于中药药库的库存管理软件	原型开发	——	——	——	——
18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16	2017.6.20	智能疫苗管理柜	使用疫苗柜实现疫苗存储与自动化发放	原型开发	——	——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9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22	2017.7.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30	2017.8.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	——	——	——
21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8SR453880	2017.11.23	智能耗材管理柜	使用智能耗材柜实现耗材的自动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2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6	2018.6.18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智能病区管理柜性能	原型开发	——	——	——	——
23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2	2018.6.5	Dmini 自动发药机	配合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多个出药口循环发药	原型开发	——	——	——	——
24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24	2018.10.3	病区药品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的按科室分拣	原型开发	——	——	——	——
25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262	2018.7.3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26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98	2018.6.5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自动发药机数据监控与数据整理	原型开发	——	——	——	——
27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46	2018.8.20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8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1632	2018.3.27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9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375	2018.9.28	自助取药前端	使用自助取药终端实现患者自助取药	原型开发	——	——	——	——
3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066	2018.9.20	Dmini 自动发药机	使用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机器人自动补药与 24 小时无人值守发药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31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585	2016.7.15	自动贴标机	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标签自动化贴签	原型开发	——	——	——	——
32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318	2016.6.1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手麻药品自动化补货、发放	原型开发	——	——	——	——
33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187	2016.12.20	纯软件	辅助工具：实现各客户端软件的自动升级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34	擅韬数据库Orm 工具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019	2016.12.21	纯软件	开发工具：实现数据库相关表与程序实体类的转化	原型开发	——	——	——	——
35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77415	2017.1.18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原型开发	——	——	——	——
36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68570	2016.12.15	内部软件测试	实现静配系统内部接口数据的监控与报警	原型开发	——	——	——	——
37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279138	2016.12.30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38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646615	2017.1.30	纯软件	实现中药代煎中心的流程管理	原型开发	——	——	——	——
39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	2019SR0585058	2015.11.1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信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146	2011.10.2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1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3857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发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42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208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补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3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上海药智	2016SR403970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44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发行人	2019SR0309656	2015.6.16	纯软件	实现药品销售数据多维度分析与呈现	受让取得	——	——	——	——
45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9SR0335799	2019.4.16	纯软件	实现自动售药机营运管理平台功能：库存监控，补药，发药统计	受让取得	——	——	——	——
46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77	2019.2.6	纯软件	实现门诊药品用法用量咨询记录与统计	原型开发	——	——	——	——
47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85	2019.1.2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性能	原型开发	——	——	——	——
48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91	2019.2.28	病区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按科室分拣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49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 O28433 3	2018.12.18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药品的图像数据库录入与自动识别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0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 O29136 3	2019.3.15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静配机器人自动化配液控制与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1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 O28433 9	2019.2.2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毒麻药品库存管理与发药控制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2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 055486 1	2019.3.20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原型开发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开发采取原型开发的形式，主要是基于我国药品管理与发放相关规定，各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具体要求以及医务人员实际工作需要，从无到有，进行全面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由于不同机构在不同场景下，对于药品管理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公司最终交付并实施的项目方案也不尽相同。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上，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功能模块，可满足大多数客户共性的需求，不断优化个性化开发工作。因此，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开发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需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软件著作权的开发过程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与研发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目前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侵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及相应知识产权。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

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1、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主营业务为实施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配件类项目和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其他业务包括零星材料销售和医疗器械耗材销售，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维护保养服务和其他配件类项目无需审批认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上述项目中涉及到的产品不涉及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等使用目的，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进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国泰开展了少量医疗器械、耗材的销售业务，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上海药智主要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工作，未来拟建立网上平台，因此申请并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除上述情况外，因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进口采购和募投项目土地建设，还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和取得相应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 各主要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零部件采购环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募投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其他业务的销售环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

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货运环节	发行人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运输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安装环节	发行人安装其销售的产品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业务、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提供相应的软件系统
2	上海健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3	上海擅韬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4	上海药智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疗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5	上海擅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实际经营
6	上海擅康	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自动化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未来拟开展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韦乐海茨	开发、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分配器及售货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8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制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纸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与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
9	济南健麾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生产、设计、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实际经营
10	香港健麾	未限定	尚无实际经营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松地（2018）EA31011720186057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6704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802SJ0386D01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4	上海擅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3229	--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5524	上海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52115272300001188	上海海关	--
5	上海擅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4473	--	--
		报关单位注册登	3118930934	上海海关	长期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记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102208473800014065	上海海关	--
6	韦乐海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3818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1893080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49855	松江海关	长期
7	上海药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经营性-2016-003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2.28
8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8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29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84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上海擅康、韦乐海茨、天津国泰、上海药智）已经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健晴、上海擅通、济南健麾、香港健麾）的业务经营情况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资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体系认证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韦乐海茨	ISO 9001:2015	40657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02.09
上海擅韬	ISO 9001:2015	46090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2.03.01

（二）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1、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除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外的业务资质均为长期有效或并无有效期。发行人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强制认证，企业可自愿申请认证，该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续期与否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现行有效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

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发证机关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新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药智截至目前具备、且预计将持续具备《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要求，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基于前述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药智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3、根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国泰截至目前具备、且预计将持续具备《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要求，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及贮存条件，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基于前述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国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于上海药智目前尚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天津国泰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收入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并非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较低，因此上述资质续期与否均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天津国泰36%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国泰15%股权,不再拥有天津国泰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正在进行过程中。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募投项目环评备案及评估类文件,查询了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的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说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药房管理自动化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行业属

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情况说明
1	废水	车间生产及日常办公	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_{Cr} 、BOD ₅ 、SS 和 NH ₃ -N 等
2	噪声	车间生产	生产环节中产品组装时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弃物	出入库	生产环节中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4	废气	不适用	生产环节不涉及焊接、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故不产生废气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处理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1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和 NH ₃ -N 等	约 3.30 吨/每天	1、厂区排水系统完善，分设雨水及污水管道，能实现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噪声	噪声	距离噪声 1m 处噪声强度为 65dB（A）	1、生产场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时门窗紧闭，充分利用车间墙体隔音效果； 2、设备底座均安装减震垫以减轻设备震动噪声； 3、运营期间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避免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3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7.50 吨/年	1、按质分类，袋装化后置于指定区域内，并委托园区环卫人员每日上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0.02 吨/年	1、暂存场所为经防渗处理的环氧地坪，并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工业固体废弃物，同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作为有价值物资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线材边角料	0.02 吨/年	
4	废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程度较低，对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支付的物业费用，由物业公司提供固体废弃物清运服务。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物业费 (含垃圾清运服务)	30,994.60	62,159.50	62,159.50	62,329.80
合计	30,994.60	62,159.50	62,159.50	62,329.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及相应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总投资	项目备案审批类文件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0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11700000434）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354.00	--	无需备案审批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	无需备案审批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	无需备案审批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	无需备案审批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	无需备案审批
合计	——	87,085.70	2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未来涉生产装配,预计发生 200 万元的环保投资,该部分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及“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不自建物业,不涉及生产装配,且均计划在“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拟建设的物业中实施,因此无专门的环保投入;“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不涉及生产、土建,无专门的环保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保投入金额及项目排污量匹配。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取纳管措施,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	固体废弃物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线材边角料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4	生态影响	——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中,子公司韦乐海茨和上海擅韬为生产主体,其他主体的日常经营均不涉及生产环节。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松环法证[2019]003 号和松环法证[2019]048 号),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韦乐海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在其辖区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

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松环法证[2019]004 号和松环法证[2019]049 号），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在其辖区受到行政处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各募投项目涉及环保的备案及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环评备案	第三方评估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1011700000434）	——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评估》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评估》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评估》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评估》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因涉及建筑工程建设，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19310170000043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发的《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沪环规[2019]3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以及“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均坐落于现有建筑，且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且污水纳管，属于《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中列明的“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3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组装、测试的专用设备制造，且不涉及钻孔、切割、折弯、使用焊料的焊接、胶合/粘结、药剂（溶剂）清洗、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

试等”类项目，属于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因而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手续；而“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任一类别，因而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手续。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环保部门认可的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确认上述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涉及环保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2018 年 12 月，济南擅韬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被罚款 300 元。2019 年 3 月，擅韬信息北京分公司因逾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被罚款 1,000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连续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相关处罚依据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属于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济南擅韬及擅韬分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企业合规证明，查阅了相关处罚决定书，查阅了发行人税务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及其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一）连续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是否

健全有效

1、济南擅韬税务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因工作疏忽，济南擅韬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增值税发票税率，误将税率为16%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成调整前的17%。2018年1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东风税务所出具了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南历城税简罚【2018】2981号），济南擅韬因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行为被罚款300元。济南擅韬已于2018年12月11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2、擅韬分公司税务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因工作疏忽，擅韬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手续。2019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一国税税简罚【2017】20182号），擅韬分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现已逾期。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1,000元。擅韬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因工作疏忽，擅韬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按期申报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19年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6840号），擅韬分公司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50元。擅韬分公司已于2019年3

月 22 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3、发行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将募投项目“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的工程建设承包给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承包商工作疏忽，未申请现场放样复验即擅自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90020 号），发行人未申请现场放样复验，在松江区中山街道东至新开河，南至空地，西至中辰路，北至广富林路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罚款 2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安排专人监督工程承包商的施工作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4、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1）税务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税务内控管理组织机构行使税务内控管理职能，同时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1）包括《财务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涉税内控制度；（2）在税务核算、税款缴纳、发票开具、涉税档案管理、信息沟通反馈等涉税工作中实行岗位职责分离、权责统一，工作责任到人，专人核对审查等措施，确保税务核算准确、税款缴纳及时、发票开具合规、档案留存完整、信息沟通及时有效。

综上，济南擅韬及擅韬分公司相关税处罚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税务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2）工程施工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工程施工，故未建立相关内

控制制度。因承包商疏忽受到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安排专人加强对工程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施工作业。

综上，发行人的规划和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系工程建设承包商方面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二）结合相关处罚依据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属于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济南擅韬相关处罚依据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23日施行 (2019年3月1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2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 32号)	2018年5月1日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擅韬分公司相关处罚依据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3年1月1日施行 (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3年1月1日施行 (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处罚依据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内容
1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1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0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并报告开工日期。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经复验无误后方可准予开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复验完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关机关的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对济南擅韬的上述罚款按简易程序处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对擅韬分公司的上述1050元罚款已缴纳入库，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企业合规性证明》，发行人于2019年5月23日存在的“未经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擅韬及擅韬分公司的涉税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税务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的规划和土地管理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房屋管理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以及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以及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核查了罚金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管理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报师字[2019]第 ZA15386 号），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徐）证第 152846286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戴建伟有违法犯罪记录。

(2)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徐)证第 152240967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孙冬有违法犯罪记录。

(3)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松)证第 201907044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程刚在上海有违法犯罪记录。

(4)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浦)证第 195896466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邱泓在上海有违法犯罪记录。

(5)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普)证第 118225563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赵凌有违法犯罪记录。

(6) 深圳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深公刑字 NO 4403001805100011)及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深公刑字 NO 44030019101000DY),从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确认未发现 PINXIANG YU 于深圳有犯罪记录在案。

(7)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区分局景山派出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20191100010080000211),在证明出具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程丽在北京有犯罪记录。

(8)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闵)证第 193798663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周贇有违法犯罪记录。

(9)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杨)证第 186827149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白云霞有违法犯罪记录。

(10)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静)证第 120292060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刘羽洋有违法犯

罪记录。

（11）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王少登有违法犯罪记录。

（12）阜宁县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陈龙无违法犯罪记录。

（13）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松）（余）证第 20190709003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张君华在上海有违法犯罪记录。

（14）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龚卫勇有违法犯罪记录。

（15）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罗建峰有违法犯罪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房屋管理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1) 济南擅韬被处以简易税务处罚

2018年1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东风税务所向济南擅韬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南历城税简罚【2018】2981号),认定济南擅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对济南擅韬处以300元罚款,并限其15日内缴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济南擅韬已于2018年12月11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对济南擅韬的上述罚款按简易程序处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因此,济南擅韬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

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擅韬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擅韬分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擅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一国税税简罚【2017】20182号），认定擅韬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对擅韬分公司处以1,000元罚款，并限其15日内缴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内部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擅韬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缴纳前述罚款。

2019年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区税务局第一分所向擅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6840号），认定擅韬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向擅韬分公司处以50元罚款，并限其15日内缴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擅韬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擅韬分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因此，擅韬分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擅韬分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90020 号），认定发行人违反《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经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对发行人处以 2,000 元罚款，并限其 15 日内缴纳罚款。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内部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安排专人监督工程承包商的施工作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合规性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存在的“未经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4”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公司对外采购伺服电机、电子元器件等标准件以及向供应商采购按照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委外加工方面，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或生产电路控制板等定制化产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将“向供应商采购按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作为原材料采购而非委外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明细、报告期委外采购金额、受托方基本情况，

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外加工产品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者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是否与他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与各受托方的加工合同，查阅了发行人 ERP 系统中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入库明细，走访了主要供应方和受托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生产业务的负责人员。

（一）将“向供应商采购按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作为原材料采购而非委外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分类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按照供应商是否负责提供所采购产品的原料这一原则将所采购的原材料划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

在“原材料采购”中，发行人按照所采购的产品是否为标准化产品进行分类。其中，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为根据发行人的具体需求所生产的产品，通常由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供应商负责原料的采购和加工，采用包工包料的定价模式，不单独收取加工费。发行人采购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为钣金件、金属件。

“委外加工”类采购内容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原料，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图纸提供加工服务。供应商根据加工服务的内容和数量，收取加工费。“委外加工”类采购主要为 PCB 电路板、连接线的加工。

2、采购分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标准件采购、非标准化定制产品采购和委外加工进行分类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3,441.19	98.35%	8,095.87	98.57%	5,368.94	98.33%	5,494.05	98.52%
其中：标准件	2,265.76	64.76%	5,679.70	69.15%	3,610.94	66.13%	3,822.66	68.55%
非标准化定制产品	1,175.43	33.59%	2,416.17	29.42%	1,758.00	32.20%	1,671.39	29.97%
委外加工	57.77	1.65%	117.65	1.43%	91.02	1.67%	82.70	1.48%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总额	3,498.96	100.00%	8,213.52	100.00%	5,459.96	100.00%	5,576.75	100.00%

报告期内，负责按发行人要求生产非标准化定制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包括 Willach、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佐昶金属制品公司和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等。发行人采购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为钣金件和金属部件，发行人未自行加工的主要原因系相关技术较为成熟、市场供应商较多，发行人直接采购供应商生产的定制化产品能够有效增加生产经营效率，减少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Willach	327.02	857.11	574.80	714.47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9.22	394.62	203.85	133.37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	66.31	411.31	454.95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5.67	381.48	--	--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72.20	209.90	78.66	107.50
其他类定制化产品供应商	371.32	506.74	489.37	261.09
非标准化定制产品采购总额	1,175.43	2,416.17	1,758.00	1,671.39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供应商是否负责提供所采购产品的原料这一原则将所采购的原材料划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符合行业惯例。

（二）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明细、报告期委外采购金额、受托方基本情况，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外加工产品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者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是否与他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明细、报告期委外采购金额、受托方基本情况，

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总额和发行人向各受托方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48.07	116.80	34.18	--
上海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0	0.86	--	--
上海闻佳电子有限公司	--	--	--	3.45
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6.85	79.25
委外加工总额	57.77	117.65	91.02	82.70

发行人向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上海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为 PCB 电路板，2016 年度向上海闻佳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为需冷压、上锡的连接线。上述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受托方	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闻佳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西路 201 号第 2 幢厂房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179 号 2 幢 204 室	青浦区练塘镇沈练村 220 号	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1088 号 5 幢 2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辉 30%、李建 25%、高杰 25%、沙群 20%	沙群 60%、潘梅英 40%	包超闻 50%、包崎 50%	陈大明 80%、秦素珍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杰、沙群	沙群、潘梅英	包超闻、包崎	陈大明、秦素珍

上述受托方中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沙群持有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	Willach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注册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orth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136 号 1-3 幢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62 号第 9 幢 2 楼 245 室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4160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 231 号 1 车间
注册资本	51.20 万欧元	370.00 万美元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 2.00%; Junger, Albert 1.00%	YAN QIAN 100%	蔡培明 55%、陈成宝 35%、沈笑洁 10%	陈永佳 80%、孙磊 20%	付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Willach, Jens; Fruh, Sonja; Schmitt, Werner; Junger, Albert	YAN QIAN、许小强	陈鹤敏、蔡培明	陈永佳、孙磊	付新华

发行人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委外加工之受托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件产品供应商、委外加工之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外加工产品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者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是否与他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为 PCB 电路板贴片加工。PCB 电路板的加工工艺应用广泛，技术成熟稳定，市场供给充分，委托加工成本合理。

发行人委外加工系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其中一个环节，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发行人在收到受托方加工成品后会执行质量测试程序，在达到发行人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后验收入库。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 PCB 电路板是发行人产品电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均为发行人自主设计，发行人拥有相关专利或技术。受托方系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

相关图纸对 PCB 电路板进行贴片。发行人与受托方均签署了技术保密条款，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包括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及项目现场安装调试。上述核心工序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向供应商采购按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作为原材料采购而非委外加工的原因系发行人按照供应商是否提供所采购产品的原料作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的划分依据，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定制化非标准件主要为钣金件和金属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1.39 万元、1,758.00 万元、2,416.17 万元和 1,175.43 万元。委外加工的材料主要为 PCB 电路板，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82.70 万元、91.02 万元、117.65 万元和 57.77 万元。报告期内定制化非标准件采购及委外加工合计占各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为 31.45%、33.87%、30.85% 和 35.24%。发行人委外加工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外加工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对加工技术不存在较高要求。发行人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知识。发行人就委外加工方面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5”

公司核心产品自动发药机的功能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完成。公司项目实施过程包括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设备初级装配及运输、项目现场实施以及验收等阶段。工厂进行常用设备的备货、预装配和模块性能检测，以及设备生产和初级装配，并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工厂之后将上述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公司称生产环节主要以装配为主，在工厂完成半成品装配工作后，还需在项目现场安装调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相关软件的获取途径、是否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涉及的软件差异大小及主要差异情况、

开发及升级维护难度大小、是否经简单处理即可为大部分客户所用；（2）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硬件集成能力、硬件集成难度大小及其核心技术体现、技术先进性指标，常用设备的备货、预装配、各模块性能检测、设备生产和初级装配、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完成半成品装配、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工序的具体完成主体是否存在委外情况，上述工序中核心工序的情况，公司对于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保密措施，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3）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上述知识产权变更登记副本，并通过网络查询了核查专利、著作权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专利、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康驰生物、康驰生物股东戴建伟、上海道帝以及上海道帝股东孙冬、程刚、罗建峰、赵凌、于新初的说明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外部专利发明人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并对其进行了现场走访；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上述人员关于不存在与竞争竞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等相关情况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采购入库单并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了走访；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及审计报告。

（一）公司是否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相关软件的获取途径、是否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涉及的软件差异大小及主要差异情况、开发及升级维护难度大小、是否经简单处理即可为大部分客户所用。

1、关于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信息部负责公司软件的开发工作，信息部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反馈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制定并实施软件开发计划，并对研发成果进行测试和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完善的软件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且保持稳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住到了公司软硬件的开发和升级，并且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不断开发新的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软件的全部著作权，且该等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开发并升级维护。公司拥有软件完善的软件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保持稳定，因此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

2、关于相关软件的获取途径、是否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相关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之“四、公司著作权的取得过程、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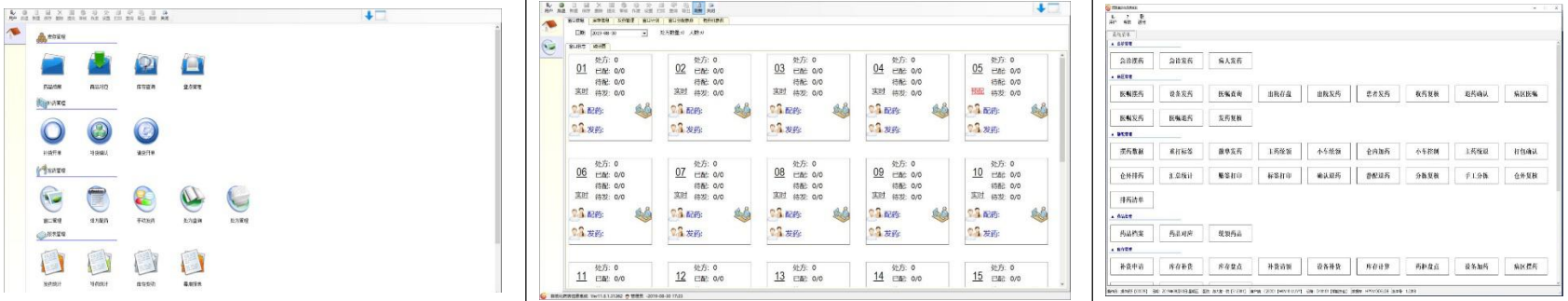
3、关于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涉及的软件差异大小及主要差异情况、开发及升级维护难度大小、是否经简单处理即可为大部分客户所用的说明

（1）关于公司软件架构以及开发难度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软件开发主要采取原型开发的形式，主要是基于我国药品管理与发放的相关规定、各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具体要求以及医务人员实际工作需要，从无到有，进行全面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软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会形成一个完整的网络体系，中央控制系统通过数据接口可以与医院 HIS 进行连接并获取处方、患者、药品等信息，医务人员通过软件提供的操作界面对各个功能模块下达指令，软件网络即可协调并控制各相关设备协同完成上述操作，从而实现药品自动化管理。

其软件具体架构如下：

操作界面	
应用功能模块	药品数据管理、处方数据管理、库存管理、效期管理、人员权限管理、患者信息管理、医生信息管理、数据库监控、调配策略管理、报表管理、窗口管理、处方配药管理、手动发药管理、补药管理、医嘱管理等
硬件控制系统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药房取药叫号系统、自助签到取药系统、仓内复核控制软件、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智能货架程序软件、舱内扫描软件、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病区分拣柜软件、智能药仓软件、平板货架软件、分拣机软件、自助取药机软件、自动售药机软件、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自动分拣软件、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加药机器人软件等
数据接口	web service、数据库接口、TCP/IP
应用技术	数据库高并发处理，TCP、串口数据实时通讯与容错，Web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多设备实时通讯与调度，实时数据同步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通过数据库高并发处理、TCP、串口数据实时通讯与容错、Web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多设备实时通讯与调度、实时数据同步等技术以及多年开发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实现了包括在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 和零售药店等多种场景下，药品及耗材的自动化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2）关于公司软件进行个性化设计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不同机构在不同场景下，对于药品管理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公司最终交付并实施的项目方案也不尽相同。虽然不同用户都有个性化需求和流程，但也具有共性特征。随着公司不断积累实施的软件方案，形成了越来越多的标准化模块，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使得个性化开发效率不断提升。软件的个性化设计及调整主要涉及数据接口、业务流程定制化设计和功能模块及操作界面设计调整三个部分。

①数据接口定制化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各医疗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不尽相同，公司需要根据使用者实际情况，通过中间数据库技术或 Web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技术调整传输内容和传输方式以便实现医院 HIS 或 SPD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的信息流互通互联。随着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经验不断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4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与包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在内的 57 家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成功集成，已涵盖了行业内全部主流 HIS 系统。

②业务流程定制化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开展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实质上是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原有人工药品管理与发放环节的流程再造及优化升级。上述业务流程设计除需要进行硬件设备的增减和场地规划、设计甚至改造之外，对于软件系统调整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需结合使用者具体要求、场地条件、处方量、药品种类、设备性能等诸多方面信息进行定

制化设计和实施，是一个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该等设计和调整内容主要包括药品信息、处方信息、患者信息和医务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流在 HIS、中央控制系统和各设备管理子系统之间的传递和复核逻辑，以及相应的药品的实物流转路径设计。

③功能模块及操作界面个性化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不同服务医疗机构对于药品管理、库存管理、处方管理、医务人员管理等诸多方面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使用者需求进行充分了解，设计并开发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功能模块并对操作界面进行调整。该等开发较为复杂，可涉及药品或耗材自动化管理中的各个环节，主要会从使用者需求出发，结合业务流程、设备配置以及数据结构等多方面条件，有针对性的进行个性化设计及开发。

（3）关于公司软件升级及维护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日常软件维护内容主要为处理因异常数据导致的信息流不畅。公司需调整原有设计原则，兼容并识别异常数据，从而保证信息流通畅。该等维护工作可使得公司软件具备更强的兼容性，因此随着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软件也随之不断完善，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和经验均得到提升，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软件升级内容主要为：

- ① 因终端用户需求变化或业务流程调整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 ② 因硬件设备更新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项目为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公司具备定制化软件设计和开发的能力，因此，随着终端用户需求的改变或二期、三期等后续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根据用户反馈或需求向用户提供个性化升级服务。相应软件开发、升级、维护主要内容以及向不同客户销售时，为满足使用者需求而进行个性化设计调整的主要内容情况详见“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之“四、公司著作权的取得过程、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

（4）关于项目个性化处理难度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上，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功能模块，通过组合搭配，可满足大多数客户共性的需求。针对上述共性需求，在公司软件工程师进行简单处理后便可实现，但对于业务中出现的全新需求，个性化开发的难易程度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相关软件主要为发行人原型开发，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上，随着发行人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发行人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功能模块，可满足大多数客户共性的需求。针对上述共性需求，在发行人软件工程师进行简单处理后便可实现。但对于业务中出现的全新需求，个性化开发的难易程度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

（二）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硬件集成能力、硬件集成难度大小及其核心技术体现、技术先进性指标，常用设备的备货、预装配、各模块性能检测、设备生产和初级装配、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完成半成品装配、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工序的具体完成主体是否存在委外情况，上述工序中核心工序的情况，公司对于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保密措施，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

1、关于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以及软硬件集成情况的说明

（1）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且保持稳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主导了公司软硬件的开发集成工作，并且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因此，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

（2）软硬件集成难度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身生产过程涉及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

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其中硬件研发、系统集成、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均涉及软硬件集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硬件研发相关的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情况，组织实施硬件研发工作。为达到理想的实施效果，在开发过程中，研发部门会整合机器人、RFID、温控、图像识别、三维立体识别、条形码识别等各种技术。公司将上述技术按照设计需求集成至产品当中，并编制形成 BOM 表、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等。上述硬件集成环节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难度。

②系统集成相关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单一硬件产品无法独立完成智能化药品管理工作，因此公司通过对各硬件产品开发配套设备管理子系统，并将其集成于中央控制系统的方式，实现医院 HIS 系统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设备控制系统以及硬件设备之间的信息流互通互联。上述环节涉及中央系统与设备控制系统之间、设备控制系统与硬件设备之间的协同开发、调整等集成和开发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难度。

③模块调试相关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现场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方案对核心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确保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可实现信息流互通互联。由于不同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个性化调整，上述环节主要对即将现场实施的项目软硬件集成情况进行质检和校正，根据项目个性化调整程度，相关集成工作难度存在一定差异，对于个性化调整程度较高的项目，模块调试相关的集成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

④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相关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数据接口对接、软硬件调试及最终的集成工作，使整个自动化项目处于可使用状态。该环节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公司产品软硬件集成的同时，还需根据项目现场提供的数据接口，完成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和用户信息系统的集成工作。由于用户 HIS 系统厂家

众多，不同 HIS 系统均有所不同，因此该环节集成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由于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与包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在内的 57 家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成功集成，涵盖了行业内全部主流信息系统，因此，公司可以高效地完成该环节的集成工作。

综上，软硬件系统集成工作贯穿研发、生产和项目现场实施的整个过程，涉及众多软硬件接口集成设计，涵盖产品硬件性能及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设计等方面。公司的软硬件集成技术是长期积累的过程，具备一定壁垒和难度。

2、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核心技术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和设计方案可适应包含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绝大部分场景下，药品及耗材管理的自动化需求。公司产品可实现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众多功能。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如下：

主要自动化产品	主要技术先进性指标	核心技术体现
D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25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H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30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3000 盒； 全自动补药速度可达到每小时 20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机械手发药可实现发药速度每小时 1200 盒； 机械手补药可实现补药速度每小时 450 盒。	机械手发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	双机械手单处方调配，平均每小时调配 60 袋。	机器人应用技术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同时对 4-6 组大输液进行批量调配工作，调配速度每小时 400 份。	机器人应用技术

主要自动化产品	主要技术先进性指标	核心技术体现
智能针剂库	机械手抓取，完成药品存取，单次取药时间小于 9s。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自动贴标机	打印、贴签一体化、支持一维码、二维码及各种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速度每秒 15.2 cm，贴签平均速度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分拣机	可传送宽度小于 16 cm 的各种规格瓶装及袋装成品，分拣速度达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注：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补药模块由 Willach 生产供应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3、各生产工序委外情况，上述工序中核心工序的情况，公司对于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保密措施，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上述环节中，除采购、委外加工和半成品运输工作存在委托货运公司运输需要其他企业配合以外，其余均由公司及子公司自主完成。公司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为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使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同时，公司对核心生产环节均申请了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并实施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生产主要工序以及核心工序知识产权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软硬件研发	公司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情况，组织实施软硬件研发工作，并编制形成 BOM 表、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等。	是	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	1、公司根据库存及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其采购形式主要包括： （1）采购伺服电机、电子元器件等标准件； （2）向供应商采购按照公司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所生产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包括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该部分为定制化产品 2、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各类电路控制板贴片。	否	该工序涉及公司图纸及相关技术，公司已于相关厂商签署了保密协议	供应商、外协厂商和公司及其子公司
方案设计	公司与终端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现有 HIS 或 ERP 类型、处方量、药品种类、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药品管理的需求和设想。结合场地条件勘测情况，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与用户反复沟通及确认软硬件定制化需求及解决方案，形成最终实施方案。	是	该项工序主要依靠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
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	1、软件开发研发人员根据用户对药品管理的个性化构想，结合公司已开发软件和设备功能，开发相应软件功能模块； 2、系统集成研发人员需确保公司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控制系统与医院 HIS 相互兼容，并将新开发模块集成于中央控制系统，最终实现医院 HIS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信息流互通互联。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初级装配	按照项目需求，针对预装配数量不足的产品进行装配，将原材料进行组装集成，使之成为半成品状态，等待运送至项目现场。	否	-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模块调试	根据项目方案对核心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确保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可实现信息流互通互联。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将已生产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否	-	运输公司
项目现场安装调试	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数据接口对接、软硬件调试及最终的集成工作，使整个自动化项目处于可使用状态。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护及保养	公司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支持，提供软硬件升级及维护。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产品技术指标领先，核心技术体现充分；发行人核心工序不存在委外情况且对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已申请知识产权，核心研发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

1、关于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与核心技术以及专利和著作权的对应关系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涉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公司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项目收入和维护保养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材料销售收入和医疗器械耗材销售收入。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项目收入中进行核算，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3%，79.08%，81.40%和75.3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58%、73.94%、75.28%和65.30%。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专利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应用的对应情况详见“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9’”之“一、公司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开展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实质上是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原有人工药品管理与发放环节的流程再造及优化升级，需结合使用者具体要求、场地条件、处方量、药

品种类、设备性能等诸多方面信息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实施，是一个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运输及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多个工序。其中，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模块调试及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软硬件开发、调试和集成环节为公司核心工序。公司拥有核心工序的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选取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的形式开展部分生产工作，系通过社会分工的形式将非核心环节交由供应商来完成，公司集中力量做好核心环节生产工作，保证公司高效运行。项目最终得以实施需要依靠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并非简单装配即可实现销售，外协厂商及委外加工厂商系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完成生产并提供给公司，并非向公司提供其自有产品。

综上，公司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公司具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调试和集成能力，拥有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中核心环节的相关知识产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清晰，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与核心技术以及专利和著作权的对应关系明确；公司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公司具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调试和集成能力，拥有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中核心环节的相关知识产权。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233 人、278 人、299 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相关原因是否合理，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

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告期内历年的员工名册；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函。

（一）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存在少量劳务合同用工情况，劳务合同用工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外聘专家	1	1	1	1
退休返聘	3	3	1	--
其他劳务用工：	6	6	8	11
其中：公司顾问	3	3	3	2
保洁员	3	2	2	2
司机	--	1	1	1
设计助理	--	--	1	1
补药工	--	--	1	3
库房人员	--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合同用工主要为退休返聘、在发行人兼职的专家、顾问以及临时用工，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2、发行人相关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安排。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

少量劳务合同用工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发行人不需要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法或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相关原因是否合理，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及对应人数，相关原因是否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18	18	18	18	18	18
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其他劳务工	6	6	6	6	6	6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完毕的人员	--	--	--	--	--	--
未缴纳人数合计	28	28	28	28	28	2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11	11	11	11	11	11
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其他劳务工	6	6	6	6	6	6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完毕的人员	--	--	--	--	--	2
未缴纳人数合计	21	21	21	21	21	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6	6	6	6	6	6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其他劳务工	8	8	8	8	8	8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完毕的人员	--	--	--	--	--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6	16	16	16	16	1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11	11	11	11	11	11
退休返聘	--	--	--	--	--	--
其他劳务工	11	11	11	11	11	11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完毕的人员	--	--	--	--	--	2
未缴纳人数合计	23	23	23	23	23	25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每期期末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是实习生、劳务工、退休返聘、外聘专家，以及新进入发行人但住房公

积金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移完毕的员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合理合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韦乐海茨截至 2019 年 6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韦乐海茨于 2011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擅韬截至 2019 年 6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擅韬于 2015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健晴截至 2019 年 6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健晴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5）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药智截至 2019 年 6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药智于 2017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健麾截至 2019 年 6 月无欠款。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健麾截至 2019 年 6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7)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确认天津国泰已实缴各项社会保险。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西管理部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天津国泰截至 2019 年 7 月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每期期末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实习生、劳务工、退休返聘、外聘以及新进入发行人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移完毕的员工。前述情形发行人均不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27”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 Willach、NewIcon 是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合资公司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钣金部件、B 型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相关材料的采购额逐年上升，并自 Willach 处获取相关技术专利使用权及商标授权。2018 年起，B 和 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CON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使用合资公司自有商标。B 型及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均为整机自 Willach 处进口。H 型发药机、B 型发药机收入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钣金部件、提升部件、补药模块等在发药机中的具体作用、重要性程度、采购后是否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相关机型的上述部件均向 Willach 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公司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及技术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 报告期 H 型发药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补药模块均需从 Willach 采购，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 Willach 授权的“CONSIS”商标，结合上述事实请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分析如后续 **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情况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公司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网络核查，检索了上述供应商主要资信情况，了解其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等，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以及资信不佳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供应商情况的相关确认。

1、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 钣金类	1,160.19	27.33%
	2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医疗器械、耗 材	511.82	12.06%
	3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275.67	6.49%
	4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87.01	4.41%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85.79	4.38%
	6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129.22	3.04%
	7	广州市藤晟扶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05.17	2.48%
	8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电器类零配件	91.62	2.16%
	9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75.24	1.77%
	10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械类零配件	72.2	1.70%
	--	合计	无	——	2,793.93	65.8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2018 年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 钣金类	3,505.09	42.67%
	2	NewIcon Oy (以下简称 “NewIcon”)	无	设备类配件	1,213.94	14.78%
	3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394.62	4.80%
	4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381.48	4.64%
	5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械类配件	209.90	2.56%
	6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88.82	2.30%
	7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16.80	1.42%
	8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电器类零配件	113.26	1.38%
	9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10.14	1.34%
	10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04.13	1.27%
	--	合计	无	——	6,338.18	77.17%
2017 年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 钣金类	2,768.96	50.71%
	2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411.31	7.53%
	3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其他	216.26	3.96%
	4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203.85	3.73%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78.80	3.27%
	6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44.46	2.65%
	7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电器类零配件	96.35	1.76%
	8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其他零配件及 耗材	80.34	1.47%
	9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械类零配件	78.66	1.44%
	10	东莞市中桥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72.92	1.34%
	--	合计	无	——	4,251.92	77.87%
2016 年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 钣金类	2,843.71	50.99%
	2	揭阳市沃得佳药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463.43	8.31%
	3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454.95	8.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4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133.37	2.39%
	5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12.52	2.02%
	6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械类零配件	107.50	1.93%
	7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电器类零配件	98.19	1.76%
	8	杭州申浙电器有限公司	无	电器类零配件	89.30	1.60%
	9	上海振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其他零配件及耗材	76.21	1.37%
	10	东莞市中桥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56.62	1.02%
	--	合计	无	——	4,435.80	79.54%

*注：公司对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世纪万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Willach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ath
执行董事/总经理	Willach, Jens; Fruh, Sonja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 2.00%; Junger, Albert 1.00%

（2）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4160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永佳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精密钣金制品、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模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加工,机电设备、模具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陈永佳 80%、孙磊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陈永佳; 监事: 孙磊

(3)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古村路 89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顾菊萍
经营范围	药房智能管理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自动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快速发药机,分包机,针剂机、机器人、激光打标机、线路板、集成电路、背光模组的测试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贴标机、分拣机、自动化仓储设备、智能货架、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顾菊萍 50%、马宏兵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菊萍; 监事: 马宏兵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嘉定区顺丰路 168 号 7 幢底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万晓光
经营范围	自动化输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机械配件的生产,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杜彩范 50%、万晓光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万晓光; 监事: 杜彩范

(5)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7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136 号 1-3 幢
法定代表人	YAN QIAN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通讯设备机柜、机架和壳体及相关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新能源科技及医疗器械科技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YAN QIAN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YAN QIAN; 监事: 许小强

(6) 广州市藤晟扶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藤晟扶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1235 房
法定代表人	黄翠华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内水运船舶代理;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零售;五金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
股东构成	黄翠华 80% 信燕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翠华; 监事: 信燕

(7)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6609.693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1 幢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梶田宜孝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三、购买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四、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公司投资者进口并在国内试销与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公司投资者产品;五、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六、在所投资领域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七、为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公司投资者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八、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公司投资者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其自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方式及/或经销方式销售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协助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为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6、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7、为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十一、在境内销售从母公司进口的产品(不包括零售);十二、从事母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公司的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进口、批发及出口业务;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以及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十三、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十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十五、软件服务;十六、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十七、计算机系统服务;十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十九、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株式会社电装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梶田宜孝;经理、董事:鹤田真德;董事:臼井定広;监事:伊藤喜彦

(8)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118 号 19 层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雳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数码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

	眼镜)、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摩配件、工量具、仪器仪表、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建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印刷机械、金属材料、字画(除文物)、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通讯设备、饲料及添加剂、劳防用品、包装种子、化肥、宠物用品、润滑油、摩托车的批发,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手机的维修,办公设备安装,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服饰箱包、手表、家用电器、家具、叉车、汽车、电子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票务代理,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出版物经营,汽车销售,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大气污染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总经理: 刘强东; 执行董事: 张雯; 监事: 李娅云

(9)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 231 号 1 车间
法定代表人	付华新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模具、金属制品、五金冲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配件、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付华新 100%

(10) 武汉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89.393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E2 栋 301、负 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淼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系统、工业相机、智能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六维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李淼 24.48%、上海登布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33%、闫琳 14.82%、武汉软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厦门纪源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5%、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0%、北京榕华蓝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8%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淼；董事：占俊、左凌烨、廖圣华、张敏、闫琳、LEE HONG WEI JENNY、王华东、孔毅；监事：龙泉

(11) NewIcon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Icon Oy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89,376 欧元
注册地址	Viestikatu 1-3, FI-70600 Kuopio, Finland
法定代表人	Ossi Parviainen
经营范围	Pharmacy automation, (Design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for automa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of industry special machines. Imports and exports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股东构成	Highlight Health,16.36%; Ossi Parviainen,15.27%; Crowd funding Share Issue D,13.76%; FII,7.96%; Keskinäinen Eläkevakuutusyhtiö Ilmarinen,7.96%; Jukka Mauranen,6.33%; EIB option rights,5.39%; JO Development Oy,4.25%; Authorization of the Board for Incentive Plan option rights,4.13%; Jori-Mati Coreinvest Oy,3.41%; Kansalaisrahoitus Oy/Springvest Oy,2.89%; Savolainen 2.52%; Katkal Oy,2.37%; Lasten Hupi Oy,2.12%; Mika Sutinen,1.4%; JH Finanssi Oy,1.3%; Iisalmen Hammaspyörä,1.29%; Ahmo Components Oy,1.29%

(12)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和平路人保大厦 2 楼 211
法定代表人	刘红峰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股东构成	刘红峰 90%、刘凤丽 10%
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刘红峰；监事：刘凤丽

(13)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179 号 2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沙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清洗剂,电子产品,辅料,办公设备,制冷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沙群 60%、潘梅英 4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沙群; 监事: 潘梅英

(14)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348.83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商务大楼)B 区 230 室
法定代表人	纪翌
经营范围	自动化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显示设备的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 曹建新; 董事长: 纪翌; 董事: 袁忠民、杨文辉、纪德法、苏崇德、蔡亮; 监事: 杨丽莎

(15)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62 号第 9 幢 2 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鹤敏
经营范围	精密钣金制品、除尘设备、过滤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器设备、模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经营:精密钣金加工,机电设备、模具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蔡培明 55%、陈成宝 35%、沈笑洁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鹤敏 监事：蔡培明

(16)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9 号嘉州·协信中心 A 栋 22 楼 2209
法定代表人	李忠林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安防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化工原料(以上五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钢材、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李忠林 69%、李海琴 15%、陈华 10%、徐斌 6%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忠林； 监事：李海琴

(17)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贡仲林
经营范围	智能发药系统、智能回转库、特殊药品管理柜、药品点数机、药品分包机、智能药架、智能药蓝、智能保密柜、智能密集架的研发、生产及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智能空气净化系统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五金件的加工、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江苏迅捷装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总经理：贡仲华； 执行董事：贡仲林； 监事：贡晓燕

(18) 东莞市中桥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桥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迳联段北)43 号 B 栋
法定代表人	李江勇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产品、五金制品。
股东构成	高莉 38.46%、李江勇 23.08%、曹岩 23.08%、骆细平 15.38%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江勇; 监事: 骆细平

(19) 揭阳市沃得佳药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揭阳市沃得佳药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溪角村委新城路集体第十三栋 7、8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赖育胜
经营范围	批发: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
股东构成	赖育胜 50%、赖广潮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赖育胜; 监事: 赖广潮

(20) 杭州申浙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申浙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丁兰街道临丁路 1190 号 7 楼 7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灵
经营范围	服务: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上门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
股东构成	张灵 99%、王亚军 1%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灵; 监事: 王亚军

(21) 上海振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振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荣昌路 318 号 7 幢 4028 室
法定代表人	盛勇进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机电(除特种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 ,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盛勇进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盛勇进; 监事: 余芬

(22)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博朗园 1 号楼 1 门 2604
法定代表人	王伟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纸张、纸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汽车摩托车配件、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零售兼批发;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准许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批发(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王伟生 70.00%; 王毅 30.0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 王伟生; 监事: 王毅

2、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公司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七、规范性问题 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韦乐海茨的少数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

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除 Willach 以外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3、报告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及产品质量，择优选择合作供应商所致，该等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Willach	设备类配件、钣金类	1,160.19	33.16%	3,505.09	42.67%	2,768.96	50.71%	2,843.71	50.99%
2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类	275.67	7.88%	381.48	4.64%	--	--	--	--
3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配件	187.01	5.34%	110.14	1.34%	13.68	0.25%	--	--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类配件	185.79	5.31%	104.13	1.27%	178.8	3.27%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5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类	129.22	3.69%	394.62	4.80%	203.85	3.73%	133.37	2.39%
6	NewIcon	设备类配件	--	--	1,213.94	14.78%	--	--	--	--
7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机械类配件	72.2	2.06%	209.9	2.56%	78.66	1.44%	107.5	1.93%
8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类	--	--	66.31	0.81%	411.31	7.53%	454.95	8.16%
9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SPD 系统	--	--	--	--	216.26	3.96%	46.15	0.83%
10	揭阳市沃得佳药械有限公司	设备类配件	--	--	--	--	--	--	463.43	8.31%
11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零配件	21.88	0.63%	188.82	2.30%	144.46	2.65%	112.52	2.02%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设备的

不断推出，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发生一定变化，相应供应商 NewIcon 和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从而导致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 Willach 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2）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及产品质量，调整了部分合作供应商，导致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3）随着国产替代的逐步推进，公司向 Willach 进口原材料采购占比逐渐下降；

（4）根据用户对项目中的部分设备和软件存在定制化需求，公司相应调整原材料供应商，导致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采购金额有所上升，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沃得佳药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新产品推出 导致采购金 额、比例变 化	合作供应商 调整导致采 购金额、比 例变化	国产替代 导致采购 金额、比 例变化	用户定制化 需求导致采 购金额、比 例变化
1	Willach	√		√	
2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
5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6	NewIcon	√			
7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			√
8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		
9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
10	揭阳市沃得佳药械有限公司				√
11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		

（二）钣金部件、提升部件、补药模块等在发药机中的具体作用、重要性程度、采购后是否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相关机型的上述部件均向 Willach 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公司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及技术方面是

否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期采购入库单，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变化情况，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国产替代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对 Willach 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产品生产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院，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内容的具体应用、重要性程度、采购后是否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

(1) 公司向 Willach 采购内容的具体应用、重要性程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应部件应用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具体作用	重要程度	装配、集成情况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智慧药房项目 H 型发药机补药机	可实现半自动补药，应用于 H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核心部件之一	简单装配，需要进行调试，需接入智慧药房药品管理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
B 型发药机	智慧药房项目 B 型发药机	补药发药效率不高，发行人 2018 年起不再整机采购，2019 年起不再对外销售	整机进口，简单装配，需接入智慧药房药品管理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
钣金	构成自动发药机产品整体架构	可构成自动发药机外部结构、内部药槽、滑道等，应用于 D 型、H 型发药机产品，非核心零配件，可国产替代	简单人工装配
提升机	构成自动发药机提升部件	可将自由下落后药品提升到一定高度，方便后续发放工作，应用于 D 型、H 型、D-plus 发药机，非核心零配件，可国产替代	简单装配，需要进行调试，需接入智慧药房药品管理软件

(2) 关于采购内容无法通过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该设

备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进口，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通常情况下在国内市场无法独立对外销售，仅作为 D、H 型发药机的搭配或补充。由于发药效率的问题，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2019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对外销售 B 型发药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无法通过简单装配即形成产品、实现销售，需要与发药模块共同装配形成自动发药机，再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配合智能针剂管理柜、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等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软硬件，构成完整的智慧药房项目，并实现相应功能。

钣金和提升部件均非核心部件，为发药模块辅助部件，无法通过简单装配即形成产品实现销售。上述部件与控制模块、组合出药系统和传输系统等共同构成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与补药模块共同装配形成自动发药机，并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配合智能针剂管理柜、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等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软硬件，构成完整的智慧药房项目，并实现相应功能。

2、关于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原因的说明

（1）Willach 基本情况

①合资方 Willach 的发展历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Willach 是一家德国家族企业，目前主要股东为 Willach 兄妹（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德国 Willach 家族产业始于十九世纪末，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锁具和其他零件贸易；1903 年起，Willach 家族开始进行自主生产并将业务从锁具逐步过渡到商店的铝制货架、玻璃移门和家具；二十世纪六十年代，Willach 家族进一步拓展市场，开始生产并销售可供药房使用的货架和橱柜；二十世纪九十年代，Willach 家族通过引入软件和电气工程领域的合作方，结合自身在货架、橱柜等钣金件生产方面的优势，进入药房自动化产品领域；由于在经营理念上与合作方产生分歧，合作方退出，

1998 年，Willach 家族全面接管了自动化药房业务；目前，Willach 的主要产品为药房货架、橱柜和自动发药机，其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及澳洲地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oth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执行董事/总经理	Willach, Jens; Fruh, Sonja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 2.00%; Junger, Albert 1.00%

注：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 为兄妹关系。

③ 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韦乐海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之初即将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我国医疗及药品管理政策有别于欧洲和澳洲市场因此 B 型发药机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通常情况下在国内市场无法独立对外销售，仅作为 D、H 型发药机的搭配或补充。B 型发药机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进口后进行简单装配。由于发药效率的问题，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2019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对外销售 B 型发药机。

③向 Willach 采购部分钣金部件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的发药机产品的主体结构、内部药槽、滑道均需要使用钣金材料。由于 Willach 已拥有的丰富的钣金加工经验和产能，因此韦乐海茨成立后选择向 Willach 进行钣金件采购。由于 Willach 在过往的合作中持续稳定向公司供应零部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较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目前韦乐海茨部分钣金件仍向 Willach 采购。

④ 向 Willach 采购 H 型补药模块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于 2011 年研发并向

市场推出了 D 系列发药机，在发药模块采用自由落药的技术路线，同一处方不同药品可以快速出药，同时配备了半自动补药模块，补药机械手可以将药品补充到相应的药槽，大幅降低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2014 年，Willach 对 D3-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进行了升级，推出了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并销售给韦乐海茨，H 型补药模块的补药速度较 D3-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有所提升；韦乐海茨在 D3-D5 型发药机的基础上整合并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因此，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始终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⑤向 Willach 采购提升部件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升部件通过简单机械传动可将低处药品运输至高处。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成立之初，由于 B 型发药机无法适应中国市场，韦乐海茨开发了 D 型发药机系列产品；由于 D 型发药机发药技术路线不同于 B 型发药机，采用自由落药技术发药，同一处方中不同药品可快速掉落至低处传送皮带上，需要新增提升部件将低传送皮带上药品提升至高处，再通过滑道将药品运送至指定窗口辅助发药；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重要供应商之一，在成立之初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可在短时间内提供成型的提升部件，为保障市场拓展的效率，韦乐海茨选择直接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3、关于国内替代产品以及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及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

（1）国内替代产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为发行人供应商，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提供原材料均应用于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当中，包括 B 型发药机、钣金、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和提升部件。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等领域，发行人与韦乐海茨的合作仅集中在智慧药房核心产品——自动发药机领域件，具体情况如下：

发药机 系列	发药机 产品	中央控制 系统及应用 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 模块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 模块	钣金 部件	组合出 药系统	传输 系统	提升 部件	

D 系列	D0、D1、D2、D3、D4、D5、D-plus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D-mini、D-smart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无	公司自产
H 系列	H3、H4、H5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向德方采购
B 系列	B0、B1、B2	公司自有	向德方采购	向德方采购	向德方采购	无	无	无

注：（1）上表中“向德方采购”指韦乐海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部分自产”指公司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

（2）“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运用，公司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发明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内容相应的国内替代产品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国内替代/升级产品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D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B 型发药机	D 型发药机、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
钣金	国产钣金
提升部件	国产提升部件

① Willach 提供的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D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与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核心技术路线相同，均为半自动补药模块；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为 Willach 在 D 型发药机半自动补药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优化从而推出的半自动补药模块；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在补药效率等方面略优于 D 型发药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为新一代全自动补药模块，系公司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该模块

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无需补药人员长期值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D型和D-plus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实现的功能与H型补药模块存在可替代性，且上述两款产品并均已实现销售且市场表现良好，H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存在可替代性。

②Willach提供的B型发药机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型发药机系Willach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采用了“单盒滑道发药+人工补药”的技术路线，单一处方处理时间长，补充药品速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均未向Willach采购B型发药机整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1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D系列发药机面世，在发药环节，D系列产品可实现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不再通过单盒滑道逐一取药发药，在补药环节，工作人员可以操作补药模块使D系列发药机实现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该技术路线显著提升了药房发药和补药效率，可满足我国医院药房对门诊取药发药的效率要求，同时缩减了患者取药排队时长，提升患者就医取药体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D型发药机以及后续D-plus型发药机、D-mini型发药机均可替代B型发药机功能并弥补其发药和补药效率不足的缺陷。

③Willach提供的钣金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向Willach采购的钣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其生产技术壁垒不高；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巨大的工业产品市场容量带动了我国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进行了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与韦乐海茨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

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钣金件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illach	327.02	43.16%	857.11	48.86%	574.80	46.47%	714.47	53.22%
国内钣金厂商	430.68	56.84%	897.27	51.14%	662.07	53.53%	627.92	46.78%
合计	757.69	100.00%	1,754.38	100.00%	1,236.87	100.00%	1,342.39	100.00%

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占发行人钣金件采购总额比例已超过 5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发行人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④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应用，并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提升部件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存在可替代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均存在可替代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随着发行人发药机技术和产品型号不断升级，以及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配套设备的不断丰富，B 型发药机和 H 型发药机在发行人销售中的比例逐渐下降，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569.51	2,137.50	1,794.22	1,396.19
B 型发药机	--	6.79*	29.95	296.08
钣金	327.02	857.11	574.80	714.47
提升部件	263.66	503.69	369.99	436.98
合计	1,160.19	3,505.09	2,768.96	2,843.71
发行人年度主营业务相关采购额	3,498.96	8,213.52	5,459.97	5,576.75
对 Willach 采购额占年度主营业务相关采购额比例	33.16%	42.67%	50.71%	50.99%

*注：2018 年发行人并未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2018 年采购内容主要为 B 型发药机取药手和直流电机等零部件用于 B 型发药机的维保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总额占年度主营业务相关采购额的比例已由 2016 年的 50.99%下降至 2019 年 1-6 月的 33.1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市场的需求、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随着智慧药房新系列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对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2）发行人在技术上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① 发行人在授权专利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由于发行人直接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均存在可替代性，因此在相关授权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动发药机的自动化发药功能需要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来完成，因此主要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部分。

1) 发行人拥有自动发药机软件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动发药机的主要软件及实现的功能如下：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处方接口系统	实现与医院 HIS、药店 ERP 等处方来源系统的实时处方对接，为发药机处方发药提供业务与数据规则。为院方提供发药机库存、盘点、发药、补药等全方位实时数据，为医院药品高效物流提供依据。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处方调配系统	使用智能化分析手段与数据预测、行为管理、设备监控等多种手段为医院、药店提供付费导引、流程优化、窗口导流、患者提示、用药指导、处方分析等各个方面的数据流、信息流、药品物流、服务流全方位服务。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设备管理子系统	通过与中央控制系统实时通讯,实现发药机发药、补药各设备的控制与管理。实现发药机的自动化补药、发药、盘点等业务功能,实时监控发药机状态。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药房数据管理平台	实现入机药品的品种、类别、相似药品、多媒体数据、货位参数等的统一设置与优化,为发药机高效运行提供数据支持。提供药品库存管理、批号监控、效期管理、库存优化等软件功能,实现药品库存精准化管理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内部开发及测试工具	可辅助公司研发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和软硬件开发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每个医院院内 HIS 不尽相同，对于门诊药房及药品管理也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随着发行人项目实施经验的不断累积，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已能够兼容市场上主流的医院 HIS，并能满足医院药房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软件功能不断完善，项目实施效率不断提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软件开发和集成的能力，并拥有上述软件完整的知识产权，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2) 韦乐海茨主导了自动发药机硬件模块的技术发展，并拥有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成立以后，主导了发药机技术的发展，不断提升发药效率和补药效率：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系列发药机实现了自由落药和半自动补药；2014 年，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 D3-D5 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2018 年起，发行人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 D-plus、D-mini 型产品；同时，也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药品零售平台的自动售药机产品 D-smart。除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B 系列发药机外，发行人拥有其他发药机产品的相关技术。

发行人自动发药机技术发展及相应产品和专利情况如下：

技术起始时间	技术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主要专利
2011 年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	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医疗提升装置 齿形带拉紧装置 出药装置 齿形带传动装置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 一种发药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 一种发药层板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补药机械手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2018年	全自动补药技术	D-plus、D-mini	在补药模块综合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一种取放机构 全自动补药设备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2018年	机械手发药技术	D-mini	通过机械手精准完成逐个药盒取药、发药。	自动发药机 一种自动发药机

注：H型发药机补药模块的知识产权由 Willach 拥有，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采购该补药模块。

因此，韦乐海茨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拥有 D 型、D-plus、D-mini 和 D-smart 自动发药机以及 H 型发药机发药模块的生产能力、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未使用 Willach 授权技术。发行人在自动发药机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③ 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较大，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该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均为发行人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开发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未使用 Willach 技术，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技术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技术起	技术	代表产	产品特点
------	-----	----	-----	------

	始时间		品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	通过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等自动化设备，在存储、摆药、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协助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
	2018 年	机器人应用技术	Cyto、Twins	通过机械手完成静配中心输液药物制备工作，可替代人工配液。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耗材管理柜、智能药品管理柜	通过智能药品管理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自动化设备，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全流程追溯智能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产品组件或零配件，无法独立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并非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上述原材料，与其企业发展历史、韦乐海茨合作历史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均有国内替代品，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和技术上不存在对 Willach 依赖的情形。

（三）报告期 H 型发药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补药模块均需从 Willach 采购，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 Willach 授权的“CONSIS”商标，结合上述事实请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属于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分析如后续 Willach 不继续为公司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情况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对 Willach 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产品生产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院，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报告期 H 型发药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补药模块均需从 Willach 采购，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 Willach 授权的“CONSIS”商标，结合上述事实请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属于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

（1）公司与 Willach 在补药模块和授权商标方面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目前主要开展智慧药

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等项目，其中，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不涉及向 Willach 采购或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慧药房业务中，仅 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仅 H 系列发药机向 Willach 采购补药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发药机系列	发药机产品	补药模块	商标
D 系列	D0、D1、D2、D3、D4、D5、D-plus	公司自产	公司自有
	D-mini、D-smart	公司自产	公司自有
H 系列	H3、H4、H5	向 Willach 采购	Willach 独家授权
B 系列	B0、B1、B2	无	Willach 独家授权

注：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

① 在 B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发行人为集成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该设备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进口，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通常情况下在国内市场无法独立对外销售，仅作为 D、H 型发药机的搭配或补充。由于发药效率的问题，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2019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对外销售 B 型发药机。

发药机系列	发药机产品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商标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模块	钣金部件	组合出药系统	
B 系列	B0、B1、B2	公司自有	向 Willach 采购	向 Willach 采购	向 Willach 采购	Willach 独家授权

② 在 H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公司为半集成半自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H 型发药机合作情况如下：

发药机系列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模块	商标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模块	钣金部件	组合出药系统	传输系统	提升部件		
H 系列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向 Willach 采购	Willach 独家授权

注：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部分自产”指公司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

1) H 型发药机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发药机主机控制模块以及组合出药系统和传输系统由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或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并由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行生产组装，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

2) 钣金部件和提升部件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的情形。

3) H 型补药模块为 Willach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生产，由公司向 Willach 直接进行采购，作为 H 型发药机组成部件之一，不单独进行销售。H 型补药机最终以 H 型发药机整体形式集成至由公司开发的智能化药品管理软件，通过软硬件协同的方式，最终实现药品智能化管理。

4) H 型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CONSIS”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B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集成模式，在 H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半集成半自产模式，其他智慧药房业务产品均不存在向 Willach 采购补药模块等核心部件或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智能化静配中心产品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产品也均不存在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使用授权技术的情形。

(2) H 型及 B 型发药机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B 型发药机	--	238.68	499.30	1,275.81
H 型发药机	4,519.13	9,452.90	10,043.89	7,437.28
H 型发药机、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	4,519.13	9,691.58	10,543.19	8,713.09
营业收入	13,011.87	25,645.76	23,304.86	20,507.98
占比	34.73%	37.79%	45.24%	42.49%

报告期内，H 型及 B 型发药机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 型发药机	-	238.68	499.30	1,275.81
H 型发药机	4,519.13	9,452.90	10,043.89	7,437.28
H 型发药机、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	4,519.13	9,691.58	10,543.19	8,713.09
营业收入	13,011.87	25,645.76	23,304.86	20,507.98
占比	34.73%	37.79%	45.24%	42.49%

报告期内，H 型和 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均未达到 50%，且 2019 年 1-6 月已下降至 34.73%。H 型和 B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仅为公司整体业务的一部分，随着韦乐海茨新型号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 H 型和 B 型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B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集成模式，在 H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半集成半自产模式。H 型和 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均未达到 50%，且 2019 年 1-6 月已下降至 34.73%。智慧药房的其他产品、智能化静配中心产品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产品均不涉及向 Willach 采购或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技术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业务实质并非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

2、关于 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

（1）发行人与 Willach 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Willach 合作关系良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起，发行人与 Willach 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的少数股东和重要供应商之一，积极配合公司的生产需求，保证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也取得了一定的业务收入和投资回报。

②目前 Willach 不具备独立开发我国市场的能力

1) 销售渠道拓展和维护

发行人经过多年运营和开拓，已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大城市，覆盖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发行人服务于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众多医疗服务机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等众多医药流通企业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发行人销售渠道是发行人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均为发行人自主拓展和维护。

2) 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由于在中国自动发药机的使用者主要是医院药房，设备工作时长、强度大，售后维护的持续性和应急处理的及时性尤为重要，是用户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为了保证及时为用户提供现场服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现场工程师和信息技术服务团队。上述售后服务体系由发行人组建并不断完善。

Willach 仅作为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未参与销售渠道的拓展和维护，亦未参与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短时间内难以在我国独立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Willach 合作关系的持续性良好。

（2）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影响分析

1) 商标切换未对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2018 年以前，发行人发药机产品均使用“CONSIS”商标，其他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B 型和 H 型发药机使用“CON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以及其他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

发行人对商标的使用主要为发行人发药机主机上张贴商标图案，由于发行人的发药机产品主要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用户更加关心方案设计的合理性、设备的稳定性、软件个性化开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使用自有商标，并未影响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收入增长、市场推广和市场接受度。

D 系列发药机切换商标前后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收入（万元）	2,942.65	6,450.66	43.56%	4,493.47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台）	25	61	38.64%	44
其中：D0-D5 型发药机（台）	19	56	27.27%	44
D-plus、D-mini 和 D-smart（台）	6	5	-	-

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增长 38.64%，销售收入增长 43.56%，切换为“康驰”商标事项并未对 D 系列发药机造成不利影响。

2) Willach 对韦乐海茨的专利及技术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

发行人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由于发行人直接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3) 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内容均存在国内替代产品

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内容均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Willach 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原材料存在可替代性；发行人正常生产不涉及授权专利和技术的应用；商标切换亦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若 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可能对发行人短期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补充风险提示。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情况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对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收入确认、款项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在合理账款期限内，两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订立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从周”）、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融资”）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项目验收单据、银行回款单据，走访了上述两家公司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6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华润医药	公司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附属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0.12	519,170.34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2	国药控股	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3.1	297,165.60	297,165.60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	公司系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32.SH，00874.HK）的控股子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1951.1	222,700.00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4	上海医药	公司系上海国资委下属企业，1994 年和 2011 年分别在上海（601607.SH）和香港上市（02607.HK），是中国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1994.1	284,208.93	284,208.93	医药研发、制造、分销与零售
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	公司系医药流通和中药生产和销售企业	1997.6	497,386.17	497,386.17	中药材、中成药等的生产和销售
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股份”）	公司系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603368.SH）	1981.12	25,907.34	25,907.34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7	立根融资	公司系广州市政府平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是融资租赁企业	2013.3	180,000.00	180,000.00	医疗、飞机、船舶、教育、高端制造装备等的融资租赁
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三甲综合性医院	1952	开办资金 48,416 万元	开办资金 48,416 万元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9	深圳市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上市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0078.SZ）全资子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药事解决方案提供者	2011.12	1,000.00	1,000.00	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房自动化改造、静配中心建设、院内物流系统等药事管理综合服务
10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1.6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	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3.1	297,165.60	297,165.60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2	华润医药	公司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附属全资公司，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0.12	519,170.34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	公司系重庆国资委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重药控股（000950.SZ）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其在药品流通行业排名第 10 位	1997.4	44,983.72	未披露	药品、医疗器械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柳药股份	公司系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603368.SH）	1981.12	25,907.34	25,907.34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3.9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6	立根融资	公司系广州市政府平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是融资	2013.3	180,000.00	180,000.00	医疗、飞机、船舶、教育、高端制造装备等的融资租赁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租赁企业				
7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06.6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8	昆明从周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6.1	55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9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等的销售企业	2009.5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10	上海医药	公司系上海国资委下属企业，1994 年和 2011 年分别在上海（601607.SH）和香港上市（02607.HK），是中国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1994.1	284,208.93	284,208.93	医药的研发、制造、分销与零售

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	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3.1	297,165.60	297,165.60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2	华润医药	公司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附属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0.12	519,170.34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3	上海医药	公司系上海国资委下属企业，1994 年和 2011 年分别在上海（601607.SH）和香港上市（02607.HK），是中国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1994.1	284,208.93	284,208.93	医药的研发、制造、分销与零售
4	柳药股份	公司系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603368.SH）	1981.12	25,907.34	25,907.34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5	康美药业	公司系医药流通和中药生产和销售企业	1997.6	497,386.17	497,386.17	中药材、中成药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6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1.6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三甲综合性医院	1956.8	开办资金 26,610 万元	开办资金 26,610 万元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 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8	昆明从周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 业	2016.1	55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9	云南佩特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 业	2016.1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10	江西天兢贸易有 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 业	2016.8	2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	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 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 (01099.HK)，是中国医 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3.1	297,165.60	297,165.60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 的分销和零售
2	华润医药	公司系华润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03320.HK)附属 全资公司，是中国医药流 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0.12	519,170.34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 的分销和零售
3	上海医药	公司系上海国资委下属 企业，1994 年和 2011 年 分别在上海(601607.SH) 和香港上市(02607.HK)， 是中国医药流通领先企 业	1994.1	284,208.93	284,208.93	医药的研发、制造、分 销与零售
4	广州医药	公司系上市公司广州白 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600332.SH， 00874.HK)的控股子公 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 领先企业	1951.1	222,700.00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 的分销和零售
5	江西省金洄医 疗器械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金洄医疗”)	公司系医疗设备产品研 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2011.6	20,000.00	20,000.00	医疗设备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6	深圳市科泰医 药科技有限公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 业	2011.6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司					
7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3.9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8	成都佳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6.12	1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9	康美药业	公司系医药流通和中药生产和销售企业	1997.6	497,386.17	497,386.17	中药材、中成药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10	新开源鑫辰(福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系上市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109.SZ)间接控股子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8.3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2)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股东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股东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华润医药

华润医药的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7%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33%
合计	100.00%

华润医药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7,514,124.28	15,442,541.95	13,437,599.99	11,985,138.21
负债总额	11,462,697.54	10,138,985.80	8,159,900.81	7,127,783.07
净资产	6,051,426.74	5,303,556.15	5,277,699.18	4,857,355.14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965,755.19	16,620,559.56	14,422,139.46	14,017,437.11
净利润	411,970.02	668,769.38	574,008.20	533,851.53

②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的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份比例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88%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98%
公众股东	40.14%
合计	100.00%

国药控股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7,448,530.00	23,577,107.70	16,953,902.80	15,771,159.00
负债总额	20,280,589.60	16,749,531.00	11,826,937.40	11,317,915.40
净资产	7,167,940.40	6,827,576.70	5,126,965.40	4,453,243.6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6,514.10	34,452,582.10	27,771,701.80	25,838,768.90
净利润	496,822.00	940,448.40	786,817.60	689,159.50

③广州医药

广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ALLIANCE BMP LIMITED	20.00%
合计	100.00%

广州医药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330,776.73	1,982,412.80	1,828,651.68	1,632,495.79
负债总额	1,867,461.15	1,633,371.00	1,530,353.95	1,353,656.62
净资产	463,315.58	349,041.80	298,297.73	278,839.1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90,223.43	3,576,212.60	2,727,091.89	3,300,480.54
净利润	16,881.36	30,811.00	19,453.35	25,007.88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及广州医药审计报告，其 2017 年度仅披露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

④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08%
上药集团	25.21%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8.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上海国盛及上海盛睿	1.5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0.9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0.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8%
申能集团	0.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0%
其他公众投资者	26.56%
合计	100.00%

上海医药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3,391,417.69	12,687,933.45	9,434,447.52	8,274,271.81
负债总额	8,607,618.40	8,044,606.45	5,466,862.52	4,590,825.27
净资产	4,783,799.29	4,643,327.00	3,967,585.00	3,683,446.5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257,523.44	15,908,439.69	13,084,718.19	12,076,466.03
净利润	275,062.41	445,626.09	405,778.03	382,971.27

⑤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7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66%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7%
许冬瑾	1.97%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87%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7%
许燕君	1.40%

其他公众投资者	44.49%
合计	100.00%

康美药业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7,220,093.46	7,462,793.76	6,872,202.06	5,482,389.66
负债总额	4,412,416.05	4,632,791.23	3,658,704.66	2,544,076.95
净资产	2,807,677.40	2,830,002.53	3,213,497.41	2,938,312.7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13,267.28	1,935,623.34	2,647,697.10	2,164,232.41
净利润	8,181.67	112,260.06	409,464.62	333,675.91

⑥柳药股份

柳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朱朝阳	27.86%
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
重庆程奉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9%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1.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

其他公众投资者	51.71%
合计	100.00%

柳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206,290.01	977,263.48	755,404.93	627,892.70
负债总额	781,265.63	572,559.78	398,552.98	304,118.75
净资产	425,024.38	404,703.70	356,851.95	323,773.9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19,692.25	1,171,452.97	944,698.28	755,939.54
净利润	39,357.72	56,817.33	42,766.83	34,357.10

⑦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根融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100.00%

立根融资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060,000.00	1,052,548.00	1,141,464.00	1,028,550.00
负债总额	820,000.00	857,288.00	946,466.00	837,369.00
净资产	240,000.00	195,260.00	194,997.00	191,181.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000.00	239,300.00	157,600.00	116,300.00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净利润	6,000.00	13,425.00	13,241.00	13,253.00

⑧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为公立三甲综合性医院，属于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资产分别为 249,439.9 万元和 311,491.2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⑨深圳市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深圳市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95.0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注：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银河科技有限公司未披露主要财务数据，下表为上市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7,749.49	7,828.05	7,551.95	7,235.63
负债总额	6,636.99	6,599.58	6,348.11	6,145.68
净资产	1,112.50	1,228.47	1,203.85	1,089.9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97.73	1,618.43	1,073.56	1,550.62
净利润	128.61	285.13	183.51	263.61

⑩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李芳	100.00%
合计	100.00%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234.00	2,133.00	2,013.00	1,523.00
负债总额	1,857.00	1,778.00	1,874.00	1,501.00
净资产	377.00	355.00	139.00	22.0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39.00	2,641.00	1,944.00	2,203.00
净利润	51.18	27.64	61.76	11.89

⑪重庆医药

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74.99%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7%
成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法人股东	1.36%
合计	100.00%

重庆医药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333,892.49	1,961,391.58	1,485,174.53	1,363,342.96
负债总额	1,609,113.28	1,301,160.13	910,676.41	845,000.12
净资产	724,779.21	660,231.44	574,498.13	518,342.8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20,586.11	2,580,273.92	2,118,950.18	2,084,864.40
净利润	51,436.08	71,434.42	63,111.71	94,396.08

⑫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周辉	70.00%
游惠玲	30.00%
合计	100.00%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824.47	1,342.27	1,307.87	721.88
负债总额	604.95	319.44	845.15	389.27
净资产	1,219.52	1,022.83	462.72	332.6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64.23	1,639.90	3,074.55	1,391.15
净利润	106.69	10.09	98.19	26.03

⑬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梁峰	60.00%
姚立艳	38.50%
山淑芳	1.50%
合计	100.00%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⑭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张文	50.00%
盛清清	50.00%
合计	100.00%

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⑮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方兵	96.00%
陈洁	2.00%
王伟华	2.00%
合计	100.00%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⑩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为公立三甲综合性医院，属于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总收入分别为 28.90 亿元和 31.35 亿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资产分别为 293,112 万元和 505,954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⑪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甄德扬	50.00%
邹雷	50.00%
合计	100.00%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⑫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钱进	90.00%
罗云飞	10.00%
合计	100.00%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235.30	1,983.70	4,372.26	135.57
负债总额	790.31	873.13	3,818.04	-259.35
净资产	1,444.99	1,110.58	554.22	394.9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389.50	16,962.29	11,321.60	608.82
净利润	334.39	538.33	335.96	18.26

⑩金洄医疗

金洄医疗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江西省金洄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段文仕	63.96%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洄企业管理中心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金星	8.30%
刘毅	2.57%
段承忠	2.50%
吴爱娇	2.05%
肖甲松	2.00%
郭建华	1.65%
李昌明	1.65%
何玲静	1.00%
李竞	0.85%
李仙伟	0.82%
王学峰	0.75%
彭炼	0.65%
段家福	0.50%
贺兴园	0.40%

胡嵘	0.35%
合计	100.00%

金洵医疗 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1,8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⑳成都佳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佳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成都佳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宿美娟	50.00%
范国涛	50.00%
合计	100.00%

成都佳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未披露。

㉑新开源鑫辰（福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新开源鑫辰（福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新开源鑫辰（福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新开源禄西（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注：新开源禄西（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新开源鑫辰（福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下表为上市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62,847.30	84,398.67	46,723.83	23,485.18
负债总额	49,671.46	73,172.45	38,009.89	20,151.73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净资产	13,175.84	11,226.22	8,713.94	3,333.4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2,693.72	105,190.62	48,541.39	9,180.85
净利润	1,977.76	2,405.37	1,237.15	447.12

(3) 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 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	华润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6,235.85	30.41%	0.04%	是
2	国药控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4,663.89	22.74%	0.02%	是
3	广州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3,682.74	17.96%	0.11%	是
4	上海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1,471.31	7.17%	0.01%	是
5	康美药业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733.63	3.58%	0.03%	是
6	柳药股份	智慧药房项目	658.12	3.21%	0.09%	是
7	立根融资	智慧药房项目	483.76	2.36%	0.42%	是
8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友谊 医院	智慧药房项目	470.09	2.29%	--	是
9	深圳市银河科 技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413.25	2.02%	0.03%	是
10	深圳市科泰医 药科技有限公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387.55	1.89%	17.59%	是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 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司	项目				
合计			19,200.19	93.62%	--	

2)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 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	国药控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5,202.41	22.32%	0.02%	是
2	华润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4,377.62	18.78%	0.03%	是
3	重庆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2,041.25	8.76%	0.10%	是
4	柳药股份	智慧药房项目	1,443.16	6.19%	0.15%	是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1,047.86	4.50%	34.08%	是
6	立根融资	智慧药房项目	730.47	3.13%	0.468%	是
7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618.38	2.65%	--	是
8	昆明从周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555.56	2.38%	--	是
9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470.74	2.02%	--	是
10	上海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458.34	1.97%	0.00%	是
合计			16,945.79	72.71%	--	

3) 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营 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 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	国药控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6,020.58	23.48%	0.02%	是
2	华润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3,389.22	13.22%	0.02%	是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营 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 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 配
3	上海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2,634.57	10.27%	0.02%	是
4	柳药股份	智慧药房项目	1,965.69	7.66%	0.17%	是
5	康美药业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1,740.97	6.79%	0.09%	是
6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1,275.08	4.97%	48.28%	是
7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天坛 医院	智慧药房项目	1,196.55	4.67%	0.38%	是
8	昆明从周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676.15	2.64%	33.81%	是
9	云南佩特科技 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642.90	2.51%	32.15%	是
10	江西天兢贸易 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586.21	2.29%	3.46%	是
合计			20,127.92	78.48%	--	

4) 2019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营 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 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 配
1	国药控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2,685.90	20.64%	0.01%	是
2	华润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1,347.94	10.36%	0.02%	是
3	上海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1,145.56	8.80%	0.01%	是
4	广州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1,012.37	7.78%	0.05%	是
5	金洄医疗	智慧药房项目	864.87	6.65%	--	是
6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826.01	6.35%	47.50%	是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营 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 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 配
	司	项目				
7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814.59	6.26%	52.08%	是
8	成都佳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588.50	4.52%	--	是
9	康美药业	智慧药房项目	418.92	3.22%	0.05%	
10	新开源鑫辰(福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415.93	3.20%	1.05%	是
合计			10,120.59	77.78%		-

②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客户销售额的增减变动主要与当期验收完成的项目相关，不同地区市场认知度、成熟度存在差异，医疗机构开展智能化改造的进程也不尽相同，而不同客户在各个地区市场的市场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客户数量、客户销售额的减少不代表该等客户与公司不再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仍与其保持业务拓展和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十大新增客户数量（个）	3	3	5
前十大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1,869.30	2,425.66	4,733.7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4.37%	9.46%	20.31%
前十大减少客户数量（个）	4	4	1
前十大减少客户销售收入	3,101.81	3,860.84	470.09
占上期营业收入比例	12.09%	16.57%	2.29%

注：前十大新增客户系指报告期内首次交易的客户；前十大减少客户系指以前一期客户为基数，当期及以后各期均无交易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0.31%、9.46%和 14.37%，新增客户主要系公司开拓新市场区域并验收完成新项目所致；前十大减少客户销售收入减少占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16.57%和 12.09%，减少客户主要系公司当期尚未与其完成新的项目。

1)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大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重庆医药	2,041.25	8.76%	新增重庆市多个项目，包括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智慧药房、重庆西南医院智慧药房和重庆璧山县人民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2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1,047.86	4.50%	新增广州市多个项目，包括广州市番禺中心医院本院区智慧药房、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区政府智慧药房和广州番禺区石楼人民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3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8.38	2.65%	新增山西晋煤集团总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4	昆明从周	555.56	2.38%	新增昆明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5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470.74	2.20%	新增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高新院区智慧药房项目
合计		4,733.79	20.31%	--
前十大减少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上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470.09	2.29%	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完成了该院的智慧药房项目，项目处于维保期
合计		470.09	2.29%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前十大新增客户占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与重庆医药和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重庆地区和广州地区拓展并完成了新的项目所致。重庆医药是医药流通行业中排名前十的公司，在西南区域覆盖了较多医疗服务机构，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则在广州地区拥有较多的客

户资源。

2) 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大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196.55	4.67%	公司当期在该医院完成了智慧药房项目
2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642.90	2.51%	新增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门诊智慧药房项目
3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	586.21	2.29%	新增福建省立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合计		2,425.66	9.46%	-
前十大减少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上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重庆医药	2,041.25	8.76%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	立根融资	730.47	3.13%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3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8.38	2.65%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4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470.74	2.02%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合计		3,860.84	16.57%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前十大减少客户占上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度与重庆医药完成了较多的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041.25 万元，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项目。

3) 2019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大新增客户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金洹医疗	864.87	6.65%	新增江西省多个项目，包括江西省新钢中心医院智慧药房、江西省宜春市人民医院智慧药房和江西省新余市人民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2	成都佳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88.50	4.52%	新增四川省简阳市人民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3	新开源鑫辰（福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15.93	3.20%	新增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合计		1,869.30	14.37%	-
前十大减少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上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196.55	4.67%	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了该院的智慧药房项目，项目处于维保期
2	昆明从周	676.15	2.64%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3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642.90	2.51%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4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	586.21	2.29%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合计		3,101.81	12.09%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1-6 月，前十大新增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本期与金洹医疗完成了较多的项目，金洹医疗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主要从事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江西地区拥有较广泛的资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1-6 月，前十大减少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已于 2018 年度验收完成了智慧药房项目，公司在本期未与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新的项目。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主要客户各期变动较为合理，新增客户主要为公司当期与其完成新项目所致。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关联方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合作	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2	华润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3	上海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4	广州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5	金洹医疗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6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7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8	成都佳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9	新开源鑫辰（福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0	柳药股份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序号	客户	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合作	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1	康美药业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2	昆明从周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3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4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5	重庆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6	深圳市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7	立根融资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8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9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业务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除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变动比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变动比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1	国药控股	2,685.90	1	国药控股	6,020.58	15.73%	1	国药控股	5,202.41	11.55%	1	华润医药	6,235.85
2	华润医药	1,347.94	2	华润医药	3,389.22	-22.58%	2	华润医药	4,377.62	-29.80%	2	国药控股	4,663.89
3	上海医药	1,145.56	3	上海医药	2,634.57	474.81%	3	重庆医药	2,041.25	-	3	广州医药	3,682.74
4	广州医药	1,012.37	4	柳药股份	1,965.69	36.21%	4	柳药股份	1,443.16	119.29%	4	上海医药	1,471.31
5	金洵医疗	864.87	5	康美药业	1,740.97	-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1,047.86	-	5	康美药业	733.63
合计		7,056.64	合计		15,751.02	11.61%	合计		14,112.30	15.94%	合计		16,787.41

医药流通公司覆盖的区域市场不尽相同，各区域市场的医疗服务机构推广使用智能药品管理相关产品的时间亦不尽相同，因此，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金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和差异，但总体上公司收入随着医疗服务机构对智能药品管理相关产品应用的增加而上升。

（1）前五大客户中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和上海医药等全国性医药流通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和上海医药三大医药流通公司基本稳定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这与其在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相符，上述三家客户在 2017 年度医药流通行业中排名前三位，其在国内大部分省市拥有自己的子公司，覆盖了较为广泛的医疗服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和上海医药的收入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和上述客户各期为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供应链服务有关。

国药控股报告期内的销售额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华润医药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出现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与其在广东、北京和武汉等地区的大型医院实施并验收了需要设备数量较多、较复杂的大型项目，确认了较多的销售收入，2017 年度之后开展了较多的社区医疗服务机构项目，社区医疗服务机构项目相对大型综合医院所需设备数量较少，因此确认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医药 2017 年度未进入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68.85%，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与其在上海地区验收了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等需要设备数量较多、较复杂的大型项目；2018 年度上海医药销售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验收的上海华山西院项目规模较大，带来的销售收入亦较高。

总体而言，由于该等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业务覆盖范围广泛，覆盖全国不同区域，因此，公司对其营业收入排名靠前。

（2）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区域性医药流通公司或医疗设备销售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重庆医药、广州

医药、柳药股份等区域性的医药流通公司或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金洹医疗等医疗设备销售企业，其主要业务范围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而不同地区的医疗服务机构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的先后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对区域性医药流通公司或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和上述客户各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应链服务有关，销售波动情况较为合理。

（四）报告期对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收入确认、款项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在合理账款期限内，两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对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租赁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和款项未收回的原因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昆明从周	--	676.15	555.56	--
立根融资	--	--	730.47	483.7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64%	5.52%	2.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的收入均系按照智慧药房项目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已完成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267.50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为 202.50 万元；1-2 年为 65 万元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智慧药房为 97.50 万元，合同金额为 447.5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已支付大部分货款
		云南省普洱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为 105.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12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已支付部分货款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院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为 65.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650.00 万元		项目尾款
立根融资	0.00	--	--	--
2018 年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877.50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为 422.50 万元；1-2 年为 455 万元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智慧药房为 297.50 万元，合同金额为 447.5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已支付部分货款
		云南省普洱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为 105.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12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已支付部分货款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医院智慧药房补充项目为 20.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货款已于 2019 年付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院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为 455.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65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已支付部分货款
立根融资	0.00	--		--
2017 年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650.00 万元，1 年以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院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合同金额为 65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
立根融资	0.00	--		--
2016 年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0.00	--		--
立根融资	566.00 万元，1 年以内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合同金额为 566.00 万元		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12 月中旬，客户货款支付流程未审批结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底，立根融资销售账款未收回，主要系公司与其在 12 月中旬签订合同，客户未能在当期年底前完成货款支付流程的审批工作，立根融资的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度全部收回，立根融资的应收账款在合理账款期限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昆明从周陆续开展并验收完成了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重庆市云阳县人民医院智慧药房项目及其补充项目和云南省普洱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昆明从周已陆续于 2018 年度支付货款 560 万元，于 2019 年度支付货款 61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从周应收账款余额为 267.50 万元，除 65 万元项目尾款，其他款项账龄均在一年内，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对昆明从周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昆明从周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	张文，50.00%； 盛清清，5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文； 监事：盛清清

立根融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75%；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25%
主要人员	董事、总经理：曹新华； 董事长：张曦； 董事：曾忠、游炳俊、危可华； 监事：彭斌

立根融资的大股东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综上，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昆明从周、立根融资的销售额与实际销售情况一致，收入确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昆明从周因自身原因拖欠部分货款，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了合理充分的坏账准备；立根融资的销售款项在合理账款期限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公司主要产品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可比公司仅红枫智控一家，该公司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现已摘牌。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补充披露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ERP 系统数据，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就已取得的相关专利权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数据，查阅了市场调研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按区域分类的具体明细，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拥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自动化项目的生产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包括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和机器人应用技术在内的多种专利技术。关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上述项目中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及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
智慧药房项目	D系列自动发药机	D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2500盒； 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2500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plus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3000盒； 全自动补药速度可达到每小时800盒。	自由落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D-mini型自动发药机	机械手发药可实现发药速度每小时1200盒； 机械手补药可实现补药速度每小时450盒。	机械手发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H系列自动发药机	H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2500盒； 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3000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	双机械手单处方调配，平均每小时调配60袋。	机器人应用技术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同时对4-6组大输液进行批量调配工作，调配速度每小时400份。	机器人应用技术
	智能针剂库		机械手抓取，完成药品存取，单次取药时间小于9s。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自动贴标机		打印、贴签一体化、支持一维码、二维码及各种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速度每秒15.2cm，贴签平均速度每小时1800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项目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及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
		智能分拣机	可传送宽度小于16cm的各种规格瓶装及袋装成品,分拣速度达每小时1800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注：H系列自动发药机的补药模块由 Willach 生产供应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2、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动化项目的成功实施需要由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团队逐项完成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整体组装调试等多个重要环节后才可实现各智能化产品与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最终实现用户需求。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能够根据客户具体情况，高效地实施各类药品管理智能化项目。

此外，为了保障自动化产品的持续稳定运行，发行人还向客户提供了可靠的运营维护服务。发行人通过组建专业工程师团队，由营运部进行统一管理，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对终端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能够在短时间内响应并前往现场排除故障，保证医院药房、静配中心等部门持续稳定运行。

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是发行人产品附加值的有力保障。

3、各项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稳定，生产成本控制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项目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慧药房项目	64.98%	62.57%	64.84%	67.23%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56.43%	58.89%	60.05%	--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47.87%	50.66%	72.17%	--
维护保养服务	56.32%	50.76%	48.57%	15.26%
配件类项目	35.32%	64.39%	85.87%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86%	60.99%	63.47%	65.71%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毛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33%、82.87%、80.69%和 82.21%，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慧药房项目	82.21%	80.69%	82.87%	99.33%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7.64%	10.89%	11.23%	--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67%	2.57%	1.40%	--
维护保养服务	7.33%	5.64%	4.32%	0.68%
配件类项目	0.16%	0.23%	0.19%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慧药房项目的主要产品是自动发药机。发行人主要产品自动发药机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销量、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单价	122.61	109.33	102.12	100.03	188.30	176.21	191.69	242.03
平均成本	32.23	27.67	24.21	22.02	61.87	61.06	57.92	53.63
销量（台）	24.00	59.00	44.00	74.00	24.00	55.00	55.00	36.00
毛利率	73.72%	74.69%	76.30%	77.98%	67.14%	65.35%	69.78%	77.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药品管理自动化的不断推进，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公司收入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而言，各项目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稳定；产品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原材料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主要产品平均成本稳定。因此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产品使用了较多专利技术、产品性能较好，且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中能够持续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优质服务，因此附加值较高。同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较高的产品定价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因此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

艾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1.47%、55.04% 和 60.09%，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 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发行人选择同行业时主要参考了对标公司的产品种类、产品功能、和使用场景等因素。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艾隆、北京蝶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蝶和”）、深圳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红枫智控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枫智控”）等企业。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苏州艾隆、红枫智控的主要产品均包含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上述公司中，苏州艾隆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处于相似水平，其他产品线还包括智慧静配中心产品、耗材管理产品和院内物流产品等，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线亦有相似性。因此，苏州艾隆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较高。红枫智控由于业务规模较小，且自 2018 年度起于新三板摘牌，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无法完整的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因此发行人仅在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等其他方面与其进行比较，而未与红枫智控在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对比。发行人其他竞争对手未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充分评估了其业务模式、产品用途、产品种类等可比性因素，并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全面、具有可比性。

2、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类别对比

苏州艾隆主营业务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可分为智慧药房系列、智慧病区系列、智慧物流系列产品以及维保技术服务。其中，智慧药房系列所包括的主要产品有智能快速发药系统、智能高速发药系统、智能存取系统和智能分拣系统，智慧智慧病区系列所包含的主要产品有智能分包机和智能综合管理柜，智慧物流系列所包含的主要产品有整处方传输系统、智能二级缓存库和智能气动物流。

红枫智控与发行人相似项目类别为数字化药房系统，其主要产品为 IFast-1200 快速发药系统和 Ipack-500 片剂分包机。

上述产品按性能和用途分类后与发行人项目类型以及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智慧药房项目	自动发药机（含 D0~D5 型半自动补药发药机、D-plus、D-mini 型全自动补药发药机和 H 系列半自动补发药机）	智慧药房系列	智能快速发药系统； 智能存取系统； 智能高速发药系统		数字化药房系统	IFast-1200 快速发药系统； Ipack-500 片剂分包机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Cyto、Twins）		静配中心	智能分拣系统	——	
	智能针剂库					
	智能分拣机					
	智能贴签机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耗材、病区、药品管理柜	智慧病区	智能分包机、智能综合管理柜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分别为 19,887.76 万元、18,733.80 万元、20,005.61 万元和 9,644.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8%、81.12%、78.64%和 79.52%。苏州艾隆智慧药房系列产品占其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32%、67.81%和 61.69%。红枫智控 2016 年度数字化药房项目收入占其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3.82%。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均主要来自智慧药房类项目。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与苏州艾隆智慧药房类项目下的智能快速发药系统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苏州艾隆	智能快速发药系统	107.65	24.59	107.31	29.08	103.21	36.18
发行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109.33	27.67	102.12	24.21	100.03	22.02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176.21	61.06	191.69	57.92	242.03	53.63

注：因红枫智控未披露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因此发行人未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D 系列自动发药机定价与苏州艾隆自动发药系统处于相同水平，H 系列自动发药机器因使用进口补药系统，成本较高，因此定价较高。报告期内，苏州艾隆智能快速发药系统平均成本逐年降低，根据苏州艾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变化系由于该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推行模块化生产，实现产品部件的标准化以及更换供应商降低原材料成本所致。发行人自动发药机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综合平均成本总体小幅上升，但整体不存在显著变化。

（2）苏州艾隆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苏州艾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35,539.12	26,345.69	25,666.80	53,131.82	43,285.96	38,481.23
负债总额	9,982.79	8,502.05	9,698.84	16,708.00	10,912.31	20,931.14
净资产	25,556.33	17,843.65	15,967.96	36,423.82	32,373.65	17,550.09
营业收入	25,441.03	23,093.01	20,485.85	23,925.72	19,605.01	16,39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2.22	4,763.65	4,565.66	4,544.33	3,477.10	2,028.80
毛利率	60.68%	63.24%	64.37%	59.36%	54.50%	50.82%
销售费用率	10.80%	13.07%	11.52%	14.76%	13.06%	11.72%

项目	发行人			苏州艾隆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管理费用率	7.14%	7.94%	19.72%	13.99%	13.22%	15.98%
研发费用率	4.91%	5.24%	3.72%	8.49%	10.28%	9.37%
财务费用率	-0.34%	-0.64%	-0.34%	0.08%	1.32%	2.84%
期间费用率	22.51%	25.61%	34.63%	37.32%	37.88%	39.92%
流动比率（倍）	3.32	2.93	2.36	1.71	3.33	1.09
速动比率（倍）	2.92	2.55	1.86	1.45	2.77	0.87
资产负债率	28.09%	32.27%	37.79%	31.45%	25.21%	54.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4%	12.22%	6.43%	29.14%	24.27%	52.89%
存货周转率	2.91	2.18	1.49	2.63	2.90	2.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2.59	3.08	1.95	2.43	3.22

① 资产负债对比

经对比，发行人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总体低于苏州艾隆。发行人资产规模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6年末至2018年末，苏州艾隆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3,709.42万元、10,459.89万元和10,244.49万元，苏州艾隆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小于苏州艾隆主要系发行人无自有土地厂房。发行人在上述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88.20万元、239.54万元、和242.19万元。

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类负债项目金额较低。2016年末至2018年末，苏州艾隆应付票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负债类项目金额分别为14,853.87万元、6,507.63万元和8,557.57万元。发行人在上述年末相应的负债类项目金额分别为0元、0元和201.94万元。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苏州艾隆。

② 盈利能力对比

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比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苏州艾隆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高于苏州艾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但均保持在 60%以上，总体水平略高于苏州艾隆，无重大差异。

2) 销售费用率对比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苏州艾隆较为接近。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发行人精简北京销售团队，相应员工薪酬、差旅费和租赁费等减少所致。

3) 管理费用率对比

2016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苏州艾隆，主要系发行人于当年完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形成了 2,954.73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管理费用率为 5.31%。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苏州艾隆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由此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

4) 研发费用率对比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苏州艾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高于发行人。其中：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苏州艾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50.24 万元、822.27 万元和 1,122.87 万元，发行人同期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89.76 万元、528.28 万元和 756.41 万元。由于苏州艾隆的产品线与发行人的产品线存在一定的差异，苏州艾隆的产品还涵盖院内物流领域（如气动物流产品）以及病区陪护系统等，产品种类更多，因此其研发团队规模更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艾隆研发及设计人员为 108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软件开发人员为 65 人。

另外，由于苏州艾隆拥有自有房屋建筑及土地，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苏州艾隆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461.93 万元、277.84 万元和 205.93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1.42%和 0.86%。发行人研发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同期的房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35%、0.41%和

0.42%。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和双方产品结构、资产情况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形。

5) 财务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无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未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因此无相关财务费用支出。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苏州艾隆均有银行贷款余额，形成了一定的利息支出，因此财务费用率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③营运能力对比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并与苏州艾隆处于相似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苏州艾隆处于相似水平，收款情况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与苏州艾隆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采购、销售、盈利模式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艾隆的销售、采购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采购模式	①发行人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 ②原材料采购分为标准件采购和非标准定制产品采购两类 ③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以 PCB 板贴片、线材冷压、上锡为主 ④发行人主要生产工作为原材料检验、装配和集成	①苏州艾隆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OEM 采购和配套设备及服务采购 ②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电机、交换机、传感器、机械部件、型材等材料采购 ③苏州艾隆提出需求设计，将少量产品的生产制造委托其他厂商进行 OEM 代工 ④针对项目所需的其他配套设备、药房用品用具、耗材等产品，采取成品采购方式	①红枫智控采购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零部件采购； ②采购模式分为通用零部件和外协加工件，其中通用零部件包括导轨、精密电机、传感器、电子元件等；外协加工件主要为五金机械结构件、电子电路板。外协加工件由红枫智控提供设计图纸，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③红枫智控采取轻资产模式，电气控制部分为外部采购、控制软件自主研发；机械部件外包生产；由生产部门自行

			组装、测试、发货
销售模式	发行人与客户确定项目设计方案后签订项目合同，发行人负责设备生产、安装、实施、调试和后续维修保养服务。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医药流通企业为主	①直销模式：苏州艾隆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和医疗机构 ②经销模式：在经销商与其客户达成销售意向或签订销售合同后，由经销商向苏州艾隆采购	数字化药房项目采取以直销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系红枫智控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进行销售，分销模式下，由红枫智控招募的特定经销商寻找客户，红枫智控负责技术支持、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等

发行人销售模式与苏州艾隆、红枫智控大致相仿，主要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在确定项目方案后由发行人负责项目实施和后续维护保养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艾隆的主要客户均为医药流通企业，红枫智控客户由医疗机构和其经销商组成。

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模式与红枫智控大体相同，与苏州艾隆略有差异。发行人为优化生产和运营效率，减少资本性支出，对于钣金件等原材料，采取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并直接采购非标准定制化原材料的采购方式，苏州艾隆则采取自行加工的方式。相应的，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较少，同行业苏州艾隆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金额较高，主要为数控激光切割床、数控冲床、数控液压弯折机等机械加工设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模式相同，盈利主要来自于实施项目所得收入与生产设备及实施项目所耗费成本之间的差额。

综上，发行人与红枫智控的生产、采购模式大体相同。发行人与苏州艾隆生产、采购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资产结构有所不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苏州艾隆相似，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与苏州艾隆营运能力指标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1、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药品的智能化管理，是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发行人已为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4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

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为获得相关市场数据，通过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的调研方法，对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进行研究。根据其研究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包括西安、杭州、南京、郑州在内的 24 个省会城市的 767 家医院进行调研，有效电话调研 513 家医疗服务机构，其中 310 家为三级医院、203 家为二级医院。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的竞争格局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健麾信息	30.20%
2	苏州艾隆	28.50%
3	Swisslog	9.30%
4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8.30%
5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	5.60%
6	北京蝶和	4.60%
7	其他	7.40%
合计		100.00%

由于目前暂无已披露的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数据，因此发行人仅就 2018 年数据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我国医疗服务需求、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以及自身核心竞争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13 年至 2018 年末，在医院数

量总体增加的趋势下，各级医院均实现了高速增长，其中一级医院增长最快，主要得益于分级诊疗的推进。从 2013 年到 2018 年，中国三级医院数量从约 1.8 千所增长到约 2.5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 6.9%；二级医院数量从约 6.7 千所增长到约 9.0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 6.1%；一级医院数量从约 6.5 千所增长到约 10.8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经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预计中国三级医院数量将从约 2.5 千所增长到约 3.2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 6.2%；二级医院数量将从约 9.0 千所增长到约 11.2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 5.7%；一级医院数量将从约 10.8 千所增长到约 14.9 千所，年复合增长率 8.4%。同时，截至 2017 年末，我国零售药店数量约为 45.4 万家。根据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的中康 CMH 监测数据，预计 2018 年全国零售终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3,842 亿元。因此，零售药店升级改造的需求为发行人药品自动化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医疗服务机构数量持续提升和药品零售行业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预计将逐渐增长。

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研发并推出新型产品，近期已分别推出全自动补药自动发药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智能发药分拣机系统等新型产品，并实现销售，上述产品将增强发行人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维护发行人市场地位。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出新型产品、提升服务质量等手段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四）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苏州艾隆市场占有率 28.50%，均为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整体约为 20.00%，结合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市场增速和渗透率，发行人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五）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发行人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

发行人重点业务为智慧药房项目，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8%、81.12%、78.64%和 79.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重点区域市场的项目收入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东	4,566.02	9,319.08	6,412.16	4,680.31
华南	4,141.82	6,748.31	5,456.10	7,949.25
华北	840.30	5,785.21	4,989.61	5,159.93
西南	973.39	1,159.08	3,930.61	757.95
华中	405.42	464.74	972.13	1,340.35
东北	208.75	122.84	30.09	--
西北	--	117.24	--	--
项目收入合计	11,135.69	23,716.50	21,790.70	19,887.79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整体约为 20.00%，发行人重点地区华东、华北区域的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22.40%和 20.00%，发行人的重点业务在重点地区存在较大待填补的市场空间，市场尚未达到饱和。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发行人为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同时，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 81.90%。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集中度使得发行人在未来业务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始终坚持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药

品的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力求通过整合和开发符合我国医疗服务机构需求的自动化技术，将广大医务工作者从繁重的程序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的投入到医疗服务当中。在取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同时，发行人品牌形象、研发实力、产品和技术储备、管理水平、人才梯队、市场营销能力等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打造、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保持在国内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首先，上述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瓶颈是影响发行人进一步成长的困难之一。其次，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迅速扩大，现有的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将不能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研发设计人才、复合型的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也是发行人面临的困难之一。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对发行人在各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带来较大挑战。

（2）发行人的应对计划

①发行人将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②发行人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推进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

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发行人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保障发行人高效、有序地运行；

④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重视人才引进、加强员工培训、完善绩效考核；

⑤发行人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利用上市后品牌影响力的扩大，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及产品领域。

基于上述，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由于发行人产品使用了较多专利技

术、产品性能较好，且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中能够持续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优质服务，因此附加值较高。同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较高的产品定价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因此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另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公司苏州艾隆，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评估了其业务模式、产品用途、产品种类等可比性因素，并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全面、具有可比性。经对比，发行人与苏州艾隆因生产、采购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不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苏州艾隆相似，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苏州艾隆，但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与苏州艾隆营运能力指标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主要收入来自于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为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发行人重点业务为智慧药房业务，重点业务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渗透率约为 20%左右，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发行人重点业务的高市场占有率和高行业集中度使得发行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出新型产品、提升服务质量等手段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

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调查表，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1	戴建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上海康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3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99
4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
5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6	戴建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90.74
7	孙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上海道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0
8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9	程刚	发行人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道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0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1	赵凌	发行人董事	上海道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12		及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	邱泓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	PINXIANG YU	发行人董事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30.00
15	周贇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
16	罗建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7			上海道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8	龚卫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	张君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 康驰生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持有康驰生物 100%股权，康驰生物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2534 室。根据康驰生物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驰生物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 年 6 月末康驰生物总资产为 407.20 万元、净资产为-707.01 万元，2019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0.19 万元。

(2) 上海荐趋

上海荐趋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叶庄公路 135 号 2 幢 352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持有上海荐趋 51.00%股权、孙冬持有上海荐趋 1.00%股权，上海荐趋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伟	255.00	51.00%
程刚	60.00	12.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邱泓	50.00	10.00%
赵凌	50.00	10.00%
罗建峰	30.00	6.00%
龚卫勇	25.00	5.00%
张君华	25.00	5.00%
孙冬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上海荐趋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荐趋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荐趋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与孙冬。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海荐趋总资产为 1,694.14 万元、净资产为 1,271.44 万元，2019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 0 元。

(3) 上海道帝

上海道帝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油车村 7046 号 A 幢 357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持有上海道帝 58.00% 股权，上海道帝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孙冬	58.00	58.00%
程刚	12.00	12.00%
罗建峰	10.00	10.00%
赵凌	10.00	10.00%
于新初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上海道帝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道帝无实际经营业务。上海道帝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海道帝总资产为 772.08 万元、净资产为 798.22 万元，2019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11.73 万元。

(4)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1幢114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为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 5.74%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洪江鑫	有限合伙人	1,010.00	9.79%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7.00	6.86%
胡欣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戴建伟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王宏东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赵晓红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李英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陈宽军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尹伟群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李林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曹金福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蔡飞达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张金虎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朱汉霖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孙航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夏文亮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祝英敏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趣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合计		10,312.00	100.00%

根据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杭州捷硕股权投资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系维思资本创始人及管理合伙人。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5,636.33 万元、净资产为 5,636.33 万元，2019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 0.23 万元。

（5）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为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 3.60%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海鼎	普通合伙人	394.00	78.80%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曹伟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俞黎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江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戴建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3.6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杨海鼎。杨海鼎系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前中法凯辉基金执行董事兼医疗和金融科技投资团队主要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10.92 万元、净资产为-11.80 万元，2019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2.67 万元。

（6）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唐镇街北首，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兄戴建平持有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90.74% 股权，上海双鹤特种水

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平	196.00	90.74%
上海隧道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销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兄戴建平。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6.13 万元、净资产为 206.20 元，2019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11.61 万元。

(7)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青浦区诸陆西路 2668 号 1 幢 1 层 A 区 237 室，公司独立董事周贇持有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 股权，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乐家骅	10.00	50.00%
周贇	8.00	40.00%
乐叔和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3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实际控制人为乐家骅。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 0。

(8)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青浦区诸陆西路 2668 号 1 幢 1 层 A 区 237 室，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持有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30.00%股权，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0.00%
PINXIANG YU	600.00	40.00%
大理丰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深加工。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翰宇药业，实际控制人为曾少贵、曾少彬和曾少强。翰宇药业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制剂、原料药、客户肽（客户定制业务）、药品组合包装类产品、器械类产品和固体类产品六大系列。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0.02 万元、净资产为 509.10 万元，净利润为-0.83 万元。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业务。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1、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与康驰生物及上海荐趋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交易：

序号	交易方	交易事项	交易定价
1	韦乐海茨、康驰生物	康驰生物将注册号为 6160248 及 6160247 的注册商标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转让给韦乐海茨	零对价
2	发行人、康驰生物	康驰生物将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3756556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转让给发行人	零对价

序号	交易方	交易事项	交易定价
3	发行人、上海荐趋	上海荐趋将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3730413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转让给发行人	零对价
4	发行人、上海荐趋、戴建伟	上海荐趋与戴建伟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分别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的股权及 88.99%的股权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与 20.22 万元	15,109.96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荐趋的说明及康驰生物与上海荐趋全体股东的确认，并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表格第 1-3 项交易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无偿转让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述表格第 1-3 项交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但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基于前述，上述表格第 1-3 项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符合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无偿转让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发行人及上海荐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表格第 4 项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017 年 7 月 25 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7.89 万元增加至 240.6128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88.99%股权出资 20.22 万元、上海荐趋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股权出资 2.5028 万元。基于前述，上述表格第 4 项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按照评估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道帝、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道帝、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交易。

2、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根据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海荐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海荐趋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周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康驰生物、上海荐趋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审议程序合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康驰生物、上海道帝除外）任职，与发行人之外的主体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戴建伟、孙冬、程刚、PINXIANG YU、白云霞、程丽和周贇外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上述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康驰生物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董事孙冬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道帝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海荐趋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11.01%

（3）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刚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荐趋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11.01%

（4）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13.58%
2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外部董事 PINXIANG YU 担任总经理，持股 30%的其他企业

（5）公司独立董事白云霞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白云霞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同济大学	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3	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6) 公司独立董事程丽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公司独立董事周贇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华东师范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高级顾问	无关联关系
3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4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周贇持股 40%的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1) 戴建伟的履职情况

戴建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戴建伟共计参加 11 次（其中：现场参加 1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戴建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戴建伟出具的说明，戴建伟在外任职的康驰生物无实际经营，康驰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戴建伟担任康驰生物执行董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2）孙冬的履职情况

孙冬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孙冬共计参加 11 次（其中：现场参加 1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孙冬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孙冬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在外任职的上海道帝无实际经营，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孙冬在外任职的上海荐趋为发行人高管激励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上海荐趋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冬担任上海道帝执行董事及上海荐趋执行董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3）程刚的履职情况

程刚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程刚共计参加 11 次（其中：现场参加 1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程刚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程刚出具的说明，程刚在外任职的上海荐趋为发行人高管激励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上海荐趋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程刚担任上海荐趋监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4）PINXIANG YU 的履职情况

PINXIANG YU 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INXIANG YU 尚未参加过公司董事会会议。PINXIANG YU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 PINXIANG YU 出具的说明，PINXIANG YU 担任执行总裁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多肽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PINXIANG YU 担任总经理的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INXIANG YU 担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及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5）白云霞的履职情况

白云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白云霞共计参加 5 次（其中：现场参加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白云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白云霞出具的说明，白云霞在外任职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制造行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白云霞在外任职的同济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并

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同济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白云霞在外任职的长江商学院为非营利性教育机构，长江商学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白云霞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白云霞担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研究员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6）程丽的履职情况

程丽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程丽共计参加 5 次（其中：现场参加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程丽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程丽出具的说明，程丽在外任职的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程丽在外任职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于提供智能操作系统产品和技术，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

益冲突；程丽在外任职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系央企金融控股平台，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程丽在外任职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程丽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程丽担任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7）周贇的履职情况

周贇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周贇共计参加 5 次（其中：现场参加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周贇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周贇出具的说明，周贇在外任职的华东师范大学是由国家举办、教育部主管，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重点共建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周贇在外任职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主要从事于国有资本运营，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

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周贇在外任职的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是财政部直属事业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周贇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贇担任华东师范大学教师、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高级顾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33”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有 11 家控股子（孙）公司，其中擅韬信息、上海擅通、HK Healthy、上海健晴、药智信息、深圳健麾、济南健麾为全资子公司，韦乐海茨、国泰伟业、济南擅韬、上海擅康为与他方合资的控股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目前深圳健麾正在注销过程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深圳健麾的原因，除韦乐海茨、擅韬信息外，其他子公司均为亏损或者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3）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4）量化分析说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深圳健麾的原因，除韦乐海茨、擅韬信息外，其他子公司均为亏损或者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会计帐目、资金流水及商务合同，访谈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时间、合资全资情况及目前存续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合资/全资	存续状态
1	韦乐海茨	2010 年 4 月	合资	存续
2	上海擅韬	2015 年 3 月	全资	存续
3	上海健晴	2016 年 1 月	全资	存续
4	上海擅通	2016 年 3 月	全资	存续
5	香港健麾	2016 年 4 月	全资	存续
6	济南擅韬	2016 年 7 月	合资	注销
7	上海药智	2016 年 8 月	全资	存续
8	天津国泰	2017 年 5 月	合资	存续
9	深圳健麾	2018 年 6 月	全资	注销
10	上海擅康	2018 年 7 月	合资	存续
11	济南健麾	2019 年 3 月	全资	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1 家控股子（孙）公司，其中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孙）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擅韬与

深圳健麾已完成注销，合并范围内合计 9 家控股子（孙）公司，其中 6 家为全资子公司，3 家为控股子（孙）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时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及发展定位
1	韦乐海茨	开展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2	上海擅韬	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3	上海健晴	为公司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4	上海擅通	作为香港健麾的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5	香港健麾	在香港、台湾地区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等业务
6	济南擅韬	在济南地区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因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进行了注销，目前注销工作已完成
7	上海药智	作为药品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和服务的研发平台
8	天津国泰	在天津地区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及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9	深圳健麾	在深圳地区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后因业务规划调整进行了注销，目前注销工作已完成
10	上海擅康	从事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济南健麾	在济南地区设立生产中心，并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韦乐海茨、上海擅韬是发行人目前业务的主要来源，分别负责智慧药房和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耗材管理业务相关的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健麾股份作为母公司，为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提供相应控制软件和管理软件的开发服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设立上海健晴提供相关的数据分析服务，并由上海健晴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智专业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近年来，为重点开拓部分区域市场，发行人设立了上海擅通、天津国泰、济南擅韬、深圳健麾，分别负责香港及台湾、天津、济南、深圳地区的市场开拓；同时，随着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发行人开始研发和推广智能化静配中心配套的全自动配液机器人，并设立上海擅康作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受处罚主体	罚款金额	处罚事项
1	济南擅韬	300.00	增值税发票税率填报错误，误将 16%填报为 17%，按照“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对济南擅韬进行处罚
2	北京分公司	1,000.00	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罚款
3		50.00	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进行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情况，上述主体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涉税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注销深圳健麾的原因，除韦乐海茨、擅韬信息外，其他子公司均为亏损或者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健麾，计划以深圳健麾作为主体开展当地业务，后因业务规划调整，深圳健麾不再作为当地业务的承接主体，因此进行了注销。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与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济南擅韬，计划以济南擅韬为主体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后因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济南擅韬进行了注销。

除韦乐海茨、上海擅韬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或微利的原因	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	后续营业安排
1	上海健晴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为简化管理，未来拟进行注销
2	上海擅通	作为香港健麾的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型公司	作为持股型公司
3	香港健麾	未开展业务	未实际出资	开拓香港、台湾地区的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4	济南擅韬	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处于盈亏平衡状态	不适用	已注销
5	上海药智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
6	天津国泰	在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尚未成功开展相关业务，目前主要经营耗材、医疗器械贸易业务，毛利率低，处于亏损状态	不适用	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对天津国泰控股权进行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天津国泰 36%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国泰 15% 股权。目前，本次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7	深圳健麾	未开展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业务规划调整拟注销	已注销
8	上海擅康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拟从事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济南健麾	设立时间较短，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设立生产中心，并开拓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符合其发展阶段和经营实际，上述公司均独立核算，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其成本费用均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核算。

(二)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进行了股权穿透核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天津国泰、济南擅韬、上海擅康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Willach	韦乐海茨之少数股东
2	NewIcon	上海擅康之少数股东
3	雷洋	上海擅康之少数股东
4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国泰少数股东
5	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擅韬少数股东

1、Willach 及 NewIcon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的少数股东 Willach 及 NewIcon 均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Willach 及 NewIcon 均从事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与公司相似，根据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的《合资经营合同》，Willach 及 NewIcon 不得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从事或投资与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

2、雷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雷洋为香港籍人士，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

1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800.00
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5.00%	1,400.00
3	天津诺辉康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00
合计		100.00%	4,000.00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国药明医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	天津国泰	49.00%
3	天津渤海医药市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天津国泰外，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非关联自然人郭相府全资控股的公司，除投资济南擅韬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1、Willach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销售零星材料，相关收入占比较小，销售方面不存在依赖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对 Willach 收入	76.29	13.44	204.98	0.46
营业收入	13,011.87	25,645.76	23,304.86	20,507.98
占比	0.59%	0.05%	0.88%	--

公司以及韦乐海茨拥有独立的销售、研发和运营团队，Willach 系韦乐海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参与公司或韦乐海茨的销售、研发和运营，公司以及韦乐海茨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 Willach 存在重大依赖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2、NewIcon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 NewIcon 销售的情况，上海擅康目前也未实质性开展业务。NewIcon 也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

因此，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 NewIcon 不存在依赖。

3、雷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雷洋系上海擅康少数股东之一，持有上海擅康 8.00% 股权，除担任董事外，雷洋未参与上海擅康实际经营管理、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雷洋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雷洋也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因此，发行人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构成依赖。

4、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天津国泰，旨在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开拓天津地区的医疗服务市场，促进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在天津的推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天津国泰未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其收入来自耗材、医疗器械销售，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天津国泰 36%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国泰 15%股权，不再控股天津国泰。

报告期内，天津国泰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国泰营业收入	805.19	191.29	--
发行人营业收入	13,011.87	25,645.76	23,304.86
收入占比	6.19%	0.75%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天津国泰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也未向其股东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构成依赖。

5、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济南擅韬，旨在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开拓济南地区的医疗服务市场，促进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在济南的推广。

报告期内，济南擅韬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济南擅韬营业收入	--	4.32	151.21	--
发行人营业收入	13,011.87	25,645.76	23,304.86	20,507.98
收入占比	--	0.02%	0.65%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济南擅韬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一直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经合资各方协商一致，济南擅韬进行了注销，截至目前，济南擅韬的注销工作已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济南君康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管理，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构成依赖。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孙冬夫妇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1	戴建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5.99%	健麾股份
			100.00%	康驰生物
			51.00%	上海荐趋
			5.74%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孙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	58.00%	上海道帝
			1.00%	上海荐趋
3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	上海道帝
			12.00%	上海荐趋
4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	上海荐趋
5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上海道帝
			10.00%	上海荐趋
6	罗建峰	副总经理	10.00%	上海道帝
			6.00%	上海荐趋
7	PINXIANG YU	董事	30.00%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8	周贇	独立董事	40.00%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	龚卫勇	副总经理	5.00%	上海荐趋
10	张君华	副总经理	5.00%	上海荐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韦乐海茨、擅韬信息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子公司上海擅康、上海健晴、药智信息、上海擅通、济南擅韬以及国泰伟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此外，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2）量化分析如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了发行人所获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更新后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1、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软件收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韦乐海茨、上海擅韬均已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

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上海擅康、上海健晴、上海药智、上海擅通、天津国泰及济南健麾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有效期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2305，有效期三年。

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233，有效期三年。

上海擅韬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671，有效期三年。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

2016-2018 年，上海擅康、上海健晴、上海药智、上海擅通、济南擅韬、深圳健麾及天津国泰作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开始，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上海擅康、上海健晴、上海药智、上海擅通、天津国泰及济南健麾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规定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述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今。

3、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的依赖性，税收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合计所得税影响金额分别为 880.02 万、811.78 万元、960.32 万元和 431.35 万元。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即征即退增值税形成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248.42 万元、172.35 万元、380.10 万元和 261.97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影响额分别为 1,128.44 万元、984.13 万元、1,340.42 万元和 693.3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8.42%、11.72%、12.76%和 14.38%。

发行人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已向有关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若发行人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则发行人存在税负提高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之“（五）税收优惠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二）量化分析如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431.35	960.32	811.78	880.02
增值税影响额	261.97	380.10	172.35	248.42
合计影响额	693.32	1,340.42	984.13	1,128.44
利润总额	4,820.07	10,502.76	8,394.16	6,125.58
占利润总额比例	14.38%	12.76%	11.72%	18.4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影响额分别为 1,128.44 万元、984.13 万元、1,340.42 万元和 693.3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2%、11.72%、12.76%和 14.38%。若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对税收优惠的影响情况进行了量化，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一定程度上受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其他问题 5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山东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天津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tianji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相关机构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为初次申报，不存在前次申报、自行撤回、发审会否决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Jiang Wenjun, the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text below.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Yi, the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text below.

经办律师：王 毅

2019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一、《补充反馈》问题 1.....	5
二、《补充反馈》问题 2.....	19
三、《补充反馈》问题 3.....	23
四、《补充反馈》问题 4.....	25
五、《补充反馈》问题 5.....	26
六、《补充反馈》问题 6.....	28
七、《补充反馈》问题 7.....	30
八、《补充反馈》问题 8.....	32
九、《补充反馈》问题 9.....	33
十、《补充反馈》问题 10.....	34
十一、《补充反馈》问题 11.....	40
十二、《补充反馈》问题 12.....	44
十三、《补充反馈》问题 13.....	46
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4.....	47
十五、《补充反馈》问题 15.....	55
十六、《补充反馈》问题 16.....	58
十七、《补充反馈》问题 17.....	60
十八、《补充反馈》问题 18.....	60
十九、《补充反馈》问题 19.....	61
二十、《补充反馈》问题 20.....	62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 2019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

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补充反馈》问题1

2019年4月1日，公司股东维思捷鼎、维思投资与平盛安康和华盖信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维思捷鼎向平盛安康和华盖信诚转让其持有公司的6,375,000股和5,515,889股股票，由维思投资向华盖信诚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14,458股股票，转让完成后维思捷鼎、维思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合伙人变化情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3）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发行人退出的背景和原因；（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中持有股份；（6）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原股东或现有股东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原股东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原股东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一）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合伙人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1、杭州捷鼎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1）杭州捷鼎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2015年10月10日，杭州捷鼎、翰宇药业、唐莉与戴建伟及健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戴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10.29%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0.57万元）转让给杭州捷鼎。

2015年10月12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其中同意戴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10.29%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0.57万元）转让给杭州捷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17.89万元，其中杭州捷鼎认缴出资7.48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就前述股东变更及新增注册资本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杭州捷鼎从发行人退出的情况

2019年4月1日，杭州捷鼎、杭州维思与宁波平盛安康以及北京华盖分别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杭州捷鼎将其持有的公司6,375,000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平盛安康，将其持有的公司5,515,889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华盖。

（3）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杭州捷鼎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期间（即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杭州捷鼎合伙人出资情况共发生两次变更，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5年10月，杭州捷鼎在投资发行人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芝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3.33%
2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② 2016年3月，杭州捷鼎投资发行人后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10日，杭州捷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叶芝芸退伙，新增合伙人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518.04	52.20%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69%
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6.10	13.14%
4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6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7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1.18%
合计：			50,794.14	100.00%

③ 2017年10月，杭州捷鼎投资发行人后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10月27日，杭州捷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赣州嘉和超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518.04	52.20%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6.10	13.14%
4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6	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4%
7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8	赣州嘉和超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9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1.18%
合计：			50,794.14	100.00%

2、杭州维思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1）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17.89 万元，其中杭州维思认缴出资 0.27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杭州维思从发行人退出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杭州捷鼎、杭州维思与宁波平盛安康以及北京华盖分别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杭州维思将其持有的公司 114,458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华盖。

（3）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杭州维思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期间（即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杭州维思合伙人出资情况共发生六次变更，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0 月，杭州维思在投资发行人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495.2575	60.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路	有限合伙人	593.7050	23.86%
3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6.16%
4	孙健	有限合伙人	138.2475	5.55%
5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2.34%
6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01%
合计:			2,488.7050	100.00%

② 2016 年 1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 月 12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姚小杭及夏勇平，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40.98%
2	陈路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22.34%
3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70%
4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402.7000	8.46%
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82.2475	8.03%
6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3.22%
7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1.22%
8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5%
合计:			4,760.7050	100.00%

③ 2016 年 7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7 月 7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及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23.39%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0.0000	22.91%
3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7.0000	19.99%
4	陈路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12.76%
5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8.40%
6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402.7000	4.83%
7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82.2475	4.58%
8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1.84%
9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0.70%
10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60%
合计：			8,337.7050	100.00%

④ 2016 年 9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9 月 19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40.98%
2	陈路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22.34%
3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70%
4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402.7000	8.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82.2475	8.03%
6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3.22%
7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1.22%
8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5%
合计:			4,760.7050	100.00%

⑤ 2017 年 12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陈路退伙，新增合伙人上海捷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40.98%
2	上海捷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22.34%
3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70%
4	孙健	有限合伙人	482.2475	10.13%
5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280.2000	5.89%
6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3.22%
7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1.22%
8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5000	1.52%
合计:			4,760.7050	100.00%

⑥ 2018 年 10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0 月 19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上海捷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新增合伙人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23.39%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0.0187	22.91%
3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6.6667	19.99%
4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12.76%
5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8.40%
6	孙健	有限合伙人	482.2475	5.78%
7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280.2000	3.36%
8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1.84%
9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0.70%
10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5000	0.87%
合计:			8,337.3904	100.00%

⑦ 2019年2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2月26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于2019年3月4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798.0856	28.41%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0.0187	30.17%
3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5.9576	14.94%
4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1.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476.9108	7.53%
6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280.2000	4.43%
7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97.9108	1.55%
8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2.9108	0.84%
9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9189	1.07%
合计:			6329.9132	100.00%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 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 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工商档案, 取得了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出具的说明,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 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 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	名称	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岳克胜、谌传立、杜海江、陈华、周中国、陈勇、袁超、刘汉西、曾信	陈振瑜、孙婕、李通、张熠临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	蒋文俊、王毅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	——	顾雪峰、张朱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建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孙 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程 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邱 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赵 凌	董事、副总经理
6	PINXIANG YU	董事
7	白云霞	独立董事
8	程 丽	独立董事
9	周 贇	独立董事
10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11	王少登	监事
12	陈 龙	职工监事
13	罗建峰	副总经理
14	龚卫勇	副总经理
1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鼎或杭州维思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鼎或杭州维思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三）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反馈》问题1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发行人退出的背景和原因

本所律师与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维思为杭州捷鼎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捷鼎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募资总额为 5.0794 亿元，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首期出资到账并起算存续期，包括 3 年投资期和 2 年退出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到期。鉴于上述背景，杭州捷鼎决定退出发行人项目并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应回报。杭州维思作为杭州捷鼎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项目跟投方，亦同时退出发行人项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从公司退出，系由于杭州捷鼎资金已进入退出期且即将到期，退出原因合理。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和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中持有股份

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反馈》问题 1 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宁波平盛安康与北京华盖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宁波平盛安康与北京华盖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六）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反馈》问题1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宁波平盛安康或北京华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平盛安康或北京华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原股东或现有股东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取得了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前员工进行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中仅有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的股东及合伙人基本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并经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荐趋、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或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荐趋、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或重庆渤溢持有股份或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或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荐趋、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或重庆渤溢中持有股份或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补充反馈》问题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持有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股权，持有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2)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 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硕”）及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理想主义”）的工商档案，取得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反馈》问题1题之“(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捷硕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捷硕系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专业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所持杭州捷硕 4.9% 出资份额系戴建伟使用个人资金的投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理想主义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其经营范围为“医疗行业项目的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深圳理想主义为针对北京嘉懿荟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投资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所持深圳理想主义 3.6% 出资份额系戴建伟使用个人资金的投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分别持有杭州捷硕 4.9% 出资份额和深圳理想主义 3.6% 出资份额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建伟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二）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反馈》问题1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 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取得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出具的说明，对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合伙人基本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持有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中持有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补充反馈》问题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戴建伟、唐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唐莉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2）唐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唐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唐莉，查阅了其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一）唐莉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唐莉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唐莉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莉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611,205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56%，合计投资金额为 2,317.24 万元。唐莉曾任职于辽宁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辽宁金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公司。唐莉退休前，任辽宁金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院副院长，并长期进行房地产及股票投资，拥有二十余年投资经历。唐莉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上述工资薪酬和房地产、股票投资等投资所得。

（二）唐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莉的访谈，唐莉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发行人股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唐莉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唐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唐莉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唐莉的访谈，唐莉近亲属的任职、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投资情况
李锐	母亲	退休	无
任毅	子女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	无
唐勃	弟弟	退休	无
任淑娟	配偶的姐姐	退休	无
任雅娟	配偶的姐姐	退休	无
任维国	配偶的弟弟	退休	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唐莉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补充反馈》问题4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补充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名单，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补充披露下：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岳克胜、谌传立、杜海江、陈华、周中国、陈勇、袁超、刘汉西、曾信	陈振瑜、孙婕、李通、张熠临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	蒋文俊、王毅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	——	顾雪峰、张朱华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马丽华	——	杨一赟、蒋靓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补充反馈》问题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和孙冬夫妇。请发行人结合孙冬的任职情况，持股情况等，说明将孙冬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上海荐趋的工商内档，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相关说明，取得了健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

有关认定孙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一）孙冬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

2015年10月12日，健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孙冬选举为公司董事，孙冬自2015年10月12日至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始终担任健麾有限的董事。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举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孙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孙冬自2017年9月26日至今，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始终担任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以及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二）孙冬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持有上海荐趋1%股权，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0.11%股份。

2014年7月11日，健麾有限成立，孙冬以货币形式出资2万元，直接持有健麾有限1%股权。2015年9月17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荐趋分别以22万元和2万元受让戴建伟和孙冬持有的健麾有限22万元和2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健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76.00	88.00
2	上海荐趋	24.00	12.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海荐趋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始终持有上海荐趋 5 万元的出资额，占上海荐趋的股权比例为 1%，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孙冬所持上海荐趋出资比例	上海荐趋所持健麾有限或发行人出资比例	孙冬间接持有健麾有限或发行人出资比例
2015 年 2 月上海荐趋设立	1%	--	--
2015 年 9 月上海荐趋首次取得健麾有限股权	1%	12.00%	0.1200%
2015 年 10 月健麾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1%	11.01%	0.1101%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股权转让	1%	11.01%	0.1101%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增资	1%	11.01%	0.1101%
2017 年 10 月健麾有限进行股改	1%	11.01%	0.1101%
2019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	11.01%	0.1101%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	11.01%	0.1101%

综上，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孙冬直接持有健麾有限 1% 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始终通过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及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健麾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持有上海荐趋 1% 的股权，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01% 股份。

（三）孙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配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戴建伟、孙冬系夫妻关系。

结合上述，鉴于报告期内，孙冬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配偶，始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同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

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冬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六、《补充反馈》问题6

2016年至2019年1-6月，韦乐海茨营业收入分别为20,555.38万元、22,361.20万元、20,828.10万元和7,941.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207.88万元、4,775.50万元、4,881.95万元和1,384.40万元，业绩呈下行趋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韦乐海茨业绩下滑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和发行人会计账簿，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韦乐海茨营业收入情况变化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韦乐海茨成立于2010年，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智慧药房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维保服务，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主要由韦乐海茨承接和实施；此外，韦乐海茨还向发行人、上海擅韬开展的销售智慧药房业务提供硬件产品，对外提供维保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6年至2018年，韦乐海茨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9年1-6月，韦乐海茨实现收入7,941.49万元，由于智慧药房项目主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受用户或客户年度预算管理的影响，下半年实现的收入通常大于上半年所实现的收入。因此，2019年上半年韦乐海茨的营业收入较低，符合行业整体特点。2019年韦乐海茨全年营业收入保持平稳，营业收入（未审数）为19,251.33万元，和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平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智慧药房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和下滑。

（二）关于韦乐海茨净利润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净利润分别为 6,207.88 万元、4,775.50 万元、4,881.95 万元和 1,384.40 万元。具体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9 年 1-6 月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9 年 1-6 月，韦乐海茨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一方面，受到客户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9 年上半年韦乐海茨的营业收入较低，净利润水平较低。另一方面，2018 年，韦乐海茨非经常性损益为 842.9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而 201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仅为 104.97 万元，较上一年度有大幅下降，对当期的净利润水平构成较大影响。因此，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和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水平存在波动。

2、2016 年净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6 年净利润水平较高，主要由于韦乐海茨在广东省开展了较多智慧药房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受到医疗服务机构场地、楼梯承重、弱电布局和能耗要求等限制，项目实施难度较大，产品调整较多，项目工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与客户就上述项目所商定的最终产品价格较高，项目毛利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7 年起，发行人对 H 型自动发药机的定价进行了下调，导致智慧药房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H 型自动发药机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单价	188.30	171.87	182.62	206.59
平均成本	61.87	61.06	57.92	53.63
毛利率	67.14%	64.47%	68.28%	74.0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以及 H 型发药机调价，导致 2016 年净利润水平较高。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度，因部分智慧药房项目规模较大，毛利较高，且 2016 年度 H 系列自动发药机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高，韦乐海茨业绩处

于历史高位。2019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韦乐海茨净利润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药房业务发展平稳，发行人所处智慧药房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补充反馈》问题7

自 2015 年起，康麾投资向韦乐海茨和健麾信息陆续转让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作为业务承接的一部分，康麾投资未就所转让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收取对价。同时，上述商标、专利转让事项未进行资产评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康麾投资未就所转让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收取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康驰生物涉及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康驰生物及韦乐海茨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康驰生物及其股东的相关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起，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陆续转让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转让相关商标、专利、转件著作权均未收取对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专利转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1	发明专利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健麾有限	2015.11.26
2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健麾有限	2015.12.30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健麾有限	2015.11.24
4	实用新型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健麾有限	2015.11.2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5	实用新型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健麾有限	2015.11.30
6	实用新型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健麾有限	2015.11.30
7	外观设计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健麾有限	2015.12.02
8	外观设计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健麾有限	2015.11.26
9	实用新型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韦乐海茨	2019.04.28

（二）商标转让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受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1	康驰	6160248	9	2010.02.28-2020.02.27	韦乐海茨	2018.07.13
2	康驰	6160247	35	2010.05.28-2020.05.27	韦乐海茨	2018.07.13

（三）软件著作权转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受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1	软著登字3756556号	2019SR033579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06.08.15	发行人	2019.04.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医疗服务机构对药房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逐渐增加，新业务机会不断涌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新设发行人，旨在以发行人为中心建立企业集团，通过整合已有相关业务并开发新业务板块的方式将发行人打造为药品管理与发放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实施了对康驰生物的业务整合，上述相关商标、专利、转件著作权系前述业务整合的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康驰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交易双方于交易发生时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所控制，该等无偿转让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转让相关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安排系发行人对康驰生物实施业务整合的一部分，且交易双方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康驰生物未收取对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八、《补充反馈》问题8

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主体尚未注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业务和技术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资产交易合同及明细，取得了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述企业之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其业务、技术过程中的各项事项、交易无异议和其他争议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业务承接的背景、原因进行确认，就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目前无实际业务的原因、后续无业务开展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康驰生物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上海道帝的技术骨干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已无经营性资产，已不开展任何业务，后续也不会开展任何业务。

为保障尽职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尚未对其进行注销，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择机完成相应注销工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驰生物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上海道帝的技术骨干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已无经营性资产，已不开展任何业务，因保障本次发行及上市尽职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尚未对其进行注销，实际控制人将在本次发行后择机完成注销工作。

九、《补充反馈》问题9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反馈意见》关于“规范性问题 8”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药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查阅其经营范围、财务数据、历次工商变更信息等资料，查阅了上海药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戴建伟与上海健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戴建伟进行了访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药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上海药智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原始出资人系戴建伟和上海健晴，其中戴建伟持股 70%，上海健晴持股 30%，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药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股权的议案。同日，戴建伟与上海健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5 月 16 日，上海药智取得了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药智成为健麾有限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发生的原因、背景、必要性

发行人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应用于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应用场景主要包括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 和零售药店等。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实施项目数量的不断增长，相关药品数据分析服务的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根据上海药智的发展规划，上海药智未来拟建立网上平台，主要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工作。因此，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持有的上海药智 70%股权，并在现阶段将上海药智作为药品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和服务的研发平台，以满足未来潜在的市场需求。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上海药智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亦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且 2016

年度上海药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资产为-358.08 元。经上海健晴与戴建伟协商一致，上海健晴同意以 0 元的对价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药智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经营性业务，上海健晴以 0 元对价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股权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十、《补充反馈》问题10

发行人与 Willach 存在 B 型发药机、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等物料的采购关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并对比分析并说明国产钣金与 Willach 所产钣金在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异同；（2）报告期内，用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并访谈 Willach 及其执行董事，查阅了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具体原材料明细，查阅了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以及同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部分负责人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各型号自动发药机 BOM 表，查阅了发行人账套，查阅了发行人全部销售合同，对 D-plus 终端用户进行走访，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及著作权权属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

（一）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 B 型发药机、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之“1、国内替代或升级产品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内容包括：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B 型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上述原材料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钣金件	Willach	45.54%	48.86%	46.47%	53.22%
	国内厂商	54.46%	51.14%	53.53%	46.7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升部件	Willach	94.44%	100.00%	100.00%	100.00%
	自产	5.56%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 型发药机	Willach	--	100.00%	100.00%	100.00%
H 型补药模块	Willach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钣金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金额÷钣金件采购总额

提升部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提升部件采购总台数

B 型发药机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B 型发药机采购总台数

H 型补药模块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H 型补药模块采购总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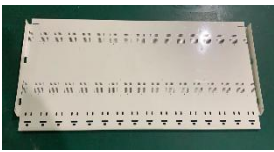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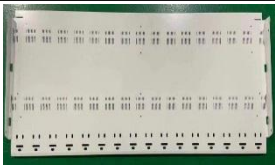
（二）对比分析并说明国产钣金与 Willach 所产钣金在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异同；报告期内，用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之“1、国内替代或升级产品情况”补充披露下：

“（一）向 Willach 采购的部分钣金部件与国产钣金部件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占公司钣金件采购总额比例已超过 50%。公司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件主要为各型层板、灯板、隔板及延伸板支架，其采购金额占各年度对 Willach 采购钣金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80%，上述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钣金件和国产钣金件功能对比情况如下：

Willach 物料	物料主要用途	Willach 物料示例	国产物料示例
------------	--------	--------------	--------

Willach 物料	物料主要用途	Willach 物料示例	国产物料示例
平层板类	主要用于构成发药机内部出药通道		
进口隔板			
延伸板支架	主要用于构成发药机内部框架结构		

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主要用于构成自动发药机内部结构，应用于 D 型、H 型发药机产品，并非核心零配件。报告期内，Willach 和国内供应商提供的主要钣金件在功能层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国产钣金和 Willach 生产的进口钣金存在可替代性。

（二）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提升部件自产替代情况

公司已完成自产提升机的研发并获得相关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6/8/31	发明专利
2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3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4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2019 年起，自产提升机实际投入使用，其性能与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参数	Willach 提升部件	自产提升部件
空载时提升负载	85%	50%
有效载荷	3 kg	4 kg
有效容量	10000 cm ³	10000 cm ³
提升机最高运动速度	2 m/s	2.3 m/s

主要参数	Willach 提升部件	自产提升部件
提升机加速时间	0.7 s	0.5 s
易损件更换周期（平均测算）	1 年（直流有刷电机）	2 年（直流无刷电机）
提升运动精度	1 mm	0.2 mm
工作噪音	65 dBA	62 dBA
驱动器存储温度	-20 ℃~65 ℃（无冻结）	-40 ℃~70 ℃（无冻结）
驱动器存储湿度	20%~85% RH（无凝露）	<90% RH（无凝露）
驱动器工作湿度	20%~85% RH（无凝露）	<90% RH（无凝露）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型提升部件性能优于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可以对其进行完全替代。2019 年度，新型提升部件已实现生产销售，替代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报告期内，提升部件的采购、自产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来源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提升部件	Willach	94.44%	100.00%	100.00%	100.00%
	自产	5.56%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提升部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提升部件采购总台数

2019 年度，新型提升部件已实现生产销售并且市场反应良好，上述替代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因此，公司对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不存在依赖。

（三）关于发行人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的说明

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合资公司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韦乐海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之初即将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 B 型发药机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仅采购 B 型发药机取药手和直流电机等零部件，用于 B 型发药机的维保和售后服务。2019 年起，公司未再采购 B 型发药机。

（四）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对发行人成本影响的分析

1、公司向 Willach 采购 H 型补药模块的原因

合资公司于 2011 年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了 D 系列发药机。在发药模块采用自由落药的技术路线,大幅降低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2014 年,Willach 对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进行了升级,推出了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并销售给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在 D3-D5 型发药机的基础上整合并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因此,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始终由合资公司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2、D-plus 型补药模块对 H 型补药模块的替代性分析

(1) D-plus 型补药模块可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替代升级

①D-plus 型补药模块支持全自动和半自动补药模式

H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方式为半自动补药模式,即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D-plus 型补药模块为新一代全自动补药模块,系公司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该模块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倒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D-plus 型补药模块同时支持半自动补药模式,在极端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补药效率。

D-plus 型补药模块具备全自动补药功能,通常情况下,不需要设置专职的补药人员,降低药房运行成本,为医疗机构节省了人力资源,将药剂师从繁重的补药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的从事药学服务工作。同时,D-plus 型补药模块亦具备与 H 补药模块相同的半自动补药功能,可临时进行必要的人工干预。因此,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上可以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升级替代。

②技术参数对比

D-plus 型补药模块及 H 型补药模块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主要参数	H 型补药模块	D-plus 型补药模块
补药方式及速度	半自动补药: 3000 盒/小时	(1) 全自动补药: 800 盒/小时(主要方式) (2) 半自动补药: 3000 盒/小时(备用方式)

全天理论最大补药量 ^[注]	24,000 盒	36,800 盒
药品识别方式	人工扫描条形码识别药品	全自动补药方式：全自动图象识别 半自动补药方式：人工扫描条形码识别药品
需要值守人数	1 人	全自动补药方式：无需人员值守 半自动补药方式：1 人
工作方式	半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的形式，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1）全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将各类药品全部一次性倒入补药通道即可离开，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药物品类、数量的识别以及其他后续补药工作。 （2）半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的形式，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注：全天理论最大补药量=半自动补药速度*8 小时+全自动补药速度*16 小时

如上表所示，D-plus 型补药模块在主要技术参数上优于或与 H 型补药模块相当，可以满足医疗服务机构对补药效率和准确性的需求。

D-plus 型补药模块已于 2018 年正式投放市场，市场表现良好，其功能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2）D-plus 型补药模块经济效益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由于公司 D-plus 型补药模块可兼容 D 型、H 型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因此 D-plus 型补药模块既可作为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组件应用于新项目中，亦可用于存量项目的升级改造。

2019 年 1-6 月，D-plus 型补药模块平均成本为 32.06 万元，假设自 2016 年起，均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则对公司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H 型补药模块销售数量（台）①	24	55	56	34
H 型补药模块销售数量平均成本（万元）②	40.19	40.44	38.63	36.5
H 型补药模块成本合计（万元）③=②*①	964.56	2,224.20	2,163.28	1,241.00

D-plus 补药模块平均成本（万元）④	32.06			
以 D-plus 补药模块替换 H 型补药模块成本合计（万元）⑤=④*①	769.44	1,763.30	1,795.36	1,090.04
以 D-plus 补药模块替换 H 型补药模块对成本的影响（万元）⑥=⑤-④	-195.12	-460.90	-367.92	-150.96

报告期内，假设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将使得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成本分别减少 150.96 万元、367.92 万元、460.90 万元和 195.12 万元，上述替代会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同时，D-plus 型自动发药机销售价格显著高于 H 型自动发药机，两者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价格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H 型自动发药机	188.30	171.87	182.62	206.59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230.11	276.03	--	--

综上，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方面可以对 H 型补药模块实现升级替代，若进行上述替代，可降低公司成本，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 Willach 终止向公司提供 H 型补药模块，公司可以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进行替代，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可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以及上述交易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和国产钣金与 Willach 所产钣金在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假设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将使得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成本分别减少 150.96 万元、367.92 万元、460.90 万元和 195.12 万元。上述替代会导致发行人利润增加，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补充反馈》问题11

《反馈问题》之“规范性问题 10”中，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

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了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零部件采购环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募投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其他业务的销售环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
货运环节	发行人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运输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安装环节	发行人安装其销售的产品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业务、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提供相应的软件系统
2	上海健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擅韬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4	上海药智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疗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5	上海擅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实际经营
6	上海擅康	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自动化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未来拟开展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韦乐海茨	开发、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分配器及售货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8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制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纸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与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
9	济南健麾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生产、设计、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	项目维保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香港健麾	未限定	港澳台地区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的开拓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松地(2018)EA31011720186057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6704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802SJ0386D01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4	上海擅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3229	--	--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5524	上海海关	长期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52115272300001188	上海海关	--
7	上海擅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4473	--	--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30934	上海海关	长期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102208473800014065	上海海关	--
10	韦乐海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3818	--	--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1893080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49855	松江海关	长期
12	上海药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经营性-2016-003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2.28
13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8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29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84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十二、《补充反馈》问题12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国泰伟业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按照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国泰伟业 15% 股权，不再具有国泰伟业的控制权。目前，本次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以及保留国泰伟业 15% 股权的原因，国泰伟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国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上海擅韬与范越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一）发行人转让国泰伟业 36% 股权的原因及保留国泰伟业 15% 股权的原因

1、天津国泰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为了在天津地区进一步拓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合资设立天津国泰。天津国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上海擅韬出资 51 万元，占天津国泰总股权的比例为 51%，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49 万元，占天津国泰总股权的比例为 49%。

2、天津国泰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擅韬与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擅韬将其持有的天津国泰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作价 36.00 万元转让给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天津国泰 15%股权，不再具有天津国泰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3、转让 36%股权和保留 15%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转让天津国泰 36%股权主要系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发行人设立天津国泰主要目的系开拓发行人天津地区的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天津国泰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进展情况不达预期。

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同时继续保持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由其继续推广发行人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拟将其持有的 36%股权转让至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仅保留天津国泰 1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具有对天津国泰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转让其所持的 36%股权主要系为专注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保留天津国泰 15%股权系为继续保持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二）天津国泰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1、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国泰成立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天津国泰报告期内无欠税，无税收行政处罚；

3、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天津国泰社会保险均已实缴；

4、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国泰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国泰不存在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国泰不存在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三、《补充反馈》问题13

发行人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与医药行业关系密切。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并获取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察机关开具的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亦未因涉嫌商业贿赂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亦未因涉嫌商业贿赂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十四、《补充反馈》问题14

在《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5”中，（1）关于技术先进性指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他技术先进性指标，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2）关于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体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情况；（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工序所涉及的专利保护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取得了发行人以及苏州艾隆主要产品技术指标，检索同行业公司竞争产品相关公开信息，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

（一）技术先进性指标及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产品和设计方案可适应包含门诊、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绝大部分场景下的自动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需求。发行人产品可实现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诸多功能，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自动化产品	发行人	苏州艾隆	Swisslog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Rowa)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D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2500 盒/小时 (500 处方/小时), 补药速度 2500 盒/小时	发药速度 300-500 处方/小时, 补药速度 $\geq$ 2500 盒/小时	发药速度 2400 盒/小时, 补药速度 2400 盒/小时	发药速度 300-450 盒/小时, 半自动补药速度 1200 盒/小时	——
H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2500 盒/小时 (500 处方/小时), 补药速度 3000 盒/小时				——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3000 盒/小时 (600 处方/小时), 半自动补药速度 3000 盒/小时 全自动补药速度 800 盒/小时	——	——	——	——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1200 盒/小时, 全自动补药速度 450 盒/小时	——	——	发药速度 300-450 盒/小时, 全自动补药速度 150-200 盒/小时	——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 (Cyto)	处方调配速度 60 袋/小时	——	有同类型设备, 未披露相关数据	——	处方调配速度 12 袋/小时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 (Twins)	处方调配速度 400 袋/小时	——	——	——	——
智能针剂库	单次取药时间 $\leq$ 9 秒	——	单次取药时间 $\geq$ 16 秒	——	——
自动贴标机	打印速度 15.2 厘米/秒, 贴签速度 1800 袋/小时	有同类型设备, 未披露相关数据	——	——	——
智能分拣机	分拣速度 1800 袋/小时	有同类型设备, 未披露相关数据	——	——	——

数据来源: 各公司官网及公开宣传材料

自动发药机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因此发药及补药速度以及自动化程度成为自动发药机主要技术指标。

药物配置机器人旨在保证工作效率的前提下，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因此，处方调配速度成为药物配置机器人主要技术指标。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和智能分拣机均为静配中心药品管理自动化的重要设备，其工作效率尤为重要，因此，速度指标为其主要技术指标。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技术先进性指标与苏州艾隆、Swisslog、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Rowa）、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二）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体现

上述主要产品以及技术先进性指标主要涉及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机械手发药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和智能化静配中心相关技术等，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对应的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相关先进性指标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主要自动化产品
自由落药技术	D型自动发药机、D-plus型自动发药机发药速度指标	ZL201720921212.2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D型自动发药机、D-plus型自动发药机
		ZL201510017824.4	医疗提升装置	
		ZL201510431594.6	齿形带拉紧装置	
		ZL201520471092.1	出药装置	
		ZL201520532493.3	齿形带传动装置	
		ZL201620260360.X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ZL201720624146.2	一种发药模块	
		ZL201721708913.4	一种发药机构	
		ZL201721708986.3	一种发药模块	
		ZL201721709222.6	一种发药层板	
		ZL201721709293.6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ZL201120161098.0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核心技术	相关先进性指标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主要自动化产品
机械手发药技术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发药速度指标	ZL201830489708.7	自动发药机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ZL2018214220299	一种自动发药机	
半自动补药技术	D 型自动发药机补药速度指标	ZL201620260357.8	补药机械手	D 型自动发药机
		ZL201720924635.X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全自动补药技术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D-mini 型自动发药机补药速度指标	ZL201821424188.2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ZL201821422021.2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ZL2018214231908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ZL2018214242033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ZL2018214241473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ZL2018214241863	一种取放机构	
		ZL201620260358.2	全自动补药设备	
		ZL2018214231895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ZL201811011064.6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ZL201920060599.6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机器人应用技术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处方调配速度指标	ZL201730684965.1	全自动配药机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ZL201821613489.X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ZL201721898359.0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ZL201821613442.3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ZL201821613487.0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ZL201830554891.4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自动贴标机打印速度指标和贴签速度指标	ZL201630102425.3	标签打印机	自动贴标机
		ZL201620260834.0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ZL201630102439.5	标签打印吸盘	
		ZL201630102435.7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智能针剂库取药速度指标	ZL201630102423.4	药房医药篮子	智能针剂库
		ZL201720084672.4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ZL201720084639.1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ZL201720084654.6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ZL201630224496.0	智能医药篮子	

核心技术	相关先进性指标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主要自动化产品
	智能分拣机分拣速度指标	ZL201520024169.0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智能分拣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主要产品先进性指标涉及的核心技术以及对应的专利情况。

（三）关于核心工序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软硬件研发	发行人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情况，组织实施软硬件研发工作，并编制形成 BOM 表、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等。	是	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采购、委外加工	1、发行人根据库存及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其采购形式主要包括： （1）采购伺服电机、电子元器件等标准件； （2）向供应商采购按照发行人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所生产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包括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该部分为定制化产品； 2、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由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各类电路控制板贴片。	否	该工序涉及发行人图纸及相关技术，发行人已与相关厂商签署了保密协议	供应商、外协厂商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方案设计	发行人与终端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现有 HIS 或 ERP 类型、处方量、药品种类、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药品管理的需求和设想。结合场地条件勘测情况，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与用户反复沟通及确认软硬件定制化需求及解决方案，形成最终实施方案。	是	该项工序主要依靠发行人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系统集成及软件	1、软件开发研发人员根据用户对药品管理的个性化构想，结合公司已开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个性化开发	发软件和设备功能，开发相应软件功能模块； 2、系统集成研发人员需确保发行人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控制系统与医院 HIS 相互兼容，并将新开发模块集成于中央控制系统，最终实现医院 HIS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信息流互通互联。		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设备初级装配	按照项目需求，对相应产品进行装配，将原材料进行组装集成，使之成为半成品状态，等待运送至项目现场。	否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模块调试	根据项目方案对核心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确保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可实现信息流互通互联。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将已生产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否	——	运输公司
项目现场安装调试	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数据接口对接、软硬件调试及最终的集成工作，使整个自动化项目处于可使用状态。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维护及保养	发行人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支持，提供软硬件升级及维护。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及保养。对于上述环节，均不同程度涉及公司的知识产权，可分为知识产权形成和知识产权应用两种类型。

1、知识产权的保护情况

(1) 知识产权形成和应用情况

①知识产权形成

软硬件研发环节是公司为保障产品的更新迭代和保持公司行业领先性所进行的系统性的研发工作；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环节是为保障每一个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到用户预期所进行的个性化的开发工作。方案设计环节主要依靠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结合场地条件勘测情况，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与用户反复沟通及确认软硬件定制化需求及解决方案，形成最终实施方案。上述三个环节均会形成大量的知识产权。

②知识产权应用

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及保养环节均为公司软硬件产品具体应用和维护环节，不直接形成知识产权，但涉及应用大量公司已开发的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与经办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申请专利和著作权等形式，对公司核心工序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①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为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相应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②申请专利和著作权

对于公司所开发的软件和研发的硬件产品，公司均积极的进行专利及著作权

注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83 项专利授权，并有软件著作权 52 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各核心工序涉及的知识产权均采取了保护措施。

十五、《补充反馈》问题15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项目收入中进行核算，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3%，79.08%，81.40%和 76.3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58%、73.94%、75.28%和 65.3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产品的统计口径，并对其占项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项目收入和维修保养服务收入，其中，项目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可分为智慧药房项目收入、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和配件类项目收入。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天津国泰销售医疗器械、耗材的收入和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销售零星材料的收入。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收入	智慧药房项目收入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
			配件类项目收入
		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医疗器械、耗材销售收入
--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采用项目制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以及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验收后，发行人确认相应的项目收入。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发行人与客户就后续维修保养服务签署收费维保合同并取得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收入	智慧药房项目	9,644.19	20,005.61	18,733.80	19,887.76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1,031.40	2,868.01	2,741.58	--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425.72	787.61	283.76	--
	配件类项目	34.38	55.27	31.56	--
项目收入小计		11,135.69	23,716.50	21,790.70	19,887.76
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991.66	1,724.53	1,302.32	598.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127.36	25,441.03	23,093.01	20,485.85

（三）核心技术产品的统计口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为达到上述效果，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处方数据处理技术、药品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技术、自由落药技术、机械手发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应用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发药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智能针剂库、智能分拣机、智能贴签机、耗材柜、病区柜和其他类耗材管理产品等，因此上述产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核心技术产品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慧药房项目	自动发药机	7,461.78	16,142.24	15,036.66	16,115.27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	1,215.52	--	--
	智能针剂库	112.86	538.02	681.11	--
	智能分拣机	506.23	493.49	1,106.25	--
	智能贴签机	110.94	132.77	154.76	--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耗材柜	--	69.64	253.85	--
	病区柜	51.21	713.28	--	--
	其他类耗材管理产品	253.93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8,496.95	19,304.96	17,232.63	16,115.27

（四）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收入	11,135.69	23,716.50	21,790.70	19,887.76
项目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991.66	1,724.53	1,302.32	598.10
其他业务收入	884.51	204.73	211.85	22.12
营业收入合计	13,011.87	25,645.76	23,304.86	20,507.98
其中：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496.95	19,304.96	17,232.63	16,115.27
营业收入占比	65.30%	75.28%	73.94%	78.58%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项目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随着维修保养服务收入持续上升，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项目收入的占比略有下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判定依据合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项目收入及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十六、《补充反馈》问题16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苏州艾隆市场占有率 28.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市场占有率的计算口径，并对可能存在的误差进行充分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弗若斯特沙利文”）进行行业调研过程中形成的访谈记录和电话记录，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引用数据的原始数据源文件，取得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关于数据计算过程及可能存在的误差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披露如下：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的竞争格局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发行人	30.20%
2	苏州艾隆	28.50%
3	Swisslog	9.30%
4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BD）	8.30%
5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	5.60%
6	北京蝶和	4.60%
7	其他	7.40%
合计		100.00%

注：Frost&Sullivan 于 1961 年在纽约成立，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拥有超过 2,000 名咨询顾问。通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学的研究方法，Frost&Sullivan 已经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崛起的公司和投资机构提供可靠的咨询服务。弗若斯特沙利文为 Frost&Sullivan 在中国的合资公司，是 Frost&Sullivan 全球重要成员之一。

（一）上述数据计算口径如下：

1、样本数据来源说明

覆盖 4 个一线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 24 个省会城市（包括西安、杭州、南京、郑州、武汉、南宁、苏州、无锡、嘉兴、孝感、咸阳、芜湖、成都、绵阳、潍坊、烟台、开封、洛阳、合肥、长春、重庆、太原、天津、济南）的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

通过随机抽样方式，选取了 767 家医院，一线城市共选取了 226 家医院，成功访谈 170 家，其中三级医院 88 家，占总数的 52%，二级医院 82 家，占总数的 48%。24 个省会城市共选取了 541 家医院，成功访谈 343 家，其中三级医院 222 家，占总数的 65%，二级医院 121 家，占总数的 35%。

2、获取信息方式

电话访谈及现场访谈相结合。

3、数据统计口径

上述市场占有率计算过程中，分母为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即本次调研覆盖医院的门诊药房有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分子为上述医院门诊药房中，各品牌自动发药机的台数。计算过程如下：

各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各品牌自动发药机的台数÷本次调研覆盖医院的门诊药房有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

（二）可能存在的误差

1、由于本次调研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统计学分析，存在样本数据不能完全反应总体数据特征的可能性；

2、由于获取数据的方式有限，部分被选中医院未能接受访谈调研，可能因此导致数据统计形成偏差；

3、由于各调研机构统计方法、数据来源以及样本量均不相同，存在各机构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偏差的可能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数据统计口径以及可能存在的误差或统计指标的局限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弗若斯特沙利文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市场调研，具有可行性和

合理性。

十七、《补充反馈》问题17

发行人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苏州艾隆的相关数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数据来源。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艾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 6 月 19 日报送）。

2019 年 6 月 19 日，苏州艾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预先披露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苏州艾隆相关数据均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有引用苏州艾隆相关数据部分进行了数据来源补充标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苏州艾隆相关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时性和可比较性，数据来源可靠。

十八、《补充反馈》问题18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投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硕情况进行了查询，对杭州捷硕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杭州捷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对外投资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幢 11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AXAPT3H

其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杭州捷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捷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

杭州捷硕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备案号为 SCP587；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维思，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28。

目前，杭州捷硕对外投资为持有杭州捷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1%份额，杭州捷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参股的企业包括北京软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岸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蓝芯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硕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十九、《补充反馈》问题19

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或仲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全部诉讼及仲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阅了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全部诉讼的起诉状、案件受理告知书、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及民事裁定书，查阅了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全部仲裁的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出庭通知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项目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上海擅韬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拜赛维（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拜赛维”）支付剩余货款、违约金以及其他诉讼费用共计 2,151,820 元。大兴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判决北京拜赛维支付上海擅韬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030,100 元。上述判决作出后，北京拜赛维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进行当中。

大兴法院受理前述案件后，北京拜赛维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上海擅韬赔偿因其与北京拜赛维下游客户直接交易而给北京拜赛维带来经济损失 1,313,200 元；以及（2）发行人就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松江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北京拜赛维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上诉期内。

二十、《补充反馈》问题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医药流通公司、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和医疗服务机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医疗设备销售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若是，请按照《51 条 IPO 审核问答指引》关于经销商模式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2）医疗服务机构是否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是否存在未经招标直接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医疗服务机构客户响应项目的中标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一）关于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经销商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经销商模式一般是指生产企业与特定的单位或个人签订经销合同，授予其经销资格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通过其营销网络，将产品销售给下级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与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市场需求信息，发行人通过现场勘察并与终端用户进行充分沟通，形成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并根据上述方案开发生产软硬件产品并进行项目实施。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基于终端用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每单采购均签署独立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将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组件运输至项目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后确认收入。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不具备独立完成销售和实施项目的能力，也不会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备货或独立销售以及进行项目实施，因此发行人与医疗设备销售的合作模式不是经销模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的合作模式非经销商模式，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不具备独立完成销售和实施项目的能力，也不会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备货或独立销售以及进行项目实施能力。

（二）关于医疗服务机构是否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是否存在未经招标直接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的说明

1、关于医疗服务机构是否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是否存在未经招标直接采购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医疗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各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病患提供各类医疗服务。发行人部分医疗服务类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需要履行招投标流程。部分医疗服务类客户为民营医院，无法律强制性规定。

（1）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主要医疗服务机构类客户为公立医疗

机构，采购发行人产品所用资金为政府拨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为政府采购行为，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类客户进行销售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标
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550.00	是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静配中心项目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510.00	是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400.00	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388.00	是
湘潭市中心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湘潭市中心医院	28.00	否
绍兴市人民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绍兴市人民医院	448.00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湘潭市中心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智能药筐、导轨、货架及管理软件等，属于零星采购，项目总金额 28 万元。湘潭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由于上述项目金额较低，未达到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因此未进行招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除湘潭市中心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上述其他项目均达到当地财政性资金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均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相应订单，并在此基础上签订了销售合同，不存在未经招标直接对其进行销售的情况。

（2）民营医疗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部分医疗服务机构类客户为民营医疗机构，该类机构可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和采购对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均根据客户选取的采购方式，提供相应资料并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民营医疗机构进行销售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标
------	------	--------------	------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标
安徽阜阳民生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安徽阜阳民生医院	165.00	否,客户采用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合肥京东方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342.00	是, 客户选择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医疗服务机构客户开展业务，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2、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程序规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检察机关开具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均已出具声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及客户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亦未因涉嫌商业贿赂而受到第三方举报或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 责 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经办律师：王 毅

2020 年 1 月 17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意见书（三）》（《补充反馈》回复）之更新.....	8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8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18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36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37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49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57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68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74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122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128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133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138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4”.....	144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5”.....	149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165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170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202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231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250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266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267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277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其他问题 51”.....	280
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281
二十五、《补充反馈》问题 2.....	294
二十六、《补充反馈》问题 3.....	298
二十七、《补充反馈》问题 4.....	300
二十八、《补充反馈》问题 5.....	301
二十九、《补充反馈》问题 6.....	303
三十、《补充反馈》问题 7.....	305
三十一、《补充反馈》问题 8.....	307
三十二、《补充反馈》问题 9.....	308
三十三、《补充反馈》问题 10.....	309
三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1.....	316
三十五、《补充反馈》问题 12.....	320
三十六、《补充反馈》问题 13.....	322
三十七、《补充反馈》问题 14.....	323
三十八、《补充反馈》问题 15.....	331
三十九、《补充反馈》问题 16.....	334
四十、《补充反馈》问题 17.....	336

四十一、《补充反馈》问题 18.....	336
四十二、《补充反馈》问题 19.....	337
四十三、《补充反馈》问题 20.....	338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更新及补充披露.....	34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42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42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47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53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54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55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6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64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 补充披露.....	365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6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66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77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78
十四、“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8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67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意见书（三）》（《补充反馈》回复）之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由戴建伟、荐趋投资各自以其持有擅韬信息的股权认购。擅韬信息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方式收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擅韬信息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公司增资认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增资作价公允性;(4)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各年审计报告等文件;查阅了上海擅韬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对应的验资报告及其附件内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擅韬原股东夏康及其配偶刘羽洋;查阅了上海擅韬股权评估报告;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

(一)公司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方式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其中 20.22 万元由戴建伟以其持有上海擅韬 88.99%的股权作价 13,446.35 万元认购;2.50 万元由上海荐趋以其持有上海擅韬 11.01%的股权作价 1,663.61 万元认购。上海擅韬于本次收购时的整体作价为 15,109.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

研发投入、长期资产投资等长、短期经营需求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上海擅韬时的整体交易对价为 15,109.96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65.50 万元。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一方面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从而影响本次收购的顺利完成。因此，公司选择使用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系由于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研发投入、长期资产投资等长、短期经营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擅韬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持续增长，经营情况良好，各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11,430.26	9,047.21	2,287.21	1,550.38	381.31
非流动资产	355.42	194.89	18.09	1.60	0.40
资产总额	11,785.68	9,242.10	2,305.30	1,551.98	381.71
流动负债	5,375.55	5,797.82	1,093.92	1,351.01	267.12
非流动负债	121.35	130.77	--	--	--
负债总额	5,496.91	5,928.59	1,093.92	1,351.01	26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8.77	3,313.51	1,211.38	200.98	114.59
营业收入	10,356.28	6,725.77	3,587.47	483.33	541.32
营业成本	5,411.87	4,269.63	1,847.12	397.73	463.24
利润总额	3,318.84	2,456.14	1,740.07	85.59	19.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净利润	2,875.27	2,126.24	1,510.41	80.77	14.59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增资，合计共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股权结构			性质
		股东名册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公司设立	2015年3月	夏康	200.00	100.00%	公司设立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戴建伟	198.00	99.00%	代持还原
		孙冬	2.00	1.00%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	戴建伟	177.97	88.99%	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间的股权转让
		上海荐趋	22.03	11.01%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	健麾有限	200.00	100.00%	上市主体业务整合

（1）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擅韬于2015年3月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羽洋配偶夏康设立，根据戴建伟与夏康所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戴建伟委托夏康以其自身名义，代戴建伟持有上海擅韬的全部股权，戴建伟实际拥有上海擅韬股权的全部权利、权力及利益。夏康作为上海擅韬的名义股东，受戴建伟委托持有上海擅韬的股权，并不实际享有任何因标的的股权形成的权益，也不承担任何因标的的股权所形成的风险及责任。

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对上述代持关系进行还原，并与夏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戴建伟和孙冬分别以99元和1元购买和受让夏康持有的上海擅韬共计100%股权。戴建伟、孙冬、夏康、刘羽洋已通过书面形式确认上述股份代持、代持还原过程以及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

议、纠纷及未尽事宜。

（2）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擅韬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根据戴建伟、孙冬与上海荐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荐趋分别以 20.03 万元和 2.00 万元受让戴建伟和孙冬分别持有的上海擅韬 10.01%和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3 万元和 2.00 万元，本次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低于上海擅韬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依据的公允价值。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擅韬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而上海荐趋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以及 6 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上海擅韬股权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已被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3）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擅韬于 2017 年 7 月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中，戴建伟与上海荐趋以其合计持有上海擅韬的 100%股权作价 15,109.96 万元，认缴健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擅韬 100%股权评估值为 15,143.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为 15,109.96 万元，交易作价公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戴建伟与上海荐趋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系出于上市主体业务整合之目的。本次转让完成后，健麾有限完成了对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整合，增强了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同时消除了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关联采购，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历年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审计，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情况稳定。上海擅韬历次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背景，定价合理、公允。上海擅韬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妥善解除，股权

代持双方均已书面确认股份代持、代持还原过程以及股权转让事项无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未尽事宜。

(三) 公司增资认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 增资作价公允性

公司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时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采取了两种评估方法, 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上海擅韬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5.14 万元, 总负债账面值为 1,485.94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9.20 万元。上海擅韬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6.75 万元, 总负债账面值为 1,485.77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0.98 万元。

经评估, 按照资产基础法, 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0.60 万元, 评估增值 1,799.63 万元, 增值率 895.45%。按照收益法, 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143.00 万元, 评估价值较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2.02 万元, 增值率 7,434.58%, 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3.80 万元, 增值率 7,501.74%。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上海擅韬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

(1) 评估方法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 上海擅韬 100%股权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在此基础上加上评估基准日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 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在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 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上述公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上述公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2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2）评估过程和评估参数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及上述评估方法，上海擅韬的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及以后 年度
营业收入	4,670.00	6,250.00	7,780.00	9,260.00	9,730.00	9,730.00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及以后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620.00	2,170.00	2,700.00	3,210.00	3,377.00	3,37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4	76.30	95.00	113.14	118.80	118.80
销售费用	428.65	573.67	1,103.11	1,312.95	1,379.60	1,379.60
管理费用	567.85	677.67	811.63	934.01	982.05	982.05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996.46	2,752.36	3,070.26	3,689.90	3,872.55	3,872.55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996.46	2,752.36	3,070.26	3,689.90	3,872.55	3,872.55
减：所得税	499.12	688.09	767.57	922.47	968.14	968.14
净利润	1,497.35	2,064.27	2,302.70	2,767.42	2,904.42	2,904.42
加：折旧及摊销	4.75	5.70	6.33	6.33	6.33	6.33
减：资本性支出 (资本金追加)	19.75	8.70	8.33	6.33	6.33	6.33
减：营运资金增加	2,051.47	821.60	841.50	725.20	230.30	0.00
加：利息*(1-t)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570.31	1,238.48	1,458.01	2,041.04	2,672.93	2,903.23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25	0.8109	0.7051	0.6131	0.5332	3.5544
折现值	-531.82	1,004.25	1,028.05	1,251.43	1,425.11	10,319.30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4,496.32			
付息负债			0.00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4,496.32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646.7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5,143.00			

2、上海擅韬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上海擅韬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擅韬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5.1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485.9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9.20 万元。上海擅韬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6.7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85.7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0.98 万元。

经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0.60 万元，评估增值 1,799.63 万元，增值率 895.45%。按照收益法，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5,143.00 万元，评估价值较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2.02 万元，增值率 7,434.58%，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3.80 万元，增值率 7,501.74%。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上海擅韬按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上海擅韬 100%股权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上海擅韬按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系医疗机构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药品和耗材管理自动化市场容量较大、增速较快；同时上海擅韬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因此预期业绩增速较快所致。本次评估在选取上海擅韬未来业绩预测和评估参数时，综合考虑了其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核心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擅韬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上海擅韬的静脉药物配制中心自动化系统相对传统药物配置方式的优势较为明显，能够在药品存储、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实现静脉输液药物的快速、准确配置及发放，减少医务人员与有毒化学药品的直接接触，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智能化静配中心的用户群体主要由三级和二级医院组成，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上海擅韬的智能化耗材和药品管理设备，主要用于高值耗材、针剂类药品、毒麻类药品的智能化管理，通过运用多种物联技术将药品耗材的管理系统与智能终端有机结合，建立合规、安全、快捷、智能和可追溯的药品及耗材使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机构药事服务水平以及财务和运营管理水平。上述设备可广泛用于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的手术间、药房、病区等涉及到药品和耗材管理的区域，使用场景广泛。

②上海擅韬产品线丰富且具有竞争优势

上海擅韬主要负责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上海擅韬能够提供全流程闭环的静配中心自动化管理、药品及耗材自动化管理软件及硬件。上海擅韬产品线包括智能针剂库、分拣机、贴签机、耗材柜和病区柜等应用在多种不同场景下的智能化设备，上述设备性能较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自 2017 年起，上海擅韬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开始实现销售，并逐渐形成一定规模，在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亦逐渐提升。

综上，上海擅韬产品的应用场景广泛，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同时，上海擅韬产品线丰富，产品功能较好，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对于静脉配置自动化、药品、耗材管理自动化的多种需求。

本次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系在综合考虑上海擅韬所处行业的发展预期、上海擅韬自身核心竞争力以及其自身业务未来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后作出的评估结论，因此按收益法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3、上海擅韬预测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更新后审计报告》，上海擅韬自收购完成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计
净利润实际数	1,486.29	2,126.24	2,875.27	6,487.80
全年净利润预测数	1,497.35	2,064.27	2,302.70	5,864.32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计
完成率	99.26%	103.00%	124.87%	110.63%
按收购对价计算的静态市盈率	10.00x	7.11x	5.26x	--

由上表可知，上海擅韬报告期内已完成预测净利润。

综上，上海擅韬在收购后预测净利润达成情况良好，业绩增速较快。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擅韬 100%股权价值经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了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公允、合理，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上海擅韬主营业务前景较好，预期未来业绩增速较快。

（四）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验资事由	增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公司设立，首期出资	货币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宏华验资[2015]2081 号
2	公司第二期出资	货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28 号
3	公司第一次增资	货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师报字（2016）第 2749 号
4	公司第二次增资	非货币	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沪邦验字（2017）第 10096 号
5	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净资产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77 号
6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事项的复核	——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7 号

自设立以来，公司除第二次增资、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事项均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且会计师亦对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复核报告》。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 2017 年 10 月以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收购上海擅韬和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历次出资均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有 6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荐趋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4 月，发起人维思捷鼎、维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平盛安康、华盖信诚；2019 年 5 月，戴建伟向宁波海德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20,000 股股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员工持股平台荐趋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4）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访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出资银行凭证；查阅了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翰宇药业、唐莉、上海荐趋的增资协议；访谈了发行人股权转让方戴建伟、孙冬、杭州捷鼎、杭州维思；查阅了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转账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的估值和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估值	市盈率	出资/增资原因
2014 年 7 月	公司设立	戴建伟	198.00	1.00	——	——	发行人设立
		孙冬	2.00	1.00			
2015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	杭州维思	0.27	257.00	投资前 5.14 亿元	动态市盈率 12.85x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杭州捷鼎	7.48	257.00			
		翰宇药业	8.94	257.00			
		唐莉	1.20	257.00			
2017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上海荐趋	2.50	665.05	投资前 14.50 亿元	静态市盈率 18.78x	根据公司发展 和上市需要，以 新增注册资本 收购上海擅韬 股权
		戴建伟	20.22	665.05			
2017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 万元，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前后持有的股 权比例不变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占比	转让总价(万元)	估值	市盈率	转让原因
2015年9月	戴建伟	上海荐趋	11.00%	22.00	按注册资本面值转让	——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荐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孙冬		1.00%	2.00			
2015年10月	戴建伟	杭州捷鼎	10.29%	5,286.67	5.14 亿元	动态市盈率 12.85x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翰宇药业	11.87%	6,100.00			
		唐莉	1.58%	813.83			
2017年7月	戴建伟	宁波海德拉	2.30%	3,328.00	14.50 亿元	静态市盈率 18.78x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重庆渤溢	2.21%	3,200.00			
		唐莉	0.83%	1,196.74			
2019年4月	杭州捷鼎	宁波平盛安康	6.25%	10,000.00	经双方协商,按16亿元的公司估值确定	静态市盈率 17.67x	投资人杭州捷鼎根据基金运行状况,需进行项目退出
			5.00%	9,193.14	经双方协商,按17亿元的公司估值确定	静态市盈率 18.77x	投资人杭州维思根据基金运行状况,需进行项目退出
	杭州维思	北京华盖	0.11%	190.76			
2019年5月	戴建伟	宁波海德拉	1.00%	1,700.00	经双方协商,按17亿元的公司估值确定		投资人宁波海德拉进一步看好公司发展

3、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对应的股东会决议时间及表决情况

如下所示：

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7 日	经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 全 体 股 东 一 致 同 意	2015 年 9 月 22 日由上海市奉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由上海市奉 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由上海市松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由上海市松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整体变更股份有 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由上海市工 商局核准登记
第一次股份转让	——	无需履行公司 决策程序	无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	——	无需履行公司 决策程序	无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次至第三次股权转让事项、第一次至第二次增资事项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健麾股份第一次和第二次股份转让系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份转让，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发行人所有股东（含历史股东）均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健麾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取得有权工商管理部門的核准登记，健麾股份的历次股份转让无需取得有关机关的核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需要进行审议的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所需的有关机关核准。

4、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就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股东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获取了本所律师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就其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形的说明。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之核查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戴建伟、唐莉，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且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分别为上海荐趋、翰宇药业、宁波海德拉、重庆渤溢、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根据前述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发行人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上海荐趋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荐趋的股东投入到上海荐趋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上海荐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翰宇药业为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宁波海德拉系由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对外投资之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宁波海德拉对外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德拉并未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因此，宁波海德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主体。宁波海德拉有限合伙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宁波海德拉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重庆渤溢、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三家合伙企业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重庆渤溢、宁波海德拉、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上层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内档材料、合伙协议、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于2019年3月8日分别与其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翰宇药业、唐莉、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荐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中介机构		负责人	签字人员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陈振瑜、孙婕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蒋文俊、王毅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杨志国	顾雪峰、张朱华
4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马丽华	杨一赟、蒋靓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出具的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内档材料、合伙协议、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荐趋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上海荐趋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戴建伟与持股员

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

1、员工持股平台荐趋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主管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672333）。上海荐趋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9.90	99.00
2	孙 冬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荐趋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255	51.00
2	程 刚	60	12.00
3	赵 凌	50	10.00
4	邱 泓	50	10.00
5	罗建峰	30	6.00
6	张君华	25	5.00
7	龚卫勇	25	5.00
8	孙 冬	5	1.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设立时的股东为戴建伟及孙冬，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戴建伟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 48%上海荐趋股权转让其他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上海荐趋设立至今，戴建伟、孙冬夫妇合计持有上海荐趋的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51%，因此上海荐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夫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荐趋出具的说明，上海荐趋的出资额系由其实际控制人予以缴纳，投入到上海荐趋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上海荐趋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其余 6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选定上述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系由于上述人员在市场、研发、生产、管理等部门中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系发行人的骨干员工。

上海荐趋中的 6 名受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程 刚	常务副总经理
2	赵 凌	副总经理
3	邱 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罗建峰	副总经理
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6	龚卫勇	副总经理

3、上海荐趋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上海荐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认缴出资 485.1 万元，由原股东孙冬认缴出资 4.9 万元。2015 年 4 月，上海荐趋就此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上海荐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戴建伟将其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程刚，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赵凌，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邱泓，将其持有的 6%股权转让给罗建峰，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张君华，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龚卫勇。同日，上述人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上海荐趋就此次增资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让上述股权时支付的对价均来自其自有资金，未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

4、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程刚、赵凌、邱泓、罗建峰、张君华及龚卫勇 6 名员工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戴建伟持有的上海荐趋股权获得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权受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85 号），上述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计提因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949.12 万元。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上海荐趋签署的确认函，上海荐趋受让发行人的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海荐趋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荐趋全体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对于上海荐趋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上海荐趋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每一位股东所持有之上海荐趋的股权，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上海荐趋及其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荐趋及其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取得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出具的说明函、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1、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原股东杭州维思、杭州捷鼎于 2019 年 4 月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宁波平盛安康和北京华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产生新股东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的确认，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平盛安康因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杭州捷鼎根据基金运营计划，其投资项目拟进行退出，因此由杭州捷鼎向宁波平盛安康转让其持有的 6,375,000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北京华盖、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的确认，以及北京华盖与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华盖因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根据其基金运营计划，其投资项目拟进行退出，因此由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向北京华盖转让其分别持有的 5,515,889 股股份和 114,458 股股份。

（2）新股东基本情况

①宁波平盛安康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平盛安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D1274），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5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平盛安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6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8.40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21.01
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80.1774	70.53
合计		178,480.1774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平盛安康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5J62F），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5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北京华盖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华盖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华盖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E29U2J），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1-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37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21.79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0.86
4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8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8.17
6	宁波影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	7.39
7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6.81
8	宁波坤元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4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40
合计		73,43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华盖的普通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85467004H），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701-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宁波平盛安康受让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的确认，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对发行人 16 亿元估值为基础，每股单价为 15.69 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杭州捷鼎及宁波平盛安康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杭州捷鼎与宁波平盛安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北京华盖受让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北京华盖、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的确认，以及北京华盖与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对发行人 17 亿元估值为基础，每股单价为 16.67 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北京华盖与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北京华盖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杭州捷鼎、杭州维思与宁波平盛安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宁波平盛安康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与宁波平盛安康的访谈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平盛安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立信会计师、上海申威评估师、本所及前述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北京华盖

根据北京华盖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与北京华盖的访谈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立信会计师、上海申威评估师、本所及前述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的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平盛安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5219）；北京华盖已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S4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建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

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3、上海荐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重庆渤溢及翰宇药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宁波海德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21,58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00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唐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前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公司前身为健麾有限，由戴建伟和孙冬夫妇共同出资设立。戴建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冬为公司董事，并间接持股 0.11%。请公司说明孙冬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结合孙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在发行人任职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其与戴建伟一起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章程，对戴建伟、孙冬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冬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持有上海荐趋1%出资额，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0.11%的股份。孙冬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与孙冬为夫妻关系，且孙冬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冬为戴建伟配偶，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能够和戴建伟共同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夫妇。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2010年4月，康麾投资、Willach 和李和鑫以货币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韦乐海茨。2014年6月，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3%股权转让给康麾投资。2015年10月，健麾有限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51%股权，交易总价为2,367.50万元。2016年9月，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16%股权，交易总价为5,30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3%股权转让给康麾投资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Willach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健麾有限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51%股权与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16%股权交易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上述三笔交易是否涉及资产评估，如有，说明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4）截至目前，韦乐海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及规范性

说明公司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5）结合公司收购韦乐海茨股权及收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相关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两收购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麾投资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Willach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进行了访谈，取得 Willach 关于与李和鑫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与 Willach 进行了访谈，与康驰生物的过往股东陈国强及邵松岐进行了访谈。

1、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 年 6 月 16 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李和鑫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根据李和鑫和康驰生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83 万欧元，转让注册资本数为 1.83 万欧元，对应每注册资本 1 欧元。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康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25.00	25.00
2	陈国强	335.00	67.00
3	邵松岐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康驰生物详细历史沿革情况见本部分下文“3、康驰生物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定价的主要原因系李和鑫与康驰生物届时的第一大股东陈国强为舅甥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系李和鑫、陈国强家族内部进行的转让交易，因此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交易作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2、李和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Willach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代他人持有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 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出具的声明，李和鑫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李和鑫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李和鑫与 Willach 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 Willach 进行的访谈以及调取的 Willach 公司档案，Willach 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Willach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GEBR. Willach GMBH	Willach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Jens Willach	Willach 实际控制人
Sonja Fruh	Willach 实际控制人
Schmitt Werner	Willach 高级管理人员
Albert Junger	Willach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Willach 实际控制人 Jens Willach 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与李和鑫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李和鑫未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

根据李和鑫作为合资方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韦乐海茨之《合资经营合同》第 1.2 条，李和鑫声明其是以自己名义并按自己意愿签订该合同。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及本所律师核查，李和鑫未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

(4) 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荐趋、翰宇药业、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重庆渤溢和唐莉出具的声明，李和鑫与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李和鑫与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和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Willach 无关联关系，未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的交易属于李和鑫家族内部的资产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康驰生物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为戴建伟。康驰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驰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80.00	16.00
2	陈国强	260.00	52.00
3	邵松岐	80.00	16.00
4	孙鸿霞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1月6日，经康驰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孙鸿霞将其持有的16%康驰生物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转让给陈国强，邵松岐将其持有的16%康驰生物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转让给毛庆祥。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80.00	16.00
2	陈国强	340.00	68.00
3	毛庆祥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9年5月18日，经康驰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国强将其持有的1%康驰生

物股权，即5万元出资额，作价5万元转让给戴建伟，毛庆祥将其持有的16%康驰生物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分别转让给戴建伟和邵松岐各8%。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25.00	25.00
2	陈国强	335.00	67.00
3	毛庆祥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9月21日，经康驰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国强和邵松岐分别将其持有的67%和8%康驰生物股权转让给戴建伟。本次交易股权收购价款812.50万元，同时戴建伟向康驰生物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康驰生物对陈国强的债务1,730.00万元，上述款项合计2,542.50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戴建伟持有康驰生物股权比例为100.00%。

4、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与康驰生物的业务关系以及戴建伟收购康驰生物股权对应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零售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销售，上述设备主要用于大型商圈、轨交地铁通道等人群密集场所，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技术方式实现非处方药品的零售贩卖。康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为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等人均为康驰生物之财务投资者。

（1）2007年、2009年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在2005年零售支付技术尚未得到突破，并且无人售药的消费理念也尚未普及，导致康驰生物运营效率受限，自动售药机业务发展缓慢并长期亏损。2007年和2009年，康驰生物进行的两次股权转让均按注册资本定价，系由于彼时康驰生物所开展的自动售药机业务累计亏损金额已经较大，因此经股东之间协商后一致同意按照注册资本价进行转让。

（2）2015年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合理性

①2015 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康驰生物参与投资设立韦乐海茨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经戴建伟与 Willach 谈判后决定组建合资公司韦乐海茨，业务方向定位于医疗服务机构药房自动化领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康驰生物经营情况显示，康驰生物股东初始投入的 500 万元投资款已无法收回，同时康驰生物股东陈国强向康驰生物借出的 1,730.00 万元股东借款亦难以回收。在韦乐海茨的组建过程中，戴建伟向 Willach 提出以康驰生物作为合资方的合资条件，使得康驰生物有机会能够弥补其大额累计亏损以及清偿康驰生物对股东的债务。最终，由戴建伟促成了以康驰生物和 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主要股东的合资架构。

2) 陈国强、邵松岐转让康驰生物股权的定价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经康驰生物股东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三方一致协商同意，在康驰生物清偿股东借款并由戴建伟按照协商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陈国强和邵松岐分别将其持有的 67%和 8%康驰生物股权转让给戴建伟，转让完成后戴建伟持有康驰生物 100%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康驰生物的 100%股权整体估值为 1,083.33 万元，系各方综合考虑以下事实做出：（A）康驰生物最初的经营业务——自动售药机因客观因素原因已经无法持续，股东初始投入和股东借款均无法收回；（B）戴建伟促成了以康驰生物和 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主要股东的合资架构，使得原始投资人有机会收回投资；（C）戴建伟是韦乐海茨的实际经营者，康驰生物其他股东未参与韦乐海茨的经营活动；（D）戴建伟同意向康驰生物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康驰生物对陈国强的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戴建伟收购康驰生物 75%股权对应的股权收购价款、借予康驰生物用于偿还其对陈国强债务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事项	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对应康驰生物股 权整体估值(万 元)	备注
支付陈国强	725.83	67.00	1,083.33	根据康驰生物

事项	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对应康驰生物股 权整体估值(万 元)	备注
支付邵松岐	86.67	8.00		2015年8月纳税申报表, 其净资产为-821.77万元
股权收购对价小计	812.50	75.00		
向康驰生物出借款项用于康驰生物偿还其对陈国强的借款	1,730.00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康驰生物之全体股东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500 万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对价, 陈国强、邵松岐退出时对应康驰生物整体估值为 1,083.33 万元, 对应的全体股东投资收益总额为 583.33 万元, 投资回报率为 116.67%。同时, 康驰生物之股东陈国强收回了其对应康驰生物的债权, 合计 1,730.00 万元。

②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交易对价系经陈国强、戴建伟、邵松岐三方平等协议一致所决定, 均为上述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陈国强、邵松岐书面确认了如下事项:

- 1) 戴建伟与陈国强、邵松岐共同成立康驰生物之背景;
- 2) 陈国强、邵松岐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并真实持有康驰生物股权; 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之情形; 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康驰生物股权归属权、收益权、投票权等股东权益的委托协议、信托协议等特殊安排; 陈国强、邵松岐具有成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资质,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由陈国强、邵松岐作为一方所签署的协议/所做出承诺的情形;
- 3) 陈国强、邵松岐在届时持有的康驰生物股权不存在质押、保证、查封等其他限制性措施;
- 4) 戴建伟已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 该等股权转让系陈国强及邵松岐真实意思表示; 转让对价系经双方平等协议一致所决定; 股权转让事项现已完成;
- 5) 康驰生物已清偿了对陈国强的 1,730 万元借款, 康驰生物与陈国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6) 除作为康驰生物股东和商业合作伙伴外，陈国强、邵松岐和戴建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及其他潜在利益输送关系；

7) 陈国强、邵松岐对康驰生物的发展情况和与其他股东的商业合作表示满意，不会向康驰生物、康驰生物其他股东、公司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提出任何与康驰生物股权相关的权利诉求或诉讼。

（二）健麾有限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与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交易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股权交易的相关税款缴纳文件，以及康驰生物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合规证明。

1、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与 16%股权交易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和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交易双方	交易对价 (万元)	韦乐海茨整体 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
2015 年 10 月	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健麾有限、康驰生物	2,367.50	4,642.16	不低于 2014 年末韦乐海茨净资产 3,418.81 万元
2016 年 9 月	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	健麾有限、Willach	5,300.00	33,125.00	按韦乐海茨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乘以 14.00 倍市盈率

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 51%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系健麾有限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股权，系与外部第三方 Willach 进行的交易。因此上述两笔交易对应韦乐海茨的整体估值存在差异；健麾有限

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对价按照韦乐海茨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4 倍市盈率计算，交易价格公允。

2、关于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处置韦乐海茨所得价款在扣除其投资成本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作为康驰生物当年企业所得税计算基础的一部分，在康驰生物层面整体核算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康驰生物自设立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任何行政税务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出售韦乐海茨 16%股权对应的 507.42 万元所得税由健麾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为 Willach 代扣代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 51%股权和 16%的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交易对手方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外部第三方，上述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的相关税收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康驰生物、康驰生物历史股东陈国强、邵松岐与公司、戴建伟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上述三笔交易是否涉及资产评估，如有，说明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与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均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定价。历次交易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条款执行。

（四）截至目前，韦乐海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及规范性说明公司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本所律师取得了韦乐海茨所在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

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核查了前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公示信息，取得了 Willach 及发行人的相关声明，查阅了《更新后审计报告》。

1、韦乐海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以来，韦乐海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韦乐海茨所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证明期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府部门	证明期间
1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后更名为“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单位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海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韦乐海茨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韦乐海茨股东为发行人和 Willach，分别持有韦乐海茨 67%和 33%股权。根据 Willach 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illach 与发行人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要原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韦乐海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21,639.50	20,334.56	18,032.17
非流动资产	586.46	1,311.31	2,607.46
资产总额	22,225.96	21,645.87	20,639.64
流动负债	6,111.14	6,440.29	6,978.5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非流动负债	142.37	265.51	237.17
负债总额	6,253.50	6,705.80	7,21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2.46	14,940.07	13,423.95
营业总收入	19,251.33	20,828.10	22,361.20
营业总成本	15,138.20	15,140.26	16,789.80
利润总额	4,501.01	5,688.54	5,593.21
净利润	3,897.69	4,881.95	4,775.5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韦乐海茨业务规模稳定且未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药品智能化管理产品可用于门诊药房、零售药店、医院静脉注射药物配置中心、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多种场景。产品类型包括了智能发药机、智能售药机、全自动静脉配置机器人、智能针剂库、分拣机、贴签机、毒麻柜、针剂柜等多种智能化产品。除硬件设备外，自动化项目的成功实施还需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公司通过在产品中搭载控制软件，并与医疗服务机构 HIS 系统进行对接的方式，实现药品智能化管理功能，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

韦乐海茨主营业务为智慧药房项目相关的设备研发、生产、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未含有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因此如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则一方面，韦乐海茨仍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与设备相关的软件，其业务体系不完整；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还覆盖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耗材管理等多种不同业务。因此，以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不符合对其的业务定位。

因此，公司采取了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架构，将智慧药房、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业务的资产、人员、业务进行整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公司收购韦乐海茨股权及收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相关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两收购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更新后审计报告》、韦乐海茨、上海擅韬及发行人的历年审计报告，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工商档案，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历次决议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

1、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具体时间及上述健麾有限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重组时间	事项	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财务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 年	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11,251.32	4,549.45	8,927.92	2,232.15
2017 年	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	1,551.98	200.98	483.33	85.59

注：韦乐海茨 2014 年财务数据及上海擅韬 2016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健麾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期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健麾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0.00	200.0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5,328.37	15,768.79	20,546.15	6,041.79

注：健麾有限 2014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根据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健麾有限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事项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韦乐海茨2014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2014年财务指标比例	5,625.66%	--	--
上海擅韬2016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2016年财务指标比例	6.13%	2.35%	1.42%

2、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于2015年收购韦乐海茨，自收购完成后至申报基准日累计超过36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3、健麾有限收购上海擅韬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于2017年收购完成上海擅韬，自收购完成后至申报基准日累计超过12个月。2017年7月，健麾有限收购上海擅韬时，健麾有限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7月起设立并控制健麾有限，自2015年3月起设立并控制上海擅韬，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均受健麾有限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擅韬2016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2016年财务指标比例较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比均未达到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健麾有限收购上海擅韬对财务指标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

关联方康麾投资主要业务为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运营，上海道崇的主营业务为药房管理ERP软件的开发、实施和咨询，为合资公司韦乐海茨开发与自动

发药机相关的中央控制系统和药房管理软件。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业务、技术均由健麾信息及其子公司承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业务、技术由健麾信息及其子公司承接的过程中涉及股权及资产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各方、交易标的、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评估情况等；（2）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后续拟开展业务的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上海道崇为第一医药等连锁药房提供相关软件及实施服务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崇原客户是否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业务、技术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资产买卖合同及明细；取得了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述企业之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其业务、技术过程中的各项事项、交易无异议和其他争议的确认函；访谈了主管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工商机关；查阅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取得的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公示信息；查阅了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工商档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诉讼信息公示平台；查阅了上海道帝在过往业务历史中与其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一）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业务、技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的过程中涉及股权及资产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各方、交易标的、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评估情况等

1、业务承接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驰生物成立于 2005 年，历史上主要从事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运营，但由于当时移动互联网尚未普及、支付技术尚未得到突破等原因，康驰生物的自动售药机业务未取得盈利并长期亏损。自 2009 年起，康驰生物不再开展自动售药机业务。2010 年，康驰生物参股合资公司韦乐海茨，韦乐海茨的主营业务为智慧药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后，康驰生物为韦乐海茨提供智能毒麻柜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道帝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业务系为连锁药店提供 ERP 软件的开发、实施、咨询服务以及为康驰生物开发自动售药机相关软件。韦乐海茨成立后，上海道帝开始为医疗服务机构开发药房自动化信息系统软件和各类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医疗服务机构对药房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逐渐增加，新业务机会不断涌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新设发行人，旨在以发行人为中心建立企业集团，通过整合已有相关业务并开发新业务板块的方式将发行人打造为药品管理与发放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实施了对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的业务整合。

2、业务承接的具体情况

（1）康驰生物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接康驰生物业务的主要方案、资产交易情况、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对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事项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药房自动化业务整合	2015 年完成	康驰生物	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2,367.50
智能毒麻柜产品转让	2015 年完成	康驰生物	康驰生物研发生产的智能毒麻柜存货	218.80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	2015 年-2019 年间办理过户手续	康驰生物	康驰生物所持有的专利及商标	--

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①发行人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交易作价 2,367.50 万元，上述交易系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交易。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不低于 2014 年末韦乐海茨净资产进行定价，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②智能毒麻柜产品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末，康驰生物尚有部分用于智慧药房项目中的智能毒麻柜产品尚未完成销售。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转让上述存货，对价合计 218.80 万元，转让价格根据该等存货对应的账面价值确定。上述存货转让事项未进行资产评估。

③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起，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陆续转让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作为业务承接的一部分，康驰生物未就所转让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收取对价。同时，上述商标、专利转让事项未进行资产评估。

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转让的商标、专利、转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1) 专利转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明专利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2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4	实用新型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5	实用新型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6	实用新型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7	外观设计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8	外观设计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9	实用新型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2) 商标转让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康驰	6160248	9	2010.02.28-2030.02.27
2	康驰	6160247	35	2010.05.28-2030.05.27

3) 软件著作权转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 3756556 号	2019SR033579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06.08.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 上海道帝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为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和刘羽洋，上述人员具备丰富的软件开发及实施经验。韦乐海茨成立后，上述人员为韦乐海茨提供药房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服务。发行人成立后，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同时，由于上海道帝自身没有申请任何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将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往期间所积累的技术知识转化为软件著作权。目前，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和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

(3) 业务承接过程无争议的相关情况

经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以及上述主体的所有股东确认，上述主体及股东对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业务承接所涉及到的股权交易、资产交易、业务关系转移和知识产权转移均不存在异议及其他争议的情形，重组过程不存在争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驰生物通过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存货及无形资产的方式实施了业务承接，上海道帝通过由发行人承接其核心人员和业务关系的方式实施了业务承接，上述事项均经交易双方协商

定价，未涉及资产评估。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之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业务与技术一事不存在异议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后续拟开展业务的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后续拟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业务承接完成后，康驰生物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同时，上海道帝的技术骨干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已无经营性资产，已不开展任何业务，后续也不会开展任何业务。

2、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设立发行人，并计划以发行人作为全新平台，通过整合现有业务、资产、人员的形式实现专业化运营。在上述整合完成后，由于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计划不再开展具体业务，也不持有任何经营性资产，因此未注入发行人。

3、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公示信息，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另外，根据康驰生物与上海道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集体企业持股或国有股，不存在股权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相关业务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主体，未来无业务开展计划。康驰生物、上海道帝自设立以来无违法违规情形。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集体企业持股或国有股，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上海道帝为第一医药等连锁药房提供相关软件及实施服务具体内容，

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帝原客户是否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

1、上海道帝为第一医药等连锁药房提供相关软件及实施服务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纳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主要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零售企业提供包括“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连锁门店医保定点药房进销存管理系统”、“智能 OA 系统”、“统一采购系统”、“医保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电子商务网站系统”等诸多定制化 ERP 软件系统，致力于帮助医药零售企业客户提升管理水平与运行效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韦乐海茨成立后，上海道帝将发展重心调整至智慧药房领域，不再从事 ERP 软件的相关开发工作，转而为韦乐海茨提供药房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软件类企业的业务开展主要依托于其技术骨干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发行人成立后，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均转移至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将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往期间所积累的技术知识逐一转化为软件著作权。因此，上海道帝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均已由发行人承接，其软件开发业务、技术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帝不再具备开展软件业务的相关要素。根据公司发展的规划和发展重心，并综合考虑零售药店 ERP 软件市场的发展前景，公司未再开展该类业务。

2、上海道帝原客户是否成为发行人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的客户主要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零售企业，其主要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药店的药品管理。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和医疗服务机构，其主要产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的药品管理、药品配置环节，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3、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

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包括戴建伟、孙冬、程刚、罗建峰、赵凌、刘羽洋，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戴建伟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5.99%
2	康驰生物	100.00%
3	上海荐趋	51.00%
4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5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

(2) 孙冬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58.00%
2	上海荐趋	1.00%

(3) 程刚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12.00%
2	上海荐趋	12.00%

(4) 罗建峰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10.00%
2	上海荐趋	6.00%

(5) 赵凌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10.00%
2	上海荐趋	10.00%

(6) 刘羽洋对外投资情况

刘羽洋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综上，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不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道帝历史上主要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零售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连锁门店医保定点药房进销存管理系统”、“智能 OA 系统”、“统一采购系统”、“医保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电子商务网站系统”等诸多定制化 ERP 软件系统。上海道帝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均已由发行人承接，其软件开发业务、技术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帝不再具备开展软件业务的相关要素。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上海道帝原客户重叠的情况。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不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发行人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相关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

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方信息调查表》；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公司关联方工商档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建伟	康驰生物	100.00%	是
		上海荐趋	51.00%	是
	孙冬	上海道帝	58.00%	是
		上海荐趋	1.00%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	戴建平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90.74%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企业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上海荐趋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和上海荐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企业中，康驰生物与上海道帝目前均无经营性业务，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上海荐趋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1.01%股权，不存在任何经营性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直接控制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该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在判断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时，除核查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外，也进一步核查了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相关合同以及员工情况，确认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康驰生物	上海道帝	上海荐趋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020.56	685.51	1,694.12	458.00
负债总额	2,016.10	-26.02	423.39	242.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5.54	711.53	1,270.73	216.00
营业收入	--	--	--	410.00
净利润	62.03	-41.29	0.00	-1.30

根据发行人、康驰生物与上海道帝的说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历史遗留的往来款，上海荐趋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和历史遗留的往来款，上述资产和负债均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为与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和上海荐趋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兄控制的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营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康驰生物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康驰生物历史沿革及业务沿革

具体参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4’”中关于“一、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Willach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之“2、康驰生物历史沿革情况”以及“3、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与康驰生物的业务关系以及戴建伟收购康驰生物股权对应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

（2）康驰生物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康驰生物的说明，康驰生物目前无经营性业务，其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无供应商、客户。康驰生物目前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另外，根据康驰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上海道帝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上海道帝历史沿革

上海道帝成立于2003年5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孙冬。上海道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计算机、通

信、自动化设备、‘机电’领域内八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上海道帝设立时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孙冬	29.00	58.00%
2	程刚	6.00	12.00%
3	罗建峰	5.00	10.00%
4	赵凌	5.00	10.00%
5	于新初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3）第6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8日，上海道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

（2）上海道帝业务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于2003年5月成立，核心人员为戴建伟、程刚、罗建峰、赵凌与刘羽洋。上海道帝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医药零售ERP软件的研发及销售，期间主要完成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的ERP系统搭建工作。上海道帝的软件开发工作主要由戴建伟、罗建峰、赵凌和刘羽洋负责，产品销售有关的市场及商务事项主要由程刚分管。戴建伟、罗建峰、赵凌与刘羽洋均为专业技术背景出身，具备软件开发所需的相关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200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与合作伙伴共同设立了康驰生物，主营业务为自动售药机硬件的生产及销售。自2005年后，上海道帝将业务方向变为自动售药机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并为康驰生物生产的自动售药机提供软件。康驰生物负责自动售药机的硬件部分，上海道帝负责软件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2010年4月，韦乐海茨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的业务重心由自动售药机业务转向医疗服务机构自动发药机业务，

上海道帝则转而为药房自动化项目提供软件服务，主要系为韦乐海茨的自动化设备提供控制软件。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2014年7月，发行人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开始将韦乐海茨和上海道帝的硬件业务、软件业务分别以资产重组和业务承接的方式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上海道帝的软件业务由发行人承接。上海道帝业务骨干程刚、赵凌、罗建峰与刘羽洋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管销售、软件开发、技术研发等重要工作。

（3）上海道帝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目前无经营性业务，其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历史遗留往来款，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无供应商、客户。根据上海道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道帝目前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另外，根据上海道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道帝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上海荐趋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上海荐趋历史沿革

上海荐趋设立于2015年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上海荐趋设立时股东为戴建伟、孙冬，其中戴建伟认缴出资9.90万元，占上海荐趋全部出资额比例为99.00%，孙冬认缴出资0.10万元，占上海荐趋全部出资额比例为1.00%。

上海荐趋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9.90	99.00%
2	孙冬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015 年 3 月，上海荐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认缴出资 485.1 万元，由原股东孙冬认缴出资 4.9 万元。2015 年 4 月，上海荐趋就此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经上海荐趋股东会审议通过，由程刚、赵凌、邱泓、罗建峰、张君华、龚卫勇分别受让戴建伟持有的上海荐趋 12%、10%、10%、6%、5%和 5%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荐趋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册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伟	255.00	51.00%
程刚	60.00	12.00%
邱泓	50.00	10.00%
赵凌	50.00	10.00%
罗建峰	30.00	6.00%
龚卫勇	25.00	5.00%
张君华	25.00	5.00%
孙冬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 2016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荐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上海荐趋业务沿革

上海荐趋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荐趋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荐趋目前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3）上海荐趋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上海荐趋目前无经营性业务，其资产主要系其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历史遗留往来款。上海荐趋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无供应商、客户亦无人员。根据上海荐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目前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另外，根据上海荐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4、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建平。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特种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防水结构的销售，室内装潢，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	90.00	41.67%
2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3	戴建平	13.00	6.02%
4	潘开金	4.00	1.85%
5	陈志刚	3.00	1.39%
6	陈国良	3.00	1.39%
7	徐群辉	3.00	1.39%
8	胡豫华	3.00	1.39%
9	陆良培	2.00	0.93%
10	贾渭秉	2.00	0.93%
11	施吉祥	2.00	0.93%
12	张钳	9.00	4.17%
13	陈培德	4.00	1.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4	胡振鹏	2.00	0.93%
15	芦翠娥	2.00	0.93%
16	丁凤英	2.00	0.93%
17	瞿玉青	1.00	0.46%
18	周伟荣	1.00	0.46%
19	胡伟华	1.00	0.46%
20	韩亚秀	1.00	0.46%
21	李文达	1.00	0.46%
22	虞永明	1.00	0.46%
23	郑国裕	1.00	0.46%
24	江桂生	1.00	0.46%
25	周冬明	1.00	0.46%
26	郝明发	1.00	0.46%
27	奚志清	2.00	0.93%
28	顾德福	1.00	0.46%
29	卢贵英	1.00	0.46%
30	朱文霞	1.00	0.46%
31	陈颖	1.00	0.46%
32	张惠樑	2.00	0.93%
33	钱梅君	1.00	0.46%
34	郜国芳	1.00	0.46%
35	陈国山	2.00	0.93%
36	袁红宝	1.00	0.46%
37	许惠平	1.00	0.46%
38	陈建根	1.00	0.46%
39	秦振达	1.00	0.46%
40	马仁忠	1.00	0.46%
41	袁文标	1.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42	付征宇	1.00	0.46%
43	李广忠	1.00	0.46%
44	贾胜福	1.00	0.46%
45	王道永	2.00	0.93%
46	金洪弟	5.00	2.31%
47	陈惠民	3.00	1.39%
48	胡国才	5.00	2.31%
49	薛伟娟	5.00	2.31%
50	王仲辰	1.00	0.46%
合计		216.00	100.00%

2005年5月20日，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通过，由戴建平受让除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以外的47名股东所持有的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共计43.05%股权，受让价格为9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1	戴建平	106.00	49.07%
2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	90.00	41.67%
3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0%

2006年5月10日，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通过，由戴建平受让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持有的41.67%股权，转让价格为79.1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1	戴建平	196.00	90.74%
2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0%

(2)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特种水泥所需要的振动磨机、压力机、燃油锅炉、喂料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其主要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戴建平	董事
2	张钳	董事
3	张惠梁	董事
4	陆良培	董事
5	张维汉	董事
6	陈国良	监事
7	胡豫华	监事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要技术为特种水泥生产技术，其上游采购渠道主要为石灰石、粘土、铁粉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采购其产品用于隧道防水堵漏、地基加固施工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施工单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其在主营业务、主要人员、上游采购渠道、下游销售渠道、主要技术、产品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基于上述，上述企业除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外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行为，亦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上海双

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的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目前均与发行人无关系。上述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相关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方确认，其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涉及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关系密切亲属信息等情况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明细账，查阅发行人收入数据、销售合同，取得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及访谈问卷，查阅发行人采购数据、采购合同，取得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访谈问卷，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戴建伟，戴建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55.99%股权，并通过上

海荐趋间接持有 5.62%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 61.61%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和孙冬夫妇，孙冬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股权，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孙冬合计持有发行人 61.72%股权。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荐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1.01%
2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翰宇药业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3.58%
2	宁波平盛安康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25%
3	北京华盖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52%

4、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orth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Fruh, Sonja 48.50%；Schmitt, Werner2.00%；Junger, Albert1.00%

注：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 为兄妹关系。

5、公司的子（孙）公司及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韦乐海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上海擅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擅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上海擅通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5	香港健麾	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6	天津国泰	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
7	上海健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上海药智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9	济南健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1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6、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云霞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安健康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宁波平盛安康同一控制下企业
2	杭州捷鼎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
3	杭州维思	
4	济南擅韬	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
5	深圳健麾	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6	擅韬分公司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注销
7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深圳翰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翰宇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12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贇持股 40%的企业
14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戴建平控制的企业
15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PINXIANG YU 担任总经理，持股 19.88%的其他企业

8、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建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孙 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程 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邱 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赵 凌	董事、副总经理
6	PINXIANG YU	董事
7	白云霞	独立董事
8	程 丽	独立董事
9	周 贇	独立董事
10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11	王少登	监事
12	陈 龙	职工监事
13	罗建峰	副总经理
14	龚卫勇	副总经理
1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16	张 嫣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17	夏勇平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18	王 刚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19	袁建成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	袁锦丰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21	戴建平	实际控制人之兄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521.42	498.37	445.99

（2）出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Willach	出售商品	76.29	13.44	204.98
平安健康	出售商品	--	2.59	--

（3）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Willach	采购商品	3,875.64	3,505.09	2,768.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 Willach 的商标、专利及技术

根据 Willach《合资经营合同》及附件约定，Willach 无偿授权韦乐海茨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使用 Willach 的商标、

专利及技术，上述授权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无授权对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2) 发行人收购 Willach 所持韦乐海茨 16%股权

2016 年 9 月 20 日，健麾有限与 Will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 16%股权，交易总价为 5,3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6 日，健麾有限向 Willach 全额支付完毕转让对价。

(3) 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股权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健晴与戴建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戴建伟持有上海药智的 70%股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药智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358.08 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

(4) 发行人收购戴建伟、上海荐趋所持上海擅韬合计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25 日，戴建伟、上海荐趋与健麾有限、上海擅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88.99%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上海荐趋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戴建伟及孙冬为上海擅韬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担保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戴建伟及孙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发行人	1,000.00	2018.5.15	2021.5.15	否

(6) 戴建伟、孙冬、上海擅韬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6 月 25 日，戴建伟、孙冬、上海擅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 2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上海擅韬	20,000.00	2029-7-5	2031-7-4	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文件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两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韦乐海茨被 Willach 授权使用 3 项专利、9 项技术，均为向 Willach 采购的产品中涉及的相关技术。此外，公司拥有著作权 52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专利及技术涉及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他专利或者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对 Willach 是否存在技术依赖；（3）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著作权的取得过程、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专利、著作权的相关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总经理；获取了发行人与康驰生物、康驰生物股东戴建伟、上海道帝以及上海道帝股东孙冬、程刚、罗建峰、赵凌、于新初关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业务承接所涉及到的股权交易、资产交易、业务关系转移和知识产权转移均无异议

及其他争议的说明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外部专利发明人关于专利权属无异议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上述人员关于不存在与竞争竞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等相关情况的说明；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检索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并经相关人员进行确认。

（一）公司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形成过程

（1）公司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涉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公司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总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	原始创新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处方数据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 操控软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 操控软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 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 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 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材管理项目相关软件
药品数据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设备 统筹管理 技术	原始创新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Ios）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软件开发 技术	原始创新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 软件 V1.0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 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电路及硬 件固件方 案设计技 术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自由落药技术	原始创新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医疗提升装置 齿形带拉紧装置 出药装置 齿形带传动装置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 一种发药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 一种发药层板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一种落药机构	D 系列自动发药机、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机械手发药技术	集成创新	自动发药机 一种自动发药机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半自动补药技术	原始创新	补药机械手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全自动补药技术	集成创新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一种取放机构 全自动补药设备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机器人应用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全自动配药机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帽卸除机构 一种全自动配药设备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	原始创新	标签打印机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标签打印吸盘	自动贴标机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术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药房医药篮子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智能医药篮子	智能针剂库
		医疗移动推车 智能小推车	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智能分拣机
智慧药房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针剂柜 智能药柜	智能针剂管理柜
		医疗预配货架	智能预配货架
		智能医药篮子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智能药篮
		智能毒麻柜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智能货架	智能存取货架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智能针剂管理柜
		毒麻药品管理柜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一种智能售药机 智能售药柜	D-Smart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取药前端
		冷藏室疫苗柜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一种病区柜 一种病区柜结构 一种疫苗柜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一种走线机构 疫苗柜	智能药品管理柜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智能耗材管理柜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一种推拉机构 智能存储柜 药盒弹出机构	

（2）公司业务与技术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成立之前，其业务积累来源于康驰生物、韦乐海茨以及上海道帝。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新设主体整合智慧领域业务并在相关领域进行进一步拓展。在上述整体战略布局指导下，健麾有限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核心人员转移至健麾有限，陆续将上海道帝已开发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在健麾有限申请注册；将康驰生物已注册专利逐步转让至健麾有限；并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 51% 韦乐海茨股权。经过上述整合后，公司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均转移至健麾有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均在公司合并主体范围内开展研发工作。上述整合完成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并对智慧药房的技术路线进行了改进，陆续形成并注册了大量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技术发展过程如下图所示：

项目类别	技术起始时间	技术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智慧药房项目	2011 年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	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
	2018 年	全自动补药技术	D-plus、D-mini	在补药模块综合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2018 年	机械手发药技术	D-mini	通过机械手精准完成逐个药盒取药、发药。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	通过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等自动化设备，在存储、摆药、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协助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

项目类别	技术起始时间	技术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2018 年	机器人应用技术	Cyto、Twins	通过机械手完成静配中心输液药物制备工作，可替代人工配液。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耗材管理柜、智能药品管理柜	通过智能药品管理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自动化设备，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全流程追溯智能化。

（3）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权属及取得方式

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分布在发行人、韦乐海茨以及上海擅韬和上海药智四个主体当中，各个主体拥有的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情况如下：

①韦乐海茨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韦乐海茨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大量知识产权，主要为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同时，受让康驰生物和上海擅韬少量知识产权：

1) 韦乐海茨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韦乐海茨自主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6.8.31	发明专利
2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3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137.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4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045.2	原始取得	2015.6.24	实用新型
5	出药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471092.1	原始取得	2015.11.11	实用新型
6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7	药盒弹出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96.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8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60.X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9	全自动补药设备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8.2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0	补药机械手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7.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11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0624146.2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12	一种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13.4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86.3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4	一种发药层板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22.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5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6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5.9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7	智能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3.X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8	智能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2.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9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0921212.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20	一种落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16.1	原始取得	2020.1.21	实用新型
21	一种智能售药机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01.5	原始取得	2020.1.17	实用新型
22	智能售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930415215.3	原始取得	2020.1.21	外观设计

韦乐海茨自主开发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	2019SR0585058	2015.11.1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信息管理
2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146	2011.10.2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库存管理
3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3857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发药管理
4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208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补药管理
5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77	2019.2.6	纯软件	实现门诊药品用法用量咨询记录与统计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6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85	2019.1.2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性能
7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91	2019.2.28	病区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按科室分拣

2) 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均为专利，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A、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整合智慧药房业务，将康驰生物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韦乐海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康驰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2534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戴建伟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驰生物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康驰生物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020.56	-995.54	62.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康驰生物 2019 年度净利润来源于利息收入及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B、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业务规划及调整，将上海擅韬持有的智慧药房相关专利转移至韦乐海茨，系公司内部各主体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擅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

最近一年,上海擅韬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1,785.68	6,288.77	2,875.27

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应用领域	目前应用情况 (重要性)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ZL201610524231.1	2018.3.20	发明专利	上海擅韬	韦乐海茨	2018.10.8	智慧药房	智慧药房整体方案	出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2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2011.12.21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韦乐海茨	2019.5.17	智慧药房	D 型发药机配件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ZL201720924635.X	2018.4.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韦乐海茨	2019.4.24	智慧药房	D 型发药机配件	受让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智能毒麻柜	ZL201630102431.9	2016.9.21	外观设计	上海擅韬	韦乐海茨	2018.9.28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注：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②发行人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发行人知识产权来源于受让取得和自主研发两个部分：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整合智慧药房业务，将康驰生物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转让。康驰生物及其股东均书面确认，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让方康驰生物基本情况详本题回复“（1）韦乐海茨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之“②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健麾有限成立后，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均转移至健麾有限。上海道帝作为软件开发公司，曾从事药房 ERP 软件、自动售药机管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积累了一定的软件技术，但本身未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因此，上海道帝积累的相关软件技术也由发行人申请注册软件著作权。

上述相关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	主要功能
1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378	2014.8.11	存取货架管理与控制
2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446	2014.8.16	实现静配中心药品自动化排药、复核
3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6	2015.2.25	药房取药签到
4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2	2015.2.25	药房取药签到，自主取药
5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02286	2014.12.18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静配中心自动化统领、贴标、排药
6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1766	2015.1.20	毒麻药品发药管理
7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153942	2015.3.19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药房补药、发药、库存管理
8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发行人	2019SR0309656	2015.6.16	实现药品销售数据多维度分析与呈现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	主要功能
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9SRO335799	2019.4.16	实现自动售药机营运管理平台功能：库存监控，补药，发药统计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应用领域	目前应用情况 (重要性)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2012.2.1	发明专利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6	自动售药机	自动售药机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2011.8.24	发明专利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2.30	自动售药机	自动售药机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2011.9.7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30	自动售药机	自动售药机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2011.9.7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30	智慧药房	取药前端窗口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2014.4.2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4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2015.7.15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4	智慧药房	智能药品管理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2014.4.16	外观设计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2.2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2011.11.30	外观设计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6	智慧药房	取药前端窗口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2)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积累并注册了大量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127873	2016.3.23	仓内、外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2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70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化药房系统软件间数据传送性能
3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794	2016.5.15	智能调配药柜	使用智能调配药柜实现预配药品跟踪管理
4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601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发药机水平版性能
5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018	2016.6.23	自动售药机	实现药品的自动售卖和机内库存管理
6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598	2016.7.18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7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59	2016.8.1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贴签机性能
8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454902	2017.5.2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9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5	2017.6.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9	2017.6.20	纯软件	用于中药药库的库存管理软件
11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16	2017.6.20	智能疫苗管理柜	使用疫苗柜实现疫苗存储与自动化发放
12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22	2017.7.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3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30	2017.8.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14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8SR453880	2017.11.23	智能耗材管理柜	使用智能耗材柜实现耗材的自动存储与发放
15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6	2018.6.18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智能病区管理柜性能
16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2	2018.6.5	Dmini 自动发药机	配合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多个出药口循环发药
17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24	2018.10.3	病区药品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的按科室分拣
18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262	2018.7.3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19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98	2018.6.5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自动发药机数据监控与数据整理
2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46	2018.8.20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21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1632	2018.3.27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22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375	2018.9.28	自助取药前端	使用自助取药终端实现患者自助取药
23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066	2018.9.20	Dmini 自动发药机	使用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机器人自动补药与 24 小时无人值守发药
24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554861	2019.3.20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移动推车	发行人	ZL201520024119.2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2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024169.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3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发行人	ZL201720921861.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③上海擅韬和上海药智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上海擅韬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4.0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	一种走线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3.2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3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8.5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42.5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徐绕明、董艺、龚卫勇
5	医疗移动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5.5	原始取得	2017.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6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20701782.6	原始取得	2017.5.1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7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72.4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8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54.6	原始取得	2018.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9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39.1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10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158804.3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1	一种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20624126.5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12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732.0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高铁峰、陶小英
13	一种药盒测量	上海	ZL201821424188.2	原始	2019.3.19	实用	戴建伟、赵凌、龚卫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装置	擅韬		取得		新型	勇、戴秋杰
14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1.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15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746.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16	全自动配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730684965.1	原始取得	2018.12.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17	智能小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8.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8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5.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9	标签打印吸盘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9.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0	智能存储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18.3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21	针剂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8.0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廖春玲、董艺、龚卫勇
22	标签打印机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5.3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3	药房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3.4	原始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4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224496.0	原始取得	2016.12.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25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4.X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26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5.4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27	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30216069.2	原始取得	2018.2.23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28	冷藏室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830195083.3	原始取得	2019.1.15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29	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30489708.7	原始取得	2019.3.19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30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9.X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31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1898359.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32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42.3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配液输送系统						
33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7.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34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上海擅韬	ZL201830554891.4	原始取得	2019.5.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35	一种推拉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905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36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8520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37	一种病区柜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366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38	一种病区柜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1535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39	一种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9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
40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3190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41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203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42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47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3	一种取放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86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4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31895	原始取得	2019.9.2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45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上海擅韬	ZL2018216123857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6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帽卸除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24421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7	一种全自动配药设备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090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8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上海擅韬	ZL201811011064.6	原始取得	2019.12.03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9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920060599.6	原始取得	2019.12.0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李传奇、高铁峰

上海擅韬和上海药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585	2016.7.15	自动贴标机	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标签自动化贴签
2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318	2016.6.1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手麻药品自动化补货、发放
3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187	2016.12.20	纯软件	辅助工具：实现各客户端软件的自动升级
4	擅韬数据库Orm 工具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019	2016.12.21	纯软件	开发工具：实现数据库相关表与程序实体类的转化
5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77415	2017.1.18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6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68570	2016.12.15	内部软件测试	实现静配系统内部接口数据的监控与报警
7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279138	2016.12.30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8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646615	2017.1.30	纯软件	实现中药代煎中心的流程管理
9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O284333	2018.12.18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药品的图像数据库录入与自动识别
10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O291363	2019.3.15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静配机器人自动化配液控制与管理
11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O284339	2019.2.2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毒麻药品库存管理与发药控制
12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上海药智	2016SR403970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2、公司专利取得方式，以及各专利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专利取得方式，以及各专利发明人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发行人	ZL200810037767.6	受让取得	2012.2.1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2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发行人	ZL200810201653.0	受让取得	2011.8.24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3	医疗移动推车	发行人	ZL201520024119.2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董艺、龚卫勇、梁荣宝、李传奇、张燕英
4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024169.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传奇、徐绕明、李鹏、程刚、张凡、董艺、龚卫勇
5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发行人	ZL201720921861.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6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发行人	ZL201120055755.3	受让取得	2011.9.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7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发行人	ZL201120055754.9	受让取得	2011.9.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发行人	ZL201320572299.9	受让取得	2014.4.2	实用新型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鹏、张岩、李建涛、梁荣宝
9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发行人	ZL201520024053.7	受让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赵凌、梁荣宝、董艺、龚卫勇、梁明忠
10	毒麻药品管理柜	发行人	ZL201330444015.3	受让取得	2014.4.16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鹏、张岩、李建涛、梁荣宝
11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发行人	ZL201130035080.1	受让取得	2011.11.30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12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4.0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3	一种走线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3.2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14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8.5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15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42.5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徐绕明、董艺、龚卫勇
16	医疗移动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5.5	原始取得	2017.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7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20701782.6	原始取得	2017.5.1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8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72.4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9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54.6	原始取得	2018.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20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39.1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21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158804.3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2	一种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20624126.5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23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732.0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高铁峰、陶小英
24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88.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25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1.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26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746.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27	全自动配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730684965.1	原始取得	2018.12.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28	智能小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8.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9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5.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0	标签打印吸盘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9.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1	智能存储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18.3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32	针剂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8.0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廖春玲、董艺、龚卫勇
33	标签打印机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5.3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4	药房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3.4	原始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5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224496.0	原始取得	2016.12.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36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4.X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37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5.4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38	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30216069.2	原始取得	2018.2.23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39	冷藏室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830195083.3	原始取得	2019.1.15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40	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30489708.7	原始取得	2019.3.19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41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9.X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2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1898359.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43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42.3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44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7.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5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上海擅韬	ZL201830554891.4	原始取得	2019.5.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6	一种推拉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905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7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8520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8	一种病区柜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366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9	一种病区柜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1535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50	一种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9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
51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3190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52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203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53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47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4	一种取放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86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5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31895	原始取得	2019.9.2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56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上海擅韬	ZL2018216123857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7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帽卸除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24421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8	一种全自动配药设备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090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9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擅韬信息	ZL201811011064.6	原始取得	2019.12.03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60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擅韬信息	ZL201920060599.6	原始取得	2019.12.0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李传奇、高铁峰
61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5.8.31	发明专利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
62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63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韦乐海茨	ZL201610524231.1	受让取得	2018.3.20	发明专利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
64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137.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赵凌、董艺、龚卫勇、李传奇、张艳英
65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045.2	原始取得	2015.6.2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董艺、龚卫勇、梁荣宝、梁明忠
66	出药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471092.1	原始取得	2015.11.1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67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68	药盒弹出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96.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姜永奇、董艺、龚卫勇
69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60.X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70	全自动补药设备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8.2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71	补药机械手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7.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72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0624146.2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姜永奇、龚卫勇
73	一种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13.4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74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86.3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75	一种发药层板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22.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76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77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120161098.0	受让取得	2011.12.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78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韦乐海茨	ZL201720924635.X	受让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79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5.9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80	智能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3.X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张燕英、董艺、龚卫勇
81	智能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2.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82	智能毒麻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431.9	受让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廖春玲、董艺、龚卫勇
83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0921212.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84	一种落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16.1	原始取得	2020.1.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85	一种智能售药机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01.5	原始取得	2020.1.1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86	智能售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930415215.3	原始取得	2020.1.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的说明，上述发明均为职务发明。其中，“一种药品分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毒麻药品管理柜”实用新型专利和“毒麻药品管理柜”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中包含梅丹、张岩、张波、李建涛、李鹏和张凡 6 名外部人员，上述 6 人均已提供说明，上述 3 项专利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的说明，公司其余专利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在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知识产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1) 公司与知识产权出让方康驰生物和上海道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司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述公司的全体股东确认，上述主体及人员对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业务承接所涉及到的股权交易、资产交易、业务关系转移和知识产权转移均无异议及其他争议的情形。

(2) 公司与知识产权出让方上海擅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擅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将持有的智慧药房相关专利转移至韦乐海茨，系公司内部各主体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出让方均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专利及技术涉及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许可公司使用其他专利或者技术的情况，公司对 Willach 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专利及技术的具体情况

(1) 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PCT/EP2014/055592	操纵器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	无
2	PCT/EP2014/068933	货物转移设备和具有货物转移设备的储物系统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3	PCT/EP2014/059792	货物转移装置和包括货物转移装置的存储系统		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2）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技术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搁板（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无
2	H 模块管道分配器搁架分割（设计图纸和样品）			
3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机架（设计图纸和样品）			
4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激活器（设计图纸和样品）			
5	H 型模块通道分配器的外部升降机（设计图纸和样品）			
6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操纵器和轴系统（设计图纸和样品）			
7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装载站（设计图纸和样品）			
8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通道.滑槽装载站（CLS）（设计图纸和样品）			
9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自动装载装置（设计图纸和样品）			

（3）关于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公司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专利及技术的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

一合作商，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授权为保护性授权，且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授权专利和技术应用，因此上述保护性授权无授权对价。

根据韦乐海茨及 Willach 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资经营合同》履行良好，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资产完整以及对 Willach 不存在技术依赖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公司供应商，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的技术及专利均应用于其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当中，主要包括 B 型发药机、钣金、H 型发药机补药机和提升部件。公司的业务涵盖了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等领域，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仅集中在智慧药房核心产品——自动发药机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发药机系列	发药机产品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模块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模块	钣金部件	组合出药系统	传输系统	提升部件	
D 系列	D0、D1、D2、D3、D4、D5、D-plus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D-mini、D-smart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无	公司自产
H 系列	H3、H4、H5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向德方采购
B 系列	B0、B1、B2	公司自有	向德方采购	向德方采购	向德方采购	无	无	无

注：（1）上表中“向德方采购”指韦乐海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部分自产”指公司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

（2）“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运用，公司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其与 Willach 的合作并不占主导地

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拥有自动发药机软件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动发药机的自动化发药功能需要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来完成，因此主要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部分。自动发药机的主要软件及实现的功能如下：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处方接口系统	实现与医院 HIS、药店 ERP 等处方来源系统的实时处方对接，为发药机处方发药提供业务与数据规则。为院方提供发药机库存、盘点、发药、补药等全方位实时数据，为医院药品高效物流提供依据。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处方调配系统	使用智能化分析手段与数据预测、行为管理、设备监控等多种手段为医院、药店提供付费导引、流程优化、窗口导流、患者提示、用药指导、处方分析等各个方面的数据流、信息流、药品物流、服务流全方位服务。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设备管理子系统	通过与中央控制系统实时通讯，实现发药机发药、补药各设备的控制与管理。实现发药机的自动化补药、发药、盘点等业务功能，实时监控发药机状态。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Ios）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药房数据管理平台	实现入机药品的品种、类别、相似药品、多媒体数据、货位参数等的统一设置与优化，为发药机高效运行提供数据支持。提供药品库存管理、批号监控、效期管理、库存优化等软件功能，实现药品库存精准化管理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内部开发及测试工具	可辅助公司研发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和软硬件开发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软件开发、集成和项目实施均由公司独立完成，Willach 将其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公司后，未曾参与上述软件开发、集成和实施等工作。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软件开发、集成和实施的能力，并拥有上述软件完整的知识产权，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2) 韦乐海茨主导了自动发药机硬件模块的技术发展，并拥有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业务开展之初，韦乐海茨将 Willach 已开发出的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 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采用了“单盒滑道发药+全人工补药”的技术路线，单一处方处理时间长，补充药品速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型发药机面世。该系列机型区别于 B 型发药机，除继续秉持药品自动化管理的理念和一致的外观设计风格外，D 型发药机核心技术采用了不同于 B 型发药机的“自由落药+半自动补药”技术路线，为全新一代产品，上述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在发药环节，D 型产品可实现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不再通过滑道逐一取药发药；在补药环节，工作人员可以操作补药模块使 D 型发药机实现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该技术路线显著提升了药房发药和补药效率，可满足我国医院药房对门诊取药发药的效率要求，同时缩减了患者取药排队时长，提升患者就医取药体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Willach 在 D 型发药机半自动补药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补药模块并向韦乐海茨进行销售。其核心技术仍然沿用 D 型发药机“自由落药+半自动补药”的相关技术。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 D0-D5 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公司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 D-plus 和 D-mini 型产品。上述机型在补药模块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

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时，也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药品零售平台的自动售药机产品 D-smart。该机型同样沿用了“自由落药”技术路线，配合移动支付技术，可实现无人值守下药品自动销售及发放，拓展了自动发药机的应用场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路线及差异对比如下表所示：

发药机 机型	发药模块图示	发药 技术	技术效果	补药模块图示	补药 技术	技术效果
B 型		单盒滑 道发药	逐个药盒取药 发药		全人工 补药	逐一药盒进行人工 补药
D 型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半自动 补药	大量药品按品种批 量补药
H 型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半自动 补药	大量药品按品种批 量补药
D-plus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全自动 补药	全部待补充药品放 入补药通道，发药 机自动完成补药
D-mini		机械手 发药	逐个药盒取药 发药		全自动 补药	全部待补充药品放 入补药通道，发药 机自动完成补药
D-smar t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全人工 补药	逐一药盒进行人工 补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韦乐海茨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并拥有 D 型、D-plus、D-mini 和 D-smart 自动发药机以及 H 型发药机发药模块的生产能力及相关技术。

综上，在自动发药机硬件的生产和技术方面，公司占据主导地位，不存在依赖 Willach 的情形。

（3）国内替代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自 Willach 采购内容相应的国内替代产品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国内替代/升级产品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B 型发药机	D 型发药机、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D-smart 售药机
钣金	国产钣金
提升部件	国产提升部件

① Willach 提供的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H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方式为半自动补药模式，即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plus 型补药模块为新一代全自动补药模块，系公司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该模块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倒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D-plus 型补药模块同时支持半自动补药模式，在极端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补药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plus 型补药模块具备全自动补药功能，通常情况下，不需要设置专职的补药人员，降低药房运行成本，为医疗机构节省了人力资源，将药剂师从繁重的补药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的从事药学服务工作。同时，D-plus 型补药模块亦具备与 H 补药模块相同的半自动补药功能，可临时进行必要的人工干预。因此，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上可以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升级替代。D-plus 型补药模块已于 2018 年正式投放市场，市场表现良好，其功能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②Willach 提供的 B 型发药机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 型发药机系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采用了“单盒滑道发药+全人工补药”的技术路线，单一处方处理时间长，补充药品速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均未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系列发药机面世。在发药环节，D 系列产品可实现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不再通过滑道逐一取药发药；在补药环节，工作人员可以操作补药模块使 D 系列实现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该技术路线显著提升了药房发药和补药效率，可满足我国院药房对门诊取药发药的效率要求，同时缩减了患者取药排队时长，提升患者就医取药体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 型发药机以及后续 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均可替代 B 型发药机功能并弥补其发药和补药效率不足的缺陷。

③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其生产技术壁垒不高。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巨大的工业产品市场容量带动了我国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与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与韦乐海茨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钣金件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illach	885.23	49.91%	857.11	48.86%	574.80	46.47%

供应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内钣金厂商	888.52	50.09%	897.27	51.14%	662.07	53.53%
合计	1,773.75	100.00%	1,754.38	100.00%	1,236.87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占公司钣金件采购总额比例已超过 50%。因此，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公司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④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应用，并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因此，公司在提升部件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其他系列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自动发药机相关业务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较大，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公司拥有其他系列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未向 Willach 采购原料，也未使用 Willach 的相关技术。

综上，公司与 Willach 合作内容仅限于部分组件，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在技术方面、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韦乐海茨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系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上述产品系由 Willach 生产并销售给公司，公司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该等专利及技术的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他专利或者技术的情况；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及相应知识产权，对 Willach 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1.	戴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润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EPSON华东技术服务中心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康驰生物
3.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韦乐海茨
4.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康驰生物
			韦乐海茨
5.	罗建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雅和科技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道帝
			上海荐趋
6.	龚卫勇	副总经理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康驰生物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韦乐海茨
7.	张君华	副总经理	康驰生物
			韦乐海茨
8.	孙冬	董事	上海无线电六厂
			飞利浦第一被动元件有限公司
9.	PINXIAN G YU	董事	Novocol Pharmaceutical
			Apotex Pharmachem Inc.
			凯莫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洛比化学青岛公司
10.	白云霞	独立董事	西安交大开元集团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长江商学院
11.	程丽	独立董事	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
			小松律师事务所
12.	周贇	独立董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13.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华立纺织机械厂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
			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道帝
			上海擅韬
14.	王少登	监事	——
15.	陈龙	职工监事	上海高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关联方调查表，上述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亦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与该等竞争对手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单位分为关联单位及非关联单位。其中，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上海荐趋、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为关联单位，其余均为非关联单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履历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公告时间，并根据发行人及戴建伟、程刚、赵凌、龚卫勇及张君华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在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任职的工作内容相关，相关工作成果均通过业务承接转移至发行人。该等关联单位均出具确认，公司未侵犯其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履历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公告时间，并根据发行人及戴建伟、程刚、赵凌、龚卫勇及张君华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非关联单位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上述单位无关，亦未侵犯上属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此外，上述专利发明人均已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

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著作权的取得过程、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

公司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开发、使用、维护、升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378	2014.8.11	智能存取货架	存取货架管理与控制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第 1-7 项研发内容由上海道帝完成，但未进行注册。
2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446	2014.8.16	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实现静配中心药品自动化排药、复核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3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6	2015.2.25	签到机	药房取药签到	原型开发	界面修改、读卡器适配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4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2	2015.2.25	自助取药前端	药房取药签到，自主取药	原型开发	界面修改、读卡器适配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5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02286	2014.12.18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静配中心自动化统领、贴标、排药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6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1766	2015.1.20	毒麻药品管理柜	毒麻药品发药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7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153942	2015.3.19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出药提升系统、智能批量补药系统、自助取药前端、实时发药通道、智能组合柜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药房补药、发药、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8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127873	2016.3.23	仓内、外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
9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70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化药房系统软件间数据传送性能	原型开发	——	——	——	——
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794	2016.5.15	智能调配药框	使用智能调配药框实现预配药品跟踪管理	原型开发	——	——	——	——
11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601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发药机水平版性能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2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018	2016.6.23	自动售药机	实现药品的自动售卖和机内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3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598	2016.7.18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4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59	2016.8.1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贴签机性能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15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454902	2017.5.2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16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5	2017.6.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7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9	2017.6.20	纯软件	用于中药药库的库存管理软件	原型开发	——	——	——	——
18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16	2017.6.20	智能疫苗管理柜	使用疫苗柜实现疫苗存储与自动化发放	原型开发	——	——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9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22	2017.7.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30	2017.8.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	——	——	——
21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8SR453880	2017.11.23	智能耗材管理柜	使用智能耗材柜实现耗材的自动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2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6	2018.6.18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智能病区管理柜性能	原型开发	——	——	——	——
23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2	2018.6.5	Dmini 自动发药机	配合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多个出药口循环发药	原型开发	——	——	——	——
24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24	2018.10.3	病区药品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的按科室分拣	原型开发	——	——	——	——
25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262	2018.7.3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26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98	2018.6.5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自动发药机数据监控与数据整理	原型开发	——	——	——	——
27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46	2018.8.20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8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1632	2018.3.27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9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375	2018.9.28	自助取药前端	使用自助取药终端实现患者自助取药	原型开发	——	——	——	——
3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066	2018.9.20	Dmini 自动发药机	使用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机器人自动补药与 24 小时无人值守发药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31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585	2016.7.15	自动贴标机	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标签自动化贴签	原型开发	——	——	——	——
32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318	2016.6.1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手麻药品自动化补货、发放	原型开发	——	——	——	——
33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187	2016.12.20	纯软件	辅助工具：实现各客户端软件的自动升级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34	擅韬数据库Orm 工具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019	2016.12.21	纯软件	开发工具：实现数据库相关表与程序实体类的转化	原型开发	——	——	——	——
35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77415	2017.1.18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原型开发	——	——	——	——
36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68570	2016.12.15	内部软件测试	实现静配系统内部接口数据的监控与报警	原型开发	——	——	——	——
37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279138	2016.12.30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38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646615	2017.1.30	纯软件	实现中药代煎中心的流程管理	原型开发	——	——	——	——
39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	2019SR0585058	2015.11.1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信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146	2011.10.2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1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3857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发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42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208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补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3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上海药智	2016SR403970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44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发行人	2019SR0309656	2015.6.16	纯软件	实现药品销售数据多维度分析与呈现	受让取得	——	——	——	——
45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9SR0335799	2019.4.16	纯软件	实现自动售药机营运管理平台功能：库存监控，补药，发药统计	受让取得	——	——	——	——
46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77	2019.2.6	纯软件	实现门诊药品用法用量咨询记录与统计	原型开发	——	——	——	——
47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85	2019.1.2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性能	原型开发	——	——	——	——
48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91	2019.2.28	病区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按科室分拣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49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 O28433 3	2018.12.18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药品的图像数据库录入与自动识别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0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 O29136 3	2019.3.15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静配机器人自动化配液控制与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1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 O28433 9	2019.2.2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毒麻药品库存管理与发药控制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2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 055486 1	2019.3.20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原型开发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开发采取原型开发的形式，主要是基于我国药品管理与发放相关规定，各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具体要求以及医务人员实际工作需要，从无到有，进行全面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由于不同机构在不同场景下，对于药品管理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公司最终交付并实施的项目方案也不尽相同。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上，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功能模块，可满足大多数客户共性的需求，不断优化个性化开发工作。因此，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开发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需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软件著作权的开发过程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与研发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目前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侵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及相应知识产权。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

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1、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主营业务为实施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配件类项目和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其他业务包括零星材料销售和医疗器械耗材销售，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维护保养服务和其他配件类项目无需审批认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上述项目中涉及到的产品不涉及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等使用目的，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进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国泰开展了少量医疗器械、耗材的销售业务，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上海药智主要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工作，未来拟建立网上平台，因此申请并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除上述情况外，因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进口采购和募投项目土地建设，还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和取得相应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 各主要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零部件采购环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募投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其他业务的销售环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

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货运环节	发行人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运输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安装环节	发行人安装其销售的产品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业务、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提供相应的软件系统
2	上海健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3	上海擅韬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4	上海药智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疗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5	上海擅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实际经营
6	上海擅康	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自动化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未来拟开展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韦乐海茨	开发、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分配器及售货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8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制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纸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与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
9	济南健麾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生产、设计、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从事维修保养服务业务，拟设立生产中心，并开拓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10	香港健麾	未限定	在港澳台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松地（2018）EA31011720186057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6704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802SJ0386D01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4	上海擅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3229	--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5524	上海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52115272300001188	上海海关	--
5	上海擅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4473	--	--
		报关单位注册登	3118930934	上海海关	长期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记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102208473800014065	上海海关	--
6	韦乐海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3818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1893080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49855	松江海关	长期
7	上海药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经营性-2016-003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2.28
8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8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29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84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上海擅康、韦乐海茨、天津国泰、上海药智）已经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健晴、上海擅通、济南健麾、香港健麾）的业务经营情况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资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体系认证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韦乐海茨	ISO 9001:2015	40657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02.09
上海擅韬	ISO 9001:2015	46090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2.03.01

（二）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1、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除《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外的业务资质均为长期有效或并无有效期。发行人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强制认证，企业可自愿申请认证，该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续期与否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现行有效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

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发证机关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新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药智截至目前具备、且预计将持续具备《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要求，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基于前述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药智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3、根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国泰截至目前具备、且预计将持续具备《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要求，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及贮存条件，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基于前述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国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于上海药智目前尚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天津国泰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收入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并非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较低，因此上述资质续期与否均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天津国泰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按照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国泰 15% 股权，不再拥有天津国泰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正在进行过程中。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募投项目环评备案及评估类文件，查询了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的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说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药房管理自动化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行业属

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情况说明
1	废水	车间生产及日常办公	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_{Cr} 、BOD ₅ 、SS 和 NH ₃ -N 等
2	噪声	车间生产	生产环节中产品组装时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弃物	出入库	生产环节中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4	废气	不适用	生产环节不涉及焊接、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故不产生废气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处理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1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和 NH ₃ -N 等	约 3.30 吨/每天	1、厂区排水系统完善，分设雨水及污水管道，能实现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噪声	噪声	距离噪声 1m 处噪声强度为 65dB（A）	1、生产场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时门窗紧闭，充分利用车间墙体隔音效果； 2、设备底座均安装减震垫以减轻设备震动噪声； 3、运营期间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避免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3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7.50 吨/年	1、按质分类，袋装化后置于指定区域内，并委托园区环卫人员每日上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0.02 吨/年	1、暂存场所为经防渗处理的环氧地坪，并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工业固体废弃物，同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作为有价物资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线材边角料	0.02 吨/年	
4	废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程度较低，对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支付的物业费用，由物业公司提供固体废弃物清运服务。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物业费 (含垃圾清运服务)	62,159.50	62,159.50	62,159.50
合计	62,159.50	62,159.50	62,159.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及相应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总投资	项目备案审批类文件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0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11700000434）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	无需备案审批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	无需备案审批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	无需备案审批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	无需备案审批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总投资	项目备案审批类文件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	无需备案审批
合计	——	87,085.70	2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未来涉生产装配，预计发生 200 万元的环保投资，该部分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及“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不自建物业，不涉及生产装配，且均计划在“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拟建设的物业中实施，因此无专门的环保投入；“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不涉及生产、土建，无专门的环保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保投入金额及项目排污量匹配。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取纳管措施，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	固体废弃物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线材边角料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4	生态影响	——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中，子公司韦乐海茨和上海擅韬为生产主体，其他主体的日常经营均不涉及生产环节。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松环法证[2019]003 号和

松环法证[2019]048号)，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韦乐海茨未在其辖区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松环法证[2019]004号和松环法证[2019]049号），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未在其辖区受到行政处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各募投项目涉及环保的备案及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环评备案	第三方评估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1011700000434）	——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评估》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评估》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评估》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评估》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因涉及建筑工程建设，属于《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于2019年1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10170000043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21日下发的《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沪环规[2019]3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以及“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均坐落于现有建筑，且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且污水纳管，属于《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中列明的“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3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组装、测试的专用设备制造，且不涉及钻孔、切割、折

弯、使用焊料的焊接、胶合/粘结、药剂（溶剂）清洗、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等”类项目，属于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因而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手续；而“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任一类别，因而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手续。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环保部门认可的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确认上述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涉及环保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2018 年 12 月，济南擅韬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被罚款 300 元。2019 年 3 月，擅韬信息北京分公司因逾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被罚款 1,000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连续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相关处罚依据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属于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济南擅韬及擅韬分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企业合规证明，查阅了相关处罚决定书，查阅了发行人税务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及其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一）连续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济南擅韬税务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因工作疏忽，济南擅韬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增值税发票税率，误将税率为16%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成调整前的17%。2018年1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东风税务所出具了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南历城税简罚【2018】2981号），济南擅韬因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行为被罚款300元。济南擅韬已于2018年12月11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2、擅韬分公司税务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因工作疏忽，擅韬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手续。2019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一国税税简罚【2017】20182号），擅韬分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现已逾期。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1,000元。擅韬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因工作疏忽，擅韬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按期申报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19年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6840号），擅韬分公司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

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50 元。擅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3、发行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将募投项目“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的工程建设承包给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承包商工作疏忽，未申请现场放样复验即擅自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90020 号），发行人未申请现场放样复验，在松江区中山街道东至新开河，南至空地，西至中辰路，北至广富林路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罚款 2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安排专人监督工程承包商的施工作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4、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1）税务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税务内控管理组织机构行使税务内控管理职能，同时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1）包括《财务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涉税内控制度；（2）在税务核算、税款缴纳、发票开具、涉税档案管理、信息沟通反馈等涉税工作中实行岗位职责分离、权责统一，工作责任到人，专人核对审查等措施，确保税务核算准确、税款缴纳及时、发票开具合规、档案留存完整、信息沟通及时有效。

综上，济南擅韬及擅韬分公司相关税处罚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税务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2）工程施工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工程施工，故未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因承包商疏忽受到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安排专人加强对工程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施工作业。

综上，发行人的规划和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系工程建设承包商方面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二）结合相关处罚依据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属于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济南擅韬相关处罚依据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23 日施行 (2019 年 3 月 18 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2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 32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擅韬分公司相关处罚依据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3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3年1月1日施行 (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处罚依据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内容
1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1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0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并报告开工日期。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经复验无误后方可准予开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复验完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关机关的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28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涉税证明》,对济南擅韬的上述罚款按简易程序处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对擅韬分公司的上述1050元罚款已缴纳入库,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的《企业合规性证明》,发行人于2019年5月23日存在的“未经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擅韬及擅韬分公司的涉税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税务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的规划和土地管理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房屋管理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以及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以及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核查了罚金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管理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报师字[2020]第 ZA10068 号），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徐)证第 152846286 号)以及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徐)证(2020)第 001030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戴建伟有违法犯罪记录。

(2)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徐)证第 152240967 号)以及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徐)证(2020)第 001032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孙冬有违法犯罪记录。

(3)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松)证第 201907044 号)及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松)证(2020)第 001981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程刚在上海有违法犯罪记录。

(4)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浦)证第 195896466 号)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第 003538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邱泓在上海有违法犯罪记录。

(5)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普)证第 118225563 号)以及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普)证【2020】第 000943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赵凌有违法犯罪记录。

(6) 深圳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深公刑字 NO 4403001805100011)、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深公刑字 NO 44030019101000DY)及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深公刑字 NO440300200212002B),从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确认未发现 PINXIANG YU 于深圳有犯罪记录在案。

(7)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区分局景山派出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 20201100010080000022), 在证明出具之日前, 确认未发现程丽在北京有犯罪记录。

(8)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闵)证第 193798663 号)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至签发之日前, 确认未发现周贇有违法犯罪记录。

(9)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杨)证第 186827149 号)及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杨)证(2020)第 001250 号), 至签发之日前, 确认未发现白云霞有违法犯罪记录。

(10)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静)证第 120292060 号)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静)证(2020)第 000622 号), 至签发之日前, 确认未发现刘羽洋有违法犯罪记录。

(11)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及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闵)证【2020】第 001182 号), 至签发之日前, 确认未发现王少登有违法犯罪记录。

(12) 阜宁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 陈龙在该辖区无违法犯罪记录。

(13)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松)(余)证第 20190709003 号)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松)证(2020)第 001196 号), 至签发之日前, 确认未发现张君华在上海有违法犯罪记录。

(14)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0)第 003131 号), 至签发之日前, 确认未发现龚卫勇有违法犯罪记录。

(15)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

及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0）第 004602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罗建峰有违法犯罪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房屋管理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

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1）济南擅韬被处以简易税务处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东风税务所向济南擅韬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南历城税简罚【2018】2981 号），认定济南擅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对济南擅韬处以 300 元罚款，并限其 15 日内缴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济南擅韬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涉税证明》，对济南擅韬的上述罚款按简易程序处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因此，济南擅韬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擅韬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擅韬分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 年 3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擅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一国税税简罚【2017】20182 号），认定擅韬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对擅韬分公司处以 1,000 元罚款，并限其 15 日内缴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内部责任

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擅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缴纳前述罚款。

2019 年 3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区税务局第一分所向擅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6840 号），认定擅韬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向擅韬分公司处以 50 元罚款，并限其 15 日内缴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擅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擅韬分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因此，擅韬分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擅韬分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90020 号），认定发行人违反《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经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对发行人处以 2,000 元罚款，并限其 15 日内缴纳罚款。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内部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安排专人监督工程承包商的施工作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合规性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存在的“未经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4”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公司对外采购伺服电机、电子元器件等标准件以及向供应商采购按照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委外加工方面，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或生产电路控制板等定制化产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将“向供应商采购按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作为原材料采购而非委外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明细、报告期委外采购金额、受托方基本情况，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外加工产品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者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是否与他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与各受托方的加工合同，查阅了发行人 ERP 系统中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入库明细，走访了主要供应方和受托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生产业务的负责人员。

（一）将“向供应商采购按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作为原材料采购而非委外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分类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按照供应商是否负责提供所采购产品的

原料这一原则将所采购的原材料划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

在“原材料采购”中，发行人按照所采购的产品是否为标准化产品进行分类。其中，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为根据发行人的具体需求所生产的产品，通常由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供应商负责原料的采购和加工，采用包工包料的定价模式，不单独收取加工费。发行人采购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为钣金件、金属件。

“委外加工”类采购内容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原料，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图纸提供加工服务。供应商根据加工服务的内容和数量，收取加工费。“委外加工”类采购主要为 PCB 电路板、连接线的加工。

2、采购分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标准件采购、非标准化定制产品采购和委外加工进行分类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8,512.50	98.60%	8,095.87	98.57%	5,368.94	98.33%
其中：标准件	5,974.29	69.20%	5,679.70	69.15%	3,610.94	66.13%
非标准化定制产品	2,538.20	29.40%	2,416.17	29.42%	1,758.00	32.20%
委外加工	121.17	1.40%	117.65	1.43%	91.02	1.67%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总额	8,633.67	100.00%	8,213.52	100.00%	5,459.96	100.00%

报告期内，负责按发行人要求生产非标准化定制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包括 Willach、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佐昶金属制品公司和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等。发行人采购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为钣金件和金属部件，发行人未自行加工的主要原因系相关技术较为成熟、市场供应商较多，发行人直接采购供应商生产的定制化产品能够有效增加生产经营效率，减少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Willach	885.23	857.11	574.80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7.34	394.62	203.85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	66.31	411.31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49.61	381.48	--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192.53	209.90	78.66
其他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	633.49	506.74	489.37
非标准化定制产品采购总额	2,538.20	2,416.17	1,758.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供应商是否负责提供所采购产品的原料这一原则将所采购的原材料划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符合行业惯例。

（二）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明细、报告期委外采购金额、受托方基本情况，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外加工产品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者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是否与他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明细、报告期委外采购金额、受托方基本情况，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总额和发行人向各受托方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88.34	116.80	34.18
上海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83	0.86	-
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6.85
委外加工总额	121.17	117.65	91.02

发行人向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上海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为 PCB 电路板。上述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如

下所示：

受托方	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西路 201 号第 2 幢厂房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179 号 2 幢 204 室	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1088 号 5 幢 2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辉 30%、李建 25%、高杰 25%、沙群 20%	沙群 60%、潘梅英 40%	陈大明 80%、秦素珍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杰、沙群	沙群、潘梅英	陈大明、秦素珍

上述受托方中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沙群持有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	Willach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注册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th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136 号 1-3 幢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62 号第 9 幢 2 楼 245 室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4160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 231 号 1 车间
注册资本	51.20 万欧元	370.00 万美元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 2.00%; Junger, Albert 1.00%	YAN QIAN 100%	蔡培明 55%、陈成宝 35%、沈笑洁 10%	陈永佳 80%、孙磊 20%	付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Willach, Jens; Fruh, Sonja; Schmitt, Werner; Junger, Albert	YAN QIAN、许小强	陈鹤敏、蔡培明	陈永佳、孙磊	付新华

发行人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委外加工之受托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件产品供应商、委外加工之受托方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外加工产品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者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是否与他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为 PCB 电路板贴片加工。PCB 电路板的加工工艺应用广泛，技术成熟稳定，市场供给充分，委托加工成本合理。

发行人委外加工系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其中一个环节，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发行人在收到受托方加工成品后会执行质量测试程序，在达到发行人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后验收入库。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 PCB 电路板是发行人产品电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均为发行人自主设计，发行人拥有相关专利或技术。受托方系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图纸对 PCB 电路板进行贴片。发行人与受托方均签署了技术保密条款，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包括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及项目现场安装调试。上述核心工序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向供应商采购按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作为原材料采购而非委外加工的原因系发行人按照供应商是否提供所采购产品的原料作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的划分依据，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定制化非标准件主要为钣金件和金属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8.00 万元、2,416.17 万元和 2,538.20 万元。委外加工的材料主要为 PCB 电路板，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91.02 万元、117.65 万元和 121.17 万元。报告期内定制化非标准件采购及委外加工合计占各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为 33.87%、30.85%和 30.80%。发行人委外加工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外加工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对加工技术不存在较高要求。发行人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和技

术知识。发行人就委外加工方面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5”

公司核心产品自动发药机的功能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完成。公司项目实施过程包括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设备初级装配及运输、项目现场实施以及验收等阶段。工厂进行常用设备的备货、预装配和模块性能检测，以及设备生产和初级装配，并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工厂之后将上述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公司称生产环节主要以装配为主，在工厂完成半成品装配工作后，还需在项目现场安装调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相关软件的获取途径、是否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涉及的软件差异大小及主要差异情况、开发及升级维护难度大小、是否经简单处理即可为大部分客户所用；（2）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硬件集成能力、硬件集成难度大小及其核心技术体现、技术先进性指标，常用设备的备货、预装配、各模块性能检测、设备生产和初级装配、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完成半成品装配、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工序的具体完成主体是否存在委外情况，上述工序中核心工序的情况，公司对于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保密措施，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3）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上述知识产权变更登记副本，并通过网络查询了核查专利、著作权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专利、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康驰生物、康驰生物股东戴建伟、上海道帝以及上海道帝股东孙冬、程刚、罗建峰、赵凌、于新初的说明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外部专利发明人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

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并对其进行现场走访；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上述人员关于不存在与竞争竞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等相关情况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采购入库单并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了走访；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及审计报告。

（一）公司是否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相关软件的获取途径、是否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涉及的软件差异大小及主要差异情况、开发及升级维护难度大小、是否经简单处理即可为大部分客户所用。

1、关于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信息部负责公司软件的开发工作，信息部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反馈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制定并实施软件开发计划，并对研发成果进行测试和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完善的软件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且保持稳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住到了公司软硬件的开发和升级，并且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不断开发新的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软件的全部著作权，且该等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开发并升级维护。公司拥有软件完善的软件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保持稳定，因此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

2、关于相关软件的获取途径、是否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相关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之“四、公司著作权的取得过程、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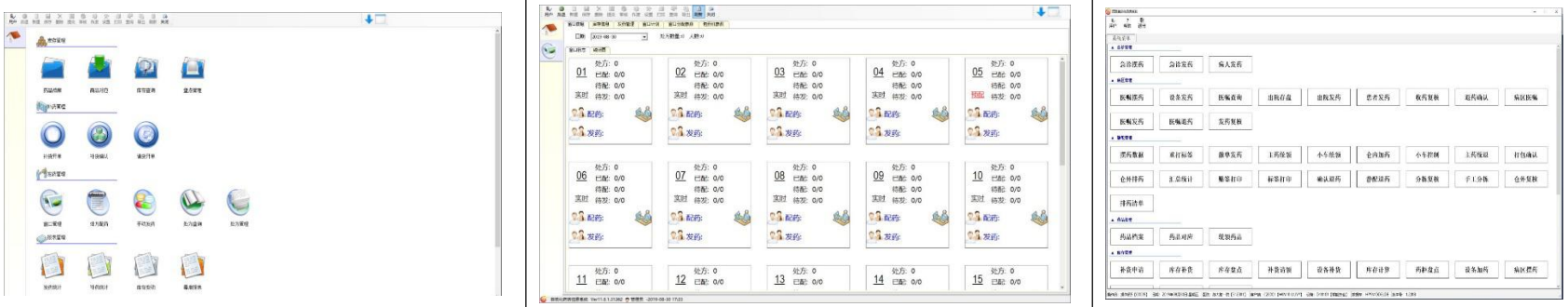
3、关于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涉及的软件差异大小及主要差异情况、开发及升级维护难度大小、是否经简单处理即可为大部分客户所用的说明

（1）关于公司软件架构以及开发难度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软件开发主要采取原型开发的形式，主要是基于我国药品管理与发放的相关规定、各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具体要求以及医务人员实际工作需要，从无到有，进行全面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软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会形成一个完整的网络体系，中央控制系统通过数据接口可以与医院 HIS 进行连接并获取处方、患者、药品等信息，医务人员通过软件提供的操作界面对各个功能模块下达指令，软件网络即可协调并控制各相关设备协同完成上述操作，从而实现药品自动化管理。

其软件具体架构如下：

操作界面	
应用功能模块	药品数据管理、处方数据管理、库存管理、效期管理、人员权限管理、患者信息管理、医生信息管理、数据库监控、调配策略管理、报表管理、窗口管理、处方配药管理、手动发药管理、补药管理、医嘱管理等
硬件控制系统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药房取药叫号系统、自助签到取药系统、仓内复核控制软件、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智能货架程序软件、舱内扫描软件、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病区分拣柜软件、智能药仓软件、平板货架软件、分拣机软件、自助取药机软件、自动售药机软件、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自动分拣软件、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加药机器人软件等
数据接口	web service、数据库接口、TCP/IP
应用技术	数据库高并发处理，TCP、串口数据实时通讯与容错，Web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多设备实时通讯与调度，实时数据同步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通过数据库高并发处理、TCP、串口数据实时通讯与容错、Web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多设备实时通讯与调度、实时数据同步等技术以及多年开发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实现了包括在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 和零售药店等多种场景下，药品及耗材的自动化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2）关于公司软件进行个性化设计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不同机构在不同场景下，对于药品管理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公司最终交付并实施的项目方案也不尽相同。虽然不同用户都有个性化需求和流程，但也具有共性特征。随着公司不断积累实施的软件方案，形成了越来越多的标准化模块，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使得个性化开发效率不断提升。软件的个性化设计及调整主要涉及数据接口、业务流程定制化设计和功能模块及操作界面设计调整三个部分。

①数据接口定制化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各医疗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不尽相同，公司需要根据使用者实际情况，通过中间数据库技术或 Web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技术调整传输内容和传输方式以便实现医院 HIS 或 SPD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的信息流互通互联。随着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经验不断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4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与包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在内的 57 家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成功集成，已涵盖了行业内全部主流 HIS 系统。

②业务流程定制化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开展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实质上是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原有人工药品管理与发放环节的流程再造及优化升级。上述业务流程设计除需要进行硬件设备的增减和场地规划、设计甚至改造之外，对于软件系统调整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需结合使用者具体要求、场地条件、处方量、药品种类、设备性能等诸多方面信息进行定

制化设计和实施，是一个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该等设计和调整内容主要包括药品信息、处方信息、患者信息和医务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流在 HIS、中央控制系统和各设备管理子系统之间的传递和复核逻辑，以及相应的药品的实物流转路径设计。

③功能模块及操作界面个性化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不同服务医疗机构对于药品管理、库存管理、处方管理、医务人员管理等诸多方面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使用者需求进行充分了解，设计并开发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功能模块并对操作界面进行调整。该等开发较为复杂，可涉及药品或耗材自动化管理中的各个环节，主要会从使用者需求出发，结合业务流程、设备配置以及数据结构等多方面条件，有针对性的进行个性化设计及开发。

（3）关于公司软件升级及维护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日常软件维护内容主要为处理因异常数据导致的信息流不畅。公司需调整原有设计原则，兼容并识别异常数据，从而保证信息流通畅。该等维护工作可使得公司软件具备更强的兼容性，因此随着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软件也随之不断完善，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和经验均得到提升，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软件升级内容主要为：

- ① 因终端用户需求变化或业务流程调整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 ② 因硬件设备更新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项目为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公司具备定制化软件设计和开发的能力，因此，随着终端用户需求的改变或二期、三期等后续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根据用户反馈或需求向用户提供个性化升级服务。相应软件开发、升级、维护主要内容以及向不同客户销售时，为满足使用者需求而进行个性化设计调整的主要内容情况详见“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之“四、公司著作权的取得过程、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

（4）关于项目个性化处理难度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上，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功能模块，通过组合搭配，可满足大多数客户共性的需求。针对上述共性需求，在公司软件工程师进行简单处理后便可实现，但对于业务中出现的全新需求，个性化开发的难易程度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相关软件主要为发行人原型开发，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上，随着发行人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发行人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功能模块，可满足大多数客户共性的需求。针对上述共性需求，在发行人软件工程师进行简单处理后便可实现。但对于业务中出现的全新需求，个性化开发的难易程度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

（二）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硬件集成能力、硬件集成难度大小及其核心技术体现、技术先进性指标，常用设备的备货、预装配、各模块性能检测、设备生产和初级装配、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完成半成品装配、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工序的具体完成主体是否存在委外情况，上述工序中核心工序的情况，公司对于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保密措施，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

1、关于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以及软硬件集成情况的说明

（1）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且保持稳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主导了公司软硬件的开发集成工作，并且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因此，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

（2）软硬件集成难度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身生产过程涉及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

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其中硬件研发、系统集成、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均涉及软硬件集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硬件研发相关的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情况，组织实施硬件研发工作。为达到理想的实施效果，在开发过程中，研发部门会整合机器人、RFID、温控、图像识别、三维立体识别、条形码识别等各种技术。公司将上述技术按照设计需求集成至产品当中，并编制形成 BOM 表、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等。上述硬件集成环节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难度。

②系统集成相关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单一硬件产品无法独立完成智能化药品管理工作，因此公司通过对各硬件产品开发配套设备管理子系统，并将其集成于中央控制系统的方式，实现医院 HIS 系统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设备控制系统以及硬件设备之间的信息流互通互联。上述环节涉及中央系统与设备控制系统之间、设备控制系统与硬件设备之间的协同开发、调整等集成和开发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难度。

③模块调试相关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现场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方案对核心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确保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可实现信息流互通互联。由于不同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个性化调整，上述环节主要对即将现场实施的项目软硬件集成情况进行质检和校正，根据项目个性化调整程度，相关集成工作难度存在一定差异，对于个性化调整程度较高的项目，模块调试相关的集成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

④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相关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数据接口对接、软硬件调试及最终的集成工作，使整个自动化项目处于可使用状态。该环节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公司产品软硬件集成的同时，还需根据项目现场提供的接口，完成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和用户信息系统的集成工作。由于用户 HIS 系统厂家

众多，不同 HIS 系统均有所不同，因此该环节集成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由于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与包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在内的 57 家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成功集成，涵盖了行业内全部主流信息系统，因此，公司可以高效地完成该环节的集成工作。

综上，软硬件系统集成工作贯穿研发、生产和项目现场实施的整个过程，涉及众多软硬件接口集成设计，涵盖产品硬件性能及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设计等方面。公司的软硬件集成技术是长期积累的过程，具备一定壁垒和难度。

2、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核心技术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和设计方案可适应包含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绝大部分场景下，药品及耗材管理的自动化需求。公司产品可实现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众多功能。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如下：

主要自动化产品	主要技术先进性指标	核心技术体现
D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25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H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30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3000 盒； 全自动补药速度可达到每小时 20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机械手发药可实现发药速度每小时 1200 盒； 机械手补药可实现补药速度每小时 450 盒。	机械手发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	双机械手单处方调配，平均每小时调配 60 袋。	机器人应用技术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同时对 4-6 组大输液进行批量调配工作，调配速度每小时 400 份。	机器人应用技术

主要自动化产品	主要技术先进性指标	核心技术体现
智能针剂库	机械手抓取，完成药品存取，单次取药时间小于 9s。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自动贴标机	打印、贴签一体化、支持一维码、二维码及各种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速度每秒 15.2 cm，贴签平均速度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分拣机	可传送宽度小于 16 cm 的各种规格瓶装及袋装成品，分拣速度达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注：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补药模块由 Willach 生产供应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3、各生产工序委外情况，上述工序中核心工序的情况，公司对于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保密措施，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上述环节中，除采购、委外加工和半成品运输工作存在委托货运公司运输需要其他企业配合以外，其余均由公司及子公司自主完成。公司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为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使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同时，公司对核心生产环节均申请了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并实施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生产主要工序以及核心工序知识产权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软硬件研发	公司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情况，组织实施软硬件研发工作，并编制形成 BOM 表、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等。	是	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
方案设计	公司与终端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现有 HIS 或 ERP 类型、处方量、药品种类、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药品管理的需求和设想。结合场地条件勘测情况，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与用户反复沟通及确认软硬件定制化需求及解决方案，形成最终实施方案。最终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平面图、设备配置建议、窗口配置建议、业务流程建议和计划实施进度等内容。	是	该项工序主要依靠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采购、委外加工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其采购形式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1）采购标准件 机械手、伺服电机、齿形带电机（导轨）、PLC、工控机、工业相机、传感器等原材料具备市场统一且通用的规格参数。因此，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直接在中购置并应用。 （2）非标准定制化产品 钣金件等原材料不具备通用性，无法直接从市场获取。因此，公司在产品设计过程中，会绘制相应图纸并详细标注上述部件形状、尺寸、材质、规格等属性，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制作模具并生产相应产品，通常情况下，此类原材料仅可应用于公司设计的相应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3）委外加工原材料 电子芯片、二极管、电容器和印刷线路板等原材料需要按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 SMT 贴片和 DIP 插件，形成具备完整功能的控制板，供设备部件使用。因此，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形式，向加工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原材料，由加工方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 PCBA，公司支付相应加工费用。	否	该工序涉及公司图纸及相关技术，公司已与相关厂商签署了保密协议	供应商、外协厂商和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初级装配	按照项目需求，针对预装配数量不足的产品进行装配，将初级原材料进行组装集成，使之成为半成品状态，等待运送至项目现场。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将发药模块、非均分水平层板、水平板、垂直板等安装形成单柜组层板模块，以便在项目实施现场构成发药机主体；将伺服电机、提升机伺服驱动控盒、提升机闸门零件等安装形成提升机闸门系统，待到项目实施现场与发药机主机进行组装等初级装配工作。	否	-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模块调试	根据项目方案公司对出厂前各功能性模块进行调试,确保控制系统与运行模块之间信息传递无异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补药托盘各方向运动的调试、对药品从补药缓存台到层板货到传输顺畅度的调试、对检测点功能的调试、对发药过程的测试以及对提升部件和传输系统的测试等。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将已生产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否	-	运输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	（1）软件个性化开发 由于不同医疗服务机构对于药品管理、库存管理、处方管理、医务人员管理等诸多方面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使用者需求进行充分了解，设计并开发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功能模块并对操作界面进行调整。该项开发较为复杂，可涉及药品或耗材自动化管理中的各个环节，主要从使用者需求出发，结合业务流程、设备配置以及数据结构等多方面条件，有针对性的进行个性化设计及开发。随着公司实施的软件方案的不断积累，形成越来越多的标准化模块，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使个性化开发效率不断提升。 （2）系统集成 随着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经验不断积累，公司已为 4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与包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在内的 57 家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成功集成，已涵盖了行业内全部主流 HIS 系统。 由于各医疗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不尽相同，项目现场实施前，公司需要根据使用者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自身项目实施经验，调整软件传输内容和传输方式以便实现医院 HIS 或 SPD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信息流互通互联。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项目现场安装调试	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数据接口对接、软硬件调试及最终的集成工作，使整个自动化项目处于可使用状态。 （1）安装工作 项目现场安装工作主要为将由工厂发至项目现场的各类初级装配部件进行组装，主要包括将单柜组层板模块、补药模块、提升机、传输系统等组装形成自动发药机；将其他项目配套设备进行组装；将公司软件系统与医院 HIS 进行对接等工作。 （2）调试工作 现场调试环节主要包括整机循环调试、发药模块模拟出药调试、传输系统循环调试、提升机循环调试、远端发药调试、近端发药调试、复位调试、TestMode 调试、连续补药调试、盘点调试和模拟运行调试等。 经过上述安装及调试工作，整个自动化项目将处于可使用状态。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护及保养	公司的维护及保养分为质保收费维保两类，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实施的项目经验收后进入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项目验收后一段时间内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免费维护及保养，并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支持。公司根据各期已验收项目收入的 3%计提预计负债-维保费，将免费维护及保养期间内发生的支出在预计负债中进行冲销。 质保期结束后，公司与客户就后续维修保养服务签订期限、价格进行商谈，在双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收费维保合同。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订的维保合同，在合同期限内执行维护及保养服务。公司将执行上述维保合同所收到的收入计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产品技术指标领先，核心技术体现充分；发行人核心工序不存在委外情况且对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已申请知识产权，核心研发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

1、关于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与核心技术以及专利和著作权的对应关系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涉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公司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项目收入和维护保养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材料销售收入和医疗器械耗材销售收入。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项目收入中进行核算，2017年至2019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08%，81.40%和76.9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94%、75.28%和66.56%。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专利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应用的对应情况详见“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9’”之“一、公司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开展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实质上是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原有人工药品管理与发放环节的流程再造及优化升级，需结合使用者具体要求、场地条件、处方量、药

品种类、设备性能等诸多方面信息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实施，是一个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运输及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多个工序。其中，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模块调试及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软硬件开发、调试和集成环节为公司核心工序。公司拥有核心工序的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选取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的形式开展部分生产工作，系通过社会分工的形式将非核心环节交由供应商来完成，公司集中力量做好核心环节生产工作，保证公司高效运行。项目最终得以实施需要依靠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并非简单装配即可实现销售，外协厂商及委外加工厂商系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完成生产并提供给公司，并非向公司提供其自有产品。

综上，公司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公司具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调试和集成能力，拥有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中核心环节的相关知识产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清晰，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与核心技术以及专利和著作权的对应关系明确；公司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公司具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调试和集成能力，拥有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中核心环节的相关知识产权。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233 人、278 人、299 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相关原因是否合理，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

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告期内历年的员工名册；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函。

（一）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存在少量劳务合同用工情况，劳务合同用工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外聘专家	1	1	1
退休返聘	4	3	1
其他劳务用工：	5	6	8
其中：公司顾问	3	3	3
保洁员	2	2	2
司机	0	1	1
设计助理	0	0	1
补药工	0	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合同用工主要为退休返聘、在发行人兼职的专家、顾问以及临时用工，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2、发行人相关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安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少量劳务合同用工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发行人不

需要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法或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相关原因是否合理，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及对应人数，相关原因是否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5	5	5	5	5	5
退休返聘	4	4	4	4	4	4
其他劳务工	5	5	5	5	5	5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5	15	15	15	15	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11	11	11	11	11	11
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其他劳务工	6	6	6	6	6	6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完毕的人员	--	--	--	--	--	2
未缴纳人数合计	21	21	21	21	21	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6	6	6	6	6	6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其他劳务工	8	8	8	8	8	8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完毕的人员	--	--	--	--	--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6	16	16	16	16	17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每期期末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是实习生、劳务工、退休返聘、外聘专家，以及新进入发行人但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移完毕的员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合理合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韦乐海茨截至 2019 年 12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韦乐海茨于 2011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擅韬截至 2019 年 12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擅韬于 2015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健晴截至 2019 年 12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健晴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及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药智截至 2020 年 1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及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药智于 2017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健麾截至 2019 年 12 月无欠款。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济南健麾截至 2020 年 1 月无欠款。

(7)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确认天津国泰已实缴各项社会保险。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西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天津国泰截至 2020 年 1 月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每期期末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实习生、劳务工、退休返聘、外聘以及新进入发行人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移完毕的员工。前述情形发行人均不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27”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 Willach、NewIcon 是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合资公司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钣金部件、B 型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相关材料的采购额逐年上升，并自 Willach 处获取相关技术专利使用权及商标授权。2018 年起，B 和 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CON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使用合资公司自有商标。B 型及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均为整机自 Willach 处进口。H 型发药机、B 型发药机收入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钣金部件、提升部件、补药模块等在发药机中的具体作用、重要性程度、采购后是否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相关机型的上述部件均向 Willach 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公司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及技术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报告期 H 型发药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补药模块均需从 Willach 采购，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 Willach 授权的“CONSIS”商标，结合上述事实请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分析如后续 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情况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公司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网络核查，检索了上述供应商主要资信情况，了解其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等，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以及资信不佳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供应商情况的相关确认。

1、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2019 年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 钣金类	3,875.64	38.16%
	2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医疗器械、耗 材	563.75	5.55%
	3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549.61	5.41%
	4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	无	钣金类	277.34	2.73%
	5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275.72	2.72%
	6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221.61	2.18%
	7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电器类零配件	199.42	1.96%
	8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械类配件	192.53	1.90%
	9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 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71.04	1.68%
	10	上海泰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61.22	1.59%
	--	合计	无	——	6,487.89	63.89%
2018 年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 钣金类	3,505.09	42.67%
	2	NewIcon Oy （以下简称 “NewIcon”）	无	设备类配件	1,213.94	14.78%
	3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	无	钣金类	394.62	4.80%
	4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381.48	4.64%
	5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械类配件	209.90	2.56%
	6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88.82	2.30%
	7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16.80	1.42%
	8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无	电器类零配件	113.26	1.38%
	9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10.14	1.34%
	10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04.13	1.27%
	--	合计	无	——	6,338.18	77.17%
2017 年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 钣金类	2,768.96	50.71%
	2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 司	无	钣金类	411.31	7.5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3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其他	216.26	3.96%
	4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203.85	3.73%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78.80	3.27%
	6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44.46	2.65%
	7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电器类零配件	96.35	1.76%
	8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其他零配件及耗材	80.34	1.47%
	9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械类零配件	78.66	1.44%
	10	东莞市中桥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72.92	1.34%
	--	合计	无	——	4,251.92	77.87%

*注:公司对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世纪万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Willach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ath
执行董事/ 总经理	Willach, Jens; Fruh, Sonja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 2.00%; Junger, Albert 1.00%

(2)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4160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永佳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精密钣金制品、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模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加工,机电设备、模具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陈永佳 80%、孙磊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陈永佳; 监事: 孙磊

(3)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古村路 89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顾菊萍
经营范围	药房智能管理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自动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快速发药机,分包机,针剂机、机器人、激光打标机、线路板、集成电路、背光模组的测试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贴标机、分拣机、自动化仓储设备、智能货架、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顾菊萍 50%、马宏兵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菊萍; 监事: 马宏兵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嘉定区顺丰路 168 号 7 幢底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万晓光
经营范围	自动化输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机械配件的生产,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杜彩范 50%、万晓光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万晓光; 监事: 杜彩范

(5)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7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136 号 1-3 幢
法定代表人	YAN QIAN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通讯设备机柜、机架和壳体及相关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新能源科技及医疗器械科技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YAN QIAN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YAN QIAN; 监事: 许小强

(6) 广州市藤晟扶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藤晟扶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1235 房
法定代表人	黄翠华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内水运船舶代理;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零售;五金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
股东构成	黄翠华 80% 信燕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翠华; 监事: 信燕

(7)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6609.693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1 幢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梶田宜孝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三、购买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四、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公司投资者进口并在国内试销与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公司投资者产品;五、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六、在所投资领域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七、为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公司投资者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八、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公司投资者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其自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方式及/或经销方式销售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协助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为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6、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7、为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十一、在境内销售从母公司进口的产品(不包括零售);十二、从事母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公司的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进口、批发及出口业务;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以及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十三、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十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十五、软件服务;十六、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十七、计算机系统服务;十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十九、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株式会社电装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梶田宜孝;经理、董事:鹤田真德;董事:臼井定広;监事:伊藤喜彦

(8)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118 号 19 层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雳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数码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

	眼镜)、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摩配件、工量具、仪器仪表、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建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印刷机械、金属材料、字画(除文物)、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通讯设备、饲料及添加剂、劳防用品、包装种子、化肥、宠物用品、润滑油、摩托车的批发,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手机的维修,办公设备安装,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服饰箱包、手表、家用电器、家具、叉车、汽车、电子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票务代理,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出版物经营,汽车销售,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大气污染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总经理: 刘强东; 执行董事: 张雱; 监事: 李娅云

(9)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 231 号 1 车间
法定代表人	付华新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模具、金属制品、五金冲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配件、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付华新 100%

(10) 武汉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89.393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E2 栋 301、负 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淼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系统、工业相机、智能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六维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李淼 24.48%、上海登布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33%、闫琳 14.82%、武汉软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厦门纪源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5%、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0%、北京榕华蓝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8%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淼；董事：占俊、左凌烨、廖圣华、张敏、闫琳、LEE HONG WEI JENNY、王华东、孔毅；监事：龙泉

（11）NewIcon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Icon Oy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89,376 欧元
注册地址	Viestikatu 1-3, FI-70600 Kuopio, Finland
法定代表人	Ossi Parviainen
经营范围	Pharmacy automation, (Design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for automa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of industry special machines. Imports and exports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股东构成	Highlight Health,16.36%; Ossi Parviainen,15.27%; Crowd funding Share Issue D,13.76%; FII,7.96%; Keskinäinen Eläkevakuutusyhtiö Ilmarinen,7.96%; Jukka Mauranen,6.33%; EIB option rights,5.39%; JO Development Oy,4.25%; Authorization of the Board for Incentive Plan option rights,4.13%; Jori-Mati Coreinvest Oy,3.41%; Kansalaisrahoitus Oy/Springvest Oy,2.89%; Savolainen 2.52%; Katkal Oy,2.37%; Lasten Hupi Oy,2.12%; Mika Sutinen,1.4%; JH Finanssi Oy,1.3%; Iisalmen Hammaspyörä,1.29%; Ahmo Components Oy,1.29%

（12）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和平路人保大厦 2 楼 211
法定代表人	刘红峰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股东构成	刘红峰 90%、刘凤丽 10%
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刘红峰；监事：刘凤丽

（13）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179 号 2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沙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清洗剂,电子产品,辅料,办公设备,制冷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沙群 60%、潘梅英 4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沙群; 监事: 潘梅英

(14)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348.83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商务大楼)B 区 230 室
法定代表人	纪翌
经营范围	自动化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显示设备的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 曹建新; 董事长: 纪翌; 董事: 袁忠民、杨文辉、纪德法、苏崇德、蔡亮; 监事: 杨丽莎

(15)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62 号第 9 幢 2 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鹤敏
经营范围	精密钣金制品、除尘设备、过滤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器设备、模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经营:精密钣金加工,机电设备、模具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蔡培明 55%、陈成宝 35%、沈笑洁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鹤敏 监事：蔡培明

(16)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9 号嘉州·协信中心 A 栋 22 楼 2209
法定代表人	李忠林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安防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化工原料(以上五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钢材、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李忠林 69%、李海琴 15%、陈华 10%、徐斌 6%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忠林； 监事：李海琴

(17)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贡仲林
经营范围	智能发药系统、智能回转库、特殊药品管理柜、药品点数机、药品分包机、智能药架、智能药蓝、智能保密柜、智能密集架的研发、生产及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智能空气净化系统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五金件的加工、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江苏迅捷装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总经理：贡仲华； 执行董事：贡仲林； 监事：贡晓燕

(18) 东莞市中桥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桥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迳联段北)43 号 B 栋
法定代表人	李江勇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产品、五金制品。
股东构成	高莉 38.46%、李江勇 23.08%、曹岩 23.08%、骆细平 15.38%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江勇; 监事: 骆细平

(19)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博朗园 1 号楼 1 门 2604
法定代表人	王伟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纸张、纸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汽车摩托车配件、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零售兼批发;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准许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批发(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王伟生 70.00%; 王毅 30.0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 王伟生; 监事: 王毅

(20)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6 层 601 内 61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世新
经营范围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刘世新；监事：陆茜
------	-------------------

(21) 上海泰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泰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 69 号 1 幢 B2190 室
法定代表人	何育滨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数码产品,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工具刃具,通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朱佳洵 50.00%；何育滨 50.0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王伟生；监事：王毅

2、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公司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七、规范性问题 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韦乐海茨的少数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除 Willach 以外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3、报告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及产品质量，择优选择合作供应商所致，该等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Willach	设备类配件、钣金类	3,875.64	38.16%	3,505.09	41.91%	2,768.96	50.71%
2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耗材类	563.75	5.55%	42.36	0.51%	--	--
3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类	549.61	5.41%	381.48	4.56%	--	--
4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配件	275.72	2.72%	110.14	1.32%	13.68	0.25%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类配件	221.61	2.18%	104.13	1.25%	178.8	3.27%
6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类	277.34	2.73%	394.62	4.72%	203.85	3.73%
7	NewIcon	设备类配件	--	--	1,213.94	14.52%	--	--
8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机械类配件	192.53	1.90%	209.9	2.51%	78.66	1.44%
9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类	--	--	66.31	0.79%	411.31	7.53%
10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SPD 系统	--	--	--	--	216.26	3.96%

注：公司对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世纪万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设备的不断推出，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发生一定变化，相应供应商 NewIcon 和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从而导致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 Willach 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2）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及产品质量，调整了部分合作供应商，导致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3）随着国产替代的逐步推进，公司向 Willach 进口原材料采购占比逐渐下降；

（4）根据用户对项目中的部分设备和软件存在定制化需求，公司相应调整原材料供应商，导致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采购金额有所上升，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沃得佳药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新产品推出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合作供应商调整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国产替代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用户定制化需求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1	Willach	√		√	
2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
5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6	NewIcon	√			
7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			√
8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		
9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
10	揭阳市沃得佳药械有限公司				√
11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		

（二）钣金部件、提升部件、补药模块等在发药机中的具体作用、重要性程度、采购后是否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相关机型的上述部件均向 Willach 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公司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及技术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期采购入库单，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变化情况，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国产替代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对 Willach 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产品生产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院，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内容的具体应用、重要性程度、采购后是否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

（1）公司向 Willach 采购内容的具体应用、重要性程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应部件应用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具体作用	重要程度	装配、集成情况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智慧药房项目 H 型发药机补药机	可实现半自动补药，应用于 H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核心部件之一	简单装配，需要进行调试，需接入智慧药房药品管理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
B 型发药机	智慧药房项目 B 型发药机	补药发药效率不高，发行人 2018 年起不再整机采购，2019 年起不再对外销售	整机进口，简单装配，需接入智慧药房药品管理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
钣金	构成自动发药机产品整体架构	可构成自动发药机外部结构、内部药槽、滑道等，应用于 D 型、H 型发药机产品，非核心零配件，可国产替代	简单人工装配
提升机	构成自动发药机提升部件	可将自由下落后药品提升到一定高度，方便后续发放工作，应用于 D 型、H 型、D-plus 发药机，非核心零配件，可国产替代	简单装配，需要进行调试，需接入智慧药房药品管理软件

（2）关于采购内容无法通过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该设备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进口，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通常情况下在国内市场无法独立对外销售，仅作为 D、H 型发药机的搭配或补充。由于发药效率的问题，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2019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对外销售 B 型发药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无法通过简单装配即形成产品、实现销售，需要与发药模块共同装配形成自动发药机，再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配合智能针剂管理柜、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等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软硬件，构成完整的智慧药房项目，并实现相应功能。

钣金和提升部件均非核心部件，为发药模块辅助部件，无法通过简单装配即形成产品实现销售。上述部件与控制模块、组合出药系统和传输系统等共同构成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与补药模块共同装配形成自动发药机，并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配合智能针剂管理柜、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等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软硬件，构成完整的智慧药房项目，并实现相应功能。

2、关于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原因的说明

（1）Willach 基本情况

①合资方 Willach 的发展历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Willach 是一家德国家族企业，目前主要股东为 Willach 兄妹（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德国 Willach 家族产业始于十九世纪末，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锁具和其他零件贸易；1903 年起，Willach 家族开始进行自主生产并将业务从锁具逐步过渡到商店的铝制货架、玻璃移门和家具；二十世纪六十年代，Willach 家族进一步拓展市场，开始生产并

销售可供药房使用的货架和橱柜；二十世纪九十年代，Willach 家族通过引入软件和电气工程领域的合作方，结合自身在货架、橱柜等钣金件生产方面的优势，进入药房自动化产品领域；由于在经营理念上与合作方产生分歧，合作方退出，1998 年，Willach 家族全面接管了自动化药房业务；目前，Willach 的主要产品为药房货架、橱柜和自动发药机，其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及澳洲地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ath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执行董事/总经理	Willach, Jens; Fruh, Sonja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 2.00%; Junger, Albert 1.00%

注：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 为兄妹关系。

③ 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韦乐海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之初即将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我国医疗及药品管理政策有别于欧洲和澳洲市场因此 B 型发药机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通常情况下在国内市场无法独立对外销售，仅作为 D、H 型发药机的搭配或补充。B 型发药机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进口后进行简单装配。由于发药效率的问题，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2019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对外销售 B 型发药机。

③向 Willach 采购部分钣金部件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的发药机产品的主体结构、内部药槽、滑道均需要使用钣金材料。由于 Willach 已拥有的丰富的钣金加工经验和产能，因此韦乐海茨成立后选择向 Willach 进行钣金件采购。由于 Willach 在过往的合作中持续稳定向公司供应零部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较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目前韦乐海茨部分钣金件仍向 Willach 采购。

④ 向 Willach 采购 H 型补药模块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于 2011 年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了 D 系列发药机，在发药模块采用自由落药的技术路线，同一处方不同药品可以快速出药，同时配备了半自动补药模块，补药机械手可以将药品补充到相应的药槽，大幅降低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2014 年，Willach 对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进行了升级，推出了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并销售给韦乐海茨，H 型补药模块的补药速度较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有所提升；韦乐海茨在 D0-D5 型发药机的基础上整合并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因此，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始终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⑤向 Willach 采购提升部件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升部件通过简单机械传动可将低处药品运输至高处。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成立之初，由于 B 型发药机无法适应中国市场，韦乐海茨开发了 D 型发药机系列产品；由于 D 型发药机发药技术路线不同于 B 型发药机，采用自由落药技术发药，同一处方中不同药品可快速掉落至低处传送皮带上，需要新增提升部件将低传送皮带上药品提升至高处，再通过滑道将药品运送至指定窗口辅助发药；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重要供应商之一，在成立之初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可在短时间内提供成型的提升部件，为保障市场拓展的效率，韦乐海茨选择直接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3、关于国内替代产品以及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及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

（1）国内替代产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为发行人供应商，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提供原材料均应用于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当中，包括 B 型发药机、钣金、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和提升部件。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等领域，发行人与韦乐海茨的合作仅集中在智慧药房核心产品——自动发药机领域件，具体情况如下：

发药机 系列	发药机 产品	中央控制 系统及应用 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 模块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 模块	钣金 部件	组合出 药系统	传输 系统	提升 部件	
D 系列	D0、D1、 D2、D3、 D4、D5、 D-plus	公司自有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公司 自产
	D-mini、 D-smart	公司自有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无	公司 自产
H 系列	H3、H4、 H5	公司自有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向德方 采购
B 系列	B0、B1、B2	公司自有	向德方 采购	向德方 采购	向德方 采购	无	无	无

注：（1）上表中“向德方采购”指韦乐海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部分自产”指公司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

（2）“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运用，公司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发明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内容相应的国内替代产品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国内替代/升级产品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B 型发药机	D 型发药机、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
钣金	国产钣金
提升部件	国产提升部件

① Willach 提供的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H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方式为半自动补药模式，即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D-plus 型补药模块为新一代全自动补药模块，系公司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该模块可通过

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倒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D-plus 型补药模块同时支持半自动补药模式，在极端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补药效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D-plus 型补药模块具备全自动补药功能，通常情况下，不需要设置专职的补药人员，降低药房运行成本，为医疗机构节省了人力资源，将药剂师从繁重的补药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的从事药学服务工作。同时，D-plus 型补药模块亦具备与 H 补药模块相同的半自动补药功能，可临时进行必要的人工干预。因此，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上可以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升级替代。D-plus 型补药模块已于 2018 年正式投放市场，市场表现良好，其功能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②Willach 提供的 B 型发药机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 型发药机系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采用了“单盒滑道发药+人工补药”的技术路线，单一处方处理时间长，补充药品速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均未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系列发药机面世，在发药环节，D 系列产品可实现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不再通过单盒滑道逐一取药发药，在补药环节，工作人员可以操作补药模块使 D 系列发药机实现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该技术路线显著提升了药房发药和补药效率，可满足我国医院药房对门诊取药发药的效率要求，同时缩减了患者取药排队时长，提升患者就医取药体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D 型发药机以及后续 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均可替代 B 型发药机功能并弥补其发药和补药效率不足的缺陷。

③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钣

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其生产技术壁垒不高；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巨大的工业产品市场容量带动了我国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进行了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与韦乐海茨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钣金件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illach	885.23	49.91%	857.11	48.86%	574.80	46.47%
国内钣金厂商	888.52	50.09%	897.27	51.14%	662.07	53.53%
合计	1,773.75	100.00%	1,754.38	100.00%	1,236.87	100.00%

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占发行人钣金件采购总额比例均超过 5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发行人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④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应用，并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提升部件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存在可替代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均存在可替代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随着发行人发药机技术和产品型号不断升级，以及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配套设备的不断丰富，B 型发药机和 H 型发药机在发行人销售中的比例逐渐下降，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2,368.75	2,137.50	1,794.22
B 型发药机	4.54	6.79*	29.95
钣金	898.50	857.11	574.80
提升部件	603.85	503.69	369.99
合计	3,875.64	3,505.09	2,768.96
发行人年度主营业务 相关采购额	8,633.67	8,213.52	5,459.97
对德采购额占年度主 营业务相关采购额比 例	44.89%	42.67%	50.71%

*注：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并未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采购内容主要为 B 型发药机取药手和直流电机等零部件用于 B 型发药机的维保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总额占年度主营业务相关采购额的比例已由 2017 年的 50.71%下降至 2019 年的 44.8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市场的需求、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随着智慧药房新系列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对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2）发行人在技术上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① 发行人在授权专利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由于发行人直接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均存在可替代性，因此在相关授权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动发药机的自动化发药功能需要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来完成，因此主要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部分。

1) 发行人拥有自动发药机软件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动发药机的主要软件及实现的功能如下：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处方接口系统	实现与医院 HIS、药店 ERP 等处方来源系统的实时处方对接，为发药机处方发药提供业务与数据规则。为院方提供发药机库存、盘点、发药、补药等全方位实时数据，为医院药品高效物流提供依据。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处方调配系统	使用智能化分析手段与数据预测、行为管理、设备监控等多种手段为医院、药店提供付费导引、流程优化、窗口导流、患者提示、用药指导、处方分析等各个方面的数据流、信息流、药品物流、服务流全方位服务。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设备管理子系统	通过与中央控制系统实时通讯,实现发药机发药、补药各设备的控制与管理。实现发药机的自动化补药、发药、盘点等业务功能,实时监控发药机状态。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药房数据管理平台	实现入机药品的品种、类别、相似药品、多媒体数据、货位参数等的统一设置与优化,为发药机高效运行提供数据支持。提供药品库存管理、批号监控、效期管理、库存优化等软件功能,实现药品库存精准化管理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内部开发及测试工具	可辅助公司研发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和软件开发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每个医院院内 HIS 不尽相同，对于门诊药房及药品管理也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随着发行人项目实施经验的不断累积，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已能够兼容市场上主流的医院 HIS，并能满足医院药房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软件功能不断完善，项目实施效率不断提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软件开发和集成的能力，并拥有上述软件完整的知识产权，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2) 韦乐海茨主导了自动发药机硬件模块的技术发展，并拥有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成立以后，主导了发药机技术的发展，不断提升发药效率和补药效率：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系列发药机实现了自由落药和半自动补药；2014 年，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 D0-D5 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2018 年起，发行人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 D-plus、D-mini 型产品；同时，也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药品零售平台的自动售药机产品 D-smart。除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B 系列发药机外，发行人拥有其他发药机产品的相关技术。

发行人自动发药机技术发展及相应产品和专利情况如下：

技术起始时间	技术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主要专利
2011 年	自由落药	D 型发药机、H 型	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大量药品按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医疗提升装置

	技术； 半自动补药技术	发药机	品种批量补药。	齿形带拉紧装置 出药装置 齿形带传动装置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 一种发药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 一种发药层板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补药机械手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2018年	全自动补药技术	D-plus、 D-mini	在补药模块综合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一种取放机构 全自动补药设备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2018年	机械手发药技术	D-mini	通过机械手精准完成逐个药盒取药、发药。	自动发药机 一种自动发药机

注：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的知识产权由 Willach 拥有，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采购该补药模块。

因此，韦乐海茨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拥有 D 型、D-plus、D-mini 和 D-smart 自动发药机以及 H 型发药机发药模块的生产能力、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未使用 Willach 授权技术。发行人在自动发药机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③ 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较大，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该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均为发行

人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开发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未使用 Willach 技术，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技术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技术起始时间	技术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	通过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等自动化设备，在存储、摆药、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协助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
	2018 年	机器人应用技术	Cyto、Twins	通过机械手完成静配中心输液药物制备工作，可替代人工配液。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耗材管理柜、智能药品管理柜	通过智能药品管理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自动化设备，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全流程追溯智能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产品组件或零配件，无法独立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并非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上述原材料，与其企业发展历史、韦乐海茨合作历史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均有国内替代品，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和技术上不存在对 Willach 依赖的情形。

（三）报告期 H 型发药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补药模块均需从 Willach 采购，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 Willach 授权的“CONSIS”商标，结合上述事实请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属于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分析如后续 Willach 不继续为公司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情况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对 Willach 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产品生产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院，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报告期 H 型发药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补药模块均需从 Willach 采购，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 Willach 授权的“CONSIG”商标，结合上述事实请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属于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

(1) 公司与 Willach 在补药模块和授权商标方面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目前主要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等项目，其中，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不涉及向 Willach 采购或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慧药房业务中，仅 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仅 H 系列发药机向 Willach 采购补药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发药机系列	发药机产品	补药模块	商标
D 系列	D0、D1、D2、D3、D4、D5、D-plus	公司自产	公司自有
	D-mini、D-smart	公司自产	公司自有
H 系列	H3、H4、H5	向 Willach 采购	Willach 独家授权
B 系列	B0、B1、B2	无	Willach 独家授权

注：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

① 在 B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发行人为集成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该设备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进口，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通常情况下在国内市场无法独立对外销售，仅作为 D、H 型发药机的搭配或补充。由于发药效率的问题，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2019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对外销售 B 型发药机。

发药机系列	发药机产品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商标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模块	钣金部件	组合出药系统	
B 系列	B0、B1、B2	公司自有	向 Willach 采购	向 Willach 采购	向 Willach 采购	Willach 独家授权

② 在 H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公司为半集成半自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H 型发药机合作情况如下：

发药机系列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模块	商标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模块	钣金部件	组合出药系统	传输系统	提升部件		
H 系列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向 Willach 采购	Willach 独家授权

注：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部分自产”指公司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

1) H 型发药机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发药机主机控制模块以及组合出药系统和传输系统由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或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并由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行生产组装，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

2) 钣金部件和提升部件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的情形。

3) H 型补药模块为 Willach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生产，由公司向 Willach 直接进行采购，作为 H 型发药机组成部件之一，不单独进行销售。H 型补药机最终以 H 型发药机整体形式集成至由公司开发的智能化药品管理软件，通过软硬件协同的方式，最终实现药品智能化管理。

4) H 型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CONSIS”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B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集成模式，在 H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半集成半自产模式，其他智慧药房业务产品均不存在向 Willach 采购补药模块等核心部件或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智能化静配中心产品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产品也均不存在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使用授权技术的情形。

(2) H 型及 B 型发药机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B 型和 H 型发药机（含补药模块）合并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B 型发药机	--	238.68	499.30
H 型发药机	10,986.91	9,452.90	10,043.89
H 型发药机、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	10,986.91	9,691.58	10,543.19
营业收入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占比	36.59%	37.79%	45.24%

报告期内，H 型和 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均未达到 50%，且 2019 年已下降至 36.59%。随着公司新型发药机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 H 型和 B 型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B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集成模式，在 H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半集成半自产模式。H 型和 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均未达到 50%，且 2019 年已下降至 36.59%。智慧药房的其他产品、智能化静配中心产品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产品均不涉及向 Willach 采购或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技术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业务实质并非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

2、关于 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

（1）发行人与 Willach 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Willach 合作关系良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起，发行人与 Willach 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的少数股东和重要供应商之一，积极配合公司的生产需求，保证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也取得了一定的业务收入和投资回报。

②目前 Willach 不具备独立开发我国市场的能力

1) 销售渠道拓展和维护

发行人经过多年运营和开拓，已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大城市，覆盖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发行人服务于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众多医疗服务机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等众多医药流通企业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发行人销售渠道是发行人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均为发行人自主拓展和维护。

2) 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由于在中国自动发药机的使用者主要是医院药房，设备工作时间长、强度大，售后维护的持续性和应急处理的及时性尤为重要，是用户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为了保证及时为用户提供现场服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现场工程师和信息技术服务团队。上述售后服务体系由发行人组建并不断完善。

Willach 仅作为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未参与销售渠道的拓展和维护，亦未参与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短时间内难以在我国独立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Willach 合作关系的持续性良好。

（2）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影响分析

1) 商标切换未对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2018 年以前，发行人发药机产品均使用“CONSIS”商标，其他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B 型和 H 型发药机使用“CON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以及其他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

发行人对商标的使用主要为发行人发药机主机上张贴商标图案，由于发行人的发药机产品主要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用户更加关心方案设计的合理性、设备的稳定性、软件个性化开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使用自有商标，并未影响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收入增长、市场推广和市场接受度。

D 系列发药机切换商标前后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情况	增长率	销售情况	增长率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收入（万元）	6,682.30	3.59%	6,450.66	43.56%	4,493.47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台）	76	24.59%	61	38.64%	44
其中：D0-D5 型发药机（台）	45	-19.64%	56	27.27%	44
D-plus、D-mini 和 D-smart（台）	31	520.00%	5	--	--

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增长 38.64%，销售收入增长 43.56%，切换为“康驰”商标事项并未对 D 系列发药机造成不利影响。

2) Willach 对韦乐海茨的专利及技术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

发行人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由于发行人直接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3) 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内容均存在国内替代产品

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内容均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Willach 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原材料存在可替代性；发行人正常生产不涉及授权专利和技术的应用；商标切换亦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不

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若 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可能对发行人短期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补充风险提示。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情况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对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收入确认、款项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在合理账款期限内，两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订立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从周”）、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融资”）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项目验收单据、银行回款单据，走访了上述两家公司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

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	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3.1	297,165.60	297,165.60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2	华润医药	公司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附属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0.12	519,170.34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	公司系重庆国资委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重药控股（000950.SZ）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其在药品流通行业排名第 10 位	1997.4	44,983.72	未披露	药品、医疗器械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股份”）	公司系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603368.SH）	1981.12	25,907.34	25,907.34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3.9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6	立根融资	公司系广州市政府平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是融资租赁企业	2013.3	180,000.00	180,000.00	医疗、飞机、船舶、教育、高端制造装备等的融资租赁
7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06.6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8	昆明从周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6.1	55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9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等的销售企业	2009.5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10	上海医药	公司系上海国资委下属	1994.1	284,208.93	284,208.93	医药的研发、制造、分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1994 年和 2011 年 分别在上海 (601607.SH) 和香港上 市 (02607.HK)，是中 国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销与零售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	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 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 (01099.HK)，是中国 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3.1	297,165.60	297,165.60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 的分销和零售
2	华润医药	公司系华润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 (03320.HK) 附 属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医 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0.12	519,170.34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 的分销和零售
3	上海医药	公司系上海国资委下属 企业，1994 年和 2011 年 分别在上海 (601607.SH) 和香港上 市 (02607.HK)，是中 国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1994.1	284,208.93	284,208.93	医药的研发、制造、分 销与零售
4	柳药股份	公司系中国医药流通行 业排名前列的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 (603368.SH)	1981.12	25,907.34	25,907.34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 的分销和零售
5	康美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康美药业”）	公司系医药流通和中药 生产和销售企业	1997.6	497,386.17	497,386.17	中药材、中成药等药品 的生产和销售
6	深圳市科泰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 业	2011.6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7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天坛医院	三甲综合性医院	1956.8	开办资金 26,610 万元	开办资金 26,610 万元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 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8	昆明从周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 业	2016.1	55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9	云南佩特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 业	2016.1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10	江西天兢贸易有 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 业	2016.8	2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	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3.1	297,165.60	297,165.60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2	华润医药	公司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附属全资公司，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0.12	519,170.34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3	上海医药	公司系上海国资委下属企业，1994 年和 2011 年分别在上海（601607.SH）和香港上市（02607.HK），是中国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1994.1	284,208.93	284,208.93	医药的研发、制造、分销与零售
4	江西省金洄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洄医疗”）	公司系医疗设备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2011.6	20,000.00	20,000.00	医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3.9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	公司系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32.SH，00874.HK）的控股子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1951.1	222,700.00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7	柳药股份	公司系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603368.SH）	1981.12	25,907.34	25,907.34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8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1.6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9	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6.10	1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三甲综合性医院	1952	开办资金 48,416 万元	开办资金 48,416 万元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2)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股东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股东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华润医药

华润医药的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7%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33%
合计	100.00%

华润医药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7,514,124.28	15,442,541.95	13,437,599.99	11,985,138.21
负债总额	11,462,697.54	10,138,985.80	8,159,900.81	7,127,783.07
净资产	6,051,426.74	5,303,556.15	5,277,699.18	4,857,355.1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965,755.19	16,620,559.56	14,422,139.46	14,017,437.11
净利润	411,970.02	668,769.38	574,008.20	533,851.53

②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的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份比例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8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98%
公众股东	40.14%
合计	100.00%

注：国药控股 2019 年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国药控股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8,700,820.27	23,577,107.70	16,953,902.80	15,771,159.00
负债总额	21,306,663.82	16,749,531.00	11,826,937.40	11,317,915.40
净资产	394,156.45	6,827,576.70	5,126,965.40	4,453,243.6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1,268,814.62	34,452,582.10	27,771,701.80	25,838,768.90
净利润	761,045.03	940,448.40	786,817.60	689,159.50

③广州医药

广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ALLIANCE BMP LIMITED	20.00%
合计	100.00%

广州医药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330,776.73	1,982,412.80	1,828,651.68	1,632,495.79
负债总额	1,867,461.15	1,633,371.00	1,530,353.95	1,353,656.62
净资产	463,315.58	349,041.80	298,297.73	278,839.17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90,223.43	3,576,212.60	2,727,091.89	3,300,480.54
净利润	16,881.36	30,811.00	19,453.35	25,007.88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及广州医药审计报告，其 2017 年度仅披露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2019 年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④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08%
上药集团	25.21%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8.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上海国盛及上海盛睿	1.5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0.9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0.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8%
申能集团	0.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0%
其他公众投资者	26.56%
合计	100.00%

上海医药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3,564,936.09	12,687,933.45	9,434,447.52	8,274,271.81
负债总额	8,687,648.79	8,044,606.45	5,466,862.52	4,590,825.27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净资产	4,877,287.30	4,643,327.00	3,967,585.00	3,683,446.5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061,699.70	15,908,439.69	13,084,718.19	12,076,466.03
净利润	404,442.67	445,626.09	405,778.03	382,971.27

注：上海医药 2019 年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⑤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7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66%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7%
许冬瑾	1.97%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87%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7%
许燕君	1.40%
其他公众投资者	44.49%
合计	100.00%

注：康美药业 2019 年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康美药业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7,178,331.67	7,462,793.76	6,872,202.06	5,482,389.66
负债总额	4,375,662.70	4,632,791.23	3,658,704.66	2,544,076.95
净资产	2,802,668.98	2,830,002.53	3,213,497.41	2,938,312.7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34,726.72	1,935,623.34	2,647,697.10	2,164,232.41
净利润	3,044.79	112,260.06	409,464.62	333,675.91

⑥柳药股份

柳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朱朝阳	27.86%
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
重庆程奉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9%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1.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
其他公众投资者	51.71%
合计	100.00%

柳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272,409.81	977,263.48	755,404.93	627,892.70
负债总额	827,040.35	572,559.78	398,552.98	304,118.75
净资产	445,369.45	404,703.70	356,851.95	323,773.95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10,829.68	1,171,452.97	944,698.28	755,939.54
净利润	60,537.52	56,817.33	42,766.83	34,357.10

注：柳药股份 2019 年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⑦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根融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100.00%

立根融资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072,000.00	1,052,548.00	1,141,464.00
负债总额	829,000.00	857,288.00	946,466.00
净资产	243,000.00	195,260.00	194,997.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3,000.00	239,300.00	157,600.00
净利润	11,000.00	13,425.00	13,241.00

⑧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为公立三甲综合性医院，属于事业单位，举

办单位为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资产分别为 249,439.9 万元和 311,491.2 万元，2019 年度净资产和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⑨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李芳	100.00%
合计	100.00%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341.00	2,133.00	2,013.00
负债总额	1,631.00	1,778.00	1,874.00
净资产	710.00	355.00	139.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23.00	2,641.00	1,944.00
净利润	90.32	27.64	61.76

⑩重庆医药

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74.99%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7%
成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法人股东	1.36%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

重庆医药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496,963.38	1,961,391.58	1,485,174.53	1,363,342.96
负债总额	1,599,291.73	1,301,160.13	910,676.41	845,000.12
净资产	897,671.65	660,231.44	574,498.13	518,342.8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16,422.08	2,580,273.92	2,118,950.18	2,084,864.40
净利润	75,418.70	71,434.42	63,111.71	94,396.08

注：重庆医药 2019 年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⑪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周辉	70.00%
游惠玲	30.00%
合计	100.00%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134.58	1,342.27	1,307.87
负债总额	836.73	319.44	845.15
净资产	1,297.84	1,022.83	462.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98.46	1,639.90	3,074.55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净利润	1,390.87	10.09	98.19

⑫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梁峰	60.00%
姚立艳	38.50%
山淑芳	1.50%
合计	100.00%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⑬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张文	50.00%
盛清清	50.00%
合计	100.00%

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⑭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方兵	96.00%
陈洁	2.00%
王伟华	2.00%
合计	100.00%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为公立三甲综合性医院，属于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总收入分别为 28.90 亿元和 31.35 亿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资产分别为 293,112 万元和 505,954 万元，2019 年度总收入、净资产和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⑯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甄德扬	50.00%
邹雷	50.00%
合计	100.00%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⑰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钱进	90.00%
罗云飞	10.00%
合计	100.00%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670.76	1,983.70	4,372.26
负债总额	921.74	873.13	3,818.04
净资产	749.03	1,110.58	554.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622.04	16,962.29	11,321.60
净利润	743.51	538.33	335.96

⑱金洄医疗

金洄医疗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江西省金洄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段文仕	63.96%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洄企业管理中心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金星	8.30%
刘毅	2.57%
段承忠	2.50%
吴爱娇	2.05%
肖甲松	2.00%
郭建华	1.65%
李昌明	1.65%

何玲静	1.00%
李竞	0.85%
李仙伟	0.82%
王学峰	0.75%
彭炼	0.65%
段家福	0.50%
贺兴园	0.40%
胡嵘	0.35%
合计	100.00%

金洹医疗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2.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19.63 万元，净资产为 6,280.92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⑭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吴娇连	100.00%
合计	100.00%

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1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2.16 万元，净资产为 775.36 万元。

（3）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 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	国药控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5,202.41	22.32%	0.02%	是
2	华润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4,377.62	18.78%	0.03%	是
3	重庆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2,041.25	8.76%	0.10%	是
4	柳药股份	智慧药房项目	1,443.16	6.19%	0.15%	是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1,047.86	4.50%	34.08%	是
6	立根融资	智慧药房项目	730.47	3.13%	0.468%	是
7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618.38	2.65%	--	是
8	昆明从周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555.56	2.38%	--	是
9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470.74	2.02%	--	是
10	上海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458.34	1.97%	0.00%	是
合计			16,945.79	72.71%	--	

2) 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 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	国药控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6,020.58	23.48%	0.02%	是
2	华润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3,389.22	13.22%	0.02%	是
3	上海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2,634.57	10.27%	0.02%	是
4	柳药股份	智慧药房项目	1,965.69	7.66%	0.17%	是
5	康美药业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1,740.97	6.79%	0.09%	是
6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1,275.08	4.97%	48.28%	是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 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7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天坛 医院	智慧药房项目	1,196.55	4.67%	0.38%	是
8	昆明从周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676.15	2.64%	33.81%	是
9	云南佩特科技 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642.90	2.51%	32.15%	是
10	江西天兢贸易 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586.21	2.29%	3.46%	是
合计			20,127.92	78.48%	--	

3) 2019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 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	国药控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5,680.03	18.92%	--	是
2	华润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3,684.93	12.27%	--	是
3	上海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2,750.56	9.16%	--	是
4	金洹医疗	智慧药房项目	37516.60	5.05%	36.09%	是
5	广州康桦欣贸 易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1,141.14	3.80%	35.68%	是
6	广州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1,034.59	3.45%	--	是
7	柳药股份	智慧药房项目	879.95	2.93%	--	是
8	深圳市科泰医 药科技有限公 司	智慧药房项目	828.66	2.76%	27.41%	是
9	迈德信（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748.14	2.49%	33.74%	是
10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友谊 医院	智慧药房项目	661.14	2.20%	--	是
合计			18,925.74	63.04%	--	

②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客户销售额的增减变动主要与当期验收完成的项目相关，不同地区市场认知度、成熟度存在差异，医疗机构开展智能化改造的进程也不尽相同，而不同客户在各个地区市场的市场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客户数量、客户销售额的减少不代表该等客户与公司不再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仍与其保持业务拓展和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十大新增客户数量（个）	2	3	5
前十大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2,264.74	2,425.66	4,733.7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54%	9.46%	20.31%
前十大减少客户数量（个）	3	4	1
前十大减少客户销售收入	2,425.66	3,860.84	470.09
占上期营业收入比例	9.46%	16.57%	2.29%

注：前十大新增客户系指报告期内首次交易的客户；前十大减少客户系指以前一期客户为基数，当期及以后各期均无交易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1%、9.46%和 7.54%，新增客户主要系公司开拓新市场区域并验收完成新项目所致；前十大减少客户销售收入减少占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16.57%和 9.46%，减少客户主要系公司当期尚未与其完成新的项目。

1)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大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重庆医药	2,041.25	8.76%	新增重庆市多个项目，包括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智慧药房、重庆西南医院智慧药房和重庆璧山县人民医

				院智慧药房项目
2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1,047.86	4.50%	新增广州市多个项目，包括广州市番禺中心医院本院区智慧药房、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区政府智慧药房和广州番禺区石楼人民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3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8.38	2.65%	新增山西晋煤集团总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4	昆明从周	555.56	2.38%	新增昆明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5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470.74	2.20%	新增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高新院区智慧药房项目
合计		4,733.79	20.31%	--
前十大减少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上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470.09	2.29%	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完成了该院的智慧药房项目，项目处于维保期
合计		470.09	2.29%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前十大新增客户占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与重庆医药和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重庆地区和广州地区拓展并完成了新的项目所致。重庆医药是医药流通行业中排名前十的公司，在西南区域覆盖了较多医疗服务机构，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则在广州地区拥有较多的客户资源。

2) 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大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196.55	4.67%	公司当期在该医院完成了智慧药房项目
2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642.90	2.51%	新增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门诊智慧药房项目
3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	586.21	2.29%	新增福建省立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合计		2,425.66	9.46%	-
前十大减少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上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重庆医药	2,041.25	8.76%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	立根融资	730.47	3.13%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3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8.38	2.65%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4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470.74	2.02%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合计		3,860.84	16.57%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前十大减少客户占上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度与重庆医药完成了较多的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041.25 万元，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项目。

3) 2019 年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大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金洹医疗	1,516.60	5.05%	新增江西省多个项目，包括江西省新钢中心医院智慧药房、江西省宜春市人民医院智慧药房、江西省新余市人民医院智慧药房、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分院智慧药房和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门急诊等项目
2	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48.14	2.49%	新增深圳市多个项目，包括深圳市人民

				医院龙华分院智慧药房、深圳市人民医院住院药房智慧药房、深圳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合计		2,264.74	7.54%	-
前十大减少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上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196.55	4.67%	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了该院的智慧药房项目，项目处于维保期
3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642.90	2.51%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4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	586.21	2.29%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合计		2,425.66	9.46%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公司与金洹医疗和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较多的项目，金洹医疗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主要从事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江西地区拥有较广泛的资源；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在深圳地区拥有一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前十大减少客户销售占比例为 9.46%，主要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已于 2018 年度验收完成了智慧药房项目，公司在本期末与区域性较强的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新的项目。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主要客户各期变动较为合理，新增客户主要为公司当期与其完成新项目所致。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

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关联方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合作	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2	华润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3	上海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4	广州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5	金洄医疗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6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7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8	柳药股份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9	康美药业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0	昆明从周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1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序号	客户	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合作	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3	重庆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4	立根融资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5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6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7	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业务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除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变动比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变动比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变动比例
1	国药控股	5,680.03	5.66%	1	国药控股	6,020.58	15.73%	1	国药控股	5,202.41	11.55%
2	华润医药	3,684.93	8.73%	2	华润医药	3,389.22	-22.58%	2	华润医药	4,377.62	-29.80%
3	上海医药	2,750.56	4.40%	3	上海医药	2,634.57	474.81%	3	重庆医药	2,041.25	--
4	金洹医疗	1,516.60	--	4	柳药股份	1,965.69	36.21%	4	柳药股份	1,443.16	119.29%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1,141.14	--	5	康美药业	1,740.97	--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1,047.86	--
合计		14,773.26	6.21%	合计		15,751.02	11.61%	合计		14,112.30	15.94%

医药流通公司覆盖的区域市场不尽相同，各区域市场的医疗服务机构推广使用智能药品管理相关产品的时间亦不尽相同，因此，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金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和差异，但总体上公司收入随着医疗服务机构对智能药品管理相关产品应用的增加而上升。

（1）前五大客户中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和上海医药等全国性医药流通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和上海医药三大医药流通公司基本稳定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这与其在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相符，上述三家客户在 2017 年度医药流通行业中排名前三位，其在国内大部分省市拥有自己的子公司，覆盖了较为广泛的医疗服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和上海医药的收入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和上述客户各期为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供应链服务有关。

国药控股 2019 年度销售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国药控股于 2018 年度在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和山东省肿瘤医院完成了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该等项目规模较大，因此带来的销售收入较高；华润医药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出现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与其在广东、北京和武汉等地区的大型医院实施并验收了需要设备数量较多、较复杂的大型项目，确认了较多的销售收入，2017 年度之后开展了较多的社区医疗服务机构项目，社区医疗服务机构项目相对大型综合医院所需设备数量较少，因此确认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医药 2017 年度未进入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68.85%，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与其在上海地区验收了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等需要设备数量较多、较复杂的大型项目；2018 年度上海医药销售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验收的上海华山西院项目规模较大，带来的销售收入亦较高。2019 年度，上海医药销售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总体而言，由于该等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业务覆盖范围广泛，覆盖全国不同区域，因此，公司对其营业收入排名靠前。

(2) 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区域性医药流通公司或医疗设备销售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重庆医药、柳药股份等区域性的医药流通公司或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金洹医疗等医疗设备销售企业，其主要业务范围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而不同地区的医疗服务机构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的先后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对区域性医药流通公司或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和上述客户各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应链服务有关，销售波动情况较为合理。

(四) 报告期对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收入确认、款项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在合理账款期限内，两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对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租赁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和款项未收回的原因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昆明从周	520.35	676.15	555.56	--
立根融资	--	--	730.47	483.7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73%	2.64%	5.52%	2.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的收入均系按照智慧药房项目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已完成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508.10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为 430.00 万元；1-2 年为 78.10 万元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为 78.10 万元，合同金额为 447.50 万元		项目尾款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为 180.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18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
		重庆市肿瘤医院智慧药房项目为 250.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25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
立根融资	0.00	--	--	--
2018 年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877.50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为 422.50 万元；1-2 年为 455 万元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智慧药房为 297.50 万元，合同金额为 447.5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已支付部分货款
		云南省普洱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为 105.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12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已支付部分货款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医院智慧药房补充项目为 20.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货款已于 2019 年付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院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为 455.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65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已支付部分货款
立根融资	0.00	--		--
2017 年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650.00 万元，1 年以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院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合同金额为 65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
立根融资	0.00	--		--
2016 年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0.00	--		--

立根融资	566.00 万元，1 年以内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合同金额为 566.00 万元	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12 月中旬，客户货款支付流程未审批结束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底，立根融资销售账款未收回，主要系公司与其在 12 月中旬签订合同，客户未能在当期年底前完成货款支付流程的审批工作，立根融资的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度全部收回，立根融资的应收账款在合理账款期限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昆明从周陆续开展并验收完成了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重庆市云阳县人民医院智慧药房项目及其补充项目和云南省普洱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和重庆市肿瘤医院智慧药房项目。昆明从周已陆续于 2018 年度支付货款 560 万元，于 2019 年度支付货款 957.4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从周应收账款余额为 508.10 万元，除 78.10 万元项目尾款，其他款项账龄均在一年内，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对昆明从周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昆明从周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	张文，50.00%； 盛清清，5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文； 监事：盛清清

立根融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75%；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25%
主要人员	董事、总经理：曹新华； 董事长：张曦； 董事：曾忠、游炳俊、危可华； 监事：彭斌

立根融资的大股东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综上，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昆明从周、立根融资的销售额与实际销售情况一致，收入确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昆明从周因自身原因拖欠部分货款，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了合理充分的坏账准备；立根融资的销售款项在合理账款期限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公司主要产品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可比公司仅红枫智控一家，该公司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现已摘牌。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补充披露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ERP 系统数据，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就已取得的相关专利权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数据，查阅了市场调研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按区域分类的具体明细，访谈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拥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自动化项目的生产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包括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和机器人应用技术在内的多种专利技术。关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上述项目中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及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
智慧药房项目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25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3000 盒； 全自动补药速度可达到每小时 8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机械手发药可实现发药速度每小时 1200 盒； 机械手补药可实现补药速度每小时 450 盒。	机械手发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H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30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	双机械手单处方调配，平均每小时调配 60 袋。	机器人应用技术

项目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及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 (Twins)	同时对 4-6 组大输液进行批量调配工作, 调配速度每小时 400 份。	机器人应用技术
	智能针剂库		机械手抓取, 完成药品存取, 单次取药时间小于 9s。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自动贴标机		打印、贴签一体化、支持一维码、二维码及各种自定义条码; 标签打印速度每秒 15.2cm, 贴签平均速度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分拣机		可传送宽度小于 16cm 的各种规格瓶装及袋装成品, 分拣速度达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注: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补药模块由 Willach 生产供应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2、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自动化项目的成功实施需要由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团队逐项完成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整体组装调试等多个重要环节后才可实现各智能化产品与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最终实现用户需求。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 能够根据客户具体情况, 高效地实施各类药品管理智能化项目。

此外, 为了保障自动化产品的持续稳定运行, 发行人还向客户提供了可靠的运营维护服务。发行人通过组建专业工程师团队, 由营运部进行统一管理, 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和升级, 对终端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能够在短时间内响应并前往现场排除故障, 保证医院药房、静配中心等部门持续稳定运行。

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是发行人产品附加值的有力保障。

3、各项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稳定, 生产成本控制良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项目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慧药房项目	62.97%	62.57%	64.84%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56.56%	58.89%	60.05%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45.94%	50.66%	72.17%
维护保养服务	55.52%	50.76%	48.57%
配件类项目	34.80%	64.39%	85.87%
经营租赁	70.5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35%	60.99%	6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毛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2.87%、80.69%和 84.12%，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慧药房项目	84.12%	80.69%	82.87%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6.42%	10.89%	11.23%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36%	2.57%	1.40%
维护保养服务	6.80%	5.64%	4.32%
配件类项目	0.18%	0.23%	0.19%
经营租赁	0.12%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智慧药房项目的主要产品是自动发药机。发行人主要产品自动发药机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销量、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	87.93	109.33	102.12	177.21	171.87	191.69
平均成本	23.01	27.67	24.21	62.86	61.06	57.92
销量	76	59	44	62	55	55
毛利率	73.83%	74.69%	76.30%	64.53%	64.47%	69.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药品管理自动化的不断推进，公司主要产品市

场需求良好，公司收入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而言，各项目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稳定，2019 年，由于 D-smart 自动发药机形成了规模化销售，该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自动发药机产品，因此降低了发药机系列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水平，不存在异常波动；产品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原材料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主要产品平均成本稳定。因此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产品使用了较多专利技术、产品性能较好，且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中能够持续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优质服务，因此附加值较高。同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较高的产品定价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因此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艾隆”）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5.04%和 60.09%，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发行人选择同行业时主要参考了对标公司的产品种类、产品功能、和使用场景等因素。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艾隆、北京蝶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蝶和”）、深圳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红枫智控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枫智控”）等企业。其中，苏州艾隆曾于 2019 年 6 月披露了招股说明书，红枫智控曾于 2016 年 1 月披露过公开转让说明书，因此，选取上述两家公司就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进行对比分析。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苏州艾隆、红枫智控的主要产品均包含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上述公司中，苏州艾隆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处于相似水平，其他产品线还包

括智慧静配中心产品、耗材管理产品和院内物流产品等，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线亦有相似性。因此，苏州艾隆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较高。红枫智控由于业务规模较小，且自 2018 年度起于新三板摘牌，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无法完整的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因此发行人仅在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等其他方面与其进行比较，而未与红枫智控在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对比。发行人其他竞争对手未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充分评估了其业务模式、产品用途、产品种类等可比性因素，并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全面、具有可比性。

2、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类别对比

苏州艾隆主营业务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可分为智慧药房系列、智慧病区系列、智慧物流系列产品以及维保技术服务。其中，智慧药房系列所包括的主要产品有智能快速发药系统、智能高速发药系统、智能存取系统和智能分拣系统，智能智慧病区系列所包含的主要产品有智能分包机和智能综合管理柜，智慧物流系列所包含的主要产品有整处方传输系统、智能二级缓存库和智能气动物流。

红枫智控与发行人相似项目类别为数字化药房系统，其主要产品为 IFast-1200 快速发药系统和 Ipack-500 片剂分包机。

上述产品按性能和用途分类后与发行人项目类型以及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智慧药房项目	自动发药机（含 D0~D5 型半自动补药发药机、D-plus、D-mini 型全自动补药发药机和 H 系列半自动补发药机）	智慧药房系列	智能快速发药系统；智能存取系统；智能高速发药系统	数字化药房系统	IFast-1200 快速发药系统；Ipack-500 片剂分包机

发行人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Cyto、Twins）		静配中心	——	
	智能针剂库		智能分拣系统		
	智能分拣机				
	智能贴签机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耗材、病区、药品管理柜	智慧病区	智能分包机、智能综合管理柜	——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分别为 18,733.80 万元和 20,005.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12%和 78.64%。苏州艾隆智慧药房系列产品占其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81%和 61.69%，发行人和苏州艾隆收入均主要来自智慧药房类项目。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上述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与苏州艾隆智慧药房类项目下的智能快速发药系统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苏州艾隆	智能快速发药系统	107.65	24.59	107.31	29.08
发行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109.33	27.67	102.12	24.21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171.87	61.06	182.68	57.92

注：因红枫智控未披露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因此发行人未进行对比。

D 系列自动发药机定价与苏州艾隆自动发药系统处于相同水平，H 系列自动发药机因使用进口补药系统，成本较高，因此定价较高。苏州艾隆智能快速发药系统平均成本逐年降低，根据苏州艾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变化系由于该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推行模块化生产，实现产品部件的标准化以及更换供应商降低原材料成本所致。发行人自动发药机产品在报告期内平均成本小幅上升，不存在大幅波动。

（2）苏州艾隆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苏州艾隆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5,539.12	26,345.69	53,131.82	43,285.96
负债总额	9,982.79	8,502.05	16,708.00	10,912.31
净资产	25,556.33	17,843.65	36,423.82	32,373.65
营业收入	25,441.03	23,093.01	23,925.72	19,60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2.22	4,763.65	4,544.33	3,477.10
毛利率	60.68%	63.24%	59.36%	54.50%
销售费用率	10.80%	13.07%	14.76%	13.06%
管理费用率	7.14%	7.94%	13.99%	13.22%
研发费用率	4.91%	5.24%	8.49%	10.28%
财务费用率	-0.34%	-0.64%	0.08%	1.32%
期间费用率	22.51%	25.61%	37.32%	37.88%
流动比率（倍）	3.32	2.93	1.71	3.33
速动比率（倍）	2.92	2.55	1.45	2.77
资产负债率	28.09%	32.27%	31.45%	25.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4%	12.22%	29.14%	24.27%
存货周转率	2.91	2.18	2.63	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2.59	1.95	2.43

注：苏州艾隆未披露 2019 年数据，因此公司未作对比。

① 资产负债对比

经对比，发行人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总体低于苏州艾隆。发行人资产规模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苏州艾隆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0,459.89 万元和 10,244.49 万元，苏州艾隆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小于苏州艾隆主要系发行人无自有土地厂房。发行人在上述年

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54 万元、和 242.19 万元。

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类负债项目金额较低。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苏州艾隆应付票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负债类项目金额分别为 6,507.63 万元和 8,557.57 万元。发行人在上述年末相应的负债类项目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201.94 万元。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苏州艾隆。

② 盈利能力对比

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苏州艾隆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高于苏州艾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但均保持在 60%以上，总体水平略高于苏州艾隆，无重大差异。

2) 期间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37.32%	37.88%
发行人	22.51%	25.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总体稳定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与固定资产均少于苏州艾隆，对应核算在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较低所致。

A、销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14.76%	13.06%
发行人	10.80%	13.07%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与苏州艾隆主要销售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职工薪酬	820.61	1,303.74	888.99	886.36
维保费	712.69	259.10	653.04	175.99
差旅费	267.25	704.70	339.23	565.45
房租水电物业费	32.90	--	71.36	--
折旧摊销费	--	148.90	--	146.47
其他费用	935.11	1,114.53	1,092.82	786.26
合计	2,768.56	3,530.97	3,045.44	2,560.53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苏州艾隆高。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6%和 61.42%，而苏州艾隆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25%和 28.45%。由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少于苏州艾隆，相关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亦少于苏州艾隆。

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苏州艾隆较为接近，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高。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发行人为拓展市场，在北京成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导致相关职工薪酬、差旅费、水电租赁费有所上升；2018 年，考虑到上述销售部门业绩未达预期，发行人精简了北京销售团队，团队主要人员陆续离职，相应的销售费用支出有所下降。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维保费高于苏州艾隆，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苏州艾隆的维保费计提标准不同所致。

此外，发行人办公场地均为租赁物业，无自有房屋，因此销售费用中无折旧摊销费，苏州艾隆拥有自有房产，因此苏州艾隆折旧摊销费较高。

B、管理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13.99%	13.22%
发行人	7.14%	7.94%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艾隆主要管理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职工薪酬	1,170.44	1,263.48	1,120.86	880.48
房租水电物业费/租赁及水电费	111.23	283.94	104.25	211.09
差旅费	105.32	156.57	115.01	100.21
办公费	57.98	244.69	55.41	197.57
折旧费/折旧摊销费	73.43	829.96	73.46	642.40
摊销费	22.76		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2		12.49	
股权激励费用	--	--	--	--
其他费用	275.75	569.75	364.46	559.85
合计	1,831.83	3,348.39	1,851.42	2,591.60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苏州艾隆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由此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苏州艾隆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642.40 万元和 829.96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和 3.47%；而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房租水电物业费分别为 104.25 万元和 111.2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和 0.43%。

2018 年度，发行人职工薪酬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少于苏州艾隆所致，截至 2018 年底，苏州艾隆管理及行政人员为 65 人，高于发行人 2018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41 人。

C、研发费用率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8.49%	10.28%
发行人	4.91%	5.24%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艾隆主要研发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职工薪酬	756.41	1,122.87	528.28	822.27
原材料/材料费	274.99	310.47	322.01	219.43
差旅费	34.37	108.53	13.63	112.65
折旧费/折旧及摊销费	4.31	205.93	3.29	277.84
其他费用	190.01	282.54	353.89	584.05
合计	1,260.09	2,030.34	1,221.10	2,016.24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苏州艾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高于公司。由于苏州艾隆的产品线与公司的产品线存在一定的差异，苏州艾隆的产品还涵盖院内物流领域（如气动物流产品）以及病区陪护系统等，产品种类更多，因此其研发团队规模更大，薪酬较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艾隆研发及设计人员为 108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软件开发人员为 53 人。

另外，由于苏州艾隆拥有自有房屋建筑及土地，因此其折旧及摊销费较高，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苏州艾隆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77.84 万元和 205.93 万元。公司研发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同期的房租费用分别为 96.20 万元和 107.58 万元。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和双方产品结构、资产情况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形。

D、财务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0.08%	1.32%
发行人	-0.34%	-0.6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艾隆主要财务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利息费用	3.39	未披露	-	26.43	-	384.13
减：利息收入	107.84	未披露	121.99	28.34	114.87	57.88
汇兑损益	11.60	未披露	26.46	49.51	-42.02	-
其他费用	9.90	未披露	7.85	-28.97	6.82	-68.10
合计	-82.96	未披露	-87.69	18.63	-150.07	258.14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无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未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因此无相关财务费用支出。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苏州艾隆均有银行贷款余额，形成了一定的利息支出，因此财务费用率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③营运能力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并与苏州艾隆处于相似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苏州艾隆处于相似水平，收款情况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与苏州艾隆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由于公司与苏州艾隆的生产、采购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资产结构有所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与苏州艾隆相似，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具有可比性。公司与苏州艾隆营运能力指标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采购、销售、盈利模式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艾隆的销售、采购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采购模式	①发行人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 ②原材料采购分为标准件采购和非标准定制产品采购两类 ③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以 PCB 板贴片、线材冷压、上锡为主 ④发行人主要生产工作为原材料检验、装配和集成	①苏州艾隆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OEM 采购和配套设备及服务采购 ②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电机、交换机、传感器、机械部件、型材等材料采购 ③苏州艾隆提出需求设计，将少量产品的生产制造委托其他厂商进行 OEM 代工 ④针对项目所需的其他配套设备、药房用品用具、耗材等产品，采取成品采购方式	①红枫智控采购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零部件采购； ②采购模式分为通用零部件和外协加工件，其中通用零部件包括导轨、精密电机、传感器、电子元件等；外协加工件主要为五金机械结构件、电子电路板。外协加工件由红枫智控提供设计图纸，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③红枫智控采取轻资产模式，电气控制部分为外部采购、控制软件自主研发；机械部件外包生产；由生产部门自行组装、测试、发货
销售模式	发行人与客户确定项目设计方案后签订项目合同，发行人负责设备生产、安装、实施、调试和后续维修保养服务。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医药流通企业为主	①直销模式：苏州艾隆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 ②经销模式：在经销商与其客户达成销售意向或签订销售合同后，由经销商向苏州艾隆采购	数字化药房项目采取以直销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系红枫智控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进行销售，分销模式下，由红枫智控招募的特定经销商寻找客户，红枫智控负责技术支持、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等

发行人销售模式与苏州艾隆、红枫智控大致相仿，主要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在确定项目方案后由发行人负责项目实施和后续维护保养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艾隆的主要客户均为医药流通企业，红枫智控客户由医疗服务机构和其经销商组成。

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模式与红枫智控大体相同，与苏州艾隆略有差异。发行人为优化生产和运营效率，减少资本性支出，对于钣金件等原材料，采取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并直接采购非标准定制化原材料的采购方式，苏州艾隆则采取自行加

工的方式。相应的，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较少，同行业苏州艾隆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金额较高，主要为数控激光切割床、数控冲床、数控液压弯折机等机械加工设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模式相同，盈利主要来自于实施项目所得收入与生产设备及实施项目所耗费成本之间的差额。

综上，发行人与红枫智控的生产、采购模式大体相同。发行人与苏州艾隆生产、采购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资产结构有所不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苏州艾隆相似，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与苏州艾隆营运能力指标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1、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药品的智能化管理，是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发行人已为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4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

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为获得相关市场数据，通过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的调研方法，对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进行研究。根据其研究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包括西安、杭州、南京、郑州等省会城市在内的 24 个城市的 767 家医院进行调研，有效电话调研 513 家医疗服务机构，其中 310 家为三级医院、203 家为二级医院。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的竞争格局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发行人	30.20%

2	苏州艾隆	28.50%
3	Swisslog	9.30%
4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8.30%
5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	5.60%
6	北京蝶和	4.60%
7	其他	7.40%
合计		100.00%

由于目前暂无已披露的2016年度至2017年度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数据，因此发行人仅就2018年数据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我国医疗服务需求、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以及自身核心竞争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13年至2018年末，在医院数量总体增加的趋势下，各级医院均实现了高速增长，其中一级医院增长最快，主要得益于分级诊疗的推进。从2013年到2018年，中国三级医院数量从约1.8千所增长到约2.5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6.9%；二级医院数量从约6.7千所增长到约9.0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6.1%；一级医院数量从约6.5千所增长到约10.8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10.8%。经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预计中国三级医院数量将从约2.5千所增长到约3.2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6.2%；二级医院数量将从约9.0千所增长到约11.2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5.7%；一级医院数量将从约10.8千所增长到约14.9千所，年复合增长率8.4%。同时，截至2017年末，我国零售药店数量约为45.4万家。根据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的中康CMH监测数据，预计2018年全国零售终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3,842亿元。因此，零售药店升级改造的需求为发行人药品自动化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医疗服务机构数量持续提升和药品零售行业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预计将逐渐增长。

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研发并推出新型产品，近期已分别推出全自动补药自动发药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云药房”仓储智能化分拣系统等新型产品，并实现销售，上述产品将增强发行人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维护发行人市

场地位。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出新型产品、提升服务质量等手段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四）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苏州艾隆市场占有率 28.50%，均为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整体约为 20.00%，结合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市场增速和渗透率，发行人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五）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发行人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

发行人重点业务为智慧药房项目，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12%、78.64%和 81.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重点区域市场的项目收入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东	11,391.11	9,319.08	6,412.16
华南	7,504.72	6,748.31	5,456.10
华北	3,764.66	5,785.21	4,989.61
西南	1,823.15	1,159.08	3,930.61
华中	678.86	464.74	972.13
东北	208.75	122.84	30.09
西北	491.15	117.24	--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合计	119.46	23,716.50	21,790.70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整体约为 20.00%，发行人重点地区华东、华北区域的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22.40%和 20.00%，发行人的重点业务在重点地区存在较大待填补的市场空间，市场尚未达到饱和。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发行人为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同时，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 81.90%。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集中度使得发行人在未来业务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始终坚持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药品的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力求通过整合和开发符合我国医疗服务机构需求的自动化技术，将广大医务工作者从繁重的程序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的投入到医疗服务当中。在取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同时，发行人品牌形象、研发实力、产品和技术储备、管理水平、人才梯队、市场营销能力等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打造、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保持在国内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首先，上述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瓶颈是影响发行人进一步成长的困难之一。其次，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迅速扩大，现有的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将不能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研发设计人才、复合型的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也是发行人面临的困难之一。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

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对发行人在各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带来较大挑战。

（2）发行人的应对计划

①发行人将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②发行人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推进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

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发行人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保障发行人高效、有序地运行；

④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重视人才引进、加强员工培训、完善绩效考核；

⑤发行人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利用上市后品牌影响力的扩大，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及产品领域。

基于上述，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由于发行人产品使用了较多专利技术、产品性能较好，且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中能够持续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优质服务，因此附加值较高。同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较高的产品定价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因此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另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公司为苏州艾隆，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评估了其业务模式、产品用途、产品种类等可比性因素，并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全面、具有可比性。经对比，发行人与苏州艾隆因生产、采购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不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苏州艾隆相似，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苏州艾隆，但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与苏州艾隆营运能力指标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主要收入来自于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为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发行人重点业务为智慧药房业务，重点业务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渗透率约为 20%左右，仍

有较大增长空间。发行人重点业务的高市场占有率和高行业集中度使得发行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出新型产品、提升服务质量等手段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1	戴建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康驰生物	100.00
2			上海荐趋	51.00
3			发行人	55.99
4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
5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6	戴建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90.74
7	孙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上海道帝	58.00
8			上海荐趋	1.00
9	程刚	发行人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道帝	12.00
10			上海荐趋	12.00
11	赵凌	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上海道帝	10.00
12			上海荐趋	10.00
13	邱泓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上海荐趋	10.00
14	PINXIANG YU	发行人董事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19.88
15	周贇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
16	罗建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	6.00
17			上海道帝	10.00
18	龚卫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	5.00
19	张君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	5.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康驰生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持有康驰生物 100%股权，康驰生物住所为嘉定区安

亭镇墨玉路 185 号 2534 室。根据康驰生物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驰生物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 年 12 月末康驰生物总资产为 1,020.56 万元、净资产为-995.54 万元，2019 年 1-12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 62.03 万元。

（2）上海荐趋

上海荐趋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叶庄公路 135 号 2 幢 352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持有上海荐趋 51.00%股权、孙冬持有上海荐趋 1.00%股权，上海荐趋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伟	255.00	51.00%
程刚	60.00	12.00%
邱泓	50.00	10.00%
赵凌	50.00	10.00%
罗建峰	30.00	6.00%
龚卫勇	25.00	5.00%
张君华	25.00	5.00%
孙冬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上海荐趋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荐趋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荐趋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与孙冬。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上海荐趋总资产为 1,694.12 万元、净资产为 1,270.73 万元，2019 年 1-12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 47.85 元。

（3）上海道帝

上海道帝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油车村 7046 号 A 幢 357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持有上海道帝 58.00%股权，上海道帝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孙冬	58.00	58.00%
程刚	12.00	12.00%
罗建峰	10.00	10.00%
赵凌	10.00	10.00%
于新初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上海道帝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道帝无实际经营业务。上海道帝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上海道帝总资产为 685.51 万元、净资产为 711.53 万元，2019 年 1-12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41.29 万元。

（4）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幢 114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为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 4.90%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洪江鑫	有限合伙人	1,010.00	9.79%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7.00	6.86%
胡欣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戴建伟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王宏东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赵晓红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李英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陈宽军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尹伟群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李林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曹金福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蔡飞达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张金虎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朱汉霖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孙航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夏文亮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祝英敏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趣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合计		10,312.00	100.00%

根据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系维思资本创始人及管理合伙人。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6,083.98 万元、净资产为 6,083.98 万元，2019 年 1-12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2.13 万元。

（5）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为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 3.60% 合伙企业份额，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海鼎	普通合伙人	394.00	78.80%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曹伟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俞黎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江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戴建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3.6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杨海鼎。杨海鼎系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前中法凯辉基金执行董事兼医疗和金融科技投资团队主要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0.43 万元、净资产为-15.44 万元，2019 年 1-9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2.66 万元。

（6）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唐镇街北首，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兄戴建平持有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90.74%股权，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平	196.00	90.74%
上海隧道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销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兄戴建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8.00 万元、净资产为 216.00 万元，2019 年 1-12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1.30 万元。

（7）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青浦区诸陆西路 2668 号 1 幢 1 层 A 区

237 室，公司独立董事周贇持有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股权，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乐家骅	10.00	50.00%
周贇	8.00	40.00%
乐叔和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3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实际控制人为乐家骅。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 0。

（8）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上登工业园区，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持有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19.88%股权，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39.00%
PINXIANG YU	520.00	19.88%
大理丰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	17.59%
大理云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38	23.53%
合计	2615.38	100.00%

根据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深加工。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翰宇药业，实际控制人为曾少贵、曾少彬和曾少强。翰宇药业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制剂、原料药、客户肽（客户定制业务）、药品

组合包装类产品、器械类产品和固体类产品六大系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53.14 万元、净资产为 1,501.82 万元，净利润为 8.18 万元。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业务。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1、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与康驰生物及上海荐趋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交易：

序号	交易方	交易事项	交易定价
1	韦乐海茨、康驰生物	康驰生物将注册号为 6160248 及 6160247 的注册商标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转让给韦乐海茨	零对价
2	发行人、康驰生物	康驰生物将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3756556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转让给发行人	零对价
3	发行人、上海荐趋	上海荐趋将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3730413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转让给发行人	零对价
4	发行人、上海荐趋、戴建伟	上海荐趋与戴建伟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分别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 的股权及 88.99% 的股权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与 20.22 万元	15,109.96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荐趋的说明及康驰生物与上海荐趋全体股东的确认，并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表格第 1-3 项交易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无偿转让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述表格第 1-3 项交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但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审议，并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基于前述，上述表格第 1-3 项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符合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无偿转让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

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发行人及上海荐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表格第 4 项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017 年 7 月 25 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7.89 万元增加至 240.6128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88.99% 股权出资 20.22 万元、上海荐趋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 股权出资 2.5028 万元。基于前述，上述表格第 4 项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按照评估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道帝、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道帝、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交易。

2、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根据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海荐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海荐趋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周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康驰生物、上海荐趋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审议程序合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康驰生物、上海道帝除外）任职，与发行人之外的主体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戴建伟、孙冬、程刚、PINXIANG YU、白云霞、程丽和周贇外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上述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康驰生物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董事孙冬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道帝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海荐趋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11.01%

(3)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刚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荐趋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11.01%

(4) 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13.58%
2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外部董事 PINXIANG YU 担任总经理，持股 19.88%的其他企业

(5) 公司独立董事白云霞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白云霞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同济大学	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3	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6) 公司独立董事程丽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公司独立董事周贇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华东师范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高级顾问	无关联关系
3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4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周贇持股 40%的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1）戴建伟的履职情况

戴建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戴建伟共计参加 12 次（其中：现场参加 1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戴建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戴建伟出具的说明，戴建伟在外任职的康驰生物无实际经营，康驰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戴建伟担任康驰生物执行董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2）孙冬的履职情况

孙冬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孙冬共计参加 12 次（其中：现场参加 1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孙冬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孙冬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在外任

职的上海道帝无实际经营，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孙冬在外任职的上海荐趋为发行人的高管激励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上海荐趋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冬担任上海道帝执行董事及上海荐趋执行董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3）程刚的履职情况

程刚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程刚共计参加 12 次（其中：现场参加 1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程刚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程刚出具的说明，程刚在外任职的上海荐趋为发行人的高管激励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上海荐趋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程刚担任上海荐趋监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4）PINXIANG YU 的履职情况

PINXIANG YU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PINXIANG YU 共计参加 1 次（其中：现场参加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PINXIANG YU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 PINXIANG YU 出具的说明，PINXIANG YU 担任执行总裁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多肽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PINXIANG

YU 担任总经理的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INXIANG YU 担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及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5）白云霞的履职情况

白云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白云霞共计参加 6 次（其中：现场参加 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白云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白云霞出具的说明，白云霞在外任职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制造行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白云霞在外任职的同济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同济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白云霞在外任职的长江商学院为非营利性教育机构，长江商学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白云霞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

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白云霞担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研究员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6）程丽的履职情况

程丽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程丽共计参加 6 次（其中：现场参加 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程丽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程丽出具的说明，程丽在外任职的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程丽在外任职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于提供智能操作系统产品和技术，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程丽在外任职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系央企金融控股平台，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程丽在外任职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程丽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

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程丽担任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7）周贇的履职情况

周贇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周贇共计参加 6 次（其中：现场参加 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周贇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周贇出具的说明，周贇在外任职的华东师范大学是由国家举办、教育部主管，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重点共建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周贇在外任职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主要从事于国有资本运营，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周贇在外任职的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是财政部直属事业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周贇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

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贇担任华东师范大学教师、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高级顾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33”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有 11 家控股子（孙）公司，其中擅韬信息、上海擅通、HK Healthy、上海健晴、药智信息、深圳健麾、济南健麾为全资子公司，韦乐海茨、国泰伟业、济南擅韬、上海擅康为与他方合资的控股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目前深圳健麾正在注销过程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深圳健麾的原因，除韦乐海茨、擅韬信息外，其他子公司均为亏损或者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3）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4）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深圳健麾的原因，除韦乐海茨、擅韬信息外，其他子公司均为亏损或者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会计帐目、资金流水及商务合同，访谈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时间、合资全资情况

及目前存续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合资/全资	存续状态
1	韦乐海茨	2010 年 4 月	合资	存续
2	上海擅韬	2015 年 3 月	全资	存续
3	上海健晴	2016 年 1 月	全资	存续
4	上海擅通	2016 年 3 月	全资	存续
5	香港健麾	2016 年 4 月	全资	存续
6	济南擅韬	2016 年 7 月	合资	注销
7	上海药智	2016 年 8 月	全资	存续
8	天津国泰	2017 年 5 月	合资	存续
9	深圳健麾	2018 年 6 月	全资	注销
10	上海擅康	2018 年 7 月	合资	存续
11	济南健麾	2019 年 3 月	全资	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1 家控股子（孙）公司，其中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孙）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擅韬与深圳健麾已完成注销，合并范围内合计 9 家控股子（孙）公司，其中 6 家为全资子公司，3 家为控股子（孙）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时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及发展定位
1	韦乐海茨	开展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2	上海擅韬	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3	上海健晴	为公司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4	上海擅通	作为香港健麾的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5	香港健麾	在香港、台湾地区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等业务
6	济南擅韬	在济南地区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因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进行了注销，目前注销工作已完成
7	上海药智	作为药品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和服务的研发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及发展定位
8	天津国泰	在天津地区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及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9	深圳健麾	在深圳地区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后因业务规划调整进行了注销，目前注销工作已完成
10	上海擅康	从事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济南健麾	在济南地区设立生产中心，并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韦乐海茨、上海擅韬是发行人目前业务的主要来源，分别负责智慧药房和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耗材管理业务相关的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健麾股份作为母公司，为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提供相应控制软件和管理软件的开发服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设立上海健晴提供相关的数据分析服务，并由上海健晴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智专业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近年来，为重点开拓部分区域市场，发行人设立了上海擅通、天津国泰、济南擅韬、深圳健麾，分别负责香港及台湾、天津、济南、深圳地区的市场开拓；同时，随着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发行人开始研发和推广智能化静配中心配套的全自动配液机器人，并设立上海擅康作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受处罚主体	罚款金额	处罚事项
1	济南擅韬	300.00	增值税发票税率填报错误，误将 16%填报为 17%，按照“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对济南擅韬进行处罚
2	北京分公司	1,000.00	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罚款
3		50.00	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进行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情况，上述主体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涉税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注销深圳健麾的原因，除韦乐海茨、擅韬信息外，其他子公司均为亏损或者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健麾，计划以深圳健麾作为主体开展当地业务，后因业务规划调整，深圳健麾不再作为当地业务的承接主体，因此进行了注销。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与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济南擅韬，计划以济南擅韬为主体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后因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济南擅韬进行了注销。

除韦乐海茨、上海擅韬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或微利的原因	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	后续营业安排
1	上海健晴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为简化管理，未来拟进行注销
2	上海擅通	作为香港健麾的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型公司	作为持股型公司
3	香港健麾	未开展业务	未实际出资	开拓香港、台湾地区的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4	济南擅韬	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处于盈亏平衡状态	不适用	已注销
5	上海药智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
6	天津国泰	在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尚未成功开展相关业务，目前主要经营耗材、医疗器械贸易业务，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不适用	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对天津国泰控股权进行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天津国泰 36%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或微利的原因	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	后续营业安排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国泰 15% 股权。目前,本次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7	深圳健麾	未开展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业务规划调整 拟注销	已注销
8	上海擅康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拟从事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济南健麾	设立时间较短,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设立生产中心,并开拓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符合其发展阶段和经营实际,上述公司均独立核算,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其成本费用均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核算。

(二)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进行了股权穿透核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天津国泰、济南擅韬、上海擅康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Willach	韦乐海茨之少数股东
2	NewIcon	上海擅康之少数股东
3	雷洋	上海擅康之少数股东
4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国泰少数股东
5	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擅韬少数股东

1、Willach 及 NewIcon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的少数股东 Willach 及 NewIcon 均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Willach 及 NewIcon 均从事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与公司相似，根据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的《合资经营合同》，Willach 及 NewIcon 不得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从事或投资与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

2、雷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雷洋为香港籍人士，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800.00
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5.00%	1,400.00
3	天津诺辉康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00
合计		100.00%	4,000.00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国药明医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	天津国泰	49.00%
3	天津渤海医药市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天津国泰外，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非关联自然人郭相府全资控股的公司，除投资济南擅韬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1、Willach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至 2019 年，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销售零星材料，相关收入占比较小，销售方面不存在依赖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 Willach 收入	76.29	13.44	204.98	0.46
营业收入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20,507.98
占比	0.25%	0.05%	0.88%	--

公司以及韦乐海茨拥有独立的销售、研发和运营团队，Willach 系韦乐海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参与公司或韦乐海茨的销售、研发和运营，公司以及韦乐海茨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 Willach 存在重大依赖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反馈意见》

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2、NewIcon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 NewIcon 销售的情况，上海擅康目前也未实质性开展业务。NewIcon 也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

因此，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 NewIcon 不存在依赖。

3、雷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雷洋系上海擅康少数股东之一，持有上海擅康 8.00% 股权，除担任董事外，雷洋未参与上海擅康实际经营管理、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雷洋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雷洋也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因此，发行人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构成依赖。

4、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天津国泰，旨在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开拓天津地区的医疗服务市场，促进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在天津的推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天津国泰未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其收入来自耗材、医疗器械销售，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津国泰 36% 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国泰 15% 股权，不再控股天津国泰。

报告期内，天津国泰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国泰营业收入	1,884.94	191.29	--
发行人营业收入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6.28%	0.75%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天津国泰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也未向其股东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构成依赖。

5、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济南擅韬，旨在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开拓济南地区的医疗服务市场，促进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在济南的推广。

报告期内，济南擅韬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南擅韬营业收入	--	4.32	151.21
发行人营业收入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收入占比	--	0.02%	0.6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济南擅韬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一直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经合资各方协商一致，济南擅韬进行了注销，截至目前，济南擅韬的注销工作已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管理，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构成依赖。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孙

冬夫妇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1	戴建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5.99%	健麾股份
			100.00%	康驰生物
			51.00%	上海荐趋
			4.90%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孙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	58.00%	上海道帝
			1.00%	上海荐趋
3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	上海道帝
			12.00%	上海荐趋
4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	上海荐趋
5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上海道帝
			10.00%	上海荐趋
6	罗建峰	副总经理	10.00%	上海道帝
			6.00%	上海荐趋
7	PINXIANG YU	董事	19.88%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8	周贇	独立董事	40.00%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	龚卫勇	副总经理	5.00%	上海荐趋
10	张君华	副总经理	5.00%	上海荐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韦乐海茨、擅韬信息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子公司上海擅康、上海健晴、药智信息、上海擅通、济南擅韬以及国泰伟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此外，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2）量化分析如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了发行人所获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更新后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1、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第 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软件收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韦乐海茨、上海擅韬均已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上海擅康、上海健晴、上海药智、上海擅通、天津国泰及济南健麾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有效期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2305，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公告，将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其中健麾信息为高新技术企业。

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233，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公告，将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其中韦乐海茨为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擅韬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671，有效期三年。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

2016-2018 年，上海擅康、上海健晴、上海药智、上海擅通、济南擅韬、深圳健麾及天津国泰作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开始，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上海擅康、上海健晴、上海药智、上海擅通、天津国泰及济南健麾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规定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述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今。

3、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的依赖性，税收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合计所得税影响金额分别为 811.78 万元、960.32 万元和 1,068.75 万元。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即征即退增值税形成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172.35 万元、380.10 万元和 285.74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影响额分别为 984.13 万元、1,340.42 万元和 1,354.4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1.72%、12.76% 和 11.18%。

发行人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已向有关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若发行人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则发行人存在税负提高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之“（五）税收优惠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二）量化分析如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068.75	960.32	811.78	880.02
增值税影响额	285.74	380.10	172.35	248.42
合计影响额	1,354.49	1,340.42	984.13	1,128.44
利润总额	12,117.32	10,502.76	8,394.16	6,125.58
占利润总额比例	11.18%	12.76%	11.72%	18.4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影响额分别为 984.13 万元、1,340.42 万元和 1,354.4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12.76%和 11.18%。若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对税收优惠的影响情况进行了量化，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一定程度上受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其他问题 5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山东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天津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tianji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相关机构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为初次申报，不存在前次申报、自行撤回、发审会否决的情形。

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1

2019年4月1日，公司股东维思捷鼎、维思投资与平盛安康和华盖信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维思捷鼎向平盛安康和华盖信诚转让其持有公司的6,375,000股和5,515,889股股票，由维思投资向华盖信诚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14,458股股票，转让完成后维思捷鼎、维思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合伙人变化情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3）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发行人退出的背景和原因；（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中持有股份；（6）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原股东或现有股东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原股东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原股东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

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一）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合伙人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1、杭州捷鼎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1）杭州捷鼎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杭州捷鼎、翰宇药业、唐莉与戴建伟及健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戴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 10.29%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0.57 万元）转让给杭州捷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其中同意戴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 10.29%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0.57 万元）转让给杭州捷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17.89 万元，其中杭州捷鼎认缴出资 7.4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就前述股东变更及新增注册资本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杭州捷鼎从发行人退出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杭州捷鼎、杭州维思与宁波平盛安康以及北京华盖分别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杭州捷鼎将其持有的公司 6,375,000 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平盛安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5,515,889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华盖。

（3）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杭州捷鼎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期间（即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杭州捷鼎合伙人出资情况共发生两次变更，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0 月，杭州捷鼎在投资发行人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芝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3.33%
2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② 2016 年 3 月，杭州捷鼎投资发行人后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10 日，杭州捷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叶芝芸退伙，新增合伙人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518.04	52.20%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69%
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6.10	13.14%
4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6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7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1.18%
合计：			50,794.14	100.00%

③ 2017 年 10 月，杭州捷鼎投资发行人后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0 月 27 日，杭州捷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赣州嘉和超凡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518.04	52.20%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78%
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6.10	13.14%
4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6	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4%
7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8	赣州嘉和超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9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1.18%
合计：			50,794.14	100.00%

2、杭州维思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1）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17.89万元，其中杭州维思认缴出资0.27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杭州维思从发行人退出的情况

2019年4月1日，杭州捷鼎、杭州维思与宁波平盛安康以及北京华盖分别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杭州维思将其持有的公司114,458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华盖。

（3）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杭州维思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期间（即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杭州维思合伙人出资情况共发生六次变更，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0 月，杭州维思在投资发行人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495.2575	60.08%
2	陈路	有限合伙人	593.7050	23.86%
3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6.16%
4	孙健	有限合伙人	138.2475	5.55%
5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2.34%
6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01%
合计：			2,488.7050	100.00%

② 2016 年 1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 月 12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姚小杭及夏勇平，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40.98%
2	陈路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22.34%
3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70%
4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402.7000	8.46%
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82.2475	8.03%
6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3.22%
7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1.22%
8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5%
合计：			4,760.7050	100.00%

③ 2016 年 7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7 月 7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23.39%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0.0000	22.91%
3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7.0000	19.99%
4	陈路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12.76%
5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8.40%
6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402.7000	4.83%
7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82.2475	4.58%
8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1.84%
9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0.70%
10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60%
合计：			8,337.7050	100.00%

④ 2016 年 9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9 月 19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40.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路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22.34%
3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70%
4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402.7000	8.46%
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82.2475	8.03%
6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3.22%
7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1.22%
8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5%
合计:			4,760.7050	100.00%

⑤ 2017 年 12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陈路退伙，新增合伙人上海捷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40.98%
2	上海捷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22.34%
3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70%
4	孙健	有限合伙人	482.2475	10.13%
5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280.2000	5.89%
6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3.22%
7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1.22%
8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5000	1.52%
合计:			4,760.7050	100.00%

⑥ 2018 年 10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10月19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上海捷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新增合伙人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23.39%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0.0187	22.91%
3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6.6667	19.99%
4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12.76%
5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8.40%
6	孙健	有限合伙人	482.2475	5.78%
7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280.2000	3.36%
8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1.84%
9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0.70%
10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5000	0.87%
合计：			8,337.3904	100.00%

⑦ 2019年2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2月26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于2019年3月4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798.0856	28.41%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0.0187	30.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5.9576	14.94%
4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1.06%
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476.9108	7.53%
6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280.2000	4.43%
7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97.9108	1.55%
8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2.9108	0.84%
9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9189	1.07%
合计:			6329.9132	100.00%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 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 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工商档案, 取得了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出具的说明,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 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 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	名称	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岳克胜、谌传立、杜海江、陈华、周中国、陈勇、袁超、刘汉西、曾信	陈振瑜、孙婕、李通、张熠临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	蒋文俊、王毅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杨志国	——	顾雪峰、张朱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建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孙 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程 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邱 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赵 凌	董事、副总经理
6	PINXIANG YU	董事
7	白云霞	独立董事
8	程 丽	独立董事
9	周 贇	独立董事
10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11	王少登	监事
12	陈 龙	职工监事
13	罗建峰	副总经理
14	龚卫勇	副总经理
1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鼎或杭州维思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鼎或杭州维思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三）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发行人退出的背景和原因

本所律师与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维思为杭州捷鼎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捷鼎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募资总额为 5.0794 亿元，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首期出资到账并起算存续期，包括 3 年投资期和 2 年退出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到期。鉴于上述背景，杭州捷鼎决定退出发行人项目并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应回报。杭州维思作为杭州捷鼎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项目跟投方，亦同时退出发行人项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从公司退出，系由于杭州捷鼎资金已进入退出期且即将到期，退出原因合理。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和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中持有股份

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宁波平盛安康与北京华盖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宁波平盛安康与北京华盖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六）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宁波平盛安康或北京华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平盛安康或北京华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原股东或现有股东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取得了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前员工进行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中仅有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的股东及合伙人基本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并经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荐趋、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或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荐趋、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或重庆渤溢持有股份或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或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荐趋、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或重庆渤溢中持有股份或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十五、《补充反馈》问题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持有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股权，持有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2)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 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硕”）及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理想主义”）的工商档案，取得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捷硕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捷硕系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专业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所持杭州捷硕 4.9% 出资份额系戴建伟使用个人资金的投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理想主义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其经营范围为“医疗行业项目的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深圳理想主义为针对北京嘉懿荟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投资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所持深圳理想主义 3.6% 出资份额系戴建伟使用个人资金的投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分别持有杭州捷硕 4.9% 出资份额和深圳理想主义 3.6% 出资份额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建伟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二）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取得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出具的说明，对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合伙人基本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持有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中持有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十六、《补充反馈》问题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2名，分别为戴建伟、唐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唐莉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2）唐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唐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唐莉，查阅了其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一）唐莉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唐莉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唐莉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莉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611,205股，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2.56%，合计投资金额为2,317.24万元。唐莉曾任职于辽宁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辽宁金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公司。唐莉退休前，任辽宁金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院副院长，并长期进行房地产及股票投资，拥有二十余年投资经历。唐莉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上述工资薪酬和房地产、股票投资等投资所得。

（二）唐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莉的访谈，唐莉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发行人股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唐莉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唐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唐莉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唐莉的访谈，唐莉近亲属的任职、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投资情况
李锐	母亲	退休	无
任毅	子女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	无
唐勃	弟弟	退休	无
任淑娟	配偶的姐姐	退休	无
任雅娟	配偶的姐姐	退休	无
任维国	配偶的弟弟	退休	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唐莉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十七、《补充反馈》问题4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补充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名单，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补充披露下：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岳克胜、谌传立、杜海江、陈华、周中国、陈勇、袁超、刘汉西、曾信	陈振瑜、孙婕、李通、张熠临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	蒋文俊、王毅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杨志国	——	顾雪峰、张朱华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马丽华	——	杨一赞、蒋靓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十八、《补充反馈》问题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和孙冬夫妇。请发行人结合孙冬的任职情况，持股情况等，说明将孙冬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上海荐趋的工商内档，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相关说明，取得了健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

有关认定孙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一）孙冬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

2015年10月12日，健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孙冬选举为公司董事，孙冬自2015年10月12日至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始终担任健麾有限的董事。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举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孙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孙冬自2017年9月26日至今，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始终担任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以及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二）孙冬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持有上海荐趋1%股权，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0.11%股份。

2014年7月11日，健麾有限成立，孙冬以货币形式出资2万元，直接持有健麾有限1%股权。2015年9月17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荐趋分别以22万元和2万元受让戴建伟和孙冬持有的健麾有限22万元和2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健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76.00	88.00
2	上海荐趋	24.00	12.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海荐趋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始终持有上海荐趋 5 万元的出资额，占上海荐趋的股权比例为 1%，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孙冬所持上海荐趋出资比例	上海荐趋所持健麾有限或发行人出资比例	孙冬间接持有健麾有限或发行人出资比例
2015 年 2 月上海荐趋设立	1%	--	--
2015 年 9 月上海荐趋首次取得健麾有限股权	1%	12.00%	0.1200%
2015 年 10 月健麾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1%	11.01%	0.1101%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股权转让	1%	11.01%	0.1101%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增资	1%	11.01%	0.1101%
2017 年 10 月健麾有限进行股改	1%	11.01%	0.1101%
2019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	11.01%	0.1101%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	11.01%	0.1101%

综上，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孙冬直接持有健麾有限 1%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始终通过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及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健麾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持有上海荐趋 1%的股权，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01%股份。

（三）孙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配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戴建伟、孙冬系夫妻关系。

结合上述，鉴于报告期内，孙冬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配偶，始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同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

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冬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补充反馈》问题6

2016年至2019年1-6月，韦乐海茨营业收入分别为20,555.38万元、22,361.20万元、20,828.10万元和7,941.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207.88万元、4,775.50万元、4,881.95万元和1,384.40万元，业绩呈下行趋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韦乐海茨业绩下滑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和发行人会计账簿，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韦乐海茨营业收入情况变化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韦乐海茨成立于2010年，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智慧药房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维保服务，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主要由韦乐海茨承接和实施；此外，韦乐海茨还向发行人、上海擅韬开展的销售智慧药房业务提供硬件产品，对外提供维保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6年至2018年，韦乐海茨营业收入分别为20,555.38万元、22,361.20万元和20,828.1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1-6月，韦乐海茨实现收入7,941.49万元，由于智慧药房项目主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受用户或客户年度预算管理的影响，下半年实现的收入通常大于上半年所实现的收入。因此，2019年上半年韦乐海茨的营业收入较低，符合行业整体特点。2019年韦乐海茨全年营业收入保持平稳，营业收入为19,251.33万元，和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平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智慧药房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和下滑。

（二）关于韦乐海茨净利润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净利润分别为 6,207.88 万元、4,775.50 万元、4,881.95 万元和 3,897.69 万元。具体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9 年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药房业务保持稳定，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分别为 19,887.76 万元、18,733.80 万元、20,005.61 万元和 23,048.95 万元，其中韦乐海茨智慧药房项目收入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韦乐海茨智慧药房项目收入	12,909.21	18,053.90	18,733.80	19,887.76
擅韬信息智慧药房项目收入	6,645.11	1,557.73	--	--
健麾信息智慧药房项目收入	3,375.17	393.98	--	--
HK Healthy 智慧药房项目收入	119.46	--	--	--
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合计	23,048.95	20,005.61	18,733.80	19,887.76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母公司被确认为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的合格供应商，上药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智慧药房项目须由发行人承接和实施。同时，随着上海擅韬自身静配中心业务开展以及品牌效应的提升，上海擅韬亦成功开拓了部分地区的智慧药房项目。因此发行人、上海擅韬逐步开始取得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并向韦乐海茨采购相关硬件产品。发行人及上海擅韬承接并实施的智慧药房项目均向韦乐海茨内部采购硬件产品，结算价格较低，导致韦乐海茨智慧药房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韦乐海茨各年度报表均经韦乐海茨董事会审议，各方对于内部销售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均无异议。

2、2016 年净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6 年净利润水平较高，主要由于韦乐海茨在广东省开展了较多智慧药房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受到医疗服务机构场地、楼梯承重、弱电布局和能耗要求等限制，项目实施难度较大，产品调整较多，项目工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与客户就上述项目所商定的最终产品价格较高，项目毛利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7 年起，发行人对 H 型自动发药机的定价进行了下调，导致智慧药房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H 型自动发药机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单价	177.21	171.87	182.62	206.59
平均成本	62.86	61.06	57.92	53.63
毛利率	64.53%	64.47%	68.28%	74.0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以及 H 型发药机售价较高，导致 2016 年净利润水平较高。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度，因部分智慧药房项目规模较大，毛利较高，且 2016 年度 H 系列自动发药机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高，韦乐海茨业绩处于历史高位。2019 年度，因部分智慧药房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韦乐海茨通过内部销售实现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其业绩下行。发行人智慧药房业务发展平稳，发行人所处智慧药房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十、《补充反馈》问题7

自 2015 年起，康麾投资向韦乐海茨和健麾信息陆续转让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作为业务承接的一部分，康麾投资未就所转让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收取对价。同时，上述商标、专利转让事项未进行资产评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康麾投资未就所转让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收取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康驰生物涉及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康驰生物及韦乐海茨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康驰生物及其股东的相关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起，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陆续转让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转让相关商标、专利、转件著作权均未收取对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 专利转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1	发明专利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健麾有限	2015.11.26
2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健麾有限	2015.12.30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健麾有限	2015.11.24
4	实用新型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健麾有限	2015.11.24
5	实用新型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健麾有限	2015.11.30
6	实用新型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健麾有限	2015.11.30
7	外观设计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健麾有限	2015.12.02
8	外观设计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健麾有限	2015.11.26
9	实用新型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韦乐海茨	2019.04.28

(二) 商标转让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受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1	康驰	6160248	9	2010.02.28-2030.02.27	韦乐海茨	2018.07.13
2	康驰	6160247	35	2010.05.28-2030.05.27	韦乐海茨	2018.07.13

(三) 软件著作权转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受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1	软著登字 3756556 号	2019SR033579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06.08.15	发行人	2019.04.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医疗服务机构对药房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逐渐增加，新业务机会不断涌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新设发行人，旨在以发行人为中心建立企业集团，通过整合已有相关业务并开发新业务板块的方式将发行人打造为药品管理与发放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实施了对康驰生物的业务整合，上述相关商标、专利、转件著作权系前述业务整合的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康驰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交易双方于交易发生时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所控制，该等无偿转让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转让相关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安排系发行人对康驰生物实施业务整合的一部分，且交易双方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康驰生物未收取对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十一、《补充反馈》问题8

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主体尚未注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业务和技术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资产交易合同及明细，取得了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述企业之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其业务、技术过程中的各项事项、交易无异议和其他争议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业务承接的背景、原因进行确认，就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目前无实际业务的原因、后续无业务开展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康驰生物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上海道帝的技术骨干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已无经营性资产，已不开展任何业务，后续也不会开展任何业务。

为顺利从各主管部门获取其合规证明、工商档案、征信信息等资料，保障尽职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尚未对其进行注销，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择机完成相应注销工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驰生物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上海道帝的技术骨干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已无经营性资产，已不开展任何业务，因保障本次发行及上市尽职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尚未对其进行注销，实际控制人将在本次发行后择机完成注销工作。

三十二、《补充反馈》问题9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反馈意见》关于“规范性问题 8”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药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查阅其经营范围、财务数据、历次工商变更信息等资料，查阅了上海药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戴建伟与上海健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戴建伟进行了访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药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上海药智成立于2016年8月29日，原始出资人系戴建伟和上海健晴，其中戴建伟持股70%，上海健晴持股30%，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7年3月13日，上海药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70%股权的议案。同日，戴建伟与上海健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5月16日，上海药智取得了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药智成为健麾有限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发生的原因、背景、必要性

发行人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应用于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应用场景主要包括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 和零售药店等。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实施项目数量的不断增长，相关药品数据分析服务的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根据上海药智的发展规划，上海药智未来拟建立网上平台，主要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工作。因此，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持有的上海药智 70% 股权，并在现阶段将上海药智作为药品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和服务的研发平台，以满足未来潜在的市场需求。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上海药智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亦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且 2016 年度上海药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资产为-358.08 元。经上海健晴与戴建伟协商一致，上海健晴同意以 0 元的对价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药智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经营性业务，上海健晴以 0 元对价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 股权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三十三、《补充反馈》问题10

发行人与 Willach 存在 B 型发药机、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等物料的采购关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并对比分析并说明国产钣金与 Willach 所产钣金在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异同；（2）报告期内，用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并访谈 Willach 及其执行董事，查阅了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具体原材

料明细，查阅了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以及同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部分负责人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各型号自动发药机 BOM 表，查阅了发行人账套，查阅了发行人全部销售合同，对 D-plus 终端用户进行走访，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及著作权权属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

（一）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 B 型发药机、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之“1、国内替代或升级产品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内容包括：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B 型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上述原材料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钣金件	Willach	49.91%	48.86%	46.47%
	国内厂商	50.09%	51.14%	53.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提升部件	Willach	94.44%	100.00%	100.00%
	自产	5.56%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B 型发药机	Willach	--	100.00%	100.00%
H 型补药模块	Willach	100.00%	100.00%	100.00%

注：钣金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金额÷钣金件采购总额

提升部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提升部件采购总台数

B 型发药机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B 型发药机采购总台数

H 型补药模块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H 型补药模块采购总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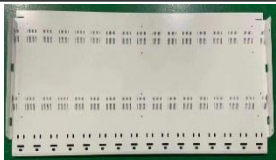
（二）对比分析并说明国产钣金与 Willach 所产钣金在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异同；报告期内，用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对发行人成本

的影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之“1、国内替代或升级产品情况”补充披露下：

“（一）向 Willach 采购的部分钣金部件与国产钣金部件对比情况

公司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件主要为各型层板、灯板、隔板及延伸板支架，其采购金额占各年度对 Willach 采购钣金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80%，上述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钣金件和国产钣金件功能对比情况如下：

Willach 物料	物料主要用途	Willach 物料示例	国产物料示例
平层板类	主要用于构成发药机内部出药通道		
进口隔板			
延伸板支架	主要用于构成发药机内部框架结构		

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主要用于构成自动发药机内部结构，应用于 D 型、H 型发药机产品，并非核心零配件。报告期内，Willach 和国内供应商提供的主要钣金件在功能层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国产钣金和 Willach 生产的进口钣金存在可替代性。

（二）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存在可替代性

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发行人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应用，并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6.08.3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2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05.04	发明专利
3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4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07.03	实用新型

2019 年起，自产提升机实际投入使用，其性能与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参数	Willach 提升部件	自产提升部件
空载时提升负载	85%	50%
有效载荷	3 kg	4 kg
有效容量	10000 cm ³	10000 cm ³
提升机最高运动速度	2 m/s	2.3 m/s
提升机加速时间	0.7 s	0.5 s
易损件更换周期（平均测算）	1 年（直流有刷电机）	2 年（直流无刷电机）
提升运动精度	1 mm	0.2 mm
工作噪音	65 dBA	62 dBA
驱动器存储温度	-20℃~65℃（无冻结）	-40℃~70℃（无冻结）
驱动器存储湿度	20%~85% RH（无凝露）	<90% RH（无凝露）
驱动器工作湿度	20%~85% RH（无凝露）	<90% RH（无凝露）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型提升部件总体性能优于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可以对其进行完全替代。2019 年度，新型提升部件已实现生产销售，替代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报告期内，提升部件的采购、自产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来源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提升部件	Willach	94.44%	100.00%	100.00%
	自产	5.56%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提升部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提升部件采购总台数

2019 年度，新型提升部件已实现生产销售并且市场反应良好，上述替代工

作正在稳步推进。因此，公司对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不存在依赖。

（三）关于发行人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的说明

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合资公司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韦乐海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之初即将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 B 型发药机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仅采购 B 型发药机取药手和直流电机等零部件，用于 B 型发药机的维保和售后服务。2019 年起，公司未再销售 B 型发药机。

（四）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对发行人成本影响的分析

1、向 Willach 采购 H 型补药模块形成原因

合资公司于 2011 年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了 D 型发药机。在发药模块采用自由落药的技术路线，同一处方不同药品可以同时出药；同时配备了半自动补药模块，补药机械手可以将药品补充到相应的药槽，大幅降低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2014 年，Willach 对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进行了升级，推出了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并销售给合资公司，H 型补药模块的补药速度较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有所提升。合资公司在 D0-D5 型发药机的基础上整合并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因此，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始终由合资公司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2、D-plus 型补药模块对 H 型补药模块的替代性分析

（1）D-plus 型补药模块可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替代升级



①D-plus 型补药模块支持全自动和半自动补药模式

H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方式为半自动补药模式，即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D-plus 型补药模块为新一代全自动补药模块，系公司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该模块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倒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D-plus 型补药模块同时支持半自动补药模式，在极端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补药效率。

D-plus 型补药模块具备全自动补药功能，通常情况下，不需要设置专职的补药人员，降低药房运行成本，为医疗机构节省了人力资源，将药剂师从繁重的补药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的从事药学服务工作。同时，D-plus 型补药模块亦具备与 H 补药模块相同的半自动补药功能，可临时进行必要的人工干预。因此，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上可以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升级替代。

②技术参数对比

D-plus 型补药模块及 H 型补药模块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主要参数	H 型补药模块	D-plus 型补药模块
补药方式及速度	半自动补药：3000 盒/小时	(1) 全自动补药：800 盒/小时（主要方式） (2) 半自动补药：3000 盒/小时（备用方式）

全天理论最大补药量 ^[注]	24,000 盒	36,800 盒
药品识别方式	人工扫描条形码识别药品	全自动补药方式：全自动图象识别 半自动补药方式：人工扫描条形码识别药品
需要值守人数	1 人	全自动补药方式：无需人员值守 半自动补药方式：1 人
工作方式	半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的形式，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1）全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将各类药品全部一次性倒入补药通道即可离开，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药物品类、数量的识别以及其他后续补药工作。 （2）半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的形式，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注：全天理论最大补药量=半自动补药速度*8 小时+全自动补药速度*16 小时

如上表所示，D-plus 型补药模块在主要技术参数上优于或与 H 型补药模块相当，可以满足医疗服务机构对补药效率和准确性的需求。

D-plus 型补药模块已于 2018 年正式投放市场，市场表现良好，其功能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2）D-plus 型补药模块经济效益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由于公司 D-plus 型补药模块可兼容 D 型、H 型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因此 D-plus 型补药模块既可作为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组件应用于新项目中，亦可用于存量项目的升级改造。

2019 年度，D-plus 型补药模块平均成本为 32.06 万元，假设自 2017 年起，均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则对公司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H 型补药模块销售数量（台）①	62	55	56
H 型补药模块销售数量平均成本（万元）②	40.19	40.44	38.63
H 型补药模块成本合计（万元）③=②*①	2,491.78	2,224.20	2,163.28
D-plus 补药模块平均成本（万元）④	32.0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以 D-plus 补药模块替换 H 型补药模块成本合计（万元）⑤=④*①	1,987.72	1,763.30	1,795.36
以 D-plus 补药模块替换 H 型补药模块对成本的影响（万元）⑥=⑤-④	-504.06	-460.90	-367.92

报告期内，假设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将使得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成本分别减少 367.92 万元、460.90 万元和 504.06 万元，上述替代会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同时，D-plus 型自动发药机销售价格显著高于 H 型自动发药机，两者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价格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自动发药机	177.21	171.87	182.62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227.99	276.03	--

综上，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方面可以对 H 型补药模块实现升级替代，若进行上述替代，可降低公司成本，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 Willach 终止向公司提供 H 型补药模块，公司可以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进行替代，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可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以及上述交易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和国产钣金与 Willach 所产钣金在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假设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将使得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成本分别减少 367.92 万元、460.90 万元和 504.06 万元。上述替代会导致发行人利润增加，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十四、《补充反馈》问题11

《反馈问题》之“规范性问题 10”中，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

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了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零部件采购环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募投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其他业务的销售环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
货运环节	发行人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运输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安装环节	发行人安装其销售的产品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业务、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提供相应的软件系统
2	上海健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擅韬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4	上海药智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疗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5	上海擅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实际经营
6	上海擅康	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自动化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未来拟开展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韦乐海茨	开发、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分配器及售货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8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制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纸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与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
9	济南健麾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生产、设计、销售、维修、	项目维保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香港健麾	未限定	港澳台地区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的开拓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松地(2018)EA31011720186057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6704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802SJ0386D01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4	上海擅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3229	--	--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5524	上海海关	长期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52115272300001188	上海海关	--
7	上海擅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4473	--	--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30934	上海海关	长期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102208473800014065	上海海关	--
10	韦乐海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3818	--	--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1893080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49855	松江海关	长期
12	上海药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经营性-2016-003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2.28
13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8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29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84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生产经营

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三十五、《补充反馈》问题12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国泰伟业 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按照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国泰伟业 15%股权，不再具有国泰伟业的控制权。目前，本次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以及保留国泰伟业 15%股权的原因，国泰伟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国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上海擅韬与范越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一）发行人转让国泰伟业 36%股权的原因及保留国泰伟业 15%股权的原因

1、天津国泰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为了在天津地区进一步拓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合资设立天津国泰。天津国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上海擅韬出资 51 万元，占天津国泰总股权的比例为 51%，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49 万元，占天津国泰总股权的比例为 49%。

2、天津国泰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擅韬与无关联自

然人范越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擅韬将其持有的天津国泰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作价 36.00 万元转让给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天津国泰 15% 股权，不再具有天津国泰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3、转让 36% 股权和保留 15% 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转让天津国泰 36% 股权主要系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发行人设立天津国泰主要目的系开拓发行人天津地区的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天津国泰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进展情况不达预期。

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同时继续保持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由其继续推广发行人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拟将其持有的 36% 股权转让至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仅保留天津国泰 15%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具有对天津国泰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转让其所持的 36% 股权主要系为专注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保留天津国泰 15% 股权系为继续保持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二）天津国泰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1、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国泰成立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天津国泰报告期内无欠税，无税收行政处罚；

3、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天津国泰社会保险均已实缴；

4、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国泰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国泰不存在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国泰不存在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十六、《补充反馈》问题13

发行人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与医药行业关系密切。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并获取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察机关开具的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亦未因涉嫌商业贿赂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亦未因涉嫌商业贿赂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三十七、《补充反馈》问题14

在《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5”中，（1）关于技术先进性指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他技术先进性指标，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2）关于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体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情况；（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工序所涉及的专利保护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取得了发行人以及苏州艾隆主要产品技术指标，检索同行业公司竞争产品相关公开信息，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

（一）技术先进性指标及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产品和设计方案可适应包含门诊、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绝大部分场景下的自动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需求。发行人产品可实现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诸多功能，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自动化产品	发行人	苏州艾隆	Swisslog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Rowa)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D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2500 盒/小时 (500 处方/小时), 补药速度 2500 盒/小时	发药速度 300-500 处方/小时, 补药速度 ≥2500 盒/小时	发药速度 2400 盒/小时, 补药速度 2400 盒/小时	发药速度 300-450 盒/小时, 半自动补药速度 1200 盒/小时	——
H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2500 盒/小时 (500 处方/小时), 补药速度 3000 盒/小时				——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3000 盒/小时 (600 处方/小时), 半自动补药速度 3000 盒/小时 全自动补药速度 800 盒/小时	——	——	——	——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1200 盒/小时, 全自动补药速度 450 盒/小时	——	——	发药速度 300-450 盒/小时, 全自动补药速度 150-200 盒/小时	——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 (Cyto)	处方调配速度 60 袋/小时	——	有同类型设备, 未披露相关数据	——	处方调配速度 12 袋/小时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 (Twins)	处方调配速度 400 袋/小时	——	——	——	——
智能针剂库	单次取药时间 ≤9 秒	——	单次取药时间 ≥16 秒	——	——
自动贴标机	打印速度 15.2 厘米/秒, 贴签速度 1800 袋/小时	有同类型设备, 未披露相关数据	——	——	——
智能分拣机	分拣速度 1800 袋/小时	有同类型设备, 未披露相关数据	——	——	——

数据来源: 各公司官网及公开宣传材料

自动发药机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因此发药及补药速度以及自动化程度成为自动发药机主要技术指标。

药物配置机器人旨在保证工作效率的前提下，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因此，处方调配速度成为药物配置机器人主要技术指标。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和智能分拣机均为静配中心药品管理自动化的重要设备，其工作效率尤为重要，因此，速度指标为其主要技术指标。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技术先进性指标与苏州艾隆、Swisslog、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Rowa）、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二）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体现

上述主要产品以及技术先进性指标主要涉及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机械手发药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和智能化静配中心相关技术等，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对应的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相关先进性指标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主要自动化产品
自由落药技术	D型自动发药机、D-plus型自动发药机发药速度指标	ZL201720921212.2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D型自动发药机、D-plus型自动发药机
		ZL201510017824.4	医疗提升装置	
		ZL201510431594.6	齿形带拉紧装置	
		ZL201520471092.1	出药装置	
		ZL201520532493.3	齿形带传动装置	
		ZL201620260360.X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ZL201720624146.2	一种发药模块	
		ZL201721708913.4	一种发药机构	
		ZL201721708986.3	一种发药模块	
		ZL201721709222.6	一种发药层板	
		ZL201721709293.6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ZL201120161098.0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核心技术	相关先进性指标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主要自动化产品
机械手发药技术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发药速度指标	ZL201830489708.7	自动发药机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ZL2018214220299	一种自动发药机	
半自动补药技术	D 型自动发药机补药速度指标	ZL201620260357.8	补药机械手	D 型自动发药机
		ZL201720924635.X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全自动补药技术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D-mini 型自动发药机补药速度指标	ZL201821424188.2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ZL201821422021.2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ZL2018214231908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ZL2018214242033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ZL2018214241473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ZL2018214241863	一种取放机构	
		ZL201620260358.2	全自动补药设备	
		ZL2018214231895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ZL201811011064.6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ZL201920060599.6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机器人应用技术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处方调配速度指标	ZL201730684965.1	全自动配药机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ZL201821613489.X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ZL201721898359.0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ZL201821613442.3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ZL201821613487.0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ZL201830554891.4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自动贴标机打印速度指标和贴签速度指标	ZL201630102425.3	标签打印机	自动贴标机
		ZL201620260834.0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ZL201630102439.5	标签打印吸盘	
		ZL201630102435.7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智能针剂库取药速度指标	ZL201630102423.4	药房医药篮子	智能针剂库
		ZL201720084672.4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ZL201720084639.1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ZL201720084654.6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ZL201630224496.0	智能医药篮子	

核心技术	相关先进性指标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主要自动化产品
	智能分拣机分拣速度指标	ZL201520024169.0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智能分拣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主要产品先进性指标涉及的核心技术以及对应的专利情况。

（三）关于核心工序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软硬件研发	发行人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情况，组织实施软硬件研发工作，并编制形成 BOM 表、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等。	是	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采购、委外加工	1、发行人根据库存及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其采购形式主要包括： （1）采购伺服电机、电子元器件等标准件； （2）向供应商采购按照发行人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所生产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包括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该部分为定制化产品； 2、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由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各类电路控制板贴片。	否	该工序涉及发行人图纸及相关技术，发行人已与相关厂商签署了保密协议	供应商、外协厂商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方案设计	发行人与终端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现有 HIS 或 ERP 类型、处方量、药品种类、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药品管理的需求和设想。结合场地条件勘测情况，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与用户反复沟通及确认软硬件定制化需求及解决方案，形成最终实施方案。	是	该项工序主要依靠发行人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系统集成及软件	1、软件开发研发人员根据用户对药品管理的个性化构想，结合公司已开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个性化开发	发软件和设备功能，开发相应软件功能模块； 2、系统集成研发人员需确保发行人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控制系统与医院 HIS 相互兼容，并将新开发模块集成于中央控制系统，最终实现医院 HIS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信息流互通互联。		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设备初级装配	按照项目需求，对相应产品进行装配，将原材料进行组装集成，使之成为半成品状态，等待运送至项目现场。	否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模块调试	根据项目方案对核心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确保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可实现信息流互通互联。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将已生产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否	——	运输公司
项目现场安装调试	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数据接口对接、软硬件调试及最终的集成工作，使整个自动化项目处于可使用状态。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维护及保养	发行人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支持，提供软硬件升级及维护。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及保养。对于上述环节，均不同程度涉及公司的知识产权，可分为知识产权形成和知识产权应用两种类型。

1、知识产权的保护情况

（1）知识产权形成和应用情况

①知识产权形成

软硬件研发环节是公司为保障产品的更新迭代和保持公司行业领先性所进行的系统性的研发工作；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环节是为保障每一个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到用户预期所进行的个性化的开发工作。方案设计环节主要依靠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结合场地条件勘测情况，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与用户反复沟通及确认软硬件定制化需求及解决方案，形成最终实施方案。上述三个环节均会形成大量的知识产权。

②知识产权应用

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及保养环节均为公司软硬件产品具体应用和维护环节，不直接形成知识产权，但涉及应用大量公司已开发的知识产权。

（2）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与经办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申请专利和著作权等形式，对公司核心工序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①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为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相应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②申请专利和著作权

对于公司所开发的软件和研发的硬件产品，公司均积极的进行专利及著作权

注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83 项专利授权，并有软件著作权 52 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各核心工序涉及的知识产权均采取了保护措施。

三十八、《补充反馈》问题15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项目收入中进行核算，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3%，79.08%，81.40%和 76.3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58%、73.94%、75.28%和 65.3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产品的统计口径，并对其占项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项目收入和维修保养服务收入，其中，项目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可分为智慧药房项目收入、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和配件类项目收入。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天津国泰销售医疗器械、耗材的收入和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销售零星材料的收入。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收入	智慧药房项目收入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
			配件类项目收入
		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医疗器械、耗材销售收入
--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采用项目制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以及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验收后，发行人确认相应的项目收入。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发行人与客户就后续维修保养服务签署收费维保合同并取得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智慧药房项目	23,048.95	20,005.61	18,733.80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1,957.59	2,868.01	2,741.58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886.69	787.61	283.76
	配件类项目	88.64	55.27	31.56
项目收入小计		25,981.87	23,716.50	21,790.70
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2,114.59	1,724.53	1,302.32
经营租赁收入		30.0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126.46	25,441.03	23,093.01

（三）核心技术产品的统计口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为达到上述效果，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处方数据处理技术、药品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技术、自由落药技术、机械手发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应用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发药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智能针剂库、智能分拣机、智能贴签机、耗材柜、病区柜和其他类耗材管理产品等，因

此上述产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核心技术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慧药房项目	自动发药机	17,669.21	16,142.24	15,036.66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	1,215.52	--
	智能针剂库	520.92	538.02	681.11
	智能分拣机	700.69	493.49	1,106.25
	智能贴签机	278.02	132.77	154.76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耗材柜	57.06	69.64	253.85
	病区柜	503.75	713.28	--
	其他类耗材管理产品	253.93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19,729.65	19,304.96	17,232.63

（四）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25,981.87	23,716.50	21,790.70
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2,114.59	1,724.53	1,302.32
经营租赁收入	3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1,897.51	204.73	211.85
营业收入合计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其中：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9,983.58	19,304.96	17,232.63
营业收入占比	66.56%	75.28%	73.94%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项目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维修保养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项目收入的占比略有下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判定依据合理，发行人核心

技术产品占项目收入及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十九、《补充反馈》问题16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苏州艾隆市场占有率 28.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市场占有率的计算口径，并对可能存在的误差进行充分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弗若斯特沙利文”）进行行业调研过程中形成的访谈记录和电话记录，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引用数据的原始数据源文件，取得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关于数据计算过程及可能存在的误差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披露如下：

“根据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的竞争格局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发行人	30.20%
2	苏州艾隆	28.50%
3	Swisslog	9.30%
4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8.30%
5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	5.60%
6	北京蝶和	4.60%
7	其他	7.40%
合计		100.00%

注：Frost&Sullivan 于 1961 年在纽约成立，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拥有超过 2,000 名咨询顾问。通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学的研究方法，Frost&Sullivan 已经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崛起的公司和投资机构提供可靠的咨询服务。弗若斯特沙利文为 Frost&Sullivan 在中国的合资公司，是 Frost&Sullivan 全球重要成员之一。

（一）上述数据计算口径如下：

1、样本数据来源说明

覆盖 4 个一线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 24 个城市（包括西安、杭州、南京、郑州、武汉、南宁、苏州、无锡、嘉兴、孝感、咸阳、芜湖、成都、绵阳、潍坊、烟台、开封、洛阳、合肥、长春、重庆、太原、天津、济南）的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

通过随机抽样方式，选取了 767 家医院，一线城市共选取了 226 家医院，成功访谈 170 家，其中三级医院 88 家，占总数的 52%，二级医院 82 家，占总数的 48%。24 个省会城市共选取了 541 家医院，成功访谈 343 家，其中三级医院 222 家，占总数的 65%，二级医院 121 家，占总数的 35%。

2、获取信息方式

电话访谈及现场访谈相结合。

3、数据统计口径

上述市场占有率计算过程中，分母为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即本次调研覆盖医院的门诊药房有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分子为上述医院门诊药房中，各品牌自动发药机的台数。计算过程如下：

各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各品牌自动发药机的台数÷本次调研覆盖医院的门诊药房有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

（二）可能存在的误差

1、由于本次调研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统计学分析，存在样本数据不能完全反应总体数据特征的可能性；

2、由于获取数据的方式有限，部分被选中医院未能接受访谈调研，可能因此导致数据统计形成偏差；

3、由于各调研机构统计方法、数据来源以及样本量均不相同，存在各机构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偏差的可能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数据

统计口径以及可能存在的误差或统计指标的局限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弗若斯特沙利文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市场调研，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四十、《补充反馈》问题17

发行人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苏州艾隆的相关数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数据来源。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艾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 6 月 19 日报送）。

2019 年 6 月 19 日，苏州艾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预先披露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苏州艾隆相关数据均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有引用苏州艾隆相关数据部分进行了数据来源补充标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苏州艾隆相关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时性和可比较性，数据来源可靠。

四十一、《补充反馈》问题18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投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硕情况进行了查询，对杭州捷硕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杭州捷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对外投资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幢 11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AXAPT3H

其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杭州捷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捷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

杭州捷硕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备案号为 SCP587；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维思，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28。

目前，杭州捷硕对外投资为持有杭州捷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1%份额，杭州捷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参股的企业包括北京软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岸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蓝芯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频肯微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硕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十二、《补充反馈》问题19

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或仲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全部诉讼及仲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阅了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全部诉讼的起诉状、案件受理告知书、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及民事裁定书，查阅了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全部仲裁的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出庭通知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项目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上海擅韬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拜赛维（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拜赛维”）支付剩余货款、违约金以及其他诉讼费用共计 2,151,820 元。大兴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判决北京拜赛维支付上海擅韬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030,100 元。上述判决作出后，北京拜赛维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进行当中。

大兴法院受理前述案件后，北京拜赛维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上海擅韬赔偿因其与北京拜赛维下游客户直接交易而给北京拜赛维带来经济损失 1,313,200 元；以及（2）发行人就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松江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北京拜赛维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拜赛维已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在进行当中。

四十三、《补充反馈》问题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医药流通公司、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和医疗服务机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医疗设备销售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若是，请按照《51 条 IPO 审核问答指引》关于经销商模式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2）医疗服务机构是否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是否存在未经招标直接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医疗服务机构客户响应项目的中标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一）关于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经销商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经销商模式一般是指生产企业与特定的单位或个人签订经销合同，授予其经销资格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通过其营销网络，将产品销售给下级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与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市场需求信息，发行人通过现场勘察并与终端用户进行充分沟通，形成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并根据上述方案开发生产软硬件产品并进行项目实施。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基于终端用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每单采购均签署独立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将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组件运输至项目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后确认收入。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不具备独立完成销售和实施项目的能力，也不会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备货或独立销售以及进行项目实施，因此发行人与医疗设备销售的合作模式不是经销模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的合作模式非经销商模式，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不具备独立完成销售和实施项目的能力，也不会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备货或独立销售以及进行项目实施能力。

（二）关于医疗服务机构是否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是否存在未经招标直接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的说明

1、关于医疗服务机构是否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是否存在未经招标直接采购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医疗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各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病患提供各类医疗服务。发行人部分医疗服务类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需要履行招投标流程。部分医疗服务类客户为民营医院，无法律强制性规定。

（1）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主要医疗服务机构类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发行人产品所用资金为政府拨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为政府采购行为，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类客户进行销售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752.50	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设备升级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180.00	是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静配中心项目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510.00	是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400.00	是
北京协和医院静脉配置智能设备项目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60.00	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388.00	是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PIVAS 贴签机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92.00	是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PIVAS 舱内核对系统&舱外核对系统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4.00	是
湘潭市中心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湘潭市中心医院	28.00	否
绍兴市人民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绍兴市人民医院	448.00	是
浙江余杭第一人民医院升级	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59.50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湘潭市中心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智能药筐、导轨、货架及管理软件等，属于零星采购，项目总金额 28 万元。湘潭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由于上述项目金额较低，未达到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因此未进行招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除湘潭市中心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上述其他项目均达到当地财政性资金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均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相应订单，并在此基础上签订了销售合同，不存在未经招标直接对其进行销售的情况。

（2）民营医疗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部分医疗服务机构类客户为民营医疗机构，该类机构可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和采购对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均根据客户选取的采购方式，提供相应资料并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民营医疗机构进行销售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标
安徽阜阳民生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安徽阜阳民生医院	165.00	否,客户采用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合肥京东方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342.00	是，客户选择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医疗服务机构客户开展业务，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2、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程序规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检察机关开具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均已出具声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及客户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亦未因涉嫌商业贿赂而受到第三方举报或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销售部、质量部、

生产中心（下设生产部、仓储部）、采购中心（下设采购部、进出口部）、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知识产权部）、总经办、营运中心（下设项目实施部、售后服务部）、信息中心（下设软件开发部、软件实施部），人事行政部、移动互联网部、市场部、证券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6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

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收到的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

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69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下列情形：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 3,4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

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戴建伟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孙 冬	董事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冬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程 刚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邱 泓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赵 凌	董事 副总经理	——	——	——
PINXIANG YU	董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程 丽	独立董事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周 贇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
		华东师范大学	教师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白云霞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经管学院 会计系主任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	研究员	——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	——	——
王少登	监事	——	——	——
陈 龙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君华	副总经理	——	——	——
龚卫勇	副总经理	——	——	——
罗建峰	副总经理	——	——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韦乐海茨与 Willach 的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内容包括：部分钣金部件、B 系列发药机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随着韦乐海茨业务的发展，韦乐海茨与 Willach 形成了 B 系列发药机、部分钣金部件、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等物料的采购关系。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物料相关技术、专利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使用权。前述技术、专利的当前授权许可情形，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以前，韦乐海茨的发药机产品（B 系列发药机、D 系列发药机及 H 系列发药机）均使用“CONSIS”商标。2018 年 1 月 1 日起，B 和 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CON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均使

用韦乐海茨自有的“康驰”商标。前述“CONSIS”商标的当前授权许可情形，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韦乐海茨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在技术上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动发药机的自动化发药功能需要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来完成，因此主要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部分。

①发行人拥有自动发药机软件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每个医院院内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不尽相同，对于门诊药房及药品管理也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随着发行人项目实施经验的不断累积，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已能够兼容市场上主流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并能满足医院药房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软件功能不断完善，项目实施效率不断提升，发行人具备独立软件开发和集成的能力，并拥有前述相关软件完整的知识产权，前述软件的开发 Willach 并未参与，发行人并已办理了相关软件的著作权登记，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自动发药机软件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②韦乐海茨主导了自动发药机硬件模块的技术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韦乐海茨成立以后，主导了发药机技术的发展，不断提升发药效率和补药效率：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型发药机实现了自由落药和半自动补药；2014 年，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 D 系列发药机中的 D0-D5 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2018 年起，发行人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 D-plus、D-mini 型产品；同时，也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药品零售平台的自动售药机产品 D-smart。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除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B 系列发药机，发行人拥有其他发药机产品的相关技术。因此，韦乐海茨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在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③Willach 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与 Willach 的访谈确认，Willach 与发行人就其各自持有、被授权或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起诉、争讼、仲裁、调解或争议解决。

（2）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与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巨大，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该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均为发行人和上海擅韬自主开发，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3）发行人在销售渠道拓展和维护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经过多年运营和开拓，已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大城市，覆盖各级医疗机构。发行人服务于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众多医疗机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医药流通企业均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发行人销售渠道是发行人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均为发行人自主拓展和维护，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售后服务体系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由于在中国自动发药机的使用者主要是医院药房，设备工作时长、强度大，售后维护的持续性和应急处理的及时性尤为重要，是用户选择发行人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为了保证及时为用户提供现场服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现场工程师、信息技术服务团队。上述售后服务体系由发行人组建，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5）B 系列、H 系列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收入合计未达到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 50%，且 2019 年度已下降至 36.83%。随着发行人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慧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 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6）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发药机技术和产品型号不断升级，以及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配套设备的不断丰富，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在发行人销售中的比例逐渐下降，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总额占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已由 2016 年的 50.99% 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44.89%。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市场的需求、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随着智慧药房新系列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预计未来对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7）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不存在独占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钣金件系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之一，但钣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与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韦乐海茨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占公司钣金件采购总额比例已超过 50%。因此，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韦乐海茨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8）商标切换未对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均采用自有的“康驰”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商标的使用主要体现在公司在发药机主机上会张贴商标图案，由于公司的发药机产品主要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用户更加关心方案设计的合理性、设备的稳定性、软件个性化开发能力和售

后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使用自有商标，并未影响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收入增长、市场推广和市场接受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增长 38.64%，销售收入增长 43.56%，切换为“康驰”商标事项并未对 D 系列发药机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三、‘发行人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翰宇药业

翰宇药业目前持有发行人 13,853,6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82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翰宇药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翰宇药业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曾少贵	199,964,249	21.81
2	曾少强	142,730,454	15.57
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96,021	6.07
4	曾少彬	38,608,032	4.21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500,948	3.65
6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6,874,000	2.93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67,524	1.1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56,900	1.1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41,390	0.81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188,411	0.78

（二）重庆渤溢

重庆渤溢目前持有发行人 2,040,0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重庆渤溢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渤溢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小矮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11.24
2	日照乾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25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48
4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	29.34
5	万创领汇成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	6.87
6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4.97
7	天津志博瑞德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1.37
8	青岛琅珩恒益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25
9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5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0
11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24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3,093.01 万元、25,441.03 万元及 28,126.4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09%、99.20%及 93.68%。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持续经营方面的内容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戴建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孙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翰宇药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13.58%股份
4	宁波平盛安康	直接持有发行人6.25%股份
5	北京华盖	直接持有发行人5.52%股份
6	上海荐趋	直接持有发行人11.01%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荐趋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直接持有 100%股权
2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冬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韦乐海茨	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
2	上海擅韬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上海擅康	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
4	上海擅通	上海擅韬持有其 100%股权
5	天津国泰	上海擅韬持有其 51%股权
6	上海健晴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7	上海药智	上海健晴持有其 100%股权
8	济南健麾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9	香港健麾	上海擅通持有其 100%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戴建伟	董事长 总经理
2.	孙 冬	董事
3.	程 刚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4.	邱 泓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5.	赵 凌	董事 副总经理
6.	PINXIANG YU	董事
7.	程 丽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8.	周 贇	独立董事
9.	白云霞	独立董事
10.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11.	王少登	监事
12.	陈 龙	职工代表监事
13.	张君华	副总经理
14.	龚卫勇	副总经理
15.	罗建峰	副总经理

5、其他重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 (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2	中国神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3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4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兄控制的企业

(4)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Willach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 刚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2	袁建成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3	袁锦丰	报告期内离任职工监事
4	张 嫣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5	夏勇平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6	杭州捷鼎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7	杭州维思	
8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9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翰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2	翰宇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担任经理的企业
13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报告期内曾存在、目前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济南擅韬	上海擅韬曾持有其 51%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深圳健麾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健康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主体（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平安盛安康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Willach 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2017 年度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B 系列发药机、钣金、提升机	27,689,566.34	32.32%
2	2018 年度		35,050,915.30	34.76%
3	2019 年度		38,756,428.41	31.25%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Willach 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2017 年度	电子元器件、D 型补药模块	2,049,786.65	0.88%
2	2018 年度		134,396.29	0.05%
3	2019 年度		762,874.74	0.2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平安健康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2018 年度	D-smart 型自动发药机	25,862.07	0.01%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5,214,161.88	4,983,704.60	4,459,859.5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 Willach 商标、专利及技术

发行人与 Willach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附件。根据前述《合资经营合同》及附件约定，Willach 无偿授权韦乐海茨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在中国使用 Willach 商标、专利及技术，该等授权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无专门的授权对价。

（2）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股权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健晴与戴建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持有上海药智的 70%股权，交易总价为 0 元。

（3）公司收购戴建伟、上海荐趋所持上海擅韬合计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25 日，戴建伟、上海荐趋与健麾有限、上海擅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88.99%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上海荐趋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交易对价为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7228 万元。

（4）关联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上海擅韬	2018.05.15-2021.05.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戴建伟、孙冬	上海擅韬	2018.05.15-2021.05.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上海擅韬	发行人	2029.07.05-2031.07.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戴建伟、孙冬	发行人	2029.07.05-2031.07.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② 发行人无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5,111.29 万元，总资产为 48,240.49 万元。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天津国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擅韬与范越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擅韬将其持有的天津国泰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 万元，按照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越秀。上述交易完成后，上海擅韬将持有天津国泰 15% 股权，不再拥有天津国泰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正在进行过程中。

2、上海擅韬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准予擅韬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承租房屋”第 4、6、8 及 28 项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已到期，并与出租方签署新的租赁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的承租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 编号	租赁期限
1	韦乐海茨	章文教	昆明路与西宁道交口 东南侧金德园 1-610	77.35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12077 98	2019.11.01- 2020.10.31
2	韦乐海茨	张磊	槐荫区美里湖邹庄新村 15#3 单元 101 室	117.43	无房产证	2020.03.01- 2021.02.28
3	韦乐海茨	毕雪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南路 54 号院 8 号楼 1202 室	40	京房权证朝 私 03 字第 46394 号	2020.02.29- 2021.02.28
4	济南健麾	济南医学 中心孵化 器有限公 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586 号新泉城大厦 A 座 13 楼 1301 室、1302 室、1303 室、1304 室、 1305 室、1306 室、1307 室、1316 室	573.71	鲁(2018)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013607	2020.02.29- 2021.12.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承租房屋”第 20 项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已到期终止。(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更新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土地出让方式获得 1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有权依法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7862220	35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9.10.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展了以下 2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康驰	韦乐海茨	6160248	9	继受取得	2010.02.28-2030.02.27
2	康驰	韦乐海茨	6160247	35	继受取得	2010.05.28-2030.05.27

3、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上海擅韬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ZL2018110110646	原始取得	2019.12.03
2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ZL2018214231895	原始取得	2019.09.24
3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ZL2018216123857	原始取得	2019.11.12
4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帽卸除机构	ZL2018216124421	原始取得	2019.11.12
5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配药设备	ZL2018216134090	原始取得	2019.11.12
6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ZL2019200605996	原始取得	2019.12.06
7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售药机	ZL2019212330015	原始取得	2020.01.17
8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落药机构	ZL2019212330161	原始取得	2020.01.21
9	韦乐海茨	外观设计	智能售药柜	ZL2019304152153	原始取得	2020.01.21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2,213,987.27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627,692.4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92,345.61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40,275.48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78,463.15 元的办公家具以及账面价值为 375,210.63 元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95,164,273.24 元。

（六）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销售合同”第 1、4 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销售合同”第 1 项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1	TS2018011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静配中心一批设备项目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90.00
2	004PA7540031GH2019002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诊自动化系统项目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660.00
3	SC2018106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静脉配置中心项目	江西省金洵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61.80
4	PAO100771SC201710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	75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原董事袁建成因个人工作原因离任，并由 PINXIANG YU 担任发行人董事，上述变更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准登记。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69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13% 16%	6% 17% 16%	5% 6%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15% 5%	25% 15% 10%	25% 15% 10%
企业所得税	香港健麾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0%	16.50%	16.50%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

健麾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2305）。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将拟认定结果公布于《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期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韦乐海茨

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233)。韦乐海茨于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韦乐海茨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将拟认定结果公布于《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3、上海擅韬

上海擅韬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671），上海擅韬于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上海擅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擅康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上海擅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擅通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天津国泰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天津国泰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济南擅韬（已注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济南擅韬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上海健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健晴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上海药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药智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济南健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济南健麾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度			
1	松江区支持企业科技研究研发能力扶持补贴款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3 号)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沪松经〔2016〕264 号)	30,000.00
2	2016 年度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管理办法》(沪松人社[2016]35 号)	72,000.00
合计		——	102,000.00
2018 年度			
1	科技创新专项扶持金	《2018 年度区产业创新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拟支持项目公示》	3,260,000.00
2	大张江项目扶持资金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张江专项发展资金 2017 年拟支持重点项目公示》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705-SJ-CHJ-C1085-016, 由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韦乐海茨签署)	2,100,000.00
3	科技小巨人企业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3,000,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	
4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82,097.00
5	专利资助费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8年修订版)(沪知局规[2018]1号)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8]140号)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001083818024259)	2,610.00
合计		——	8,444,707.00
2019 年度			
1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研究与示范应用技术创新补贴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71号)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产业化(技术研究)2018-13,由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与韦乐海茨签署)	2,000,000.00
2	个税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872,673.42
3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220,298.00
4	经济小区扶持资金	《资金扶持协议》(由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5,800,000.00
5	实体型产业扶持资金	《资金扶持协议》(由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1,830,000.00
6	2019 年度产业发展大会表彰企业奖	《“2019 年度产业推进大会表彰企业”企业奖励告知书》	30,000.00
合计		——	10,752,971.42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

查询结果》（编号：2020-0063），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2、韦乐海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61），韦乐海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3、上海擅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60），上海擅韬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4、上海擅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59），上海擅康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5、上海擅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擅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6、天津国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天津国泰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无税务行政处罚。

7、济南擅韬（已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济南擅韬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除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行为被罚款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登记，前述罚款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8、上海健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64），上海健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9、上海药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62），上海药智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10、深圳健麾（已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2511 号）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28454 号），暂未发现深圳健麾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1、济南健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南健麾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南健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欠缴税费。

12、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分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未涉及纳税事项。

13、北京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7月17日及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分公司在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4、擅韬分公司（已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擅韬分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曾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1050.00元，前述罚款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tj.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及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00000020201000085),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没有发现韦乐海茨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及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合规证明》(2700002020100004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没有发现上海擅韬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 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 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上述更新外,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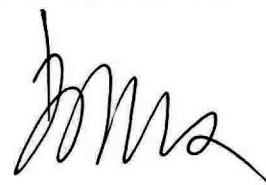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 微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王 毅

2020 年 3 月 2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告知函》问题 1.....	6
二、《告知函》问题 2.....	45
三、《告知函》问题 3.....	48
四、《告知函》问题 9.....	60
五、《告知函》问题 13.....	63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

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

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1

关于 Willach。Willach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 3 项专利及 8 项技术，均为发行人子公司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发行人主要产品中 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的“CONSIG”商标。报告期，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金额分别为 2,768.96 万元、3,505.09 万元和 3,875.64 万元，采购的原材料对应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56%以上，其中主要销售产品为 H 型发药机。发行人的 B 型发药机和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均为整机进口。根据韦乐海茨的《合资经营合同》，Willach 不得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从事或投资与韦乐海茨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与 Willach 之间的合作历史及背景，Willach 提供的相关原材料及知识产权授权在发行人产品和业务上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结合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或半成品的具体形态、功能说明发行人生产 H 型发药机的主要工序和流程，该等流程和工序针对发药机生产而言是否为核心工艺环节；（2）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件等具有国产替代产品的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对国外厂商的进口，主要进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及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2020 年韦乐海茨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来源及变化情况，D 系列发药机补药模块的核心技术和人员是否来自 Willach，D 型发药机所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研发发药机补药模块的能力及相关研发成果取得情况；（4）结合技术、商标授权使用和原材料采购说明发行人是否对 Willach 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与 Willach 在合资协议中关于市场分割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链条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价格波动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原材料或半成品波动趋势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一致；发行人与 Willach 除专利、商标授权、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以外的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 Willach 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向 Willach 采购发药机补药模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发药机补药模块是否有其他合格备选供应商及是否已有合作；（8）说明发行人与

Willach 在技术、商标授权以及原料供应方面合作的稳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9）发行人与 **Willach** 之间关于市场分割的约定的执行情况；结合 **Willach** 的主要产品及市场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Willach** 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双方的合作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并访谈了 **Willach** 及其执行董事；查阅了 **Willach**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具体原材料明细；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各期采购入库单；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技术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专利、著作权的相关情况；获取了发行人账套，核查发行人各型补药模块采购成本；获取了发行人全部销售合同；对 **D-plus** 终端用户进行走访；获取了发行人各型号自动发药机 **BOM** 表。

（一）与 **Willach** 之间的合作历史及背景，**Willach** 提供的相关原材料及知识产权授权在发行人产品和业务上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结合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或半成品的具体形态、功能说明发行人生产 **H** 型发药机的主要工序和流程，该等流程和工序针对发药机生产而言是否为核心工艺环节。

1、与 **Willach** 之间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1）合作历史及背景

①合资方 **Willach** 的发展历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Willach** 是一家德国家族企业，目前主要股东为 **Willach** 兄妹（**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德国 **Willach** 家族产业始于十九世纪末，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锁具和其他零件贸易。1903 年起，**Willach** 家族开始进行自主生产并将业务从锁具逐步过渡到商店的铝制货架、玻璃移门和家具。二十世纪六十年代，**Willach** 家族进一步拓展市场，开始生产并销售可供药房使用的货架和橱柜。二十世纪九十年代，**Willach** 家族通过引入软件和电气工程领域的合作方，结合自身在货架、橱柜等钣金件生产方面的优势，进入药房自动化产品领域。由于在经营理念上与合作方产生分歧，合作方退出。1998 年，**Willach** 家族

全面接管了自动化药房业务。目前，Willach 的主要产品为药房货架、橱柜和自动发药机，其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及澳洲地区。

Willach 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ath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执行董事/总经理	Willach, Jens; Fruh, Sonja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 2.00%; Junger, Albert 1.00%

注：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 为兄妹关系。

②原合资方康驰生物及关联方上海道帝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原合资方康驰生物成立于 2005 年，成立初期，其主要业务为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运营，曾在上海及周边地区运营自动售药机近 400 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上海道帝成立于 2003 年，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冬，总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历史上，上海道帝的主营业务为药房管理 ERP 软件的开发、实施和咨询，核心人员包括戴建伟、程刚、赵凌、罗建峰和刘羽洋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道帝曾为第一医药、汇丰大药房、众友大药房等连锁药房提供相关软件及实施服务，具备丰富的药房管理 ERP 软件开发及实施经验。

目前，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业务、技术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股权均已转让给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无实际经营业务。

③合资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韦乐海茨合资方 Willach 和康驰生物均看好药房自动化市场。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我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快速发展，但由于传统药房发药以手工作业为主，随着患者增多，排队取药的问题逐渐严重，药房自动化市场潜力巨大。

2010 年，双方决定发挥各自优势，设立合资公司韦乐海茨作为独立运行的主体，开发和销售满足中国医院药房需求的自动发药机产品，上海道帝为韦乐海茨开发与自动发药机相关的中央控制系统和药房管理软件。

（2）合资公司的发展简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韦乐海茨成立前，Willach 已开发出 B 型发药机并投入海外市场，B 型发药机需要人工补药，由单盒滑道逐个品种取药发药，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韦乐海茨于 2011 年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了 D 系列发药机。在发药模块采用自由落药的技术路线，同一处方不同药品可以集中处理，统一发药；同时配备了半自动补药模块，补药机械手可以将药品补充到相应的药槽，大幅降低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Willach 对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进行了升级，韦乐海茨采购 Willach 生产的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韦乐海茨在 D0-D5 型发药机的基础上整合并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补药效率较 D0-D5 型发药机有所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起，发行人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 D-plus、D-mini 系列产品，实现了补药的全自动化，丰富了 D 系列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了更多选择。此外，发行人也推出了 D-smart 系列发药机，主要面向平安好医生、阿里健康、爱护网等互联网平台线下售药及发药需求。

2、Willach 提供的相关原材料及知识产权授权在发行人产品和业务上发挥的具体作用和影响

（1）Willach 向合资公司提供的原材料

①主要采购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内容包括：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B 型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各原材料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具体作用	重要程度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智慧药房项目 H 型发药机补药机	可实现半自动补药，应用于 H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核心部件之一
B 型发药机	智慧药房项目 B 型发药机	补药发药效率不高，公司 2018 年起不再整机采购，2019 年起不再对外销售
钣金	构成自动发药机产品整体架构	可构成自动发药机外部结构、内部药槽、滑道等，应用于 D 型、H 型发药机产品，非核心零配件，可国产替代
提升部件	构成自动发药机提升部件	可将自由下落后的药品提升到一定高度，方便后续发放工作，应用于 D 型、H 型、D-plus 发药机，非核心零配件，可国产替代

②发行人自动发药机产品整体物料主要作用及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发药机产品主要包括控制模块、结构部件、组合出药系统、传输系统、提升部件和补药模块等组件。除上述硬件之外，还需要配合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方可形成最终产品。B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和 D 型发药机各类原材料应用及采购情况如下：

软硬件构成			重要程度	主要来源		
组成分类	BOM 表主要内容	主要功能		D 型发药机	H 型发药机	B 型发药机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	接收操作人员指令，调用设备完成指定动作，实现多设备协同运行	核心模块	发行人自有	发行人自有	发行人自有
控制模块	发药控制板、发药模块、电磁铁等	按照软件指令，控制各部件完成指定动作	核心模块	自产	自产	Willach
组合出药系统	实时传送皮带控制板、电源转换控制板、PU 输送带、电动辊筒、从动辊筒等	完成发药动作	核心模块	自产	自产	Willach
补药模块	步进电机驱动器、步进电机、XY 轴控制板、补药控制板、ZW 轴控制板、电感式传感器、激光测距传感器、涡轮蜗杆电机等	将药品快速补充至发药通道	核心模块	自产	Willach	无
结构部件	均分水平层板、导轨、隔板、封板、水平板等钣金部件	构成自动发药机外部结构、内部药槽、滑道等	辅助部件	自产及 Willach	自产及 Willach	Willach

软硬件构成			重要程度	主要来源		
组成分类	BOM 表主要内容	主要功能		D 型发药机	H 型发药机	B 型发药机
传输系统	伺服电机、实心主动辊、从动辊筒、压带辊筒、PU 输送带、胀紧套、驱动侧板、同步带护罩、主动辊筒座等	完成药品运输	辅助部件	自产	自产	无
提升部件	伺服电机、提升机闸门零件、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控制板、电阻器等	可将自由下落后药品提升到一定高度，方便后续发放工作	辅助部件	自产及 Willach	自产及 Willach	无

注：上表中“自产”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

（2）商标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以前，韦乐海茨的发药机产品均使用“CONSIS”商标。经合资双方一致同意，2018 年 1 月 1 日起，B 和 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CON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均使用自有商标。发行人智能化静配中心产品、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产品并非韦乐海茨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Willach 提供的相关原材料及知识产权授权主要应用于自动发药机提升部件、框架结构和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3）授权专利和技术的使用

①授权专利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1	PCT/EP2014/055592	操纵器	许可至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2	PCT/EP2014/068933	货物转移设备和具有货物转移设备的储物系统		
3	PCT/EP2014/059792	货物转移装置和包括货物转移装置的存储系统		

②授权技术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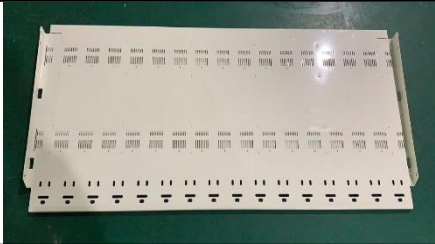
使用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技术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搁板（设计图纸和样品）	许可至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无
2	H 模块管道分配器搁架分割（设计图纸和样品）			
3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机架（设计图纸和样品）			
4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激活器（设计图纸和样品）			
5	H 型模块通道分配器的外部升降机（设计图纸和样品）			
6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操纵器和轴系统（设计图纸和样品）			
7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装载站（设计图纸和样品）			
8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通道/滑槽装载站（CLS）（设计图纸和样品）			
9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自动装载装置（设计图纸和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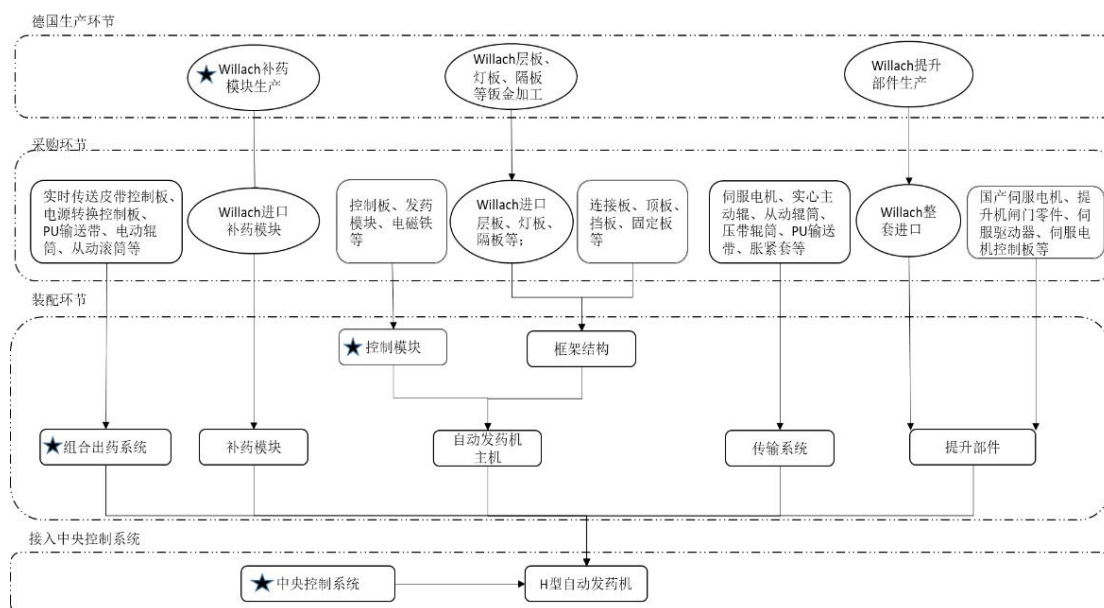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由于发行人直接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不独立生产 H 型补药模块，因此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专利及技术的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3、结合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或半成品的具体形态、功能说明发行人生产 H 型发药机的主要工序和流程，该等流程和工序针对发药机生产而言是否为核心工艺环节

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或半成品的具体形态如下：

序号	原材料	图示
1	H 型补药模块	
2	提升部件	
3	钣金件	
4	B 型发药机	

发行人针对 H 型自动发药机生产工序和流程，以及 Willach 采购原材料在上述生产环节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注：★ 该工序为核心工序
 ○ 该环节为Willach原材料相关环节

如上图所示，H型自动发药机生产整体上可分为德国生产环节、采购环节、装配环节和接入中央控制系统四个环节。从H型自动发药机组成而言，组合出药系统、补药模块、控制模块和中央控制系统为H型自动发药机核心模块，功能相对更为重要，其生产环节为核心工艺环节。发行人H型自动发药机生产核心环节及对应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工序	生产主体/开发主体	原材料来源
控制模块生产工序	韦乐海茨	国内供应商
组合出药系统生产工序	韦乐海茨	国内供应商
补药模块生产工序	Willach	Willach
中央控制系统接入和调试	发行人	-

钣金件和提升部件来源均包括 Willach 进口和国内供应两种形式，国内钣金加工产业成熟，而提升部件能够自行生产，上述部件并非 H 型自动发药机核心模块生产所需部件，生产及装配工艺均也非 H 型自动发药机核心工艺环节。

（二）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件等具有国产替代产品的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对国外厂商的进口，主要进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及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件等具有国产替代产品的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件等具有国产替代产品的原材料的形成原因

①向 Willach 采购部分钣金部件形成原因

Willach 是一家德国家族企业，1903 年起，Willach 家族开始生产铝制货架、玻璃移门和家具。二十世纪六十年代，Willach 家族进一步拓展市场，开始生产并销售可供药房使用的货架和橱柜，有着丰富的钣金加工经验和产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韦乐海茨的发药机产品的主体结构、内部药槽、滑道均需要使用钣金材料。由于 Willach 已拥有丰富的钣金加工经验和产能，且钣金价格公允，因此韦乐海茨成立后选择向 Willach 进行钣金件采购。由于 Willach 在过往的合作中持续稳定向发行人供应零部件，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较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目前韦乐海茨部分钣金件仍向 Willach 采购。

②向 Willach 采购 H 型补药模块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韦乐海茨于 2011 年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了 D 系列发药机。在发药模块采用自由落药的技术路线，同一处方不同药品可以集中处理，统一发药；同时配备了半自动补药模块，补药机械手可以将药品补充到相应的药槽，大幅降低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2014 年，Willach 对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进行了升级，推出了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并销售给韦乐海茨，H 型补药模块的补药速度较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有所提升。韦乐海茨在 D0-D5 型发药机的基础上整合并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因此，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始终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③向 Willach 采购提升部件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提升部件通过简单机械传动可将低处药品运输至高处。韦乐海茨成立之初，由于 B 型发药机无法适应中国市场，韦乐海茨开发了 D 型发药机系列产品。由于 D 型发药机发药技术路线不同于 B 型发药机，采用自由落药技术发药，同一处方中不同药品可同时掉落至低处传送皮带上，需要新增提升部件将低处传送皮带上药品提升至高处，再通过滑道将药品运送至指

定窗口辅助发药。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重要供应商之一，在韦乐海茨成立之初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可在短时间内提供成型的提升部件，为保障市场拓展的效率，韦乐海茨选择直接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综上，随着韦乐海茨业务的发展，韦乐海茨与 Willach 逐渐形成了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等物料的采购关系。此外，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物料相关技术、专利在中国的独家使用权。

（2）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件等具有国产替代产品的原材料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B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钣金部件和提升部件。虽然在功能方面，上述产品均有国内替代产品，然而采购上述产品符合发行人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①关于发行人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韦乐海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之初即将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 B 型发药机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仅采购 B 型发药机取药手和直流电机等零部件，用于 B 型发药机的维保和售后服务。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销售 B 型发药机。

②发行人采购 H 型补药模块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H 型补药模块是由 Willach 生产的半自动补药模块，自 2014 年起，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作为 H 型发药机的组成部分投入市场。2018 年起，D-plus 型补药模块研发成功并正式投放市场。D-plus 采用工业机器人技术，能够实现无人值守的全自动补药，在功能上能够替代 H 型补药模块。然而，发行人继续采购 H 型补药模块主要是由于在销售策略上，发行人目前将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定位于高端机型，同时也保留原有 H 型、D 型，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从而丰富发行人产品档次，提升发行人效益。目前，发行人与 Willach 合作情况良好，H 型补药模块供应稳定，H 型发药模块销售情况稳定。因此，继续采购 H 型补药模块符合发行人利益。

③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件的合理性分析

国内的钣金加工能力较为成熟，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
进行合作。虽然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
品。但并无明显成本优势，其替代后经济效益不明显。

Willach 为韦乐海茨原始股东之一，多年来始终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
系，其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过硬、价格合理。因此，韦乐海茨继续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产品。

④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提升部件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质量稳定、价格合
理，虽然发行人已研发了替代型号的产品，考虑到目前的工人生产利用率以及提
升部件并非产品的核心部件，发行人将有限的生产资源优先利用于主机产品的生
产组装，因此继续采购 Willach 生产的提升部件符合韦乐海茨自身利益。

2、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是否依赖于对国外厂商的进口，主要进口地区
的贸易政策及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H 型自动发药机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对 Willach 形成一定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施的项目种类主要包括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
静配中心项目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涉及软硬件产品众多，其中 H 型自
动发药机所用商标及部分核心部件对 Willach 形成一定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 H 型自动发药
机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0%、36.86%和 36.59%，其毛利占当期
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4%、39.16%和 40.23%，占比较高。H 型自动发药机
核心模块主要包括控制模块、组合出药模块、补药模块和中央控制系统四部分。
其中，补药模块系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所得，为 Willach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同时，H 型自动发药机应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因此，H 型自动发药机的部分
关键零部件对 Willach 形成一定依赖。

对于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
提示”章节进行了风险提示。

②主要进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主要进口原材料来自德国。自 2014 年中德建立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以来，两国经贸合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5 年以来中国一直是德国进口产品最多的国家，中德贸易关系稳定，目前中德贸易政策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然而，受中美贸易战、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综合影响，中德贸易未来政策变动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若进口地区（德国）贸易政策出现大幅变动，或进口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发行人可能无法正常生产、销售 H 型自动发药机，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章节进行了风险提示。

③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若上述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进口地区（德国）贸易政策出现大幅变动，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生产、销售 H 型自动发药机，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由于发行人已拥有多种型号自动发药机用于智慧药房项目，在功能上可以替代 H 型自动发药机。发行人可以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定价策略和市场推广计划，使 H 型自动发药机客户采购 D-plus 型发药机。因此，H 型自动发药机停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H 型自动发药机所用商标及部分核心部件对 Willach 形成一定依赖，主要进口地区的贸易政策及风险，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已开展项目类型丰富，发行人可以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定价策略和市场推广计划，使 H 型自动发药机客户采购 D-plus 型发药机。因此，H 型自动发药机停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构成、来源及变化情况，D 系列发药机补药模块的核心技术和人员是否来自 Willach，D 型发药机所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研发发药机补药模块的能力及相关研发成果取得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

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涉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发行人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来源总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	原始创新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软件
处方数据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药品数据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设备统筹管理技术	原始创新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板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Ios） 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 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 V1.0	
		健麾 D-Plus 发药机机器人补药软件 V1.0	
		健麾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 V1.0	
		健麾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 V1.0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健麾静脉配液管理软件 V1.0	
软件开发技	原始创新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术		擅韬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水平板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健麾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 V1.0	
电路及硬件 固件方案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自由落药技术	原始创新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D 系列、H 系列自动发药机、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医疗提升装置	
		齿形带拉紧装置	
		出药装置	
		齿形带传动装置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2 个）	
		一种发药机构	
		一种发药层板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一种落药机构	
机械手发药技术	集成创新	自动发药机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一种自动发药机	
半自动补药技术	原始创新	补药机械手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全自动补药	集成创新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D-plus 型自动发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技术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机、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一种取放机构	
		全自动补药设备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一种药品传输装置	
		一种视觉识别装置	
		一种批量发货系统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机器人应用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全自动配药机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帽卸除机构	
		一种针头坐标定位装置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	
		一种全自动配药设备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标签打印机	自动贴标机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2 个）	
		标签打印吸盘	
		贴标机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药房医药篮子	智能针剂库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智能医药篮子（实用新型）	
		医疗移动推车（2个）	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智能小推车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智能分拣机
智慧药房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针剂柜	智能针剂管理柜
		智能药柜	
		医疗预配货架（2个）	智能预配货架
		智能医药篮子（外观设计）	智能药篮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智能毒麻柜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智能货架	智能存取货架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智能针剂管理柜
		毒麻药品管理柜（2个）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D-smart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一种智能售药机	
		一种自动发袋机	
		智能售药柜（2个）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取药前端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冷藏室疫苗柜	智能药品管理柜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一种病区柜	
		一种病区柜结构	
		一种疫苗柜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一种走线机构	
		疫苗柜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智能耗材管理柜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一种推拉机构	
		智能存储柜	
		药盒弹出机构	

发行人技术来源主要分为三种：

（1）原始创新

该类技术系发行人根据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用户的实际需求，为解决实际问题而开发的软硬件产品所对应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在业务不断开展过程中，需要不断根据用户需求开发或升级产品，制定解决方案，上述业务开展的过程，即为不断了解需求、解决问题的过程，因此该类技术来源为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

（2）集成创新

该类技术系发行人在了解用户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各类识别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等成熟的技术方法，并将其应用于药品自动化管理领域，系原有技术在新领域的创新应用。发行人应用于 D-plus 和 D-mini 的全自动补药技术和机械

手发药技术均属于此类创新性技术。

（3）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该类技术系发行人引进国际领先的自动化药品管理理念，并结合我国医疗体系和医药政策的实际情况，优化形成的新技术。发行人在改造和升级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和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机器人应用技术属于此类技术。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上述事项所属领域的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构成、来源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自 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以来，韦乐海茨核心技术人员为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上述人员均来自康驰生物和上海道崇，目前仍然为发行人骨干人员。因此，韦乐海茨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D 系列发药机补药模块的核心技术和人员是否来自 Willach，D 型发药机所涉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D 系列发药机补药模块的核心技术和人员与 Willach 无关

①核心人员与 Willach 无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自 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以来，韦乐海茨核心技术人员为戴建伟、赵凌、龚卫勇，均为发行人骨干人员，始终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 D 系列发药机发药及补药模块研发涉及的核心人员与 Willach 无关。

②核心技术与 Willach 无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D 型发药机核心技术采用“自由落药+半自动补药”技术路线，均为公司自有技术，韦乐海茨已就上述相关知识产权申请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6.8.31	发明专利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出药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471092.1	原始取得	2015.11.11	实用新型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60.X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补药机械手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7.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0624146.2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一种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13.4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86.3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一种发药层板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22.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120161098.0	受让取得	2011.12.21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韦乐海茨	ZL201720924635.X	受让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0921212.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一种落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16.1	原始取得	2020.1.21	实用新型

（2）D 型发药机所涉核心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

Willach 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任一主体，或发行人控股股东戴建伟先生或其任一控制的主体就前述每一主体各自持有、被授权或所使用的商标、技术、诀窍、专利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有关的或所产生的任何未决的调查、起诉、争讼、仲裁、调解或争议解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D 系列发药机补药模块的核心技术和人员并非来自 Willach，D 型发药机所涉核心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研发发药机补药模块的能力及相关研发成果取得情况

（1）发行人具有持续研发发药机补药模块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业务开展之初，韦乐海茨将 Willach 已开发出的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 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采用了“单盒滑道发药+全人工补药”的技术路线，单一处方处理时间长，补充药品速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型发药机面世。该系列机型区别于 B 型发药机，除继续秉持药品自动化管理的理念和一致的外观设计风格外，D 型发药机核心技术采用了不同于 B 型发药机的“自由落药+半自动补药”技术路线，为全新一代产品，上述技术均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在发药环节，D 型产品可实现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不再通过滑道逐一取药发药；在补药环节，工作人员可以操作补药模块使 D 型发药机实现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该技术路线显著提升了药房发药和补药效率，可满足我国医院药房对门诊取药发药的效率要求，同时缩减了患者取药排队时长，提升患者就医取药体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2014 年，Willach 在 D 型发药机半自动补药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补药模块并向韦乐海茨进行销售。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 D0-D5 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2018 年，发行人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 D-plus 和 D-mini 型产品。上述机型在补药模块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上述技术路线及差异对比如下表所示：

发药机机型	补药模块 图示	补药 技术	技术效果
B 型		全人工补药	逐一药盒进行人工补药
D0-D5 型		半自动补药	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
H 型		半自动补药	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
D-plus		全自动补药	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发药机自动完成补药
D-mini		全自动补药	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发药机自动完成补药

因此，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具有持续研发发药机补药模块的能力。

（2）相关研发成果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H 型半自动补药机问世后，发行人仍在持续研发发药机补药模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开发出全新的全自动补药模块，并应用于 D-plus、D-mini 机型。该模块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倒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通常情况下，上述机型在使用过程中，不需要设置专职的补药人员，可以降低药房运行成本，为医疗机构节省了人力资源，将药剂师从繁重的补药工作中解放出来，从而更好的从事药学服务工作。相关专利取得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ZL201811011064.6	原始取得	2019.12.31	发明专利
2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ZL201821424188.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3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ZL201821422021.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4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ZL201821423190.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5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ZL201821424203.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6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ZL201821424147.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7	一种取放机构	ZL201821424186.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8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ZL201821423189.5	原始取得	2019.9.24	实用新型
9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ZL201920060599.6	原始取得	2019.12.6	实用新型
10	一种批量发货系统	ZL201921159756.5	原始取得	2020.4.14	实用新型
11	全自动补药设备	ZL201620260358.2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12	一种药品传输装置	ZL201921444461.2	原始取得	2020.5.15	实用新型
13	一种视觉识别装置	ZL201921443942.1	原始取得	2020.5.15	实用新型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上述事项所属领域的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H 型发药机之后，相继开发了 D-plus、D-mini 发药机，并实现全自动补药，具有持续研发发药机补药模块的能力。

（四）结合技术、商标授权使用和原材料采购说明发行人是否对 Willach 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韦乐海茨与 Willach 业务合作均围绕发药机产品部分原材料采购和技术、商标授权展开，发行人已拥有上述原材料的替代或升级产品，且已在报告期内启动了商标切换工作，因此上述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对 Willach 的原材料采购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内容相应的国内替代或升级产品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国内替代/升级产品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B 型发药机	D 型、D-plus 型、D-mini 型、D-smart 型发药机
钣金	国产钣金
提升部件	国产提升部件

上述原材料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补药模块	Willach	100.00%	100.00%	100.00%
B 型发药机	Willach	-	100.00%	100.00%
钣金件	Willach	49.91%	48.86%	46.47%
	国内厂商	50.09%	51.14%	53.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提升部件	Willach	94.44%	100.00%	100.00%
	自产	5.56%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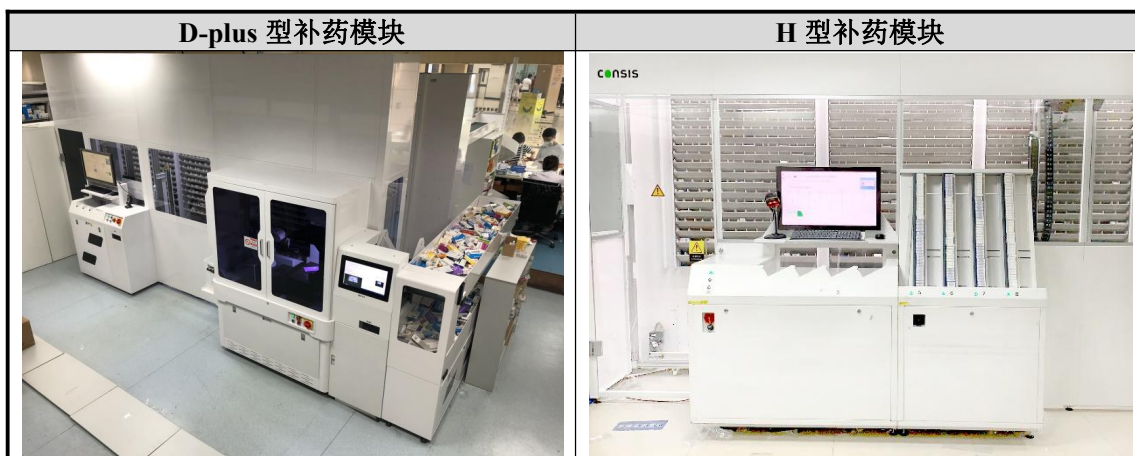
注：钣金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金额÷钣金件采购总额

提升部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提升部件采购总台数

B 型发药机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B 型发药机采购总台数

H 型补药模块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H 型补药模块采购总台数

(1)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 Willach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D-plus 型补药模块支持全自动和半自动补药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H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方式为半自动补药模式，即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D-plus 型补药模块为新一代全自动补药模块，系发行人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该模块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倒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D-plus 型补药模块同时支持半自动补药模式，在极端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补药效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D-plus 型补药模块具备全自动补药功能，通常情况下，不需要设置专职的补药人员，降低药房运行成本，为医疗机构节省了人力资源，将药剂师从繁重的补药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的从事药学服务工作。同时，D-plus 型补药模块亦具备与 H 补药模块相同的半自动补药功能，可临时进行必要的人工干预。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上述事项所属领域的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上可以实现对 H 补药模块的替代。

②技术参数对比

D-plus 型补药模块及 H 型补药模块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主要参数	H 型补药模块	D-plus 型补药模块
补药方式及速度	半自动补药：3000 盒/小时	(1) 全自动补药：800 盒/小时（主要方式） (2) 半自动补药：3000 盒/小时（备用方式）
全天理论最大补药量 ^[註]	24,000 盒	36,800 盒
药品识别方式	人工扫描条形码识别药品	全自动补药方式：全自动图像识别 半自动补药方式：人工扫描条形码识别药品
需要值守人数	1 人	全自动补药方式：无需人员值守 半自动补药方式：1 人
工作方式	半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的形式，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1) 全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将各类药品全部一次性倒入补药通道即可离开，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药物品类、数量的识别以及其他后续补药工作。 (2) 半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的形式，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注：全天理论最大补药量=半自动补药速度*8 小时+全自动补药速度*16 小时

如上表所示，D-plus 型补药模块在主要技术参数上与 H 型补药模块相当，可以满足医疗服务机构对补药效率和准确性的需求。D-plus 型补药模块已于 2018

年正式投放市场，市场表现良好。

综上，虽然 H 型自动发药机对 Willach H 型补药模块存在一定的依赖，但 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方面可以对 H 型补药模块实现替代，因此发行人对 H 型补药模块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于发行人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韦乐海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之初即将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 B 型发药机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仅采购 B 型发药机取药手和直流电机等零部件，用于 B 型发药机的维保和售后服务。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销售 B 型发药机。

（3）发行人对 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巨大的工业产品市场容量带动了我国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与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发行人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与韦乐海茨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钣金件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illach	885.23	49.91%	857.11	48.86%	574.80	46.47%
国内钣金厂商	888.52	50.09%	897.27	51.14%	662.07	53.53%
合计	1,773.75	100.00%	1,754.38	100.00%	1,236.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钣金件采购总额比例已超过 50%。因此，Willach 提供的

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发行人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对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发行人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应用，对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6/8/31	发明专利
2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3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4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2、发行人对商标授权不构成重大依赖

（1）目前仅 H 型发药机使用授权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目前，除 H 型发药机以外，发行人销售的其他产品均未使用授权商标。若 Willach 终止对韦乐海茨的商标授权，可能对公司 H 型发药机的销售构成一定影响。然而，由于公司已开展项目类型丰富，在功能上可以替代 H 型自动发药机，公司可以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定价策略和市场推广计划，使 H 型自动发药机客户采购 D-plus 型发药机。因此，H 型自动发药机停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切换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2018 年以前，发药机产品均使用“CONSIS”商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均使用自有的“康驰”商标，仅 H 系列发药机使用“CONSIS”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的发药机产品主要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用户更加关心方案设计的合理性、设备的稳定性、软件个性化开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

力。因此，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使用自有商标，并未影响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收入增长、市场推广和市场接受度。

D 系列发药机切换商标前后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情况	增长率	销售情况	增长率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收入（万元）	6,682.30	3.59%	6,450.66	43.56%	4,493.47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台）	76	24.59%	61	38.64%	44

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增长 38.64%，销售收入增长 43.56%，切换为“康驰”商标事项并未对 D 系列发药机造成不利影响。

3、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和技术不构成依赖

（1）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PCT/EP2014/055592	操纵器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无
2	PCT/EP2014/068933	货物转移设备和具有货物转移设备的储物系统			
3	PCT/EP2014/059792	货物转移装置和包括货物转移装置的存储系统			

（2）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技术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搁板（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	无
2	H 模块管道分配器搁架分割（设计图纸和样品）			

序号	授权技术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3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机架（设计图纸和样品）		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4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激活器（设计图纸和样品）			
5	H 型模块通道分配器的外部升降机（设计图纸和样品）			
6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操纵器和轴系统（设计图纸和样品）			
7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装载站（设计图纸和样品）			
8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通道/滑槽装载站（CLS）（设计图纸和样品）			
9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自动装载装置（设计图纸和样品）			

（3）关于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应用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由于发行人直接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不独立生产 H 型补药模块，因此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专利及技术的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4、Willach 对发行人影响程度逐渐下降

（1）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随着发行人发药机技术和产品型号不断升级，以及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配套设备的不断丰富，B 型发药机和 H 型发药机在发行人销售中的比例逐渐下降，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合计	3,875.64	3,505.09	2,768.96
公司年度主营业务相关采购额	8,633.67	8,213.52	5,459.97
对德采购额占年度主营业务相关采购额比例	44.89%	42.67%	50.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总额占年度主营业务相关采购额的比例已由 2017 年的 50.71% 下降至 2019 年的 44.89%。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市场的需求、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随着智慧药房新系列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发行人对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2）B 型、H 型发药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在报告期内韦乐海茨所有产品中，B 型和 H 型发药机是韦乐海茨与 Willach 合作最为深入的产品。一方面，上述两个机型均使用 Willach 授权的“CONSIS”商标；另一方面，B 型发药机和 H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均为整机进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B 型和 H 型发药机（含补药模块）合并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 型发药机	-	238.68	499.30
H 型发药机	10,986.91	9,452.90	10,043.89
H 型发药机、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	10,986.91	9,691.58	10,543.19
营业收入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H 型发药机、B 型发药机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59%	37.79%	45.24%

报告期内，H 型和 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均未达到 50%，且 2019 年已下降至 36.59%。随着发行人新型发药机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 H 型和 B 型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在技术、商标授权使用和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发行人对 Willach 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 Willach 原材料的替代或升级产品，且已在报告期内启动了商标切换工作，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与 Willach 在合资协议中关于市场分割的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

业务链条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 Willach 在《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市场分割的相关约定

根据韦乐海茨的《合资经营合同》，针对韦乐海茨生产的产品，双方的市场分割约定如下：

“18.1 合资公司仅应于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境内销售产品；

18.2 合资公司仅应通过 Willach 或通过由 Willach 所自行酌情决定的其旗下一家子公司或分销商而在欧洲、非洲、北美洲与南美洲、中东、印度及大洋洲境内销售产品；

18.3 合资公司在第 18.1 条与第 18.2 条所述区域以外的任何区域销售产品前，均须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并由董事会就此达成一致决议。

18.4 在上文第 18.1 条定义的区域，Willach 仅应通过合资公司销售并非由合资公司制造的自动分配器，但前提是从 2016 年开始的每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下称“日历年”）内 Willach 和合资公司间该产品的营业额达到至少 250 万欧元。如合资公司在 2016 年开始的任何一个日历年未达到上述最低营业额，Willach 应永远免于承担本 18.4 条下的承诺。”

2、市场分割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业务链条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发行人与 Willach 在合资协议中关于市场分割条款是基于双方市场开拓计划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本身业务链条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智慧药房业务链条完整、生产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韦乐海茨成立之初，即将目标市场锁定在中国。由于我国医疗政策显著区别于海外市场，医院门诊药房为患者购药最主要场所，因此，门诊药房对于药品的发放效率有着极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针对中国市场的需求，采用“自由落药+半自动补药”的技术路线，开发出了全新的 D 系列发药机。随后，随着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更新换代，在 D 系列发药机的基础上，发行人又相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和 D-plus、D-mni 等自动发药机机型。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药房工作人员药品管理的不同需求，相继开发了毒麻柜、针剂柜

等多种设备，配合相应软件的开发和升级，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了智慧药房项目整体的高效性和科学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均来自中国。发行人智慧药房的相关产品均定位于中国市场具体需求，因此也形成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实施和销售体系，市场分割的约定不会影响业务链条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自开发之始便是基于我国医疗及药品管理政策的特殊性，定位于提升我国门诊药房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水平，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发行人基于上述理念和经营决策开发的高效的自动化药品管理设备并不一定符合海外市场对于药品管理的相关需求，因此海外智慧药房项目市场并非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目标市场。

2、发行人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链条完整、生产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不属于市场分割条款的约束范围。发行人的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同样定位于中国市场。报告期内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也形成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实施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 Willach 在合资协议中关于市场分割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业务链条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定位于服务中国医疗机构及相关用户，发行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不受合资协议条款影响，因此发行人与 Willach 在合资协议中关于市场分割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业务链条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价格波动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原材料或半成品波动趋势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一致；发行人与 Willach 除专利、商标授权、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以外的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 Willach 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价格波动情况；交

易价格的公允性，原材料或半成品波动趋势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一致

(1) 钣金件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主要为层板、灯板和隔板类钣金部件，钣金件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波动	均价	波动	均价
非均分水平层板	333.72	1.60%	328.47	2.72%	319.53
均分水平层板	329.44	1.33%	325.11	2.30%	317.62
均分灯板	278.43	-0.62%	280.18	-1.05%	283.12
非均分灯板	274.93	-1.38%	278.77	-0.59%	280.4
隔板	8.77	-1.47%	8.9	0.45%	8.86

报告期内，钣金件采购价格基本保持平稳，无大幅波动。上述钣金件均为根据发行人自动发药机规格型号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无准确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2019 年起，发行人国内钣金件供应商开始生产同型号板件部件，因此形成了国内钣金厂商的供应价格，上述钣金件与发行人国内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钣金件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Willach 钣金件名称	平均采购价格	对应国产钣金件名称	平均采购价格
非均分水平层板	333.72	AB1.1 层板第一段	320.69
均分水平层板	329.44		
均分灯板	278.43		
非均分灯板	274.93		
隔板	8.77	AB1.1 层板隔条	10.34

整体而言，Willach 钣金件与国产钣金件价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无重大差异。

(2) 提升部件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提升部件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波动	均价	波动	均价
提升部件	29,318.54	-1.19%	29,671.43	3.19%	28,723.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提升部件采购价格基本保持平稳，无大幅波动。由于该类产品用途比较单一，无法独立使用，市场上一般也不单独对外销售，无可比市场价格。2019 年起，发行人自产新型提升部件已实现生产销售，2019 年度 Willach 提升部件采购价格与发行人自产提升部件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提升部件类型	平均单价/成本
Willach 提升部件	29,318.54
国产提升部件	25,652.40

上表中，Willach 提升部件对应价格为实际采购价格，国产提升部件成本为发行人生产同类提升部件所需成本，考虑到 Willach 运输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空间，两者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无重大差异。

（3）H 型补药模块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允性

2014 年，Willach 对 D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进行了升级，推出了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并销售给韦乐海茨，因此 H 型补药模块为 Willach 根据发行人自动发药机机型定制化开发的模块化产品，必须配合发行人自动发药机控制模块、组合出药模块等其他部件才能实现功能，市场上无单独销售的同类产品。因此，该产品无可参考市场价格。同时，由于 H 型补药模块为 Willach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发行人未自行生产，因此无自产成本。H 型补药模块的采购价格由韦乐海茨与 Willach 协商确定。报告期内，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价格始终保持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补药模块销售数量（台）	62	55	56
H 型补药模块销售数量平均成本（万元）	40.19	40.44	38.63

报告期内，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价格始终保持平稳，未发生大幅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价格基本保持平稳，无异常波动，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 Willach 除专利、商标授权、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以外的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 Willach 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除合资设立子公司、产品采购外，Willach 与健麾信息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Willach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健麾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Willach 及其子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董事、监事、核心员工与健麾信息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雇佣、亲属、代持等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 Willach 除专利、商标授权、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 Willach 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向 Willach 采购发药机补药模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发药机补药模块是否有其他合格备选供应商及是否已有合作。

1、向 Willach 采购发药机补药模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H 型发药机是发行人重要的智慧药房产品之一。2014 年，Willach 在 D 型发药机半自动补药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补药模块并向韦乐海茨进行销售。报告期内，H 型自动发药机销售情况良好。

H 型补药模块为 Willach 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独家供应部件，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始终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2018 年发行人推出了 D-plus 型全自动发药机。然而，为提升发行人产品线的丰富程度，给予用户更多的型号选择空间，发行人继续采购 H 型补药模块并销售 H 型发药机符合公司本身利益。因此，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发药机补药模块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发药机补药模块不存在其他合格备选供应商

由于 H 型补药模块为 Willach 为发行人定制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供应部件，考虑到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而 H 型补药模块价格合理、质量稳定，

且公司已开发出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等具备全自动补药功能的替代产品，因此公司未寻求其他备选供应商生产类似补药模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向 Willach 采购发药机补药模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发药机补药模块不存在其他合格备选供应商。

（八）说明发行人与 Willach 在技术、商标授权以及原料供应方面合作的稳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1、发行人与 Willach 在技术、商标授权以及原料供应方面合作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双方采购合作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自动发药机相关物料包括：钣金部件、提升部件、B 型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2,768.96 万元、3,505.09 万元和 3,875.64 万元，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双方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技术、商标授权没有纠纷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附件的相关约定：

①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即 2018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商标注册期经续展后，双方可同意延展商标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

②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即 2018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前 6 个月书面给予其他各方终止通知，本协议将每次自动续展一年。

报告期内，在技术、商标授权方面，双方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风险提示情况

发行人对 H 型自动发药机所用商标及部分核心部件对 Willach 形成一定依赖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H 型自动发药机所用商标及部分核心部件对 Willach 形成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 H 型自动发药机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0%、36.86%和 36.59%，其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4%、39.16%和 40.23%，占比较高。H 型自动发药机核心模块主要包括控制模块、组合出药模块、补药模块和中央控制系统四部分。其中，补药模块系公司向 Willach 采购所得，为 Willach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同时，H 型自动发药机应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因此，若上述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生产、销售 H 型自动发药机，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3,779.19 万元、5,705.04 万元和 5,542.0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20%、68.22%和 54.57%。2017 年至 2019 年，Willach 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对 Willach 采购额分别为 2,768.96 万元、3,505.09 万元和 3,875.64 万元，占当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1%、42.67%和 44.89%。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公司和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因原材料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韦乐海茨采购金额未达到《合资经营合同》“最低采购额”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 Willach 就合资经营韦乐海茨而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若韦乐海茨在任一个日历年向 Willach 的采购额未达到 250 万欧元，则 Willach 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地区）将不再向韦乐海茨独家供应 H 型补药模块。Willach 可以在中国市场寻找其他合作伙伴，并向其提供 H 型补药模块，用于自动发药机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Willach 可以自行研发 H 型自动发药机整机并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若公司触发上述条款，可能出现 Willach 或其合作厂商在国内销售产品的情况，形成新的竞争关系，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市场分割条款的风险

根据韦乐海茨的《合资经营合同》，针对韦乐海茨生产的产品，双方的市场

分割约定如下：

“18.1 合资公司仅应于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境内销售产品；

18.2 合资公司仅应通过 Willach 或通过由 Willach 所自行酌情决定的其旗下一家子公司或分销商而在欧洲、非洲、北美洲与南美洲、中东、印度及大洋洲境内销售产品；

18.3 合资公司在第 18.1 条与第 18.2 条所述区域以外的任何区域销售产品前，均须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并由董事会就此达成一致决议。

18.4 在上文第 18.1 条定义的区域內，Willach 仅应通过合资公司销售并非由合资公司制造的自动分配器，但前提是从 2016 年开始的每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下称“日历年”）内 Willach 和合资公司间该产品的营业额达到至少 250 万欧元。如合资公司在 2016 年开始的任何一个日历年未达到上述最低营业额，Willach 应永远免于承担本 18.4 条下的承诺。”

根据上述条款，针对韦乐海茨生产的产品，韦乐海茨在开发海外业务时，仅应通过 Willach 或通过由 Willach 所自行酌情决定的其旗下一家子公司或分销商而在欧洲、非洲、北美洲与南美洲、中东、印度及大洋洲境内销售产品；在上述区域以外的任何区域销售产品前，均须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并由董事会就此达成一致决议。因此，若韦乐海茨计划开拓中国以外的市场，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必须与 Willach 进行合作或者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自动发药机业务拓展海外市场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稳定，发行人对 H 型自动发药机所用商标及部分核心部件对 Willach 形成一定依赖的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九）发行人与 Willach 之间关于市场分割的约定的执行情况；结合 Willach 的主要产品及市场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Willach 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双方的合作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发行人与 Willach 之间关于市场分割的约定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与 Willach 之间关于市场分割的约定的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未在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开展智慧药房项目，Willach 亦未在中国境内独立或委托其他企业开展智慧药房项目。

2、结合 Willach 的主要产品及市场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Willach 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是否存在明显障碍

根据 Willach 的官方网站，Willach 的主要产品包括药房货架、橱柜和自动发药机等，除与韦乐海茨的业务合作外，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德国、英国和澳大利亚。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定位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定位于符合中国医疗机构需求的相关产品。截至目前，尚无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开展业务的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中国。

若发行人计划开拓国外自动发药机市场，发行人将根据《合资经营合同》与 Willach 友好协商；而发行人的智能化静配中心产品、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产品不属于发药机类别产品，其销售范围不受限于中国（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3、双方的合作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Willach 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任一主体，或发行人控股股东戴建伟先生或其任一控制的主体就前述每一主体各自持有、被授权或所使用的商标、技术、诀窍、专利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有关的或所产生的任何未决的调查、起诉、争讼、仲裁、调解或争议解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Willach 之间关于市场分割的约定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定位于服务中国医疗机构及相关用户，海外智慧药房项目市场并非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目标市场。但发行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存在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的可能性，该类项目开展与 Willach 无关。因此发行人在海外开展业务不存在明显障碍。

二、《告知函》问题 2

关于 Willach 的最低采购额承诺。发行人与 Willach 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中德合资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6》）中约定，自 2016 年开始的每年，韦乐海茨

向 Willach 采购常规存储解决方案与自动分配器（“相关产品”）的金额至少达到 250 万欧元（“最低采购额承诺”）。如果韦乐海茨在 2016 年开始的任何一个年度未能达到最低采购额，Willach 将免于承担其“在中国（除台湾、香港、澳门外），仅通过韦乐海茨销售并非韦乐生产的相关产品”的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的《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8》中，关于最低采购额承诺的金额与《韦乐合资经营合同-2016》一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该承诺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说明该承诺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除上述最低采购额承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 Willach 是否还存在其他承诺和保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并访谈 Willach 及其执行董事。

（一）补充披露该承诺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该承诺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二）关于可能触发《合资经营合同》最低采购额条款的风险

公司与 Willach 就合资经营韦乐海茨而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如下：

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境内，Willach 仅应通过合资公司销售并非由合资公司制造的自动发药机，但前提是从 2016 年开始的每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下称“日历年”）内 Willach 和合资公司间该产品的营业额达到至少 250 万欧元。如合资公司在 2016 年开始的任何一个日历年未达到上述最低营业额，则 Willach 将免于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地区）仅通过韦乐海茨销售并非由韦乐海茨制造的自动发药机。

根据上述条款规定，若韦乐海茨在任一个日历年向 Willach 的采购额未达到 250 万欧元，则 Willach 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与澳门地区）将不再向韦乐海茨独家供应自动发药机相关组件。Willach 可以在中国市场寻找其他合作伙伴，并向其提供自动发药机相关组件，用于自动发药机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Willach 亦可以自行研发自动发药机整机并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自动发药机相关物料包括：钣金部件、提升部件、B 型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2,768.96 万元、3,505.09 万元和 3,875.64 万元，均超过 250 万欧元且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呈上升趋势。

若合资公司对 Willach 的采购额未来无法达到最低采购额，则可能出现 Willach 或其合作厂商在国内销售自动发药机或相关组件的情况，形成新的竞争关系，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最低采购额条款进行了补充披露和重大风险提示。

（二）说明该承诺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最低采购额”条款签署背景

2016 年 9 月 20 日，健麾有限与 Will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 16% 股权，交易总价为 5,30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健麾有限对韦乐海茨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67.00%。本次股权变动导致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股权降低至 33.00%。

由于中国智慧药房市场为 Willach 主要利润来源之一，该部分利润主要来源于韦乐海茨的利润分配以及韦乐海茨对 Willach 的原材料采购。Willach 为保持并强化双方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了每年 250 万欧元的最低采购额条款。

公司同意订立最低采购额条款，主要基于与 Willach 良好的合作关系。Willach 产品质量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产品的种类包括钣金、H 型补药模块和提升机，除 H 型补药模块，均可以在不同型号产品中使用，尤其钣金类产品在公司各系列产品中能够被广泛应用。因此，每年 250 万欧元最低采购额条款可行性较强。

2、“最低采购额”条款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始终根据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供应的稳定性等标准选择供应商。基于 Willach 合理稳定的产品价格、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的供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2,768.96 万元（357.87 万欧元）、3,505.09 万元（444.41 万欧元）和 3,875.64 万元（493.15 万欧元），均超过 250 万欧元且

随着发行人业绩增长而增长，呈上升趋势。

若韦乐海茨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采购导致当年采购额低于 250 万欧元时，Willach 可以在中国地区寻找其他合作伙伴，并向其提供自动发药机相关组件，用于自动发药机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或自行研发自动发药机整机并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届时，可能出现 Willach 或其合作厂商在国内销售自动发药或相关组件的情况，形成新的竞争关系。然而，上述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

综上，增加“最低采购额”条款实质为 Willach 强化合作关系的举措，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除上述最低采购额承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 Willach 是否还存在其他承诺和保证。

根据发行人和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除上述最低采购额承诺外，发行人和 Willach 还约定了分红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提取上述基金并缴纳相关税款后，合资公司的剩余税后利润当中 40%应保留在合资公司，另外 60%的剩余税后利润应根据双方在合资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在双方之间进行分配。”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 Willach 不存在其他特殊承诺和保证。

三、《告知函》问题 3

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的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行为；（2）自然人股东唐莉的工作简历及其投资、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其获取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会的主要途径，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其是否还持有其他拟上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于 2019 年 4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以及受让方出资来源；结合其当前的出资结构以及

转让发行人股份后的出资变动和收益分配情况，说明《补充反馈回复报告》认定“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公司退出，系由于维思捷鼎资金已进入退出期且即将到期，退出原因合理”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发行人 2019 年 3 月终止与股东间特殊条款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可恢复的对赌、回购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任何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的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缴税凭证及《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查阅了戴建伟以上海擅韬股权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增资协议及相关缴税凭证及《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上海荐趋的缴税凭证；查阅了健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文件，戴建伟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及唐莉的缴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

1、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发行人历次股权（或股份）转让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或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发行人在历次股权（或股份）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合计转让股权/股份	合计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15 年 9 月	戴建伟、孙冬	上海荐趋	12%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24 万元）	24.0000 万元	本次转让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

						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2	2015 年 10 月	戴建伟	杭州捷鼎、翰宇药业、唐莉	23.74%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47.47 万元)	12,200.5000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7 年 7 月	戴建伟	唐莉、宁波海德拉、重庆渤溢	5.34%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为 11.6167 万元)	7,724.7362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9 年 4 月	杭州维思、杭州捷鼎	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	12,005,347 股股份	19,383.9116 万元	转让方杭州维思已依法为其个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转让方杭州捷鼎无个人合伙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19 年 5 月	戴建伟	宁波海德拉	1,020,000 股股份	1,700.0000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及《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或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已由相关方依法履行。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戴建伟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88.99%股权向健麾有限出资 20.22 万元，上海荐趋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股权向健麾有限出资 2.5029 万元。

① 就前述出资安排中戴建伟的缴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戴建伟已向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申请个人所

得税按五年分期缴纳并由税务主管机关予以备案，戴建伟应缴个人所得税总额为 26,773,540.9 元，并应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各年度分别缴纳 5,354,708.18 元。根据戴建伟提供的缴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建伟已经缴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当期应缴个人所得税。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建伟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本次增资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② 就前述出资安排中上海荐趋的缴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缴纳。

根据上海荐趋提供的缴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荐趋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解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上海荐趋无欠税、行政处罚情形。

除本次增资外，发行人其他历次增资由出资方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出资方的纳税事项。

(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健麾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由戴建伟、上海荐趋、唐莉、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翰宇药业、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八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健麾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戴建伟、唐莉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戴建伟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并由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备案，戴建伟应缴个人所得税为 11,393,190.42 元，并应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缴纳。

根据唐莉提供的缴税凭证，唐莉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此次整体变更的应缴个人所得税 511,754.88 元。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相关方依法缴纳或申请递延缴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已履行其相关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解缴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上海荐趋已履行其相关企业所得税申报、解缴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历次股权变动股东涉及的所得税非纳税义务人，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收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历次股权变动股东方的所得税缴纳事宜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追缴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行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行为。

（二）自然人股东唐莉的工作简历及其投资、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其获取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会的主要途径，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其是否还持有其他拟上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唐莉的关联方调查表，访谈了唐莉，查阅了唐莉银行流水及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其附件内容，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

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唐莉的工作简历及其投资、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唐莉的说明及其关联方调查表，其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工作单位主营业务
1973 年-1979 年	辽宁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集运站	职工	建筑工程
1982 年-1987 年	辽宁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加工厂	职工	建筑工程
1987 年-1998 年	辽宁省建设集团设计院	历任结构设计师、结构设计副总	建筑设计
1998 年-2004 年		副院长	
2000 年-2004 年	辽宁省建设集团设计院沈阳欧亚分院	院长	
2004 年-2014 年	辽宁金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房地产项目开发
2014 年-2017 年		技术顾问（返聘）	

根据唐莉的说明及其关联方调查表，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持有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

2、唐莉获取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会的主要途径，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根据唐莉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唐莉获取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会来源于其儿子的推荐。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唐莉的儿子曾从事投资机构医药行业板块的投资工作，对该板块的相关企业投资机会关注较多，因此了解到了发行人并较早结识了戴建伟，并将对发行人的相关投资机会推荐给了唐莉，此后仍一直从事投资行业工作。唐莉的相关投资款项均已完成支付，其历次投资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万元）	付款时间
2015 年健麾有限增资	306.67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健麾有限股权转让	813.83	2015 年 9 月-12 月
2017 年健麾有限股权转让	1,196.74	2017 年 7 月

根据唐莉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唐莉对发行人的投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

金，即其在过往任职、投资过程中积累的资金与投资收益及其儿子的投资收益，具体而言：（1）唐莉自工作以来曾从事建筑工程设计的相关工作，且在相关任职单位曾历任较高层级职务，担任开发项目中的主要设计人和施工负责人角色，通过房地产行业及相关房地产项目开发积累取得了较高的薪金及项目奖金收入；（2）唐莉于 90 年代便开始涉足中国股票市场，其通过投资各类公司股票以及信托产品等相关金融产品获取了一定额度的投资收益；（3）唐莉儿子亦通过从事投资领域工作及投资活动取得了较高收入。

3、唐莉是否还持有其他拟上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唐莉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以外，唐莉不持有其他拟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唐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唐莉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于 2019 年 4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以及受让方出资来源；结合其当前的出资结构以及转让发行人股份后的出资变动和收益分配情况，说明《补充反馈回复报告》认定“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公司退出，系由于维思捷鼎资金已进入退出期且即将到期，退出原因合理”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合伙协议；访谈了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工作人员；查看了杭州维思的有关延长退出期的普通合伙人通知文件。

1、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于 2019 年 4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以及受让方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与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工作人员的访谈，杭州维思为杭州捷鼎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捷鼎包括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在内的募资总额为 5.0794 亿元，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首期出资到账并起算存续期，包括 3 年投资期和 2 年退出期，即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到期。鉴于上述背景，杭州捷鼎决定在 2019 年退出发行人项目并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应回报。杭州维思作为杭州捷鼎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项目跟投方，亦同时退出发行人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捷鼎与杭州维思于 2019 年 4 月向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转让股份的定价，以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的对发行人分别为 16 亿元估值（静态市盈率 17.67 倍）及 17 亿元估值（静态市盈率 18.77 倍）为基础，每股单价为分别为 15.69 元及 16.67 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股份转让各方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股份转让款已完成支付；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均为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的出资来源为其向其合伙人募集的资金。

2、结合其当前的出资结构以及转让发行人股份后的出资变动和收益分配情况，说明《补充反馈回复报告》认定“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公司退出，系由于维思捷鼎资金已进入退出期且即将到期，退出原因合理”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杭州捷鼎与杭州维思的出资结构自其转让发行人股份后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捷鼎的出资结构如下，自其转让发行人股份后未发生变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518.04	52.20%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6.10	13.14%
4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6	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4%
7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8	赣州嘉和超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9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1.18%
合计：			50,794.14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维思的出资结构如下，自其转让发行人股份后未发生变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798.0856	28.41%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0.0187	30.17%
3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5.9576	14.94%
4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1.06%
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476.9108	7.53%
6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280.2000	4.43%
7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97.9108	1.55%
8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2.9108	0.84%
9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9189	1.07%
合计：			6329.9132	100.00%

（2）杭州捷鼎与杭州维思因进入退出期而退出发行人项目，且已将转让发行人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向其合伙人实施分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杭州捷鼎的投资期将于2020年1月19日到期，于2019年杭州捷鼎已进入退出期。鉴于上述背景，杭州捷鼎于2019年决定退出发行人项目并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应回报。杭

州维思作为杭州捷鼎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项目跟投方，亦同时退出发行人项目。根据杭州捷鼎与杭州维思的说明，其转让发行人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均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其合伙人实施了分配。

根据杭州捷鼎与杭州维思的说明，除发行人以外，杭州捷鼎还投资了其他多个项目，其中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若干项目已陆续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但仍剩余部分项目将选择合适的时间点与方式退出，杭州捷鼎普通合伙人杭州维思于2020年1月退出期到期前决定延长基金整体退出期2年，因此截至目前杭州捷鼎尚未进行整体清算。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认定“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从公司退出，系由于杭州捷鼎资金已进入退出期且即将到期，退出原因合理”理由充分，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发行人2019年3月终止与股东间特殊条款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可恢复的对赌、回购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任何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的历次相关投资协议、发行人2019年3月终止与股东间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

1、2015年10月杭州维思、杭州捷鼎、翰宇药业及唐莉签署的特殊安排

根据杭州维思、杭州捷鼎、翰宇药业、唐莉、健麾有限、上海荐趋及戴建伟于2015年10月签订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条款包括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拖售权、赎回权、清算权、公司治理、信息知情权等内容。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戴建伟、上海荐趋、杭州维思、杭州捷鼎、翰宇药业、唐莉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3月8日）起终止《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各项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保证及估值调整）以及投资方股东

特殊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拖售权、赎回权、公司治理、清算权、信息知情权）。自《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3月8日）起，《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前述各项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相应免除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权利。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在《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各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条款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2、2017年7月宁波海德拉签署的特殊安排

根据戴建伟、宁波海德拉及健麾有限于2017年7月签订的《股东权利安排协议》，相关特殊条款包括公司治理、对外转让权、回购权、信息知情权等内容。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戴建伟及宁波海德拉签订《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3月8日）起终止《股东权利安排协议》中的宁波海德拉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对外转让权、回购权及信息知情权等权利）。自《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3月8日）起，《股东权利安排协议》中的前述各项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相应免除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权利。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在《股东权利安排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各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投资相关文件项下的各项条款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3、2017年7月重庆渤溢签署的特殊安排

根据戴建伟、重庆渤溢及健麾有限于2017年7月签订的《股东权利安排协议》，相关特殊条款包括公司治理、对外转让权、回购权、信息知情权等内容。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戴建伟及重庆渤溢签订《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3月8日）起终止《股东权利安排协议》中的重庆渤溢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对外转让权、回购权、信息知情权等权利）。自《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3月8日）起，《股东权利安排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相应免除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权利。各方进一步确认，截至《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在《股东权利安排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各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投资相关文件项下的各项条款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在《股东权利安排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争议。各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股东权利安排协议》项下的各项条款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过往特殊条款及对赌安排已终止，不存在其他可恢复的对赌、回购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走访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告知函》问题 9

关于委托研发。发行人在智能化药品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中包括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而发行人 2019 年末前 5 大预付账款客户中有预付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研发及生产费人民币 67.60 万元，2019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中披露 AGV 小车委托研发费用 11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邀请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委托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与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及相关会计凭证，对相关交易背景进行了了解。

（一）更正披露情况

经核实，《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9 年末对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性质存在错误。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原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Willach	247.42	38.24%	预付货款
2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60	10.45%	预付委托研发及生产费
3	NewIcon Oy	64.01	9.89%	预付货款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52.27	8.08%	预付货款
5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41.03	6.34%	预付货款
合计		472.34	73.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大学	85.00	19.16%	预付研发费
2	Willach	84.03	18.94%	预付货款
3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78.71	17.74%	预付货款
4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47.36	10.67%	预付租金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40.28	9.08%	预付货款
合计		335.39	75.59%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47.36	20.42%	预付租金
2	上海新彧投资管理事务所	35.00	15.09%	预付服务费
3	茸裕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00	9.49%	预付货款
4	高园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60	9.31%	预付货款
5	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	14.11	6.08%	预付货款
合计		140.07	60.39%	

公司预付款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更正后，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Willach	247.42	38.24%	预付货款
2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7.60	10.45%	预付货款
3	NewIcon Oy	64.01	9.89%	预付货款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52.27	8.08%	预付货款
5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41.03	6.34%	预付租金
合计		472.34	73.00%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大学	85.00	19.16%	预付研发费
2	Willach	84.03	18.94%	预付货款
3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78.71	17.74%	预付货款
4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47.36	10.67%	预付租金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40.28	9.08%	预付货款
合计		335.39	75.59%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47.36	20.42%	预付租金
2	上海新彧投资管理事务所	35.00	15.09%	预付服务费

3	茸裕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00	9.49%	预付货款
4	高园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60	9.31%	预付货款
5	上海芙蓉实业有限公司	14.11	6.08%	预付货款
合计		140.07	60.39%	

公司预付款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邀请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委托研发的情况。

上述更正后的 2019 年末预付款前五名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2、流动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2019 年末，发行人与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性质系预付货款。2019 年，发行人与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 5 台集中管控柜，合计金额 84.50 万元，根据合同的规定，发行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80.00%，即 67.60 万元。因此发行人与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委托研发合作。

物流配送自动导航车（AGV 小车）委托研发费用系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2018 年，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上海大学研发 AGV 小车，合同金额为 110.00 万元。2019 年度，上海大学交付了研发成果，发行人确认了相关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研发受托方	受托方主营业务	是否为竞争对手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研发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金额
1	上海大学	高等教育机构	否	2018 年	物流配送自动导航车研发	发行人	110.00
2	上海大学	高等教育机构	否	2019 年	智能发药分拣机系统研发	发行人	104.00
3	华东理工大学	高等教育机构	否	2019 年	药品复核仪的智能系统开发	发行人	3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竞争对手进行研发的情况。

（三）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预付款项性质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2019 年末，发行人与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性质系预付房租款。发行人与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的房屋建筑，并按季度提前支付租金和物业费。除上述房屋租赁等相关费用外，公司与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工作疏忽，发行人 2019 年末对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性质存在错误，2019 年末，发行人对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系预付货款性质，对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系预付的房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竞争对手进行研发的情况。

五、《告知函》问题 13

关于应收账款。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64.02 万元、9,245.36 万元、11,934.71 万元和 11,440.95 万元。

请发行人对比同行业公司进一步分析和说明：（1）行业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2）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与比例；（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持续增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合同；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票据备查簿和明细账；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应收账款减值明细；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应收账款明细账。

（一）行业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1、公司的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药房管理自动化产品，

并以项目形式实施，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重庆医药、柳药股份、广州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流程主要涉及“合同签订或合同意向确定”、“发货及到货验收”、“最终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等，在上述节点项目款的结算相应包括预收款、到货验收款、最终调试验收款和质保金，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也约定了各阶段项目款结算的时点和比例，但未额外约定信用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业务人员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即向客户提示回款，并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向客户增加提示频率、进行财务对账等多种方式加强催收。截至目前，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别客户的部分销售项目采用长期分期收款模式，其结算条款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考虑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较好，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采用长期分期收款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长期分期收款模式的项目较少，该模式下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分期收款模式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分期收款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154.57	23,093.01	0.67%
2018 年度	135.52	25,441.03	0.53%
2019 年度	101.12	28,126.46	0.36%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长期分期收款模式开展的销售业务较少，发行人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的执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销售流程相适应。发行人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2、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结算政策	收入确认政策
苏州艾隆	暂未披露	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红枫智控	销售合同签订后预收，到货签收后预收，安装调试合格后预收，验收完毕后收款	在收到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注：上表中内容摘自《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根据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采用分阶段结算的模式，各阶段具体收款比例受具体客户或具体项目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收入确认均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执行情况良好，且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二）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与比例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按项目节点付款的结算方式，但未额外约定信用期。客户未能在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时付款即为发生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逾期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内及 12 个月内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6,608.29	4,556.67	3,776.65
应收账款余额	15,957.01	13,079.11	10,345.69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41.41%	34.84%	36.50%
逾期应收账款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2,023.22 ¹	2,567.10	1,670.62
逾期应收账款 6 个月内回款占比	30.62%	56.34%	44.24%
逾期应收账款 12 个月内回款金额	不适用	3,405.45	2,958.16
逾期应收账款 12 个月内回款占比	不适用	74.74%	78.33%

注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时间尚不足 6 个月，故仅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进行了统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6.50%、34.84%和 41.41%，发行人存在一定金额的逾

期应收账款主要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因素或客户内部审核流程的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未能在付款节点及时支付销售款项。然而，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客户信誉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上述逾期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持续增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10,475.69 万元、15,374.70 万元和 16,13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5%、52.35%和 53.73%，均保持持续增长。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客户质量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医药流通公司回款放缓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医药流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33.44 万元、8,114.52 万元和 8,522.17 万元，该类客户具体包括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柳州医药、广州医药等全国性或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虽然上述客户销售回款有所放缓，但该等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药流通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6	2.22	2.59
	收入占比	51.60%	63.81%	67.67%
医疗设备销售公司、 医疗服务机构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3	2.11	2.56
	收入占比	48.40%	36.19%	32.33%

（2）应收账款金额上升未对公司账龄结构、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其中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均超过 75%，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1.15 万元、6,792.76 万元和 7,603.4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未因上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持续增长而受到重大负面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回款。截至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苏州艾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1 年以内	78.08%	74.69%	80.40%	76.29%	80.59%	87.51%
1 至 2 年	16.78%	16.39%	14.68%	20.77%	12.52%	7.83%
2 至 3 年	3.19%	8.17%	0.95%	2.35%	3.06%	4.64%
3 年以上	1.94%	0.75%	3.97%	0.58%	3.83%	0.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内容摘自《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红枫智控已于 2018 年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因此报告期内无可比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75%，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达到 90%左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企业苏州艾隆在应收账款账龄方面亦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正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外，仅发生两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该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69	290.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拜赛维	182.70	91.3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473.39	382.04	-	-

除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坏账。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3)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957.01	18,661.88	13,079.11	14,587.26	10,345.69	9,977.75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73.52	-	346.65	787.44	130.00	405.42
合计	16,130.53	18,661.88	13,425.76	15,374.70	10,475.69	10,383.17
营业收入金额	30,023.97	29,142.79	25,645.76	23,925.72	23,304.86	19,605.0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15%	64.04%	51.00%	60.97%	44.39%	50.89%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8%	-	1.35%	3.29%	0.56%	2.07%
合计占比	53.73%	64.04%	52.35%	64.26%	44.95%	52.9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5%、52.35%和 53.73%，占比略有上升，仍维持在良好水平，且略低于同行业公司苏州艾隆同期水平，符合行业基本情况。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较为谨慎，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北京红枫树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和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主要由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及民生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开具。同时，发行人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亦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因此，上述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符合经济环境变化和行业整体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审慎判断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关风险的基础上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谨慎。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符合经济环境变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 微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王 毅

2020 年 6 月 19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意见 书（三）》（《补充反馈》回复）	9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9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19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38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39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52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60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72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79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132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138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144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148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4”	155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5”	160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176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181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217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251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270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286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287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297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其他问题 51”.....	301
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302
二十五、《补充反馈》问题 2.....	315
二十六、《补充反馈》问题 3.....	319
二十七、《补充反馈》问题 4.....	321
二十八、《补充反馈》问题 5.....	322
二十九、《补充反馈》问题 6.....	324
三十、《补充反馈》问题 7.....	326
三十一、《补充反馈》问题 8.....	328
三十二、《补充反馈》问题 9.....	329
三十三、《补充反馈》问题 10.....	330
三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1.....	338
三十五、《补充反馈》问题 12.....	341
三十六、《补充反馈》问题 13.....	343
三十七、《补充反馈》问题 14.....	344
三十八、《补充反馈》问题 15.....	353
三十九、《补充反馈》问题 16.....	356
四十、《补充反馈》问题 17.....	358

四十一、《补充反馈》问题 18.....	359
四十二、《补充反馈》问题 19.....	360
四十三、《补充反馈》问题 20.....	360
一、《告知函》问题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告知函》问题 2.....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告知函》问题 3.....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告知函》问题 9.....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告知函》问题 13.....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更新及补充披露.....	36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 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93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意见书（三）》（《补充反馈》回复）之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由戴建伟、荐趋投资各自以其持有擅韬信息的股权认购。擅韬信息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方式收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擅韬信息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公司增资认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增资作价公允性;(4)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各年审计报告等文件;查阅了上海擅韬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对应的验资报告及其附件内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擅韬原股东夏康及其配偶刘羽洋;查阅了上海擅韬股权评估报告;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

(一)公司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方式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其中 20.22 万元由戴建伟以其持有上海擅韬 88.99%的股权作价 13,446.35 万元认购;2.50 万元由上海荐趋以其持有上海擅韬 11.01%的股权作价 1,663.61 万元认购。上海擅韬于本次收购时的整体作价为 15,109.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

研发投入、长期资产投资等长、短期经营需求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上海擅韬时的整体交易对价为 15,109.96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65.50 万元。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一方面会公司经营发展构成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从而影响本次收购的顺利完成。因此，公司选择使用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增资方式而非现金对价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系由于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需保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研发投入、长期资产投资等长、短期经营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擅韬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持续增长，经营情况良好，各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11,430.26	9,047.21	2,287.21	1,550.38	381.31
非流动资产	355.42	194.89	18.09	1.60	0.40
资产总额	11,785.68	9,242.10	2,305.30	1,551.98	381.71
流动负债	5,375.55	5,797.82	1,093.92	1,351.01	267.12
非流动负债	121.35	130.77	--	--	--
负债总额	5,496.91	5,928.59	1,093.92	1,351.01	26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8.77	3,313.51	1,211.38	200.98	114.59
营业收入	10,356.28	6,725.77	3,587.47	483.33	541.32
营业成本	5,411.87	4,269.63	1,847.12	397.73	463.24
利润总额	3,318.84	2,456.14	1,740.07	85.59	19.45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 度	2015年12 月31日 /2015年度
净利润	2,875.27	2,126.24	1,510.41	80.77	14.59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过增资，合计共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股权结构			转让性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公司设立	2015年3月	夏康	200.00	100.00%	公司设立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戴建伟	198.00	99.00%	代持还原
		孙冬	2.00	1.00%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	戴建伟	177.97	88.99%	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间的股权转让
		上海荐趋	22.03	11.01%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	健麾有限	200.00	100.00%	上市主体业务整合

（1）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擅韬于2015年3月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羽洋配偶夏康设立，根据戴建伟与夏康所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戴建伟委托夏康以其自身名义，代戴建伟持有上海擅韬的全部股权，戴建伟实际拥有上海擅韬股权的全部权利、权力及利益。夏康作为上海擅韬的名义股东，受戴建伟委托持有上海擅韬的股权，并不实际享有任何因标的的股权形成的权益，也不承担任何因标的的股权所形成的风险及责任。

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对上述代持关系进行还原，并与夏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戴建伟和孙冬分别以99元和1元购买和受让夏康持有的上海擅韬共计100%股权。戴建伟、孙冬、夏康、刘羽洋已通过书面形式确认上述股份代持、代持还原过程以及股权转让事项无争议、

纠纷及未尽事宜。

（2）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擅韬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根据戴建伟、孙冬与上海荐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荐趋分别以 20.03 万元和 2.00 万元受让戴建伟和孙冬分别持有的上海擅韬 10.01%和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3 万元和 2.00 万元，本次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低于上海擅韬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依据的公允价值。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擅韬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而上海荐趋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以及 6 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上海擅韬股权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已被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3）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擅韬于 2017 年 7 月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中，戴建伟与上海荐趋以其合计持有上海擅韬的 100%股权作价 15,109.96 万元，认缴健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擅韬 100%股权评估值为 15,143.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为 15,109.96 万元，交易作价公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戴建伟与上海荐趋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系出于上市主体业务整合之目的。本次转让完成后，健麾有限完成了对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整合，增强了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同时消除了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关联采购，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擅韬自成立以来历年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审计，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情况稳定。上海擅韬历次股权转让均具有真实背景，定价合理、公允。上海擅韬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妥善解除，股权

代持双方均已书面确认股份代持、代持还原过程以及股权转让事项无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未尽事宜。

(三) 公司增资认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 增资作价公允性

公司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时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采取了两种评估方法, 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上海擅韬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5.14 万元, 总负债账面值为 1,485.94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9.20 万元。上海擅韬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6.75 万元, 总负债账面值为 1,485.77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0.98 万元。

经评估, 按照资产基础法, 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0.60 万元, 评估增值 1,799.63 万元, 增值率 895.45%。按照收益法, 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143.00 万元, 评估价值较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2.02 万元, 增值率 7,434.58%, 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3.80 万元, 增值率 7,501.74%。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上海擅韬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

(1) 评估方法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 上海擅韬 100%股权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在此基础上加入评估基准日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 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在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 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上述公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上述公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2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1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2）评估过程和评估参数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及上述评估方法，上海擅韬的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及以后 年度
营业收入	4,670.00	6,250.00	7,780.00	9,260.00	9,730.00	9,730.00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及以后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620.00	2,170.00	2,700.00	3,210.00	3,377.00	3,37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4	76.30	95.00	113.14	118.80	118.80
销售费用	428.65	573.67	1,103.11	1,312.95	1,379.60	1,379.60
管理费用	567.85	677.67	811.63	934.01	982.05	982.05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996.46	2,752.36	3,070.26	3,689.90	3,872.55	3,872.55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996.46	2,752.36	3,070.26	3,689.90	3,872.55	3,872.55
减：所得税	499.12	688.09	767.57	922.47	968.14	968.14
净利润	1,497.35	2,064.27	2,302.70	2,767.42	2,904.42	2,904.42
加：折旧及摊销	4.75	5.70	6.33	6.33	6.33	6.33
减：资本性支出 (资本金追加)	19.75	8.70	8.33	6.33	6.33	6.33
减：营运资金增加	2,051.47	821.60	841.50	725.20	230.30	0.00
加：利息*(1-t)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570.31	1,238.48	1,458.01	2,041.04	2,672.93	2,903.23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25	0.8109	0.7051	0.6131	0.5332	3.5544
折现值	-531.82	1,004.25	1,028.05	1,251.43	1,425.11	10,319.30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4,496.32			
付息负债			0.00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4,496.32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646.7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5,143.00			

2、上海擅韬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上海擅韬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擅韬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5.14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485.9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9.20 万元。上海擅韬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686.7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485.7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0.98 万元。

经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00.60 万元，评估增值 1,799.63 万元，增值率 895.45%。按照收益法，上海擅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143.00 万元，评估价值较单体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2.02 万元，增值率 7,434.58%，较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4,943.80 万元，增值率 7,501.74%。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上海擅韬按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上海擅韬 100%股权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上海擅韬按收益法评估增值主要系医疗服务机构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药品和耗材管理自动化市场容量较大、增速较快；同时上海擅韬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因此预期业绩增速较快。本次评估在选取上海擅韬未来业绩预测和评估参数时，综合考虑了其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核心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擅韬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上海擅韬的静脉药物配制中心自动化系统相对传统药物配置方式的优势较为明显，能够在药品存储、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实现静脉输液药物的快速、准确配置及发放，减少医务人员与有毒化学药品的直接接触，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智能化静配中心的用户群体主要由三级和二级医院组成，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上海擅韬的智能化耗材和药品管理设备，主要用于高值耗材、针剂类药品、毒麻类药品的智能化管理，通过运用多种物联技术将药品耗材的管理系统与智能终端有机结合，建立合规、安全、快捷、智能和可追溯的药品及耗材使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机构药事服务水平以及财务和运营管理水平。上述设备可广泛用于各级医疗服务机构的手术间、药房、病区等涉及到药品和耗材管理的区域，使用场景广泛。

②上海擅韬产品线丰富且具有竞争优势

上海擅韬主要负责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上海擅韬能够提供全流程闭环的静配中心自动化管理、药品及耗材自动化管理软件及硬件。上海擅韬产品线包括智能针剂库、分拣机、贴签机、耗材柜和病区柜等应用在多种不同场景下的智能化设备，上述设备性能较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自 2017 年起，上海擅韬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开始实现销售，并逐渐形成一定规模，在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亦逐渐提升。

综上，上海擅韬产品的应用场景广泛，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同时，上海擅韬产品线丰富，产品功能较好，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对于静脉配置自动化、药品、耗材管理自动化的多种需求。

本次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系在综合考虑上海擅韬所处行业的发展预期、上海擅韬自身核心竞争力以及其自身业务未来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后作出的评估结论，因此按收益法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3、上海擅韬预测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更新后审计报告》，上海擅韬自收购完成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计
净利润实际数	1,486.29	2,126.24	2,875.27	6,487.80
全年净利润预测数	1,497.35	2,064.27	2,302.70	5,864.32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总计
完成率	99.26%	103.00%	124.87%	110.63%
按收购对价计算的静态市盈率	10.00x	7.11x	5.26x	--

由上表可知，上海擅韬报告期内已超额完成预测净利润。

综上，上海擅韬在收购后预测净利润达成情况良好，业绩增速较快。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擅韬 100%股权价值经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了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公允、合理，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上海擅韬主营业务前景较好，预期未来业绩增速较快。

（四）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验资事由	增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公司设立，首期出资	货币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宏华验资[2015]2081 号
2	公司第二期出资	货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28 号
3	公司第一次增资	货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师报字（2016）第 2749 号
4	公司第二次增资	非货币	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沪邦验字（2017）第 10096 号
5	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净资产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77 号
6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事项的复核	——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7 号

自设立以来，公司除第二次增资、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事项均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且会计师亦对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复核报告》。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 2017 年 10 月以新增注册资本方式收购上海擅韬和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增资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历次出资均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有 6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荐趋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4 月，发起人维思捷鼎、维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平盛安康、华盖信诚；2019 年 5 月，戴建伟向宁波海德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20,000 股股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员工持股平台荐趋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4）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访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出资银行凭证；查阅了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翰宇药业、唐莉、上海荐趋的增资协议；访谈了发行人股权转让方戴建伟、孙冬、杭州捷鼎、杭州维思；查阅了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转账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的估值和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估值	市盈率	出资/增资原因
2014 年 7 月	公司设立	戴建伟	198.00	1.00	——	——	发行人设立
		孙冬	2.00	1.00			
2015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	杭州维思	0.27	257.00	投资前 5.14 亿元	动态市盈率 12.85x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杭州捷鼎	7.48	257.00			
		翰宇药业	8.94	257.00			
		唐莉	1.20	257.00			
2017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上海荐趋	2.50	665.05	投资前 14.50 亿元	静态市盈率 18.78x	根据公司发展 和上市需要，以 新增注册资本 收购上海擅韬 股权
		戴建伟	20.22	665.05			
2017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 万元，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前后持有的股 权比例不变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占比	转让总价(万元)	估值	市盈率	转让原因
2015年9月	戴建伟	上海荐趋	11.00%	22.00	按注册资本面值转让	——	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荐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孙冬		1.00%	2.00			
2015年10月	戴建伟	杭州捷鼎	10.29%	5,286.67	5.14 亿元	动态市盈率 12.85x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翰宇药业	11.87%	6,100.00			
		唐莉	1.58%	813.83			
2017年7月	戴建伟	宁波海德拉	2.30%	3,328.00	14.50 亿元	静态市盈率 18.78x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及投资人
		重庆渤溢	2.21%	3,200.00			
		唐莉	0.83%	1,196.74			
2019年4月	杭州捷鼎	宁波平盛安康	6.25%	10,000.00	16 亿元	静态市盈率 17.67x	投资人杭州捷鼎根据基金运行状况,需进行项目退出
			5.00%	9,193.14	17 亿元	静态市盈率 18.77x	投资人杭州维思根据基金运行状况,需进行项目退出
	杭州维思	北京华盖	0.11%	190.76			
2019年5月	戴建伟	宁波海德拉	1.00%	1,700.00	17 亿元		投资人宁波海德拉进一步看好公司发展

3、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对应的股东会决议时间及表决情况如下所示:

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7 日	经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全 体 股 东 一 致 同 意	2015 年 9 月 22 日由上海市奉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由上海市奉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由上海市松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由上海市松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由上海市工 商局核准登记
第四次股权转让	——	无需履行公司 决策程序, 全 体股东无异议	无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五次股权转让	——	无需履行公司 决策程序, 全 体股东无异议	无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第一次至第三次股权转让事项、第一次至第二次增资事项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发行人第四次和第五次股权转让系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 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发行人所有股东(含历史股东)均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取得有权工商管理部門的核准登记,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份转让无需取得有关机关的核准。

因此, 除了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外,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无需经其他有权机关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需要进行审议的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决策程序, 并已取得所需的有关机关核准。

4、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其

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就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股东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获取了本所律师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就其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形的说明。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之核查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戴建伟、唐莉，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且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分别为上海荐趋、翰宇药业、宁波海德拉、重庆渤溢、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根据前述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发行人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上海荐趋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荐趋的股东投入到上海荐趋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上海荐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翰宇药业为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宁波海德拉系由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对外投资之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宁波海德拉对外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德拉并未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因此，宁波海德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主体。宁波海德拉的普通合伙人系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重庆渤溢、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三家合伙企业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重庆渤溢、宁波海德拉、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上层股权结构清晰，不

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相互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内档材料、合伙协议、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于2019年3月8日分别与其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翰宇药业、唐莉、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荐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中介机构		负责人	签字人员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陈振瑜、孙婕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蒋文俊、王毅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杨志国	顾雪峰、张朱华
4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马丽华	杨一赞、蒋靓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出具的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内档材料、合伙协议、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荐趋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上海荐趋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戴建伟与持股员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

1、员工持股平台荐趋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9.90	99.00%
2	孙 冬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荐趋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255	51.00%
2	程 刚	60	12.00%
3	赵 凌	50	10.00%
4	邱 泓	50	10.00%
5	罗建峰	30	6.00%
6	张君华	25	5.00%
7	龚卫勇	25	5.00%
8	孙 冬	5	1.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设立时的股东为戴建伟及孙冬，为实施股权激励，戴建伟于2016年将其持有的48%上海荐趋股权转让予公司6名高级管理人员。自上海荐趋设立至今，戴建伟、孙冬夫妇合计持有上海荐趋的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51%，因此上海荐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夫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荐趋出具的说明，上海荐趋的出资额系由其实际控制人予以缴纳，投入到上海荐趋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上海荐趋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其余 6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选定上述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系由于上述人员在市场、研发、生产、管理等部门中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系发行人的骨干员工。

上海荐趋中的 6 名受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程 刚	常务副总经理
2	赵 凌	副总经理
3	邱 泓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罗建峰	副总经理
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6	龚卫勇	副总经理

3、上海荐趋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上海荐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认缴出资 485.1 万元，由原股东孙冬认缴出资 4.9 万元。2015 年 4 月，上海荐趋就此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上海荐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戴建伟将其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程刚，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赵凌，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邱泓，将其持有的 6%股权转让给罗建峰，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张君华，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龚卫勇。同日，上述人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上海荐趋就此次增资在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让上述股权时支付的对价均来自其自有资金，未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

4、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程刚、赵凌、邱泓、罗建峰、张君华及龚卫勇 6 名员工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戴建伟持有的上海荐趋股权获得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权受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85 号），上述事项构成股份支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人员按照 1 元/实收资本的价格受让戴建伟持有上海荐趋的股权。

上述人员通过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荐趋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计提因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949.12 万元。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上海荐趋签署的确认函，上海荐趋受让发行人的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海荐趋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荐趋全体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对于上海荐趋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上海荐趋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每一位股东所持有之上海荐趋的股权，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上海荐趋及其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荐趋及其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取得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出具的说明函、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1、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原股东杭州维思、杭州捷鼎于 2019 年 4 月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宁波平盛安康和北京华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的确认，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平盛安康因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杭州捷鼎根据基金运营计划，其投资项目拟进行退出，因此由杭州捷鼎向宁波平盛安康转让其持有的 6,375,000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北京华盖、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的确认，以及北京华盖与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华盖因看好公司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根据其基金运营计划，其投资项目拟进行退出，因此由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向北京华盖转让其分别持有发行人的 5,515,889 股股份和 114,458 股股份。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宁波平盛安康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平盛安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D127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5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平盛安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6%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40%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21.01%
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80.418	70.53%
合计		178,480.418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平盛安康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5J62F），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所示：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5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北京华盖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华盖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华盖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E29U2J），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1-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02.20	1.01%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13.04%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78%
4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9.78%
5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9.78%
6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2%
7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4.89%
8	共青城子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6%
9	天津华盖海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6%
1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上海觅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55.00	2.76%
1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1%
13	杭州裕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2.1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96%
15	宁波影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	1.77%
16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3%
1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3%
1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3%
1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63%
20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63%
21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63%
22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63%
23	宁波瀛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39	1.54%
24	宁波皓斐聿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8.58	1.50%
25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30%
26	珠海汇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65.00	1.20%
2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0.98%
28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8%
29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2%
30	宁波博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8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50	0.78%
32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5%
33	厦门市金创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5%
34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5%
35	珠海斐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5.00	0.58%
36	宁波坤元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306,666.67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华盖的普通合伙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85467004H），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701-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宁波平盛安康受让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的确认，以及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系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发行人 16 亿元的总估值作为基础，每股单价为 15.69 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宁波平盛安康与杭州捷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杭州捷鼎及宁波平盛安康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

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杭州捷鼎与宁波平盛安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北京华盖受让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北京华盖、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的确认，以及北京华盖与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系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发行人以 17 亿元估值作为基础，每股单价为 16.67 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北京华盖与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北京华盖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杭州捷鼎、杭州维思与宁波平盛安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宁波平盛安康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立信会计师、上海申威评估师、本所及前述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平盛安康、北京华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的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平盛安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

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5219）；北京华盖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S4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建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3、上海荐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重庆渤溢及翰宇药

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宁波海德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21,58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00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唐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前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公司前身为健麾有限，由戴建伟和孙冬夫妇共同出资设立。戴建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冬为公司董事，并间接持股 0.11%。请公司说明孙冬是否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结合孙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在发行人任职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其与戴建伟一起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章程，对戴建伟、孙冬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冬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持有上海荐趋1%出资额，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0.11%的股份。孙冬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与孙冬为夫妻关系，且孙冬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冬为戴建伟配偶，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能够和戴建伟共同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孙冬夫妇。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2010年4月，康麾投资、Willach 和李和鑫以货币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韦乐海茨。2014年6月，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3%股权转让给康麾投资。2015年10月，健麾有限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51%股权，交易总价为2,367.50万元。2016年9月，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16%股权，交易总价为5,30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3%股权转让给康麾投资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Willach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健麾有限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51%股权与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16%股权交易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上述三笔交易是否涉及资产评估，如有，说明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4）截至目前，韦乐海茨是否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及规范性说明公司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5）结合公司收购韦乐海茨股权及收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相关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两收购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麾投资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Willach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进行了访谈，取得 Willach 关于与李和鑫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与 Willach 进行了访谈，与康驰生物的过往股东陈国强及邵松岐进行了访谈。

1、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 年 6 月 16 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李和鑫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根据李和鑫和康驰生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83 万欧元，转让注册资本数为 1.83 万欧元，对应每注册资本 1 欧元。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康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25.00	25.00%
2	陈国强	335.00	67.00%
3	邵松岐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康驰生物详细历史沿革情况见本部分下文“3、康驰生物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定价的主要原因系李和鑫与康驰生物当时的第一大股东陈国强为舅甥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系李和鑫、陈国

强家族内部进行的转让交易，因此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交易作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2、李和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Willach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代他人持有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 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出具的声明，李和鑫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李和鑫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 李和鑫与 Willach 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 Willach 进行的访谈以及调取的 Willach 公司档案，Willach 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Willach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GEBR. Willach GMBH	Willach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illach, Jens	Willach 实际控制人
Fruh, Sonja	Willach 实际控制人
Werner, Schmitt	Willach 高级管理人员
Junger, Albert	Willach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Willach 实际控制人 Jens Willach 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与李和鑫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李和鑫未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

根据李和鑫作为合资方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韦乐海茨之《合资经营合同》第 1.2 条，李和鑫声明其是以自己名义并按自己意愿签订该合同。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及本所律师核查，李和鑫未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

(4) 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荐趋、翰宇药业、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重庆渤溢和唐莉出具的声明，李和鑫与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李和鑫与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和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Willach 无关联关系，未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的交易属于李和鑫家族内部的资产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康驰生物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为戴建伟。康驰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驰生物设立时的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80.00	16.00%
2	陈国强	260.00	52.00%
3	邵松岐	80.00	16.00%
4	孙鸿霞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1月6日，经康驰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孙鸿霞将其持有的16%康驰生物出资额，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转让给陈国强，邵松岐将其持有的16%康驰生物出资额，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转让给毛庆祥。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80.00	16.00%
2	陈国强	340.00	6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毛庆祥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9年5月18日，经康驰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国强将其持有的1%康驰生物出资额，即5万元出资额，作价5万元转让给戴建伟，毛庆祥将其持有的16%康驰生物出资额，即80万元出资额，作价80万元，分别转让给戴建伟和邵松岐各8%。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驰生物的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25.00	25.00%
2	陈国强	335.00	67.00%
3	毛庆祥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9月21日，经康驰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国强和邵松岐分别将其持有的67%和8%康驰生物股权转让给戴建伟。本次交易股权收购价款812.50万元，同时戴建伟向康驰生物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康驰生物对陈国强的债务1,730.00万元，上述款项合计2,542.50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戴建伟持有康驰生物股权比例为100.00%。

4、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与康驰生物的业务关系以及戴建伟收购康驰生物股权对应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零售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销售，上述设备主要用于大型商圈、轨交地铁通道等人群密集场所，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技术方式实现非处方药品的零售贩卖。康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为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等人均为康驰生物之财务投资者。

(1) 2007年、2009年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在 2005 年零售支付技术尚未得到突破，并且无人售药的消费理念也尚未普及，导致康驰生物运营效率受限，自动售药机业务发展缓慢并长期亏损。2007 年和 2009 年，康驰生物进行的两次股权转让均按注册资本定价，系由于彼时康驰生物所开展的自动售药机业务累计亏损金额已经较大，因此经股东之间协商后一致同意按照注册资本价进行转让。

（2）2015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合理性

①2015 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康驰生物参与投资设立韦乐海茨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经戴建伟与 Willach 谈判后决定组建合资公司韦乐海茨，业务方向定位于医疗服务机构药房自动化领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康驰生物经营情况显示，康驰生物股东初始投入的 500 万元投资款已无法收回，同时康驰生物股东陈国强向康驰生物借出的 1,730.00 万元股东借款亦难以回收。在韦乐海茨的组建过程中，戴建伟向 Willach 提出以康驰生物作为合资方的合资条件，使得康驰生物有机会能够弥补其大额累计亏损以及清偿康驰生物对股东的债务。最终，由戴建伟促成了以康驰生物和 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主要股东的合资架构。

2) 陈国强、邵松岐转让康驰生物股权的定价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9 月，经康驰生物股东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三方一致协商同意，在康驰生物清偿股东借款并由戴建伟按照协商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陈国强和邵松岐分别将其持有的 67%和 8%康驰生物股权转让给戴建伟，转让完成后戴建伟持有康驰生物 100%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康驰生物的 100%股权整体估值为 1,083.33 万元，系各方综合考虑到以下事实做出：（A）康驰生物最初的经营业务——自动售药机因客观因素原因已经无法持续，股东初始投入和股东借款均无法收回；（B）戴建伟促成了以康驰生物和 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主要股东的合资架构，使得原始投资人有机会收回投资；（C）戴建伟是韦乐海茨的实际经营者，康驰生物其他股东未参与韦

乐海茨的经营活动；（D）戴建伟同意向康驰生物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康驰生物对陈国强的欠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戴建伟收购康驰生物 75%股权对应的股权收购价款、借予康驰生物用于偿还其对陈国强债务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事项	金额	股权比例	对应康驰生物股权整体估值
支付陈国强	725.83	67.00%	1,083.33
支付邵松岐	86.67	8.00%	
股权收购对价小计	812.50	75.00%	
向康驰生物出借款项用于康驰生物偿还其对陈国强的借款	1,730.00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之全体股东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500 万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对价，陈国强、邵松岐退出时对应康驰生物整体估值为 1,083.33 万元，对应的全体股东投资收益总额为 583.33 万元，投资回报率为 116.67%。同时，康驰生物之股东陈国强收回了其对康驰生物的债权，合计 1,730.00 万元。

②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对价系经陈国强、戴建伟、邵松岐三方平等协议一致所决定，均为上述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陈国强、邵松岐书面确认了如下事项：

1) 戴建伟与陈国强、邵松岐共同成立康驰生物之背景；

2) 陈国强、邵松岐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并真实持有康驰生物股权；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之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康驰生物股权归属权、收益权、投票权等股东权益的委托协议、信托协议等特殊安排；陈国强、邵松岐具有成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资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由陈国强、邵松岐作为一方所签署的协议/所做出承诺的情形；

3) 陈国强、邵松岐在届时持有的康驰生物股权不存在质押、保证、查封等其他限制性措施；

4) 戴建伟已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系陈国强及邵松岐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系经双方平等协议一致所决定；股权转让事项现已完成；

5) 康驰生物已清偿了对陈国强的 1,730 万元借款，康驰生物与陈国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6) 除作为康驰生物股东和商业合作伙伴外，陈国强、邵松岐和戴建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代持关系及其他潜在利益输送关系；

7) 陈国强、邵松岐对康驰生物的发展情况和与其他股东的商业合作表示满意，不会向康驰生物、康驰生物其他股东、公司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提出任何与康驰生物股权相关的权利诉求或诉讼。

（二）健麾有限收购康麾投资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与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交易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股权交易的相关税款缴纳文件，以及康驰生物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合规证明。

1、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与 16%股权交易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和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交易双方	交易对价 (万元)	韦乐海茨整体 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
2015 年 10 月	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健麾有限、康驰生物	2,367.50	4,642.16	不低于 2014 年末韦乐海茨净资产 4,549.49 万元
2016 年 9 月	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	健麾有限、Willach	5,300.00	33,125.00	韦乐海茨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P/E 14.00x

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 51%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系健麾有限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股权，系与外部第三方 Willach 进行的交易。因此上述两笔交易对应韦乐海茨的整体估值存在差异；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16%股权对价按照韦乐海茨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4 倍市盈率计算，交易价格公允。

2、关于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驰生物处置韦乐海茨所得价款在扣除其投资成本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作为康驰生物当年企业所得税计算基础的一部分，在康驰生物层面整体核算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康驰生物自设立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任何行政税务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出售韦乐海茨 16%股权对应的 507.42 万元所得税由健麾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为 Willach 代扣代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 51%股权和 16%的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交易对手方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外部第三方，上述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的相关税收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康驰生物、康驰生物历史股东陈国强、邵松岐与公司、戴建伟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上述三笔交易是否涉及资产评估，如有，说明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笔交易均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定价。历次交易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条款执行。

（四）截至目前，韦乐海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及规范性说明公司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本所律师取得了韦乐海茨所在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核查了前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公示信息，取得了 Willach 及发行人的相关声明，查阅了《更新后审计报告》。

1、韦乐海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以来，韦乐海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韦乐海茨所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证明期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府部门	证明期间
1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后更名为“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后更名为“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单位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	上海海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7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韦乐海茨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韦乐海茨股东为发行人和 Willach，分别持有韦乐海茨 67%和 33%股权。根据 Willach 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illach 与发行人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要原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韦乐海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21,639.50	20,334.56	18,032.1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	586.46	1,311.31	2,607.46
资产总额	22,225.96	21,645.87	20,639.64
流动负债	6,111.14	6,440.29	6,978.52
非流动负债	142.37	265.51	237.17
负债总额	6,253.50	6,705.80	7,21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2.46	14,940.07	13,423.95
营业总收入	19,251.33	20,828.10	22,361.20
营业总成本	15,138.20	15,140.26	16,789.80
利润总额	4,501.01	5,688.54	5,593.21
净利润	3,897.69	4,881.95	4,775.5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韦乐海茨业务规模稳定且未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药品智能化管理产品可用于门诊药房、零售药店、医院静脉注射药物配置中心、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多种场景。产品类型包括了智能发药机、智能售药机、全自动静脉配置机器人、智能针剂库、分拣机、贴签机、毒麻柜、针剂柜等多种智能化产品。除硬件设备外，自动化项目的成功实施还需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公司通过在产品中搭载控制软件，并与医疗服务机构 HIS 系统进行对接的方式，实现药品智能化管理功能，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

韦乐海茨主营业务为智慧药房项目相关的设备研发、生产、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未含有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如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一方面，韦乐海茨仍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与设备相关的软件，其业务体系不完整；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还覆盖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耗材管理等多种不同业务。因此，以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不符合公司对其的业务定位。因此，公司采取了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架

构，将智慧药房、智能化静脉配置中心、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业务的资产、人员、业务进行整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韦乐海茨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公司收购韦乐海茨股权及收购擅韬信息 100%股权相关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两收购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更新后审计报告》、韦乐海茨、上海擅韬及发行人的历年审计报告，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工商档案，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历次决议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

1、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具体时间及上述健麾有限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重组时间	事项	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财务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 年	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11,251.32	4,549.49	8,927.92	2,232.15
2017 年	收购上海擅韬 100%股权	1,551.98	200.98	483.33	85.59

注：韦乐海茨 2014 年财务数据及上海擅韬 2016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健麾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期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健麾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0.00	200.00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5,328.37	15,768.79	20,546.15	6,041.79

注：健麾有限 2014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根据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健麾有限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事项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韦乐海茨2014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2014年财务指标比例	5,625.66%	--	--
上海擅韬2016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2016年财务指标比例	6.13%	2.35%	1.42%

2、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于2015年收购韦乐海茨，自收购完成后至申报基准日累计超过36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3、健麾有限收购上海擅韬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于2017年收购完成上海擅韬，自收购完成后至申报基准日累计超过12个月。2017年7月，健麾有限收购上海擅韬时，健麾有限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7月起设立并控制健麾有限，自2015年3月起设立并控制上海擅韬，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均受健麾有限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擅韬2016年财务指标占健麾有限2016年财务指标比例较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比均未达到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健麾有限收购上海擅韬对财务指标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关联方康麾投资主要业务为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运营，上海道崇的主营业务为药房管理 ERP 软件的开发、实施和咨询，为合资公司韦乐海茨开发与自动发药机相关的中央控制系统和药房管理软件。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业务、技术均由健麾信息及其子公司承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业务、技术由健麾信息及其子公司承接的过程中涉及股权及资产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各方、交易标的、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评估情况等；（2）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后续拟开展业务的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上海道崇为第一医药等连锁药房提供相关软件及实施服务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崇原客户是否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康麾投资、上海道崇的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业务、技术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资产交易合同及明细；取得了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述企业之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其业务、技术过程中的各项事项、交易无异议和其他争议的确认函；访谈了主管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工商机关；查阅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取得的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公示信息；查阅了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工商档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诉讼信息公示平台；查阅了上海道帝在过往业务历史中与其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一）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业务、技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的过程中涉及股权及资产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各方、交易标的、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产评估情况等

1、业务承接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驰生物成立于 2005 年，历史上主要从事自动售药机的生产和运营，但由于当时移动互联网尚未普及、支付技术尚未得到突破等原

因，康驰生物的自动售药机业务未取得盈利并长期亏损。自 2009 年起，康驰生物不再开展自动售药机业务。2010 年，康驰生物参股合资公司韦乐海茨，韦乐海茨的主营业务为智慧药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后，康驰生物为韦乐海茨提供智能毒麻柜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道帝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业务系为连锁药店提供 ERP 软件的开发、实施、咨询服务以及为康驰生物开发自动售药机相关软件。韦乐海茨成立后，上海道帝开始为医疗服务机构开发药房自动化信息系统软件和各类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医疗服务机构对药房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逐渐增加，新业务机会不断涌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新设发行人，旨在以发行人为中心建立企业集团，通过整合已有相关业务并开发新业务板块的方式将发行人打造为药品管理与发放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实施了对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的业务整合。

2、业务承接的具体情况

（1）康驰生物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接康驰生物业务的主要方案、资产交易情况、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对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事项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药房自动化业务整合	2015 年完成	康驰生物	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2,367.50
智能毒麻柜产品转让	2015 年完成	康驰生物	康驰生物研发生产的智能毒麻柜存货	218.80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	2015 年-2019 年间办理过户手续	康驰生物	康驰生物所持有的专利及商标	--

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①发行人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交易作价 2,367.50 万元，上述交易系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交易。本次转让价格依据不低于 2014 年末韦乐海茨净资产进行定价，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②智能毒麻柜产品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末，康驰生物尚有部分用于智慧药房项目中的智能毒麻柜产品尚未实现销售。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转让上述存货，对价合计 218.80 万元，转让价格根据该笔存货对应的账面价值确定。上述存货转让事项未涉及资产评估。

③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起，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陆续转让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作为业务承接的一部分，康驰生物未就所转让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收取对价。同时，上述商标、专利转让事项未进行资产评估。

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转让的商标、专利、转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1) 专利转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明专利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2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4	实用新型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5	实用新型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6	实用新型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7	外观设计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8	外观设计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9	实用新型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2) 商标转让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康驰	6160248	9	2010.02.28-2030.02.27
2	康驰	6160247	35	2010.05.28-2030.05.27

3) 软件著作权转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 3756556 号	2019SR033579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06.08.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 上海道帝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为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和刘羽洋，上述人员具备丰富的软件开发及实施经验。韦乐海茨成立后，上述人员为韦乐海茨提供药房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服务。发行人成立后，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同时，由于上海道帝自身没有申请任何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将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往期间所积累的技术知识转化为软件著作权。目前，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和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

(3) 业务承接过程无争议的相关情况

经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以及上述主体的所有股东确认，上述主体及股东对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业务承接所涉及到的股权交易、资产交易、业务关系转移和知识产权转移均不存在异议及其他争议的情形，重组过程不存在争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驰生物通过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存货及无形资产的方式实施了业务承接，上海道帝通过由发行人承接其核心人员和业务关系的方式实施了业务承接，上述事项均经交易双方协商

定价，未涉及资产评估。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之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业务与技术一事不存在异议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后续拟开展业务的情况、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后续拟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业务承接完成后，康驰生物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同时，上海道帝的技术骨干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已无经营性资产，已不开展任何业务，后续也不会开展任何业务。

2、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设立发行人，并计划以发行人作为全新平台，通过整合现有业务、资产、人员的形式实现专业化运营。在上述整合完成后，由于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计划不再开展具体业务，也不持有任何经营性资产，因此未注入发行人。

3、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公示信息，康驰生物自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6 月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海道帝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末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正在注销中。同时，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集体企业持股或国有股，不存在股权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相关业务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主体，未来无业务开展计划。康驰生物、上海道帝自设立以来无违法违规情形。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历史上不存在工会持股、集体企业持股或国有股，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上海道帝为第一医药等连锁药房提供相关软件及实施服务具体内容，

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帝原客户是否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

1、上海道帝为第一医药等连锁药房提供相关软件及实施服务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是否全部纳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主要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零售企业提供包括“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连锁门店医保定点药房进销存管理系统”、“智能 OA 系统”、“统一采购系统”、“医保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电子商务网站系统”等诸多定制化 ERP 软件系统，致力于帮助医药零售企业客户提升管理水平与运行效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韦乐海茨成立后，上海道帝将发展重心调整至智慧药房领域，不再从事 ERP 软件的相关开发工作，转而为韦乐海茨提供药房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软件类企业的业务开展主要依托于其技术骨干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发行人成立后，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均转移至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将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往期间所积累的技术知识逐一转化为软件著作权。因此，上海道帝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均已由发行人承接，其软件开发业务、技术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帝不再具备开展软件业务的相关要素。根据公司发展的规划和发展重心，并综合考虑零售药店 ERP 软件市场的发展前景，公司未再开展该类业务。

2、上海道帝原客户是否成为发行人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的客户主要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零售企业，其主要软件产品应用于零售药店的药品管理。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和医疗服务机构，其主要产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的药品管理、药品配置环节，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3、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

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包括戴建伟、孙冬、程刚、罗建峰、赵凌、刘羽洋，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戴建伟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5.99%
2	康驰生物	100.00%
3	上海荐趋	51.00%
4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5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

(2) 孙冬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58.00%
2	上海荐趋	1.00%

(3) 程刚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12.00%
2	上海荐趋	12.00%

(4) 罗建峰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10.00%
2	上海荐趋	6.00%

(5) 赵凌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帝	10.00%
2	上海荐趋	10.00%

(6) 刘羽洋对外投资情况

刘羽洋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综上，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不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道帝历史上主要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零售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连锁门店医保定点药房进销存管理系统”、“智能 OA 系统”、“统一采购系统”、“医保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电子商务网站系统”等诸多定制化 ERP 软件系统。上海道帝的软件开发能力及技术积累均已由发行人承接，其软件开发业务、技术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上海道帝不再具备开展软件业务的相关要素。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上海道帝原客户重叠的情况。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核心人员不存在投资其他自动售药机企业或者药房管理 ERP 软件企业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企业的情况。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发行人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相关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

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方信息调查表》；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公司关联方工商档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建伟	康驰生物	100.00%	是
		上海荐趋	51.00%	是
	孙冬	上海道帝	58.00%	是
		上海荐趋	1.00%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	戴建平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90.74%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上海荐趋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和上海荐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企业中，康驰生物与上海道帝目前均无经营性业务，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上海荐趋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1.01%股权，不存在任何经营性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直接控制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该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在判断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时，除核查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外，也进一步核查了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相关合同以及员工情况，确认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康驰生物	上海道帝	上海荐趋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020.56	685.51	1,694.12	458.00
负债总额	2,016.10	-26.02	423.39	242.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5.54	711.53	1,270.73	216.00
营业收入	--	--	--	410.00
净利润	62.03	-41.29	0.00	-1.30

根据发行人、康驰生物与上海道帝的说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历史遗留的往来款，上海荐趋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和历史遗留的往来款，上述资产和负债均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为与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和上海荐趋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兄控制的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营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康驰生物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康驰生物历史沿革及业务沿革

具体参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4’”中关于“一、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李和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Willach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是否代他人持有韦乐海茨股权，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之“2、康驰生物历史沿革情况”以及“3、戴建伟、陈国强、邵松岐与康驰生物的业务关系以及戴建伟收购康驰生物股权对应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性”。

（2）康驰生物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康驰生物的说明，康驰生物目前无经营性业务，其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亦无供应商和客户。同时，康驰生物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康驰生物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

综上所述，康驰生物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上海道帝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上海道帝历史沿革

上海道帝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冬，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计算机、通信、自动化设备、‘机电’领域内八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上海道帝设立时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孙冬	29.00	58.00%
2	程刚	6.00	12.00%
3	罗建峰	5.00	10.00%
4	赵凌	5.00	10.00%
5	于新初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东会验字（2003）第6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8日，上海道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

自设立以来，上海道帝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上海道帝业务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于 2003 年 5 月成立，核心人员为戴建伟、程刚、罗建峰、赵凌和刘羽洋。上海道帝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医药零售 ERP 软件的研发及销售，期间主要完成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的 ERP 系统搭建工作。上海道帝的软件开发工作主要由戴建伟、罗建峰、赵凌和刘羽洋负责，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市场及商务事项主要由程刚分管。戴建伟、罗建峰、赵凌与刘羽洋均为专业技术背景出身，具备软件开发所需的相关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200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与合作伙伴共同设立了康驰生物，主营业务为自动售药机硬件的生产及销售。自 2005 年

后，上海道帝将业务方向变为自动售药机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并为康驰生物生产的自动售药机提供软件。康驰生物负责自动售药机的硬件部分，上海道帝负责软件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2010年4月，韦乐海茨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的业务重心由自动售药机业务转向医疗服务机构自动发药机业务，上海道帝则转而为药房自动化项目提供软件服务，主要系为韦乐海茨的自动化设备提供控制软件。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2014年7月，发行人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开始将韦乐海茨和上海道帝的硬件业务、软件业务分别以资产重组和业务承接的方式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上海道帝的软件业务由发行人承接。上海道帝业务骨干程刚、赵凌、罗建峰与刘羽洋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管销售、软件开发、技术研发等重要工作。

（3）上海道帝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道帝的说明，上海道帝目前无经营性业务，其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历史遗留往来款，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无供应商、客户。根据上海道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道帝目前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同时，上海道帝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上海道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上海荐趋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上海荐趋历史沿革

上海荐趋设立于2015年2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上海荐趋设立时股东为戴建伟、孙冬，其中戴建伟认缴出资9.90万元，占上海荐趋全部出资额比例为99.00%，孙冬认缴出资0.10万元，占上海荐趋全部出资额比例为1.00%。

上海荐趋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9.90	99.00%
2	孙 冬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015 年 3 月，上海荐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认缴出资 485.1 万元，由原股东孙冬认缴出资 4.9 万元。2015 年 4 月，上海荐趋就此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经上海荐趋股东会审议通过，由程刚、赵凌、邱泓、罗建峰、张君华、龚卫勇分别受让戴建伟持有的上海荐趋 12%、10%、10%、6%、5%和 5%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荐趋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伟	255.00	51.00%
程刚	60.00	12.00%
邱泓	50.00	10.00%
赵凌	50.00	10.00%
罗建峰	30.00	6.00%
龚卫勇	25.00	5.00%
张君华	25.00	5.00%
孙冬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 2016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荐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上海荐趋业务沿革

上海荐趋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荐趋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荐趋目前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3) 上海荐趋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上海荐趋目前无经营性业务，其资产主要系其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历史遗留往来款。上海荐趋不存在采购与销售行为，亦无供应商和客户。根据上海荐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目前的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监事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建峰。另外，根据上海荐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荐趋目前未持有任何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上海荐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目前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建平。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特种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防水结构的销售，室内装潢，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	90.00	41.67%
2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3	戴建平	13.00	6.02%
4	潘开金	4.00	1.85%
5	陈志刚	3.00	1.39%
6	陈国良	3.00	1.39%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7	徐群辉	3.00	1.39%
8	胡豫华	3.00	1.39%
9	陆良培	2.00	0.93%
10	贾渭秉	2.00	0.93%
11	施吉祥	2.00	0.93%
12	张钳	9.00	4.17%
13	陈培德	4.00	1.85%
14	胡振鹏	2.00	0.93%
15	芦翠娥	2.00	0.93%
16	丁凤英	2.00	0.93%
17	瞿玉青	1.00	0.46%
18	周伟荣	1.00	0.46%
19	胡伟华	1.00	0.46%
20	韩亚秀	1.00	0.46%
21	李文达	1.00	0.46%
22	虞永明	1.00	0.46%
23	郑国裕	1.00	0.46%
24	江桂生	1.00	0.46%
25	周冬明	1.00	0.46%
26	郝明发	1.00	0.46%
27	奚志清	2.00	0.93%
28	顾德福	1.00	0.46%
29	卢贵英	1.00	0.46%
30	朱文霞	1.00	0.46%
31	陈颖	1.00	0.46%
32	张惠樑	2.00	0.93%
33	钱梅君	1.00	0.46%
34	郜国芳	1.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35	陈国山	2.00	0.93%
36	袁红宝	1.00	0.46%
37	许惠平	1.00	0.46%
38	陈建根	1.00	0.46%
39	秦振达	1.00	0.46%
40	马仁忠	1.00	0.46%
41	袁文标	1.00	0.46%
42	付征宇	1.00	0.46%
43	李广忠	1.00	0.46%
44	贾胜福	1.00	0.46%
45	王道永	2.00	0.93%
46	金洪弟	5.00	2.31%
47	陈惠民	3.00	1.39%
48	胡国才	5.00	2.31%
49	薛伟娟	5.00	2.31%
50	王仲辰	1.00	0.46%
合计		216.00	100.00%

2005年5月20日，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通过，由戴建平受让除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以外的47名股东所持有的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43.05%股权，受让价格为9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1	戴建平	106.00	49.07%
2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	90.00	41.67%
3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0%

2006 年 5 月 10 日，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通过，由戴建平受让上海市纺织工业局洋泾水泥厂持有的 41.67% 股权，转让价格为 79.1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1	戴建平	196.00	90.74%
2	上海隧道地基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0%

(2)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人员、技术、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特种水泥所需要的振动磨机、压力机、燃油锅炉、喂料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其主要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戴建平	董事
2	张钳	董事
3	张惠梁	董事
4	陆良培	董事
5	张维汉	董事
6	陈国良	监事
7	胡豫华	监事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要技术为特种水泥生产技术，其上游采购渠道主要为石灰石、粘土、铁粉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采购其产品用于隧道防水堵漏、地基加固施工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施工单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其主营业务、主要人员、上游采购渠道、下游销售渠道、主要技术、产品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综上所述，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基于上述，上述企业除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外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行为，亦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的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目前均与发行人无关系。上述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相关从事投资业务的关联方所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企业和关联方确认，其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涉及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关系密切亲属信息等情况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明细账，查阅发行人收入数据、销售合同，取得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及访谈问卷，查阅发行人采购数据、采购合同，取得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访谈问卷，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戴建伟，戴建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55.99%股权，并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 5.62%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 61.61%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和孙冬夫妇，孙冬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股权，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孙冬合计持有发行人 61.72%股权。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荐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1.01%
2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翰宇药业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3.58%
2	宁波平盛安康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25%
3	北京华盖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52%

4、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orth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2.00%； Junger, Albert1.00%

注：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 为兄妹关系。

5、公司的子（孙）公司及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韦乐海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上海擅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擅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上海擅通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5	香港健麾	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
6	天津国泰	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
7	上海健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上海药智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9	济南健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1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6、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云霞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3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云霞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安健康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宁波平盛安康同一控制下企业
2	杭州捷鼎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
3	杭州维思	
4	济南擅韬	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
5	深圳健麾	报告期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6	擅韬分公司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月完成注销
7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深圳翰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翰宇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12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袁建成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贇持股 40%的企业
14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戴建平控制的企业
15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PINXIANG YU 担任总经理，持股 17.79%的其他企业

8、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建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孙 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程 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邱 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赵 凌	董事、副总经理
6	PINXIANG YU	董事
7	白云霞	独立董事
8	程 丽	独立董事
9	周 贇	独立董事
10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11	王少登	监事
12	陈 龙	职工监事
13	罗建峰	副总经理
14	龚卫勇	副总经理
1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张 嫣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17	夏勇平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18	王 刚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19	袁建成	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
20	袁锦丰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21	戴建平	实际控制人之兄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330.41	521.42	498.37	445.99

（2）出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Willach	出售商品	70.53	76.29	13.44	204.98
平安健康	出售商品	--	--	2.59	--

（3）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Willach	采购商品	1,210.78	3,875.64	3,505.09	2,768.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 Willach 的商标、专利及技术

根据 Willach《合资经营合同》及附件约定，Willach 无偿授权韦乐海茨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使用 Willach 的商标、专利及技术，上述授权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无授权对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2) 发行人收购 Willach 所持韦乐海茨 16%股权

2016 年 9 月 20 日，健麾有限与 Will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 16%股权，交易总价为 5,3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6 日，健麾有限向 Willach 全额支付完毕转让对价。

(3) 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股权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健晴与戴建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戴建伟持有上海药智的 70%股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药智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358.08 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

(4) 发行人收购戴建伟、上海荐趋所持上海擅韬合计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25 日，戴建伟、上海荐趋与健麾有限、上海擅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88.99%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上海荐趋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戴建伟及孙冬为上海擅韬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担保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戴建伟及孙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发行人	1,000.00	2018.5.15	2021.5.15	否

(6) 戴建伟及孙冬为上海擅韬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担保

2019年4月24日，戴建伟及孙冬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4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	2,000.00	2019.4.24	2022.4.24	否

(7) 戴建伟、孙冬、上海擅韬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9年6月25日，戴建伟、孙冬、上海擅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20,000.00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4日至2029年7月4日，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上海擅韬	20,000.00	2019.7.5	2029.7.4	否

(8) 发行人、戴建伟及孙冬为上海擅韬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担保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戴建伟及孙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发行人	2,000.00	2019.9.20	2020.9.19	是

(9) 戴建伟、孙冬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保证担保

2020年6月3日，戴建伟、孙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戴建伟、孙冬	15,000.00	2020.7.3	2021.7.2	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文件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两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韦乐海茨被 Willach 授权使用 3 项专利、9 项技术，均为向 Willach 采购的产品中涉及的相关技术。此外，公司拥有著作权 52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专利及技术涉及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他专利或者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对 Willach 是否存在技术依赖；（3）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著作权的取得过程、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专利、著作权的相关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总经理；获取了发行人与康驰生物、康驰生物股东戴建伟、上海道帝以及上海道帝股东孙冬、程刚、罗建峰、赵凌、于新初关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业务承接所涉及到的股权交易、资产交易、业务关系转移和知识产权转移均无异议及其他争议的说明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外部专利发明人关于专利权属无异议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上述人员关于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等相关情况的说明；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检索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并经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

（一）公司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形成过程

（1）公司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涉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公司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总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	原始创新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处方数据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 操控软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 操控软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 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 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 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材管理项目相关软件
药品数据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Android 版) V2.0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IOS 版)V2.0 健麾药学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健麾药学服务小程序软件 V1.0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设备 统筹管理 技术	原始创新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 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 V1.0 健麾 D-Plus 发药机机器人补药软件 V1.0 健麾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 V1.0 健麾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 V1.0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健麾静脉配液管理软件 V1.0	
软件开发 技术	原始创新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 软件 V1.0 健麾水平板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 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健麾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 V1.0	
电路及硬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件固件方案 设计技术			
自由落药 技术	原始创新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医疗提升装置 齿形带拉紧装置 出药装置 齿形带传动装置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2个） 一种发药机构 一种发药层板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一种落药机构	D 系列自动发药机、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机械手发 药技术	集成创新	自动发药机 一种自动发药机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半自动补 药技术	原始创新	补药机械手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全自动补 药技术	集成创新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一种取放机构 全自动补药设备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一种药品传输装置 一种视觉识别装置 一种批量发货系统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机器人应 用技术	引进消化 吸收再创新	全自动配药机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帽卸除机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构 一种针头坐标定位装置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 一种全自动配药设备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标签打印机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2个） 标签打印吸盘 标贴机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自动贴标机
		药房医药篮子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智能医药篮子（实用新型）	智能针剂库
		医疗移动推车（2个） 智能小推车	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智能分拣机
智慧药房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针剂柜 智能药柜	智能针剂管理柜
		医疗预配货架（2个）	智能预配货架
		智能医药篮子（外观设计）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智能药篮
		智能毒麻柜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智能货架	智能存取货架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智能针剂管理柜
		毒麻药品管理柜（2个）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一种智能售药机 一种自动发袋机 智能售药柜（2个）	D-Smart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取药前端
		一种提框机	提框机
		一种物件传输装置	药篮传输系统
		一种物件存储装置	药篮存储系统
		一种发框机	发框机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及著作权名称	主要应用
		一种视觉复核装置	药品复核系统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原始创新	冷藏室疫苗柜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一种病区柜 一种病区柜结构 一种疫苗柜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一种走线机构 疫苗柜	智能药品管理柜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一种推拉机构 智能存储柜 药盒弹出机构	智能耗材管理柜

（2）公司业务与技术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成立之前，其业务积累来源于康驰生物、韦乐海茨以及上海道帝。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新设主体整合智慧领域业务并在相关领域进行进一步拓展。在上述整体战略布局指导下，健麾有限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核心人员转移至健麾有限，陆续将上海道帝已开发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在健麾有限申请注册；将康驰生物已注册专利逐步转让至健麾有限；并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 51% 韦乐海茨股权。经过上述整合后，公司业务相关知识产权均转移至健麾有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均在公司合并主体范围内开展研发工作。上述整合完成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并对智慧药房的技术路线进行了改进，陆续形成并注册了大量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技术发展过程如下图所示：

项目类别	技术起始时间	技术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智慧药房项目	2011 年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	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

项目类别	技术起始时间	技术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2018 年	全自动补药技术	D-plus、D-mini	在补药模块综合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2018 年	机械手发药技术	D-mini	通过机械手精准完成逐个药盒取药、发药。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	通过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等自动化设备，在存储、摆药、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协助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
	2018 年	机器人应用技术	Cyto、Twins	通过机械手完成静配中心输液药物制备工作，可替代人工配液。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耗材管理柜、智能药品管理柜	通过智能药品管理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自动化设备，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全流程追溯智能化。

(3) 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权属及取得方式

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分布在发行人、韦乐海茨以及上海擅韬和上海药智四个主体当中，各个主体拥有的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情况如下：

①韦乐海茨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韦乐海茨自成立以来，积累了大量知识产权，主要为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同时，受让康驰生物和上海擅韬少量知识产权：

1) 韦乐海茨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韦乐海茨自主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6.8.31	发明专利
2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137.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4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045.2	原始取得	2015.6.24	实用新型
5	出药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471092.1	原始取得	2015.11.11	实用新型
6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7	药盒弹出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96.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8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60.X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9	全自动补药设备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8.2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10	补药机械手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7.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11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0624146.2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12	一种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13.4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86.3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4	一种发药层板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22.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5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16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5.9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7	智能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3.X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8	智能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2.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9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0921212.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20	一种落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16.1	原始取得	2020.1.21	实用新型
21	一种智能售药机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01.5	原始取得	2020.1.17	实用新型
22	智能售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930415215.3	原始取得	2020.1.21	外观设计
23	一种自动发袋	韦乐海茨	ZL201921352265.2	原始取得	2020/4/17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机					新型
24	一种药品传输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1444461.2	原始取得	2020/5/15	实用新型
25	一种视觉识别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1443942.1	原始取得	2020/5/15	实用新型
26	智能售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930633231.X	原始取得	2020/5/22	外观设计
27	一种提框机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61.X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28	一种物件传输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25.3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29	一种物件存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2234250.2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30	一种发框机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48.4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韦乐海茨自主开发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	2019SR0585058	2015.11.1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信息管理
2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146	2011.10.2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库存管理
3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3857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发药管理
4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208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补药管理
5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77	2019.2.6	纯软件	实现门诊药品用法用量咨询记录与统计
6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85	2019.1.2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性能
7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O296291	2019.2.28	病区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按科室分拣

2) 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均为专利，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A、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整合智慧药房业务，将康驰生物相关知识产权转移

至韦乐海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康驰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2534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戴建伟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驰生物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一年，康驰生物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020.56	-995.54	62.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康驰生物 2019 年度净利润来源于利息收入及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B、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业务规划及调整，将上海擅韬持有的智慧药房相关专利转移至韦乐海茨，系公司内部各主体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擅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

最近一年，上海擅韬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1,785.68	6,288.77	2,875.27

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应用领域	目前应用情况 (重要性)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ZL201610524231.1	2018.3.20	发明专利	上海擅韬	韦乐海茨	2018.10.8	智慧药房	智慧药房整体方案	出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2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2011.12.21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韦乐海茨	2019.5.17	智慧药房	D 型发药机配件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ZL201720924635.X	2018.4.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韦乐海茨	2019.4.24	智慧药房	D 型发药机配件	受让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智能毒麻柜	ZL201630102431.9	2016.9.21	外观设计	上海擅韬	韦乐海茨	2018.9.28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子公司

注：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②发行人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发行人知识产权来源于受让取得和自主研发两个部分：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整合智慧药房业务，将康驰生物相关知识产权转移至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转让。康驰生物及其股东均书面确认，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让方康驰生物基本情况详本题回复“（1）韦乐海茨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之“②韦乐海茨受让取得知识产权”。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健麾有限成立后，上海道帝核心技术人员均转移至健麾有限。上海道帝作为软件开发公司，曾从事药房 ERP 软件、自动售药机管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积累了一定的软件技术，但本身未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因此，上海道帝积累的相关软件技术也由发行人申请注册软件著作权。

上述相关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	主要功能
1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378	2014.8.11	存取货架管理与控制
2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446	2014.8.16	实现静配中心药品自动化排药、复核
3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6	2015.2.25	药房取药签到
4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2	2015.2.25	药房取药签到，自主取药
5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02286	2014.12.18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静配中心自动化统领、贴标、排药
6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1766	2015.1.20	毒麻药品发药管理
7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153942	2015.3.19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药房补药、发药、库存管理
8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发行人	2019SR0309656	2015.6.16	实现药品销售数据多维度分析与呈现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	主要功能
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9SRO335799	2019.4.16	实现自动售药机营运管理平台功能：库存监控，补药，发药统计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间	应用领域	目前应用情况 (重要性)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2012.2.1	发明专利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6	自动售药机	D-smart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2011.8.24	发明专利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2.30	自动售药机	D-smart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2011.9.7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30	自动售药机	D-smart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2011.9.7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30	智慧药房	取药前端窗口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2014.4.2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4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2015.7.15	实用新型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4	智慧药房	智能药品管理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2014.4.16	外观设计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2.2	智慧药房	智能毒麻柜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2011.11.30	外观设计	康驰生物	发行人	2015.11.26	智慧药房	取药前端窗口	出让方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2)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积累并注册了大量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127873	2016.3.23	仓内、外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2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70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化药房系统软件间数据传送性能
3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794	2016.5.15	智能调配药框	使用智能调配药框实现预配药品跟踪管理
4	健麾水平板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601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发药机水平板性能
5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018	2016.6.23	自动售药机	实现药品的自动售卖和机内库存管理
6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598	2016.7.18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7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59	2016.8.1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贴签机性能
8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454902	2017.5.2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9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5	2017.6.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9	2017.6.20	纯软件	用于中药药库的库存管理软件
11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16	2017.6.20	智能疫苗管理柜	使用疫苗柜实现疫苗存储与自动化发放
12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22	2017.7.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3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30	2017.8.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14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8SR453880	2017.11.23	智能耗材管理柜	使用智能耗材柜实现耗材的自动存储与发放
15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6	2018.6.18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智能病区管理柜性能
16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板设备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2	2018.6.5	Dmini 自动发药机	配合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多个出药口循环发药
17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24	2018.10.3	病区药品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的按科室分拣
18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262	2018.7.3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19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98	2018.6.5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自动发药机数据监控与数据整理
2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46	2018.8.20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21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1632	2018.3.27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22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375	2018.9.28	自助取药前端	使用自助取药终端实现患者自助取药
23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066	2018.9.20	Dmini 自动发药机	使用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机器人自动补药与 24 小时无人值守发药
24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554861	2019.3.20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25	健麾 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9475	2019.8.30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的配液控制
26	健麾 D-Plus 发药机机器人补药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470	2019.8.30	Dplus 自动发药机	实现 dplus 自动发药机药品识别、抓取及自动补药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27	健麾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387	2019.12.4	Dmini 自动发药机	实现 Dmini 自动发药机处方远程审核和发药监控
28	健麾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393	2019.11.29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 D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开门检测和报警
29	健麾静脉配液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440	2019.8.31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配液参数维护和管理
30	健麾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168434	2019.11.3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基础网络通讯模块
31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Android 版）V2.0	健麾信息	2020SR0701355	2017.5.1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32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IOS 版）V2.0	健麾信息	2020SR0673931	2017.5.1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33	健麾药学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676232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34	健麾药学服务小程序软件 V1.0	健麾信息	2020SR0676111	2019.6.15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移动推车	发行人	ZL201520024119.2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2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024169.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3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发行人	ZL201720921861.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4	一种视觉复核装置	健麾信息	ZL202020362540.5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③上海擅韬和上海药智专利及著作权取得方式

上海擅韬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4.0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2	一种走线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3.2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3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8.5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4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42.5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5	医疗移动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5.5	原始取得	2017.2.8	实用新型
6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20701782.6	原始取得	2017.5.17	实用新型
7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72.4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8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54.6	原始取得	2018.1.12	实用新型
9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39.1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10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158804.3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11	一种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20624126.5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12	一种高值耗材	上海	ZL201820725732.0	原始	2018.12.28	实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存取识别装置	擅韬		取得		新型
13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88.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14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1.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15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746.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16	全自动配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730684965.1	原始取得	2018.12.21	外观设计
17	智能小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8.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8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5.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19	标签打印吸盘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9.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20	智能存储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18.3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21	针剂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8.0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22	标签打印机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5.3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23	药房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3.4	原始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24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224496.0	原始取得	2016.12.28	外观设计
25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4.X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26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5.4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27	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30216069.2	原始取得	2018.2.23	外观设计
28	冷藏室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830195083.3	原始取得	2019.1.15	外观设计
29	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30489708.7	原始取得	2019.3.19	外观设计
30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9.X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31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1898359.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32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42.3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33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7.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34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上海擅韬	ZL201830554891.4	原始取得	2019.5.21	外观设计
35	一种推拉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905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36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8520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37	一种病区柜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366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38	一种病区柜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1535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39	一种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9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40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3190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41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203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42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47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43	一种取放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86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44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31895	原始取得	2019.9.24	实用新型
45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上海擅韬	ZL2018216123857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46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帽卸除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24421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47	一种全自动配药设备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090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48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920060599.6	原始取得	2019.12.06	实用新型
49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721906208.5	原始取得	2020.3.10	实用新型
50	一种自动发药	上海	ZL201811011064.6	原始	2019.12.03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方法	擅韬		取得		专利
51	一种针头坐标定位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1612428.1	原始取得	2020.3.10	实用新型
52	贴标机	上海擅韬	ZL201930390313.6	原始取得	2020.3.31	外观设计
53	一种批量发货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921159756.5	原始取得	2020.4.14	实用新型

上海擅韬和上海药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1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585	2016.7.15	自动贴标机	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标签自动化贴签
2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318	2016.6.1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手麻药品自动化补货、发放
3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187	2016.12.20	纯软件	辅助工具：实现各客户端软件的自动升级
4	擅韬数据库Orm 工具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019	2016.12.21	纯软件	开发工具：实现数据库相关表与程序实体类的转化
5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77415	2017.1.18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6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68570	2016.12.15	内部软件测试	实现静配系统内部接口数据的监控与报警
7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279138	2016.12.30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8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646615	2017.1.30	纯软件	实现中药代煎中心的流程管理
9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O284333	2018.12.18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药品的图像数据库录入与自动识别
10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O291363	2019.3.15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静配机器人自动化配液控制与管理
11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O284339	2019.2.2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毒麻药品库存管理与发药控制
12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上海药智	2016SR403970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2、公司专利取得方式，以及各专利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专利取得方式，以及各专利发明人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发行人	ZL200810037767.6	受让取得	2012.2.1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2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发行人	ZL200810201653.0	受让取得	2011.8.24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3	医疗移动推车	发行人	ZL201520024119.2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董艺、龚卫勇、梁荣宝、李传奇、张燕英
4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024169.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传奇、徐晓明、李鹏、程刚、张凡、董艺、龚卫勇
5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发行人	ZL201720921861.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6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发行人	ZL201120055755.3	受让取得	2011.9.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7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发行人	ZL201120055754.9	受让取得	2011.9.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发行人	ZL201320572299.9	受让取得	2014.4.2	实用新型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鹏、张岩、李建涛、梁荣宝
9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发行人	ZL201520024053.7	受让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赵凌、梁荣宝、董艺、龚卫勇、梁明忠
10	毒麻药品管理柜	发行人	ZL201330444015.3	受让取得	2014.4.16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梅丹、赵凌、张波、李鹏、张岩、李建涛、梁荣宝
11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发行人	ZL201130035080.1	受让取得	2011.11.30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12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4.0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3	一种走线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3.2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14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428.5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15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42.5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徐晓明、董艺、龚卫勇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6	医疗移动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20260835.5	原始取得	2017.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7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20701782.6	原始取得	2017.5.1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18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72.4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19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54.6	原始取得	2018.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20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084639.1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21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720158804.3	原始取得	2017.10.27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2	一种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20624126.5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23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732.0	原始取得	2018.12.28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高铁峰、陶小英
24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88.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25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1.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26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746.2	原始取得	2019.3.19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27	全自动配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730684965.1	原始取得	2018.12.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28	智能小推车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8.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29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5.7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0	标签打印吸盘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9.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1	智能存储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18.3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32	针剂柜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38.0	原始取得	2016.8.24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廖春玲、董艺、龚卫勇
33	标签打印机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5.3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34	药房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102423.4	原始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35	智能医药篮子	上海擅韬	ZL201630224496.0	原始取得	2016.12.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36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4.X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37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上海擅韬	ZL201730046555.4	原始取得	2017.7.28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戴秋杰、高铁峰
38	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730216069.2	原始取得	2018.2.23	外观设计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姜永奇、龚卫勇
39	冷藏室疫苗柜	上海擅韬	ZL201830195083.3	原始取得	2019.1.15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40	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30489708.7	原始取得	2019.3.19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41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9.X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2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721898359.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43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42.3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44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87.0	原始取得	2019.5.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5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上海擅韬	ZL201830554891.4	原始取得	2019.5.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46	一种推拉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905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7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258520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8	一种病区柜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366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49	一种病区柜结构	上海擅韬	ZL2018207631535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赵凌
50	一种自动发药机	上海擅韬	ZL2018214220299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
51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31908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52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203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53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47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4	一种取放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4241863	原始取得	2019.6.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5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8214231895	原始取得	2019.9.2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56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上海擅韬	ZL2018216123857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7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帽卸除机构	上海擅韬	ZL2018216124421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8	一种全自动配药设备	上海擅韬	ZL2018216134090	原始取得	2019.11.12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59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920060599.6	原始取得	2019.12.0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李传奇、高铁峰
60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	擅韬信息	ZL201721906208.5	原始取得	2020.3.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张君华、赵凌
61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上海擅韬	ZL201811011064.6	原始取得	2019.12.03	发明专利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戴秋杰
62	一种针头坐标定位装置	上海擅韬	ZL201821612428.1	原始取得	2020.3.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戴秋杰
63	贴标机	上海擅韬	ZL201930390313.6	原始取得	2020.3.31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张公胜
64	一种批量发货系统	上海擅韬	ZL201921159756.5	原始取得	2020.4.1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任清华、王勇、戴秋杰
65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5.8.31	发明专利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
66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67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韦乐海茨	ZL201610524231.1	受让取得	2018.3.20	发明专利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
68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137.0	原始取得	2015.7.15	实用新型	赵凌、董艺、龚卫勇、李传奇、张艳英
69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520024045.2	原始取得	2015.6.24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董艺、龚卫勇、梁荣宝、梁明忠
70	出药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471092.1	原始取得	2015.11.1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71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72	药盒弹出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96.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姜永奇、董艺、龚卫勇
73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60.X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74	全自动补药设备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8.2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75	补药机械手	韦乐海茨	ZL201620260357.8	原始取得	2016.8.3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龚卫勇
76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0624146.2	原始取得	2018.1.16	实用新型	戴建伟、董艺、李传奇、姜永奇、龚卫勇
77	一种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13.4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78	一种发药模块	韦乐海茨	ZL201721708986.3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79	一种发药层板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22.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董艺
80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戴建伟、李传奇、董艺、龚卫勇
81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120161098.0	受让取得	2011.12.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赖仰贵、程刚、赵凌
82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韦乐海茨	ZL201720924635.X	受让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83	医疗预配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5.9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84	智能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3.X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张燕英、董艺、龚卫勇
85	智能货架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372.5	原始取得	2016.8.10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董艺、龚卫勇
86	智能毒麻柜	韦乐海茨	ZL201630102431.9	受让取得	2016.9.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梁明忠、廖春玲、董艺、龚卫勇
87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720921212.2	原始取得	2018.4.10	实用新型	戴建伟、龚卫勇、董艺、李传奇
88	一种落药机构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16.1	原始取得	2020.1.21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89	一种智能售药机	韦乐海茨	ZL201921233001.5	原始取得	2020.1.17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90	智能售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930415215.3	原始取得	2020.1.21	外观设计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91	一种自动发袋机	韦乐海茨	L201921352265.2	原始取得	2020.4.17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戴建伟、赵凌、戴秋杰
92	一种药品传输装置	韦乐海茨	L201921444461.2	原始取得	2020.5.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戴秋杰
93	一种视觉识别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1443942.1	原始取得	2020.5.1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董艺、任清华
94	智能售药柜	韦乐海茨	ZL201930633231.X	原始取得	2020.5.22	外观设计	戴建伟、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
95	一种提框机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61.X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96	一种物件传输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25.3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97	一种物件存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922234250.2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98	一种发框机	韦乐海茨	ZL201922218548.4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戴建伟、赵凌、龚卫勇、李传奇、戴秋杰、姜永琪
99	一种视觉复核装置	健麾信息	ZL202020362540.5	原始取得	2020.8.25	实用新型	戴建伟、罗建峰、龚卫勇、李传奇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的说明，上述发明均为职务发明。其中，“一种药品分发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毒麻药品管理柜”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中包含梅丹、张岩、张波、李建涛、李鹏和张凡 6 名外部人员，上述 6 人均已提供说明，上述 3 项专利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的说明，公司其余专利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在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知识产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1) 公司与知识产权出让方康驰生物和上海道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司与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述公司的全体股东确认，上述主体及人员对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之间进行业务承接所涉及到的股权交易、资产交易、业务关系转移和知识产权转移均无异议及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与知识产权出让方上海擅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擅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将持有的智慧药房相关专利转移至韦乐海茨，系公司内部各主体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出让方均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专利及技术涉及的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许可公司使用其他专利或者技术的情况，公司对 Willach 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专利及技术的具体情况

（1）被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PCT/EP2014/055592	操纵器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无
2	PCT/EP2014/068933	货物转移设备和具有货物转移设备的储物系统			
3	PCT/EP2014/059792	货物转移装置和包括货物转移装置的存储系统			

（2）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韦乐海茨被授权使用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技术	许可年限	许可方式	许可费用
1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搁板（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范围内独占性、不可转让许可	无
2	H 模块管道分配器搁架分割（设计图纸和样品）			
3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机架（设计图纸和样品）			
4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激活器（设计图纸和样品）			
5	H 型模块通道分配器的外部升降机（设计图纸和样品）			
6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操纵器和轴系统（设计图纸和样品）			
7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装载站（设计图纸和样品）			
8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通道.滑槽装载站（CLS）（设计图纸和样品）			
9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自动装载装置（设计图纸和样品）			

（3）关于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由于公司直接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专利及技术的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授权为保护性授权，且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授权专利和技术应用，因此上述保护性授权无授权对价。

根据韦乐海茨及 Willach 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资

经营合同》履行良好，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资产完整以及对 Willach 不存在技术依赖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公司供应商，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的技术及专利均应用于其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当中，主要包括 B 型发药机、钣金、H 型补药机模块和提升部件。公司的业务涵盖了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等领域，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仅集中在智慧药房核心产品——自动发药机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发药机 系列	发药机 产品	中央控制 系统及应用 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 模块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 模块	钣金 部件	组合出 药系统	传输 系统	提升 部件	
D 系列	D0、D1、 D2、D3、 D4、D5、 D-plus	公司自有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公司 自产
	D-mini、 D-smart	公司自有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无	公司 自产
H 系列	H3、H4、 H5	公司自有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向德方 采购
B 系列	B0、B1、B2	公司自有	向德方 采购	向德方 采购	向德方 采购	无	无	无

注：（1）上表中“向德方采购”指韦乐海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部分自产”指公司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

（2）“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运用，公司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其与 Willach 的合作并不占主导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拥有自动发药机软件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动发药机的自动化发药功能需要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来完成，因此主要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部分。自动发药机的主要软件及实现的功能如下：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处方接口系统	实现与医院 HIS、药店 ERP 等处 方来源系统的实时处方对接，为 发药机处方发药提供业务与数 据规则。为院方提供发药机库 存、盘点、发药、补药等全方位 实时数据，为医院药品高效物流 提供依据。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处方调配系统	使用智能化分析手段与数据预 测、行为管理、设备监控等多种 手段为医院、药店提供付费导 引、流程优化、窗口导流、患者 提示、用药指导、处方分析等各 个方面的数据流、信息流、药品 物流、服务流全方位服务。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 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 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设备管理子 系统	通过与中央控制系统实时通讯， 实现发药机发药、补药各设备的 控制与管理。实现发药机的自动 化补药、发药、盘点等业务功能， 实时监控发药机状态。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药房数据管 理平台	实现入机药品的品种、类别、相 似药品、多媒体数据、货位参数 等的统一设置与优化，为发药机 高效运行提供数据支持。提供药 品库存管理、批号监控、效期管 理、库存优化等软件功能，实现 药品库存精准化管理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设备管理子系统	通过与中央控制系统实时通讯，实现发药机发药、补药各设备的控制与管理。实现发药机的自动化补药、发药、盘点等业务功能，实时监控发药机状态。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板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Ios） 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 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 V1.0 健麾 D-Plus 发药机机器人补药软件 V1.0 健麾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 V1.0 健麾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 V1.0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健麾静脉配液管理软件 V1.0
内部开发及测试工具	可辅助公司研发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和软硬件开发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水平板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健麾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 V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软件开发、集成和项目实施均由公司独立完成，Willach 将其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公司后，未曾参与上述软件开发、集成和实施等工作。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软件开发、集成和实施的能力，并拥有上述软件完整的知识产权，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2) 韦乐海茨主导了自动发药机硬件模块的技术发展，并拥有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业务开展之初，韦乐海茨将 Willach 已开发出的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 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采用了“单盒滑道发药+全人工补药”的技术路线，单一处方处理时间长，补充药品速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型发药机面世。该系列机型区别于 B 型发药机，除继续秉持药品自动化管理的理念和一致的外观设计风格外，D 型发药机核心技术采用了不同于 B 型发药机的“自由落药+半自动补药”技术路线，为全新一代产品，上述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在发药环节，D 型产品可实现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不再通过滑道逐一取药发药；在补药环节，工作人员可以操作补药模块使 D 型发药机实现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该技术路线显著提升了药房发药和补药效率，可满足我国医院药房对门诊取药发药的效率要求，同时缩减了患者取药排队时长，提升患者就医取药体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Willach 在 D 型发药机半自动补药模块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补药模块并向韦乐海茨进行销售。其核心技术仍然沿用 D 型发药机“自由落药+半自动补药”的相关技术。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 D0-D5 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公司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 D-plus 和 D-mini 型产品。上述机型在补药模块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

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时，也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药品零售平台的自动售药机产品 D-smart。该机型同样沿用了“自由落药”技术路线，配合移动支付技术，可实现无人值守下药品自动销售及发放，拓展了自动发药机的应用场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路线及差异对比如下表所示：

发药机 机型	发药模块图示	发药 技术	技术效果	补药模块图示	补药 技术	技术效果
B 型		单盒滑 道发药	逐个药盒取药 发药		全人工 补药	逐一药盒进行人工 补药
D 型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半自动 补药	大量药品按品种批 量补药
H 型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半自动 补药	大量药品按品种批 量补药
D-plus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全自动 补药	全部待补充药品放 入补药通道，发药 机自动完成补药
D-mini		机械手 发药	逐个药盒取药 发药		全自动 补药	全部待补充药品放 入补药通道，发药 机自动完成补药
D-smar t		自由落 药	单一处方内全 部药品同时掉 落，集中发药		全人工 补药	逐一药盒进行人工 补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韦乐海茨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并拥有 D 型、D-plus、D-mini 和 D-smart 自动发药机以及 H 型发药机发药模块的生产能力及相关技术。

综上，在自动发药机硬件的生产和技术方面，公司占据主导地位，不存在依赖 Willach 的情形。

（3）国内替代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自 Willach 采购内容相应的国内替代产品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国内替代/升级产品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B 型发药机	D 型发药机、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D-smart 售药机
钣金	国产钣金
提升部件	国产提升部件

① Willach 提供的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H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方式为半自动补药模式，即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plus 型补药模块为新一代全自动补药模块，系公司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该模块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倒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D-plus 型补药模块同时支持半自动补药模式，在极端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补药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plus 型补药模块具备全自动补药功能，通常情况下，不需要设置专职的补药人员，降低药房运行成本，为医疗机构节省了人力资源，将药剂师从繁重的补药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的从事药学服务工作。同时，D-plus 型补药模块亦具备与 H 补药模块相同的半自动补药功能，可临时进行必要的人工干预。因此，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上可以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升级替代。D-plus 型补药模块已于 2018 年正式投放市场，市场表现良好，其功能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②Willach 提供的 B 型发药机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 型发药机系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采用了“单盒滑道发药+全人工补药”的技术路线，单一处方处理时间长，补充药品速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均未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系列发药机面世。在发药环节，D 系列产品可实现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不再通过滑道逐一取药发药；在补药环节，工作人员可以操作补药模块使 D 系列发药机实现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该技术路线显著提升了药房发药和补药效率，可满足我国医院药房对门诊取药发药的效率要求，同时缩减了患者取药排队时长，提升患者就医取药体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 型发药机以及后续 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均可替代 B 型发药机功能并弥补其发药和补药效率不足的缺陷。

③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其生产技术壁垒不高。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巨大的工业产品市场容量带动了我国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与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与韦乐海茨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钣金件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illach	317.11	53.20%	885.23	49.91%	857.11	48.86%	574.80	46.47%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内钣金厂商	278.92	46.80%	888.52	50.09%	897.27	51.14%	662.07	53.53%
合计	596.02	100.00%	1,773.75	100.00%	1,754.38	100.00%	1,236.87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占公司钣金件采购总额比例已超过 50%。因此，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公司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④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应用，并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因此，公司在提升部件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其他系列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自动发药机相关业务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较大，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公司拥有其他系列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未向 Willach 采购原料，也未使用 Willach 的相关技术。

综上，公司与 Willach 合作内容仅限于部分组件，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在技术方面、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韦乐海茨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系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上述产品系由 Willach 生产并销售给公司，公司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该等专利及技术的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他专利或者技术的情况；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及相应知识产权，对 Willach 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1.	戴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润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EPSON华东技术服务中心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韦乐海茨
			康驰生物
3.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韦乐海茨
4.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大赛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康驰生物
			韦乐海茨
5.	罗建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雅和科技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道帝
			上海荐趋
6.	龚卫勇	副总经理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任职单位
			康驰生物
			韦乐海茨
7.	张君华	副总经理	康驰生物
			韦乐海茨
8.	孙冬	董事	上海无线电六厂
			飞利浦第一被动元件有限公司
9.	PINXIAN G YU	董事	Novocol Pharmaceutical
			Apotex Pharmachem Inc.
			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洛比化学青岛公司
10.	白云霞	独立董事	西安交大开元集团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长江商学院
11.	程丽	独立董事	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
			小松律师事务所
12.	周贇	独立董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13.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华立纺织机械厂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
			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俊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道帝
			上海擅韬
14.	王少登	监事	——
15.	陈龙	职工监事	上海高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关联方调查表，上述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亦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与该等竞争对手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单位分为关联单位及非关联单位。其中，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上海荐趋、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为关联单位，其余均为非关联单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履历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公告时间，并根据发行人及戴建伟、程刚、赵凌、龚卫勇及张君华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在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任职的工作内容相关，相关工作成果均通过业务承接转移至发行人。上述关联单位均出具确认，公司未侵犯其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履历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申请及授权公告时间，并根据发行人及戴建伟、程刚、赵凌、龚卫勇及张君华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非关联单位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上述单位无关，亦未侵犯上属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任何主体就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未进行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此外，上述专利发明人均已确认并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承担

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著作权的取得过程、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

1、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使用、维护、升级

公司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开发、使用、维护、升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378	2014.8.11	智能存取货架	存取货架管理与控制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第 1-7 项研发内容由上海道帝完成，但未进行注册。
2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SR171446	2014.8.16	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实现静配中心药品自动化排药、复核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3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6	2015.2.25	签到机	药房取药签到	原型开发	界面修改、读卡器适配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4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105182	2015.2.25	自助取药前端	药房取药签到，自主取药	原型开发	界面修改、读卡器适配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5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02286	2014.12.18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移动排药系统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静配中心自动化统领、贴标、排药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6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SR061766	2015.1.20	毒麻药品管理柜	毒麻药品发药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7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153942	2015.3.19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出药提升系统、智能批量补药系统、自助取药前端、实时发药通道、智能组合柜	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药房补药、发药、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8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127873	2016.3.23	仓内、外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界面及数据接口	——
9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70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化药房系统软件间数据传送性能	原型开发	——	——	——	——
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794	2016.5.15	智能调配药框	使用智能调配药框实现预配药品跟踪管理	原型开发	——	——	——	——
11	健麾水平板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601	2016.5.23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发药机水平板性能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2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018	2016.6.23	自动售药机	实现药品的自动售卖和机内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3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3598	2016.7.18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4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374259	2016.8.1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自动贴签机性能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15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454902	2017.5.2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16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5	2017.6.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17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09	2017.6.20	纯软件	用于中药药库的库存管理软件	原型开发	——	——	——	——
18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16	2017.6.20	智能疫苗管理柜	使用疫苗柜实现疫苗存储与自动化发放	原型开发	——	——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19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22	2017.7.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46530	2017.8.20	智能药品管理柜	使用智能药品管理柜实现药品在病区的自动化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	——	——	——
21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8SR453880	2017.11.23	智能耗材管理柜	使用智能耗材柜实现耗材的自动存储与发放	原型开发	业务流程修改，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2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6	2018.6.18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智能病区管理柜性能	原型开发	——	——	——	——
23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板设备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32	2018.6.5	Dmini 自动发药机	配合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多个出药口循环发药	原型开发	——	——	——	——
24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124	2018.10.3	病区药品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的按科室分拣	原型开发	——	——	——	——
25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262	2018.7.30	仓内复核仪	实现静配用药配液前、后的信息复核与实时计费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26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98	2018.6.5	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自动发药机数据监控与数据整理	原型开发	——	——	——	——
27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发行人	2018SR1008046	2018.8.20	智能存取货架	使用智能存取货架实现药品库存管理及发放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8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1632	2018.3.27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29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375	2018.9.28	自助取药前端	使用自助取药终端实现患者自助取药	原型开发	——	——	——	——
3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10066	2018.9.20	Dmini 自动发药机	使用 Dmini 自动发药机实现机器人自动补药与 24 小时无人值守发药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31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585	2016.7.15	自动贴标机	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标签自动化贴签	原型开发	——	——	——	——
32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6SR373318	2016.6.1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手麻药品自动化补货、发放	原型开发	——	——	——	——
33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187	2016.12.20	纯软件	辅助工具：实现各客户端软件的自动升级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34	擅韬数据库Orm 工具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061019	2016.12.21	纯软件	开发工具：实现数据库相关表与程序实体类的转化	原型开发	——	——	——	——
35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77415	2017.1.18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原型开发	——	——	——	——
36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上海擅韬	2017SR268570	2016.12.15	内部软件测试	实现静配系统内部接口数据的监控与报警	原型开发	——	——	——	——
37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279138	2016.12.30	智能分拣机	使用智能分拣机实现静配中心液袋按病区分拣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38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7SR646615	2017.1.30	纯软件	实现中药代煎中心的流程管理	原型开发	——	——	——	——
39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	2019SR0585058	2015.11.1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信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146	2011.10.20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库存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1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3857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发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42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	2013SR084208	2011.9.25	自动发药机 B 系列	实现 B 系列自动发药机药品补药管理	原型开发	——	——	——	——
43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上海药智	2016SR403970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44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发行人	2019SR0309656	2015.6.16	纯软件	实现药品销售数据多维度分析与呈现	受让取得	——	——	——	——
45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9SR0335799	2019.4.16	纯软件	实现自动售药机营运管理平台功能：库存监控，补药，发药统计	受让取得	——	——	——	——
46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77	2019.2.6	纯软件	实现门诊药品用法用量咨询记录与统计	原型开发	——	——	——	——
47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85	2019.1.2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性能	原型开发	——	——	——	——
48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韦乐海茨	2019SR0296291	2019.2.28	病区分拣柜	实现病区药品按科室分拣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49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0284333	2018.12.18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药品的图像数据库录入与自动识别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0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0291363	2019.3.15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静配机器人自动化配液控制与管理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1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上海擅韬	2019SR0284339	2019.2.28	毒麻药品管理柜	实现毒麻药品库存管理与发药控制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2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554861	2019.3.20	纯软件	实现静配中心按批次排药、打印	原型开发	——	——	——	——
53	健麾 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 V1.0	上海健麾	2020SR0169475	2019.8.30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的配液控制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54	健麾 D-Plus 发药机机器人补药软件 V1.0	上海健麾	2020SR0168470	2019.8.30	Dplus 自动发药机	实现 dplus 自动发药机药品识别、抓取及自动补药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55	健麾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 V1.0	上海健麾	2020SR0168387	2019.12.4	Dmini 自动发药机	实现 Dmini 自动发药机处方远程审核和发药监控	原型开发	-	-	-	-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应用设备	实现功能	开发难度	软件升级主要内容	软件维护主要内容	定制化内容	备注
56	健麾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 V1.0	上海健麾	2020SR0168393	2019.11.29	自动发药机 D 系列	实现 D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开门检测和报警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57	健麾静脉配液管理软件 V1.0	上海健麾	2020SR0168440	2019.8.31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实现 cyto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配液参数维护和管理	原型开发	-	异常数据处理	显示界面、业务流程、数据接口	-
58	健麾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 V1.0	上海健麾	2020SR0168434	2019.11.30	内部软件测试	测试基础网络通讯模块	原型开发	控制系统升级	-	-	-
59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Android 版） V2.0	上海健麾	2020SR0701355	2017.5.1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60	健麾药学服务 APP 软件（IOS 版） V2.0	上海健麾	2020SR0673931	2017.5.1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61	健麾药学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上海健麾	2020SR0676232	2016.10.28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62	健麾药学服务小程序软件 V1.0	上海健麾	2020SR0676111	2019.6.15	纯软件	实现药品信息及合理用药知识查询	原型开发	-	-	-	-

2、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难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开发采取原型开发的形式，主要是基于我国药品管理与发放相关规定，各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具体要求以及医务人员实际工作需要，从无到有，进行全面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由于不同机构在不同场景下，对于药品管理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公司最终交付并实施的项目方案也不尽相同。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上，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功能模块，可满足大多数客户共性的需求，不断优化个性化开发工作。因此，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开发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需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软件著作权的开发过程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

3、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与研发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目前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侵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及相应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开发过程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著作权保护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侵权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1、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主营业务为实施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配件类项目和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其他业务包括零星材料销售和医疗器械耗材销售，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项目、维护保养服务和其他配件类项目无需审批认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上述项目中涉及到的产品不涉及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等使用目的，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进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国泰开展了少量医疗器械、耗材的销售业务，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上海药智主要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工作，未来拟建立网上平台，因此申请并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除上述情况外，因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进口采购和募投项目土地建设，还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和取得相应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零部件采购环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募投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生产经营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施工许可证》	
其他业务的销售环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
货运环节	发行人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运输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安装环节	发行人安装其销售的产品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业务、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提供相应的软件系统
2	上海健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3	上海擅韬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和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4	上海药智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疗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5	上海擅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活动)	
6	上海擅康	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自动化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未来拟开展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韦乐海茨	开发、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分配器及售货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8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制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纸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与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
9	济南健麾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生产、设计、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从事维修保养服务业务，拟设立生产中心，并开拓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10	香港健麾	未限定	在港澳台区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松地（2018）EA31011720186057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6704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802SJ0386D01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4	上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3229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擅韬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5524	上海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52115272300001188	上海海关	--
5	上海擅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4473	--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30934	上海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102208473800014065	上海海关	--
6	韦乐海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3818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1893080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49855	松江海关	长期
7	上海药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经营性-2016-003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2.28
8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8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29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84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上海擅康、韦乐海茨、天津国泰、上海药智）已经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健晴、上海擅通、济南健麾、香港健麾）的业务经营情况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资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体系认证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韦乐海茨	ISO 9001:2015	40657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02.09
上海擅韬	ISO 9001:2015	46090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2.03.01

（二）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除《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外的业务资质均为长期有效或并无有效期。发行人取得的质量体系认

证证书不属于强制认证，企业可自愿申请认证，该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续期与否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现行有效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发证机关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新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药智截至目前具备、且预计将持续具备《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要求，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药智具备、且预计将持续具备《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要求，上海药智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基于前述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药智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上述证书的主要申请条件为：“申请人应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具有与

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根据上述规定，天津国泰具备、且预计将持续具备《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要求，国泰伟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基于前述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国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于上海药智目前尚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天津国泰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收入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并非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较低，因此上述资质续期与否均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发行人对国泰伟业控股权进行转让，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天津国泰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按照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国泰 15% 股权，不再拥有天津国泰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

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募投项目环评备案及评估类文件，查询了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的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说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药房管理自动化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行业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污染情况说明
1	废水	车间生产及日常办公	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_{Cr} 、BOD ₅ 、SS 和 NH ₃ -N 等
2	噪声	车间生产	生产环节中产品组装时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弃物	出入库	生产环节中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4	废气	不适用	生产环节不涉及焊接、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故不产生废气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处理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	-------	-------	--------	-----------

1	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和 NH ₃ -N 等	约 3.30 吨/每天	1、厂区排水系统完善，分设雨水及污水管道，能实现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噪声	噪声	距离噪声 1m 处噪声强度为 65dB（A）	1、生产场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时门窗紧闭，充分利用车间墙体隔音效果； 2、设备底座均安装减震垫以减轻设备震动噪声； 3、运营期间加强职工教育，要求职工文明操作，避免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3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7.50 吨/年	1、按质分类，袋装化后置于指定区域内，并委托园区环卫人员每日上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0.02 吨/年	1、暂存场所为经防渗处理的环氧地坪，并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工业固体废弃物，同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作为有价物资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线材边角料	0.02 吨/年	
4	废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程度较低，对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支付的物业费用，由物业公司提供固体废弃物清运服务。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业费 （含垃圾清运服务）	29,121.30	62,159.50	62,159.50	62,159.50
合计	29,121.30	62,159.50	62,159.50	62,159.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及相应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总投资	项目备案审批类文件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0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11700000434）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	无需备案审批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	无需备案审批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	无需备案审批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	无需备案审批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	无需备案审批
合计	——	87,085.70	2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未来涉生产装配，预计发生 200.00 万元的环保投资，该部分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及“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不自建物业，不涉及生产装配，且均计划在“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拟建设的物业中实施，因此无专门的环保投入；“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不涉及生产、土建，无专门的环保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保投入金额及项目排污量匹配。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取纳管措施，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	固体废弃物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线材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线材边角料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4	生态影响	——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四)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中，子公司韦乐海茨和上海擅韬为生产主体，其他主体的日常经营均不涉及生产环节。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松环法证[2019]003 号和松环法证[2019]048 号)，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韦乐海茨未在其辖区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松环法证[2019]004 号和松环法证[2019]049 号)，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未在其辖区受到行政处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各募投项目涉及环保的备案及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环评备案	第三方评估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1011700000434)	——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评估》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评估》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评估》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环评备案	第三方评估
			评估》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因涉及建筑工程建设，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19310170000043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发的《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 年版）》（沪环规[2019]3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以及“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均坐落于现有建筑，且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且污水纳管，属于“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13 利用现有建筑且污水纳管的，仅涉及组装、测试的专用设备制造，且不涉及钻孔、切割、折弯、使用焊料的焊接、胶合/粘结、药剂（溶剂）清洗、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等”类项目，属于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因而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手续；而“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任一类别，因而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手续。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环保部门认可的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http://sthj.sh.gov.cn/fa/cms/shhj//shhj2067/shhj2071/2016/02/91612.htm>）对“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上述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涉及环保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2018 年 12 月，济南擅韬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被罚款 300 元。2019 年 3 月，擅韬信息北京分公司因逾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被罚款 1,000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连续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相关处罚依据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属于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济南擅韬及擅韬分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企业合规证明，查阅了相关处罚决定书，查阅了发行人税务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及其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一）连续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济南擅韬税务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因工作疏忽，济南擅韬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增值税发票税率，误将税率为 16% 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成调整前的 17%。2018 年 1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南历城税简罚【2018】2981 号），济南擅韬因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行为被罚款 300 元。济南擅韬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2、擅韬分公司税务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因工作疏忽，擅韬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手续。2019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一国税税简罚【2017】20182号），擅韬分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现已逾期。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1,000元。擅韬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因工作疏忽，擅韬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按期申报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19年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6840号），擅韬分公司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50元。擅韬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22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3、发行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将募投项目“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的工程建设承包给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承包商工作疏忽，未申请现场放样复验即擅自开工建设。2019年5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90020号），发行人未申请现场放样复验，在松江区中山街道东至新开河，南至空地，西至中辰路，北至广富林路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罚款2000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27日缴纳前述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安排专人监督工程承包商的施工作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

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

4、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1) 税务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税务内控管理组织机构行使税务内控管理职能，同时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1) 包括《财务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涉税内控制度；(2) 在税务核算、税款缴纳、发票开具、涉税档案管理、信息沟通反馈等涉税工作中实行岗位职责分离、权责统一，工作责任到人，专人核对审查等措施，确保税务核算准确、税款缴纳及时、发票开具合规、档案留存完整、信息沟通及时有效。

综上，济南擅韬及擅韬分公司相关税处罚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税务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2) 工程施工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工程施工，故未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因承包商疏忽受到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安排专人加强对工程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施工作业。

综上，发行人的规划和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系工程建设承包商方面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二) 结合相关处罚依据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属于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济南擅韬相关处罚依据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23 日施行 (2019 年 3 月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18日修订)	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2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 32号)	2018年5月1日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擅韬分公司相关处罚依据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3年1月1日施行 (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3年1月1日施行 (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相关处罚依据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相关条款内容
1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1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0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后,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 并报告开工日期。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 经复验无误后方可准予开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复验完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关机关的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涉税证明》，对济南擅韬的上述罚款按简易处罚程序处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对擅韬分公司的上述 1050 元罚款已缴纳入库，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合规性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存在的“未经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擅韬及擅韬分公司的涉税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导致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税务相关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的规划和土地管理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房屋管理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以及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孙冬以及

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核查了罚金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管理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报师字[2020]第 ZA15395 号)，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徐)证第 152846286 号)、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徐)证(2020)第 001030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徐)证(2020)第 013493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戴建伟有违法犯罪记录。

(2)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徐)证第 152240967 号)、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徐)证(2020)第 001032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徐)证(2020)第 013527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孙冬有违法犯罪记录。

(3)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松)证第 201907044 号)、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松)证(2020)第 001981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松)证(2020)第 018906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程刚在上海有违法犯罪记录。

(4) 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

（沪公（浦）证第 195896466 号），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第 003538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第 068539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邱泓在上海有违法犯罪记录。

（5）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普）证第 118225563 号）、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普）证【2020】第 000943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普）证（2020）第 012564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赵凌有违法犯罪记录。

（6）深圳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深公刑字 NO 4403001805100011）、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深公刑字 NO 44030019101000DY）、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深公刑字 NO440300200212002B）以及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深公刑字 NO 44030020082500K4），从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确认未发现 PINXIANG YU 于深圳有犯罪记录在案。

（7）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区分局景山派出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20201100010080000187），在证明出具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程丽在北京有犯罪记录。

（8）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闵）证第 193798663 号）、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闵）证（2020）第 023981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周贇有违法犯罪记录。

（9）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杨）证第 186827149 号）、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杨）证（2020）第 001250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杨）证（2020）第 014160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白云霞有违法犯罪记录。

（10）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

（沪公（静）证第 120292060 号）、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静）证（2020）第 000622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静）证（2020）第 011704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刘羽洋有违法犯罪记录。

（11）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闵）证【2020】第 001182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闵）证（2020）第 024318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王少登有违法犯罪记录。

（12）阜宁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陈龙在该辖区无违法犯罪记录。

（13）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松）（余）证第 20190709003 号）、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松）证（2020）第 001196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松）证（2020）第 018344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张君华在上海有违法犯罪记录。

（14）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0）第 003131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0）第 069922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龚卫勇有违法犯罪记录。

（15）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0）第 004602 号）以及 2020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0）第 074794 号），至签发之日前，确认未发现罗建峰有违法犯罪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房屋管理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1）济南擅韬被处以简易税务处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东风税务所向济南擅韬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南历城税简罚【2018】2981 号），认定济南擅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对济南擅韬处以 300 元罚款，并限其 15 日内缴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济南擅韬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涉税证明》，对济南擅韬的上述罚款按简易处罚程序处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因此，济南擅韬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擅韬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擅韬分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 年 3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擅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一国税税简罚【2017】20182 号），认定擅韬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对擅韬分公司处以 1,000 元罚款，并限其 15 日内缴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内部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擅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缴纳前述罚款。

2019 年 3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区税务局第一分所向擅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6840 号），认定

擅韬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向擅韬分公司处以 50 元罚款，并限其 15 日内缴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税务知识学习，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擅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擅韬分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因此，擅韬分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擅韬分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90020 号），认定发行人违反《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经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对发行人处以 2,000 元罚款，并限其 15 日内缴纳罚款。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内部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前述处罚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安排专人监督工程承包商的施工作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金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合规性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存在的“未经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4”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公司对外采购伺服电机、电子元器件等标准件以及向供应商采购按照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委外加工方面，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或生产电路控制板等定制化产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将“向供应商采购按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作为原材料采购而非委外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明细、报告期委外采购金额、受托方基本情况，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外加工产品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者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是否与他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与各受托方的加工合同，查阅了发行人 ERP 系统中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入库明细，走访了主要供应方和受托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生产业务的负责人员。

（一）将“向供应商采购按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作为原材料采购而非委外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分类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按照供应商是否负责提供所采购产品的原料这一原则将所采购的原材料划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

在“原材料采购”中，发行人按照所采购的产品是否为标准化产品进行分类。其中，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为根据发行人的具体需求所生产的产品，通常由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供应商负责原料的采购和加工，采用包工包料的定价模式，不单

独收取加工费。发行人采购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为钣金件、金属件。

“委外加工”类采购内容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原料，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图纸提供加工服务。供应商根据加工服务的内容和数量，收取加工费。“委外加工”类采购主要为 PCB 电路板、连接线的加工。

2、采购分类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标准件采购、非标准化定制产品采购和委外加工进行分类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2,589.24	97.83%	8,512.50	98.60%	8,095.87	98.57%	5,368.94	98.33%
其中：标准件	1,720.91	65.02%	5,974.29	69.20%	5,679.70	69.15%	3,610.94	66.13%
非标准化定制产品	868.32	32.81%	2,538.20	29.40%	2,416.17	29.42%	1,758.00	32.20%
委外加工	57.56	2.17%	121.17	1.40%	117.65	1.43%	91.02	1.67%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总额	2,646.80	100.00%	8,633.67	100.00%	8,213.52	100.00%	5,459.96	100.00%

报告期内，负责按发行人要求生产非标准化定制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包括 Willach、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佐昶金属制品公司和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等。发行人采购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为钣金件和金属部件，发行人未自行加工的主要原因系相关技术较为成熟、市场供应商较多，发行人直接采购供应商生产的定制化产品能够有效增加生产经营效率，减少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Willach	317.11	885.23	857.11	574.80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2.06	277.34	394.62	203.85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	--	66.31	411.31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4.82	549.61	381.48	--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59.93	192.53	209.90	78.66
其他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	224.4	633.49	506.74	489.37
非标准化定制产品采购总额	868.32	2,538.20	2,416.17	1,758.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供应商是否负责提供所采购产品的原料这一原则将所采购的原材料划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符合行业惯例。

（二）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明细、报告期委外采购金额、受托方基本情况，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外加工产品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者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是否与他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委外加工涉及的具体内容明细、报告期委外采购金额、受托方基本情况，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总额和发行人向各受托方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32.62	88.34	116.80	34.18
上海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4	32.83	0.86	-
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56.85
委外加工总额	57.56	121.17	117.65	91.02

发行人向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上海创

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为 PCB 电路板。上述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受托方	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创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西路 201 号第 2 幢厂房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179 号 2 幢 204 室	上海市奉贤区扶港路 1088 号 5 幢 2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辉 30%、李建 25%、高杰 25%、沙群 20%	沙群 60%、潘梅英 40%	陈大明 80%、秦素珍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杰、沙群	沙群、潘梅英	陈大明、秦素珍

上述受托方中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沙群持有上海晶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	Willach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注册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orth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136 号 1-3 幢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62 号第 9 幢 2 楼 245 室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4160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 231 号 1 车间
注册资本	90.00 万欧元	370.00 万美元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 2.00%; Junger, Albert 1.00%	YAN QIAN 100%	蔡培明 55%、陈成宝 35%、沈笑洁 10%	陈永佳 80%、孙磊 20%	付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Willach, Jens; Fruh, Sonja; Schmitt, Werner; Junger, Albert	YAN QIAN、许小强	陈鹤敏、蔡培明	陈永佳、孙磊	付新华

发行人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委外加工之受托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非标准化定制件产品供应商、委外加工之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外加工产品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或者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是否与他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为 PCB 电路板贴片加工。PCB 电路板的加工工艺应用广泛，技术成熟稳定，市场供给充分，委托加工成本合理。

发行人委外加工系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其中一个环节，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发行人在收到受托方加工成品后会执行质量测试程序，在达到发行人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后验收入库。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 PCB 电路板是发行人产品电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均为发行人自主设计，发行人拥有相关专利或技术。受托方系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图纸对 PCB 电路板进行贴片。发行人与受托方均签署了技术保密条款，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包括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及项目现场安装调试。上述核心工序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向供应商采购按公司要求所生产的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作为原材料采购而非委外加工的原因系发行人按照供应商是否提供所采购产品的原料作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的划分依据，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定制化非标准件主要为钣金件和金属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8.00 万元、2,416.17 万元、2,538.20 万元和 868.32 万元。委外加工的材料主要为 PCB 电路板，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91.02 万元、117.65 万元、121.17 万元和 57.56 万元。报告期内定制化非标准件采购及委外加工合计占各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金额比例为 33.87%、30.85%、30.80% 和 34.98%。发行人委外加工受托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

人委外加工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对加工技术不存在较高要求。发行人具备相关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知识。发行人就委外加工方面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5”

公司核心产品自动发药机的功能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完成。公司项目实施过程包括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设备初级装配及运输、项目现场实施以及验收等阶段。工厂进行常用设备的备货、预装配和模块性能检测，以及设备生产和初级装配，并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工厂之后将上述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公司称生产环节主要以装配为主，在工厂完成半成品装配工作后，还需在项目现场安装调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相关软件的获取途径、是否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涉及的软件差异大小及主要差异情况、开发及升级维护难度大小、是否经简单处理即可为大部分客户所用；（2）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硬件集成能力、硬件集成难度大小及其核心技术体现、技术先进性指标，常用设备的备货、预装配、各模块性能检测、设备生产和初级装配、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完成半成品装配、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工序的具体完成主体是否存在委外情况，上述工序中核心工序的情况，公司对于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保密措施，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3）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上述知识产权变更登记副本，并通过网络查询了核查专利、著作权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专利、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康驰生物、康驰生物股东戴建伟、上

海道帝以及上海道帝股东孙冬、程刚、罗建峰、赵凌、于新初的说明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外部专利发明人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并对其进行了现场走访；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上述人员关于不存在与竞争竞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等相关情况的说明；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采购入库单并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了走访；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及审计报告。

（一）公司是否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相关软件的获取途径、是否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涉及的软件差异大小及主要差异情况、开发及升级维护难度大小、是否经简单处理即可为大部分客户所用。

1、关于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信息部负责公司软件的开发工作，信息部对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反馈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制定并实施软件开发计划，并对研发成果进行测试和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完善的软件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且保持稳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住到了公司软硬件的开发和升级，并且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相关软件的全部著作权，且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织开发并升级维护。公司拥有软件完善的软件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保持稳定，因此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

2、关于相关软件的获取途径、是否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拥有生产经营相关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之“四、公司著作权的取得过程、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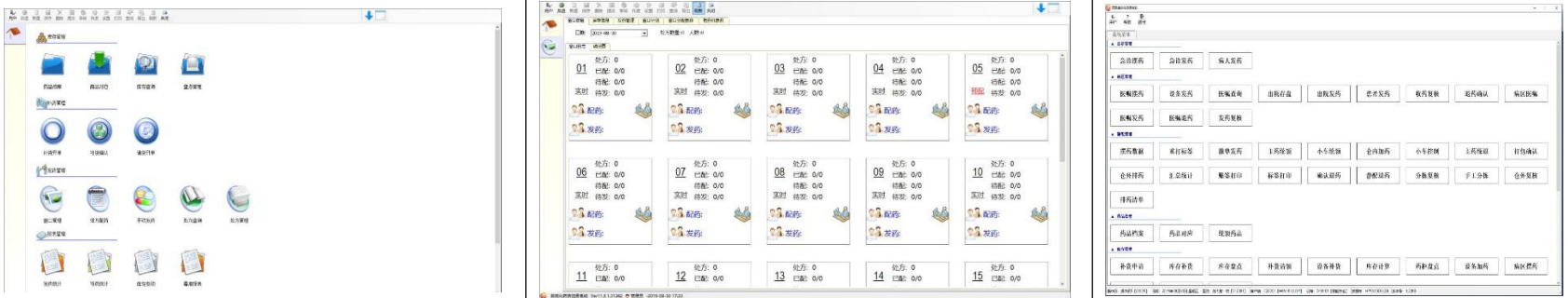
3、关于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涉及的软件差异大小及主要差异情况、开发及升级维护难度大小、是否经简单处理即可为大部分客户所用的说明

(1) 关于公司软件架构以及开发难度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软件开发主要采取原型开发的形式，主要是基于我国药品管理与发放的相关规定、各医疗服务机构药品管理具体要求以及医务人员实际工作需要，从无到有，进行全面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软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会形成一个完整的网络体系，中央控制系统通过数据接口可以与医院 HIS 进行连接并获取处方、患者、药品等信息，医务人员通过软件提供的操作界面对各个功能模块下达指令，软件网络即可协调并控制各相关设备协同完成上述操作，从而实现药品自动化管理。

其软件具体架构如下：

操作界面	
应用功能模块	药品数据管理、处方数据管理、库存管理、效期管理、人员权限管理、患者信息管理、医生信息管理、数据库监控、调配策略管理、报表管理、窗口管理、处方配药管理、手动发药管理、补药管理、医嘱管理等
硬件控制系统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药房取药叫号系统、自助签到取药系统、仓内复核控制软件、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智能货架程序软件、舱内扫描软件、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病区分拣柜软件、智能药仓软件、平板货架软件、分拣机软件、自助取药机软件、自动售药机软件、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自动分拣软件、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加药机器人软件等
数据接口	web service、数据库接口、TCP/IP
应用技术	数据库高并发处理，TCP、串口数据实时通讯与容错，Web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多设备实时通讯与调度，实时数据同步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通过使用数据库高并发处理，TCP、串口数据实时通讯与容错，Web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多设备实时通讯与调度、实时数据同步等技术并结合多年开发经验及项目实施经验，实现了包括在门急诊药房、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 和零售药店等多种场景下的药品及耗材自动化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2）关于公司软件进行个性化设计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不同机构在不同场景下，对于药品管理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公司最终交付并实施的项目方案也不尽相同。虽然不同用户都有个性化需求和流程，但也具有共性特征。随着公司实施的软件方案的不断积累，形成越来越多的标准化模块，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个性化开发效率不断提升。软件的个性化设计及调整主要涉及数据接口、业务流程定制化设计和功能模块及操作界面设计调整三个部分。

①数据接口定制化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各医疗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不尽相同，公司需要根据使用者实际情况，通过中间数据库技术或 Webservice 数据通讯与加密技术调整传输内容和传输方式以便实现医院 HIS 或 SPD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信息流互通互联。随着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经验不断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4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与包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在内的 57 家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成功集成，已涵盖了行业内全部主流 HIS 系统。

② 业务流程定制化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开展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实质上是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原有人工药品管理与发放环节的流程再造及优化升级。上述业务流程设计除需要进行硬件设备的增减和场地规划、设计甚至改造之外，对于软件系统调整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需结合使用者具体要求、场地条件、处方量、药品种类、设备性能等诸多需求进行定制化

设计和实施，是一个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上述设计和调整内容主要包括药品信息、处方信息、患者信息和医务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流在 HIS、中央控制系统和各设备管理子系统之间的传递和复核逻辑，以及相应的药品实物流转路径设计。

③ 功能模块及操作界面个性化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不同医疗服务机构对于药品管理、库存管理、处方管理、医务人员管理等诸多方面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使用者需求进行充分了解，设计并开发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功能模块并对操作界面进行调整。该项开发较为复杂，可涉及药品或耗材自动化管理中的各个环节，主要会从使用者需求出发，结合业务流程、设备配置以及数据结构等多方面条件，有针对性的进行个性化设计及开发。

(3) 关于公司软件升级及维护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日常软件维护内容主要为处理因异常数据导致的信息流不畅。公司需调整原有设计原则，兼容并识别异常数据，从而保证信息流通畅。该项维护工作可促使公司软件具备更强的兼容性，随着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软件也随之不断完善，开发能力和经验均得到提升，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软件升级内容主要为：

- ① 因终端用户需求变化或业务流程调整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 ② 因硬件设备更新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项目为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公司具备定制化软件设计和开发的能力，因此，随着终端用户需求的改变或二期、三期等后续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根据用户反馈或需求向用户提供个性化升级服务。相应软件开发、升级、维护主要内容以及向不同客户销售时，为满足使用者需求而进行个性化设计调整的主要内容情况详见“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之“四、公司著作权的取得过程、开发难度大小、权利保护及使用情况”。

（4）关于项目个性化处理难度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上，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功能模块，通过组合搭配，可满足大多数客户共性的需求。针对上述共性需求，在公司软件工程师进行简单处理后便可实现，但对于业务中出现的全新需求，个性化开发的难易程度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主要产品涉及的全部软件开发能力，相关软件主要为发行人原型开发，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上，随着发行人项目经验的不断丰富，发行人已开发并积累了大量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和功能模块，可满足大多数客户共性的需求。针对上述共性需求，在发行人软件工程师进行简单处理后便可实现。但对于业务中出现的全新需求，个性化开发的难易程度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

（二）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的硬件集成能力、硬件集成难度大小及其核心技术体现、技术先进性指标，常用设备的备货、预装配、各模块性能检测、设备生产和初级装配、对核心控制模块进行调试、完成半成品装配、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工序的具体完成主体是否存在委外情况，上述工序中核心工序的情况，公司对于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保密措施，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

1、关于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以及软硬件集成情况的说明

（1）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赵凌、罗建峰、刘羽洋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且保持稳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主导了公司软硬件的开发集成工作，并且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因此，公司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

（2）软硬件集成难度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身生产过程涉及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

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其中硬件研发、系统集成、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均涉及软硬件集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硬件研发相关的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情况，组织实施硬件研发工作。为达到理想的实施效果，在开发过程中，研发部门会整合机器人、RFID、温控、图像识别、三维立体识别、条形码识别等各种技术。公司将上述技术按照设计需求集成至产品当中，并编制形成 BOM 表、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等。上述硬件集成环节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难度。

②系统集成相关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单一硬件产品无法独立完成智能化药品管理工作，因此公司通过对各硬件产品开发配套设备管理子系统，并将其集成于中央控制系统的方式，实现医院 HIS 系统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设备控制系统以及硬件设备之间的信息流互通互联。上述环节涉及中央系统与设备控制系统之间、设备控制系统与硬件设备之间的协同开发、调整等集成和开发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难度。

③模块调试相关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现场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方案对核心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确保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可实现信息流互通互联。由于不同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个性化调整，上述环节主要对即将现场实施的项目软硬件集成情况进行质检和校正，根据项目个性化调整程度，相关集成工作难度存在一定差异，对于个性化调整程度较高的项目，模块调试相关的集成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

④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相关集成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数据接口对接、软硬件调试及最终的集成工作，使整个自动化项目处于可使用状态。该环节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公司产品软硬件集成的同时，还需根据项目现场提供的接口，完成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和用户信息系统的集成工作。由于用户 HIS 系统厂家

众多，不同 HIS 系统均有所不同，因此该环节集成具有一定的壁垒和难度。由于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与包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在内的 57 家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成功集成，涵盖了行业内全部主流信息系统，因此，公司可以高效地完成该环节的集成工作。

综上，软硬件系统集成工作贯穿研发、生产和项目现场实施的整个过程，涉及众多软硬件接口集成设计，涵盖产品硬件性能及方案设计、终端及服务器软件设计等方面。公司的软硬件集成技术是长期积累的过程，具备一定壁垒和难度。

2、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核心技术体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和设计方案可适应包含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绝大部分场景下的自动化药品及耗材管理的需求。公司产品可实现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诸多功能。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体现情况如下：

主要自动化产品	主要技术先进性指标	核心技术体现
D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25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H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30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3000 盒； 全自动补药速度可达到每小时 8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机械手发药可实现发药速度每小时 1200 盒； 机械手补药可实现补药速度每小时 450 盒。	机械手发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 (Cyto)	双机械手单处方调配，平均每小时调配 60 袋。	机器人应用技术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 (Twins)	同时对 4-6 组大输液进行批量调配工作，调配速度每小时 400 份。	机器人应用技术

主要自动化产品	主要技术先进性指标	核心技术体现
智能针剂库	机械手抓取，完成药品存取，单次取药时间小于 9s。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自动贴标机	打印、贴签一体化、支持一维码、二维码及各种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速度每秒 15.2cm，贴签平均速度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分拣机	可传送宽度小于 16cm 的各种规格瓶装及袋装成品，分拣速度达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注：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补药模块由 Willach 生产供应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3、各生产工序委外情况，上述工序中核心工序的情况，公司对于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保密措施，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上述环节中，除采购、委外加工和半成品运输工作需要其他企业配合以外，其余均由公司及子公司自主完成。公司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为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使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同时，公司对核心生产环节均申请了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并实施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生产主要工序以及核心工序知识产权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软硬件研发	公司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情况，组织实施软硬件研发工作，并编制形成 BOM 表、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等。	是	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
方案设计	公司与终端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现有 HIS 或 ERP 类型、处方量、药品种类、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药品管理的需求和设想。结合场地条件勘测情况，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与用户反复沟通及确认软硬件定制化需求及解决方案，形成最终实施方案。最终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平面图、设备配置建议、窗口配置建议、业务流程建议和计划实施进度等内容。	是	该项工序主要依靠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采购、委外加工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其采购形式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1）采购标准件 机械手、伺服电机、齿形带电机（导轨）、PLC、工控机、工业相机、传感器等原材料具备市场统一且通用的规格参数。因此，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直接在市场中购置并应用。 （2）非标准定制化产品 钣金件等原材料不具备通用性，无法直接从市场获取。因此，公司在产品设计过程中，会绘制相应图纸并详细标注上述部件形状、尺寸、材质、规格等属性，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制作模具并生产相应产品，通常情况下，此类原材料仅可应用于公司设计的相应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3）委外加工原材料 电子芯片、二极管、电容器和印刷线路板等原材料需要按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 SMT 贴片和 DIP 插件，形成具备完整功能的控制板，供设备部件使用。因此，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形式，向加工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原材料，由加工方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 PCBA，公司支付相应加工费用。	否	该工序涉及公司图纸及相关技术，公司已与相关厂商签署了保密协议	供应商、外协厂商和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初级装配	按照项目需求，相应产品进行装配，将初级原材料进行组装集成，使之成为半成品状态，等待运送至项目现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将发药模块、非均分水平层板、水平板、垂直板等安装形成单柜组层板模块，以便在项目实施现场构成发药机主体；将伺服电机、提升机伺服驱动控盒、提升机闸门零件等安装形成提升机闸门系统，待到项目实施现场与发药机主机进行组装等初级装配工作。	否	-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模块调试	根据项目方案公司对出厂前各功能性模块进行调试,确保控制系统与运行模块之间信息传递无异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补药托盘各方向运动的调试、对药品从补药缓存台到层板货到传输顺畅度的调试、对检测点功能的调试、对发药过程的测试以及对提升部件和传输系统的测试等。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将已生产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否	-	运输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	（1）软件个性化开发 由于不同医疗服务机构对于药品管理、库存管理、处方管理、医务人员管理等诸多方面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使用者需求进行充分了解，设计并开发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功能模块并对操作界面进行调整。该项开发较为复杂，可涉及药品或耗材自动化管理中的各个环节，主要从使用者需求出发，结合业务流程、设备配置以及数据结构等多方面条件，有针对性的进行个性化设计及开发。随着公司实施的软件方案的不断积累，形成越来越多的标准化模块，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使个性化开发效率不断提升。 （2）系统集成 随着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经验不断积累，公司已为 4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与包括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等在内的 57 家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实现成功集成，已涵盖了行业内全部主流 HIS 系统。 由于各医疗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不尽相同，项目现场实施前，公司需要根据使用者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自身项目实施经验，调整软件传输内容和传输方式以便实现医院 HIS 或 SPD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信息流互通互联。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项目现场安装调试	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数据接口对接、软硬件调试及最终的集成工作，使整个自动化项目处于可使用状态。 （1）安装工作 项目现场安装工作主要为将由工厂发至项目现场的各类初级装配部件进行组装，主要包括将单柜组层板模块、补药模块、提升机、传输系统等组装形成自动发药机；将其他项目配套设备进行组装；将公司软件系统与医院 HIS 进行对接等工作。 （2）调试工作 现场调试环节主要包括整机循环调试、发药模块模拟出药调试、传输系统循环调试、提升机循环调试、远端发药调试、近端发药调试、复位调试、TestMode 调试、连续补药调试、盘点调试和模拟运行调试等。 经过上述安装及调试工作，整个自动化项目将处于可使用状态。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护及保养	公司的维护及保养分为质保收费维保两类，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实施的项目经验收后进入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项目验收后一段时间内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免费维护及保养，并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支持。公司根据各期已验收项目收入的 3%计提预计负债-维保费，将免费维护及保养期间内发生的支出在预计负债中进行冲销。 质保期结束后，公司与客户就后续维修保养服务签订期限、价格进行商谈，在双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收费维保合同。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订的维保合同，在合同期限内执行维护及保养服务。公司将执行上述维保合同所收到的收入计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是	公司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软硬件集成能力，产品技术指标领先，核心技术体现充分；发行人核心工序不存在委外情况且对核心工序涉及的技术已申请知识产权，核心研发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

1、关于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与核心技术以及专利和著作权的对应关系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涉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公司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项目收入和维护保养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材料销售收入和医疗器械耗材销售收入。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项目收入中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8%，81.40%、76.91%和 84.7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94%、75.28%、66.56%和 62.33%。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专利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应用的对应情况详见“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之“一、公司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受让取得的，说明该专利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开展的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实质上是对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原有人工药品管理与发放环节的流程再造及优化升级，需结合使用者具体要求、场地条件、处方量、药

品种类、设备性能等诸多方面信息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实施，是一个系统性、非标准化项目。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项目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后续维保等多道工序。其中，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及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软硬件开发、调试和集成环节为发行人核心工序。发行人拥有核心工序的相关知识产权。

发行人选取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的形式开展部分生产工作，系通过社会分工的形式将非核心环节交由供应商来完成，发行人集中力量做好核心环节生产工作，保证发行人高效运行。发行人发行人发行人项目最终得以实施需要依靠完善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以及独立的研发能力，外协厂商及委外加工厂商系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完成生产并提供给发行人，并非向发行人提供其自有产品。

综上，公司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公司具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调试和集成能力，拥有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中核心环节的相关知识产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清晰，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与核心技术以及专利和著作权的对应关系明确；公司不属于简单设备集成商，公司具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调试和集成能力，拥有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中核心环节的相关知识产权。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233 人、278 人、299 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相关原因是否合理，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告期内历年的员工名册；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函。

（一）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存在少量劳务合同用工情况，劳务合同用工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外聘专家	1	1	1	1
退休返聘	4	4	3	1
其他劳务用工：	4	5	6	8
其中：公司顾问	2	3	3	3
保洁员	2	2	2	2
司机	0	0	1	1
设计助理	0	0	0	1
补药工	0	0	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合同用工主要为退休返聘、在发行人兼职的专家、顾问以及临时用工，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

2、发行人相关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安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少量劳务合同用工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发行人不需要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法或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相关原因是否合理，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及对应人数，相关原因是否合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11	11	11	11	11	11
退休返聘	4	4	4	4	4	4
其他劳务工	4	4	4	4	4	4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20	20	20	20	20	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5	5	5	5	5	5

退休返聘	4	4	4	4	4	4
其他劳务工	5	5	5	5	5	5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5	15	15	15	15	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11	11	11	11	11	11
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其他劳务工	6	6	6	6	6	6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完毕的人员	--	--	--	--	--	2
未缴纳人数合计	21	21	21	21	21	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习生	6	6	6	6	6	6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其他劳务工	8	8	8	8	8	8
外聘专家	1	1	1	1	1	1
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完毕的人员	--	--	--	--	--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16	16	16	16	16	17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每期期末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是实习生、劳务工、退休返聘、外聘专家，以及新进入发行人但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移完毕的员工。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合理合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7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韦乐海茨截至 2020 年 7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韦乐海茨于 2011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擅韬截至 2020 年 7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擅韬于 2015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健晴截至 2020 年 7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健晴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药智截至 2020 年 7 月无欠款。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药智于 2017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健

麾截至 2019 年 7 月无欠款。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济南健麾截至 2020 年 8 月无欠款。

(7)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单位)》，确认天津国泰已实缴各项社会保险。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西管理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天津国泰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每期期末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实习生、劳务工、退休返聘、外聘以及新进入发行人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移完毕的员工。前述情形发行人均不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27”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 Willach、NewIcon 是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合资公司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钣金部件、B 型发药机和 H 型补药模块，相关材料的采购额逐年上升，并自 Willach 处获取相关技术专利使用权及商标授权。2018 年起，B 和 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CON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使用合资公司自有商标。B 型及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均为整机自 Willach 处进口。H 型发药机、B 型发药机收入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钣金部件、提升部件、补药模块等在发药机中的具体作用、重要性程度、采购后是否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相关机型的上述部件均向 Willach 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公司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及技术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 报告期 H 型发药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补药模块均需从 Willach 采购，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 Willach 授权的

“CONSIS”商标，结合上述事实请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分析如后续 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情况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公司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网络核查，检索了上述供应商主要资信情况，了解其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等，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以及资信不佳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供应商情况的相关确认。

1、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WILLACH GMBH	有	设备类配件、 钣金类	1,210.78	34.66%
	2	北京夏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医疗器械、耗 材	230.09	6.59%
	3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154.82	4.43%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21.24	3.47%
	5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112.06	3.21%
	6	苏州固特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整机设备	96.46	2.76%
	7	河北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医疗器械及耗 材	82.93	2.37%
	8	北京合享医药有限公司	无	整机产品	70.80	2.03%
	9	天津乾元中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无	医疗器械及耗 材	62.04	1.78%
	10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加工件	59.93	1.7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合计	无	-	2,201.15	63.02%
2019 年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 钣金类	3,875.64	38.16%
	2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医疗器械、耗 材	563.75	5.55%
	3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549.61	5.41%
	4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	无	钣金类	277.34	2.73%
	5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275.72	2.72%
	6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221.61	2.18%
	7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无	电器类零配件	199.42	1.96%
	8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械类配件	192.53	1.90%
	9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 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71.04	1.68%
	10	上海泰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61.22	1.59%
	--	合计	无	——	6,487.89	63.89%
2018 年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 钣金类	3,505.09	42.67%
	2	NewIcon Oy （以下简称 “NewIcon”）	无	设备类配件	1,213.94	14.78%
	3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	无	钣金类	394.62	4.80%
	4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381.48	4.64%
	5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械类配件	209.90	2.56%
	6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88.82	2.30%
	7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16.80	1.42%
	8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无	电器类零配件	113.26	1.38%
	9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10.14	1.34%
	10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04.13	1.27%
	--	合计	无	——	6,338.18	77.17%
2017 年度	1	Willach	有	设备类配件、 钣金类	2,768.96	50.71%
	2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 司	无	钣金类	411.31	7.5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3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其他	216.26	3.96%
	4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钣金类	203.85	3.73%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类配件	178.80	3.27%
	6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144.46	2.65%
	7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电器类零配件	96.35	1.76%
	8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其他零配件及耗材	80.34	1.47%
	9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无	机械类零配件	78.66	1.44%
	10	东莞市中桥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子类零配件	72.92	1.34%
	--	合计	无	——	4,251.92	77.87%

*注:公司对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世纪万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Willach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ath
执行董事/ 总经理	Willach, Jens; Fruh, Sonja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 2.00%; Junger, Albert 1.00%

(2)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4160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永佳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精密钣金制品、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模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加工,机电设备、模具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陈永佳 80%、孙磊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陈永佳; 监事: 孙磊

(3)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古村路 89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顾菊萍
经营范围	药房智能管理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自动化输送设备及配件,快速发药机,分包机,针剂机、机器人、激光打标机、线路板、集成电路、背光模组的测试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贴标机、分拣机、自动化仓储设备、智能货架、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顾菊萍 50%、马宏兵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顾菊萍; 监事: 马宏兵

(4)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嘉定区顺丰路 168 号 7 幢底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万晓光
经营范围	自动化输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机械配件的生产,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杜彩范 50%、万晓光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万晓光; 监事: 杜彩范

(5)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7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136 号 1-3 幢
法定代表人	YAN QIAN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通讯设备机柜、机架和壳体及相关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新能源科技及医疗器械科技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YAN QIAN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YAN QIAN; 监事: 许小强

(6) 广州市藤晟扶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藤晟扶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1235 房
法定代表人	黄翠华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内水运船舶代理;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配件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零售;五金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
股东构成	黄翠华 80% 信燕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翠华; 监事: 信燕

(7)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6609.693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1 幢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梶田宜孝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三、购买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四、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公司投资者进口并在国内试销与投资生产产品相关的公司投资者产品;五、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六、在所投资领域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七、为所投资企业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公司、公司投资者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八、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公司投资者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其自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方式及/或经销方式销售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协助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为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6、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7、为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十一、在境内销售从母公司进口的产品(不包括零售);十二、从事母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公司的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进口、批发及出口业务;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以及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十三、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十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十五、软件服务;十六、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十七、计算机系统服务;十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十九、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株式会社电装 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梶田宜孝;经理、董事:鹤田真德;董事:臼井定広;监事:伊藤喜彦

(8)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118 号 19 层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雳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数码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

	眼镜)、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摩配件、工量具、仪器仪表、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建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印刷机械、金属材料、字画(除文物)、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通讯设备、饲料及添加剂、劳防用品、包装种子、化肥、宠物用品、润滑油、摩托车的批发,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手机的维修,办公设备安装,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服饰箱包、手表、家用电器、家具、叉车、汽车、电子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票务代理,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出版物经营,汽车销售,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大气污染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总经理: 刘强东; 执行董事: 张雱; 监事: 李娅云

(9)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 231 号 1 车间
法定代表人	付华新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模具、金属制品、五金冲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配件、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付华新 100%

(10) 武汉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89.393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E2 栋 301、负 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淼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系统、工业相机、智能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六维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李淼 24.48%、上海登布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33%、闫琳 14.82%、武汉软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厦门纪源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5%、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0%、北京榕华蓝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8%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淼；董事：占俊、左凌烨、廖圣华、张敏、闫琳、LEE HONG WEI JENNY、王华东、孔毅；监事：龙泉

（11）NewIcon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Icon Oy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89,376 欧元
注册地址	Viestikatu 1-3, FI-70600 Kuopio, Finland
法定代表人	Ossi Parviainen
经营范围	Pharmacy automation, (Design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for automa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of industry special machines. Imports and exports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股东构成	Highlight Health,16.36%; Ossi Parviainen,15.27%; Crowd funding Share Issue D,13.76%; FII,7.96%; Keskinäinen Eläkevakuutusyhtiö Ilmarinen,7.96%; Jukka Mauranen,6.33%; EIB option rights,5.39%; JO Development Oy,4.25%; Authorization of the Board for Incentive Plan option rights,4.13%; Jori-Mati Coreinvest Oy,3.41%; Kansalaisrahoitus Oy/Springvest Oy,2.89%; Savolainen 2.52%; Katkal Oy,2.37%; Lasten Hupi Oy,2.12%; Mika Sutinen,1.4%; JH Finanssi Oy,1.3%; Iisalmen Hammaspyörä,1.29%; Ahmo Components Oy,1.29%

（12）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和平路人保大厦 2 楼 211
法定代表人	刘红峰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股东构成	刘红峰 90%、刘凤丽 10%
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刘红峰；监事：刘凤丽

（13）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伟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179 号 2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沙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清洗剂,电子产品,辅料,办公设备,制冷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沙群 60%、潘梅英 4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沙群; 监事: 潘梅英

(14)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348.83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商务大楼)B 区 230 室
法定代表人	纪翌
经营范围	自动化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显示设备的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 曹建新; 董事长: 纪翌; 董事: 袁忠民、杨文辉、纪德法、苏崇德、蔡亮; 监事: 杨丽莎

(15)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62 号第 9 幢 2 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鹤敏
经营范围	精密钣金制品、除尘设备、过滤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器设备、模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以下限分支经营:精密钣金加工,机电设备、模具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蔡培明 55%、陈成宝 35%、沈笑洁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鹤敏 监事：蔡培明

(16)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9 号嘉州·协信中心 A 栋 22 楼 2209
法定代表人	李忠林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安防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化工原料(以上五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钢材、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李忠林 69%、李海琴 15%、陈华 10%、徐斌 6%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忠林； 监事：李海琴

(17)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丹阳市云阳街道南三环路丹阳高新技术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贡仲林
经营范围	智能发药系统、智能回转库、特殊药品管理柜、药品点数机、药品分包机、智能药架、智能药蓝、智能保密柜、智能密集架的研发、生产及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智能空气净化系统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五金件的加工、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江苏迅捷装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总经理：贡仲华； 执行董事：贡仲林； 监事：贡晓燕

(18) 东莞市中桥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桥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迳联段北)43 号 B 栋
法定代表人	李江勇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产品、五金制品。
股东构成	高莉 38.46%、李江勇 23.08%、曹岩 23.08%、骆细平 15.38%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江勇; 监事: 骆细平

(19)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博朗园 1 号楼 1 门 2604
法定代表人	王伟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纸张、纸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汽车摩托车配件、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零售兼批发;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准许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批发(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王伟生 70.00%; 王毅 30.0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 王伟生; 监事: 王毅

(20)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6 层 601 内 61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世新
经营范围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刘世新；监事：陆茜
------	-------------------

(21) 上海泰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泰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 69 号 1 幢 B2190 室
法定代表人	何育滨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数码产品,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工具刃具,通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朱佳洵 50.00%; 何育滨 5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何育滨；监事：朱佳洵

(22) 北京夏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夏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2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Ⅱ；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维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马瑞龙 58.00%; 李宁 42.0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李宁；监事：马瑞龙

(23) 苏州固特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固特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2-1002

法定代表人	蔺运梅
经营范围	从事包装科技、新材料科技、防伪技术、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研发、销售：包装材料、防伪材料、医疗耗材、木制品、纸制品、玻璃制品、塑胶制品、不干胶制品、办公用品、自动化设备、印刷设备、喷码设备、标牌、标识；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杨敏杰 50.00%；胡林兵 35.00%；蔺运梅 5.00%；辜侥幸 5.00%；邓小勤 5.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蔺运梅；监事：杨敏杰

(24) 河北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东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	石咏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液体消毒剂（净化）、抗菌制剂（液体、净化）、非医用口罩；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石咏 73.50%；高立 24.50%；栾勇 2.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石咏；经理：高立；监事：宋靖萍

(25) 北京合享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合享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金庄 1 号院 1 号楼 406
法定代表人	倪如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化妆品、日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倪如 51.00%；常涛 44.00%；孟广强 5.0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倪如；监事：常涛

(26) 天津乾元中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乾元中兴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潭江道交口东南侧天淳园 57 号楼 201 室、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瑞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郑瑞祥 60.00%；吕梦迪 40.00%
主要人员	经理,执行董事：郑瑞祥；监事：吕梦迪

2、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公司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七、规范性问题 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韦乐海茨的少数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除 Willach 以外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3、报告期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及产品质量，择优选择合作供应商所致，该等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Willach	设备类配件、钣金类	1,210.78	34.66%	3,875.64	38.16%	3,505.09	41.91%	2,768.96	50.71%
2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四)	医疗器械、耗材类	--	--	563.75	5.55%	42.36	0.51%	--	--
3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类	154.82	4.43%	549.61	5.41%	381.48	4.56%	--	--
4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配件	--	--	275.72	2.72%	110.14	1.32%	13.68	0.25%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类配件	121.24	3.47%	221.61	2.18%	104.13	1.25%	178.8	3.27%
6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类	112.06	3.21%	277.34	2.73%	394.62	4.72%	203.85	3.73%
7	NewIcon	设备类配件	—	—	--	--	1,213.94	14.52%	--	--
8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机械类配件	59.93	1.72%	192.53	1.90%	209.9	2.51%	78.66	1.44%
9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类	--	--	--	--	66.31	0.79%	411.31	7.53%
10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SPD系统	--	--	--	--	--	--	216.26	3.96%
11	北京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耗材类	230.09	6.59%	—	—	—	—	—	—

注：公司对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公司向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世纪万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如下：

（1）随着公司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设备的不断推出，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发生一定变化，相应供应商 NewIcon 和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从而导致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 Willach 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2）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及产品质量，调整了部分合作供应商，导致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3）随着国产替代的逐步推进，公司向 Willach 进口原材料采购占比逐渐下降；

（4）根据用户对项目中的部分设备和软件存在定制化需求，公司相应调整原材料供应商，导致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采购金额有所上升，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沃得佳药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5）2019 年起，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国泰业务量上升，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导致其向供应商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夏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增加。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新产品推出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合作供应商调整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国产替代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用户定制化需求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非主营业务相关采购额上升
1	Willach	√		√		
2	天津世纪瀛海科技有限公司					√
3	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4	苏州市厚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序号	供应商	新产品推出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合作供应商调整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国产替代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用户定制化需求导致采购金额、比例变化	非主营业务相关采购额上升
5	上海道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	
6	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7	NewIcon	√				
8	上海睿洲精密机械厂	√			√	
9	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			
10	重庆双达科技有限公司				√	
11	北京夏达科技有限公司					√

（二）钣金部件、提升部件、补药模块等在发药机中的具体作用、重要性程度、采购后是否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相关机型的上述部件均向 Willach 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公司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及技术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各期采购入库单，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变化情况，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国产替代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对 Willach 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产品生产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院，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内容的具体应用、重要性程度、采购后是否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

（1）公司向 Willach 采购内容的具体应用、重要性程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应部件应用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具体作用	重要程度	装配、集成情况
------	------	------	---------

物料名称	具体作用	重要程度	装配、集成情况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智慧药房项目 H 型发药机补药机	可实现半自动补药，应用于 H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核心部件之一	需要进行调试，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
B 型发药机	智慧药房项目 B 型发药机	补药发药效率不高，发行人 2018 年起不再整机采购，2019 年起不再对外销售	整机进口，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
钣金	构成自动发药机产品整体架构	可构成自动发药机外部结构、内部药槽、滑道等，应用于 D 型、H 型发药机产品，非核心零配件，可国产替代	人工装配
提升部件	构成自动发药机提升部件	可将自由下落后药品提升到一定高度，方便后续发放工作，应用于 D 型、H 型、D-plus 发药机，非核心零配件，可国产替代	需要进行调试，需接入智慧药房药品管理软件

（2）关于采购内容无法通过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该设备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进口，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通常情况下在国内市场无法独立对外销售，仅作为 D、H 型发药机的搭配或补充。由于发药效率的问题，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2019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对外销售 B 型发药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无法通过简单装配即形成产品、实现销售，需要与发药模块共同装配形成自动发药机，再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配合智能针剂管理柜、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智能存取货架等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软硬件，构成完整的智慧药房项目，并实现相应功能。

钣金和提升部件均非核心部件，为发药模块辅助部件，无法通过简单装配即形成产品实现销售。上述部件与控制模块、组合出药系统和传输系统等共同构成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与补药模块共同装配形成自动发药机，并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配合智能针剂管理柜、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

智能存取货架等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软硬件，构成完整的智慧药房项目，并实现相应功能。

2、关于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原因的说明

（1）Willach 基本情况

① 合资方 Willach 的发展历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Willach 是一家德国家族企业，目前主要股东为 Willach 兄妹（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德国 Willach 家族产业始于十九世纪末，成立初期主要从事锁具和其他零件贸易；1903 年起，Willach 家族开始进行自主生产并将业务从锁具逐步过渡到商店的铝制货架、玻璃移门和家具；二十世纪六十年代，Willach 家族进一步拓展市场，开始生产并销售可供药房使用的货架和橱柜；二十世纪九十年代，Willach 家族通过引入软件和电气工程领域的合作方，结合自身在货架、橱柜等钣金件生产方面的优势，进入药房自动化产品领域；由于在经营理念上与合作方产生分歧，合作方退出，1998 年，Willach 家族全面接管了自动化药房业务；目前，Willach 的主要产品为药房货架、橱柜和自动发药机，其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及澳洲地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Willach 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公司地址	Stein 2, 53809 Ruppichterath
注册资本	900,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2 日
执行董事/总经理	Willach, Jens; Fruh, Sonja
股权结构	Willach, Jens 48.50%; Fruh, Sonja 48.50%; Schmitt, Werner 2.00%; Junger, Albert 1.00%

注：Willach, Jens 与 Fruh, Sonja 为兄妹关系。

② 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韦乐海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之初即将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我国医

疗及药品管理政策有别于欧洲和澳洲市场因此 B 型发药机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通常情况下在国内市场无法独立对外销售，仅作为 D、H 型发药机的搭配或补充。B 型发药机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进口后进行简单装配。由于发药效率的问题，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2019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对外销售 B 型发药机。

③ 向 Willach 采购部分钣金部件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的发药机产品的主体结构、内部药槽、滑道均需要使用钣金材料。由于 Willach 已拥有的丰富的钣金加工经验和产能，因此韦乐海茨成立后选择向 Willach 进行钣金件采购。由于 Willach 在过往的合作中持续稳定向公司供应零部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较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目前韦乐海茨部分钣金件仍向 Willach 采购。

④ 向 Willach 采购 H 型补药模块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于 2011 年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了 D 系列发药机，在发药模块采用自由落药的技术路线，同一处方不同药品可以快速出药，同时配备了半自动补药模块，补药机械手可以将药品补充到相应的药槽，大幅降低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2014 年，Willach 对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进行了升级，推出了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并销售给韦乐海茨，H 型补药模块的补药速度较 D0-D5 型发药机的补药模块有所提升；韦乐海茨在 D0-D5 型发药机的基础上整合并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因此，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始终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⑤ 向 Willach 采购提升部件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升部件通过简单机械传动可将低处药品运输至高处。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成立之初，由于 B 型发药机无法适应中国市场，韦乐海茨开发了 D 型发药机系列产品；由于 D 型发药机发药技术路线不同于 B 型发药机，采用自由落药技术发药，同一处方中不同药品可快速掉落至低处传送皮带上，需要新增提升部件将低传送皮带上药品提升至高处，再通过滑道将药品运送至指定窗口辅助发药；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重

要供应商之一，在成立之初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可在短时间内提供成型的提升部件，为保障市场拓展的效率，韦乐海茨选择直接向 Willach 进行采购。

3、关于国内替代产品以及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及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

（1）国内替代产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为发行人供应商，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提供原材料均应用于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当中，包括 B 型发药机、钣金、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和提升部件。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等领域，发行人与韦乐海茨的合作仅集中在智慧药房核心产品——自动发药机领域件，具体情况如下：

发药机 系列	发药机 产品	中央控制 系统及应用 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 模块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 模块	钣金 部件	组合出 药系统	传输 系统	提升 部件	
D 系列	D0、D1、 D2、D3、 D4、D5、 D-plus	公司自有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公司 自产
	D-mini、 D-smart	公司自有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无	公司 自产
H 系列	H3、H4、 H5	公司自有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公司 自产	公司 自产	部分 自产	向德方 采购
B 系列	B0、B1、B2	公司自有	向德方 采购	向德方 采购	向德方 采购	无	无	无

注：（1）上表中“向德方采购”指韦乐海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部分自产”指公司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

（2）“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运用，公司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发明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内容相应的国内替代产品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国内替代/升级产品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B 型发药机	D 型发药机、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
钣金	国产钣金
提升部件	国产提升部件

① Willach 提供的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H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方式为半自动补药模式，即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D-plus 型补药模块为新一代全自动补药模块，系公司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该模块可通过

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倒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D-plus 型补药模块同时支持半自动补药模式，在极端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补药效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D-plus 型补药模块具备全自动补药功能，通常情况下，不需要设置专职的补药人员，降低药房运行成本，为医疗机构节省了人力资源，将药剂师从繁重的补药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的从事药学服务工作。同时，D-plus 型补药模块亦具备与 H 补药模块相同的半自动补药功能，可临时进行必要的人工干预。因此，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上可以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升级替代。D-plus 型补药模块已于 2018 年正式投放市场，市场表现良好，其功能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② Willach 提供的 B 型发药机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 型发药机系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采用了“单盒滑道发药+全人工补药”的技术路线，单一处方处理时间长，补充药品速度慢，无法满足国内医院药房对发药和补药效率的要求。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均未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系列发药机面世，在发药环节，D 系列产品可实现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不再通过单盒滑道逐一取药发药，在补药环节，工作人员可以操作补药模块使 D 系列发药机实现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该技术路线显著提升了药房发药和补药效率，可满足我国医院药房对门诊取药发药的效率要求，同时缩减了患者取药排队时长，提升患者就医取药体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D 型发药机以及后续 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均可替代 B 型发药机功能并弥补其发药和补药效率不足的缺陷。

③ 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钣

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其生产技术壁垒不高；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巨大的工业产品市场容量带动了我国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进行了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与韦乐海茨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钣金件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illach	317.11	53.20%	885.23	49.91%	857.11	48.86%	574.80	46.47%
国内钣金厂商	278.92	46.80%	888.52	50.09%	897.27	51.14%	662.07	53.53%
合计	596.02	100.00%	1,773.75	100.00%	1,754.38	100.00%	1,236.87	100.00%

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本所律师认为，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发行人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④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存在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应用，并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提升部件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存在可替代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均存在可替代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随着发行人发药机技术和产品型号不断升级，以及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配套设备的不断丰富，B 型发药机和 H 型发药机在发行人销售中的比例逐渐下降，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759.92	2,368.75	2,137.50	1,794.22
钣金	317.11	898.50	857.11	574.80
提升部件	125.63	603.85	503.69	369.99
B 型发药机[注]	8.12	4.54	6.79	29.95
合计	1,210.78	3,875.64	3,505.09	2,768.96
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	3,493.39	10,155.22	8,362.14	5,459.97
对德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4.66%	38.16%	41.91%	50.71%

*注：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并未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采购内容主要为 B 型发药机取药手和直流电机等零部件用于 B 型发药机的维保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已由 2017 年的 50.71%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年的 34.6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市场的需求、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随着智慧药房新系列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发行人对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2）发行人在技术上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① 发行人在授权专利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由于发行人直接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

的独家授权。

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均存在可替代性，因此在相关授权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动发药机的自动化发药功能需要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来完成，因此主要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部分。

1) 发行人拥有自动发药机软件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动发药机的主要软件及实现的功能如下：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处方接口系统	实现与医院 HIS、药店 ERP 等处方来源系统的实时处方对接，为发药机处方发药提供业务与数据规则。为院方提供发药机库存、盘点、发药、补药等全方位实时数据，为医院药品高效物流提供依据。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处方调配系统	使用智能化分析手段与数据预测、行为管理、设备监控等多种手段为医院、药店提供付费导引、流程优化、窗口导流、患者提示、用药指导、处方分析等各个方面的数据流、信息流、药品物流、服务流全方位服务。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 V1.0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 V1.0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 V1.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 pivas 软件 V1.0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健麾 pivas 管理软件 V1.0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药房数据管理平台	实现入机药品的品种、类别、相似药品、多媒体数据、货位参数等的统一设置与优化，为发药机高效运行提供数据支持。提供药品库存管理、批号监控、效期管理、库存优化等软件功能，实现药品库存精准化管理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设备管理子系统	通过与中央控制系统实时通讯，实现发药机发药、补药各设备的控制与管理。实现发药机的自动化补药、发药、盘点等业务功能，实时监控发药机状态。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 V1.0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 V1.0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 V1.0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版设备软件 V1.0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 V1.0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 V1.0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健麾 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 V1.0 健麾 D-Plus 发药机机器人补药软件 V1.0 健麾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 V1.0

主要软件	主要功能	公司已获取主要软件著作权
		健麾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 V1.0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 V1.0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 健麾静脉配液管理软件 V1.0
内部开发及测试工具	可辅助公司研发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和硬件开发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 擅韬数据库Orm工具软件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 V1.0 健麾自动化药房WCF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 V1.0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韦乐D-plus补药测试软件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健麾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 V1.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每个医院院内 HIS 不尽相同，对于门诊药房及药品管理也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随着发行人项目实施经验的不断累积，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已能够兼容市场上主流的医院 HIS，并能满足医院药房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软件功能不断完善，项目实施效率不断提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软件开发和集成的能力，并拥有上述软件完整的知识产权，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2) 韦乐海茨主导了自动发药机硬件模块的技术发展，并拥有主要产品相关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韦乐海茨成立以后，主导了发药机技术的发展，不断提升发药效率和补药效率。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系列发药机实现了自由落药和半自动补药；2014 年，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 D0-D5 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2018 年起，发行人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 D-plus、D-mini

型产品；同时，也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药品零售平台的自动售药机产品 D-smart。除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B 系列发药机外，发行人拥有其他发药机产品的相关技术。

发行人自动发药机技术发展及相应产品和专利情况如下：

技术起始时间	技术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主要专利
2011 年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 型发药机、H 型发药机	单一处方内全部药品快速掉落，集中发药；大量药品按品种批量补药。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医疗提升装置 齿形带拉紧装置 出药装置 齿形带传动装置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 一种发药机构 一种发药模块 一种发药层板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补药机械手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2018 年	全自动补药技术	D-plus、D-mini	在补药模块综合应用图像识别技术、三维立体识别技术、条形码识别技术以及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放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一种取放机构 全自动补药设备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2018 年	机械手发药技术	D-mini	通过机械手精准完成逐个药盒取药、发药。	自动发药机 一种自动发药机

注：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的知识产权由 Willach 拥有，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采购该补药模块。

因此，韦乐海茨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拥有 D 型、D-plus、D-mini 和 D-smart 自动发药机以及 H 型发药机发药模块的生产能力、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未使用 Willach 授权技术。发

行人在自动发药机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③ 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较大，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该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均为发行人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开发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未使用 Willach 技术，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技术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技术起始时间	技术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	通过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智能分拣机等自动化设备，在存储、摆药、复核、分拣等各个环节协助静脉输液药物快速、准确的配置及发放，便于静脉输液药物的全流程管控和追溯。
	2018 年	机器人应用技术	Cyto、Twins	通过机械手完成静配中心输液药物制备工作，可替代人工配液。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017 年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耗材管理柜、智能药品管理柜	通过智能药品管理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自动化设备，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药品、耗材的安全存储、智能调配、全流程追溯智能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产品组件或零配件，无法独立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并非简单装配即成为公司产品；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上述原材料，与其企业发展历史、韦乐海茨合作历史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均有国内替代品，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和技术上不存在对 Willach 依赖的情形。

（三）报告期 H 型发药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补药模块均需从 Willach 采购，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 Willach 授权的“CONSIS”商标，结合上述事实请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属于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分析如后续 Willach

不继续为公司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情况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Willach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对 Willach 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产品生产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工厂以及项目所在医院，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报告期 H 型发药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补药模块均需从 Willach 采购，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 Willach 授权的“CONSIS”商标，结合上述事实请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属于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

(1) 公司与 Willach 在补药模块和授权商标方面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目前主要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等项目，其中，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不涉及向 Willach 采购或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慧药房业务中，仅 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仅 H 系列发药机向 Willach 采购补药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发药机系列	发药机产品	补药模块	商标
D 系列	D0、D1、D2、D3、D4、D5、D-plus	公司自产	公司自有
	D-mini、D-smart	公司自产	公司自有
H 系列	H3、H4、H5	向 Willach 采购	Willach 独家授权
B 系列	B0、B1、B2	无	Willach 独家授权

注：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

① 在 B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发行人为集成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韦乐海茨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该设备由韦乐海茨向 Willach 整机进口，由发行人开发的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通常情况下在国内

市场无法独立对外销售，仅作为 D、H 型发药机的搭配或补充。由于发药效率的问题，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2019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对外销售 B 型发药机。

发药机系列	发药机产品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商标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模块	钣金部件	组合出药系统	
B 系列	B0、B1、B2	公司自有	向 Willach 采购	向 Willach 采购	向 Willach 采购	Willach 独家授权

② 在 H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公司为半集成半自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H 型发药机合作情况如下：

发药机系列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模块	商标
		主机		辅助产品				
		控制模块	钣金部件	组合出药系统	传输系统	提升部件		
H 系列	公司自有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公司自产	公司自产	部分自产	向 Willach 采购	Willach 独家授权

注：上表中“公司自产”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组装以及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部分自产”指公司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等情形。

1) H 型发药机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发药机主机控制模块以及组合出药系统和传输系统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发药机主机控制模块以及组合出药系统和传输系统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或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自行生产组装，公司拥有该部分部件的知识产权。

2) 钣金部件和提升部件既存在向 Willach 进行采购、也存在向 Willach 无关联的单位采购、委外加工的情形。

3) H 型补药模块为 Willach 根据发行人要求定制生产，由发行人向 Willach 直接进行采购，作为 H 型发药机组成部件之一，不单独进行销售。H 型补药机最终以 H 型发药机整体形式集成至由发行人开发的智能化药品管理软件，通过软硬件协同的方式，最终实现药品智能化管理。

4) H 型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CONSIS”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B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集成模式，在 H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半集成半自产模式，其他智慧药房业务产品均不存在向 Willach 采购补药模块等核心部件或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智能化静配中心产品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产品也均不存在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使用授权技术的情形。

(2) H 型及 B 型发药机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B 型和 H 型发药机（含补药模块）合并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B 型发药机	--	--	238.68	499.30
H 型发药机	3,697.81	10,986.91	9,452.90	10,043.89
H 型发药机、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	3,697.81	10,986.91	9,691.58	10,543.19
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占比	29.44%	36.59%	37.79%	45.24%

报告期内，H 型和 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均未达到 50%，且 2020 年 1-6 月已下降至 29.44%。随着公司新型发药机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 H 型和 B 型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B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集成模式，在 H 型发药机相关业务方面为半集成半自产模式。H 型和 B 型发药机收入合计均未达到 50%，且 2020 年 1-6 月已下降至 29.44%。智慧药房的其他产品、智能化静配中心产品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产品均不涉及向 Willach 采购或使用 Willach 授权商标、技术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业务实质并非 Willach 在国内的产品集成商或者分销商。

2、关于 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

（1）发行人与 Willach 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Willach 合作关系良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10 年韦乐海茨成立起，发行人与 Willach 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Willach 作为韦乐海茨的少数股东和重要供应商之一，积极配合公司的生产需求，保证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也取得了一定的业务收入和投资回报。

②目前 Willach 不具备独立开发我国市场的能力

1) 销售渠道拓展和维护

发行人经过多年运营和开拓，已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大城市，覆盖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发行人服务于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众多医疗服务机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等众多医药流通企业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发行人销售渠道是发行人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均为发行人自主拓展和维护。

2) 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由于在中国自动发药机的使用者主要是医院药房，设备工作时间长、强度大，售后维护的持续性和应急处理的及时性尤为重要，是用户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为了保证及时为用户提供现场服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现场工程师和信息技术服务团队。上述售后服务体系由发行人组建并不断完善。

Willach 仅作为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未参与销售渠道的拓展和维护，亦未参与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短时间内难以在我国独立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Willach 合作关系的持续性良好。

(2) 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的影响分析

1) 商标切换未对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2018 年以前，发行人发药机产品均使用“CONSIS”商标，其他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B 型和 H 型发药机使用“CON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以及其他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

发行人对商标的使用主要为发行人发药机主机上张贴商标图案，由于发行人的发药机产品主要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用户更加关心方案设计的合理性、设备的稳定性、软件个性化开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使用自有商标，并未影响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收入增长、市场推广和市场接受度。

D 系列发药机切换商标前后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情况	增长率	销售情况	增长率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收入（万元）	6,682.30	3.59%	6,450.66	43.56%	4,493.47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台）	76	24.59%	61	38.64%	44
其中：D0-D5 型发药机（台）	45	-19.64%	56	27.27%	44
D-plus、D-mini 和 D-smart（台）	31	520.00%	5	--	--

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增长 38.64%，销售收入增长 43.56%，切换为“康驰”商标事项并未对 D 系列发药机造成不利影响。

2) Willach 对韦乐海茨的专利及技术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

发行人被授权的专利及技术均为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及专利。由于发行人直接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在自身生产、研发等经营环节中不涉及上述知识产权的应用。上述授权均为保护性授权，根据《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为 Willach 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唯一合作商，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

知识产权在中国（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授权。

3）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内容均存在国内替代产品

发行人自 Willach 采购内容均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Willach 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原材料存在可替代性；发行人正常生产不涉及授权专利和技术的应用；商标切换亦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或者专利技术许可、商标授权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若 Willach 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可能对发行人短期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补充风险提示。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情况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对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收入确认、款项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在合理账款期限内，两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前十大客户订立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从周”）、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融资”）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项目验收单据、银行回款单据，走访了上述两家公司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	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3.1	312,065.62	312,065.62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2	华润医药	公司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附属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0.12	919,170.34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	公司系重庆国资委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重药控股（000950.SZ）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其在药品流通行业排名第 10 位	1997.4	44,983.72	未披露	药品、医疗器械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股份”）	公司系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603368.SH）	1981.12	25,905.04	25,905.04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5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3.9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简称“广州康桦”)					
6	立根融资	公司系广州市政府平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是融资租赁企业	2013.3	180,000.00	180,000.00	医疗、飞机、船舶、教育、高端制造装备等的融资租赁
7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烽驰”）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06.6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8	昆明从周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6.1	55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9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康达”）	公司系医疗设备等的销售企业	2009.5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10	上海医药	公司系上海国资委下属企业，1994 年和 2011 年分别在上海（601607.SH）和香港上市（02607.HK），是中国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1994.1	284,208.93	284,208.93	医药的研发、制造、分销与零售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	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3.1	312,065.62	312,065.62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2	华润医药	公司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附属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0.12	919,170.34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3	上海医药	公司系上海国资委下属企业，1994 年和 2011 年分别在上海（601607.SH）和香港上市（02607.HK），是中国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1994.1	284,208.93	284,208.93	医药的研发、制造、分销与零售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4	柳药股份	公司系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于2014年12月上市（603368.SH）	1981.12	25,905.04	25,905.04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	公司系医药流通和中药生产和销售企业	1997.6	497,386.17	497,386.17	中药材、中成药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6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泰”）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1.6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首都医附属天坛医院”）	三甲综合性医院	1956.8	开办资金 26,610 万元	开办资金 26,610 万元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8	昆明从周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6.1	55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9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佩特”）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6.1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10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兢”）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6.8	2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销售

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	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年9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3.1	312,065.62	312,065.62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2	华润医药	公司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附属全资公司，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0.12	919,170.34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3	上海医药	公司系上海国资委下属企业，1994年和2011年分别在上海（601607.SH）和香港上市（02607.HK），	1994.1	284,208.93	284,208.93	医药的研发、制造、分销与零售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中国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4	江西省金洄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洄医疗”）	公司系医疗设备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2011.6	20,000.00	20,000.00	医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广州康桦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3.9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	公司系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32.SH，00874.HK）的控股子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1951.1	222,700.00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7	柳药股份	公司系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于2014年12月上市（603368.SH）	1981.12	25,905.04	25,905.04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8	深圳科泰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1.6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9	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德信”）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6.10	1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以下简称“首医附属友谊医院”）	三甲综合性医院	1952	开办资金 48,416 万元	开办资金 48,416 万元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20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药控股	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01099.HK），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3.1	312,065.62	312,065.62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2	纳德药业（广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	2018.3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排名	客户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纳 德医药”)	业				
3	上海医药	公司系上海国资委下属企业, 1994 年和 2011 年分别在上海(601607.SH)和香港上市(02607.HK), 是中国医药流通领先企业	1994.1	284,208.93	284,208.93	医药的研发、制造、分销与零售
4	华润医药	公司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03320.HK)附属全资公司, 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2000.12	919,170.34	未披露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5	柳药股份	公司系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 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603368.SH)	1981.12	25,905.04	25,905.04	药品、医疗保健产品等的分销和零售
6	金洵医疗	公司系医疗设备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2011.6	20,000.00	20,000.00	医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上海锐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锐宸”)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9.8	6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8	昆明创思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创思特”)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08.11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9	广州康桦	公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	2013.9	1,000.00	未披露	医疗设备等的销售
10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以下简称“天津医科大”)	三甲综合性医院	1946	开办资金 355,959.26 万元	开办资金 355,959.26 万元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2)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股东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股东结构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华润医药

华润医药的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7%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33%
合计	100.00%

注：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润医药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8,010,272.46	17,022,060.61	15,442,541.95	13,437,599.99
负债总额	11,575,445.45	10,789,060.25	10,138,985.80	8,159,900.81
净资产	6,434,827.01	6,233,000.36	5,303,556.15	5,277,699.1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164,979.10	18,314,568.68	16,620,559.56	14,422,139.46
净利润	333,205.74	456,651.00	668,769.38	574,008.20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

③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的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
公众股东	43%
合计	100.00%

注：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0,633,100.70	26,988,837.10	23,577,107.70	16,953,902.80
负债总额	22,362,773.10	19,294,900.40	16,749,531.00	11,826,937.40
净资产	8,270,327.60	7,693,936.70	6,827,576.70	5,126,965.4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6,471.20	42,527,319.30	34,452,582.10	27,771,701.80
净利润	289,568.20	625,253.70	940,448.40	786,817.6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咨询。

③广州医药

广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ALLIANCE BMP LIMITED	20.00%
合计	100.00%

广州医药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349,152.21	2,326,038.18	1,982,412.80	1,828,651.68
负债总额	1,852,128.03	1,845,673.27	1,633,371.00	1,530,353.95
净资产	497,024.18	480,364.91	349,041.80	298,297.7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66,222.69	4,102,827.50	3,576,212.60	2,727,091.89
净利润	17,127.81	37,265.30	30,811.00	19,453.35

注：数据来源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及广州医药审计报告，其 2017 年度仅披露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

④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22%
上药集团	25.21%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10.35%
其他公众投资者	35.22%
合计	100.00%

注：股权结构信息来源于上海医药 2020 年半年报。

上海医药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4,790,774.94	13,702,639.60	12,687,933.45	9,434,447.52
负债总额	9,613,679.33	8,764,046.80	8,044,606.45	5,466,862.52
净资产	5,177,095.61	4,938,592.80	4,643,327.00	3,967,585.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716,510.51	18,656,579.65	15,908,439.69	13,084,718.19
净利润	244,284.22	408,099.40	445,626.09	405,778.03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医药定期报告。

⑤ 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	4.66%

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7%
许冬瑾	1.97%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87%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7%
许燕君	1.40%
其他公众投资者	45.00%
合计	100.00%

注：股权结构信息来源于康美药业 2020 年半年报。

康美药业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242,474.91	6,548,626.68	7,462,793.76	6,872,202.06
负债总额	4,317,494.13	4,357,733.57	4,632,791.23	3,658,704.66
净资产	1,924,980.78	2,190,893.11	2,830,002.53	3,213,497.4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1,681.52	144,554.58	1,935,623.34	2,647,697.10
净利润	-142,384.23	-364,835.02	112,260.06	409,464.62

注：数据来源于康美药业定期报告。

⑥ 柳药股份

柳药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朱朝阳	27.8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华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 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
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1%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 产聚财 12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1.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重庆程奉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
陈卓娅	0.97%
陈洪	0.92%
其他公众投资者	55.74%
合计	100.00%

注：股权结构数据来源于柳药股份 2020 年半年报。

柳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322,279.15	1,195,821.40	977,263.48	755,404.93
负债总额	816,173.89	730,069.23	572,559.78	398,552.98
净资产	506,105.26	465,752.16	404,703.70	356,851.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57,286.60	1,485,682.53	1,171,452.97	944,698.28
净利润	39,487.41	68,542.61	56,817.33	42,766.83

注：数据来源于柳药股份定期报告。

⑦ 立根融资

立根融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100.00%

立根融资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072,000.00	1,052,548.00	1,141,464.00
负债总额	829,000.00	857,288.00	946,466.00
净资产	243,000.00	195,260.00	194,997.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3,000.00	239,300.00	157,600.00
净利润	11,000.00	13,425.00	13,241.00

注：数据来源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跟踪报告，其财务数据未精确到元。

⑧ 首医附属友谊医院

首医科附属友谊医院为公立三甲综合性医院，属于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首医附属友谊医院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资产分别为 311,491.2 万元和 400,681.30 万元。。

⑨ 深圳科泰

深圳科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深圳市科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李芳	100.00%
合计	100.00%

深圳科泰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341.00	2,133.00	2,013.00
负债总额	1,631.00	1,778.00	1,874.00
净资产	710.00	355.00	139.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23.00	2,641.00	1,944.00
净利润	90.32	27.64	61.76

注：财务数据由科泰药业提供。

⑩ 重庆医药

重庆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74.99%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7%
成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法人股东	1.36%
合计	100.00%

重庆医药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957,267.76	2,547,995.23	1,961,391.58	1,485,174.53
负债总额	2,038,222.24	1,661,828.53	1,301,160.13	910,676.41
净资产	919,045.52	886,166.70	660,231.44	574,498.1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06,512.98	3,384,382.15	2,580,273.92	2,118,950.18
净利润	29,971.19	78,801.58	71,434.42	63,111.71

注：数据来源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定期报告。

⑪广州康桦

广州康桦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周辉	70.00%
游惠玲	30.00%
合计	100.00%

广州康桦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134.58	1,342.27	1,307.87
负债总额	836.73	319.44	845.15
净资产	1,297.84	1,022.83	462.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98.46	1,639.90	3,074.55
净利润	1,390.87	10.09	98.19

注：财务数据由广州康桦提供。

⑫青岛烽驰

青岛烽驰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青岛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梁峰	60.00%
姚立艳	38.50%
山淑芳	1.50%
合计	100.00%

青岛烽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⑬昆明从周

昆明从周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张文	50.00%
盛清清	50.00%
合计	100.00%

昆明从周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⑭北京利康达

北京利康达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北京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方兵	96.00%
陈洁	2.00%
王伟华	2.00%
合计	100.00%

北京利康达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⑮首医附属天坛医院

首医附属天坛医院为公立三甲综合性医院，属于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总收入分别为 31.35 亿元和 39.91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资产分别为 505,954 万元和 502,805 万元。

⑯云南佩特

云南佩特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云南佩特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甄德扬	50.00%
邹雷	50.00%
合计	100.00%

云南佩特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⑰江西天兢

江西天兢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江西天兢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钱进	90.00%
罗云飞	10.00%
合计	100.00%

江西天兢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670.76	1,983.70	4,372.26
负债总额	921.74	873.13	3,818.04
净资产	749.03	1,110.58	554.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622.04	16,962.29	11,321.60
净利润	743.51	538.33	335.96

注：财务数据由江西天兢提供。

⑱金洄医疗

金洄医疗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江西省金洄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广东省天玑大泗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80%
段文仕	18.29%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洄企业管理中心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	7.91%
合计	100.00%

金洄医疗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2.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19.63 万元，净资产为 6,280.92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⑲深圳迈德信

深圳迈德信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吴娇连	100.00%
合计	100.00%

深圳迈德信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1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2.16 万元，净资产为 775.36 万元。

⑳纳德药业

纳德药业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迈德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陈伟超	60.00%
陈燕冰	40.00%
合计	100.00%

纳德药业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50,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②①上海锬宸

上海锬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上海锬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陈余国	100.00%
合计	100.00%

上海锬宸财务数据未披露。

②②昆明创思特

昆明创思特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上海锬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股份比例
杨云	42.50%
詹纪薇	32.50%
段志雄	15.00%
林云	10.00%
合计	100.00%

昆明创思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②③天津医科大

天津医科大为公立三甲综合性医院，属于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天津医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资产分别为 366,431.9 万元和 333,615.11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总收入和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披露。

(3) 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

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 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	国药控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5,202.41	22.32%	0.02%	是
2	华润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4,377.62	18.78%	0.03%	是
3	重庆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2,041.25	8.76%	0.10%	是
4	柳药股份	智慧药房项目	1,443.16	6.19%	0.15%	是
5	广州康桦	智慧药房项目	1,047.86	4.50%	34.08%	是
6	立根融资	智慧药房项目	730.47	3.13%	0.46%	是
7	青岛烽驰	智慧药房项目	618.38	2.65%	--	是
8	昆明从周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555.56	2.38%	--	是
9	北京利康达	智慧药房项目	470.74	2.02%	--	是
10	上海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458.34	1.97%	0.00%	是
合计			16,945.79	72.71%	--	

2) 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 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	国药控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6,020.58	23.48%	0.02%	是
2	华润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3,389.22	13.22%	0.02%	是
3	上海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2,634.57	10.27%	0.02%	是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 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4	柳药股份	智慧药房项目	1,965.69	7.66%	0.17%	是
5	康美药业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1,740.97	6.79%	0.09%	是
6	深圳科泰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1,275.08	4.97%	48.28%	是
7	首医附属天坛 医院	智慧药房项目	1,196.55	4.67%	0.38%	是
8	昆明从周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676.15	2.64%	33.81%	是
9	云南佩特	智慧药房项目	642.90	2.51%	32.15%	是
10	江西天兢	智慧药房项目	586.21	2.29%	3.46%	是
合计			20,127.92	78.48%	--	

3) 2019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 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	国药控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5,680.03	18.92%	-0.01%	是
2	华润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3,684.93	12.27%	-0.02%	是
3	上海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2,750.56	9.16%	-0.01%	是
4	金洄医疗	智慧药房项目	1,516.60	5.05%	36.09%	是
5	广州康桦	智慧药房项目	1,141.14	3.80%	35.68%	是
6	广州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1,034.59	3.45%	--	是
7	柳药股份	智慧药房项目	879.95	2.93%	--	是
8	深圳科泰	智慧药房项目	828.66	2.76%	27.41%	是
9	深圳迈德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748.14	2.49%	33.74%	是
10	首医附属友谊 医院	智慧药房项目	661.14	2.20%	--	是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 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合计			18,925.74	63.04%	--	

3)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情况:

排名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 营收比重	占客户当期 营收比重	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 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1	国药控股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1,446.67	11.52%	0.01%	是
2	纳德药业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831.02	6.62%	1.66%	是
3	上海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709.11	5.65%	0.01%	是
4	华润医药	智慧药房项目	634.93	5.05%	0.01%	是
5	柳药股份	智慧药房项目	630.61	5.02%	0.08%	是
6	金洄医疗	智慧药房项目、 智能化静配中心 项目	617.78	4.92%	-	是
7	上海锑宸	智慧药房项目	508.67	4.05%	-	是
8	昆明创思特	智慧药房项目	506.76	4.03%	-	是
9	广州康桦	智慧药房项目	461.34	3.67%	-	是
10	天津医科大	医疗器械等耗材	454.77	3.62%	-	是
合计			6,801.67	54.15%	--	

②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客户销售额的增减变动主要与当期验收完成的项目相关，不同地区市场认知度、成熟度存在差异，医疗机构开展智能化改造的进程也不尽相同，而不同客户在各个地区市场的市场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客户数量、客户销售额的减少不代表该等客户与公司不再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仍与其保持业务拓展和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前十大新增客户数量 (个)	2	2	3	5
前十大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1,339.69	2,264.74	2,425.66	4,733.7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67%	7.54%	9.46%	20.31%
前十大减少客户数量 (个)	1	3	4	1
前十大减少客户销售收入	661.14	2,425.66	3,860.84	470.09
占上期营业收入比例	2.20%	9.46%	16.57%	2.29%

注：前十大新增客户系指报告期内首次交易的客户；前十大减少客户系指以前一期客户为基数，当期及以后各期均无交易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1%、9.46%、7.54%和 10.67%，新增客户主要系公司开拓新市场区域并验收完成新项目所致；前十大减少客户销售收入减少占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16.57%、9.46%和 2.20%，减少客户主要系公司当期尚未与其完成新的项目。

1) 2017 年度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大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重庆医药	2,041.25	8.76%	新增重庆市多个项目，包括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智慧药房、重庆西南医院智慧药房和重庆璧山县人民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2	广州康桦	1,047.86	4.50%	新增广州市多个项目，包括广州市番禺中心医院本院区智慧药房、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区政府智慧药房和广州番禺区石楼人民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3	青岛烽驰	618.38	2.65%	新增山西晋煤集团总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4	昆明从周	555.56	2.38%	新增昆明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5	北京利康达	470.74	2.02%	新增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高新院区智慧药房项目
合计		4,733.79	20.31%	--
前十大减少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上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首医科附属友谊医院	470.09	2.29%	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完成了该院的智慧药房项目，项目处于维保期
合计		470.09	2.29%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前十大新增客户占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与重庆医药和广州康桦分别在重庆地区和广州地区拓展并完成了新的项目所致。重庆医药是医药流通行业中排名前十的公司，在西南区域覆盖了较多医疗服务机构，广州康桦则在广州地区拥有较多的客户资源。

2) 2018 年度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大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首医科附属天坛医院	1,196.55	4.67%	公司当期在该医院完成了智慧药房项目
2	云南佩特	642.90	2.51%	新增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门诊智慧药房项目
3	江西天兢	586.21	2.29%	新增福建省立医院智慧药房项目
合计		2,425.66	9.46%	-
前十大减少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上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重庆医药	2,041.25	8.76%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	立根融资	730.47	3.13%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3	青岛烽驰	618.38	2.65%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目
4	北京利康达	470.74	2.02%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合计		3,860.84	16.57%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前十大减少客户占上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度与重庆医药完成了较多的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041.25 万元，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项目。

3) 2019 年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大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金洹医疗	1,516.60	5.05%	新增江西省多个项目，包括江西省新钢中心医院智慧药房、江西省宜春市人民医院智慧药房、江西省新余市人民医院智慧药房、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分院智慧药房和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门急诊等项目
2	深圳迈德信	748.14	2.49%	新增深圳市多个项目，包括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智慧药房、深圳市人民医院住院药房智慧药房、深圳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合计		2,264.74	7.54%	-
前十大减少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上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首医科附属天坛医院	1,196.55	4.67%	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完成了该院的智慧药房

				项目，项目处于维保期
3	云南佩特科	642.90	2.51%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4	江西天兢	586.21	2.29%	本期未与该客户完成新的智慧药房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合计		2,425.66	9.46%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公司与金洹医疗和深圳迈德信完成了较多的项目，金洹医疗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主要从事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江西地区拥有较广泛的资源；深圳迈德信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在深圳地区拥有一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前十大减少客户销售占比例为 9.46%，主要系首医附属天坛医院已于 2018 年度验收完成了智慧药房项目，公司在本期末与区域性较强的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云南佩特和江西天兢完成新的项目。

3)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大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1	纳德药业	831.02	6.62%	新增广州南方医院静脉配置中心智能设备项目
2	上海锐宸	508.67	4.05%	新增天津市、上海市、苏州市多个项目，包括天津市津南医院智慧药房、上海市安亭医院智慧药房、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平江院区智能化药品耗材等项目
合计		1,339.69	10.67%	-
前十大减少客户				
序	客户名称	上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占比	变动原因

号				
1	首医附属友谊医院	661.14	2.20%	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完成了该院的智慧药房项目，项目处于维保期
合计		661.14	2.20%	-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纳德药业和上海锬宸完成了多个项目，纳德药业和上海锬宸系医疗设备销售企业，拥有一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渠道。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减少客户销售占上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20%，主要系首医附属友谊医院已于 2019 年度验收完成了智慧药房项目。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主要客户各期变动较为合理，新增客户主要为公司当期与其完成新项目所致。

（二）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合作、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关联方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	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合作	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2	华润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3	上海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4	广州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	仅与发行人	无

序号	客户	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合作	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5	金洵医疗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6	深圳科泰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7	广州康桦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8	柳药股份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9	康美药业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0	昆明从周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1	云南佩特科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2	江西天兢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3	重庆医药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4	立根融资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5	青岛烽驰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6	北京利康达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7	深圳迈德信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	无

序号	客户	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合作	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务关系	关资金往来	
18	首医附属友谊医院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19	首医附属天坛医院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20	纳德药业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21	上海锑宸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22	昆明创思特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23	天津医科大	否	仅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关系	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业务保持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除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情况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变动比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变动比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变动比例
1	国药控股	5,680.03	5.66%	1	国药控股	6,020.58	15.73%	1	国药控股	5,202.41	11.55%
2	华润医药	3,684.93	8.73%	2	华润医药	3,389.22	-22.58%	2	华润医药	4,377.62	-29.80%
3	上海医药	2,750.56	4.40%	3	上海医药	2,634.57	474.81%	3	重庆医药	2,041.25	--
4	金洵医疗	1,516.60	--	4	柳药股份	1,965.69	36.21%	4	柳药股份	1,443.16	119.29%
5	广州康桦	1,141.14	--	5	康美药业	1,740.97	--	5	广州康桦 欣贸易有限公司	1,047.86	--
合计		14,773.26	6.21%	合计		15,751.02	11.61%	合计		14,112.30	15.94%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1	国药控股	1,446.67

2	纳德药业	831.02
3	上海医药	709.11
4	华润医药	634.93
5	柳药股份	630.61
合计		4,252.35

医药流通公司、医疗设备销售公司覆盖的区域市场不尽相同，各区域市场的医疗服务机构推广使用智能药品管理相关产品的时间亦不尽相同，因此，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金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和差异。

（1）前五大客户中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和上海医药等全国性医药流通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和上海医药三大医药流通公司基本稳定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这与其在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相符，上述三家客户在 2018 年度医药流通行业中排名前三位，其在国内大部分省市拥有自己的子公司，覆盖了较为广泛的医疗服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和上海医药的收入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和上述客户各期为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供应链服务有关。

国药控股 2019 年度销售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国药控股于 2018 年度在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和山东省肿瘤医院完成了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该等项目规模较大，因此带来的销售收入较高；华润医药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出现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与其在广东、北京和武汉等地区的大型医院实施并验收了需要设备数量较多、较复杂的大型项目，确认了较多的销售收入，2017 年度之后开展了较多的社区医疗服务机构项目，社区医疗服务机构项目相对大型综合医院所需设备数量较少，因此确认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医药 2017 年度未进入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68.85%，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与其在上海地区验收了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等需要设备数量较多、较复杂的大型项目；2018 年度上海医药销售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验收的上海华山西院项目规模较大，带来的销售收入亦较高。2019 年度，上海医药销售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总体而言，由于该等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业务覆盖范围广泛，覆盖全国不同区域，因此，公司对其营业收入排名靠前。

（2）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区域性医药流通公司或医疗设备销售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重庆医药、柳药股份等区域性的医药流通公司或广州康桦、金洵医疗、、纳德药业等医疗设备销售企业，其主要业务范围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而不同地区的医疗服务机构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项目的先后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对区域性医药流通公司或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和上述客户各期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应链服务有关，销售波动情况较为合理。

（四）报告期对昆明从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收入确认、款项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在合理账款期限内，两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对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租赁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和款项未收回的原因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的销售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昆明从周	15.92	520.35	676.15	555.56	-
立根融资	-	--	--	730.47	483.7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12%	1.73%	2.64%	5.52%	2.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的收入均系按照智慧药房项目或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已完成且经交易双方约定的相关方验收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438.19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为 438.19 万元（430.00 万元为项目应收款，8.19 万元为维保应收款项）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为 180.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18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
		重庆市肿瘤医院智慧药房项目为 250.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25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
立根融资	0.00	--	--	--
2019 年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508.10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为 430.00 万元；1-2 年为 78.10 万元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为 78.10 万元，合同金额为 447.50 万元		项目尾款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为 180.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18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
		重庆市肿瘤医院智慧药房项目为 250.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25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
立根融资	0.00	--	--	--
2018 年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877.50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为 422.50 万元；1-2 年为 455 万元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智慧药房为 297.50 万元，合同金额为 447.5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已支付部分货款
		云南省普洱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为 105.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12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已支付部分货款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医院智慧药房补充项目为 20.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货款已于 2019 年付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为 455.00 万元，合同金额为 65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已支付部分货款
立根融资	0.00	--	--	--
2017 年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650.00 万元，1 年以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院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合同金额为 650.00 万元	客户自身原因
立根融资	0.00	--	--
2016 年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对应项目	款项未收回原因
昆明从周	0.00	--	--
立根融资	566.00 万元，1 年以内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合同金额为 566.00 万元	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12 月中旬，客户货款支付流程未审批结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底，立根融资销售账款未收回，主要系公司与其在 12 月中旬签订合同，客户未能在当期年底前完成货款支付流程的审批工作，立根融资的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度全部收回，立根融资的应收账款在合理账款期限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昆明从周陆续开展并验收完成了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院区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重庆市云阳县人民医院智慧药房项目及其补充项目和云南省普洱市人民医院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智慧药房项目和重庆市肿瘤医院智慧药房项目。昆明从周已陆续于 2018 年度支付货款 560 万元，于 2019 年度支付货款 957.40 万元，于 2020 年 1-6 月支付货款 78.1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从周应收账款余额为 438.19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内，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对昆明从周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昆明从周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	张文，50.00%； 盛清清，5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文； 监事：盛清清

立根融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75%； 广永财务有限公司，25%
主要人员	董事、总经理：曾忠； 董事长：刘新雨； 董事：李晶、李少宁、危可华； 监事：彭斌

立根融资的大股东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综上，昆明从周和立根融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昆明从周、立根融资的销售额与实际销售情况一致，收入确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昆明从周因自身原因拖欠部分货款，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了合理充分的坏账准备；立根融资的销售款项在合理账款期限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公司主要产品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可比公司仅红枫智控一家，该公司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现已摘牌。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补充披露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ERP 系统数据，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

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就已取得的相关专利权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数据，查阅了市场调研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按区域分类的具体明细，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以下三点原因：

1、发行人拥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自动化项目的生产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包括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自动发药技术、自动补药技术和机器人应用技术在内的多种专利技术。关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上述项目中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及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
智慧药房项目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25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3000 盒； 全自动补药速度可达到每小时 8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机械手发药可实现发药速度每小时 1200 盒； 机械手补药可实现补药速度每小时 450 盒。	机械手发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H 型自动发药机	自由落药技术可实现全屏出药，发药速度达每小时 2500 盒； 半自动补药技术可使补药速度达到每小时 3000 盒。	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

项目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及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	双机械手单处方调配，平均每小时调配 60 袋。	机器人应用技术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同时对 4-6 组大输液进行批量调配工作，调配速度每小时 400 份。	机器人应用技术
	智能针剂库		机械手抓取，完成药品存取，单次取药时间小于 9s。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自动贴标机		打印、贴签一体化、支持一维码、二维码及各种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速度每秒 15.2cm，贴签平均速度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智能分拣机		可传送宽度小于 16cm 的各种规格瓶装及袋装成品，分拣速度达每小时 1800 袋。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注：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补药模块由 Willach 生产供应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

2、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动化项目的成功实施需要由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团队逐项完成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整体组装调试等多个重要环节后才可实现各智能化产品与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最终实现用户需求。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能够根据客户具体情况，高效地实施各类药品管理智能化项目。

此外，为了保障自动化产品的持续稳定运行，发行人还向客户提供了可靠的运营维护服务。发行人通过组建专业工程师团队，由营运部进行统一管理，负责产品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对终端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能够在短时间内响应并前往现场排除故障，保证医院药房、静配中心等部门持续稳定运行。

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是发行人产品附加值的有力保障。

3、各项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稳定，生产成本控制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率及主要项目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慧药房项目	63.72%	62.97%	62.57%	64.84%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53.28%	56.56%	58.89%	60.05%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51.03%	45.94%	50.66%	72.17%
维护保养服务	62.99%	55.52%	50.76%	48.57%
配件类项目	27.23%	34.80%	64.39%	85.87%
经营租赁	83.55%	70.53%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55.98%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48%	61.35%	60.99%	6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毛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82.87%、80.69%、84.12%和 58.48%，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慧药房项目	58.48%	84.12%	80.69%	82.87%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0.05%	6.42%	10.89%	11.23%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2.98%	2.36%	2.57%	1.40%
维护保养服务	11.32%	6.80%	5.64%	4.32%
配件类项目	1.18%	0.18%	0.23%	0.19%
经营租赁	0.21%	0.12%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	5.78%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慧药房项目的主要产品是自动发药机。发行人主要产品自动发药机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销量、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	112.13	87.93	109.33	102.12	176.09	177.21	171.87	182.62
平均成本	24.82	23.01	27.67	24.21	62.76	62.86	61.06	57.92

项目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12	76	59	44	21	62	55	55
毛利率	77.86%	73.83%	74.69%	76.30%	64.36%	64.53%	64.47%	68.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药品管理自动化的不断推进，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公司收入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而言，各项目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稳定，2019 年，由于 D-smart 自动发药机销售较多，该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自动发药机产品，因此降低了发药机系列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水平，不存在异常波动；产品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原材料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主要产品平均成本稳定。因此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产品使用了较多专利技术、产品性能较好，且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中能够持续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优质服务，因此附加值较高。同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较高的产品定价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因此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艾隆”）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5.04%、60.09%和 57.25%，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目前，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涵盖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领域。发行人选择同行业时主要参考了对标公司的产品种类、产品功能、和使用场景等因素。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艾隆、北京蝶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蝶和”）、

深圳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红枫智控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枫智控”）等企业。其中，苏州艾隆曾于 2019 年 6 月、2020 年 5 月披露了招股说明书，红枫智控曾于 2016 年 1 月披露过公开转让说明书，因此，选取上述两家公司就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进行对比分析。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苏州艾隆、红枫智控的主要产品均包含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上述公司中，苏州艾隆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处于相似水平，其他产品线还包括智慧静配中心产品、耗材管理产品和院内物流产品等，与发行人其他产品线亦有相似性。因此，苏州艾隆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较高。红枫智控由于业务规模较小，且自 2018 年度起于新三板摘牌，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无法完整的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因此发行人仅在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等其他方面与其进行比较，而未与红枫智控在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对比。发行人其他竞争对手未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充分评估了其业务模式、产品用途、产品种类等可比性因素，并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全面、具有可比性。

2、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类别对比

苏州艾隆主营业务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可分为智慧药房系列、智慧病区系列、智慧物流系列产品以及维保技术服务。其中，智慧药房系列所包括的主要产品有智能快速发药系统、智能高速发药系统、智能存取系统和智能分拣系统，智能智慧病区系列所包含的主要产品有智能分包机和智能综合管理柜，智慧物流系列所包含的主要产品有整处方传输系统、智能二级缓存库和智能气动物流。

红枫智控与发行人相似项目类别为数字化药房系统，其主要产品为 IFast-1200 快速发药系统和 Ipack-500 片剂分包机。

上述产品按性能和用途分类后与发行人项目类型以及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项目类型	主要产品
智慧药房项目	自动发药机（含 D0~D5 型半自动补药发药机、D-plus、D-mini 型全自动补药发药机和 H 系列半自动补发药机）	智慧药房系列	智能快速发药系统；智能存取系统；智能高速发药系统	数字化药房系统	IFast-1200 快速发药系统；Ipack-500 片剂分包机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Cyto、Twins）		静配中心	——	
	智能针剂库				
	智能分拣机		智能分拣系统		
	智能贴签机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耗材、病区、药品管理柜	智慧病区	智能分包机、智能综合管理柜	——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分别为 18,733.80 万元、20,005.61 万元和 23,048.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12%、78.64%和 81.95%。苏州艾隆智慧药房系列产品占其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81%、61.69%和 56.73%，发行人和苏州艾隆收入均主要来自智慧药房类项目。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上述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与苏州艾隆智慧药房类项目下的智能快速发药系统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苏州艾隆	智能快速发药系统	107.56	26.65	107.65	24.59	107.31	29.08
发行人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87.93	23.01	109.33	27.67	102.12	24.21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177.21	62.86	171.87	61.06	182.68	57.92

注：因红枫智控未披露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因此发行人未进行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D 系列自动发药机定价与苏州艾隆自动发药系统处于相同水平，H 系列自动发药机因使用进口补药系统，成本较高，因此定价较高。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苏州艾隆智能快速发药系统平均成本逐年降低，根据苏州艾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变化系由于该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推行模块化生产，实现产品部件的标准化以及更换供应商降低原材料成本所致。发行人自动发药机产品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平均成本小幅上升，不存在大幅波动。

(2) 苏州艾隆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苏州艾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8,240.49	35,539.12	26,345.69	59,821.05	53,131.82	43,285.96
负债总额	13,129.20	9,982.79	8,502.05	18,053.75	16,708.00	10,912.31
净资产	35,111.29	25,556.33	17,843.65	41,767.30	36,423.82	32,373.65
营业收入	30,023.97	25,441.03	23,093.01	29,142.79	23,925.72	19,60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02.45	6,952.22	4,763.65	5,085.75	4,544.33	3,477.10
毛利率	58.69%	60.68%	63.24%	56.70%	59.36%	54.50%
销售费用率	8.53%	10.80%	13.07%	15.67%	14.76%	13.06%
管理费用率	6.66%	7.14%	7.94%	11.71%	13.99%	13.22%
研发费用率	5.92%	4.91%	5.24%	7.98%	8.49%	10.28%
财务费用率	-0.28%	-0.34%	-0.64%	0.59%	0.08%	1.32%
期间费用率	20.83%	22.51%	25.61%	35.94%	37.32%	37.88%
流动比率（倍）	4.21	3.32	2.93	2.18	1.71	3.33
速动比率（倍）	3.78	2.92	2.55	1.83	1.45	2.77
资产负债率	27.22%	28.09%	32.27%	30.18%	31.45%	25.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7%	22.34%	12.22%	27.44%	29.14%	24.27%
存货周转率	3.29	2.91	2.18	2.66	2.63	2.90

项目	发行人			苏州艾隆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	2.19	2.59	1.75	1.95	2.43

① 资产负债对比

经对比，发行人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总体低于苏州艾隆。发行人资产规模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年度至2019年度，苏州艾隆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0,459.89万元、10,244.49万元和9,402.91万元，苏州艾隆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小于苏州艾隆主要系发行人无自有土地厂房。发行人在上述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9.54万元、242.19万元和221.40万元。。

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类负债项目金额较低。2017年度至2019年度，苏州艾隆应付票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负债类项目金额分别为6,507.63万元、8,557.57万元和7,596.21万元。发行人在上述年末相应的负债类项目金额分别为0元、201.94万元和4,869.61万元。

② 盈利能力对比

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比

2017年度至2019年度，苏州艾隆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高于苏州艾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但均保持在60%以上，总体水平略高于苏州艾隆，无重大差异。

2) 期间费用率对比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35.94%	37.32%	37.88%
发行人	20.83%	22.51%	25.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总体稳定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与固定资产均少于苏州艾隆，对应核算在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较低所致。

A、销售费用率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15.67%	14.76%	13.06%
发行人	8.53%	10.80%	13.07%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苏州艾隆主要销售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职工薪酬	859.47	1,632.15	820.61	1,303.74	888.99	886.36
维保费	780.37	387.28	712.69	259.10	653.04	175.99
差旅费	247.33	877.40	267.25	704.70	339.23	565.45
房租水电物业费	48.10	-	32.90	--	71.36	--
折旧摊销费	-	135.11	--	148.90	--	146.47
其他费用	626.02	1,535.20	935.11	1,114.53	1,092.82	786.26
合计	2,561.29	4,567.14	2,768.56	3,530.97	3,045.44	2,560.53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苏州艾隆高。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6%、61.42%和 49.20%，而苏州艾隆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40%、29.44%和 29.43%。由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少于苏州艾隆，相关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亦少于苏州艾隆。

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高。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发行人为拓展市场，在北京成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导致相关职工薪酬、差旅费、水电租赁费有所上升；2018 年，考虑到上述销售部门业绩未达预期，发行人精简了北京销售团队，团队主要人员陆续离职，相应的销售费用支出有所下降。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维保费高于苏州艾隆，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苏州艾隆的维保费计提标准不同所致。

此外，发行人办公场地均为租赁物业，无自有房屋，因此销售费用中无折旧摊销费，苏州艾隆拥有自有房产，因此苏州艾隆折旧摊销费较高。

B、管理费用率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11.71%	13.99%	13.22%
发行人	6.66%	7.14%	7.9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艾隆主要管理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职工薪酬	1,180.50	1,421.75	1,170.44	1,263.48	1,120.86	880.48
房租水电物业费/租赁及水电费	112.83	211.37	111.23	283.94	104.25	211.09
差旅费	56.85	208.37	105.32	156.57	115.01	100.2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办公费	68.68	227.84	57.98	244.69	55.41	197.57
折旧费/折旧摊销费	72.18	833.78	73.43	829.96	73.46	642.40
摊销费	99.19		22.76		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		14.92		12.49	
其他费用	400.17	508.99	275.75	569.75	364.46	559.85
合计	1,999.93	3,412.10	1,831.83	3,348.39	1,851.42	2,591.6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苏州艾隆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由此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苏州艾隆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642.40 万元、829.96 万元和 833.78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3.47%和 2.86%；而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房租水电物业费分别为 104.25 万元、111.23 万元和 112.8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43%和 0.38%。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

C、研发费用率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7.98%	8.49%	10.28%
发行人	5.92%	4.91%	5.2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艾隆主要研发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职工薪酬	1,099.96	1,214.78	756.41	1,122.87	528.28	822.27
原材料/材料费	341.34	560.65	274.99	310.47	322.01	219.4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差旅费	28.88	166.36	34.37	108.53	13.63	112.65
折旧费摊销费/ 折旧及摊销费	6.99	132.87	4.31	205.93	3.29	277.84
其他费用	299.19	250.31	190.01	282.54	353.89	584.05
合计	1,776.37	2,324.97	1,260.09	2,030.34	1,221.10	2,016.2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主要系苏州艾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高于公司。由于苏州艾隆的产品线与公司的产品线存在一定的差异，苏州艾隆的产品还涵盖院内物流领域（如气动物流产品）以及病区陪护系统等，产品种类更多，因此其研发团规模更大，薪酬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艾隆研发及设计人员为 106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软件开发人员为 64 人。

另外，由于苏州艾隆拥有自有房屋建筑及土地，因此其折旧及摊销费较高，报告期内，苏州艾隆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77.84 万元、205.93 万元和 132.87 万元。公司研发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同期的房租费用分别为 96.20 万元、107.58 万元和 116.84 万元。。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和双方产品结构、资产情况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形。

D、财务费用率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艾隆	0.59%	0.08%	1.32%
发行人	-0.28%	-0.34%	-0.6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艾隆主要财务费用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发行人	苏州艾隆
利息费用	-3.39	279.35	-	26.43	-	384.13
减：利息收入	107.84	78.79	121.99	28.34	114.87	57.88
汇兑损益	11.60	-10.49	26.46	49.51	-42.02	-
其他费用	9.90	-19.47	7.85	-28.97	6.82	-68.10
合计	-82.96	170.60	-87.69	18.63	-150.07	258.1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低于苏州艾隆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负债规模小，因此相关财务费用支出较少。

③ 营运能力对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并与苏州艾隆处于相似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苏州艾隆处于相似水平，收款情况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与苏州艾隆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由于公司与苏州艾隆的生产、采购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资产结构有所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与苏州艾隆相似，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具有可比性。公司与苏州艾隆营运能力指标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采购、销售、盈利模式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艾隆的销售、采购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苏州艾隆	红枫智控
采购模式	①发行人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类 ②原材料采购分为标准件采购和非标准定制产品采购两类 ③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以 PCB 板贴片、线材冷压、上锡为主 ④发行人主要生产工作为原材料检验、装配和集成	①苏州艾隆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OEM 采购和配套设备及服务采购 ②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电机、交换机、传感器、机械部件、型材等材料采购 ③苏州艾隆提出需求设计，将少量产品的生产制造委托其他厂商进行 OEM 代工 ④针对项目所需的其他配套设备、药房用品用具、	①红枫智控采购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零部件采购； ②采购模式分为通用零部件和外协加工件，其中通用零部件包括导轨、精密电机、传感器、电子元件等；外协加工件主要为五金机械结构件、电子电路板。外协加工件由红枫智控提供设计图纸，交由外协厂

		耗材等产品，采取成品采购方式	商进行加工； ③红枫智控采取轻资产模式，电气控制部分为外部采购、控制软件自主研发；机械部件外包生产；由生产部门自行组装、测试、发货
销售模式	发行人与客户确定项目设计方案后签订项目合同，发行人负责设备生产、安装、实施、调试和后续维护保养服务。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医药流通企业为主	①直销模式：苏州艾隆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和医疗机构 ②经销模式：在经销商与其客户达成销售意向或签订销售合同后，由经销商向苏州艾隆采购	数字化药房项目采取以直销为主、渠道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系红枫智控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进行销售，分销模式下，由红枫智控招募的特定经销商寻找客户，红枫智控负责技术支持、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等

发行人销售模式与苏州艾隆、红枫智控大致相仿，主要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在确定项目方案后由发行人负责项目实施和后续维护保养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艾隆的主要客户均为医药流通企业，红枫智控客户由医疗服务机构和其经销商组成。

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模式与红枫智控大体相同，与苏州艾隆略有差异。发行人为优化生产和运营效率，减少资本性支出，对于钣金件等原材料，采取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并直接采购非标准定制化原材料的采购方式，苏州艾隆则采取自行加工的方式。相应的，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较少，同行业苏州艾隆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金额较高，主要为数控激光切割床、数控冲床、数控液压弯折机等机械加工设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模式相同，盈利主要来自于实施项目所得收入与生产设备及实施项目所耗费成本之间的差额。

综上，发行人与红枫智控的生产、采购模式大体相同。发行人与苏州艾隆生产、采购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资产结构有所不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苏州艾隆相似，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与苏州艾隆营运能力指标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1、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药品的智能化管理，是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发行人已为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 400 余家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智能化管理项目的设计和实施。

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为获得相关市场数据，通过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的调研方法，对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进行研究。根据其研究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包括西安、杭州、南京、郑州等省会城市在内的 24 个城市的 767 家医院进行调研，有效电话调研 513 家医疗服务机构，其中 310 家为三级医院、203 家为二级医院。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的竞争格局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发行人	30.20%
2	苏州艾隆	28.50%
3	Swisslog	9.30%
4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8.30%
5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	5.60%
6	北京蝶和	4.60%
7	其他	7.40%
合计		100.00%

由于目前暂无已披露的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数据，因此发行人仅就 2018 年数据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我国医疗服务需求、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以及自身核心竞争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13年至2018年末，在医院数量总体增加的趋势下，各级医院均实现了高速增长，其中一级医院增长最快，主要得益于分级诊疗的推进。从2013年到2018年，中国三级医院数量从约1.8千所增长到约2.5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6.9%；二级医院数量从约6.7千所增长到约9.0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6.1%；一级医院数量从约6.5千所增长到约10.8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10.8%。经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预计中国三级医院数量将从约2.5千所增长到约3.2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6.2%；二级医院数量将从约9.0千所增长到约11.2千所，年复合增长率为5.7%；一级医院数量将从约10.8千所增长到约14.9千所，年复合增长率8.4%。同时，截至2017年末，我国零售药店数量约为45.4万家。根据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的中康CMH监测数据，预计2018年全国零售终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3,842亿元。因此，零售药店升级改造的需求为发行人药品自动化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医疗服务机构数量持续提升和药品零售行业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预计将逐渐增长。

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研发并推出新型产品，近期已分别推出全自动补药自动发药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云药房”仓储智能化分拣系统等新型产品，并实现销售，上述产品将增强发行人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维护发行人市场地位。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出新型产品、提升服务质量等手段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四）按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30.20%，苏州艾隆市场占有率28.50%，均为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2018年末，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整体约为20.00%，结合发行人市

场占有率和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市场增速和渗透率，发行人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五）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发行人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

发行人重点业务为智慧药房项目，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上半年，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12%、78.64%、81.95%和 54.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重点区域市场的项目收入规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东	3,800.21	11,391.11	9,319.08	6,412.16
华南	3,087.64	7,504.72	6,748.31	5,456.10
华北	1,468.90	3,764.66	5,785.21	4,989.61
西南	748.33	1,823.15	1,159.08	3,930.61
华中	47.04	678.86	464.74	972.13
东北	--	208.75	122.84	30.09
西北	91.15	491.15	117.24	--
台湾省	--	119.46	--	--
项目收入合计	9,243.27	25,981.87	23,716.50	21,790.70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整体约为 20.00%，发行人重点地区华东、华北区域的门诊药房自动化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22.40%和 20.00%，发行人的重点业务在重点地区存在较大待填补的市场空间，市场尚未达到饱和。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发行人为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同时，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

81.90%。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集中度使得发行人在未来业务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始终坚持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药品的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力求通过整合和开发符合我国医疗服务机构需求的自动化技术，将广大医务工作者从繁重的程序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的投入到医疗服务当中。在取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同时，发行人品牌形象、研发实力、产品和技术储备、管理水平、人才梯队、市场营销能力等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打造、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保持在国内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首先，上述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瓶颈是影响发行人进一步成长的困难之一。其次，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迅速扩大，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将不能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研发设计人才、复合型的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也是发行人面临的困难之一。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资产规模以及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对发行人在各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带来较大挑战。

（2）发行人的应对计划

①发行人将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②发行人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推进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

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发行人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保障发行人高效、有序地运行；

④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重视人才引进、加强员工培训、完善绩效考核；

⑤发行人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利用上市后品牌影响力的扩大，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及产品领域。

基于上述，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由于发行人产品使用了较多专利技术、产品性能较好，且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运营维护中能够持续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优质服务，因此附加值较高。同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度较高的产品定价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生产成本控制良好，因此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另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公司苏州艾隆，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充分评估了其业务模式、产品用途、产品种类等可比性因素，并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全面、具有可比性。经对比，发行人与苏州艾隆因生产、采购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不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苏州艾隆相似，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苏州艾隆，但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与苏州艾隆营运能力指标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主要收入来自于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为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发行人重点业务为智慧药房业务，重点业务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渗透率约为 20%左右，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发行人重点业务的高市场占有率和高行业集中度使得发行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出新型产品、提升服务质量等手段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

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并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1	戴建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康驰生物	100.00%
2			上海荐趋	51.00%
3			发行人	55.99%
4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
5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6	戴建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90.74%
7	孙冬	发行人实际	上海道帝	58.00%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8		控制人	上海荐趋	1.00%
9	程刚	发行人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道帝	12.00%
10			上海荐趋	12.00%
11	赵凌	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上海道帝	10.00%
12			上海荐趋	10.00%
13	邱泓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上海荐趋	10.00%
14	PINXIANG YU	发行人董事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17.79%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6%
15	周贇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
16	罗建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	6.00%
17			上海道帝	10.00%
18	龚卫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	5.00%
19	张君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	5.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康驰生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持有康驰生物 100%股权，康驰生物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2534 室。根据康驰生物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驰生物无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 6 月末康驰生物总资产为 765.13 万元、净资产为-1,609.37 万元，2020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0.85 万元。

（2）上海荐趋

上海荐趋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叶庄公路 135 号 2 幢 352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持有上海荐趋 51.00%股权、孙冬持有上海荐趋 1.00%股权，上海荐趋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伟	255.00	51.00%
程刚	60.00	12.00%
邱泓	50.00	10.00%
赵凌	50.00	10.00%
罗建峰	30.00	6.00%
龚卫勇	25.00	5.00%
张君华	25.00	5.00%
孙冬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上海荐趋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荐趋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荐趋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与孙冬。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海荐趋总资产为 1,694.47 万元、净资产为 1,244.48 万元，2020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332.60 元。

(3) 上海道帝

上海道帝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油车村 7046 号 A 幢 357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冬持有上海道帝 58.00%股权，上海道帝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孙冬	29.00	58.00%
程刚	6.00	12.00%
罗建峰	5.00	10.00%
赵凌	5.00	10.00%
于新初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海道帝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道帝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注销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上海道帝总资产为 685.51

万元、净资产为 711.53 万元，2019 年 1-12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41.29 万元。

(4)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幢 114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为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 4.90% 合伙企业出资额，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洪江鑫	有限合伙人	1,010.00	9.79%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7.00	6.86%
胡欣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戴建伟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王宏东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赵晓红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李英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陈宽军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尹伟群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李林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曹金福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蔡飞达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张金虎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朱汉霖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孙航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夏文亮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祝英敏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趣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4.90%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合计		10,312.00	100.00%

根据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王刚系维思资本创始人及管理合伙人。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6,534.15 万元、净资产为 6,534.15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24.23 元。

（5）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为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 3.60% 合伙企业出资额，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海鼎	普通合伙人	394.00	78.80%
李世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曹伟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俞黎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江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戴建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3.6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杨海鼎。杨海鼎系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前中法凯辉基金执行董事兼医疗和金融科技投资团队主要负责人。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1.75 万元、净资产为-14.14 万元，2020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1.44 万元。

(6)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唐镇街北首，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兄戴建平持有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90.74%股权，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戴建平	196.00	90.74%
上海隧道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00	9.26%
合计	216.00	100.00%

根据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销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9.00 万元、净资产为 209.00 万元，2020 年 1-6 月期间的净利润为-6.90 万元。

(7)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青浦区诸陆西路 2668 号 1 幢 1 层 A 区 237 室，公司独立董事周贇持有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股权，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乐家骅	10.00	50.00%
周贇	8.00	40.00%
乐叔和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3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实际控制人为乐家骅。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 0。

(8)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上登工业园区，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持有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17.79% 股权，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翰宇药业	1,020.00	34.89%
大理云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8	31.58%
PINXIANG YU	520.00	17.79%
大理丰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7	8.24%
杨丽华	58.46	2.00%
刘梓浩	58.46	2.00%
靳若衡	58.46	2.00%
吕田	43.85	1.50%
合计	2,923.08	100.00%

根据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深加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18.70 万元、净资产为 4,764.51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1 万元。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翰宇药业，实际控制人为曾少贵、曾少彬和曾少强。翰宇药业主营业务为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制剂、原料药、客户肽（客户定制业务）、药品组合包装类产品、器械类产品和固体类产品六大系列。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往来，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业务。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企业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	------	------	------

1	收购上海擅韬 100.00%股权	戴建伟、上海荐趋	15,109.96
2	收购商标、软件著作权	康驰生物	-
3	收购软件著作权	上海荐趋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不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收购上海擅韬 100.00%股权事项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2.72 万元，其中 20.22 万元由戴建伟以其持有擅韬信息 88.99%的股权作价 13,446.35 万元认购；2.50 万元由上海荐趋持有擅韬信息 11.01%的股权作价 1,663.61 万元认购。

擅韬信息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擅韬信息 100%股权评估值为 15,143.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为 15,109.96 万元。

发行人收购擅韬信息 100.00%股权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评估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

（2）收购商标、软件著作权事项

康驰生物、上海荐趋在报告期内分别将注册号为 6160248、6160247 的注册商标、软著登字第 3756556 号和软著登字第 3730413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康驰生物、上海荐趋未就上述交易收取对价。该等无偿转让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康驰生物和上海荐趋就上述无形资产转让未收取对价。经康驰生物、上海荐趋及上述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上述无形资产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康驰生物、上海荐趋就上述转让行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道帝、上海荐趋、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及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交易行为。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

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根据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海荐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企业中，康驰生物、上海道帝、上海荐趋、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也未投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水泥的生产、销售，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深加工，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康驰生物、上海荐趋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审议程序合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康驰生物、上海道帝除外）任职，与发行人之外的主体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戴建伟、孙冬、程刚、PINXIANG YU、白云霞、程丽和周贇以外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的兼职情况，上述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戴建伟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康驰生物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董事孙冬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道帝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海荐趋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3）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刚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荐趋	监事	发行人股东

（4）公司董事 PINXIANG YU 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公司 5%以上股东
2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翰宇药业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5）公司独立董事白云霞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2	同济大学	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3	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	研究员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4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6) 公司独立董事程丽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2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7) 公司独立董事周贇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华东师范大学	教师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3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除兼职外无其它关联关系
4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周贇持股 40%的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1) 戴建伟的履职情况

戴建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戴建伟共计参加 16 次（其中：现场参加 1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戴建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戴建伟出具的说明，戴建伟在外任职的康驰生物无实际经营，康驰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戴建伟担任康驰生物执行董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2）孙冬的履职情况

孙冬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孙冬共计参加 16 次（其中：现场参加 1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孙冬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孙冬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在外任职的上海道帝无实际经营，上海道帝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孙冬在外任职的上海荐趋为发行人高管激励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上海荐趋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冬担任上海道帝执行董事及上海荐趋执行董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3）程刚的履职情况

程刚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程刚共计参加 16 次（其中：现场参加 16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程刚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程刚出具的说明，程刚在外任职的上海荐趋为发行人高管激励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上海荐趋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程刚担任上海荐趋监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4）PINXIANG YU 的履职情况

PINXIANG YU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PINXIANG YU 共计参加 5 次（其中：现场参加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PINXIANG YU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 PINXIANG YU 出具的说明，PINXIANG YU 担任执行总裁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多肽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PINXIANG YU 担任总经理的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INXIANG YU 担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及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5）白云霞的履职情况

白云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白云霞共计参加 10 次（其中：现场参加 10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白云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白云霞出具的说明，白云霞在外任职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制造行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白云霞在外任职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宠物用品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白云霞在外任职的同济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同济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白云霞在外任职的长江商学院为非营利性教育机构，长江商学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白云霞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白云霞担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研究员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6）程丽的履职情况

程丽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程丽共计参加 10 次（其中：现场参加 10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程丽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程丽出具的说明，程丽在外任职的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程丽在外任职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于提供智能操作系统产品和技术，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

益冲突；程丽在外任职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系央企金融控股平台，与公司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程丽在外任职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传媒、汽车服务和投融资业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程丽在外任职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程丽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程丽担任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7）周贇的履职情况

周贇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周贇共计参加 10 次（其中：现场参加 10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0 次、委托他人参加 0 次）。周贇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切实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周贇出具的说明，周贇在外任职的华东师范大学是由国家举办、教育部主管，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重点共建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华东

师范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周贇在外任职的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是财政部直属事业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经营非同种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周贇还出具了关于尽职履责的《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人自从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以来，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谨慎作出表决，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本人积极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随时以电话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探讨，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本人确认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贇担任华东师范大学教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的兼职行为并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33”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有 11 家控股子（孙）公司，其中擅韬信息、上海擅通、HK Healthy、上海健晴、药智信息、深圳健麾、济南健麾为全资子公司，韦乐海茨、国泰伟业、济南擅韬、上海擅康为与他方合资的控股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目前深圳健麾正在注销过程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深圳健麾的原因，除韦乐海茨、擅韬信息外，其他子公司均为亏损或者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3）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4）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

股东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深圳健麾的原因，除韦乐海茨、擅韬信息外，其他子公司均为亏损或者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会计帐目、资金流水及商务合同，访谈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时间、合资全资情况及目前存续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合资/全资	存续状态
1	韦乐海茨	2010 年 4 月	合资	存续
2	上海擅韬	2015 年 3 月	全资	存续
3	上海健晴	2016 年 1 月	全资	存续
4	上海擅通	2016 年 3 月	全资	存续
5	香港健麾	2016 年 4 月	全资	存续
6	济南擅韬	2016 年 7 月	合资	注销
7	上海药智	2016 年 8 月	全资	存续
8	天津国泰	2017 年 5 月	合资	存续
9	深圳健麾	2018 年 6 月	全资	注销
10	上海擅康	2018 年 7 月	合资	存续
11	济南健麾	2019 年 3 月	全资	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1 家控股子（孙）公司，其中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孙）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擅韬与

深圳健麾已完成注销，合并范围内合计 9 家控股子（孙）公司，其中 6 家为全资子公司，3 家为控股子（孙）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时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及发展定位
1	韦乐海茨	开展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2	上海擅韬	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3	上海健晴	为公司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4	上海擅通	作为香港健麾的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5	香港健麾	在港澳台地区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6	济南擅韬	在济南地区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因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进行了注销，目前注销工作已完成
7	上海药智	作为药品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和服务的研发平台
8	天津国泰	在天津地区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及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9	深圳健麾	在深圳地区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后因业务规划调整进行了注销，目前注销工作已完成
10	上海擅康	从事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济南健麾	目前主要从事项目的维保业务，未来拟在济南地区设立生产中心，并开展智慧药房、智能化静配中心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韦乐海茨、上海擅韬是发行人目前业务的主要来源，分别负责智慧药房和智能化静配中心、智能化耗材管理业务相关的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健麾股份作为母公司，为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提供相应控制软件和管理软件的开发服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设立上海健晴提供相关的数据分析服务，并由上海健晴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智专业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近年来，为重点开拓部分区域市场，发行人设立了上海擅通、天津国泰、济南擅韬、深圳健麾，分别负责香港及台湾、天津、济南、深圳地区的市场开拓；同时，随着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发行人开始研发和推广智能化静配中心配套的全自动配液机器人，并设立

上海擅康作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体。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受处罚主体	罚款金额	处罚事项
1	济南擅韬	300.00	增值税发票税率填报错误，误将 16%填报为 17%，按照“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对济南擅韬进行处罚
2	北京分公司	1,000.00	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罚款
3		50.00	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进行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情况，上述主体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涉税证明》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注销深圳健麾的原因，除韦乐海茨、擅韬信息外，其他子公司均为亏损或者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及后续营业安排，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健麾，计划以深圳健麾作为主体开展当地业务，后因业务规划调整，深圳健麾不再作为当地业务的承接主体，因此进行了注销。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与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济南擅韬，计划以济南擅韬为主体开展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后因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济南擅韬进行了注销。

除韦乐海茨、上海擅韬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及后续营业

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或微利的原因	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原因	后续营业安排
1	上海健晴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为简化管理，未来拟进行注销
2	上海擅通	作为香港健麾的控股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型公司	作为持股型公司
3	香港健麾	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实现规模化经营	不适用	开拓港澳台地区的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4	济南擅韬	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处于盈亏平衡状态	不适用	已注销
5	上海药智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
6	天津国泰	在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尚未成功开展相关业务，目前主要经营耗材、医疗器械贸易业务，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不适用	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对天津国泰控股权进行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天津国泰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按照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国泰 15% 股权，不再具有天津国泰的控制权。目前，本次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7	深圳健麾	未开展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业务规划调整拟注销	已注销
8	上海擅康	未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拟从事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济南健麾	设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不适用	设目前从事维修保养服务业务，未来拟设立生产中心，并开拓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符合其发展阶段和经营实际，上述公司均独立核算，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其成本费用均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核算。

（二）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

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进行了股权穿透核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韦乐海茨、天津国泰、济南擅韬、上海擅康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Willach	韦乐海茨之少数股东
2	NewIcon	上海擅康之少数股东
3	雷洋	上海擅康之少数股东
4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国泰少数股东
5	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擅韬少数股东

1、Willach 及 NewIcon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的少数股东 Willach 及 NewIcon 均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Willach 及 NewIcon 均从事药品管理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与公司相似，根据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的《合资经营合同》，Willach 及 NewIcon 不得在中国（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从事或投资与韦乐海茨及上海擅康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

2、雷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雷洋为香港籍人士，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800.00
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5.00%	1,400.00
3	天津诺辉康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00
合计		100.00%	4,000.00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国药明医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	天津国泰	49.00%
3	天津渤海医药市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天津国泰外，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非关联自然人郭相府全资控股的公司，除投资济南擅韬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业务合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1、Willach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至 2019 年，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销售零星材料，相关收入占比较小，销售方面不存在依赖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 Willach 收入	70.53	76.29	13.44	204.98
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收入占比	0.56%	0.25%	0.05%	0.88%

公司以及韦乐海茨拥有独立的销售、研发和运营团队，Willach 系韦乐海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参与公司或韦乐海茨的销售、研发和运营，公司以及韦乐海茨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 Willach 存在重大依赖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2、NewIcon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 NewIcon 销售的情况，上海擅康目前也未实质性开展业务。NewIcon 也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

因此，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 NewIcon 不存在依赖。

3、雷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雷洋系上海擅康少数股东之一，持有上海擅康 8.00% 股权，除担任董事外，雷洋未参与上海擅康实际经营管理、研发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雷洋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雷洋也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因此，发行人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构成依赖。

4、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

顾问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天津国泰，旨在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开拓天津地区的医疗服务市场，促进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在天津的推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天津国泰未开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其收入来自耗材、医疗器械销售，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津国泰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按照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国泰 15% 股权，不再控股天津国泰。

报告期内，天津国泰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津国泰营业收入	1,490.42	1,884.94	191.29	--
发行人营业收入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收入占比	11.87%	6.28%	0.75%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天津国泰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也未向其股东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构成依赖。

5、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济南擅韬，旨在基于双方的优势互补，开拓济南地区的医疗服务市场，促进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在济南的推广。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济南擅韬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南擅韬营业收入	--	4.32	151.21

发行人营业收入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收入占比	--	0.02%	0.6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济南擅韬业务拓展效果不达预期，一直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经合资各方协商一致，济南擅韬进行了注销，截至目前，济南擅韬的注销工作已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济南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参与公司的研发、销售和运营管理，公司在技术、销售、运营等生产经营方面对其不构成依赖。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和孙冬夫妇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1	戴建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5.99%	健麾股份
			100.00%	康驰生物
			51.00%	上海荐趋
			4.90%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孙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	58.00%	上海道帝
			1.00%	上海荐趋
3	程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	上海道帝
			12.00%	上海荐趋
4	邱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上海荐趋
5	赵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上海道帝

			10.00%	上海荐趋
6	罗建峰	副总经理	10.00%	上海道帝
			6.00%	上海荐趋
7	PINXIANG YU	董事	17.79%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8	周贇	独立董事	40.00%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	龚卫勇	副总经理	5.00%	上海荐趋
10	张君华	副总经理	5.00%	上海荐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韦乐海茨、擅韬信息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子公司上海擅康、上海健晴、药智信息、上海擅通、济南擅韬以及国泰伟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此外，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2）量化分析如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了发行人所获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更新后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优惠期满后

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1、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缴纳增值税后（2018 年 5 月 1 日税率变更后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变更后按 13%）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软件收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韦乐海茨、上海擅韬均已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上海擅康、上海健晴、上海药智、上海擅通、天津国泰及济南健麾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税收优惠的有效期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2305，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公告，将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其中健麾信息为高新技术企业。

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233，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公告，将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其中韦乐海茨为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擅韬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671，有效期三年。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

2016-2018 年，上海擅康、上海健晴、上海药智、上海擅通、济南擅韬、深圳健麾及天津国泰作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开始，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上海擅康、上海健晴、上海药智、上海擅通、天津国泰及济南健麾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规定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述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今。

3、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的依赖性，税收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合计所得税影响金额分别为 811.78 万元、960.32 万元、1,068.75 万元和 526.69 万元。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即征即退增值税形成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172.35 万元、380.10 万元、285.74 万元和 67.98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影响额分别为 984.13 万元、1,340.42 万元、1,354.49 万元和 594.6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1.72%、

12.76%、11.18%和 11.02%。

发行人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已向有关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若发行人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则发行人存在税负提高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特别风险提示”之“（五）税收优惠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二）量化分析如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526.69	1,068.75	960.32	811.78
增值税影响额	67.98	285.74	380.10	172.35
合计影响额	594.67	1,354.49	1,340.42	984.13
利润总额	5,397.39	12,117.32	10,502.76	8,394.16
占利润总额比例	11.02%	11.18%	12.76%	11.7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影响额分别为 984.13 万元、1,340.42 万元、1,354.49 万元和 594.6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12.76%、11.18%和 11.02%。若公司或者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对税收优惠的影响情况进行了量化，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或者国家对相关软件产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一定程度上受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其他问题 5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山东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天津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tianji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相关机构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为初次申报，不存在前次申报、自行撤回、发审会否决的情形。

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1

2019年4月1日，公司股东维思捷鼎、维思投资与平盛安康和华盖信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维思捷鼎向平盛安康和华盖信诚转让其持有公司的6,375,000股和5,515,889股股票，由维思投资向华盖信诚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14,458股股票，转让完成后维思捷鼎、维思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合伙人变化情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3）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发行人退出的背景和原因；（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中持有股份；（6）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原股东或现有股东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原股东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原股东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

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一）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合伙人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1、杭州捷鼎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1）杭州捷鼎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杭州捷鼎、翰宇药业、唐莉与戴建伟及健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戴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 10.29%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0.57 万元）转让给杭州捷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其中同意戴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 10.29%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0.57 万元）转让给杭州捷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17.89 万元，其中杭州捷鼎认缴出资 7.4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就前述股东变更及新增注册资本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杭州捷鼎从发行人退出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杭州捷鼎、杭州维思与宁波平盛安康以及北京华盖分别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杭州捷鼎将其持有的公司 6,375,000 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平盛安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5,515,889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华盖。

（3）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杭州捷鼎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期间（即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杭州捷鼎合伙人出资情况共发生两次变更，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0 月，杭州捷鼎在投资发行人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芝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3.33%
2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② 2016 年 3 月，杭州捷鼎投资发行人后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10 日，杭州捷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叶芝芸退伙，新增合伙人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518.04	52.20%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69%
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6.10	13.14%
4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6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7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1.18%
合计：			50,794.14	100.00%

③ 2017 年 10 月，杭州捷鼎投资发行人后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0 月 27 日，杭州捷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赣州嘉和超凡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维思捷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518.04	52.20%
2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78%
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6.10	13.14%
4	上海裕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1%
6	南京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4%
7	丽水市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8	赣州嘉和超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
9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1.18%
合计：			50,794.14	100.00%

2、杭州维思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1）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17.89万元，其中杭州维思认缴出资0.27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杭州维思从发行人退出的情况

2019年4月1日，杭州捷鼎、杭州维思与宁波平盛安康以及北京华盖分别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杭州维思将其持有的公司114,458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华盖。

（3）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杭州维思的合伙人变化情况

从投资发行人至从发行人退出期间（即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杭州维思合伙人出资情况共发生六次变更，变化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0 月，杭州维思在投资发行人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495.2575	60.08%
2	陈路	有限合伙人	593.7050	23.86%
3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6.16%
4	孙健	有限合伙人	138.2475	5.55%
5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2.34%
6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01%
合计：			2,488.7050	100.00%

② 2016 年 1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 月 12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姚小杭及夏勇平，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40.98%
2	陈路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22.34%
3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70%
4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402.7000	8.46%
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82.2475	8.03%
6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3.22%
7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1.22%
8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5%
合计：			4,760.7050	100.00%

③ 2016 年 7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7 月 7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23.39%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0.0000	22.91%
3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7.0000	19.99%
4	陈路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12.76%
5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8.40%
6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402.7000	4.83%
7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82.2475	4.58%
8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1.84%
9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0.70%
10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60%
合计：			8,337.7050	100.00%

④ 2016 年 9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9 月 19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40.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路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22.34%
3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70%
4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402.7000	8.46%
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382.2475	8.03%
6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3.22%
7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1.22%
8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5%
合计:			4,760.7050	100.00%

⑤ 2017 年 12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2 月 28 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陈路退伙，新增合伙人上海捷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40.98%
2	上海捷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22.34%
3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4.70%
4	孙健	有限合伙人	482.2475	10.13%
5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280.2000	5.89%
6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3.22%
7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1.22%
8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5000	1.52%
合计:			4,760.7050	100.00%

⑥ 2018 年 10 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10月19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上海捷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新增合伙人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950.5575	23.39%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0.0187	22.91%
3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6.6667	19.99%
4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3.7050	12.76%
5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8.40%
6	孙健	有限合伙人	482.2475	5.78%
7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280.2000	3.36%
8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1.84%
9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0.70%
10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5000	0.87%
合计：			8,337.3904	100.00%

⑦ 2019年2月，杭州维思投资发行人后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2月26日，杭州维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并于2019年3月4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798.0856	28.41%
2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0.0187	30.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浩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5.9576	14.94%
4	姚小杭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1.06%
5	孙健	有限合伙人	476.9108	7.53%
6	夏勇平	有限合伙人	280.2000	4.43%
7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97.9108	1.55%
8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2.9108	0.84%
9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9189	1.07%
合计:			6329.9132	100.00%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 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 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工商档案, 取得了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出具的说明,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 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 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	名称	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邓舸、谌传立、杜海江、陈华、周中国、陈勇、袁超、刘汉西、曾信	陈振瑜、孙婕、李通、刘雅昕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	蒋文俊、王毅
3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杨志国	——	顾雪峰、张朱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建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孙 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程 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邱 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赵 凌	董事、副总经理
6	PINXIANG YU	董事
7	白云霞	独立董事
8	程 丽	独立董事
9	周 贇	独立董事
10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11	王少登	监事
12	陈 龙	职工监事
13	罗建峰	副总经理
14	龚卫勇	副总经理
1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鼎或杭州维思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鼎或杭州维思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三）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维思捷鼎和维思投资从发行人退出的背景和原因

本所律师与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维思为杭州捷鼎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捷鼎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募资总额为 5.0794 亿元，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首期出资到账并起算存续期，包括 3 年投资期和 2 年退出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到期。鉴于上述背景，杭州捷鼎决定退出发行人项目并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应回报。杭州维思作为杭州捷鼎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项目跟投方，亦同时退出发行人项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鼎和杭州维思从公司退出，系由于杭州捷鼎资金已进入退出期且即将到期，退出原因合理。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和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中持有股份

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宁波平盛安康与北京华盖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宁波平盛安康与北京华盖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六）平盛安康或华盖信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宁波平盛安康或北京华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平盛安康或北京华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原股东或现有股东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取得了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前员工进行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中仅有杭州捷鼎及杭州维思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股东的股东及合伙人基本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并经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及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荐趋、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或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荐趋、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或重庆渤溢持有股份或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原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或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上海荐趋、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宁波海德拉或重庆渤溢中持有股份或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十五、《补充反馈》问题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持有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股权，持有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2)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 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硕”）及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理想主义”）的工商档案，取得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捷硕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捷硕系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专业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所持杭州捷硕 4.9% 出资份额系戴建伟使用个人资金的投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理想主义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其经营范围为“医疗行业项目的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深圳理想主义为针对北京嘉懿荟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投资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所持深圳理想主义 3.6% 出资份额系戴建伟使用个人资金的投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分别持有杭州捷硕 4.9% 出资份额和深圳理想主义 3.6% 出资份额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建伟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二）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市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取得了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补充反馈》问题 1 题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是否在维思捷鼎或维思投资中持有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说明，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存在在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深圳理想主义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取得了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出具的说明，对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上层合伙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上述人员进行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合伙人基本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杭州捷硕及深圳理想主义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持有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杭州捷硕或深圳理想主义中持有出资份额，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十六、《补充反馈》问题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2名，分别为戴建伟、唐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唐莉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2）唐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唐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唐莉，查阅了其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一）唐莉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唐莉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唐莉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唐莉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611,205股，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2.56%，合计投资金额为2,317.24万元。唐莉曾任职于辽宁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辽宁金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公司。唐莉退休前，任辽宁金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院副院长，并长期进行房地产及股票投资，拥有二十余年投资经历。唐莉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上述工资薪酬和房地产、股票投资等投资所得。

（二）唐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莉的访谈，唐莉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发行人股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唐莉不存在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律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会计师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唐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唐莉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唐莉的访谈，唐莉近亲属的任职、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投资情况
李锐	母亲	退休	无
任毅	子女	博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无
唐勃	弟弟	退休	无
任淑娟	配偶的姐姐	退休	无
任雅娟	配偶的姐姐	退休	无
任维国	配偶的弟弟	退休	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唐莉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十七、《补充反馈》问题4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补充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名单，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补充披露下：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邓舸、谌传立、杜海江、陈华、周中国、陈勇、袁超、刘汉西、曾信	陈振瑜、孙婕、李通、刘雅昕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	蒋文俊、王毅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建弟、杨志国	——	顾雪峰、张朱华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马丽华	——	杨一赞、蒋靓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十八、《补充反馈》问题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和孙冬夫妇。请发行人结合孙冬的任职情况，持股情况等，说明将孙冬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上海荐趋的工商内档，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相关说明，取得了健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

有关认定孙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一）孙冬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

2015年10月12日，健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孙冬选举为公司董事，孙冬自2015年10月12日至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始终担任健麾有限的董事。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举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孙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孙冬自2017年9月26日至今，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综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孙冬始终担任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以及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二）孙冬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孙冬持有上海荐趋1%股权，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0.11%股份。

2014年7月11日，健麾有限成立，孙冬以货币形式出资2万元，直接持有健麾有限1%股权。2015年9月17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荐趋分别以22万元和2万元受让戴建伟和孙冬持有的健麾有限22万元和2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健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76.00	88.00
2	上海荐趋	24.00	12.00
合计		200.00	100.00

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海荐趋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冬始终持有上海荐趋 5 万元的出资额，占上海荐趋的股权比例为 1%，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孙冬所持上海荐趋出资比例	上海荐趋所持健麾有限或发行人出资比例	孙冬间接持有健麾有限或发行人出资比例
2015 年 2 月上海荐趋设立	1%	--	--
2015 年 9 月上海荐趋首次取得健麾有限股权	1%	12.00%	0.1200%
2015 年 10 月健麾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1%	11.01%	0.1101%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股权转让	1%	11.01%	0.1101%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增资	1%	11.01%	0.1101%
2017 年 10 月健麾有限进行股改	1%	11.01%	0.1101%
2019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	11.01%	0.1101%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	11.01%	0.1101%

综上，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孙冬直接持有健麾有限 1%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孙冬始终通过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及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健麾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孙冬持有上海荐趋 1%的股权，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01%股份。

（三）孙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配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戴建伟、孙冬系夫妻关系。

结合上述，鉴于报告期内，孙冬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配偶，始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同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冬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补充反馈》问题6

2016年至2019年1-6月,韦乐海茨营业收入分别为20,555.38万元、22,361.20万元、20,828.10万元和7,941.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207.88万元、4,775.50万元、4,881.95万元和1,384.40万元,业绩呈下行趋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韦乐海茨业绩下滑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和发行人会计账簿,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 韦乐海茨营业收入情况变化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韦乐海茨成立于2010年,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智慧药房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维保服务,发行人智慧药房项目主要由韦乐海茨承接和实施;此外,韦乐海茨还向发行人、上海擅韬开展的销售智慧药房业务提供硬件产品,对外提供维保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6年至2018年,韦乐海茨营业收入分别为20,555.38万元、22,361.20万元和20,828.1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1-6月,韦乐海茨实现收入7,941.49万元,由于智慧药房项目主要应用于医疗服务机构,受用户或客户年度预算管理的影响,下半年实现的收入通常大于上半年所实现的收入。因此,2019年上半年韦乐海茨的营业收入较低,符合行业整体特点。2019年韦乐海茨全年营业收入保持平稳,营业收入为19,251.33万元,和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平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智慧药房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和下滑。

(二) 关于韦乐海茨净利润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净利润分别为6,207.88万元、4,775.50万元、4,881.95万元和3,897.69万元。具体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9 年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药房业务保持稳定，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分别为 19,887.76 万元、18,733.80 万元、20,005.61 万元和 23,048.95 万元，其中韦乐海茨智慧药房项目收入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韦乐海茨智慧药房项目收入	12,909.21	18,053.90	18,733.80	19,887.76
擅韬信息智慧药房项目收入	6,645.11	1,557.73	--	--
健麾信息智慧药房项目收入	3,375.17	393.98	--	--
HK Healthy 智慧药房项目收入	119.46	--	--	--
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合计	23,048.95	20,005.61	18,733.80	19,887.76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母公司被确认为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的合格供应商，上药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智慧药房项目须由发行人承接和实施。同时，随着上海擅韬自身静配中心业务开展以及品牌效应的提升，上海擅韬亦成功开拓了部分地区的智慧药房项目。因此发行人、上海擅韬逐步开始取得智慧药房项目收入，并向韦乐海茨采购相关硬件产品。发行人及上海擅韬承接并实施的智慧药房项目均向韦乐海茨内部采购硬件产品，结算价格较低，导致韦乐海茨智慧药房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韦乐海茨各年度报表均经韦乐海茨董事会审议，各方对于内部销售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均无异议。

2、2016 年净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6 年净利润水平较高，主要由于韦乐海茨在广东省开展了较多智慧药房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受到医疗服务机构场地、楼梯承重、弱电布局和能耗要求等限制，项目实施难度较大，产品调整较多，项目工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与客户就上述项目所商定的最终产品价格较高，项目毛利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7 年起，发行人对 H 型自动发药机的定价进行了下调，导致智慧药房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H 型自动发药机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单价	177.21	171.87	182.62	206.59
平均成本	62.86	61.06	57.92	53.63
毛利率	64.53%	64.47%	68.28%	74.0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以及 H 型发药机售价较高，导致 2016 年净利润水平较高。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度，因部分智慧药房项目规模较大，毛利较高，且 2016 年度 H 系列自动发药机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高，韦乐海茨业绩处于历史高位。2019 年度，因部分智慧药房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韦乐海茨通过内部销售实现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其业绩下行。发行人智慧药房业务发展平稳，发行人所处智慧药房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十、《补充反馈》问题7

自 2015 年起，康麾投资向韦乐海茨和健麾信息陆续转让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作为业务承接的一部分，康麾投资未就所转让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收取对价。同时，上述商标、专利转让事项未进行资产评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康麾投资未就所转让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收取对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康驰生物涉及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康驰生物及韦乐海茨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康驰生物及其股东的相关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5 年起，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陆续转让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转让相关商标、专利、转件著作权均未收取对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 专利转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1	发明专利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健麾有限	2015.11.26
2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健麾有限	2015.12.30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健麾有限	2015.11.24
4	实用新型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健麾有限	2015.11.24
5	实用新型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健麾有限	2015.11.30
6	实用新型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健麾有限	2015.11.30
7	外观设计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健麾有限	2015.12.02
8	外观设计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健麾有限	2015.11.26
9	实用新型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韦乐海茨	2019.04.28

(二) 商标转让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受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1	康驰	6160248	9	2010.02.28-2030.02.27	韦乐海茨	2018.07.13
2	康驰	6160247	35	2010.05.28-2030.05.27	韦乐海茨	2018.07.13

(三) 软件著作权转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受让方	转让完成时间
1	软著登字 3756556 号	2019SR033579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06.08.15	发行人	2019.04.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医疗服务机构对药房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较大，新的业务机会不断涌现，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实际控制人重新构思了发展版图，并设立发行人作为新的品牌载体，旨在以发行人为中心建立企业集团，通过整合已有业务及吸收新业务板块，将发行人打造为行业内知名的医疗服务机构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实施了对康驰生物的业务整合，上述相关商标、专利、转件著作权系前述业务整合的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康驰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交易双方于交易发生时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所控制，该等无偿转让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康驰生物向韦乐海茨和发行人转让相关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安排系发行人对康驰生物实施业务整合的一部分，且交易双方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康驰生物未收取对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十一、《补充反馈》问题8

康麾投资及上海道崇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主体尚未注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接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的业务和技术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资产交易合同及明细，取得了康驰生物、上海道帝及上述企业之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其业务、技术过程中的各项事项、交易无异议和其他争议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业务承接的背景、原因进行确认，就康驰生物、上海道帝目前无实际业务的原因、后续无业务开展计划

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康驰生物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上海道帝的技术骨干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已无经营性资产，已不开展任何业务，后续也不会开展任何业务。

为顺利从各主管部门获取其合规证明、工商档案、征信信息等资料，保障尽职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申报时未对其进行注销，目前上海道帝正在注销中，实际控制人将择机完成康驰生物的注销工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驰生物相关业务及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上海道帝的技术骨干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康驰生物及上海道帝已无经营性资产，已不开展任何业务，因保障本次发行及上市尽职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尚未对其进行注销，实际控制人将在本次发行后择机完成注销工作。

三十二、《补充反馈》问题9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反馈意见》关于“规范性问题 8”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药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查阅其经营范围、财务数据、历次工商变更信息等资料，查阅了上海药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戴建伟与上海健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戴建伟进行了访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药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上海药智成立于2016年8月29日，原始出资人系戴建伟和上海健晴，其中戴建伟持股70%，上海健晴持股30%，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7年3月13日，上海药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70%股权的议案。同日，戴建伟与上海健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5月16日，上海药智取得了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

成后，上海药智成为健麾有限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发生的原因、背景、必要性

发行人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应用于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应用场景主要包括门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 和零售药店等。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实施项目数量的不断增长，相关药品数据分析服务的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根据上海药智的发展规划，上海药智未来拟建立网上平台，主要从事药品数据分析相关软件开发及服务工作。因此，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持有的上海药智 70% 股权，并在现阶段将上海药智作为药品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和服务的研发平台，以满足未来潜在的市场需求。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上海药智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亦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且 2016 年度上海药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资产为-358.08 元。经上海健晴与戴建伟协商一致，上海健晴同意以 0 元的对价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药智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经营性业务，上海健晴以 0 元对价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 股权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三十三、《补充反馈》问题10

发行人与 Willach 存在 B 型发药机、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等物料的采购关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并对比分析并说明国产钣金与 Willach 所产钣金在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异同；（2）报告期内，用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

地走访并访谈 Willach 及其执行董事，查阅了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具体原材料明细，查阅了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以及同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采购部分负责人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各型号自动发药机 BOM 表，查阅了发行人账套，查阅了发行人全部销售合同，对 D-plus 终端用户进行走访，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及著作权权属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

（一）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的 B 型发药机、部分钣金部件、提升部件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之“1、国内替代或升级产品情况”披露如下：

“1、国内替代或升级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 Willach 采购内容相应的国内替代或升级产品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国内替代/升级产品
H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D-plus 型发药机补药模块
B 型发药机	D 型发药机、D-plus 型发药机、D-mini 型发药机、D-smart 售药机
钣金	国产钣金
提升部件	国产提升部件

上述原材料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钣金件	Willach	53.20%	49.91%	48.86%	46.47%
	国内厂商	46.80%	50.09%	51.14%	53.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提升部件	Willach	96.61%	94.44%	100.00%	100.00%
	自产	3.39%	5.56%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 型发药机	Willach	100.00%	--	100.00%	100.00%

原材料类型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H型补药模块	Willach	-	100.00%	100.00%	100.00%

注：钣金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金额÷钣金件采购总额

提升部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提升部件采购总台数

B型发药机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B型发药机采购总台数

H型补药模块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H型补药模块采购总台数

(1) D-plus 型补药模块可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替代升级

①D-plus 型补药模块可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替代升级



A、D-plus 型补药模块支持全自动和半自动补药模式

H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方式为半自动补药模式，即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D-plus 型补药模块为新一代全自动补药模块，系公司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该模块可通过机器人实现全自动补药，工作人员只需将全部待补充药品倒入补药通道，药品的识别、摆放、存储及发放均由发药机自动完成，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D-plus 型补药模块同时支持半自动补药模式，在极端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补药效率。

D-plus 型补药模块具备全自动补药功能，通常情况下，不需要设置专职的补药人员，降低药房运行成本，为医疗机构节省了人力资源，将药剂师从繁重的补药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的从事药学服务工作。同时，D-plus 型补药模块亦具备与 H 补药模块相同的半自动补药功能，可临时进行必要的人工干预。因此，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上可以实现对 H 型补药模块的升级替代。

B、技术参数对比

D-plus 型补药模块及 H 型补药模块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主要参数	H 型补药模块	D-plus 型补药模块
补药方式及速度	半自动补药：3000 盒/小时	(1) 全自动补药：800 盒/小时（主要方式） (2) 半自动补药：3000 盒/小时（备用方式）

全天理论最大补药量 ^[注]	24,000 盒	36,800 盒
药品识别方式	人工扫描条形码识别药品	全自动补药方式：全自动图象识别 半自动补药方式：人工扫描条形码识别药品
需要值守人数	1 人	全自动补药方式：无需人员值守 半自动补药方式：1 人
工作方式	半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的形式，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1）全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将各类药品全部一次性倒入补药通道即可离开，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药物品类、数量的识别以及其他后续补药工作。 （2）半自动补药方式： 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药品包装条形码的形式，逐个录入药品信息，并将相应药品置入补药通道，由补药模块自动完成后续的补药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设备进行补药期间无法离开。

注：全天理论最大补药量=半自动补药速度*8 小时+全自动补药速度*16 小时

如上表所示，D-plus 型补药模块在主要技术参数上优于或与 H 型补药模块相当，可以满足医疗服务机构对补药效率和准确性的需求。

D-plus 型补药模块已于 2018 年正式投放市场，市场表现良好，其功能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②D-plus 型补药模块经济效益优于 H 型补药模块

由于公司 D-plus 型补药模块可兼容 D 型、H 型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因此 D-plus 型补药模块既可作为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组件应用于新项目中，亦可用于存量项目的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D-plus 型补药模块平均成本为 32.06 万元，假设自 2017 年起，均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则对公司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补药模块销售数量（台）①	21	62	55	56
H 型补药模块销售数量平均成本（万元）②	35.92	40.19	40.44	38.63
H 型补药模块成本合计（万元）③=②*①	754.32	2,491.78	2,224.20	2,163.28
D-plus 补药模块平均成本（万元）④	32.0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以 D-plus 补药模块替换 H 型补药模块成本合计（万元）⑤=④*①	673.26	1,987.72	1,763.30	1,795.36
以 D-plus 补药模块替换 H 型补药模块对成本的影响（万元）⑥=⑤-④	-81.06	-504.06	-460.90	-367.92

报告期内，假设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替代 H 型补药模块，将使得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成本分别减少 367.92 万元、460.90 万元、504.06 万元和 81.06 万元。

同时，D-plus 型自动发药机销售价格显著高于 H 型自动发药机，两者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价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H 型自动发药机	176.09	177.21	171.87	182.62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203.30	227.99	276.03	--

综上，D-plus 型补药模块在功能方面可以对 H 型补药模块实现升级替代，若进行上述替代，可降低公司成本，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 Willach 终止向公司提供 H 型补药模块，公司可以使用 D-plus 型补药模块进行替代，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可控。

（2）关于发行人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的说明

B 型发药机为 Willach 于合资公司成立前开发并投入市场的发药机，主要面向欧洲、澳洲零售药房市场。韦乐海茨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之初即将 B 型发药机引入中国市场。由于 B 型发药机在补药和发药方式上无法满足我国医院的效率要求，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 Willach 采购 B 型发药机整机，仅采购 B 型发药机取药手和直流电机等零部件，用于 B 型发药机的维保和售后服务。2019 年起，公司未再销售 B 型发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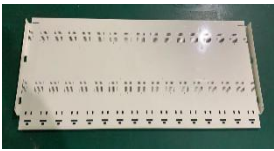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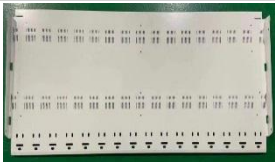
（3）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存在可替代性

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其生产技术壁垒不高。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巨

大的工业产品市场容量带动了我国钣金加工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合资公司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进行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与合资公司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①向 Willach 采购的部分钣金部件与国产钣金部件对比情况

公司向 Willach 采购钣金件主要为各型层板、灯板、隔板及延伸板支架，其采购金额占各年度对 Willach 采购钣金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80%，上述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钣金件和国产钣金件功能对比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物料主要用途	Willach 物料示例	国产物料示例
层板类	主要用于构成发药机内部出药通道		
进口隔板			
延伸板支架	主要用于构成发药机内部框架结构		

公司向 Willach 采购的钣金件主要用于构成自动发药机内部结构，应用于 D 型、H 型发药机产品，并非核心零配件。报告期内，Willach 和国内供应商提供的主要钣金件在功能层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国产钣金和 Willach 生产的进口钣金存在可替代性。

②向 Willach 采购的部分钣金部件与国产钣金部件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钣金件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illach	317.11	53.20%	885.23	49.91%	857.11	48.86%	574.80	46.47%
国内钣金厂商	278.92	46.80%	888.52	50.09%	897.27	51.14%	662.07	53.53%
合计	596.02	100.00%	1,773.75	100.00%	1,754.38	100.00%	1,236.87	100.00%

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公司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4）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存在可替代性

提升部件为将药品提升的机械部件。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新型提升部件并实现生产和应用，并已就上述新型提升部件的相关技术取得了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医疗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6/8/31	发明专利
2	齿形带拉紧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5/4	发明专利
3	齿形带传动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实用新型
4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韦乐海茨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7/3	实用新型

2019 年起，自产提升机实际投入使用，其性能与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参数	Willach 提升部件	自产提升部件
空载时提升负载	85%	50%
有效载荷	3 kg	4 kg
有效容量	10000 cm ³	10000 cm ³
提升机最高运动速度	2 m/s	2.3 m/s
提升机加速时间	0.7 s	0.5 s
易损件更换周期（平均测算）	1 年（直流有刷电机）	2 年（直流无刷电机）
提升运动精度	1 mm	0.2 mm
工作噪音	65 dBA	62 dBA
驱动器存储温度	-20 °C~65 °C（无冻结）	-40 °C~70 °C（无冻结）
驱动器存储湿度	20%~85% RH（无凝露）	<90% RH（无凝露）
驱动器工作湿度	20%~85% RH（无凝露）	<90% RH（无凝露）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型提升部件总体性能优于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可以对其进行完全替代。2019 年度，新型提升部件已实现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提升部件的采购、自产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提升部件	Willach	96.61%	94.44%	100.00%	100.00%
	自产	3.39%	5.56%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提升部件采购比例=向供应商采购台数÷提升部件采购总台数

2019 年度，新型提升部件已实现生产销售并且市场反应良好，因此，公司对 Willach 提供的提升部件不存在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Willach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以及上述交易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和国产钣金与 Willach 所产钣金在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异同。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的原材料存在国内替代产品，对 Willach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十四、《补充反馈》问题11

《反馈问题》之“规范性问题 10”中，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了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零部件采购环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募投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认证事项	主要文件依据
	施工许可证》	
其他业务的销售环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
货运环节	发行人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运输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安装环节	发行人安装其销售的产品无需获得审批、认证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 自有设备租赁,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业务、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以及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提供相应的软件系统
2	上海健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3	上海擅韬	一般项目: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和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自动化设备的加工,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4	上海药智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医疗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展览展示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
5	上海擅通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	尚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擅康	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自动化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未来拟开展静配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韦乐海茨	开发、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分配器及售货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药房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保养服务
8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制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纸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与耗材、医疗器械的销售
9	济南健麾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生产、设计、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维保服务
10	香港健麾	未限定	港澳台地区药品智能化管理业务的开拓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松地(2018)EA31011720186057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6704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802SJ0386D01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4	上海 擅韬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273229	--	--
5		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118965524	上海海关	长期
6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52115272300001188	上海海关	--
7	上海 擅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744473	--	--
8		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118930934	上海海关	长期
9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18102208473800014065	上海海关	--
10	韦乐 海茨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743818	--	--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海关编码： 311893080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49855	松江海关	长期
12	上海 药智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沪)-经营性-2016-0034	上海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2.28
13	天津 国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8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 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	至 2023.07.29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84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 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三十五、《补充反馈》问题12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国泰伟业 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按照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国泰伟业 15%股权，不再具有国泰伟业的控制权。目前，本次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以及保留国泰伟业 15%股权的原因，国泰伟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津国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上海擅韬与范

越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一）发行人转让国泰伟业 36%股权的原因及保留国泰伟业 15%股权的原因

1、天津国泰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为了在天津地区进一步拓展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合资设立天津国泰。天津国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上海擅韬出资 51 万元，占天津国泰总股权的比例为 51%，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49 万元，占天津国泰总股权的比例为 49%。

2、天津国泰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擅韬与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擅韬将其持有的天津国泰 3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作价 36.00 万元转让给范越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天津国泰 15% 股权，不再具有天津国泰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3、转让 36%股权和保留 15%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转让天津国泰 36% 股权主要系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发行人设立天津国泰主要目的系开拓发行人天津地区的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天津国泰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开发进展情况不达预期。

为专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同时继续保持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由其继续推广发行人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发行人全资子

公司上海擅韬拟将其持有的 36%股权转让至无关联自然人范越秀，仅保留天津国泰 1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具有对天津国泰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交易正在进行过程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转让其所持的 36%股权主要系为专注智能化药品管理业务，保留天津国泰 15%股权系为继续保持与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二）天津国泰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1、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国泰成立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天津国泰报告期内无欠税，无税收行政处罚；

3、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天津国泰社会保险均已实缴；

4、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国泰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津国泰不存在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津国泰不存在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十六、《补充反馈》问题13

发行人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与医药行业关系密切。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并获取相

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察机关开具的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亦未因涉嫌商业贿赂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亦未因涉嫌商业贿赂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三十七、《补充反馈》问题14

在《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5”中，（1）关于技术先进性指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他技术先进性指标，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2）关于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体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情况；（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工序所涉及的专利保护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取得了发行人以及苏州艾隆主要产品技术指标，检索同行业公司竞争产品相关公开信息，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

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

（一）技术先进性指标及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产品和设计方案可适应包含门诊、急诊及住院药房、药库、静配中心、手术室、ICU、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企业药库等绝大部分场景下的自动化药品及耗材管理需求。发行人产品可实现药品及耗材的存储、调配、配置、分拣、发放、摆药、配置、复核、分拣等诸多功能，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自动化产品	发行人	苏州艾隆	Swisslog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Rowa)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D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2500 盒/小时 (500 处方/小时), 补药速度 2500 盒/小时	发药速度 300-500 处方/小时, 补药速度 ≥2500 盒/小时	发药速度 2400 盒/小时, 补药速度 2400 盒/小时	发药速度 300-450 盒/小时, 半自动补药速度 1200 盒/小时	——
H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2500 盒/小时 (500 处方/小时), 补药速度 3000 盒/小时				——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3000 盒/小时 (600 处方/小时), 半自动补药速度 3000 盒/小时 全自动补药速度 800 盒/小时	——	——	——	——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发药速度 1200 盒/小时, 全自动补药速度 450 盒/小时	——	——	发药速度 300-450 盒/小时, 全自动补药速度 150-200 盒/小时	——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 (Cyto)	处方调配速度 60 袋/小时	——	有同类型设备, 未披露相关数据	——	处方调配速度 12 袋/小时
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 (Twins)	处方调配速度 400 袋/小时	——	——	——	——
智能针剂库	单次取药时间≤9 秒	——	单次取药时间≥16 秒	——	——
自动贴标机	打印速度 15.2 厘米/秒, 贴签速度 1800 袋/小时	有同类型设备, 未披露相关数据	——	——	——
智能分拣机	分拣速度 1800 袋/小时	有同类型设备, 未披露相关数据	——	——	——

数据来源: 各公司官网及公开宣传材料

自动发药机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因此发药及补药速度以及自动化程度成为自动发药机主要技术指标。

药物配置机器人旨在保证工作效率的前提下，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因此，处方调配速度成为药物配置机器人主要技术指标。

智能针剂库、自动贴标机和智能分拣机均为静配中心药品管理自动化的重要设备，其工作效率尤为重要，因此，速度指标为其主要技术指标。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技术先进性指标与苏州艾隆、Swisslog、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Rowa）、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二）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以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体现

上述主要产品以及技术先进性指标主要涉及自由落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机械手发药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和智能化静配中心相关技术等，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指标对应的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相关先进性指标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主要自动化产品
自由落药技术	D 型自动发药机、D-plus 型自动发药机发药速度指标	ZL201720921212.2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D 型自动发药机、D-plus 型自动发药机
		ZL201510017824.4	医疗提升装置	
		ZL201510431594.6	齿形带拉紧装置	
		ZL201520471092.1	出药装置	
		ZL201520532493.3	齿形带传动装置	
		ZL201620260360.X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ZL201720624146.2	一种发药模块	
		ZL201721708913.4	一种发药机构	
		ZL201721708986.3	一种发药模块	
		ZL201721709222.6	一种发药层板	
		ZL201721709293.6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ZL201120161098.0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核心技术	相关先进性指标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主要自动化产品
机械手发药技术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发药速度指标	ZL201830489708.7	自动发药机	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ZL2018214220299	一种自动发药机	
半自动补药技术	D 型自动发药机补药速度指标	ZL201620260357.8	补药机械手	D 型自动发药机
		ZL201720924635.X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全自动补药技术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D-mini 型自动发药机补药速度指标	ZL201821424188.2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D-plus 型自动发药机、D-mini 型自动发药机
		ZL201821422021.2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ZL2018214231908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ZL2018214242033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ZL2018214241473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ZL2018214241863	一种取放机构	
		ZL201620260358.2	全自动补药设备	
		ZL2018214231895	一种补药传输系统	
		ZL201811011064.6	一种自动发药方法	
		ZL201920060599.6	一种料箱连续输送装置	
机器人应用技术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处方调配速度指标	ZL201730684965.1	全自动配药机	全自动细胞毒类药物配置机器人（Cyto）、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Twins）
		ZL201821613489.X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ZL201721898359.0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ZL201821613442.3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ZL201821613487.0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ZL201830554891.4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相关技术	自动贴标机打印速度指标和贴签速度指标	ZL201630102425.3	标签打印机	自动贴标机
		ZL201620260834.0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ZL201630102439.5	标签打印吸盘	
		ZL201630102435.7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智能针剂库取药速度指标	ZL201630102423.4	药房医药篮子	智能针剂库
		ZL201720084672.4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ZL201720084639.1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ZL201720084654.6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ZL201630224496.0	智能医药篮子	

核心技术	相关先进性指标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主要自动化产品
	智能分拣机分拣速度指标	ZL201520024169.0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智能分拣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主要产品先进性指标涉及的核心技术以及对应的专利情况。

（三）关于核心工序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生产工序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采购和委外加工、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设备初级装配、模块调试、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及保养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软硬件研发	发行人主要采用原型开发的模式，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反馈的需求情况，组织实施软硬件研发工作，并编制形成 BOM 表、产品图纸、技术要求等。	是	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采购、委外加工	1、发行人根据库存及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其采购形式主要包括： （1）采购伺服电机、电子元器件等标准件； （2）向供应商采购按照发行人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所生产的非标准化定制产品，主要包括钣金件和机械加工件等，该部分为定制化产品； 2、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由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各类电路控制板贴片。	否	该工序涉及发行人图纸及相关技术，发行人已与相关厂商签署了保密协议	供应商、外协厂商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方案设计	发行人与终端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现有 HIS 或 ERP 类型、处方量、药品种类、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药品管理的需求和设想。结合场地条件勘测情况，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与用户反复沟通及确认软硬件定制化需求及解决方案，形成最终实施方案。	是	该项工序主要依靠发行人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核心研发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系统集成及软件	1、软件开发研发人员根据用户对药品管理的个性化构想，结合公司已开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主要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为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技术保护情况	完成主体
个性化开发	发软件和设备功能，开发相应软件功能模块； 2、系统集成研发人员需确保发行人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控制系统与医院 HIS 相互兼容，并将新开发模块集成于中央控制系统，最终实现医院 HIS 与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信息流互通互联。		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设备初级装配	按照项目需求，对相应产品进行装配，将原材料进行组装集成，使之成为半成品状态，等待运送至项目现场。	否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模块调试	根据项目方案对核心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确保智能化药品管理中央系统、各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各设备之间可实现信息流互通互联。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将已生产半成品运输至项目现场。	否	——	运输公司
项目现场安装调试	在项目现场完成设备安装、数据接口对接、软硬件调试及最终的集成工作，使整个自动化项目处于可使用状态。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维护及保养	发行人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技术支持，提供软硬件升级及维护。	是	发行人已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著作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及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软硬件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及保养。对于上述环节，均不同程度涉及公司的知识产权，可分为知识产权形成和知识产权应用两种类型。

1、知识产权的保护情况

（1）知识产权形成和应用情况

①知识产权形成

软硬件研发环节是公司为保障产品的更新迭代和保持公司行业领先性所进行的系统性的研发工作；系统集成及软件个性化开发环节是为保障每一个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到用户预期所进行的个性化的开发工作。方案设计环节主要依靠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结合场地条件勘测情况，设计人员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供产品选型建议，经过与用户反复沟通及确认软硬件定制化需求及解决方案，形成最终实施方案。上述三个环节均会形成大量的知识产权。

②知识产权应用

模块调试、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和维护及保养环节均为公司软硬件产品具体应用和维护环节，不直接形成知识产权，但涉及应用大量公司已开发的知识产权。

（2）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与经办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申请专利和著作权等形式，对公司核心工序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①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为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相应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②申请专利和著作权

对于公司所开发的软件和研发的硬件产品，公司均积极的进行专利及著作权

注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99 项专利授权，并有软件著作权 62 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各核心工序涉及的知识产权均采取了保护措施。

三十八、《补充反馈》问题15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项目收入中进行核算，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3%，79.08%，81.40%和 76.3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58%、73.94%、75.28%和 65.3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产品的统计口径，并对其占项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项目收入和维修保养服务收入，其中，项目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可分为智慧药房项目收入、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和配件类项目收入。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天津国泰销售医疗器械、耗材的收入和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销售零星材料的收入。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收入	智慧药房项目收入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收入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收入
			配件类项目收入
		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经营租赁业务收入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医疗器械、耗材销售收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采用项目制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以及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验收后，发行人确认相应的项目收入。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发行人与客户就后续维修保养服务签署收费维保合同并取得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智慧药房项目	6,077.95	23,048.95	20,005.61	18,733.80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2,491.92	1,957.59	2,868.01	2,741.58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386.28	886.69	787.61	283.76
	配件类项目	287.12	88.64	55.27	31.56
项目收入小计		9,243.27	25,981.87	23,716.50	21,790.70
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1,190.47	2,114.59	1,724.53	1,302.32
经营租赁收入		16.48	30.00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收入		684.28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134.50	28,126.46	25,441.03	23,093.01

（三）核心技术产品的统计口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为达到上述效果，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处方数据处理技术、药品数据处理技术、设备统筹管理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电路及硬件固件方案设计技术、自由落药技术、机械手发药技术、半自动补药技术、全自动补药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等其他智

能化药品管理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应用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发药机、全自动配液机器人、智能针剂库、智能分拣机、智能贴签机、耗材柜、病区柜和其他类耗材管理产品等，因此上述产品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核心技术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慧药房项目	自动发药机	5,043.38	17,669.21	16,142.24	15,036.66
智能化静配中心项目	全自动配液机器人	884.96	--	1,215.52	--
	智能针剂库	753.53	520.92	538.02	681.11
	智能分拣机	549.58	700.69	493.49	1,106.25
	智能贴签机	216.58	278.02	132.77	154.76
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项目	耗材柜	37.19	57.06	69.64	253.85
	病区柜	330.09	503.75	713.28	--
	其他类耗材管理产品	13.98	253.93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7,829.29	19,729.65	19,304.96	17,232.63

（四）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收入	9,243.27	25,981.87	23,716.50	21,790.70
维修保养服务收入	1,190.47	2,114.59	1,724.53	1,302.32
经营租赁收入	16.48	30.00	--	--
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收入	684.28	--	--	--
其他业务收入	1,426.84	1,897.51	204.73	211.85
营业收入合计	12,561.34	30,023.97	25,645.76	23,304.86

其中：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829.29	19,983.58	19,304.96	17,232.63
营业收入占比	62.33%	66.56%	75.28%	73.94%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项目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项目合同内维护保养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维修保养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项目收入的占比略有下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判定依据合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项目收入及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十九、《补充反馈》问题16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苏州艾隆市场占有率 28.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市场占有率的计算口径，并对可能存在的误差进行充分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弗若斯特沙利文”）进行行业调研过程中形成的访谈记录和电话记录，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引用数据的原始数据源文件，取得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关于数据计算过程及可能存在的误差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披露如下：

“根据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门诊药房自动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0%。我国门诊药房自动化市场的竞争格局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发行人	30.20%
2	苏州艾隆	28.50%
3	Swisslog	9.30%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4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8.30%
5	株式会社汤山制作所	5.60%
6	北京蝶和	4.60%
7	其他	7.40%
合计		100.00%

注：Frost&Sullivan 于 1961 年在纽约成立，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拥有超过 2,000 名咨询顾问。通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学的研究方法，Frost&Sullivan 已经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崛起的公司和投资机构提供可靠的咨询服务。弗若斯特沙利文为 Frost&Sullivan 在中国的合资公司，是 Frost&Sullivan 全球重要成员之一。

（一）上述数据计算口径如下：

1、样本数据来源说明

覆盖 4 个一线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 24 个城市（包括西安、杭州、南京、郑州、武汉、南宁、苏州、无锡、嘉兴、孝感、咸阳、芜湖、成都、绵阳、潍坊、烟台、开封、洛阳、合肥、长春、重庆、太原、天津、济南）的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

通过随机抽样方式，选取了 767 家医院，一线城市共选取了 226 家医院，成功访谈 170 家，其中三级医院 88 家，占总数的 52%，二级医院 82 家，占总数的 48%。24 个省会城市共选取了 541 家医院，成功访谈 343 家，其中三级医院 222 家，占总数的 65%，二级医院 121 家，占总数的 35%。

2、获取信息方式

电话访谈及现场访谈相结合。

3、数据统计口径

上述市场占有率计算过程中，分母为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即本次调研覆盖医院的门诊药房有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分子为上述医院门诊药房中，各品牌自动发药机的台数。计算过程如下：

各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各品牌自动发药机的台数÷本次调研覆盖医院的门诊药房有自动发药机的总台数

（二）可能存在的误差

1、由于本次调研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统计学分析，存在样本数据不能完全反应总体数据特征的可能性；

2、由于获取数据的方式有限，部分被选中医院未能接受访谈调研，可能因此导致数据统计形成偏差；

3、由于各调研机构统计方法、数据来源以及样本量均不相同，存在各机构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偏差的可能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数据统计口径以及可能存在的误差或统计指标的局限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弗若斯特沙利文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市场调研，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四十、《补充反馈》问题17

发行人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苏州艾隆的相关数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数据来源。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艾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 6 月 19 日报送）。

2019 年 6 月，苏州艾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预先披露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6 年-2018 年）；并于 2020 年 5 月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苏州艾隆相关数据均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有引用苏州艾隆相关数据部分进行了数据来源补充标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苏州艾隆相关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时性和可比较性，数据来源可靠。

四十一、《补充反馈》问题18

杭州捷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投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捷硕情况进行了查询，对杭州捷硕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杭州捷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对外投资的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1幢11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AXAPT3H

其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杭州捷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捷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

杭州捷硕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备案号为 SCP587；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维思，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28。

目前，杭州捷硕对外投资为持有杭州捷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51%份额，杭州捷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参股的企业包括北京软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岸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蓝芯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捷硕主营业务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十二、《补充反馈》问题19

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或仲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全部诉讼及仲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阅了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全部诉讼的起诉状、案件受理告知书、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及民事裁定书，查阅了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完结的全部仲裁的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出庭通知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项目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

四十三、《补充反馈》问题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医药流通公司、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和医疗服务机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医疗设备销售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若是，请按照《51 条 IPO 审核问答指引》关于经销商模式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2）医疗服务机构是否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是否存在未经招标直接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医疗服务机构客户响应项目的中标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一）关于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经销商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经销商模式一般是指生产企业与特定的单位或个人签订经销合同，授予其经销资格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通过其营销网络，将产品销售给下级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与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市场需求信息，发行人通过现场勘察并与终端用户进行充分沟通，形成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并根据上述方案开发生产软硬件产品并进行项目实施。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基于终端用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每单采购均签署独立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将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组件运输至项目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后确认收入。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不具备独立完成销售和实施项目的能力，也不会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备货或独立销售以及进行项目实施，因此发行人与医疗设备销售的合作模式不是经销模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医疗设备销售公司的合作模式非经销商模式，医疗设备销售公司不具备独立完成销售和实施项目的能力，也不会采购发行人产品进行备货或独立销售以及进行项目实施能力。

（二）关于医疗服务机构是否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是否存在未经招标直接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的说明

1、关于医疗服务机构是否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是否存在未经招标直接采购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医疗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各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病患提供各类医疗服务。发行人部分医疗服务类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需要履行招投标流程。部分医疗服务类客户为民营医院，无法律强制性规定。

（1）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主要医疗服务机构类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发行人产品所用资金为政府拨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为政府采

购行为，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类客户进行销售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752.50	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设备升级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180.00	是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静配中心项目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510.00	是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400.00	是
北京协和医院静脉配置智能设备项目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60.00	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388.00	是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PIVAS 贴签机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92.00	是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PIVAS 舱内核对系统&舱外核对系统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4.00	是
湘潭市中心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湘潭市中心医院	28.00	否
绍兴市人民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绍兴市人民医院	448.00	是
浙江余杭第一人民医院升级	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59.50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湘潭市中心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智能药筐、导轨、货架及管理软件等，属于零星采购，项目总金额 28 万元。湘潭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100 万元，由于上述项目金额较低，未达到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因此未进行招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除湘潭市中心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上述其他项目均达到当地财政性资金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发行人均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相应订单，并在此基础上签订了销售合同，不存在未经招标直接对其进行销售的情况。

（2）民营医疗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发行人部分医疗服务机构类客户为民营医疗机构，该类机构可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和采购对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均根据客户选取的采购方式，提供相应资料并获取订单。报告

期内，发行人对民营医疗机构进行销售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标
安徽阜阳民生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安徽阜阳民生医院	165.00	否,客户采用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价格
合肥京东方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342.00	是，客户选择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医疗服务机构客户开展业务，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2、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程序规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检察机关开具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韦乐海茨及上海擅韬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相关业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项目经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均已出具声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及客户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亦未因涉嫌商业贿赂而受到第三方举报或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项目经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销售部、质量部、生产中心（下设生产部、仓储部）、采购中心（下设采购部、进出口部）、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知识产权部）、总经办、营运中心（下设项目实施部、售后服务部）、信息中心（下设软件开发部、软件实施部），人事行政部、移动互联网部、市场部、证券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95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收到的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96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下列情形: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 3,4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戴建伟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孙 冬	董事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冬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程 刚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邱 泓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赵 凌	董事 副总经理	——	——	——
PINXIANG YU	董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程 丽	独立董事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中国神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周 贇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
		华东师范大学	教师	——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白云霞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	研究员	——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	——
王少登	监事	——	——	——
陈 龙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君华	副总经理	——	——	——
龚卫勇	副总经理	——	——	——
罗建峰	副总经理	——	——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韦乐海茨与 Willach 的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内容包括：部分钣金部件、B 系列发药机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随着韦乐海茨业务的发展，韦乐海茨与 Willach 形成了 B 系列发药机、部分钣金部件、H 型半自动

补药模块等物料的采购关系。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物料相关技术、专利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使用权。前述技术、专利的当前授权许可情形，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以前，韦乐海茨的发药机产品（B 系列发药机、D 系列发药机及 H 系列发药机）均使用“CONSIS”商标。2018 年 1 月 1 日起，B 和 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CON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均使用韦乐海茨自有的“康驰”商标。前述“CONSIS”商标的当前授权许可情形，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韦乐海茨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在技术上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动发药机的自动化发药功能需要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来完成，因此主要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部分。

①发行人拥有自动发药机软件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每个医院院内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不尽相同，对于门诊药房及药品管理也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随着发行人项目实施经验的不断累积，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已能够兼容市场上主流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并能满足医院药房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软件功能不断完善，项目实施效率不断提升，发行人具备独立软件开发和集成的能力，并拥有前述相关软件完整的知识产权，前述软件的开发 Willach 并未参与，发行人并已办理了相关软件的著作权登记，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自动发药机软件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②韦乐海茨主导了自动发药机硬件模块的技术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韦乐海茨成立以后，主导了发药机技术的发展，不断提升发药效率和补药效率：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型发药机实现了自由落药和半自动补药；2014 年，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 D 系列发药机中的 D0-D5 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2018 年起，发行人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 D-plus、D-mini

型产品；同时，也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药品零售平台的自动售药机产品 D-smart。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除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B 系列发药机，发行人拥有其他发药机产品的相关技术。因此，韦乐海茨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在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③Willach 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与 Willach 的访谈确认，Willach 与发行人就其各自持有、被授权或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起诉、争讼、仲裁、调解或争议解决。

（2）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与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巨大，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该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均为发行人和上海擅韬自主开发，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3）发行人在销售渠道拓展和维护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经过多年运营和开拓，已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大城市，覆盖各级医疗机构。发行人服务于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众多医疗机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医药流通企业均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发行人销售渠道是发行人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均为发行人自主拓展和维护，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售后服务体系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由于在中国自动发药机的使用者主要是医院药房，设备工作时间长、强度大，售后维护的持续性和应急处理的及时性尤为重要，是用户选择发行人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为了保证及时为用户提供现场服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现场工程师、信息技术服务团队。上述售后服务体系由发行人组建，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5）B 系列、H 系列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收入合计未达到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 50%，且 2020 年 1-6 月已下降至 29.44%。随着发行人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慧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 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6）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发药机技术和产品型号不断升级，以及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配套设备的不断丰富，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在发行人销售中的比例逐渐下降，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总额占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已由 2017 年的 50.71%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34.66%。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市场的需求、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随着智慧药房新系列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预计未来对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7）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不存在独占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钣金件系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之一，但钣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进行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韦乐海茨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占公司钣金件采购总额比例已超过 50%。因此，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韦乐海茨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8）商标切换未对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均采用自有的“康驰”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商标的使用主要体现在公司在发药机主机上会张贴商标图案，由于公司的发药机产品主要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用户更加关心方案设计的合理性、设备的稳定性、软件个性化开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使用自有商标，并未影响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收入增长、市场推广和市场接受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增长 38.64%，销售收入增长 43.56%，切换为“康驰”商标事项并未对 D 系列发药机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三、‘发行人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翰宇药业

翰宇药业目前持有发行人 13,853,6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82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翰宇药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布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翰宇药业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曾少贵	199,964,249	21.81
2	曾少强	142,730,454	15.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96,021	6.07
4	曾少彬	38,608,032	4.21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500,948	3.65
6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74,000	2.93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67,524	1.16
8	孙玲玲	9,808,300	1.07
9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43,600	0.95
10	红土创新基金—广发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37,767	0.70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3,093.01 万元、25,441.03 万元、28,126.46 万元及 11,134.5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09%、99.20%、93.68%及 88.64%。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持续经营方面的内容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戴建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孙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翰宇药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13.58%股份
4	宁波平盛安康	直接持有发行人6.25%股份
5	北京华盖	直接持有发行人5.52%股份
6	上海荐趋	直接持有发行人11.01%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荐趋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直接持有 100%股权
2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冬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韦乐海茨	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
2	上海擅韬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上海擅康	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
4	上海擅通	上海擅韬持有其 100%股权
5	天津国泰	上海擅韬持有其 51%股权
6	上海健晴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7	上海药智	上海健晴持有其 100%股权
8	济南健麾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9	香港健麾	上海擅通持有其 100%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戴建伟	董事长 总经理
2	孙 冬	董事
3	程 刚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4	邱 泓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5	赵 凌	董事 副总经理
6	PINXIANG YU	董事
7	程 丽	独立董事
8	周 贇	独立董事
9	白云霞	独立董事
10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1	王少登	监事
12	陈 龙	职工代表监事
13	张君华	副总经理
14	龚卫勇	副总经理
15	罗建峰	副总经理

5、其他重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 (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2	中国神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3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6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7	上海礼乐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翰宇生物科技(大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9	上海双鹤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兄控制的企业

(4)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Willach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 刚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2	袁建成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3	袁锦丰	报告期内离任职工监事
4	张 嫣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5	夏勇平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6	杭州捷鼎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7	杭州维思	
8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9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翰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2	翰宇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担任经理的企业
13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报告期内曾存在、目前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济南擅韬	上海擅韬曾持有其 51%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深圳健麾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健康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主体（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平安盛安康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Willach 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2017 年度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B 系列发药机、钣金、提升机	27,689,566.34	32.32%
2	2018 年度		35,050,915.30	34.76%
3	2019 年度		38,756,428.41	31.25%
4	2020 年 1-6 月		12,107,760.51	21.73%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Willach 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2017 年度	电子元器件、D 型补药模块	2,049,786.65	0.88%
2	2018 年度		134,396.29	0.05%
3	2019 年度		762,874.74	0.25%
4	2020 年 1-6 月		705,282.51	0.5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平安健康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2018 年度	D-smart 型自动发药机	25,862.07	0.01%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3,304,090.40	5,214,161.88	4,983,704.60	4,459,859.5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 Willach 商标、专利及技术

发行人与 Willach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附件。根据前述《合资经营合同》及附件约定，Willach 无偿授权韦乐海茨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在中国使用 Willach 商标、专利及技术，该等授权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无专门的授权对价。

(2) 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股权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健晴与戴建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持有上海药智的 70%股权，交易总价为 0 元。

(3) 公司收购戴建伟、上海荐趋所持上海擅韬合计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25 日，戴建伟、上海荐趋与健麾有限、上海擅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88.99%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上海荐趋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交易对价为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7228 万元。

(4) 关联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上海擅韬	2018.05.15-2021.05.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戴建伟、孙冬	上海擅韬	2018.05.15-2021.05.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戴建伟、孙冬	发行人	2020.07.03-2021.07.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上海擅韬	发行人	2029.07.05-2031.07.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行		
5	戴建伟、孙冬	发行人	2029.07.05-2031.07.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② 发行人无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8,208.85 万元，总资产为 54,393.25 万元。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上海擅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擅韬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上海擅韬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454463Q），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上海擅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454463Q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6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和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35 年 3 月 22 日

2、天津国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国泰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向天津国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R5CJ4U），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上海擅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国泰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05R5CJ4U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北安桥南侧合生财富广场 2 号楼 14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制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纸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57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擅韬与范越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擅韬将其持有的天津国泰 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 万元，按照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越秀。上述交易完成后，上海擅韬将

持有天津国泰 15%股权，不再拥有天津国泰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正在进行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承租房屋”第 3、26 及 27 项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已到期，并与出租方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第 2、15 及 25 项承租房屋已通过与出租方签署补充协议延长租赁期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的承租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 编号	租赁期限
1	北京分公司	徐建峰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9	46.89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52857 号	2020.05.10-2021.05.09
2	上海健晴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32 室	30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3157 号	2020.04.18-2022.04.17
3	上海药智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33 室	30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3157 号	2020.04.18-2022.04.17
4	发行人	上海润和喆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23 号	240.127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51287 号	2019.07.05-2021.04.04
5	韦乐海茨	上海润和喆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23 号	685.955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51287 号	2019.07.05-2021.04.04
6	上海健晴	上海润和喆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23 号	102.848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51287 号	2019.07.05-2021.04.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承租房屋”第5、7、10、16、18、22及23项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已到期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 编号	租赁期限
1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园9号楼1705	138.0	X京房权证市私字第004317号	2020.07.16-2021.05.22
2	韦乐海茨	徐小红	南宁市西乡塘科德西路2号瀚林雅筑02栋2902号	123.26	邕房权证字第02342524号	2020.04.23-2021.04.22
3	韦乐海茨	张艳晖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2175弄50号402室	75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73630号	2020.05.03-2021.05.02
4	韦乐海茨	马丹妮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尚峰花园1栋A座2906	89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936号	2020.05.01-2021.05.01
5	韦乐海茨	王金	重庆市九龙坡区玉灵路12号4幢4-2	77.81	105房地证2014字第23196号	2020.05.16-2021.05.15
6	韦乐海茨	广州自如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1号2406房(01)	11.77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2446号	2020.06.22-2021.06.25
7	韦乐海茨	广州自如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1号2406房(02)	10.7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2446号	2020.06.22-2021.06.25
8	韦乐海茨	广州自如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1号2406房(03)	5.77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2446号	2020.06.22-2021.06.25
9	韦乐海茨	广州自如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1号2406房(05)	12.62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2446号	2020.06.22-2021.06.25
10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三环新城7号院7号楼3单元2603(01)	14.8	X京房产证丰字第305657号	2020.04.18-2021.04.17
11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三环新城7号院7号楼3单元2603(02)	11.3	X京房产证丰字第305657号	2020.04.18-2021.04.1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 编号	租赁期限
12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三环新城7号院7号楼3单元2603(03)	12.4	X京房产证丰字第305657号	2020.04.14-2021.04.13
13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6号楼2707(01)	9.3	京房权证丰私成字第84604号	2020.03.27-2021.03.26
14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6号楼2707(02)	10.2	京房权证丰私成字第84604号	2020.03.27-2021.03.26
15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6号楼2707(03)	13.5	京房权证丰私成字第84604号	2020.03.27-2021.03.26
16	韦乐海茨	郭小灵	台江区东辉花园雅居亭2座502单元	92.1	榕房GR共字第0501624号	2020.05.01-2021.04.30
17	韦乐海茨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2185号内宿舍9间	324	无房产证	2020.03.30-2021.03.19

(三) 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更新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土地出让方式获得1宗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有权依法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视觉复核装置	ZL2020203625405	原始取得	2020.08.25
2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批量发货系统	ZL2019211597565	原始取得	2020.04.14
3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配药机	ZL2017219062085	原始取得	2020.03.10
4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针头坐标定位装置	ZL2018216124281	原始取得	2020.03.10
5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贴标机	ZL2019303903136	原始取得	2020.03.31
6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提框机	ZL201922218561X	原始取得	2020.08.25
7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物件传输装置	ZL2019222185253	原始取得	2020.08.25
8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发框机	ZL2019222185484	原始取得	2020.08.25
9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物件存储装置	ZL2019222342502	原始取得	2020.08.25
10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视觉识别装置	ZL2019214439421	原始取得	2020.05.15
11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传输装置	ZL2019214444612	原始取得	2020.05.15
12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发袋机	ZL2019213522652	原始取得	2020.04.17
13	韦乐海茨	外观设计	智能售药柜	ZL201930633231X	原始取得	2020.05.22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47166 号	2020SR 0168470	健麾 D-Plus 发药机机器人补药软件[简称：D-Plus 机器人补药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9.08.30	2020.02.24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47136 号	2020SR 0168440	健麾静脉配液管理软件[简称：静脉配液管理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9.08.31	2020.02.24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047083 号	2020SR 0168387	健麾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简称：发药机订单监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9.12.04	2020.02.24

序号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047089号	2020SR0168393	健麾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简称：发药机门锁检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0.02.24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047130号	2020SR0168434	健麾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简称：局域网通讯测试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9.11.30	2020.02.24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5047171号	2020SR0168475	健麾 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简称：Cyto 机器人配药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9.08.30	2020.02.24

根据国家版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软著变补字第 202019347 号），《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之“表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 5 项软件名称已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552217号	2016SR373601	健麾水平板测试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水平板测试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05.23	2016.12.15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1,793,011.89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592,820.6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29,207.68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64,835.28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55,987.79 元的办公家具以及账面价值为 350,160.50 元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22,808,224.14 元。

（六）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之“（一）销售合同”第2、3、4项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二）银行融资合同

1、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标的	主合同
1	25192000004202 ; 2019120601001017 91889598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000	发行人位于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518号3幢(厂房C) (权属编号: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39895号)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51920000004)》
2	25192000004203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000	发行人位于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518号9幢(地下车库) (权属编号: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39895号)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51920000004)》
3	25192000004204 ; 2020060801001017 9183322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000	发行人位于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518号1幢(车间A)、4幢(办公楼) (权属编号: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39895号)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51920000004)》
4	25192000004205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000	发行人位于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518号2幢(车间B)、6幢(门卫2) (权属编号: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39895号)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5192000000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96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13%	6% 13% 16%	6% 17% 16%	5% 6%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15% 5%	25% 15% 5%	25% 15% 10%	25% 15% 1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	香港健麾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	16.50%	16.50%	16.50%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

健麾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2305），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再次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5059）。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期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韦乐海茨

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233)，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再次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799）。韦乐海茨于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上海擅韬

上海擅韬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671)，上海擅韬于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上海擅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擅康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上海擅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擅通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天津国泰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天津国泰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济南擅韬（已注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济南擅韬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上海健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健晴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上海药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药智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济南健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济南健麾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度			
1	松江区支持企业科技研究研发能力扶持补贴款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3 号)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沪松经〔2016〕264 号)	30,000.00
2	2016 年度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管理办法》(沪松人社[2016]35 号)	72,000.00
合计		——	102,000.00
2018 年度			
1	科技创新专项扶持金	《2018 年度区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拟支持项目公示》	3,260,000.00
2	大张江项目扶持资金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2,100,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张江专项发展资金 2017 年拟支持重点项目公示》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705-SJ-CHJ-C1085-016, 由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韦乐海茨签署)	
3	科技小巨人企业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	3,000,000.00
4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82,097.00
5	专利资助费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8 年修订版)(沪知局规[2018]1 号)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8]140 号)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 001083818024259)	2,610.00
合计		——	8,444,707.00
2019 年度			
1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研究与示范应用技术创新补贴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71 号)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产业化(技术研究) 2018-13, 由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与韦乐海茨签署)	2,000,000.00
2	个税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872,673.42
3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220,298.00
4	经济小区扶持资金	《资金扶持协议》(由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5,800,000.00
5	实体型产业扶持资金	《资金扶持协议》(由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1,830,000.00
6	2019 年度产业发展大会表彰企业奖	《“2019 年度产业推进大会表彰企业”企业奖励告知书》	30,000.00
合计		——	10,752,971.42
2020 年 1-6 月			
1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147,537.00
2	个税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	130,897.42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管理办法》 (沪松府规[2019]7号)	200,000.00
4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9号)	500,000.00
5	高新企业认定与入库专项补贴	《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科规[2018]10号)	100,000.00
6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关于公布2019年度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沪松经[2020]8号)	400,000.00
7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 《松江区总部经济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59号)	1,130,000.00
8	金融政策补贴	《松江区关于金融支持G60科创走廊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沪松经[2017]287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工作的通知》	2,000,000.00
合计		——	4,608,434.42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63)及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0440),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2、韦乐海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61）及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0443），韦乐海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3、上海擅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60）及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0444），上海擅韬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4、上海擅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59）及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0445），上海擅康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5、上海擅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及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擅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6、天津国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天津国泰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无税务行政处罚。

7、济南擅韬（已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及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济南擅韬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除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发票”行为被罚款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登记，前述罚款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8、上海健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64）及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0441），上海健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9、上海药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062）及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0442），上海药智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10、深圳健麾（已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2511 号）及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28454 号），暂未发现深圳健麾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1、济南健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南健麾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

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南健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欠缴税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南健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欠缴税费。

12、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分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未涉及纳税事项。

13、北京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4、擅韬分公司（已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擅韬分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曾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1050.00 元，前述罚款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tj.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00000020201000085）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0000002020800046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韦乐海茨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合规证明》（27000020201000041）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2700002020800002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上海擅韬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除上述更新外，《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部分“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Xiao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Jiang We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ang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2020 年 9 月 2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

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

关于合资公司核心技术。根据申请材料，合资公司曾引进并销售 Willach 研发的 B 系列发药机，其 H 系列发药机需使用 Willach 研发的 H 型补药模块并经 Willach 授权使用商标及相关专利和技术。此外，《合资经营合同》显示，“合资公司收购或开发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的生产”、“授予或订立涉及合资公司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协议或安排”、“订立使合资公司有权使用双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协议”等生产或研发事项均可由 Willach 委派董事行使一票否决权。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发药机系列产品的技术来源，发行人未来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研发升级是否需依赖 Willach 的相关技术或取得其明确同意，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合资公司设立以来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是否存在侵犯 Willach 知识产权的情况，Willach 相关人员仅以邮件形式作出的书面说明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前次回复中的相关结论意见作出有效确认，相关说明的内容是否完整，邮件回复是否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3）结合《合资经营合同》关于技术研发的相关约定、目前合资公司主要获利的产品系列，进一步说明上述条款对合资公司研发能力的影响，合资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的构成，是否构成重要相关活动，是否影响对合资公司控制的判断；（4）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予以完整披露，并确保相关条款、判断分析、风险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合资经营合同》，获取了 Willach 关于发行人自韦乐海茨设立以来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存在侵犯 Willach 知识产权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明细以及投入情况。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发药机系列产品的技术来源，发行人未来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研发升级是否需依赖 Willach 的相关技术或取得其明确同意，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发药机系列产品的技术来源情况

自韦乐海茨设立以来，发行人销售的自动发药机主要包括 B、D、H 三个系列产品。自动发药机软件（中央控制系统和应用软件）均由发行人开发。在自动发药机硬件部分（发药模块和补药模块），B 系列自动发药机为 Willach 在韦乐海茨成立前已开发的产品，其技术为 Willach 技术；D 系列自动发药机为韦乐海茨根据自身对中国药房市场需求的了解自主开发的产品，其技术为韦乐海茨所有；H 系列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沿用 D 系列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其技术为韦乐海茨所有。补药模块由 Willach 在 D 系列自动发药机补药模块基础上进行了升级优化，其技术归属于 Willach。

上述技术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模块
B 系列自动发药机	发行人	Willach	无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发行人	韦乐海茨	韦乐海茨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发行人	韦乐海茨	Willach

2、发行人未来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研发升级是否需依赖 Willach 的相关技术或取得其明确同意

韦乐海茨的研发工作包括开发新系列产品以及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合资经营合同就“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约定了一致表决条款，对于原有系列产品改进和提升，并未设置类似限制。因此，Willach 对自动发药机产品研发升级的影响概括如下：

（1）韦乐海茨开发新的产品系列，需要取得 Willach 的同意；

（2）韦乐海茨对 D 系列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开发新型号产品，不属于开发新的产品系列，无需取得 Willach 的同意，亦无需依赖 Willach 相关技术；

（3）韦乐海茨对 H 系列产品发药模块进行优化，不属于开发新系列产品，无需取得 Willach 的同意，亦无需依赖 Willach 相关技术；对 H 系列产品补药模块进行优化，鉴于该补药模块由 Willach 提供，其升级工作亦由 Willach 完成，亦需依赖 Willach 相关技术。

基于上述，韦乐海茨开发新的产品系列，需要取得 Willach 的同意。

3、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韦乐海茨主要研发工作由发行人主导

韦乐海茨的研发工作包括开发新系列产品以及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其中，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是韦乐海茨的主要研发活动，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均由发行人主导，由韦乐海茨负责，无需 Willach 认可。

新系列产品的开发属于偶发性事项，报告期内，韦乐海茨不存在开发新产品系列的情形。

（2）合资双方利益一致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医疗机构需求的不断更新以及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市场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提升自身产品性能，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因此，研发工作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唯有韦乐海茨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才能保证发行人和 Willach 双方的共同利益。因此，合资双方在研发方面的利益是一致的，《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产品研发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其他产品开发、升级均与 Willach 无关

除自动发药机外，发行人其他智慧药房相关产品（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等）、智能化静配中心相关产品（智能针剂库、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等）、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产品（病区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均未在韦乐海茨生产或运营，其技术均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因此上述产品开发、升级均与 Willach 无关。韦乐海茨的约束性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研发构成限制。

综上，《合资经营合同》关于技术研发的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自合资公司设立以来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是否存在侵犯 Willach 知识产权的情况，Willach 相关人员仅以邮件形式作出的书面说明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前次回复中的相关结论意见作出有效确认，相关说明的内容是

否完整，邮件回复是否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

1、发行人自韦乐海茨设立以来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存在侵犯 Willach 知识产权的情况

韦乐海茨成立时，Willach 已开发出适用于欧洲零售药房的 B 系列自动发药机。韦乐海茨成立后，开发了 D 系列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其中，D 系列自动发药机是韦乐海茨自主研发的成果，H 系列自动发药机为韦乐海茨与 Willach 合作推出的自动发药机产品。

发行人自韦乐海茨设立以来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存在侵犯 Willach 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 Willach 的书面确认。

2、Willach 相关人员仅以邮件形式作出的书面说明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前次回复中的相关结论意见作出有效确认，相关说明的内容是否完整，邮件回复是否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

（1）Willach 以邮件形式作出的书面确认情况

Jens Willach 通过其在 Willach 的电子邮箱（jens.willach@willach.com）作出如下确认：Willach 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任一主体，或发行人控股股东戴建伟先生(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任一控制的主体就前述每一主体各自持有、被授权或所使用的商标、技术、诀窍、专利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有关的或所产生的任何未决的调查、起诉、争讼、仲裁、调解或争议解决。

（2）以邮件形式作出书面说明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邮件形式作出民事法律行为是以书面形式作出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Jens Willach 有权单独代表 Willach

上述相关邮件由 Jens Willach 通过其 Willach 的电子邮箱 jens.willach@willach.com 发出。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第 1.1.2 条, Jens Willach 作为 Willach 的管理董事, 有权单独代表 Willach。

综上, 由 Jens Willach 以其在 Willach 的电子邮箱发送的邮件可以代表 Willach 作出意思表示, 且该等邮件形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

(4) 相关说明的完整性

根据上述确认, 相关说明内容能够完整地支持发行人与 Willach 不存在技术纠纷的结论意见。发行人亦将上述相关说明内容完整地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

综上, 发行人自韦乐海茨设立以来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存在侵犯 Willach 知识产权的情况, Willach 以邮件形式作出的确认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 相关说明的内容完整, 能够对发行人前次回复中的相关结论意见作出有效确认。

(三) 结合《合资经营合同》关于技术研发的相关约定、目前合资公司主要获利的产品系列, 进一步说明上述条款对合资公司研发能力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的构成, 是否构成重要相关活动, 是否影响对合资公司控制的判断

1、《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对韦乐海茨研发活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 D 系列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为韦乐海茨主要获利产品, 其中:

(1) 韦乐海茨对 D 系列产品进行升级优化, 开发新型号产品, 不属于开发新的产品系列, 无需取得 Willach 的同意;

(2) 韦乐海茨对 H 系列产品发药模块进行优化, 不属于开发新系列产品, 无需取得 Willach 的同意; 对 H 系列产品补药模块进行优化, 鉴于该补药模块由 Willach 提供, 其升级工作亦由 Willach 完成。

2、上述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韦乐海茨的控制

(1) 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是韦乐海茨的主要研发活动

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则是韦乐海茨主要的研发活动。上述研发升级活动, 均由发行人主导, 由韦乐海茨总经理负责, 无需 Willach 认可。

(2) 开发新系列产品不构成重要相关活动

在自动发药机领域，一个产品系列包含采用相同或类似技术路线的产品组合。收购、开发新产品系列意味着使用新的技术路线开发新产品。由于自动发药机行业技术路线趋于稳定，同行业公司目前也仅拥有 1-2 个产品系列，因此开发新系列产品属于偶发性事项。报告期内，韦乐海茨不存在开发新产品系列的情形。

（3）对开发新系列产品的约束不影响发行人对韦乐海茨的控制

上述约束条款虽然对技术和研发存在约束，但其订立是源于 Willach 对风险控制的诉求，是韦乐海茨成立时即设置并延续至今的一般性约束，属于保护性权利，不会对发行人实施重要相关活动构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运用其权力影响韦乐海茨的回报金额，上述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韦乐海茨的控制。

（四）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1、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八）发行人自动发药机产品开发与升级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八）发行人自动发药机产品开发与升级情况

1、发行人发药机系列产品的技术来源情况

自合资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销售的自动发药机主要包括 B、D、H 三个系列产品。自动发药机软件（中央控制系统和应用软件）均由发行人开发。在自动发药机硬件部分（发药模块和补药模块），B 系列自动发药机为 Willach 在合资公司成立前已开发的产品，其技术为 Willach 技术；D 系列自动发药机为合资公司根据自身对中国药房市场需求的了解自主开发的产品，其技术为合资公司所有；H 系列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沿用 D 系列自动发药机发药模块，其技术为合资公司所有。补药模块由 Willach 在 D 系列自动发药机补药模块基础上进行了升级优化，其技术归属于 Willach。

上述技术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模块
B 系列自动发药机	健麾信息	Willach	无

产品系列	中央控制系统及应用软件	发药模块	补药模块
D 系列自动发药机	健麾信息	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健麾信息	合资公司	Willach

2、《合资经营合同》关于产品研发的相关约定

《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须由 Willach 任命的两位董事中至少一位董事投赞成票）。

根据本条款的约定，若合资公司收购、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者停止任何现有系列产品，需要由双方董事一致通过。

3、上述约定对发行人自动发药机产品研发的具体影响和限制

合资公司的研发工作包括开发新系列产品以及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合资经营合同就“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约定了一致表决条款，对于原有系列产品改进和提升，并未设置类似限制。

报告期内，D 系列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为合资公司主要获利产品。因此，Willach 对自动发药机产品研发升级的影响概括如下：

（1）合资公司开发新的产品系列，需要取得 Willach 的同意；

（2）合资公司对 D 系列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开发新型号产品，不属于开发新的产品系列，无需取得 Willach 的同意，亦无需依赖 Willach 相关技术；

（3）合资公司对 H 系列产品发药模块进行优化，不属于开发新系列产品，无需取得 Willach 的同意，亦无需依赖 Willach 相关技术；对 H 系列产品补药模块进行优化，鉴于该补药模块由 Willach 提供，其升级工作亦由 Willach 完成，亦需依赖 Willach 相关技术。

4、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合资公司主要研发工作由健麾信息主导

合资公司的研发工作包括开发新系列产品以及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其中，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是合资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对原

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均由健麾信息主导，由合资公司负责，无需 Willach 认可。

新系列产品的开发属于偶发性事项，报告期内，合资公司不存在开发新产品系列的情形。

（2）合资双方利益一致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医疗机构需求的不断更新以及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市场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提升自身产品性能，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因此，研发工作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唯有合资公司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才能保证发行人和 Willach 双方的共同利益。因此，合资双方在研发方面的利益是一致的，《合资经营合同》中关于产品研发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其他产品开发、升级均与 Willach 无关

除自动发药机外，发行人其他智慧药房相关产品（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智能预配货架等）、智能化静配中心相关产品（智能针剂库、全自动静脉用药配置机器人等）、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产品（病区柜、智能耗材管理柜等）均未在合资公司生产或运营，其技术均为发行人自有技术，因此上述产品开发、升级均与 Willach 无关。合资公司的约束性条款不会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研发构成限制。

综上，《合资经营合同》关于技术研发的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上述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合资公司的控制

（1）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是合资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

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和提升则是合资公司主要的研发活动。上述研发升级活动，均由健麾信息主导，由合资公司总经理负责，无需 Willach 认可。

（2）开发新系列产品不构成重要相关活动

在自动发药机领域，一个产品系列包含采用相同或类似技术路线的产品组合。收购、开发新产品系列意味着使用新的技术路线开发新产品。由于自动发药机行业技术路线趋于稳定，同行业公司目前也仅拥有 1-2 个产品系列，因此开发

新系列产品属于偶发性事项。报告期内，合资公司不存在开发新产品系列的情形。

（3）对开发新系列产品的约束不影响发行人对合资公司的控制

上述约束条款虽然对技术和研发存在约束，但其订立是源于 Willach 对风险控制的诉求，是合资公司成立时即设置并延续至今的一般性约束，属于保护性权利，不会对健麾信息实施重要相关活动构成影响，不影响健麾信息运用其权力影响合资公司的回报金额，上述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合资公司的控制。

6、Willach 关于合资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确认情况

Willach 关于合资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作出的书面确认具体如下：

Willach 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与健麾信息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任一主体，或健麾信息控股股东戴建伟先生(既健麾信息的控股股东)或其任一控制的主体就前述每一主体各自持有、被授权或所使用的商标、技术、诀窍、专利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有关的或所产生的任何未决的调查、起诉、争讼、仲裁、调解或争议解决。

根据上述确认，相关说明内容能够完整地支持发行人与 Willach 不存在技术纠纷的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自合资公司设立以来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存在侵犯 Willach 知识产权的情况，Willach 作出的书面说明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相关说明的内容完整。”

2、风险提示情况

考虑到若行业技术发生巨大革新的情形下，可能存在韦乐海茨需要根据新的技术路径开发新系列产品的情况。在此情况下，若韦乐海茨计划开发、收购新的产品系列，则需要获得 Willach 董事一致同意，韦乐海茨开发、收购新的产品系列受到一定约束。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合资公司研发活动受到《合资经营合同》相关条款约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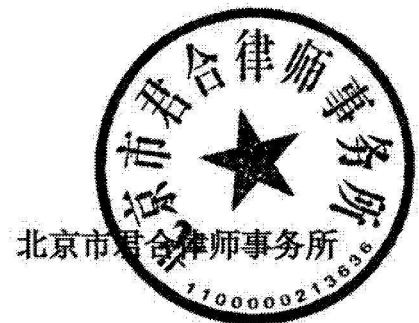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医疗机构需求的不断更新以及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

剧，市场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提升自身产品性能，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因此，研发工作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若行业技术发生巨大革新的情形下，可能存在合资公司需要根据新的技术路径开发新系列产品的情况。在此情况下，若合资公司计划开发、收购新的产品系列，则需要获得 Willach 董事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开发、收购新的产品系列受到一定约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新产品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王 毅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

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审委意见》问题 1

告知函回复称，唐莉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其子任毅的推荐，任毅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板块研究员。唐莉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即其在过往任职、投资过程中积累的资金与投资收益及其子任毅的投资收益。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一）任毅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离职的时间；（二）任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任职期间和其后工作期间是否为证券从业人员；（三）任毅的投资收益入股是否属于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唐莉和任毅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任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登记信息，获取了唐莉和任毅关于发行人投资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函，查阅了唐莉与戴建伟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投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任毅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离职的时间，任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任职期间和其后工作期间是否为证券从业人员

1、任毅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离职的时间

任毅于 2014 年 3 月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离职。

任毅简要工作经历如下：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处于无业状态；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博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任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任职期间和其后工作期间是否为证券从业人员

任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职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F0080109080259	2009-08-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离职注销	-
S0080114050002	2014-05-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离职注销	2015.07.02

任毅自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先后任职于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博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任毅于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从业人员登记。2015年7月至今，任毅证券从业资格始终处于离职注销状态，故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

（二）任毅的投资收益入股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2015年10月，唐莉受让戴建伟所持健麾有限的股权。唐莉并非证券从业人员。同时，其子任毅处于无业状态且其证券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状态为离职注销，亦并非证券从业人员。

2017年7月，唐莉受让戴建伟所持健麾有限的股权。唐莉并非证券从业人员。同时，其子任毅任职于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从业人员，并非证券从业人员。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六）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八）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母亲唐莉投资健麾有限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任毅的投资收益入股行为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不违反相关规定。

（三）唐莉和任毅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投资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唐莉和任毅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发行人投资事项的说明，并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承诺和说明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唐莉持有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麾”）股份数量为 2,611,205 股，占上海健麾股份的比例为 2.56%。唐莉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上海健麾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替其他人代持上海健麾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违反证券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任毅不存在违反证券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身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

三、赔偿承诺

若唐莉或任毅存在违反本说明及承诺函项下事项的情况而给上海健麾造成损失的，由唐莉及任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情况”之“（二）发起人股东”之“8、唐莉”中进行如下披露：

“唐莉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其子任毅的推荐。

（1）任毅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离职的时间

任毅于 2014 年 3 月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离职。

任毅简要工作经历如下：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处于无业状态；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博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任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任职期间和其后工作期间是否为证券从业人员

任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职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	------	------	------	------	--------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职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F0080109080259	2009-08-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离职注销	-
S0080114050002	2014-05-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离职注销	2015-07-02

任毅自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先后任职于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博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任毅于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从业人员登记。2015年7月至今，任毅证券从业资格始终处于离职注销状态，故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

（3）任毅的投资收益入股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2015年10月，唐莉受让戴建伟所持健麾有限的股权。唐莉并非证券从业人员。同时，其子任毅处于无业状态且其证券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状态为离职注销，亦并非证券从业人员。

2017年7月，唐莉受让戴建伟所持健麾有限的股权。唐莉并非证券从业人员。同时，其子任毅任职于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从业人员，并非证券从业人员。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六）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八）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母亲唐莉投资健麾有限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任毅的投资收益入股行为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不违反相关规定。

（4）唐莉和任毅出具的关于对健麾信息投资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唐莉和任毅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健麾信息投资事项的说明，并对可能给健麾信息造成损失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承诺和说明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唐莉持有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麾”）股份数量为 2,611,205 股，占上海健麾股份的比例为 2.56%。唐莉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上海健麾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替其他人代持上海健麾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违反证券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任毅不存在违反证券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身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

三、赔偿承诺

若唐莉或任毅存在违反本说明及承诺函项下事项的情况而给上海健麾造成损失的，由唐莉及任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发审委意见》问题 2

《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须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且 Willach 任命董事中至少一位投赞成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新产品系列”的认定范畴、认定形式，是否取得 Willach 认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 Willach 关于“新产品系列”认定相关内容的确认文件，查阅了韦乐海茨的销售合同，查阅了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

（一）“新产品系列”的认定范畴、认定形式，是否取得 Willach 认可

韦乐海茨“新产品系列”系指将新的技术路线应用于产品中，新的技术路线能否成功应用于韦乐海茨业务领域，以及新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因此，对于韦乐海茨而言，收购、开发新产品系列属于投入大、风险高的重大事项，可能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取得 Willach 书面确认，具体确认内容如下：

目前，韦乐海茨的产品系列包括 D 系列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现有产品系列技术路线包括自由落药技术、机械手（或机器人）取药技术和机械手（或机器人）补药技术。若韦乐海茨采用完全不同的技术路线开发自动发药机产品，或开发、收购非自动发药机产品，则需要双方董事一致通过。对现有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改进、更新不受合资经营合同第 22 条关于“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的约束。

（二）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八）发行人自动发药机产品开发与升级情况”之“6、Willach 关于合资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确认情况”中进行如下披露：

“合资公司‘新产品系列’系指将新的技术路线应用于产品中，新的技术路线能否成功应用于合资公司业务领域，以及新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于合资公司而言，收购、开发新产品系列属于投入大、风险高的重大事项，可能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取得 Willach 书面确认，具体确认内容如下：

目前，合资公司的产品系列包括 D 系列和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现有产品系列技术路线包括自由落药技术、机械手（或机器人）取药技术和机械手（或机器人）补药技术。若合资公司采用完全不同的技术路线开发自动发药机产品，或开发、收购非自动发药机产品，则需要双方董事一致通过。对现有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改进、更新不受合资经营合同第 22 条关于‘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的约束。”

三、《发审委意见》问题 3

2013 年合资公司同意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2014 年发行人采购

Willach 优化后的补药模块（即 H 型补药模块）。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 合资公司同意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 Willach 是否向发行人支付 D 型补药模块的技术使用费，支付方式、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如无，请说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韦乐海茨 2013 年 1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韦乐海茨章程以及《合资经营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及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专利、著作权的相关情况，获得了 Willach 关于不存在技术纠纷的确认文件。

（一）韦乐海茨同意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 年 1 月 30 日，韦乐海茨召开了董事会，就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上述会议讨论主要内容如下：

由 Willach 在戴建伟团队研发的 D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的基础上，运用全新的技术进行新的设计，主要在效率、功能及安全性方面进行改进，研发费用由 Willach 承担，韦乐海茨试用满意后再谈具体采购安排。同时，由 Willach 尽快推出样机并拟定研发时间表，争取 18 个月内推出 H 型补药模块。由韦乐海茨将原有的 D 系列发药模块的基础上与新的补药模块相结合，开发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和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在技术路径上均属于机械手（或机器人）补药技术，上述技术优化并未改变原有的产品技术路线，属于原有产品的改进、更新，并不适用于《公司章程》关于“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需要双方董事一致同意的约定。然而，H 系列自动补药模块的研发主体为 Willach，由 Willach 投入人力物力进行研发生产，且需要韦乐海茨配合提供 D 型补药模块技术参数和 D 型发药模块接口数据等技术信息，因此优化 D 型补药模块事项需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基于上述背景，韦乐海茨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对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进行审议，双方董事一致通过了优化 D 型补药模块事项；此外，为区分原有 D 系列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差异化产品系列，经本次董事会一致通过，将新产品命名

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为韦乐海茨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韦乐海茨涉及合资双方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 Willach 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二）Willach 是否向发行人支付 D 型补药模块的技术使用费，支付方式、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如无，请说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事项中，发行人未向 Willach 收取技术使用费，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Willach 开发 H 型补药模块，系为韦乐海茨提供的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其开发的 H 型补药模块为韦乐海茨自动发药机产品的组件且仅出售给韦乐海茨；

2、上述研发活动的研发费用、研发风险均由 Willach 承担，韦乐海茨在试用满意后再谈具体采购安排，韦乐海茨不承担任何损失，也不支付研发费用；

3、Willach 并非简单抄袭 D 型补药模块相关技术，而是参考了 D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模式和技术路线，进行了自主研发。D 型补药模块主要采用 PCB（印刷电路板）技术，H 型补药模块主要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虽然 D 型和 H 型补药模块均可实现相似的半自动补药功能，但应用技术不同。

综上，Willach 为韦乐海茨定制化开发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韦乐海茨根据试用结果进行采购决策，符合韦乐海茨利益。同时，Willach H 型补药模块与韦乐海茨 D 型补药模块应用技术并不相同。因此，发行人未向 Willach 收取 D 型补药模块的技术使用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 Willach 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八）发行人自动发药机产品开发与升级情况”之“7、Willach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中进行如下披露：

“7、Willach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合资公司同意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 年 1 月 30 日，合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就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上述会议讨论主要内容如下：

由 Willach 在戴建伟团队研发的 D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的基础上，运用全新的技术进行新的设计，主要在效率、功能及安全性方面进行改进，研发费用由 Willach 承担，合资公司试用满意后再谈具体采购安排。同时，由 Willach 尽快推出样机并拟定研发时间表，争取 18 个月内推出 H 型补药模块。由合资公司将原有的 D 系列发药模块的基础上与新的补药模块相结合，开发 H 系列自动发药机。

D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和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在技术路径上均属于机械手（或机器人）补药技术，上述技术优化并未改变原有的产品技术路线，属于原有产品的改进、更新，并不适用于《公司章程》关于“收购或开发任何新产品系列，或停止任何现有产品系列”需要双方董事一致同意的约定。然而，H 系列自动补药模块的研发主体为 Willach，由 Willach 投入人力物力进行研发生产，且需要合资公司配合提供 D 型补药模块技术参数和 D 型发药模块接口数据等技术信息，因此优化 D 型补药模块事项需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基于上述背景，合资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对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进行审议，双方董事一致通过了优化 D 型补药模块事项；此外，为区分原有 D 系列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差异化产品系列，经本次董事会一致通过，将新产品命名为 H 系列自动发药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合资公司涉及合资双方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 Willach 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Willach 是否向发行人支付 D 型补药模块的技术使用费，支付方式、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如无，请说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 Willach 优化 D 型补药模块事项中，发行人未向 Willach 收取技术使用费，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①Willach 开发 H 型补药模块，系为合资公司提供的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其开发的 H 型补药模块为合资公司自动发药机产品的组件且仅出售给合资公司；

②上述研发活动的研发费用、研发风险均由 Willach 承担，合资公司在试用满意后再谈具体采购安排，合资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失，也不支付研发费用；

③Willach 并非简单抄袭 D 型补药模块相关技术，而是参考了 D 型补药模块的工作模式和技术路线，进行了自主研发。D 型补药模块主要采用 PCB（印刷电路板）技术，H 型补药模块主要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虽然 D 型和 H 型补药模块均可实现相似的半自动补药功能，但应用技术不同。

综上，Willach 为合资公司定制化开发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合资公司根据试用结果进行采购决策，符合合资公司利益。同时，Willach H 型补药模块与合资公司 D 型补药模块应用技术并不相同。因此，发行人未向 Willach 收取 D 型补药模块的技术使用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 Willach 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Xiao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Jiang We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ang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毅

2020 年 11 月 11 日